兰州市城关区年鉴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城关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乔建新
副 主 任　任 钧 张 淼 李春玲 党瑞舫 付松华
委　员　张兴成 李嘉晨 王 鹏 严 肃 栾 娟
　　韩春梅 王 洁 李晓兰 高 峰
《兰州市城关区年鉴（2019）》编辑部
主　编　韩春梅
编　辑　高 峰 赵文娟 杨重来 聂 民
编 辑 说 明
1.《兰州市城关区年鉴（2019）》是城关区人民政府主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编的综合性地方年鉴，全面、系统地载录城关地区 2018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国内外人士了解城关提供全面、系统、翔实、准确和权威的资料，逐年出版，公开发行。
2.《兰州市城关区年鉴（2019）》采用分类编辑法，除特载、大事记、附录和统计公报外，主体内容分为类目、分目、子目和条目四个结构层次，以条目为表现基本形式。全书条目的标题统一用黑体加【 】表示。
3.《兰州市城关区年鉴（2019）》记述 2018 年度的城关区情。设特载、大事记、区情综述、政治、军事·政法、经济、经济管理与监督、国土管理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社会事业、街道办事处、文件选要、附录等 12 个类目。全书有 46 个分目、161 个子目、1268 个条目。
4.《兰州市城关区年鉴（2019）》所载内容，由全区各部门、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提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资料由统计局提供；人口数据由卫计局提供；所附照片由宣传部提供。
5.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漏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目　录
特　载
武和谦同志在区委十一届九次全会上
　关于区委常委会工作的报告 1
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9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3
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
坚持稳中求进忠诚履行职责 规范有序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25
关于兰州市城关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1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35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8
大 事 记
1 月 43
2 月 43
3 月 43
4 月 44
5 月 44
6 月 44

7 月 45
8 月 45
9 月 46
10 月 46
11 月 46
12 月 46
区情综述
城关概貌
名称来历 47
地理位置 47
建置沿革 47
行政区划 48
人口民族 48
地形地貌 48
气候 48
水文 48
矿藏及其他资源 48
自然灾害 4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经济发展概况 48
产业转型升级 48
重大项目建设 49
创新驱动战略 49
城市建设管理 49
社会事业发展 49
城乡统筹发展
基础设施投入 50
脱贫攻坚 50
落实“三区帮三县”50
农村“三变”改革 50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50
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 50
精神文明建设
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50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51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51
志愿服务 51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51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52
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运动 52
周末卫生大扫除 52
“卫生细胞”工程建设 53
“健康细胞”创建工作 53

病媒生物防制 53
控烟工作 53
组织机构与负责人
区级机关 53
法检单位 54
区委部门 54
区政府工作部门 55
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57
区属单位 57
人民团体 58
街道办事处 58
政　治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区委常委会·
概况 62
传达学习文件精神 62
制定方案 62
工作报告 62
其他事项 62
·重大决定·
现代服务业 63
项目建设 63
城市建设和管理 63
意识形态建设 63
基层组织建设 63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63
持续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 63
执纪监督 63
改革创新 63
·重要会议·
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会暨全区 2017 年度
全区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
评议大会 63
区委经济工作暨农村工作会议 63
区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体会议暨全区领导干部
警示教育大会 64
全区街道社区工作会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推进大会 64
全区贯彻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
活动动员大会 64
城关区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暨党支部
建设标准化部署启动会 64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 64

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暨全域旅游工作会议 64
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城关区工作动员会 64
全区组织工作会议 64
城关区 2018—2019 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动员大会 64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64
城关区“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动员部署会议 64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 2018 年迎检动员大会 64
黄河兰州核心段沿线景观亮化工作动员部署会 64
·重大活动·
全区街道社区工作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观摩活动 64
全区净空行动推进会暨城市管理有奖随手拍启动仪式 64
兰洽会城关区投资环境说明暨重点项目集中推介与项目签约会 64
城关区招商代表团在珠海举办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 65
·区委办公室工作·
督查 65
保密 65
机要 65
文件处理 65
信息 65
·组织工作·
概况 65
思想政治建设 65
干部教育培训 66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66
基层党建 66
人才队伍建设 67
自身建设 67
·宣传思想工作·
概况 67
理论学习 67
新闻宣传 67
舆论引导 68
群众性创建活动 68

区域共建活动 68
文化城关 68
·统战工作·
概况 68
多党合作事业 68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工作 69
少数民族帮扶 69
少数民族经济服务 69
宗教政策法规学习 69
治理“沙化”、“阿化”、“清真”概念泛化 69
大型宗教活动维稳安保 70
专项治理 70
加强民间信仰点管理 70
朝觐工作 70
处置涉穆、伊斯兰教网络舆情 70
境外敌对势力防范与治理 70
党外人士统战工作 70
经济统战工作 71
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履行社会责任 71
台侨海外统战工作 71
·政法工作·
概况 71
组织经费保障 71
下沉街道社区 71
国家安全 72
维护稳定 72
平安城关建设 72
扫黑除恶 72
法治城关建设 72
政法队伍建设 72
·机构编制·
概况 73
机构改革 73
“放管服”73
“最多跑一次”73
行政许可标准化 73
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73
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73
·区直机关工委·
强化基层组织建设的组织力 73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达标工作 74
组织开展活动 74
加强党的监督 74

·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兰州市城关区年鉴（2018)》编纂出版工作 74
完成《金城村史》的出版工作 74
完成省、市业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74
党史宣传 74
·档案工作·
收集与应用 74
档案编研 74
培训指导 74
达标测评 75
社区档案建设 75
安全管理 75
宣传 75
·老干部工作·
离休老干部生活待遇 75
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75
老干部服务 75
专题调研 75
阵地建设 75
·关心下一代工作·
革命故事伴成长 76
清明祭英烈 76
争做“环保小卫士” 76
“双百双千”活动 76
观影《厉害了，我的国》76
校园安全应急能力专题培训 76
·中共甘肃工委纪念馆·
展馆报批及展览布展 76
送展活动 76
党史宣传 76
能力提升 76
资料征集 76
·区委党校·
概况 77
教学 77
科研 77
后勤保障 77
信息化建设 77
业务交流 78
城关区人大常委会
·重要会议·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78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78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78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78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79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79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79
·常委会工作·
概况 79
议案建议办理 79
人大代表视察检查与调研 80
代表工作 80
城关区人民政府
·政府常务会议·
概况 81
第 29 次常务会议 81
第 30 次常务会议 81
第 31 次常务会议 81
第 32 次常务会议 81
第 33 次常务会议 82
第 34 次常务会议 82
第 35 次常务会议 82
第 36 次常务会议 82
第 37 次常务会议 82
第 38 次常务会议 82
第 39 次常务会议 82
第 40 次常务会议 83
第 41 次常务会议 83
第 42 次常务会议 83
第 43 次常务会议 83
第 44 次常务会议 83
第 45 次常务会议 83
第 46 次常务会议 84
第 47 次常务会议 84
第 48 次常务会议 84
第 49 次常务会议 84
第 50 次常务会议 84
·信息工作·
电子政务建设 85
政务外网运行 85

硬件安全体系建设 85
升级电子政务协同办公系统 85
优化政府门户网站内容架构 85
信息更新 85
短信平台信息发布 85
网民留言工作 85
视频会议保障 85
·法制工作·
概况 85
规范行政权力 85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85
案卷评查 85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 85
矛盾纠纷化解 85
竞赛活动 85
·侨务工作·
概况 86
慰问救助 86
排忧解难 86
社区服务 86
侨务外联 86
侨法宣传 86
·城关区政务服务中心·
概况 86
自身建设 86
政务服务中心入驻单位及服务事项 87
·信访工作·
概况 94
包案督办 94
工作机制 94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94
积案化解 94
信访宣传 94
网上信访 94
业务培训 94
依法信访 9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行职责 95
信息化建设 95
·机关事务管理·
概况 95
职工食堂 95
会务服务 95
安全保卫 95

节能减排 95
基础建设 95
庭院绿化 96
公务用车 96
水、电、暖气服务 96
资产管理 96
政协城关区委员会
·重要会议·
区政协九届五次常委会议 96
区政协九届六次常委会议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双月专题协商座谈会 96
大兰山特色旅游景区建设双月协商座谈会 96
区政协九届七次常委会议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双月专题协商座谈会 97
提案办理“双向评议”会议 97
·常委会工作·
专题调研 97
委员视察 98
提案办理 98
团结合作 99
文史资料 99
委员培训 99
委员风采 99
友好往来 99
上级调研 99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城关区监察委员会
·纪委全会·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 100
·纪检监察·
概况 100
监督检查 100
正风肃纪 100
审查调查 100
巡察 101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101
人员队伍建设 101
民主党派
·民革城关区委员会·
概况 101
参政议政 101
社会服务 101

社会活动 102
·民盟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102
参政议政 102
社会服务 102
·民建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102
参政议政 102
社会服务 102
·民进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103
参政议政 103
社会服务 103
·农工党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103
参政议政 103
社会服务 104
·九三学社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104
参政议政 104
社会服务 104
人民团体
·城关区总工会·
概况 105
工会改革 105
组织建设 105
技能培训 105
帮扶救助 105
爱心服务站点建设 105
工资协商 105
保险互助 105
劳动模范 105
·共青团城关区委·
概况 105
组织建设 105
志愿服务活动 106
思想道德建设 106
就业创业 106
青年之家 106
亮点工作 106
·妇　联·
概况 106
品牌工作 106
最美家庭 106

维权工作 106
家庭教育 107
帮扶救助 107
干部培训 107
·工商联·
概况 107
组织建设 107
教育培训 107
服务平台 107
扶危济困 108
联谊活动 108
·科　协·
概况 108
科技支农活动 108
主题科普活动 108
青少年科技活动 108
科普宣传 108
·残疾人联合会·
概况 109
扶残助残 109
康复工作 109
就业工作 109
组织培训 109
文体活动 109
军事·法治
军　事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第三团·
党委能力建设 110
思想政治建设 110
军事训练 110
战备建设 111
非战争军事行动能力建设 111
后勤装备保障 111
安全管理 111
基层建设 111
支援地方建设 111
·人民武装部·
概况 111
思想政治建设 111
战备训练 112
兵员征集 112
国防动员 112
安全管理 112
·人民防空·

人防组织指挥 112
通信警报 112
工程建设和管理 112
“平战结合”建设 112
宣传教育 112
机关“准军事化”建设 113
法　治
·公　安·
反恐维稳 113
打击犯罪 113
禁毒工作 113
治安管理 113
执法规范化建设 114
队伍正规化建设 114
·检　察·
概况 114
一站式检察服务 115
党组织建设 115
意识形态工作 115
惩治刑事犯罪 11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15
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 115
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 115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115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 115
绿色发展 115
公益诉讼 115
司法体制改革 116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6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116
拓展为民服务新平台 116
派驻街道检察室 116
队伍建设 116
接受监督 116
检察宣传 116
·审　判·
概况 116
刑事审判 117
民商事审判 117
行政审判 117
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 117
案件执行 117
审判监督 117
法院队伍建设 118

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118
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 118
获奖情况 118
·司　法·
普法 118
律师工作 119
司法公证 119
法律援助 119
基层工作 119
规范化司法所创建 119
人民调解 119
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 119
经 济
工业、农业、林业、水利
·工　业·
概况 120
工业总产值 120
上规入库 120
新兴产业发展 120
非公经济 120
项目建设 120
扶持“双创” 120
企业融资 121
节能减排 121
节能项目 121
能耗对标达标 121
信息产业 121
信息类企业上规入库 121
两化融合 121
重点项目 121
融资监管 121
担保年检 122
打击非法集资 122
·农　业·
概况 122
科技推广 122
项目建设 122
园艺特产 122
良种补贴 122
农产品质量检测 122
综合执法 122
农业机械化 123
农机执法 123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 123

农业灾害 123
农村卫生 123
动物防疫 123
动物检疫 123
依法治草 123
农村改革 123
·林　业·
概况 124
林地资源 124
林木资源 124
野生动物资源 124
森林防火 124
林政资源管理 12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24
森林景观提升改造 124
城区森林公园 124
·水　利·
概况 124
水利项目 124
水资源管理 125
抗旱防汛 125
水利安全生产 125
水环境治理保护 125
河长制 125
商贸流通
·商业贸易·
企业培育 126
民生服务 126
招商引资 126
重点项目 126
专项整治 126
商务会展 126
应急储备 126
·经济合作·
概况 126
招商引资 126
节会招商 126
项目储备 126
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 127
·供销合作·
经济目标 127
网点建设 127
网点管理 127
改革创新 127

社会保障 127
安全生产 127
经济管理与监督
经济管理
·财　政·
财政概况 128
金融概况 128
助推经济提质增效 128
财政增收 128
优化收支结构 128
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129
推进文化卫生事业 129
完善社保体系建设 129
推进城市形象提升 129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129
资金监督监管 129
财政改革 130
·税　务·
机构改革 130
个税改革 130
组织收入 130
队伍建设 130
纳税服务 130
税收执法 131
税收宣传 131
·工商行政管理·
党建工作 131
商事制度改革 131
整顿规范市场秩序 131
专项整治 131
保护消费者权益 132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32
首个商标质押贷款成功发放 132
培育特色文化创意和旅游产业商标品牌
132
强化信用约束机制 132
市场清退工作 132
·物价管理·
市场价格监测及报备审批 132
价格认证 132
蔬菜肉食直销店建管及平价菜投放 133
价格监督检查 133
·统　计·
概况 133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133
统计法制建设 133
统计服务 133
文化产业统计监测 133
统计工作创新 133
街道统计工作 134
2018 年城关区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136
·投资项目管理·
概况 137
项目评审工作 137
规章制度建设 137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培训及业务培训 137
经济监督
·审计监督·
概况 137
主要审计工作 137
审计结果运用 137
获奖情况 137
·质量监管·
概况 137
质量发展及质量管理 138
标准化管理 138
计量管理 138
质量监督与认证认可 13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38
稽查打假 138
技术机构建设 138
社会服务 138
·安全生产·
概况 138
安全生产责任制 139
安全生产大检查 139
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139
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139
事故查处 139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139
职业卫生及工贸行业监管 139
安全宣传和培训 139
获奖情况 139
·食品药品监管·
概况 139
食品市场监管 140
药品监管 140
特殊药品监管 140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140
药品流通环节监管 140
医疗器械监管 141
药品检验 141
化妆品监管 141
安全检查 141
信息化建设 141
宣传教育 141
企业诚信档案建设 141
重大事项 141
国土管理
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
国土管理与环境保护
·国土管理·
概况 142
地质环境状况 142
土地分布状况 142
矿产资源状况 142
耕地保护 142
建设用地管理 142
土地利用 143
地籍管理 143
矿政管理 143
地质灾害防治 143
执法监察 143
重大事件 143
·环境保护·
项目环保审批 143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143
环境应急管理 143
环保执法 143
环境质量监测 143
水污染防治 14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44
辐射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 144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144
环保宣传教育 144
环境信访查处 144
环保专项整治 144
省级环保督察保障工作 144
城乡建设与管理
·城乡建设·
城区园林绿化 144
游园改造建设 144

道路绿化提档改造 144
城区出入口整治 144
节会氛围营造 144
市政设施日常管养 144
小街巷改造工程 145
市政设施建设 145
乡村公路建设管养 145
打击城区非法营运 145
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145
保障性住房建设 145
建筑工地及燃气占压安全监管 145
房屋征收 145
城中村改造 145
·城市管理·
概况 145
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 146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 146
城市管理提升攻坚战 146
背街小巷整治 146
重点区域立面净化专项行动 146
道路交通管理 146
严格落实城市管理考评制 146
重点工作督办制 147
明确城市管理区划 147
街长制管理 147
·城市发展投资·
资金情况 147
万达商业广场道路拆迁居民安置
经济适用房项目 147
兰钢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47
兰州灯泡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147
盐白片区——伏龙坪（红泥沟）片区整体改造
项目杀牛沟 1 号安置点项目 147
定西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47
土地储备 147
多种经营 147
·住房管理·
住房保障 148
物业管理 148
安全生产监管 148
供热服务 148
供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48
分户计量收费工作 148
供热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48

房地产中介市场监管 148
房屋安全管理 149
第三产业“四项”经济指标 149
·环境卫生管理·
概况 149
机械设备 149
公厕改造扩建 149
渣土清运 149
基础设施建设 150
健全管理机制 150
垃圾清运 150
大气污染防治 150
特殊节点卫生保障 150
数字化案件督办 150
爱国卫生运动 150
环卫宣传 151
打造环卫精品 151
融合打造智慧环卫 151
理顺简政放权机制 151
环卫设施维修 151
·数字化城市监督管理·
概况 151
修订立结案标准 152
启动“市民有奖随手拍”152
探索全域监管平台 152
优化视频监控布局 152
夯实三维数字工作 152
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152
·行政执法·
概况 152
市容环境秩序整治 153
整治违法建设 153
大气污染防治 153
营造节会氛围 153
优化服务 153
其他工作 153
·兰州高新区九州经济开发区·
概况 153
园区规划 154
招商引资 154
项目建设 154
基础建设 154
土地管理 154
·兰山公园建设·

概况 154
大兰山生态环境建设 154
景区环境美化 155
华夏第一长廊建设项目 155
兰山山地生态公园项目 155
招商引资与资金争取 155
安全生产 155
·南河疏浚·
概况 155
河道疏通 155
防汛 155
设施维修 156
应急抢险 156
绿化提升与养管 156
社会事业
·教　育·
概况 157
学前教育 157
义务教育 157
特殊教育 157
民办教育 157
成人教育 157
教育科研 157
科技体艺文卫活动 158
教师队伍建设 158
办学条件 158
教育督导 158
校园安全 158
招生制度改革 158
推进“一体化办学”改革 159
全员运动会展示 159
教育信息化改革 159
引入第三方评价 159
安全标准化 159
公益性民办幼儿园 159
·科学技术与社会科学·
概况 159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159
科技平台建设 159
会宁路“双创示范街”159
农业科普示范园区 159
科技服务创新 159
科技与行业合作 160
科技兴农 162

医药科技产业发展 162
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163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 163
专利申请与授权 163
科技事业发展谋划 163
科技普及活动 170
·文　化·
文艺创作与演出 171
文化产业发展 171
文化活动 171
金城社区艺术节 171
公共文化服务 171
文化遗产保护 171
文化市场管理 171
新农村文化建设 172
·体　育·
群众体育 172
青少年体育 172
体育彩票销售 172
体育设施建设 172
体育活动 172
·旅　游·
旅游设施 172
旅游活动 172
旅游产业 172
旅游管理 172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172
·卫生 人口与计划生育·
疾病预防控制 172
传染病监测 173
免疫规划接种 173
卫生监督 173
公共卫生 173
村卫生室建设 173
妇幼保健 173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173
计划生育协会建设 174
计划生育规范化管理 174
落实计划生育优惠政策 174
人才队伍建设 174
健康教育 174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学教育 174
卫生应急与保障 175
中医药服务 175

医药购销规范工作 175
卫生行政审批 175
气象地震
·气　象·
气候概况 175
气温 175
降水 176
地温 176
日照 176
大气压力 178
风速 178
相对湿度 178
主要天气事件及其影响 178
·地　震·
地震监测预报 179
地震应急救援 179
地震灾害防御 179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179
社会服务与管理
·民　政·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80
社会救助 180
救灾救济 180
救助管理 180
社会组织管理 180
城乡社区建设 180
区划地名 180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人事管理 181
绩效评估 181
事业单位管理 181
高校毕业生服务 181
就业服务 181
创业促就业 181
社会保障 181
医疗服务 182
劳动保障监察 18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182
农民工工作 182
·民族宗教·
民族团结创建工作 182
大型宗教活动和一般宗教活动管理 183
宗教法律法规宣传 183
政策落实 183

清真食品监督管理 183
依法管理 183
街　道
临夏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184
地理位置 184
街道沿革 184
政区划分 184
人口面积 184
辖区概况 184
·经　济·
招商引资 184
·社会发展·
社会保障 185
扶残助残 185
劳动就业 185
综合治理 185
安全生产 185
城市管理 186
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建设 186
冬防 186
病媒生物防制 186
环境美化 186
为民服务 186
党建 186
伏龙坪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187
　地理位置 187
　　街道沿革 187
　政区划分 187
　人口面积 187
·经　济·
概况 187
·社会发展·
人口与计划生育 187
劳动就业 188
社会保障 188
联扶工作 188
残疾人救助 188
双拥工作 188
城市建设 188
综合治理 188

农村工作 189
党建 189
党风廉政建设 189
文明创建 189
统战工作 189
白银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190
地理位置 190
街道沿革 190
政区划分 190
人口面积 190
基本情况 190
·经　济·
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 190
·社会发展·
文化建设 190
党建 190
城市管理 190
社会保障 191
卫计工作 19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1
“党建共享家”建设 191
张掖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191
地理位置 191
街道沿革 191
政区划分 192
人口面积 192
·经　济·
经济目标 192
·社会发展·
卫健服务 192
物业管理 192
城市管理 192
病媒生物防制 192
社会综合治理 192
社会保障 192
残疾人保障 193
劳动就业 193
党建 193
特色亮点 193
五泉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193
地理位置 193
街道沿革 193
政区划分 193
人口面积 193
辖区概况 193
·经　济·
招商引资 193
·社会发展·
民生服务 194
劳动保障 194
城市管理 194
物业管理 194
综合治理 194
安全生产 194
学习教育 194
五泉组团党建 194
廉政教育 195
酒泉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195
　地理位置 195
　街道沿革 195
　政区划分 195
　人口面积 195
·经　济·
固定资产投资 195
　招商引资 195
　重点项目 195
·社会发展·
　文化艺术 195
教育 196
医疗卫生 196
人口与计划生育 196
劳动就业 196
社会保障 196
残疾人帮扶 196
城市管理 196
数字化城管 196
门前三包 197
大气污染防治 197
物业管理 197
社区建设 197

党建 197
特色亮点 197
获奖情况 197
广武门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198
　地理位置 198
　街道沿革 198
　政区划分 198
　辖区概况 198
　人口面积 198
·经　济·
　重点经济项目 198
·社会发展·
社区管理 198
城市管理 198
民政帮扶 199
卫健服务 199
劳动就业 199
精神文明建设 199
党建 199
铁路西村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200
　地理位置 200
　街道沿革 200
　政区划分 200
　人口面积 200
·经　济·
　招商引资 200
·社会发展·
计划生育 200
城市环境美化 200
劳动就业 200
社会保障 200
安全生产 201
综治维稳 201
禁毒工作 201
精神文明建设 201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201
志愿者工作 201
党建 201
纪检监察 201
铁路东村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202
　地理位置 202
　街道沿革 202
　政区划分 202
　人口面积 202
　辖区概况 202
·经　济·
　招商引资 202
　固定资产投资 202
·社会发展·
文化建设 202
计划生育 203
大气污染防治 203
爱国卫生 203
背街小巷综合整治 203
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 203
环境美化 203
垃圾分类 203
三维数字社会服务管理 203
计划免疫 204
社会保障 204
老龄工作 204
残疾人救助 204
便民服务 204
信访工作 204
维稳工作 204
防范和处理邪教 204
禁毒工作 205
安全生产 205
全面从严治党 205
思想政治建设 205
特色亮点工作 205
皋兰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205
　地理位置 205
　街道沿革 205
　政区划分 206
　人口面积 206
　街道概况 206
·经　济·
　经济发展 206
·社会发展·

城市一体化示范街建设 206
医疗卫生 206
大气污染防治 206
基础设施建设 206
爱国卫生运动 206
卫生防疫 206
信访维稳 207
禁毒反邪教 207
安全生产 207
社会保障 207
为老服务 207
残疾人帮扶 207
劳动保障 208
党建 208
精神文明建设 208
党风廉政建设 208
作风建设年 209
东岗西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209
　地理位置 209
　街道沿革 209
　政区划分 209
　人口面积 209
·经　济·
经济工作 209
·社会发展·
城市管理 209
综合治理 209
卫健服务 209
民生工作 210
精神文明建设 210
党建 210
党风廉政建设 210
火车站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210
　地理位置 210
　街道沿革 210
　政区划分 210
　人口面积 210
·经　济·
概况 210
·社会发展·

周末大扫除 211
卫生防疫 211
冬防 211
数字化城管 211
物业管理 211
社会保障 211
公租房管理 211
劳动就业 211
卫健服务 21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11
禁毒工作 212
反邪教工作 212
维稳 212
安全生产 212
精神文明建设 212
地质灾害预防 212
党建 212
党风廉政建设 212
团结新村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213
　地理位置 213
　街道沿革 213
　政区划分 213
　人口面积 213
　辖区概况 213
·经　济·
　经济目标 213
·社会发展·
　社会保障 213
劳动就业 213
综合治理 214
城市管理 214
精神文明建设 214
党建 214
党风廉政建设 214
渭源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215
　地理位置 215
　街道沿革 215
　政区划分 215
　人口面积 215
　辖区概况 215

·经　济·
　招商引资 215
　重大项目 215
·社会发展·
教育 215
科技 215
医疗卫生 215
体育 215
文化艺术 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 215
劳动就业 216
社会救助 216
双拥优抚 216
助老助残 216
安全生产 216
城市管理 216
大气污染防治 216
精神文明建设与社区建设 216
党建 216
思想政治建设 216
特色亮点 217
从严治党 217
获奖情况 217
嘉峪关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217
　地理位置 217
　街道沿革 217
　政区划分 217
　人口面积 217
·经　济·
　招商引资 217
基础设施建设 217
　非公有制经济 218
·社会发展·
　教育 218
医疗卫生 218
人口与计划生育 218
社会保障 218
老龄工作 218
残疾人救助 218
综合治理 218
禁毒工作 219
安全生产 219

环境卫生整治 219
大气污染防治 219
绿化 219
党建 219
社区行政服务分离改革 219
焦家湾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219
　地理位置 219
　街道沿革 219
　政区划分 219
　人口面积 219
　辖区概况 220
·经　济·
　概况 220
　招商引资 220
　重大项目 220
·社会发展·
　城市管理 220
　环境美化 220
　民生保障 220
　廉租房管理 220
　民情流水线 220
　社会管理 220
　“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221
党建 221
党风廉政建设 221
双拥工作 221
拱星墩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221
　地理位置 221
　街道沿革 221
　政区划分 221
　人口面积 221
　辖区概况 222
·经　济·
　概况 222
　招商引资 222
工商业 222
　城中村改造 222
·社会发展·
　卫健服务 222
科技 222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 222
精神文明与社区建设 222
城镇建设与生态建设 222
环境整治 222
综治维稳 223
党建 223
东岗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223
　地理位置 223
　街道沿革 223
　政区划分 223
　人口面积 223
　辖区概况 223
·经　济·
　招商引资 223
　农业经济 223
　动迁工作 223
·社会发展·
　人口与计划生育 224
　社会保障 224
　环境整治 224
　文明城市创建 224
　党建 224
　构建区域立体化党建服务圈 224
党风廉政建设 224
雁南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225
　地理位置 225
　街道沿革 225
　政区划分 225
　人口面积 225
　辖区概况 225
·经　济·
　经济目标完成情况 225
　项目建设 225
·社会发展·
　社会保障 225
　综合治理 226
　城市管理 226
　精神文明建设与社区建设 226
党建 226
获奖情况 226

雁北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227
　地理位置 227
　街道沿革 227
　政区划分 227
　人口面积 227
·经　济·
　经济建设 227
征地拆迁 227
·社会发展·
动物防疫 227
计生服务 227
劳动就业 227
社会保障 227
医疗卫生 228
安全生产 228
违法建设 228
维稳工作 228
物业管理 228
绿化 228
环境整治 228
构建“大城管”管理体系 228
灾害防御 229
冬防工作 229
党建 229
靖远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229
　地理位置 229
　街道沿革 229
　政区划分 229
　人口面积 229
·经　济·
　招商引资 229
·社会发展·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29
教育科技 229
医疗卫生 230
环境治理 230
市容环境 230
冬防 230
劳动就业 230
社保医保 230

计生工作 230
社会保障 23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31
党建 231
党风廉政建设 231
草场街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231
　地理位置 231
　街道沿革 231
　政区划分 231
　人口面积 231
　辖区概况 231
·经　济·
　经济发展概况 231
　项目建设 232
　招商引资 232
·社会发展·
　城镇与生态建设 232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 232
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232
精神文明与社区建设 232
党建 232
政务服务 233
盐场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233
　地理位置 233
　街道沿革 233
　政区划分 233
　人口面积 233
　辖区概况 233
·经　济·
概况 233
　项目建设 233
　招商引资 233
　农业经济 233
·社会发展·
　环境美化 234
征地拆迁 234
地质灾害防治 234
卫生与计划生育 234
劳动就业 234
劳动监察 235

社会保障 235
司法 23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35
安全生产 235
信访工作 235
教育 235
体育 236
科技 236
基础设施建设 236
绿化 236
城市管理与冬防 236
物业管理 236
党风廉政建设 236
精神文明建设 236
社区建设 237
青白石街道
·街道概貌·
名称来历 237
地理位置 237
街道沿革 237
政区划分 237
人口面积 237
辖区概况 237
·经　济·
经济发展 237
农业经济 238
·社会发展·
城市管理 238
生态建设 238
社会保障 238
党建 238
平安建设 238
文件选要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城关 2030 规划》的通知
239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49
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　兰州市城关区物价局
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城关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
的通知 258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关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260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关区领导干部请休假制度》的通知 267
城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城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城关区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270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关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278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80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282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贯彻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96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 2018—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304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城关区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09
关于印发《2018 年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关于在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中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313
关于印发《全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推进方案》《进一步优化全区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推进方案》《提高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质量的推进方案》《进一步推进全区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和《2018 年全区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 320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城关区拟任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考试实施细则》的通知 332

附 录
区委发文目录 334
区政府发文目录 338

政府发文 340
2018 年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45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 年工作回顾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1355”发展思路，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20 亿元，同比增长 5.6%；一产增加值 0.52 亿元，同比增长 2%；二产增加值 134 亿元，同比下降 1.1%；三产增加值 885 亿元，同比增长 6.7%；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39 亿元，同比增长 7.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4 亿元，同比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 401 元，同比增长 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 484 元，同比增长 9.1%。
一年来，我们坚持调结构、促发展。面对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科学研判，综合施策，有效促进了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0.05：13.2：86.75，大口径财政收入突破 300 亿元，全区经济总量跨越千亿元大关，跻身全国百强区第 67 位，经济实力实现历史性跃升，区域竞争力明显增强，开启了城关发展的新征程。
一年来，我们坚持强管理、提形象。深入开展“净空行动”、违法建设拆除、黑臭水体治理等专项整治，打造 102 条各具特色、规范靓丽的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建立健全街长制、河长制等长效管理机制，高标准全方位提升绿化、美化、亮化景观效果，实现路面、立面、水面管理全覆盖，城市的颜值和气质得到大幅提升。
一年来，我们坚持抓攻坚、破难题。主动扛起项目建设、防汛抢险、信访维稳等急难险重任务，庙滩子整体改造、盐白片区 1 号安置地、兰州水泵厂改造、兰钢小区、东部永新二期等项目在手续办理、征地征收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下功夫抓好中央和省级环保、信访、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妥善处置青白石碱水沟洪灾等应急突发事件，攻坚克难、狠抓落实的能力不断增强。
一年来，我们坚持补短板、保民生。投入民生资金 32 亿元，同比增长 9%，占到财政总收入的 55%，实施教育资源扩容增量、棚户区改造、区医院改扩建、虚拟养老院提升改造等一批民生工程，打通 404 号、696 号等 5 条道路，办成省市区列为民兴办实事 21 件，在解决上学、就医、住房、养老、出行等民生难题上取得了新成效，广大群众享受到了更多的发展成果。
一年来，我们坚持争先进、创一流。严格按照市委“争当五个排头兵”的要求，努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放管服”改革、全域无垃圾治理、医养融合、创新创业、“三社联动”等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打造了兰山千亩花海、皋兰山观景栈道、南关民族风味一条街等城市名片，荣获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等 65 项国家和省市级奖项，中心城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扩大。
一、致力转型升级，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一）项目建设成效显著。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抓机制，组建项目管理团队 11 个，实施重大项目 100 个，培育入库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29 个，银河国际二期、东岗立交桥拆除重建等 19 个项目开工建设，盛达金融广场、东湖广场等 41 个项目进入主体建设阶段，亚欧国际、兰州汽车新东站等 28 个项目即将竣工，完成投资 244 亿元，项目开工率达到 88%。深入珠海、深圳、重庆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全年签约引进项目 110 个，到位资金 80 亿元，

香港乐天、万豪酒店等 20 家知名企业成功落地，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投入资金 1538 万元，精准扶持各类企业 242 家，培育限上企业 142 家，服务业新兴产业占三产的比重达到 46%，成为带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建成楼宇经济大数据平台，培育伊真大厦等税收千万楼宇 2 座；发展壮大陇货商城等本土电商平台，新建百合 E 家等电商便民店 50 家，实现电商交易额 500 亿元；举办文化艺术品博览会等展会活动 74 场次，交易额突破 100 亿元；成功引进华夏银行，辖区人民币存贷款余额超过万亿元；组建兰州牛肉拉面国际联盟，新增国内外牛肉面连锁店 640 家。

（三）创新活力明显增强。制定《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意见》，投入 1700 万元，建成集创客创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等功能为一体的会宁路双创示范街；引进风投机构 25 家，为各类双创企业融资 12 亿元；扶持培育丝路品味等众创空间 13 家，入孵企业 1400 余家，带动就业 2 万余人，成功举办西部创客节等双创活动 300 余场次，顺利通过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实地评估。打造全省首个科技云平台，专利申请量达到 3818 件，同比增长 16%。

二、致力品质提升，城市形象明显改善

（一）基础设施加快完善。配合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盐什公路、雁滩雕塑公园、青白石互通立交等重点项目，完成征收 37 万平方米。深入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争取各类补助资金 4451 万元，开工建设金昌路棚户区改造等 3 个项目，完成改造 4012 户，新建安置面积 26 万平方米。启动石沟新村至北环路路网建设，改造小街巷 12 条。全面打响“厕所革命”，出台三年行动规划，新建改建公厕 147 座，实现所有公厕 24 小时免费开放。改造老旧楼院 13 处，完成 4500 户 40 万平方米老旧住宅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 135 部。建成停车场 7 个，新增停车泊位 6600 个。

（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创新城市管理机制，推行城管执法错时巡查，启动市民随手拍和无人机航拍，健全“楼院长+街长制+网格化”管理模式，实现全方位、全覆盖、全时段监管。深入开展空间立面、共享单车、违法建设等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拆除楼面违规加装设施 1.3 万个、户外广告 13 万平方米、违法建设 20 万平方米。投入资金 1175 万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将五里铺等城中村纳入清扫保洁范围，延伸保洁面积 270 万平方米，基本实现“一把扫帚扫城关”。实施黄河城关段景观亮化工程，打造独具魅力的城市夜景。

（三）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加快精致城关建设，投入 7000 万元，实施雁滩公园、兰山面山等绿化美化工程，建成天水路、南山路等 5 条立体绿色景观长廊，新建改建小游园 10 个，摆放鲜花 100 余万盆，栽植苗木 145 万余株，新增改造绿地 450 亩，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9.85%。争取资金 6000 万元，实施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等 4 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严格落实河长制，投入 1600 万元，完成鱼儿沟等洪道综合治理，疏浚河洪道 25 千米。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行“人防+技防”精准防控模式，改造小火炉 2.3 万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245 天。

三、致力共享发展，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一）社会保障日益健全。实施就业服务“1234”计划，发放稳岗补贴 1721 万元，实现技能培训 11 799 人，创业带动就业 20 102 人，困难人员就业 3050 人，新增就业 40 542 人。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开展工伤保险“同舟计划”，失业保险金每月人均增长 269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分别提高 5%、10%。积极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完成虚拟养老院提升改造，新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11 家，建成民办养老机构 2 家，新增养老床位 210 张，服务人数达到 342 万人次。发放各类救助金 7035 万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 19 万余人次。城乡低保标准同比提高 7.6%。建成城关区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启动“助残公益实体店”项目，完成 100 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3540 万元，分配保障性住房 963 套。

（二）公共服务更加均衡。投入 5.9 亿元，完成 5 所省属职业学校移交办学，和政路小学等 3 所学校“改薄”项目投入使用，新增民办托幼机构 12 所，增加学位 1 万个。推进招生制度改革，探索网上预报名机制，建立一只船小学等 12 个一体化办学体，“大班额”“择校热”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创新人才引进方式，选聘同工同酬教师 396 名。出台《健康城关 2030 规划》，大力推行医养融合、分级诊疗模式，试点建设“康乐荣养”医养托健中心，组建全科医师团队 124 个，实现医联体全覆盖。启动区医院改扩建项目，全面改善中医骨伤科医院医疗条件。通过国家慢病示范区复审评估。完成 175 个街道及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建成 30 条全民健身路径，打造社区智能共享健身仓 4 个。积极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完成广福寺和兰州城址修缮保护工程。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启动编制《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举办冰雪旅游节等活动 200 余场次，旅游收入同比增长 23%。

（三）社会治理不断加强。投入 5200 万元，完成公安分局技术用房主体建设，改造基层派出所 28 个，新建改建高清探头 1362 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两抢一盗”、禁毒整治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大社会面巡查防控，打掉黑恶势力团伙 20 个，缴获各类毒品 41.9 千克，刑事发案率同比下降 7.4%。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九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推进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工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健全完善网上信访和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制度，建成视频信访信息系统，新建行业调解委员会 4 个，信访总量、集体访人数呈现“两个下降”态势。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中期评估，建成 17 个标准化工商、食药所，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四、致力自身建设，行政效能不断提升

（一）作风建设持续加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解决各类问题 5384 个，干部作风进一步转变。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累计约谈 960 余人次。充分利用大数据审计模式，审计政府投资项目 308 个，核减工程款 3180 万元。修订出台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重点领域监管力度不断加大。

（二）简政放权全面加快。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四办”改革，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最多跑一次”事项 453 项，90%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清理取消各类无谓证明 90 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多证合一”制度，加快推行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和简易注销登记，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全面运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新增市场主体 1.2 万户。

（三）依法行政深入推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修订出台政府工作规则，完善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认真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圆满完成“七五”普法中期验收。积极创建全省政务公开试点县区，公开政务信息 3268 条，回复网民留言 2115 条。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90 件、政协委员提案 132 件。

同时，档案、保密、史志、供销、民宗、人防、地震等工作全面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双拥、侨务、慈善等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引导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干部职工奋力拼搏的结果，也是全区人民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奋战在全区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驻区单位，向支持城关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一是经济企稳向好的基础不够牢固，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重大项目储备不足，固定资产

投资增长乏力。二是产业转型步伐缓慢，科技创新活力亟待提升，新经济、新业态规模偏小，现代服务业占比不大。三是城市基础设施欠账较多，用地供求矛盾突出，综合承载能力明显不足，交通拥堵、城市内涝、占道经营、噪音扰民等“城市病”仍然存在。四是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不足，与广大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五是工作作风仍需转变，个别单位和干部担当意识不强、宗旨观念不牢、创新能力不足，不想为、不敢为、不善为的现象依然存在。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19 年工作总体安排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当前，城关正处于转型发展、爬坡过坎的关键期和攻坚期，也处于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机遇期和窗口期，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扣区委“1355”发展思路，切实加快培育发展动能、提升城市品质、补齐民生短板、发展社会事业、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进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要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必须按照市委“五个新担当、新作为”的要求，立足“五个突出”，全力抓好 2019 年各项工作。

——突出转型升级，努力实现新发展。虽然城关经济总量突破了千亿元大关，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但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依然是今后面临的首要问题。我们要对标国内发达城市，积极抢抓中央和省市建设“一带一路”、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兰西城市群等一系列政策叠加机遇，充分利用中心城区资源优势，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打造投资价值高地、产业转型高地、创新引领高地，抢占新一轮城市竞争制高点，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突出精致管理，努力塑造新形象。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宜居环境，是城关作为省会城市中心城区的职责所系。我们要按照全市建设“都会城市、精致兰州”的目标，将精致理念贯穿到全区城市管理的各环节，全力以赴推进精致城关建设。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着力打好城市管理攻坚战，持续开展“净空行动”、违法建设治理、“两山一河”美化亮化、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深化拓展网格化、街长制、河长制等管理模式，打造更富内涵、更具颜值的美丽城关，努力在精致兰州建设上体现新作为。

——突出民生为本，努力回应新期盼。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奋斗的目标。上学难、就医难、住房难、养老难等问题依然是当前群众最关注、最关心的民生难题。我们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中更多财力，补齐民生短板，加快建成一批公共服务基础项目，解决一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打造一批社会服务品牌，着力构建多层次、广覆盖、高标准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在改善民生上取得新成效。

——突出改革创新，努力激发新活力。改革是进步的强大动力，创新是发展的不竭源泉。城关在多年发展中积累了许多矛盾和问题，必须用改革的方法、创新的举措加以破解。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的改革精神，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深入推进“放管服”、投融资、城市管理、社会事业等关键领域改革，最大限度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不断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努力在深化改革上迈出新步伐。

——突出政治站位，努力展现新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指引我们事业

前进的伟大旗帜。我们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围绕既定的奋斗目标，绘好“路线图”，明确“时间表”，立下“军令状”，努力向组织、人民和历史交出满意的时代答卷，努力在引领发展上展现新担当。

围绕以上总体部署，今年将着重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培育发展动能，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推动经济驶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一）着力打造营商环境优质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定不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努力打造全省一流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让广大企业家放心投资、舒心创业、安心发展。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深入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建立联络协商、银企对接、法律保障三大服务机制，建成全区中小企业信息服务云平台，探索设立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出台科技创新、商贸服务、文化旅游等一系列专项扶持办法，精准扶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力争民间投资占全区投资的比重达到 70%以上，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55%以上。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放宽企业登记条件，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大力压缩办理时限，减少审批环节，力争培育入库企业 100 家以上，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 万户以上。

（二）着力打造项目投资带动区。坚持把抓项目作为一项重大战略工程，按照“凝练储备一批、对接洽谈一批、签约落地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的思路，全面掀起项目建设高潮。紧盯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导向，围绕省市重点培育的十大生态产业，凝练储备项目 50 个以上，向上争取资金 3.5 亿元以上。瞄准大型央企、百强民企、行业领军企业，实行产业链招商，签约项目 100 个以上，引进“三个 500 强”企业 5 家以上，到位资金 280 亿元以上。充分发挥项目管理团队、县级领导包抓等服务机制作用，全面加强项目跟踪服务，实施重大项目 100 个，确保兰钢小区、兰州水泵厂改造等 10 个以上项目开工建设，华鼎中央都会、东湖广场等 10 个以上项目完成主体建设，中国铁建云公馆、兰大一院门诊大楼等 12 个以上项目竣工投用，完成投资 240 亿元以上。

（三）着力打造高端商业聚集区。加快推进实施火车站片区、盐场堡片区、青白石片区、兰山片区、雁儿湾片区、东方红广场片区六大项目板块，改造升级城市传统商圈，做大做强现代商贸业支柱产业，建设全省高端商业聚集区。依托金城 CBD、五泉老街等项目，加快铁路沿线棚户区改造步伐，打造火车站商务旅游聚集区。依托兰州世贸中心、际华金色水岸等项目，改造提升盐场堡片区，建成金融服务、滨水休闲、会议会展特色街区。依托杉杉奥特莱斯、碧桂园三期等项目，推进青白石新城建设，大力发展居住度假、购物娱乐等休闲服务业。依托大兰山生态旅游、兰州战役遗址公园等项目，充分挖掘绿色生态和红色历史两大资源，打造兰山生态旅游风景区。依托兰州华润城等项目，整体开发雁儿湾片区，建设集商务总部、智慧社区等功能为一体的东岗商业副中心。依托武都路中央商务区、鸿运金茂等项目，建设以东方红广场为核心，辐射全市、服务全省的现代中央商务区。

（四）着力打造新兴产业引领区。大力培育楼宇经济、地铁经济、电子商务、会展经济、数据信息、现代金融等“六新经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推广应用楼宇经济大数据平台，培育特色商务楼宇 5 座，打造税收千万楼宇 2 座。抢抓地铁开通机遇，加快沿线空间综合开发利用，推动实施轨道交通上盖开发、张苏滩城中村改造等项目，着力打造地铁经济带。培育壮大百合生活网等十大本土电商，筹建天猫甘肃运营中心，建成苏宁小店、正大优鲜等新型零售店 50 家以上，实现电商交易额 500 亿元以上。不断扩大兰州农产品博览会等 8 个会展品牌影响力，举办展会 60 场次以上，实现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鼓励大数据、云计算等数据信息产业发展，支持 5G 试点建设，推动实施读者云图书馆、乐

易住智慧无人酒店等重点项目。加快全省金融核心区建设，打造庆阳路金融特色街区，积极引进平安银行、渤海银行等金融机构，扩大金融网点覆盖面，力争金融业增加值增速达到6%以上。

（五）着力打造创新驱动示范区。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努力打造西部“双创之窗”。着力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制定《城关区打造双创高地若干政策》，建立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启动全区双创服务中心建设，建成大学生创业指导站5个，为初创企业提供财税会计、法律咨询、公共技术等全方位服务，打造成本更低、服务更优、效率更高的创新生态链。着力提升培育孵化水平，建立众创空间准入退出机制，充分发挥会宁路双创示范街和A9国际创意产业园“一街一园”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得力帮等21家“专精特新”企业打造全要素孵化平台5个，孵化项目30个以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6家以上，带动就业2000人以上。着力提升协同创新水平，依托西部双创示范基地联盟，探索建立跨地区、跨行业、跨企业的双创联合体，建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2家、技术研发中心2家，推动政策、技术、资本、项目等创新要素聚集共享。着力提升融资服务水平，鼓励商业银行推广“创业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力争引进天使投资基金5支，为各类企业融资15亿元以上。

二、加快提升城市品质，着力建设美丽宜居城关

贯彻“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理念，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的思路，从细微处着手、薄弱处发力，做美做靓省会城市客厅。

（一）做好功能疏解文章。加快疏解中心城市非核心功能，科学统筹空间、人口、产业三大结构，抢抓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契机，开展全域土地整治和集约节约利用行动计划，加快绿色市场、张苏滩市场等12家大型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盘活闲置低效土地资源，全力为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加快拓展发展空间，科学规划盐白、东岗、九州三大片区，编制出台《盐白片区整体规划》，完善九州片区单元控规，实施三条岭、青白石两大土地整理工程，力争年内储备土地7000亩以上。

（二）做好改造更新文章。以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为契机，全面加快城市改造更新步伐。配合轨道交通2号线、城区主干道恢复提升、东方红广场周边综合整治、雁滩雕塑公园、北环路东联线等市列城建项目，完成征收80万平方米。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全区14个城中村整体改造方案，建立项目准入筛选和财政风险评估机制，包装储备铁路沿线片区等6个项目，开工建设东岗镇村等7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改造7262户，新建安置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实施伏直公路维修工程，建成石沟新村至北环路路网，完成九州4条道路改造。全面提升老旧楼院居住环境，改造老旧楼院10处，完成老旧住宅建筑节能改造40万平方米，加装电梯100部。鼓励社会力量兴建停车场，新增停车泊位3000个以上。配合全市完成61条道路线缆入地工程。深入开展“厕所革命”，新建改建标准化公厕100座，不断提升公厕管理水平。新建标准化菜市场3个，改造小街巷12条。

（三）做好精细管理文章。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综合执法模式，探索执法力量下沉，完善日常考核体系，着力构建权责统一、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改造升级“数字城管”系统，启动14个智慧街道、社区试点建设。深入开展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铁路沿线等区域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创新共享单车管理模式，严格落实街长制管理，健全日常巡查监管机制，有效治理各类城市顽疾。加强城市空间管控和特色风貌塑造，坚决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净空行动”，加大主次干道两侧楼体立面整治，实施北出口、读者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全面擦亮城市天际线，凸显山水城市的独特魅力。按照“一街一品”的思路，深入挖掘街巷人文内涵，实施管线规范、立面提升、景观亮化等三位一体改造，精心打造一批城市管理示范街。深入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打造精致化保洁道路

100 条，实现城乡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日常监管一体化。

（四）做好亮化美化文章。加强城市景观亮化整体设计，实施“两山一河”亮化工程，建成黄河城关段亮化景观带，打造南北两山山体灯光秀，提升天水路等重要节点亮化效果，形成点、线、面交相辉映的城市夜景照明体系。树立全域大生态理念，实施兰山千亩红叶、万亩花海、罗九公路、北环路等绿化美化工程，新建改造小游园 5 个，栽植苗木 70 万余株，新增改造绿地 100 亩；统筹实施道路绿化、屋顶绿化、节点绿化，打造平凉路、渭源路等 5 条城市绿化廊道，建设南河道八公里生态景观长廊。全面落实河长制管理，实施罗锅沟治理工程，完成大洪沟等 8 条河洪道清淤疏浚。投入 2000 万元，实施白塔山、红泥沟、九州石峡口等 8 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行动，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加快燃煤小火炉清理取缔工作，让绿水蓝天成为城关的靓丽底色。

三、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着力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坚持把稳就业放在突出位置，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复转军人、进城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构建“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新建大学生见习基地 5 个，建成城关区农民工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年内实现技能培训 1.1 万人，创业带动就业 2 万人，困难人员就业 2000 人，新增就业 4 万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

（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扩大五大保险覆盖范围，加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扩大虚拟养老品牌影响力，推进区、街、社区三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新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个，新增养老床位 300 张。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成 100 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全力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持续开展“三社联动”，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30 个，加快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三）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平安城关”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黄赌毒、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积极推行“智慧警务”试点工作，新建改建监控探头 1000 个，建成区、街两级视频联网共享平台。启动运行集普法宣传、禁毒教育、消防演示等功能为一体的综治教育实践基地。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完成“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打造品牌纠纷调解室 2 个，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着力推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切实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全力构建“大市场”监管机制，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成“智慧食药”监管服务平台，全面加强校外托幼机构、网络订餐平台、农家乐监管。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企业信用分类和评级评价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制假售假、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提升乡村发展水平。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伏龙坪四村整体搬迁和集中安置，实施皋兰山农村饮水提升工程，推进燃气、供水等基础设施上山。大力发展现代都市休闲农业，打造皋兰山田园综合体、金阳光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建立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完成全区农村土地确权工作；设立村级金融综合服务室，完成 24 个村（社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效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大力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垃

圾收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庄清洁四大行动，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 2 个。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现象。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四、加快发展社会事业，着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以普惠化、均等化、优质化为目标，不断增加公共服务资源，全面加快社会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一）推动教育资源扩容提质。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位置，按照“八个一批”总体思路，多渠道扩充教育资源，做好 7 所市属出城入园学校移交办学，加快方家湾小学等 5 所学校新建改建工程，启动兰园小学异地重建项目，推动四川天立、浙江海亮等优质民办教育资源落地，新增学位 1 万个以上，着力消除“大班额”现象。深化招生制度改革，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全面推行一体化办学改革，完成 5 所学校一体化办学，打造现代化学校、精品学校 13 所。着力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扩大公益性民办幼儿园比例。坚持立德树人，强化教育督导评估和师德师风建设，推进“三百双千教师培养工程”，引进教师 350 名。不断深化素质教育，全面开展“学校体育联盟”试点、研学旅行、综合实践等活动。

（二）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出台《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做好“两山一河”开发文章，全力打造西北都市旅游集成地。启动实施大众巷旅游街区改造、华夏长廊三期、兰山钟院和三台阁维修等工程，提升徐家山等 3 个公园景观档次，加快创建头营村省级旅游示范村，打造天下黄河第一桥实景演出，举办兰山越野马拉松等品牌赛事，力争全年接待游客 49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470 亿元。积极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实施五泉书院和天齐庙修缮保护项目。开展“城关书屋”试点建设，建成街道文化馆 22 个，新建全民健身路径 30 条，建成社区国民体质监测点 2 个。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推动形成向上向善的良好社会风尚。

（三）推动健康城关加快建设。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基层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开工建设区医院改扩建项目，完成中医骨伤科医院提升改造，建成雁滩、九州两个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推行医联体、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医养融合模式，组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 100 个，打造分级诊疗示范机构 4 家、“康乐荣养”医养托健中心 8 家，着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巩固国家慢病示范区创建成果，大力推进控烟工作，加快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加强生育医疗保健服务，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五、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着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按照新时代发展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高效施政，努力打造为民、务实、清廉的人民满意政府。

（一）强化学习研究，提升推动发展能力。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视察甘肃“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八种本领”，全面做到“五个过硬”，着力提升适应新时代、破解新矛盾、驾驭新局面的能力。加快建设学习型政府，完善政府系统学习制度，广泛学习市场经济、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法律法规等各类知识，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不断深化区情认识，创新发展思路，努力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大的力度，谋划和推动城关改革发展各项事业。

（二）强化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牢固树立法治理念，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健全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制轨道。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进全省政务公开试点县区建设，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全力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三）强化纪律约束，提升廉洁自律能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抓好省委巡视整改工作，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大工程建设、征地征收、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监管，不断完善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制定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健全完善采购交易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强化责任担当，提升执行落实能力。始终把敢于担当作为政府自觉，大力弘扬“钉钉子”精神，全面推行限时办结、清单管理、服务承诺制度，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深入推进机构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探索目标管理差异化考核，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大力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努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推动各项工作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各位代表，时代赋予重托，奋斗铸就辉煌！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干事创业的激情、只争朝夕的精神、实干苦干的作风，努力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而不懈奋斗！
34
特 载
TEZAI

现在，我受区委常委会委托，向全会做工作报告。
2018 年，是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发展形势、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区委常委会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各项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强党建等各项重点工作，全区经济社会呈现出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1022 亿元，同比增长 6.4%；第一产业增加值 0.5 亿元，同比增长 2%；第二产业增加值 129.4 亿元，同比下降 0.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0.5 亿元，同比下降 4.6%；建筑业增加值 72 亿元，同比增长 2.5%；第三产业增加值 892.1 亿元，同比增长 7.5%；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45 亿元，同比增长 8.1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4.06 亿元，同比增长 10.0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 415 元，同比增长 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 317 元，同比增长 8.4%。
一年来，区委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到领导班子建设全过程，带头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做到政治上坚决拥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始终跟随，有力确保了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改进领导方式、完善议事规则、规范决策程序，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 19 次、研究议题 166 个，对事关战略性、全局性和方向性的重大问题及时做出安排部署，定期听取人大、政府、政协及法检“两院”党组工作汇报，统筹推进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人民武装、老干部和群团等各项工作，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
一年来，区委常委会科学谋划、统筹调度，审时度势、积极作为，着力抓好了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以优化产业结构为发力点，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加强经济运行研判调度，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壮大电子商务、总部经济、会展经济、文化旅游等战略主导产业，预计全年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 420 亿元，总部经济突破 300 亿元，旅游总收入 418.16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优化调整为 0.05∶12.31∶87.64。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完善落实项目“六包”、团队管理等工作机制，累计完成项目征地拆迁 1100 余亩，涉及 2224 户，100 个区列重大项目开工率达到 88%，完成投资 241 亿元，其中盛达金城广场等 41 个续建项目完成主体建设，泰林黄河馨苑住宅小区等 28 个项目封顶收尾。全力打好“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签约引进富力地产等 4 家 500 强企业，迪卡侬等 20 余家省内外知名企业入驻城关，杉杉奥特莱斯等一批重点商贸项目成功落地，特别是举办城关区珠海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成功签约金城 CBD（一期）等 16 个项目，总投资额达 338.85 亿元。不断加大非公经济发展扶持力度，先后召开全区企业家座谈会和民营企业座谈会，严格落实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1.23 万户。持续加大双创政策扶持力度，投入 1359 万元，扶持丝路品味等众创平台 13 家，强力推进会宁路双创示范街建设，多措并举为各类企业融资 12 亿元，举办创响中国兰州站等双创主题活动 300 场次，承担中央地方联合研究课题入选国家发改委课题研究成果汇编，顺利通过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实地评估，成功加入“西部地区双创示范基地联盟”，有力巩固了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成果。

二是以突出精细管理为主攻点，城市整体形象和品质明显提升。始终坚持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常态化”取向，以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契机，深入推进“街长+楼院长+网格员”层级管理模式，积极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启动运行城市管理无人机全域监管，广泛开展城市管理“市民有奖随手拍”活动，进一步实现了城市管理全域覆盖、全民参与、全程管控。持续抓好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铁路沿线、河洪道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共享单车、流浪犬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净空行动”，拆除违法建设 13 万平方米、违规户外广告 2567 处，连续两年城市管理全市综合排名第一。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金昌路棚户区等 3 个棚改项目有序推进，老旧住宅小区加装电梯 135 部，改造老旧楼院 13 处，建成 6601 个停车泊位，完成天水路全段 84 栋楼宇、北出口 54 栋沿街楼宇景观亮化工程；大力开展“厕所革命”，新建、改扩建厕所 147 座，五福巷、养元巷公厕入选“中环协 2018 年度公厕示范案例”，高标准打造 102 条“一体化示范街”。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建成南山路、天水路等 5 条立体绿色景观长廊，改造建设小游园 10 处，新增绿地 35 万平方米；严格落实河长制责任，完成鱼儿沟等洪道黑臭水体治理；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久战，大力加强施工工地、煤炭市场、低空面源、二次扬尘等重点污染源动态管控，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45 天，优良天数达标率 77%，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是以扩大服务供给为切入点，为民惠民成果和实效明显提升。始终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第一奋斗目标，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完成省财贸学校等 5 所“出城入园”职校改造升级，以“名校办分校”“强校带弱校”方式，一次性打造通渭路小学中山分校等 12 个“一体化”办学体，新增学位 8000 个；推进招生制度改革，实施网上预报名工作，保障了 13 000 余名学生有序就学；创新人才引进方式，选聘同工同酬教师 481 名。加快医养融合发展，投入 7000 余万元实施虚拟养老院异地扩建提升工程，试点建成 5 个社区医养托健中心，顺利通过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评估，被国家卫健委重新确认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124 个，家庭医生签约 44 万人。大力加强住房保障工作，发放公租房补贴 3500 万元，配租配售各类保障性住房 963 套。持续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3096 万元，城镇新增就业 40 542 人。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投入资金 5291.69 万元，累计救助困难群众 10 万人次，妥善处置了 4·19 青白石内涝等自然灾害。稳步推进文体事业发展，完成 25 个街道 151 个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达标建设任

务，新建国民体质监测点 2 个，完成 30 条全民健身路径安装工作，建成全面健身小游园 10 个。不断深化“平安城关”建设，建成 24 个街道、33 个派出所“雪亮工程”视频平台，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黑恶势力团伙 18 个，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依法开展民族宗教领域专项治理，圆满完成甘青宁三省宗教工作会议城关区观摩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统一战线“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宗教领域“三化”问题得到全面遏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开展建筑施工、消防、道路交通等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3000 余处，事故指标呈现全面下降态势。紧扣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主线，突出抓好平台建设、行业监管、风险管控等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有效保障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是以全面深化改革为突破点，创新发展动能和活力明显提升。始终聚焦全区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发力，扎实推动中央和省市委改革部署落地生根，广泛组织开展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系列活动，全年召开 7 次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 30 个重大改革事项，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城市管理、民主法治、纪检监察等领域改革发展，特别是扎实开展机构改革各项工作，根据省、市委要求，结合城关区情，制定了机构改革方案，为全区机构改革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模式，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 527 项，“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 83%。圆满完成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挂牌成立城关区税务局，缩减部门设置 57%；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推广实行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市场准入便利化程度大幅提高。稳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选举产生首届区监委领导班子，按期完成办公选址、转隶挂牌、人员融合等改革任务，确保了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有序推进群团组织改革工作，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不断增强。

五是以夯实基层基础为着力点，党建工作特色和水平明显提升。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举办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主体培训班 21 期，示范带动全区上下自觉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经常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召开全区街道社区工作会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道社区基层治理的实施意见》，完成 114 个部门机关、4 个涉农街道、18 个行政村和 1 个国有企业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各街道设立“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管理服务站，打造“两新”组织省市级党建示范点 44 个，“两新”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到 80%和 83%。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重要指示精神，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提拔、转任和交流优秀干部 141 人，为 68 名符合职务职级并行条件的干部落实了待遇，有力激发了全区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

六是以党管意识形态为聚焦点，宣传引导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严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区委常委会会议先后 6 次研究党管意识形态工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了新闻报道、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网络阵地建设等重点事项，制定出台《城关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建立健全定期分析研判、重大事件应对处置等 9 项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区目标考核、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重要内容。全力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战，扎实开展“新闻媒体记者驻城关挂职锻炼”“同心共话十九大，讲好城关故事”等活动，中央及省市传统媒体累计刊发城关新闻 7918 条、专版 130 个，网络等新媒体刊发转载城关信息 2.5 万余条，“两微一端”推送新闻信息 3.5 万余条。进一步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对群众关注的医疗、教育、食品安全等领域社会热点敏感问题进行梳理，引导社会舆论，有效应对突发舆情事件。

七是以坚持正风肃纪为关键点，党员干部作风和效能明显提升。始终把作风建设作为推动工作落实、优化发展环境的关键举措，主动对标省市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党员干部作风持续好转，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坚持把教育预防作为治本之策，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廉政大讲堂等活动 13 场次，开展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等问题专项督查 5 轮次，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持续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认真对照不担当、不作为、弄虚作假等三大类 10 个方面具体表现，发现的 197 个各类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不断提升，特别是按照省委总体部署要求，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查摆问题 6105 个，逐级建立工作台账，现已全部完成整改。认真配合做好省委巡视工作，坚决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其中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兰州市期间移交的 51 件涉及我区违规违纪问题已全部办理完结，巡视我区移交的 83 件违规违纪问题正在逐项办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全面整治入学不正之风，下发《关于严肃查纠城区入学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八个严禁”要求，切实维护了教育公平，同时严厉打击“学托”“学贩”“学闹”等行为，有效遏制了入学中的不正之风。在公安、执法、教育系统 207 家单位开展首轮政治巡察，发现问题 449 个，完成整改 428 个。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给予处理 269 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0 起。依法依纪推进审查调查，处置问题线索 309 件，立案 89 件，结案 82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70 人，切实用纪律和规矩管住了大多数。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照省会中心区的发展定位，对照省市委总体部署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要，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

一是经济发展质量总体不高。尽管近两年来全区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总体还处于产业链中低端，特别是现代物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所占比重相对较低，对经济拉动作用不明显；产业扶持体系仍不完善，市场主体培育不足，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缺乏龙头企业带动，全区 8446 家服务业企业中，限额以上企业只有 340 家，仅占 4.03%；土地资源匮乏，现代服务业发展平台严重受限，片区开发、旧城区改造成本不断攀升，项目引进难、落地难现象依然突出，特别是谋划实施的大项目数量减少，支撑作用减弱，投资后劲明显不足。2018 年，全区在库房地产项目中总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仅有 32 个，占房地产项目总数 24.8%，投资余量在 5 亿元以上的项目仅有 18 个，占房地产项目总数 13.95%。

二是城市建管水平有待提升。对照“都会城市、精致兰州”建设要求，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还不完善，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全面提升，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有些区域整治仍然处于“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恶性循环，尚未形成长效机制；街长、网格员监管作用发挥不充分，个别人员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日常巡查流于形式，特别是对建筑工地等领域监管不力。

三是公共服务供给仍不平衡。随着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规模不足、水平不高、资源配置不均衡等问题更加凸显，义务教育资源扩容增量任务仍然繁重，民办教育发展明显滞后，目前区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数和在校学生数在全区占比仅为 6.3%和 1.6%，与教育发达地区差距悬殊，且总体办学水平较低，无法满足老百姓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选择性需求；医疗资源布局不合理，全区现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家，雁滩、九州等区域均未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特别是雁滩居住人口已超过 35 万人，由于缺少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导致基本医疗服务整体滞后，离实现“小病不出社区”目标还有较大差距；公共文体设施建设薄弱、分布不均衡，街道社区文体设施网络还不健全、功能难以有效发挥，特别是代表省会中心城区形象的标志性文体设施数量偏少，缺乏对外影响力和吸引力。

四是全面从严治党仍需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和压力还没有完全传导到“末梢神经”，一些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存在差距；

一些领导干部学习思考的主动性、系统性不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经济发展新常态等重大决策部署的理解认识不深不透，谋划工作站位不高、视野不宽；一些职能部门主动服务意识还不强，与企业沟通联系还不紧密，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缺乏深入研判，解决办法不多，导致个别重大项目进展缓慢；一些干部改革创新意识不强，缺乏钉钉子精神和一抓到底的韧劲，工作上有畏难情绪，致使个别领域改革任务推进落实不力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认真加以解决。

在清醒认识问题的同时，我们也要善于运用战略思维和全局眼光，科学研判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准确把握新常态下面临的新机遇，应势而动，顺势而为，真正把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动力。从宏观政策看，近年来，中央和省市派发了大量“政策红包”，特别是“一带一路”建设、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攻坚行动、国家级区域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密集出台，在短期内必将释放叠加效应，为我区加快结构调整、发展优势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带来了新一轮重大发展机遇。从自身优势看，城关作为省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通过多年来的建设发展，要素聚集力、发展支撑力、对外影响力显著增强，区位优势、产业基础、人文优势愈发明显，特别是近两年大力实施空间拓展、产业升级等行动，各类资源配置更趋优化，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更加良好的条件。从发展环境看，我们通过持续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平安城关建设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千企万商大走访”“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等专项行动，逐步打造了在省内极具竞争力的城市环境、社会环境、营商环境，也为我区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全区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着力抓好经济发展、城市管理、民生改善、深化改革、作风建设五项重点，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不断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1%；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5.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7%；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控制目标。

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全区各级各部门既要正视困难、自我加压，也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用好政策机遇，强化工作措施，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权。重点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在落实新时代发展要求上彰显新担当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我们要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看齐，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

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及市委部署要求，时刻保持政治清醒和高度警惕，进一步坚决全面彻底肃清王三运、虞海燕流毒影响，全面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全力保障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各项工作安排落地见效，推动全区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是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区委常委会要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强化责任落实，积极改进领导方式，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充分发挥好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作用。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要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聚精会神抓好本辖区、本领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重大工作要亲自谋划、亲自督促、亲自问效，特别是对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信访维稳等急难险重任务，要亲力亲为、一抓到底，切实发挥好“头雁效应”。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投身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凝聚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

三是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全区上下要始终把抓落实作为一切工作的“生命线”，紧盯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严格按照市委提出的“责任主体、工作标准、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四个明确的要求，把主要心思和精力投入到干工作、抓落实、促发展中。区四大家县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包抓责任制，带头践行“一线工作法”，经常性深入分管联系部门、街道社区和项目现场，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抓实见效。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目标和落实举措，逐条逐项抓好推进落实；要善于运用辩证思维谋划发展，发扬创新精神，改进工作方法，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瓶颈障碍，推动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二、强化产业支撑，在增强综合经济实力上实现新突破

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我们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第三产业是城关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最大优势和最大潜力，要坚持把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作为重中之重，对标全省培育发展十大生态产业目标，聚焦发展高端商贸、现代金融、数据信息、楼宇经济、文化旅游等战略主导产业，着力构建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快大型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发展，推进南关、西关等重点商圈提档升级，探索发展智慧商业，努力实现高端商贸、特色商圈、社区商业和店铺经济竞相发展；继续加大对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加快推进金融租赁、金融保理、股权投资等新兴金融机构集聚，全力做好重点企业上市服务工作；积极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服务领域转换应用，促进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门户经济等新兴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广应用楼宇经济大数据平台，培育打造一批特色商务楼宇、税收千万楼宇；培育壮大文化创意、文博展销、影视演艺等业态，力争实现规模以上文化服务业营业收入、旅游人次、旅游收入均增长 15%以上。

二是持续优化项目管理服务。始终把项目建设放在经济发展的核心位置，着力优化项目管理服务，充分发挥责任领导包抓、项目建设管理团队、项目协调会、项目责任清单等机制推动作用，紧盯项目薄弱环节精准施策，逐事项、逐阶段、逐要件抓好跟踪落实，千方百计协调解决手续办理、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用水用电等重点难点问题，为项目尽快落地开工清除障碍、创造条件。着力强化项目统筹调度，注重加强与省市职能部门和企业的沟通对接，积极做好恒大童世界、际华金色水岸、三条岭整体开发、雁滩雕塑公园等重点储备项目前期手续要件办理，着力加快杉杉奥特莱斯、碧桂园三期、金城 CBD、金融港、雁儿湾整体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全年实施重大项目 100 个，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是持续提升招商引资实效。紧扣国家政策导向和我区发展需求，聚焦交通基础设施、生态建设、棚户区改造、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精心谋划和凝练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

积极抓好组织申报，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计划盘子，千方百计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为加快发展争得主动、赢得先机。以全省招商引资大会为契机，持续深入开展“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积极对接华联 SKP、万科城关总部、碧桂园“云巴”等重点线索项目，全力做好跟踪服务，加快促成项目签约意向；继续紧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发达地区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加强宣传推介，开展精准招商，力争签约项目 100 个以上。完善落实目标管理、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招商引资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

四是持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国家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选址建设城关区双创服务中心，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税会计、政策解读、资源对接、知识产权、创新活动等全方位服务，研究出台《城关区打造双创高地若干措施》《城关区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等扶持政策，强化众创空间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服务创业、推动创新的质量和水平，新培育符合我区产业转型发展方向的专业化、精细化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区等各类双创载体 20 个。依托西部双创示范基地联盟，探索建立跨地区、跨行业、跨企业的双创联合体，建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 家、技术研发中心 4 家，推动政策、技术、资本、项目等创新要素聚集共享。进一步扩宽企业融资渠道，设立城关区双创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微创新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力争引进各类投资机构 5 家，为企业融资 15 亿元以上。

三、强化城市建管，在提升城市形象品位上展示新作为

城市形象是一个城市综合实力的外在体现。城关作为省会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成效事关“精致兰州”建设大局，我们要牢固树立城市发展新理念，对标现代化中心城市建设要求，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不断提升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力。

一是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网格化”“街长制”“门前三包”等工作机制，突出抓好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带动市容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广泛应用，全面升级改造“数字城管”系统，整合建设集全区森林防火、城市防汛、地质灾害防治等为一体的“自然灾害视频智能分析预警系统”，努力把城关打造成为西部城市智慧治理的示范化展示窗口。完善城市管理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单位经费拨付、个人奖金发放等挂钩，严格落实奖惩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城市管理工作活力。

二是强化市容环境治理。紧紧围绕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坚持集中整治和常态管理相结合、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扎实推进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净空行动”、线缆入地等重点工作，加速环卫服务市场化进程，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全力打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攻坚战，深层次治理占道经营、车辆乱停、噪音扰民、城区“狗患”等各类城市顽疾，特别是要下大力气从立面、街面、交通等方面全面解决西关十字乱象问题，从绿化、美化、亮化等方面全面提升城市出入口窗口形象。

三是增强城市承载功能。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突出省会中心区核心功能，科学谋划盐白、东岗、九州、雁滩等片区整体开发，有序推进雁滩曰杂等大型市场转型升级，加快盐场堡、宋家滩等 14 个城中村整体改造步伐，开工建设东岗镇村等 7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不断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布局。精心实施黄河风情线城关段、天水路等区域景观亮化提升工程，提升城市夜景魅力。着力抓好一体化示范街建设，大力推进“厕所革命”，新建改建标准化公厕 100 座，提升改造白塔山小巷、火南路小巷等 11 条小街巷，继续实施老旧楼院节能改造和加装电梯工程，有力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着力完善交通路网体系，推进石沟新村至北环路路网改造，实施伏直公路维修工程，新增停车泊位 5000 个以上，切实方便市民群众出行。

四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紧盯“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目标，加强南北两山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持续实施兰山千亩红叶、万亩花海等大景区绿化提升工程，深入实施“三小”绿地、

绿色廊道、景观小品、立体绿化等园林绿化精品工程，不断增加园林绿化总量，切实提升生态景观品质，让广大市民群众拥有绿色、享受绿色。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河长制”各项任务，切实做好河洪道清淤疏浚和黑臭水体治理；严格落实生态环保责任，深入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做好第二批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以“零容忍”态度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四、强化为民意识，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新成效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千方百计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全力以赴补齐民生短板，努力让全区人民生活得更有品质、更加幸福。

一是不断提升就业质量。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充分整合各类就业创业资源，打造“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城关区农民工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借助“双创”基地、“春风行动”和大型民营企业招聘会等平台，全力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就业创业系列活动，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切实织密民生就业保障网，全年实现技能培训 1.3 万人，创业带动就业 2 万人，新增就业 4 万人。

二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持续实施“八个一批”教育扩容增量工程，做好 7 所市属“出城入园”学校移交办学，实施方家湾小学新建、兰园小学异地重建等项目，加快推进恒大绿洲、银河国际等小区配建学校幼儿园移交，四川天立、浙江海亮等民办教育资源落地相关工作，新增学位 1 万个以上。坚持立德树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三百双千教师培养工程”。深化一体化办学改革，新建 10 个一体化办学体，推动一体化办学覆盖率达到 60%以上。深化招生制度改革，严格规范招生行为，探索实施“空位制”入学，完善小学划片和小升初对口划拨政策，全面均衡分配生源，让每个家庭享受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

三是大力优化医疗服务。加快健康城关建设，持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大力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工程，全力推进区医院改扩建、中医骨伤科医院提升改造、区妇计中心标准化提升建设等重点项目。积极推进“康乐荣养”医养托健中心、皋兰山“三无”老人托养中心建设，着力打造城关医养融合新亮点。深入推行医联体、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等医疗服务模式，组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 100 个，打造分级诊疗示范机构 4 家，在雁滩设置社区卫生康复中心，加快元森玫瑰园靖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迁建设，实现雁滩和黄河北地区新的卫生健康增长极，让更多优质医疗资源普惠群众。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大医疗安全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切实保障群众就医安全。

四是全面完善保障体系。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完善制度、守住底线”要求，逐步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覆盖面，不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规范低保审批程序，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不断完善特困人员救助、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建成区、街、社区三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构建多形式多层次养老新模式。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切实解决好退役士兵安置、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等实际问题。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精准康复服务。进一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工作，为 3600 户保障家庭发放公租房住房补贴，做到应保尽保。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五是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全力推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探索组建区文旅投公司，完善区域产业集群打造、龙头企业培育、品牌项目开发等相关扶持政策，切实做好做足“山水文章”，谋划打造以黄河风情线城关段为核心的都市休闲娱乐区，启动实施头营村乡村旅游示范区建设、大众巷美食街区改造、兰州战役遗址公园等项目，全力打造城关特色文旅品牌。以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主线，全面建成 22 个街道文化馆分馆，完成五泉书院、天

齐庙等修缮工程，加大文物保护和文物资料整理力度，不断提升我区历史文化底蕴。大力推进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启动全民健身智跑服务系统，办好大兰山超级越野马拉松等品牌赛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向上向善正能量蔚然成风。

六是切实加强社会治理。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广泛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加大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力度，完善网上信访案件办理机制，统筹抓好反恐反邪教、维稳安保、人民禁毒等各项工作，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深入推行“三社联动”模式，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城关”。全力打造全省民族团结示范区，持续开展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筹备建立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努力营造新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增强安全发展意识，完善防灾救灾机制，持续开展九大领域专项整治，着力构建“四维一体”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全力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快建设智慧食药阳光监管服务平台，从源头筑牢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防线。

五、强化开拓创新，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上开创新局面

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更要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以更大决心、更大勇气、更大力度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坚持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持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一是全力落实国家机构改革。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机构改革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六个贯穿始终”要求，准确把握机构改革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根据《城关区机构改革方案》，统筹落实和有序推进领导班子配备、办公用房调配、机构挂牌、职责调整和人员转隶、“三定”规定编制和修订、经费资产管理处置、规范文件发送和印章使用、档案交接管理等重点任务，特别是各涉改部门要细化改革实施方案，主动做好职责衔接、思想引导等工作，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营造风清气正的改革环境，确保在今年 3 月底前完成全区机构改革任务。

二是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大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力度，建立健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完善落实“四办四清单”管理制度，真正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巩固扩大商事制度改革成果，全面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努力营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着力完善区城投公司组织架构、岗位管理和薪酬绩效体系，为跨越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三是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大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优化纪检监察机关内部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推动监察机关与执法、司法机关顺畅衔接，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探索完善街道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织工作体系，分类施策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着力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注重提高干部专业素质能力，加快完成办公场所节能技术改造，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四是深入推进综合领域改革。持续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认真总结试点改革的经验做法，积极探索改革成果推广途径，争取尽早将农村“三变”改革在全区农村铺开，让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充分支持和指导推进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不断提升团结服务群众，促进改革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继续深化其他重点领域改革，坚决破除制约发展的一切体制机制障碍，切实为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增添新动力。

六、强化党的建设，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树立新形象

党的建设是一切工作的统领，是改革发展稳定的坚强保证。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力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是大力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继续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重点，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初心和宗旨，筑牢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切实培养各级党员干部拥护核心、坚定信念、坚守信仰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原则不动摇，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和话语权，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协调机制，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强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加快融媒体中心建设，强化网络舆论管控，推动主流意识形态巩固壮大，为推动发展提供强大思想动力。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开展系列爱国主义教育和文化活动。

三是着力夯实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全面开展街道社区、事业单位、“两新”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着力打造“政治功能强、组织功能强、服务功能强、治理功能强、发展功能强”的“五强”党支部。进一步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的群众工作优势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化拓展全域化大党建格局，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特别是创新运用“党建+”模式，不断提升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继续推进“两新”组织“两个覆盖”，培育打造一批“树得起、叫得响、推得开、学得上”的“两新”党建示范点。从严抓好党员队伍建设，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是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决贯彻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规范干部选任程序，改进推荐考核办法，深入开展走访谈话，加强日常分析研判，将考察工作逐步向八小时之外延伸，真正把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优秀干部选进各级领导班子，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干部日常考评管理，坚持把考评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与干部职级待遇、奖励惩处挂钩。完善后备干部储备机制，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不断增强干部队伍活力。

五是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从严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决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特别是要高度警惕在项目建设、服务群众、文风会风等方面出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切实解决好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切实做到抓在日常、严在平常、做在经常。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着力遏制腐败滋生蔓延势头，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着力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民生资金、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专项巡察工作。持续巩固“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成果，深入查摆整改各类作风积弊，推动干部作风根本好转，发展环境全面改善。完善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和奖惩机制，旗帜鲜明地奖优罚劣，进一步在全区营造勇于担当、锐意进取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做好今年的工作，重担在肩、责任在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实干奋进，努力开创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
城关区委员会
·区委常委会·
【概况】　2018 年，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 19 次，研究议题 166 个。

【传达学习文件精神】　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严明纪律切实保证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顺利进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甘肃省委常委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甘肃省委巡视工作规划（2017—2021 年）〉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省委原副秘书长省委政策研究室原主任唐兴和严重违纪案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中共兰州市委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时代兰州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中共兰州市委关于印发〈兰州市基层党建工作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中央和省、市主要领导讲话精神。

【制定方案】　研究制定《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常委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城关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办法》《城关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制度（试行）》《城关区 2018—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体方案》《关于全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推进方案》《关于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质量推进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

【工作报告】　研究通过《2018 年城关区组织工作要点》《2018 年全区宣传思想工作要点》《2018 年全区统一战线工作要点》《2018 年全区政法工作要点》《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2018 年党的建设工作要点》《在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十一届七次全会上关于区委常委会工作的报告》等重要事项。

【其他事项】　研究环境整治、城市建设、招商引资、精神文明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卫生、信访、维稳、民族宗教、统战、人口计生、安全生产及区委、区政府领导分工调整和干部任免、机构改革等工作。
·重大决定·
【现代服务业】　投入资金 1538 万元，精准扶持各类企业 242 家，培育限上企业 142 家，服务业新兴产业占三产的比重达 46%，成为带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建成楼宇经济大数据平台，培育伊真大厦等税收千万楼宇 2 座；发展壮大陇货商城等本土电商平台，新建百合 E 家等电商便民店 50 家，实现电商交易额 500 亿元；举办文化艺术品博览会等展会活动 74 场次，交易额突破 100 亿元；成功引进华夏银行，辖区人民币存贷款余额超过万亿元；组建兰州牛肉拉面国际联盟，新增国内外牛肉面连锁店 640 家。

【项目建设】 完善落实项目“六包”、团队管理等工作机制，累计完成项目征地拆迁 73.33 公顷，涉及 2224 户，100 个区列重大项目开工率 88%，完成投资 241 亿元，其中盛达金城广场等 41 个续建项目完成主体建设，泰林黄河馨苑住宅小区等 28 个项目封顶收尾。全力打好“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签约引进富力地产等 4 家 500 强企业，迪卡侬等 20 余家省内外知名企业入驻城关，杉杉奥特莱斯等一批重点商贸项目成功落地，举办城关区珠海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签约金城 CBD（一期）等 16 个项目，总投资额 338.85 亿元。

【城市建设和管理】 深入推进“街长+楼院长+网格员”层级管理模式，积极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启动运行城市管理无人机全域监管，广泛开展城市管理“市民有奖随手拍”活动，实现城市管理全域覆盖、全民参与、全程管控。持续抓好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铁路沿线、河洪道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共享单车、流浪犬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净空行动”，拆除违法建设 13 万平方米、违规户外广告 2567 处，连续两年城市管理全市综合排名第一。

【意识形态建设】 建立健全定期分析研判、重大事件应对处置等 9 项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区目标考核、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重要内容，全力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战。扎实开展“新闻媒体记者驻城关挂职锻炼”“同心共话十九大，讲好城关故事”等活动，中央及省市传统媒体累计刊发城关新闻 7918 条、专版 130 个，网络等新媒体刊发转载城关信息 2.5 万余条，“两微一端”推送新闻信息 3.5 万余条。

【基层组织建设】 召开全区街道社区工作会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道社区基层治理的实施意见》，完成 114 个部门机关、4 个涉农街道、18 个行政村和 1 个国有企业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各街道设立“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管理服务站，打造“两新”组织省市级党建示范点 44 个，“两新”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分别为 80%和 83%。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全面完成省财贸学校等 5 所“出城入园”职校改造升级，以“名校办分校”“强校带弱校”方式，一次性打造通渭路小学中山分校等 12 个“一体化”办学体，新增学位 8000 个；推进招生制度改革，实施网上预报名工作，保障了 13 000 余名学生有序就学；创新人才引进方式，选聘同工同酬教师 481 名。

【持续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
持续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认真对照不担当、不作为、弄虚作假等三大类 10 个方面具体表现，发现各类问题 197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不断提升，特别是按照省委总体部署要求，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查摆问题 6105 个，逐级建立工作台账，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执纪监督】 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给予处理 269 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0 起。依法依纪推进审查调查，处置问题线索 309 件，立案 89 件，结案 82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70 人。

【改革创新】 全年召开 7 次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 30 个重大改革事项，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城市管理、民主法治、纪检监察等领域改革发展，特别是扎实开展

机构改革各项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模式，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 527 项，“最多跑一次”事项达 83%。

·重要会议·

【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会暨全区 2017 年度全区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大会】

1 月 11 日，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会暨全区 2017 年度全区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区委经济工作暨农村工作会议】

2 月 1 日，区委经济工作暨农村工作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区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体会议暨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2 月 7 日，区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体会议暨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全区街道社区工作会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进大会】 3 月 29 日，全区街道社区工作会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进大会在宁卧庄宾馆 2 号楼 1 楼会议室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全区贯彻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

4 月 28 日，全区贯彻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城关区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暨党支部建设标准化部署启动会】 7 月 12 日，城关区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暨党支部建设标准化部署启动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7 月 26 日，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暨全域旅游工作会议】 8 月 29 日，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暨全域旅游工作会议在兰州音乐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城关区工作动员会】 9 月 4 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城关区工作动员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全区组织工作会议】 10 月 24 日，全区组织工作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及其他县级领导参加。

【城关区 2018—2019 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动员大会】 11 月 2 日，城关区 2018—2019 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动员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政府主要领导、区四大班子分管领导参加。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11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城关区“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动员部署会议】 11 月 21 日，城关区“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动员部署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 2018 年迎检动员大会】 12 月 4 日，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 2018 年迎检动员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黄河兰州核心段沿线景观亮化工作动员部署会】 12 月 30 日，黄河兰州核心段沿线景观亮化工作动员部署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厅召开。

·重大活动·

【全区街道社区工作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观摩活动】 3 月 28 日，城关区组织召开为期两天的全区街道社区工作会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集中观摩街道社区及“两新”组织各领域工作，发言交流了街道社区及“两新”组织工作体会、措施，分析总结街道社区工作形势任务，提出以党建为统领，创新载体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

【全区净空行动推进会暨城市管理有奖随手拍启动仪式】 6 月 7 日，全区净空行动推进会暨城市管理有奖随手拍启动仪式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六楼会议厅举行。广大市民可以通过关注“城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或拨打热线投诉电话，对城关区的违法建筑、暴露垃圾、店外经营、非法小广告、煤烟污染、焚烧垃圾或树叶、各类井盖问题、机动车辆乱停放等城市管理问题随手拍成图片上传投诉。接到投诉后，城关区将按照各类案件所属不同地域、不同单位，靠实工作责任，10 分钟内派遣案件给各单位办理，并确定 30 分钟至 7 天不等的完成时限。每天经工作人员核实后，对符合立案标准、投诉量排名前 50 名的市民给予话费奖励，对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营造更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兰洽会城关区投资环境说明暨重点项目集中推介与项目签约会】

7 月 4 日，兰洽会城关区投资环境说明暨重点项目集中推介与项目签约会在皇冠假日酒店三楼宴会厅召开，城关区签约项目 33 项，签约总金额 218.73 亿元。其中：省市签约项目 15 项，签约金额 112.6 亿元；区签项目 18 项，签约金额 106.13 亿元。

【城关区招商代表团在珠海举办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 12 月 14 日，城关区招商代表团在珠海举办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前期包装凝练情况，重点围绕城市空间拓展、城区抽疏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三个投资方向，积极推介大兰山生态景区综合开发，陇海铁路沿线、北园小区、南砖瓦窑、闵家桥、红泥沟棚户区改造，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中正山”文化旅游等 52 个项目，并签约金城 CBD（一期）、碧桂园现代农业观光旅游、奥莱小镇、艾黎广场、“伴山·礼遇中心”、兰州牛大坊等 16 个项目，总投资额 338.85 亿元。

·区委办公室工作·

【督查】 严格遵循“分类建账、动态管理、挂账督查、落实销号”原则，分解督查事项，下发督办通知，统一登记造册，建立督查台账，分别对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及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等进行全程督办。对全区重大项目、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整治、大气污染防治、为民兴办实事、河洪道治理、节假日值班等重点工作集中开展专项督查。对拖欠外来务工人员工资、家属院非法加装地锁影响消防通畅，及居民生活用水、供暖存在的问题等社会关注事项进行督查调研，为党委政府实施科学决策、推动工作落实发挥积极的作

用。全年建立督查台账 11 个，督办各类事项 2353 项，下发督办通知 19 期，督查通报 2 期，办理人民网和省、市、区主要领导网民留言 749 条，办理回复网络舆情 521 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 546 项，各项工作办结率均达 90%以上。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被人民网授予 2018 年度全国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保密】　持续加强保密“两识”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保密宣教工作，制作大型展板 5 块并印发各类宣传品 5000 余份，开展在职干部培训和重点涉密单位保密知识专题宣讲活动 3 场次、1000 余人次。继续加大专项资金投入使用力度，强化保密硬件设施建设，积极筹建保密“三合一”监测平台。将保密工作纳入全区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组织全区各单位全面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16 名，完成 98 个一级单位的保密综合检查，迎接省市保密局综合抽检 2 次，较好地完成市保密局首次驻区式检查任务。召开保密委专题会议 3 次，研究解决保密工作机构设置、力量薄弱等问题，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份，基本形成多方联动的环境安全保密联防机制。完善涉密人员日常监管机制，加强重点单位涉密载体清销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清销文件资料 8600 余千克。全年接收、拟办、转发各类文件 67 件，其中收到上级文电 32 件，下发贯彻落实执行性文件 5 份，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数据及工作材料 30 份，落实率 100%。全年无失泄密事件发生。

【机要】　整理编录 2017 年《城关区机要密码工作大事记》。及时调整完善全区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增补专职机要人员 1 名，转调机要密码人员 1 名，实现密码干部合理流动。高效完成核心设备维护检修，机房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全力配合省、市开展城关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工作，市电子政务内网测试达标，按时维护测试铱星电话等通信设备。多次顺利完成省、市重要系统演练，其中在全省紧急电报演练中获得第一名的成绩。参加全国及省、市业务提升培训 6 次。完成 2016 年度电文清退工作。完成每日应急事件处置及信息报送工作，处理全区紧急信息 1770 条，其中上报应急信息 109 篇，收集和编报城关信息 688 篇，多条信息引起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并做以批示。完成机要值班及文电处理工作，全年办理文电 920 份，其中传真 155 份、电报 765 份，实现文电办理“零差错”。

【文件处理】　2018 年，收到上级文件 549 件，其中中央及中央办公厅文件 69 件，省委及省委办公厅文件 203 件，其他省级单位及领导小组文件 2 件，市委及市委办公厅文件 188 件，其他市级单位及领导小组文件 87 件。本级文件 15 件。

【信息】　全年向省、市委上报信息 688 条，被省委办公厅采用 9 条、市委办公厅采用 52 条，编发《城关信息》40 期。

·组织工作·

【概况】　至 2018 年底，全区有基层党组织 1485 个，党员 32 578 名。其中女党员 14 467 名，少数民族党员 997 名，新发展党员 231 名。

【思想政治建设】　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放 1500 本新修订的《党章》，组织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自觉遵守党章、切实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对标“七破七立”和“破除三个思想藩篱”要求，组织全区 82 个党组织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解决干部存在的信念不牢、政令不畅、视野不宽、精神不振、安于现状等问题。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全区各级党组织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切实把严的意识立起来、把严的规矩建起来、把严的风气树起来。坚持做好民主生活会提出的各项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制定《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方案》，对整

改落实事项制定任务书、画出路线图、确定时间表，确保各负其责钉钉子、一件一件有着落。对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和肃清王三运、虞海燕流毒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回头看”，对存在的 3 个突出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效果、开出质量。

【干部教育培训】 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制定下发《2018 年度区级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计划》等文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等内容纳入干部培训主体班次。举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党章》等专题培训班 11 期，培训 1500 余人次；举办安全生产、精准扶贫、生态环境等主体班、专题班 25 期，培训 2682 人次；组织 120 余人赴中国人民大学、四川大学、复旦大学参加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人才工作、文化产业等培训班。采取自我加压学、集中集体学、互相探讨学、实践对照学等“套餐学习”方式和领导讲学、专家导学、骨干带学、上门送学、对口帮学、网上互学等形式，引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切实做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以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为基本遵循，坚持“凡提四必”，把好选任各个关口，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工作预审和报备制度、干部选任票决制度、任前公示制度、任前谈话制度和任职试用期等制度，不断增强选人用人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结合 2017 年度考核工作，对被考核单位班子以及成员进行客观公正、全面辩证的评价，重点解决因“画像”不准而导致的人岗不适等问题，提高选人用人的精准度。坚持挂职干部动态管理，防止在挂职干部中出现“镀金”和“过客”现象。认真执行领导干部任职前廉政法规考试制度，通过举办辅导讲座、开展知识测试、配发廉政书籍等方式，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为抓手，不断提高全区各级党组织及广大党员干部工作效率。扎实开展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下发《关于汲取折达公路考勒隧道案例教训整治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的通知》，通过明察暗访、座谈调研、谈话了解等方式，对全区各级党组织整治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情况进行动态了解，切实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认真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出国（境）审批备案、民主生活会、诫勉谈话等制度，有效发挥制度在干部监督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制定《街道和区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区委述职述廉述作风实施办法》，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强化干部档案规范管理，健全完善全区干部档案管理、转递、查阅等制度。稳步推进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基层党建】 召开全区组织工作会和贯彻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暨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部署会，对做好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做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聚焦 2018 年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和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先行在 114 个部门机关、4 个涉农街道、18 个行政村和 1 个国有企业中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指导城市基层、机关、农村、国有企业党支部开展标准化建设，推动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合理调整基层组织设置，对存在较大党支部的 21 个街道党工委、70 个社区党组织进行集中整改，将 21 个社区党支部升级为党委，49 个社区党支部升级为党总支，新成立支部 302 个。以打造“民情流水线工程”升级版为抓手，在酒泉路、张掖路等街道打造综合性党群活动中心，开辟基层党建、为民办事、健康生活等 9 大为民服务阵地。大力推行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兼职委员制”，吸纳 388 名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及业委会、物业企业中的党员负责人担任街道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坚持以点带面，打造省级党建示范点 14 个，市级党建

示范点 30 个，培育出亚东、瑞康、悦达等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两新”党组织，“两新”组织覆盖率均达 80%以上。下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干部基本报酬的通知》，对最终确定的 466 名符合条件的村干部发放 2017 年、2018 年村干部基本报酬 485 万元。结合“扫黑除恶”行动，深入开展“村霸”问题专项治理，制定《加强全区基层组织建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方案》，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推行“五务六位”工作法，推进“五创五争”主题活动，着力解决部分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深化拓展“三师一建”载体，开展“要做教书人，先要做好人”等活动，实施“名校、名师、名校长”培育工程，全面推进“社区学校少年宫”建设，达到以校长、教师、学生、学校的最优化促进最优化教育城区建设的目的。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年内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3 期，300 人受训，发展党员 231 名。召开全区党员管理业务培训会，通过卫计局人口系统、公安分局全省人口户籍系统、警务系统等平台，对全区退伍军人进行细致调查摸底，建立退伍军人组织关系接转专用台账，妥善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下发《关于应用甘肃党员教育智慧云平台开展“五上五进”工作的通知》，对全区 1035 个支部的 10 350 条党组织信息、29 269 名党员的 351 228 条党员信息进行采集，采集率 100%。加大对智慧云平台运行和管理经费的投入力度，采取财政投入为主、党费适当补贴的方式，申请专项资金 26.7 万元用于全区 394 个站点的网费使用。

【人才队伍建设】 通过招录、招聘、调动等方式，为全区事业单位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实用人才 66 人。全力抓好生物化工专业孵化器暨大学生创新创业园运行，已入孵企业 90 家，实现经济效益 7536.70 万元。与兰州大学共同打造集科技金融、创客创业、科研成果转化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会宁路双创示范街”项目，完成标准化双创办公、转化综合空间 70 余间，征集创新型企业入驻项目 110 余项。制定出台《城关区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 5 个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进行立项，扶持资金 50 万元。

【自身建设】 组织开展以“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一次学习心得交流、一次总结讲评、一项调研任务”为主要内容的“四个一”主题活动，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各科室每月末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汇报，对临时性的工作实行限时考核，阶段性的工作实行季度考核，全年性工作实行年终考核，确保工作落实不跨月。加强和改进组织宣传工作，推行组工干部全员办信息制度，以专报、信息等方式上报信息 175 期，信息采用率位居全市第一。

（伏东伟）

·宣传思想工作·

【概况】 2018 年，全区宣传思想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这条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市十三次党代会和区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着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着力加强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党的建设，为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舆论保障和文化支撑。

【理论学习】 制订城关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分专题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先后邀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省律师协会会长尚伦生，国家安监总局技术委员会副主

任支同祥，甘肃省委党校党建研究所党的领导和领导科学研究室主任高兴国教授等专家学者分别就新《宪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进行解读，组织开展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 13 次，参学人数 1800 余人次。成立区委十九大精神理论宣讲团，向全区各单位宣讲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开展宣讲活动 399 场次，受众 14 000 余人次。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室”及“兰州人·百姓讲堂”创建活动，成立“学习室”暨“百姓讲堂”183 个，开展宣讲活动 630 余场次。

【新闻宣传】 策划组织开展“新时代、新梦想”网络媒体新春走基层、“两会”、“作风建设年”、双创、基层人大代表风采、新时代非公党建引领、公共文化服务提升、社区学校少年宫、生活垃圾分类、净空行动、街长制等专题系列报道。结合“改革开放 40 周年”主题，组织开展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文艺汇演、荧光跑、大学生话剧节、全域旅游推介会、广场舞大赛、首届单车之夜百人骑行体育嘉年华、泥浆越野挑战赛等文化旅游活动，为推动发展提供强大思想动力。2018 年在中央及省市传统媒体上刊发城关新闻 4885 条、专版 67 个、新闻专题 76 个；网络刊发转载城关信息 14 000 余条，“两微一端”推送新闻信息 9512 条，阅读量达 4000 万余人次。

【舆论引导】 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活动，积极开展“清源、固边、净网、秋风、护苗、高校周边”六大专项行动。积极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全年监测网络舆情 63 万条，向中央、省市宣传部报送舆情信息 500 余条，被中宣部采用 12 条，筛选上报重点舆情 512 条，制作网络舆情周报 50 期，重点舆情专报 14 期，处置重大网络舆情 10 起，约谈违规公众号、微博 7 个。继续发展壮大全区网军规模，开展跟帖评论和转发 46 次、5000 余条，举报违规网络信息 100 余条。开展净化网上舆论环境专项整治，对全区属地内 7104 家网站开展“清朗”、“肃流毒”、泛娱乐化不良信息等专项整治清理，清查空壳“僵尸”网站 2447 家、违规采编网站 278 家、涉政治类有害信息网站 113 家、涉赌博色情低俗庸俗类信息网站 58 家、涉谣言和虚假类信息网站 11 家、涉泛娱乐化不良信息网站 10 家、跳转网站 461 家。

【群众性创建活动】 大力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知人晓”“人信人守”工程，深化推动“道德模范”评选和“凡人善举”“兰州好人”“善行义举榜”等主题宣传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发挥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深化“做文明有礼的城关人”活动，持续开展移风易俗、文明礼仪、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网络文明传播行动，进一步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发挥模范人物的典型带动作用，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2018 年全区评出城关好人 80 人，入选兰州好人 9 人，入围中国好人榜 1 人，推荐第六届甘肃省道德模范 3 人、第五届兰州市道德模范 5 人。

【区域共建活动】 启动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对标新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开展“城乡文明牵手共建行动”、“双百结对”共建文明村镇活动。大力开展文明家庭、“五星级文明户”等创评活动。推荐省级文明单位 9 个、省级文明社区 5 个。表彰 2017 年度区级文明单位 33 个、区级文明校园 19 所、区级文明小区 3 个、区级文明家庭 242 户、区级五星级文明户 37 户。做好志愿服务及未成年人思想建设工作，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月、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宣传等活动，全区登记注册志愿者 165 000 余人，注册志愿服务队 836 支。全力打造“社区学校少年宫”亮点品牌，新

建 19 所社区学校少年宫，累计建成社区学校少年宫 58 所，基本实现社区学校少年宫建设全覆盖。

【文化城关】 2018 年，完成 7 个街道、44 个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工作，完成酒泉路街道等 3 个街道文化馆分馆建设试点，区文化馆二级馆竣工并通过现场验收。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稳步开展。完成兰州城址抢险加固工程及五泉书院的移交工作，广福寺修缮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剪纸、刺绣、武术等科目全年授课达 240 课时，约 150 人参与学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展开，成立城关区文化体育旅游投资公司，编制出台《城关区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进一步整合盘活区内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资源。推进 A9·国际三创示范园区、爱立方婚庆文化产业园等重点文化项目，至 12 月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 50 亿元以上。
（沙金涛）
·统战工作·
【概况】 2018 年，首次成功迎接中央对城关区宗教工作的督查；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根本治理，严厉打击了韩国基督教非法传教活动；圆满完成甘青宁三省宗教工作会议城关区观摩点工作任务，为三省代表展示城关区团结开寺“同心三部曲”特色工作理念；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整体推进，典型突出；多党合作有效推进，民主党派社情民意点做到全区街道全覆盖，参政议政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展，基层组织活力进一步增强；工商联成功举办非公经济论坛、企业家法制讲堂等活动，成立全区首个灯饰行业协会；城关区委和南稍门社区获得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荣誉称号。配合市上筹备办好甘青宁三省区宗教工作联系会议。

【多党合作事业】 积极搭建参政议政平台。通过政协会议，各民主党派提交提案 67 件，占提案总量的 58.6%。内容涉及社会管理创新、保障房建设、城市管理、社会服务等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召开民主协商会议，区委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就区委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检察院的班子建设展开政党协商，听取意见建议。区委扶贫攻坚等重要会议邀请各民主党派人士参加，及时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使民主党派知情知政，发挥作用。全力支持民主党派开展调查研究。按照“党委出题，统战部门协调，有关单位配合，民主党派调研”的要求，指导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及时召开民主党派、工商联季度联系会议，就党派调研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为党派调研提供必要支持。2018 年各党派组织成员深入基层单位开展实地调查，提出《关于兰州市城关区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全域共享”的调研报告》《城关区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情况调研报告》等有建设性的调研报告。扎实推进民主党派社情民意联系点工作。下发全面推进拓展民主党派社情民意点工作的通知，指导每个党派对接 4 至 5 个街道，建立民主党派社情民意点，协助民主党派与街道建立联系沟通机制，签订共建协议。各民主党派主动在街道开展以“访民情、听民意、送服务、献良策”为主题的实践活动 40 余次，采集社情民意 150 余条，许多社情民意成为各党派提案的主要来源。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工作】 成立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方案》《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测评标准》《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考评办法》，各街道围绕六大工程开展多种形式创建活动。区委统战部、民宗局分别深入临夏路、五泉、白银路、东岗西路、火车站等街道检查示范区创建工作，总结提炼典型工作经验和优秀工作典型，发现创建工作的不足和问题，指导全区各单位开展好示范区的创建工作。5 月，在金轮广场举行城关区 2018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暨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启动仪式，酒泉路街道南稍门

社区、清华小学、雁滩团结清真寺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做表态发言，表彰 5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和 5 户示范家庭，慰问 50 户少数民族群众，发放慰问金 25 000 元。发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品和资料 5000 余份。

【少数民族帮扶】 在元旦、春节和伊斯兰教“斋月”期间，对重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 24 100 元，为 161 名宗教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83 100 元。开展少数民族扶贫济困帮扶 82 人次，慰问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 10 人次，发放慰问金 67 000 元。开斋节期间联合少数民族特色企业伊兰集团开展献爱心活动，帮扶资助少数民族贫困学生、老人、困难群众 300 余户，发放慰问金及食用油折合人民币约 85 000 元。

【少数民族经济服务】 审核上报 4 个少数民族特色优势企业争取贷款贴息补助；少数民族特色优势企业名录入库企业更新 17 家；落实《兰州市少数民族清真牛羊肉价格补贴发放办法》，为 1174 名少数民族群众发放清真牛羊肉价格补贴 140 880 元；受理 142 家清真餐饮企业申请，更换和发放清真食品许可证 100 家，办结 3 起民族成分变更的初审工作。

【宗教政策法规学习】 在全区宗教界人士中开展“三学一做”（学习十九大精神、学习中华文化、学习法律法规，做合格教职人员）和“四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活动，配备法律、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书籍 2 万余册，国旗及配套设施 80 套，展板等 200 余套。“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期间，邀请西北民大教授马成良为全区宗教界人士就“如何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等进行专题培训和解读讲析。为皋兰山民族村群众送去《宪法》、《读者》、民族宗教专刊、《十九大报告读本》等书籍。在绣河沿清真寺开展“政策法规进宗教场所”活动，向绣河沿清真寺捐赠法律书籍 3000 余册。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向全区各单位、各街道、各宗教场所配备《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工作学习手册》《民族宗教 100 题》《民族宗教政策 60 问》等宗教政策法规书籍，在东方红广场向群众发放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2000 余册。全年向 80 处宗教场所发放《宗教事务条例》等书籍 2 万余册。

【治理“沙化”、“阿化”、“清真”概念泛化】 根据《关于做好迎接中央督查宗教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兰州市宗教工作自查方案》要求，9 月 7 日、14 日、21 日，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连续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城关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自查整治工作，下发《城关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自查工作方案》。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自查，分别建立宗教领域 14 个突出问题工作台账，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红、黄、蓝三色台账以及宗教工作 12 个方面自查工作台账，上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经过排查，城关区伊斯兰教活动场所中有 16 处在建筑风格上存在“沙化”“阿化”倾向，按照 2016 年全省宗教工作会议召开前建设的建筑暂不治理的要求保持原样。在排查中发现“沙化”“阿化”风格沿街门头店面 25 处，其中由政府投资修建的 2 处已拆除和整改；对企业及个人投资修建的 23 处积极引导，逐步予以整改；发现各类经营网点门头店面存在阿文标识 1390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认真开展“清真”概念泛化治理。治理食品领域“清真”概念泛化问题 388 处，治理服务领域“清真”概念泛化问题 57 处，其中清真淋浴问题 47 处，宾馆、餐厅设置礼拜间问题 8 处，企业名称有清真字样 2 处，治理生活领域“清真”概念泛化问题 42 处。由统战部牵头，区纪委、环保局、民宗局组成督查组，对全区 44 处伊斯兰教场所高音喇叭扰民问题进行集中排查，各街道组织清查行动，对高音喇叭全部清理拆除，坚决禁止清真寺使用高音喇叭干扰附近居民生活。

【大型宗教活动维稳安保】 除夕夜群众自发烧香祈福民俗活动和伊斯兰教出郊荒、东川拱北跨地区等大型宗教活动平稳有序进行。认真开展天主教、基督教圣诞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类渲染圣诞节氛围的现象得以叫停。“5·12”东川拱北大型跨地区宗教活动，从前期的组织筹备，到活动期间的全程管控，始终科学严谨，得到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和省委书记林铎的肯定。

【专项治理】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进行专项治理，开展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等领域擅自设立宗教场所的调查摸底工作，对 43 处（37 处基督教、3 处佛教、3 处伊斯兰教）擅自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按照逐步治理、停止宗教活动、依法取缔的方式进行集中专项治理，依法予以取缔 9 处，劝散 2 处，6 处愿意接受政府管理，但不愿意接受基督教团体指导的基督教活动点经下一步规范后，逐步纳入依法管理。为打击基督教在城关区的非法传教活动，及时成立城关区取缔基督教“维真教会”“永盛教会”和“活水教会”私设聚会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取缔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的工作。开展联合执法，对基督教领域中问题突出的非法私设聚会点进行依法取缔，有效震慑了基督教地下传教活动，维护全区基督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加强民间信仰点管理】 开展民间信仰点的调查摸底工作，28 处民间信仰点工作台账全部建立。民间信仰点活动期间，统战、民宗及相关街道及时进行防火、防盗和人员疏散等安全检查，确保不发生任何意外，同时加强对不符合宗教事务管理规定活动的治理，组织黄河沿线街道负责人召开“黄河放生”治理专项工作会议，成立监督小组，强化工作巡查，加强政策宣传，制止不规范“黄河放生”活动。

【朝觐工作】 坚持朝觐人员网上报名排队办法，按时审核并上报朝觐人员审批手续，严格审核朝觐成行人员。全年组织信教群众 153 人赴沙特朝觐，圆满完成统接统送工作任务。

【处置涉穆、伊斯兰教网络舆情】
通过民族宗教三级工作网络，加强涉及穆斯林、伊斯兰教网络舆情管控，认真处理利用西关清真寺场地办幼儿园问题，避免出现负面舆情。认真处置新浪微博网名“王老头哥哥”涉及城关区伊斯兰教网络舆情核查工作，组织区民宗局和火车站街道实地核查，排除安全隐患。

【境外敌对势力防范与治理】 联合公安、民宗、街道查处被境外基督教渗透的非法活动点 8 处，遣散、劝导群众 300 余人次，对韩国基督教地下势力在城关区的传教势头形成有力震慑和打击，在取缔行动中，由区委统战部牵头指导，区各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密切配合，确保基督教地下组织渗透情况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置、防止反弹。全区已掌握的涉及渗透教会全部取缔完毕。

【党外人士统战工作】 按照《政协章程》有关规定，根据《关于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委员人事安排工作方案》和《关于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部分委员调整增补工作方案》，对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 245 名委员基本信息进行调查摸底，按照“整体稳定，个别调整”的原则，调整 10 名委员。根据委员“突出政治标准，坚持道德品行要求，注重能力素质，体现广泛代表性”的提名要求，经过纪检、督查、维稳、法院、检察院、公安、计生、审计、信访、工商、税务等部门对拟推荐人员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在对非公经济人士进行网上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听取区政协党组、区委组织部意见，增补 20 名区政协委员。

加强区政协领导班子队伍建设，在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通过选举增补 8 名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区任用党外干部 74 名。其中县级 4 名，占 5.4%，正科级 16 名，占 21.6%，副科级 54 名，占 72.9%；民主党派党外科级干部 22 名，占 29.7%，其中正科级 4 名，占 5.4%，副科级 18 名，占 24.3%。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建立组织部、统战部选拔任用党外干部工作联系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专门研究解决党外干部工作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2018 年提拔使用 4 名党外干部，加大党外干部的实职安排力度。坚持“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的方针，主动加强与新的社会阶层的联系和沟通，制定《城关区加强和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实施意见》。向全区下发推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通知，按照新的社会阶层四个方面的界定，建立 160 余人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信息库，为召开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打下基础。

【经济统战工作】 强化引导非公经济“两个健康”取得新发展。紧扣“两个健康”主题，着力抓好工商联和非公经济统战工作。先后两次以专家讲座和座谈讨论的形式，组织民营企业家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全国“两会”精神。组织工商联执常委和部分会员参加全省工商联系统培训班、兰州市工商联组织的“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大讲堂”活动，组织企业家观看《厉害了，我的国》。组织会员企业参加中国人民大学 61 期百年明德大型公益讲座。组织副主席及执常委到新华巷社区开展学雷锋活动，参加兰州市工商联举办的第六届商会运动会，通过微信公众号“会员风采”栏目，宣传企业家创业故事，切实加强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兼职副主席轮值工作制度。年内开展 5 轮次副主席轮值活动，组织会员参加工商联机关领导班子会议和工作例会，会员单位相互考察、交流、座谈，活跃了工商联工作。组织召开统战部长联席会议，听取工商联执委会成员对工商联如何更好开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接政府职能部门，搭建银企对接平台，联合区经合局、商务局举办一期银企对接会，为会员企业解决融资渠道不畅、信息不对称等突出问题。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走访驻区商会、会员企业 17 次，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和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开展“企业家法制大讲堂”活动。联合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经济合同、招投标、融资、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物权等方面的法律知识讲座，获得会员的广泛好评。发挥工商联和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新发展企业会员 87 个，团体会员 2 个，组织城关区女企业家赴兰州牛肉拉面产业园参观、交流，体验兰州牛肉拉面产业文化，交流企业发展经验。

【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履行社会责任】
元旦、春节、“3·15”消费者日、六一儿童节期间，先后组织驻区商会非公经济人士、工商联执常委成员慰问酒泉路、白银路、五泉、火车站、广武门、青白石、雁南、伏龙坪、草场街、雁北等街道的生活困难群众、贫困学生，慰问伏龙坪小学和伏龙坪幼儿园学生，为街道残疾家庭、空巢老人免费维修家电、清洗抽油烟机等，慰问金额 10 万元。携手执委在草场街街道庙滩子社区开展四点半课堂，无偿提供教学服务。发挥会员中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作用，资助贫困大学生 12 万元。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7 月底，临夏、定西、甘南发生暴雨灾害，伊斯兰教宗教人士积极响应区伊协号召，捐款 18 万余元。

【台侨海外统战工作】 积极开展对台宣传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对台方针政策，组织台侨人士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党的和平统一对台方针政策，全省、全市对台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全区中心组、区委党校干部培训重要内容，举办台海形势报告会，宣传党的对台统一方针政策，坚定广大干部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信心，联系台胞台属，利用传统节日慰问台属代表人士，帮扶生活困难台属 12 户，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凝聚人心。

（黄 涛）

·政法工作·

【概况】 2018 年，全区上下深入推进平安城关、法治城关、美丽城关和过硬队伍、智能化建设，组织开展宣讲、研讨、竞赛、走访、宣传和展示“六个一系列”走访服务活动，全区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13.2%，刑事立案同比下降 11.3%，“两抢一盗”等侵财类案件发案同比下降 10.5%，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20.3%，重大群体性事件同比下降 48%，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组织经费保障】 区委先后召开 10 余次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新部署，安排部署全国“两会”维稳安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等重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经费保障、人员配备及政法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一次性列入各类政法经费 1900 余万元，从人财物等方面向政法工作倾斜。区级政法各部门定期向区委常委会汇报工作，对涉及全区重大涉稳事件、国家安全、信访、禁毒、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方面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和解决，落实区级政法各部门司法救助案件 12 件、经费 84.5 万元。

【下沉街道社区】 坚持“六个一系列”走访服务，区委政法委组织 4 个走访服务组，集中利用 5 个月时间，对全区 25 个街道、153 个社区、18 个行政村，区级政法部门及 87 个二级单位，3618 个辖区单位、1297 个物业小区进行全覆盖、多轮次的走访服务，发现各类问题 3685 个，现场整改 3658 个，下发整改通知单 27 份。在全省率先建成街道政法工作办公室，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政法工作办公室主任，解决街道一级无政法工作机构设置，基层政法工作职责不清、分工不明、“专干不专”、关系不顺、工作推进不力等问题。制定《关于建立城关区重点部位政法工作力量防控配合联动机制的通知》，使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向网格、投向重点部位，网格范围内网格员、综治员等重点部位政法工作力量得到有效整合。

【国家安全】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以省市党政首脑机关为核心，按照核心保卫、远端防控、梯次布警原则，梯次构建三公里政治核心圈和五公里安保防控圈，强化反恐 PTU 和 24 小时街面防控，持续强化涉恐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开展重点单位隐患排查，核心区发案同比下降 20.3%。以开展“反邪教工作提升年”活动为主线，全面落实重点人员稳控措施。

【维护稳定】 完成全国“两会”期间的维稳安保任务。排查化解重大涉稳矛盾纠纷 126 件，化解率 91%，实现 50%的街道“零上访”目标。引导群众依法逐级有序反映诉求，健全完善维稳、信访、公安、保卫、保安“五位一体”的联动机制，切实提升依法办理、舆情引导、社会面管控的“三同步”工作能力，打击处理上访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9 人。妥善处置部分军队退役人员规模性聚集上访等 163 起群体性事件，处置率 100%。全面规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开展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完成南河新村棚户区改造、城关区医院改造项目等各类立项、决策、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90 件。交通事故、安全生产、教育、旅游、医疗等领域的行业性调解组织逐步健全完善，通过实施以“贴心工程、安心工程、舒心工程、净心工程、开心工程、同心工程”为主的“六心工程”，形成“矛盾联调、治安联防、工作联动、问题联治、平安联创”工作格局，受理各类调解案件 4981 件，调解成功率 99.85%，履行率 100%。

【平安城关建设】 坚持“打防并重”的理念，开展社会治安问题挂牌督办整治、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等专项整治行动。大力实施社区警务战略，组建专职巡防队

伍 113 支，加强对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和车站、商场、校园周边等易发案区域及重点部位的全天候、无缝隙巡逻防控，实现社区警务“零距离服务群众，近距离打击犯罪”的目标。持续推进“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建成 24 个街道和 33 个派出所“雪亮工程”视频分享分平台，完成辖区 3000 路社会视频图像资源整合，初步实现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单位等场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2018 年，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 2010 起，移送起诉 1542 人，查处治安案件 6674 起；破获命案现案 12 起、命案积案 3 起，命案现案破案率 100%。破获毒品案件 255 起，缴获毒品海洛因 37 千克、合成毒品 4.1 千克。检察机关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303 件 1608 人。审判机关受理各类案件 28 045 件，同期增加 3680 件，结案 19 875 件，同期增加 2996 件；清理三年来执行案件 17 159 件，结案 15 871 件，结案率 92.49%，执行到位资金 11.1 亿元。

【扫黑除恶】　全面落实纪委监委、组织、公安、司法、信访、卫计、文体、工商等部门及社区民警、网格员、治安积极分子、楼栋长职责，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摸，摸排和受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197 条，收缴违法枪爆物品 40 支，破获刑事案件 751 起，查处治安案件 2575 起，查处“黄赌毒”违法案件 421 起，集中整治 KTV 等娱乐场所 1225 家，起诉犯罪嫌疑人 34 人，整改安全隐患 60 处，发现漏网隐藏涉黑涉恶问题 8 起。打掉恶势力团伙 19 个，黑社会性质组织 1 个，抓获团伙犯罪嫌疑人 168 名。检察机关正在审查涉黑涉恶案件 6 起，批捕 28 人。

【法治城关建设】　严格落实依法治区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制定下发《兰州市城关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兰州市城关区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全面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及法制阵地实施方案》，确保依法治区工作有序开展。投资 4000 余万元，建设建筑面积 4000 多平方米的全省首家“法治文明实践中心”。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宪法巡回宣讲报告会、全国“两会”精神专题讲座、“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培训等大型专题辅导会 5 次。区级政法各部门按包片要求，组织开展“法律八进”活动 100 余场次。

【政法队伍建设】　制定《城关区加强政法队伍的实施意见》，提出明确 5 个导向、提升 7 种能力、健全 6 类制度、强化 6 项保障的“5766”总体思路，确保政法队伍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三个绝对”。组织政法干警参观八路军驻兰办事处、红军长征哈达铺纪念馆、张一悟烈士陵园，重温入党誓词，增强党性修养。结合“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分别组织服务对象、退休党员、群众代表等开展以“好事为什么没办好、服务为什么不满意”为主题的评议活动。

（王多财）

·机构编制·

【概况】　2018 年，区编办紧扣“放管服”改革和“全面深化机构改革”两大重点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主动发挥机构编制工作改革一线“排头兵”作用，着力深化相关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加大简政便民力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机构改革】　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求，根据改革任务时间节点，分五个阶段有序推进：部署准备阶段（2018 年 5 月至 8 月）。成立城关区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安排部署各项改革工作。方案起草阶段（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完成《城关区机构改革方案（草案）》《城关区承担行政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草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方案起草。方案报批阶段（2019 年 1 月）。《兰州市城关区机构改革方案》

和《城关区承担行政事业单位改革方案》正式上报。省委省政府批复后，《关于贯彻落实〈兰州市城关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下发实施。加速实施阶段（2019 年 2 月）。区级部门（单位）干部人事调整全部到位。新组建和调整的部门（单位）同期挂牌。相关涉改部门印章全部启用或废止。各项改革子方案印发，改革加速推进。改革收尾阶段（2019 年 3 月）。各涉改部门（单位）“三定”规定通过区委常委会审议正式下发，人员转隶工作全面完成，各部门（单位）机构顺利运行，各项改革任务基本完成。

【“放管服”】 重点围绕“转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全力推进“放管服”工作有序开展。制定《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意见》《城关区 2018 年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成立城关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性、指导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下发《关于制定“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全区 28 家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单位子方案进行汇总和审核。编制《城关区“放管服”改革文件资料汇编》。开展 2 次专项督导。

【“最多跑一次”】 全面梳理城关区政府部门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和“最多跑一次”事项。2018 年 11 月，印发《城关区政府部门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目录》，收录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 527 项，其中行政权力事项 401 项，公共、便民服务事项 126 项，涉及“最多跑一次”事项 442 项，占全部事项的 83.87%。所有事项已全部加载至甘肃政务服务网城关子站。

【行政许可标准化】 按照《城关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部门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认真指导各相关单位起草制定行政许可标准化《业务手册》及《办事指南》。

【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完成全区 472 家行政事业单位 4 期城关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实有人员统计，完成 10 期人员核销编统计，调整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信息 2 万余条次。

【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完成《城关区党政机关机构编制、领导职数核定情况汇总表》《城关区人民团体机构编制、领导职数核定情况汇总表》《城关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领导职数核定情况汇总表》《城关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领导职数核定情况汇总表》《全区单位名录》；配合区人社局完成《兰州市城关区行政事业单位信息表》《兰州市城关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信息表》等其他报表统计工作，为机构改革、人员考录等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提供数据保障。

（李子睿）

·区直机关工委·

【强化基层组织建设的组织力】

督促健全组织机构。对由于部门领导工作调整、按规定到期、实际情况变化的基层党组织，及时协调指导，按照有关条例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改选或调整。11 个党支部进行换届或改选，区酒类商品专卖局支部划归区食药局，撤销区质监局党总支、区党校退休支部，批准在区纪委监委成立 2 个临时党支部。严格发展管理党员。按照从严从紧发展党员的要求，严格执行发展党员计划、培训、票决、公示和谈话制度。全年新发展党员 22 名，转正 12 名。对 2 名违纪党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开展排摸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组织关系活动，查找薄弱环节和漏洞，限期改正和加强。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全面推行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责任述职评议制度。组织召开 2017 年度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采

取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总结成绩，查找问题，考核打分，制定措施，扎实整改。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达标工作】
针对机关党组织基础工作薄弱、规范程度不高的现状，突出“五务六位”（“突出党务、强化队务、履好职务、促进业务、搞好服务”“名称复位、文本正位、权责对位、配备进位、角色换位、机制就位”）工作法，先后检查督查 3 次，提出落实要求，全面加强机关党组织基本建设，大力夯实各项基础工作。

【组织开展活动】　为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先后组织召开座谈会、参观展览、征文比赛、摄影比赛等活动。编撰《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兰州市城关区直属机关党支部工作巡礼》。围绕“七破七立”，撰写剖析材料，提出整改措施。

【加强党的监督】　严格落实党章党规。重点督查落实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审核发言材料，规范会议程序，对症现场点评。检查“三会一课”、党员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特别是“三会一课”的时间、次数、人员、内容，“三会一课”中支委会的重要内容、研究重大事项，发挥好“三会一课”的重要作用，以此推进党内各项制度得到真正落实。强化效能监督。认真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方案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清查作风积弊，针对存在问题，列出清单，明确时限，大力整治，促进机关作风明显好转。
（田　坪）
·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兰州市城关区年鉴（2018）》编纂出版工作】　《兰州市城关区年鉴（2018）》全面、系统地载录城关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国内外人士了解城关提供全面、系统、翔实、准确和权威的资料。全书有 12 个类目、48 个分目、165 个子目、1303 个条目，共 74.3 万字，已于年底正式出版。

【完成《金城村史》的出版工作】
加强村社历史文化资料整理传承和积累保护，配合市地方志办公室，完成《金城村史》城关卷基础资料收集及校审任务。《金城村史》城关卷已于 10 月正式出版。

【完成省、市业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按照市委党史办要求，开展征集改革开放口述资料和回忆文章相关工作。编辑《城关区改革开放三十年》基础资料并进行校对，报送市委党史办。完成《甘肃省年鉴》《兰州市年鉴》城关篇内容。

【党史宣传】　继续与中共甘肃工委纪念馆联合在《兰州晚报》开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继承革命文化，讲述革命故事”专栏，重点讲述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甘肃各族人民在甘肃国民党统治区及毗邻地区开展革命斗争的历史和党史故事。
（区史志办）
·档案工作·
【收集与应用】　2018 年，完成馆藏文书档案数据库、婚姻档案数据库、民生档案数据和馆藏音像档案目录录入，馆藏档案数字化全文录入 33 165 卷、572 173 件，数据存储 2800GB，5 253 680 画幅，数字化完成率 76%。接收区民政局婚姻档案 3319 卷、45 153 件，区委统战部文书档案 392 件。接待个人和单位查档 2000 余人次，查阅档案资料 1200 余卷、900

余件。依据馆藏档案出具证明材料 2200 余份。将档案工作纳入全区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与全区 76 家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

【档案编研】　利用馆藏档案资源编制《城关区全宗指南汇编》《城关区档案利用事例选辑》《兰州市城关区 2008—2013 年大事记》等资料书籍。

【培训指导】　采取集中培训、深入基层单位业务指导和开展“三集中”工作相结合的形式，加大档案培训指导力度。针对街道档案员更换频繁的现状，对 24 家街道的档案员进行专题培训；分三期举办全区档案“三集中”业务培训，通过集中时间、集中地点、集中人力的方式，对全区 81 家一级单位、2 家二级单位和 5 家民营企业进行档案归档整理，装订整理档案 2 万余件；对全区 10 个达标升级单位开展集中培训。全年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 10 次，培训人员 500 余人次。年内重点对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 10 家达标单位和 19 家建档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对天旺律师事务所、赛莱律师事务所和亨得利钟表、甘肃华源公司、兰州华联宾馆等民营企业以政策引导、典型示范、业务培训、服务指导等方式，提供有效服务和针对性指导。创新业务指导方式，利用新媒体网络资源及微信、QQ 等，开展线上“培训”，增强档案工作针对性、时效性、时代性。

【达标测评】　6 月，向区属各单位下发通知，对全区开展档案规范化管理达标测评及认定复查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张掖路街道、雁南街道、区审计局、区科技局等 10 家单位进入测评迎检阶段。同时，对已达标单位进行复查“回头看”。

【社区档案建设】　对张掖路街道 6 家社区、酒泉路街道 4 家社区、盐场路街道 2 家社区进行工作调研。完成 18 个行政村社区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核备案工作。在伏龙坪街道 5 家村社区开展美丽乡村规范化建档工作。

【安全管理】　调整充实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档案安全工作领导机制。牢固树立干部职工档案安全重于泰山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档案安全、消防保卫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切实加强馆库的安全防范管理。在馆库中心及周边安装全方位安全监控设备，投入 6 万余元铺设新的高清监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消防灭火侦测和消防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测试。档案库房安装防火防盗门，窗户安装防盗栏，库房内配有消防灭火侦测、温湿度计等设备，达到档案库房“八防”标准的要求，定期检查、记录库房温湿度，及时更换防虫药剂。机房配备专用涉密电脑、网络防火墙等设备，采用内网和外网物理隔断以及数据双套备份等手段，保证档案网络信息安全。

【宣传】　制定下发《关于开展 2018 年“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的方案》，区属各单位、各街道开展《档案法》知识竞赛、档案专题讲座、入户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活动。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向省档案工作信息网上报的 20 篇工作信息全部被采纳刊用，在国家档案局网站、《兰州日报》、今日头条、兰州广播电视台、城关发布刊发工作信息稿件 40 余篇。

（王　鸿）

·老干部工作·

【离休老干部生活待遇】　落实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将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提高到 2500 元，并督促离休干部所在单位足额兑现。完善特困离退休干部及其遗属帮扶工作，区财政每年列支 20 万元，作为特困离退休老干部专项帮扶基金。

【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参加政治学习，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实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通过参加全市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组织全体干部为 50 余名离休老干部送学上门，建立离休党支部联系人制度，加强离退休党组织建设。加大经费保障，区委组织部将离退休党支部收缴的党费按 80%的比例留成，拨给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保证党组织活动经费专款专用。协助区委组织部按照党支部书记每人每年 800 元、党支部委员每人每年 300 元标准，及时兑现工作补贴。

【老干部服务】 建立离休干部和遗属档案信息库，录入和更新离休干部信息，特别是家庭住址、成员等重要数据，为送学上门、年底慰问和精准帮扶提供第一手资料。落实与离退休经常联系机制，规定每名在职干部联系 5 名离休老干部，同时建立离休党支部联络员制度，负责日常联系老干部和老党员工作，坚持重大节日、生病住院和重大变故等时间节点上门慰问看望老干部，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针对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老干部，特别是重病、高龄、独居或失能等老干部，通过家庭养老或走访谈心、社区日间照料等方式，做好心理引导、社会帮扶等实际工作。对老干部信访问题，做到耐心细致答复。利用上门慰问和老干部组织活动中提出的问题建议，政策范围内的，及时予以办理；政策范围外的，注意方式方法，耐心解答；政策没有规定的，采用合情合理的办法，灵活对待。召开全区离退休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会议，传达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相关文件通知，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提出 4 个方面 16 条内容的工作任务，要求离退休老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每年不低于 3000 元，提高离退休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工作补贴，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

【专题调研】 开展“我看改革开放新成就”专题调研活动。制定下发文件进行安排部署，各单位组织老干部回顾 40 年改革发展历程，引导老干部做城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压舱石。组织老干部家庭访谈活动 1 次。

【阵地建设】 老干部活动中心建成后，为全区离退休老干部开展各项文体活动提供场地，举办合唱队、太极队、国画班、剪纸班、书法班等 10 余个兴趣班，日均活动人数 200 多人，丰富了离退休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受到老干部的一致好评。按照老干部反映，协调解决活动中心楼内 380 伏电线接入、纱窗安装等问题。

（康 宁）

·关心下一代工作·

【革命故事伴成长】 邀请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纪念馆各展厅讲解员，分别于 3 月 20 日至 4 月 4 日，在宁兴小学、柏道路小学、静宁路小学、正宁路小学等学校及华林山烈士陵园，就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的历史、兰州空战、热血陇原、抗日救亡等一系列革命故事进行宣传演讲，演讲 10 场次，受教育师生 3000 余人次。

【清明祭英烈】 3 月 30 日至 4 月 4 日，联合区教育局开展“清明祭英烈”系列活动。全区 2000 余名师生到烈士陵园悼念先烈，祭奠英灵。

【争做“环保小卫士”】 6 月 5 日世界环境日期间，组织开展 2018 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环境日主题活动，倡导绿色节约、低碳消费的文明行为。制作 10 块环保知识宣传展板，在 10 余所学校巡展。

【“双百双千”活动】 10月31日，与教育局联合在青石小学开展“双百双千”关爱帮扶贫困青少年活动。为青石小学、青石中学、白道坪小学、二营学校、伏龙坪小学10名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学生每人发放1000元慰问金，共计1万元。

【观影《厉害了，我的国》】 3月30日，组织辖区近200名中小学生观看《厉害了，我的国》大型纪录片，集体为祖国点赞。

【校园安全应急能力专题培训】 7月16日至21日，协同城关区教育局、兰州永安减灾服务中心，在城关教育局进修学校，对辖区中小学幼儿园主管安全的校安办主任开展为期6天的全封闭式“校园应急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通过培训，学校在校园医疗急救、消防灭火、疏散演练等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基本能力建设方面得到有效提升，为学校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证。

（王 芳）

·中共甘肃工委纪念馆·

【展馆报批及展览布展】 组织编制展览布展工程陈展大纲和展览设计版式稿，经省委宣传部和省文物局审核通过；编制展览布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改局批复；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积极协调，向市委报送改扩建纪念馆的请示，按规定逐级申报，待审核批准后可布展。对白塔山三台大殿暖气进行改造，铺设地坪，布设《光耀陇原——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工作委员会纪实》《同舟共济——中共甘肃工委统战工作纪实》两个临时展览并免费对外开放。

【送展活动】 制作《铭记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中共甘肃工委革命斗争纪实》《陇原丰碑——中共甘肃工委奋斗历程纪实》《红色印记——中共甘肃地方组织地下工作旧址遗址概览》3个主题展览，共64块展板，到民勤街小学、静宁路小学、酒泉路小学、金塔巷小学、十九中、教师进修附小、农垦中专、金轮广场、百合公园、永登县博物馆等地开展送展活动。与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兰州战役纪念馆、张一悟纪念馆、山城堡战役纪念馆、红军渡河纪念馆等省内14家革命纪念馆共同开展馆际交流联展活动。

【党史宣传】 继续与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在《兰州晚报》开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继承革命文化，讲述革命故事”专栏，重点讲述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甘肃各族人民在甘肃国民党统治区及毗邻地区开展革命斗争的历史和党史故事，微博、微信、兰州新闻网、手机新闻客户端“五位一体”全媒体资讯传播渠道同时推送。组织编纂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巡礼——甘工委纪念馆巡礼》书稿，经省委宣传部审核后已报中宣部审定。

【能力提升】 为强化业务素质，提出“人人都能懂党史，人人都是讲解员”要求，通过邀请党史专家进行党史知识讲座，邀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讲解员进行讲解培训，组织开展讲解考核、外出学习、馆际交流等提升讲解员综合能力。认真筹划、完善制度、开展培训，吸收省内知名党史专家加入义务讲解员队伍，使讲解服务工作有了质的提升。充分发挥陇原先锋党员教育智慧云平台、QQ群、微信等平台的作用，及时发布学习内容，积极参加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提高职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做到业务上合格。

【资料征集】 通过馆际交流、社会征集，走访党史专家、学者、革命先辈后代，到档案馆和图书馆查阅等方式，搜集档案、书籍、照片、实物等资料80多件，扫描复制、复印甘肃

工委档案 50 多份，并对馆藏资料进行分类管理和保护，为办好展览提供支撑。
（王文华）

·区委党校·

【概况】 2018 年，区委党校举办各类培训班 38 期，培训各类干部 4248 人次。其中主体班 23 期，培训 2606 人次；联合办班 15 期，培训学员 1642 人次。全年完成省级课题申报并结项 5 项，其中 2 项分获省委宣传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二、三等奖，省社科联精神扶贫项目等待结集出版；完成申报甘肃省人才项目 2 项，市委组织部重点人才项目“新格局下基层微智库人才集聚平台建设研究”成功立项；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甘肃省区域金融风险的演进机制及预警体系研究”、区科技局项目“西部县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大数据思维”已完成申报。建立兰州市重点人才实践基地，基层微智库作用不断凸显，充分发挥党校在党委、政府重大决策中的“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

【教学】 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政治任务，力抓贯彻落实。突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地位，加强学科建设，精心设置课程，注重教学特色，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教学占总课时的 70%以上。全年安排优秀骨干教师下基层宣讲 61 场次，受众 5000 余人次。打破传统封闭式课堂教学，探索实行“领导干部上讲台”常教学、邀请名家专题式精教学、依托名校高层次强教学、走入基层流动式活教学、党员教育研讨式深教学、现场教学体验式新教学等十大培训模式，构建多元化的干部教育体系，有效促进学习成果的转化。邀请区委书记韩显明与 700 多名干部分享参加全国两会的收获；相继联合四川大学、上海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举办各类培训班 3 期，培训学员 117 人次。

【科研】 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基层党建、智慧养老、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创新、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甘肃贫困节点城市的战略响应与对策研究、新格局下基层微智库人才集聚平台建设研究等 6 个课题开展实践调查，分批次组织教师围绕课题先后到兰州市民政局、兰州市老龄办，城关区民政局、虚拟养老院、司法局、食品药品监督局、临夏路街道桥门社区、白银路街道、伏龙坪街道三营村、康乐医院等地进行专题调研。通过实地调研，引导教师开展有深度的省情、市情、区情决策咨询研究，坚守理论研究阵地。季刊《城关建言》创刊，精选 47 篇学员培训心得结集出版《城关区委党校赴外考察心得》，送至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街道部门一把手处，为其提供决策参考。组织教师参加省、市党校理论研讨会，提交论文 15 篇，其中获奖论文 11 篇。全年发表论文 19 篇，其中国家级论文 2 篇，省级论文 16 篇，市级 1 篇。

【后勤保障】 打造“两个平台”，着力完善后勤服务保障机制。打造学风教风校风集优平台。为提高教学培训质效，建立专兼职教师课前需求调查、课后评估反馈制度，班主任全程跟班管理制度。在学员管理上，试行指纹打卡考勤、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考试题库、结业考试单人单桌等办法，确保圆满完成培训任务。继续做好干部教育学分制考核管理工作，组织教师批阅自选科目公共课考试试卷、读书笔记和心得体会或论文，并登记、汇总、上报完成全区 971 名科级干部及 1500 余名一般干部教育学分制考核学分成绩。打造后勤保障服务集强平台。承接市委宣传部“金城讲堂”，用一流服务保障讲座顺利进行；承接全区党员教育培训（二期），严谨有序完成组织培训、分组研讨、出题、考试、监考、阅卷等工作的组织实施，有效检验了学校的综合服务水平和业务能力。定期检查维修教学楼及校园内公共配套设施，发现校院内地面下沉，及时进行填补夯实；按期对教学楼电梯进行年检，确保乘梯安全；对教学办公大楼门头进行整体维修，对取暖管道和各楼层卫生间进行检查维修，并清

洗二次供水蓄水池，保证用水安全。全年维修、保养各类管道设施 10 余次，零星维修服务 50 余次，保障整体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学校档案工作通过省一级达标测评验收，初步形成党校干部培训档案查询系统。学校综合治理监控体系安装已全面完成。

【信息化建设】 发挥网络平台优点，创新党员干部教育形式。积极服务区委“三会一课”干部网络教育平台，负责全面发布最新干部教育培训学习动态，及时做好干部网络教育平台学习内容的更新、考试评定等工作，确保“三会一课”干部网络教育平台规范有序运行。重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适时上报，将信息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做到人员、责任、制度“三落实”，全年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宣传部、区发改局、省委党校网站等 8 家单位和部门报送信息 144 篇，发表 49 篇次。形成设施配套、体系完备、技术先进的干部教育培训平台、“三会一课”干部网络教育平台、省党校 VPN 专网网关平台和反邪教警示教育培训基地平台。

【业务交流】 大力实施“名师工程”，加强拔尖人才、中青年教师培养，先后选派 1 名教师参加省行政学院举办的培训班学习，组织 12 名教师赴四川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地学习考察，选派骨干教师参加全市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分别荣获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5 个。加大党校教师到党政机关或基层蹲点调研力度，选派 1 名教师赴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开展调查研究，有力促进了教师获取基层一手资料，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和水平。将“领导干部上讲台”作为加强党校师资力量、激发党校培训活力的重要举措，纳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印发《城关区“领导干部上讲台”实施方案》，先后安排 6 名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到党校讲课、做辅导或与学员交流，带动全区科级领导干部到党校授课 20 多次，实现全区干部纵向沟通与横向交流。积极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食品药品管理、社区矫正、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甘肃贫困节点城市的战略响应与对策研究等 7 个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具有可行性的咨询报告和科研成果，并力促科研成果进课堂，进一步推动知晓区情这一主线“进专题”“进课堂”“进头脑”，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张丽华）

城关区人大常委会

·重要会议·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6 日晚在西北宾馆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办公室主任滕志海及委员、专委会委员，区人大代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监察委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府办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任职事项。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3 月 12 日下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办公室主任滕志海及委员、专委会委员，区人大代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监察委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府办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惠琴主持。会议书面传达学习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听取并表决通过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草案）；签订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各委、室和街道人大工委目标责任书。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4 月 3 日上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

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办公室主任滕志海及委员、专委会委员，区人大代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监察委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府办、区财政局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安全主持。会议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听取区政府关于 2018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情况的审查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 2018 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区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的审查报告；审议人事任免事项。表决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区政府 2018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情况的决议（草案）；表决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区政府 2018 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的决议（草案）；投票表决任职事项。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5 月 23 日上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办公室主任滕志海及委员、专委会委员，区人大代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监察委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府办、区环保局、区文体局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琳主持。会议听取区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情况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区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报告；听取区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区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情况的报告；听取区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区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人事任免事项。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8 月 7 日上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办公室主任滕志海及委员、专委会委员，区人大代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监察委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府办、区农水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建中主持。会议听取区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区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情况的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区政府 2018 年上半年国民和经济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区政府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听取区法院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区检察院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9 月 28 日下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办公室主任滕志海及委员、专委会委员，区人大代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监察委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府办、区财政局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主持。会议通报区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书面）；听取区政府关于 2017 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表决通过区政府关于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同级审计情况的报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区政府 2017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检查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11月26日下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办公室主任滕志海及委员、专委会委员，区人大代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监察委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府办、区财政局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玲主持。会议听取区政府关于为民兴办实事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对区政府为民兴办实事办理情况的检查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检查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对2018年区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追加安排的报告；听取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2018年区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追加安排的审查报告（草案）；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审议辞职事项。表决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对2018年区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追加安排的决议（草案）；表决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时间的决定（草案）；表决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

·常委会工作·

【概况】 2018年，区人大常委会全面落实区十八届二次会议各项决议，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主任会议13次，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调研视察活动44次，组织法制专题讲座2场，参加地方立法座谈会和征求意见会6次，配合做好民法典分编等5部法律草案的立法调研。依法任免一府一委两院及人大常委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9人次，通过辞职23人次，补选区级人大代表16名和市人大代表1名。

【议案建议办理】 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就区政府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144件，其中57件办理职权不在区级层面，会后通过相关渠道转交市级有关部门办理。其余建议分别为：财政经济类2件、城建城管类27件、政法民政类28件、科教文卫类23件、其他方面7件，全部交由区政府办理。意见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办理回复，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办理率100%。财政经济类主要是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加快兰州牛肉面产业发展；城建城管类主要是加快棚户区改造进度、加大“小煤炉”改造力度、在高层楼顶架设喷雾装置、解决皋兰山地区生活饮水不足问题、加强共享单车管理、加大背街小巷综合治理、清除城市“牛皮癣”、增加公共卫生间、整治黑车乱象、推进垃圾分类收集等；政法民政类主要是加强基层派出所建设、强化禁毒基础工作、加强信访接待工作、加强消防通道管理、关注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增加老年人活动场所、提升基层服务水平、解决社区办公用房等；科教文卫类主要是新增公办幼儿园、解决大班额问题、增加教师编制、增加群众文化活动场所、普及24小时自助图书馆、向社会开放校园体育设施、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社区居民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其他方面主要是提高基层网格员工资待遇、规范早餐摊点管理等。

【人大代表视察检查与调研】 4月，部分区人大代表随市人大农工委赴云南、四川，对精准扶贫、新农村建设等方面进行专题考察。

4月25日，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简称科教文卫委）组成专题调研组，对全区教师师资配置情况进行视察，并召开人大代表和相关部门座谈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徐安全，代表陈友竹、陈永强、甘雨阳、马媛和政府副区长付松华及部门负责人王生堂、王鹏、杜海峰参加。

5月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简称法工委）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进行执

法检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及市区代表黄一家、陈少龙和区法院院长张四恩、区检察院检察长王龙参加。
5 月 10 日，城建工作委员会（简称城建委）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城关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区人大副县级干部何存伟，市区两级代表黄一家、张丽霞、梁子昌和区住建局副局长王喜成、农水局副局长王有祥、卫计局副局长宋宝瑞参加。
5 月 11 日，科教文卫委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城关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市区代表沈毅、张森、何京等参加。
6 月 13 日，财经工作委员会（简称财经委）组成视察调研组，对全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情况进行视察调研。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颜春生，市区代表王亚军、周乐强、高存花，区政府副区长茆小林、张海滨参加。
7 月 11 日，信访室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区人大副县级干部何存伟，市区代表周乐强、余萍、余军，区农水局局长董亮、工商局局长董波参加。
7 月 17 日，城建委在常委会副主任郭建中带领下，对区政府城市道路绿化提档晋级工作进行调研。
8 月 29 日，法工委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区人民法院公益诉讼工作进行执法检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市区代表黄一家、陈少龙、周文，区法院院长张四恩参加。
9 月 10 日，法工委对区政府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9 月 20 日，城建委在常委会副主任郭建中带领下，对区政府新建改建公厕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11 月 1 日，科教文卫委在常委会副主任姜惠琴带领下，对区政府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情况进行专项调研。
11 月 15 日，区人大办公室组成检查组，对区政府关于为民兴办实事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广宸，副主任姜惠琴、李春玲、闫琳、郭建中、颜春生，区人大副县级干部何存伟，市区代表周乐强、张建忠参加。

【代表工作】　制定《2018 年街道人大工作安排意见》，与 24 个人大街道工委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全年召开工作例会 4 次，走访调研街道和代表家（站）20 余次。在辖区部分人大代表中开展联系走访活动，走访活动分为 7 个小组，实地走访代表 40 余名。对全市 328 名市、区两级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和职务信息变动进行统计和摸底，查阅 160 名区级人大代表履职手册填写情况和 76 名市级代表（除去部分市级和县级领导）的履职情况记录表。摄录制作《代表风采纪录片》和《代表风采》画册，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6 月下旬和 9 月下旬，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举办两期履职能力提升学习培训，区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 240 余人参加。9 月，召开“助力脱贫攻坚、助扶贫困家庭、助学莘莘学子”现场捐款捐助仪式，全区 308 名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捐款 348.96 万元，参与率 95.4%，帮助解决对口帮扶的榆中县部分扶贫项目和兰州市 75 名贫困大学生上学难问题。10 月，组织部分代表赴西安、深圳、厦门等地就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等方面进行实地学习调研。
（边心海）

城关区人民政府

·政府常务会议·

【概况】 2018 年，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22 次，印发会议纪要 22 期。

【第 29 次常务会议】 1 月 16 日召开。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的通知》《王嘉毅同志在全省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武威市委原副书记陶军锋严重违纪案件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听取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区监察委办公场所改造装修有关事宜；研究实施 2018 年绿化项目建设事宜；研究实施石沟新村至北环路路网改造工程建设事宜；研究拨付九州润园经适房、22 号地土地补偿费用事宜；讨论《城关区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方案》；研究解决校园保安工资事宜；研究从区环卫局 2017 年度非税收入中划拨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经费事宜；讨论《城关区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研究干部任免事宜。

【第 30 次常务会议】 1 月 29 日召开。学习《丁薛祥同志在中央办公厅督促检查室全体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林铎、唐仁健同志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专题研讨会上的讲话》《林铎同志在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林铎同志在全省 2017 年度市州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大会上的讲话》，学习《李荣灿同志在全市“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专题研讨会上的讲话》《李荣灿同志在第一次市级总河长会议暨全市河长制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的通知〉的通知》《中共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5 起违反中共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研究伏龙坪街道“大兰山综合整治”经费事宜；研究兰山建管委“大兰山综合整治”经费事宜；讨论《城关区民办托幼机构 2017 年“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研究全区干部职工健康体检频次及经费事宜；研究全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建设项目资金事宜；研究将区卫计局两个卫生服务中心专项资金列入 2018 年预算事宜；讨论《兰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城关区实施方案（审议稿）》；研究拨付全区历年小街巷路灯维修安装工程经费事宜；研究拨付 2017 年市政绿化零星工程经费事宜；研究拨付历年建设项目欠款事宜；研究区政府与中兴众企云项目和浪潮智慧城市项目签订备忘录事宜；研究区属奶牛企业 2018 年度解困资金事宜；研究制作移动城管执法岗亭经费事宜。

【第 31 次常务会议】 2 月 6 日召开。学习习近平、赵乐际同志在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和报告，学习林铎、唐仁健同志在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和讲话。讨论《城关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研究城关区结对帮扶榆中县项目建设相关事宜；研究拨付省政协格林庭院项目征拆土地补偿款事宜；研究雁滩路等主次干道综合整治后期经费事宜；研究石沟新村至北环路路网项目建设前期费用事宜；研究对全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 PPP 融资模式相关事宜；研究将甘肃省第二干部休养所 1 号住宅楼项目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事宜；研究建设城关创业大学（人力资源产业推进器）相关事宜；研究拨付城关区第二批众创空间（孵化器）2017 年度扶持补贴资金事宜；研究将定西南路二支路农贸市场与和政市场移交给兰州市供销社经营管理使用事宜；研究将张苏滩蔬菜瓜果批发市场（一部）土地等资产移交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事宜；讨论《城关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讨论《城关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办法》；研究兰山索道供电线路绿化上水供电变压器更换改造资金事宜；研究

全区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中心聘用工作人员经费预算及工资标准事宜;研究阎晋硕工亡赔偿事宜；研究全区在职一线临聘环卫工人维稳事宜。

【第 32 次常务会议】　3 月 21 日召开。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知青说》；学习林铎、刘昌林同志在省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上的讲话和报告；学习李荣灿同志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 2018 年市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学习全市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市农村“三变”改革工作推进会暨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学习《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研究解决智慧消防专项经费事宜；研究解决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专项经费事宜；研究进一步改善城关区一只船小学办学条件事宜；研究启动城关区“市民随手拍”等相关事宜；研究将范家湾村经适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城关区棚改计划并确定实施主体及建设方式事宜；研究在雁滩黄河大桥北侧增设人行梯道事宜；研究办理天沁生态园四合院房屋交接手续相关事宜；讨论《兰州市城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研究拨付华夏第一长廊二期段彩绘剩余工程款及仲裁费事宜；研究整体流转皋兰山耕地事宜；研究将城关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按应急工程实施事宜;研究在东岗街道设立欣欣嘉园社区事宜；研究 2018 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事宜；研究干部任免事宜。

【第 33 次常务会议】　3 月 23 日召开。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知青说》；听取 2017 年度全区目标考核情况汇报；研究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广福寺修缮工程相关事宜；研究确定嘉峪关西路民航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方式事宜；研究发放 2017 年度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达标奖事宜。

【第 34 次常务会议】　4 月 10 日召开。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村民说》；学习《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学习《中共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兰州市监察委员会关于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讨论《城关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研究实施城关区罗九公路沿线生态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事宜；讨论《土地一级开发（熟化）投资协议》；讨论《“兰州华夏国际生态新城”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研究购置城关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实施期间过渡用房事宜；讨论《城关区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研究公布《城关区第一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目录》事宜；研究公布《城关区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事宜；研究公安城关分局 2018 年基础建设维修、改造资金事宜；研究区属困难企业 2018 年度解困金事宜；研究干部任免事宜。

【第 35 次常务会议】　4 月 19 日召开。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各界说》；学习《林铎同志在全省“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听取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租赁解决未达标食药所办公用房事宜；研究增加食药协管并提高待遇事宜；研究白银路街道原办公楼上下水管网系统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经费事宜;研究拆除东郊小学门口南侧遗留商铺和住宅房屋经费事宜；讨论《城关区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研究对 2017 年城关区区级卫生社区（村）、卫生小区、卫生单位命名表彰事宜；讨论《城关区区级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单位”创建考核标准（试行）》；研究对 2017 年城关区区级健康单位命名表彰事宜；讨论《城关区 2018 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讨论《城关区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规划（2018—2020）》。

【第 36 次常务会议】　4 月 21 日召开。讨论《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雁儿湾片区城中村改造项

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第 37 次常务会议】　5 月 3 日召开。研究干部任免事宜。

【第 38 次常务会议】　5 月 16 日召开。学习《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学习《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学习《林铎、唐仁健同志在省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暨第二轮巡视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学习《中共兰州市委关于印发〈苏克俭、王立泰、李荣灿同志在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兰州市工作动员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学习《李荣灿同志在全市“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学习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听取近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听取近期全区防汛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城关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研究城关区教育系统建设项目超合同价相关事宜；研究青白石街道沙金坪区域偷倒垃圾整治经费事宜；研究全区应安未安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养老保险接续事宜;研究将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科近住宅一区项目纳入城关区棚改计划并确定实施主体及建设方式事宜;研究将雁滩公园日常管护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事宜；研究安置雷凯等 4 名西部计划志愿者事宜；研究解决公安城关分局派出所公安网络综合布线经费事宜；研究解决公安城关分局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经费事宜；研究解决公安城关分局第二治安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经费事宜。

【第 39 次常务会议】　6 月 1 日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林铎、唐仁健同志在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大会上的讲话》；学习《李荣灿同志在市委督查室〈关于旅兰清真寺拆除及 S409 号路东西引桥建设有关情况的督查报告〉上的批示》。讨论《城关区关于加强和改进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研究省属出城入园中职院校移交办学资金事宜；研究对 T605 号桥梁和 12 条道路命名事宜；研究继续租用电子政务外网及相关事宜；研究支付预备役三团地下指挥所、通信系统集成采购款事宜；研究全区重点区域立面净化专项行动工作经费事宜；研究南滨河路综合整治后期经费事宜；研究拨付公厕历史遗留经费事宜；研究环卫部门 2016 至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用水费用事宜；研究对九州开发区 S459 号路塌陷进行紧急抢修事宜；研究将白道坪片区石沟村西侧居住用地设为盐白片区—伏龙坪（红泥沟）片区整体改造项目二号安置点相关事宜；研究将兰州北方机电有限公司住宅楼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区棚改计划并确定实施主体及改造方式事宜；研究户外广告、零星违法违章拆除工作购买服务事宜；研究拨付区纪委监委专案专项经费事宜；研究解决公安城关分局基层所、队标准化执法办案区改造项目经费事宜；研究拨付公安城关分局全制式定位设备经费事宜；研究兰州大学附属小学合并及更名事宜。

【第 40 次常务会议】　6 月 20 日召开。学习《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研究出城入园移交学校校舍修缮项目相关事宜；讨论《城关区虚拟养老院老年餐补贴调整方案》；研究拨付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经费事宜；研究招聘卫生监督协管员事宜；研究将雁滩公园原南湖味道加固改造为公共健身中心事宜;研究拨付盐场路街道办公楼加固维修资金事宜；研究对区政府办公大楼进行安全维修事宜；研究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中河渠全线埋管项目应急立项事宜；研究 S469 号和 B477 号道路应急整治事宜；研究拨付全区病媒生物防制专项经费事宜；研究 2017 年度全区目标考核结果运用事宜。

【第 41 次常务会议】　6 月 28 日召开。学习《林铎、唐仁健同志在甘肃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上的讲话》;讨论《第二十四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兰州市城关区活动方案》；

讨论《政府统筹购买商品房用于棚户区改造安置工作管理办法》；研究皋兰山农村饮水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研究购买警务运兵车辆经费事宜；研究全区 2017 年度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及城关发展业绩奖发放事宜。

【第 42 次常务会议】　7 月 3 日召开。讨论《兰州世贸中心（一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兰洽会”签约事宜；研究拨付靖远路街道及靖远路社区办公用房装修经费事宜；研究拨付洪道和黑臭水体综合整治经费事宜；研究拨付“4·19”特大暴雨山洪应急救灾工作经费事宜。

【第 43 次常务会议】　7 月 16 日召开。专题研究区审计局提交的《关于整改落实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涉及城关区问题的报告》。

【第 44 次常务会议】　8 月 1 日召开。学习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学习习近平同志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学习陈希同志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学习胡春华、王勇同志在全国防汛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学习林铎、马廷礼同志在全省伊斯兰教专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学习《甘肃省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学习《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工信委违反政府作风“十不准”规定问题的通报》；学习《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关于严禁擅自发布、传播中央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讨论《关于加快城关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加强和完善兰山公园林区森林消防工作事宜；研究提高村级组织干部基本报酬事宜；研究将力行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界外 28 户纳入该项目改造范围相关事宜；研究罗锅沟兰渝铁路大坑下游段治理工程相关事宜；研究白道坪大型消防站相关事宜；研究建设西关十字小型消防站相关事宜；研究干部免职事宜。

【第 45 次常务会议】　8 月 28 日召开。学习林铎、唐仁健同志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工作中严格规范有关表述的通知》；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对脱贫攻坚工作中镇原县和临夏县不担当不作为干部问责处理的通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听取全区信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赴广西大学举办脱贫攻坚培训班相关事宜；研究提高社区副主任待遇事宜；研究认定潘琦同志因公殉职相关事宜；讨论《兰州市城关区公益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研究启动实施城关区一只船小学改造提升项目事宜；讨论《2017 年城关区燃煤小火炉清洁能源改造奖励资金补助方案》；研究实施天水路远东家具城等三处楼宇外立面改造及亮化项目事宜；研究购置城市大件垃圾及废旧家具收集清运车辆事宜；研究全区土地“三调”及“农村一体化”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事宜；研究购置市政机械设备事宜；讨论《城关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第 46 次常务会议】　9 月 11 日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讨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中期评估反馈问题城关区整改方案》；研究公布城关区政府部门第十六批取消调整和承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事宜；研究雁园街道办事处办公用房租赁使用及设计装修相关事宜；研究公务用车处理更新事宜；研究购置公务用车事宜；讨论《城关区人民医院建设期间人员分流安置实施方案》；研究实施华夏长廊（三期）项目事宜；研究天沁路五一山新村居民危房翻建项目超合同价相关事宜；研究拨付 2017 年小街巷路灯维修改造工程进度款和自然村组道路工程经费事宜；研究拨付中街子供热站 2015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代管资金事宜；研究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市级补助资金分配事宜；研究调整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事宜；

讨论《关于北面滩城中村改造有关事宜的函》；讨论《2017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第 47 次常务会议】　10 月 19 日召开。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神树水电站整改问题及其教训的通报》；学习《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研究实施南河道上游主河槽应急抢险维修工程事宜；研究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事宜；研究靖远路街道九州大道、九州中路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租赁事宜；研究靖远路街道九州大道、九州中路、朝阳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维修事宜；研究兰山公园建设管理委员会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归还贷款事宜；研究 2019 年春节灯饰亮化工作事宜；研究实施 2019 年迎春游园会等项目事宜；研究雁滩环卫市政所增加环卫作业车辆事宜；研究拨付公安城关分局盐场路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土地出让金事宜；研究公安城关分局辅警伙食补助事宜；研究购买缉毒勘查车辆和警犬运输车辆事宜；讨论《城关区治理外流吸贩毒三年行动方案》；研究干部任免事宜。

【第 48 次常务会议】　11 月 2 日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传达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调研兰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城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和《城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研究酒泉路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场地租赁事宜；研究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广福寺修缮工程变更管理用房事宜；研究兰山景观栈道、步道相关事宜；研究兰山公园景区亮化事宜；研究嘉峪关西路空洞应急抢修和三条岭小街巷应急处置事宜；研究将大洼山村塌陷村道维修列入应急工程事宜；研究 2018 年科技扶持计划项目安排事宜；研究 2017 年度城关区生物化工专业孵化器奖补事宜；研究拨付 2012 年春节灯饰亮化工程尾款事宜；研究安置陈学良等 3 名西部计划志愿者事宜；研究干部任免事宜。

【第 49 次常务会议】　11 月 23 日召开。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学习《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学习《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定西市政府予以表扬的通报》。研究推荐命名 2017 年度城关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事宜；研究为全区同工同酬聘用制教师兑现相关待遇事宜；研究兰州少年军校山体滑坡隐患治理相关事宜；研究九州小学山体滑坡隐患治理相关事宜；讨论《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重点项目实施计划》；研究追加及拨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事宜；讨论《兰州市城关区科技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修订）》；研究处置九州开发区闲置供水设施事宜；研究雁南街道雁宁路社区、滩尖子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租赁及改造维修事宜；研究 2017 年度蓝天目标奖发放事宜；研究 2018 年区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追加相关事宜；研究干部任免事宜。

【第 50 次常务会议】　12 月 21 日召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学习林铎同志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暨立法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学习《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酒泉市政府张掖市政府临夏州政府予以表扬的通报》；学习李荣灿同志在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研究 2017 年度城关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拨付事宜；研究盐场堡供热站 2017—2018 年度运行亏损费用事宜；研究实施皋兰山灌溉管网工程提升改造项目事宜；研究城关区人民法院国有资产上划事宜；研究城关区人民检察院资产上划事宜；研究公安城关分局更新执法执勤车辆事宜；研究公安城关分局招聘专业技能人才事宜；研究在全区重点宗教场所及兰州客运中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事宜；研究公安城关分局雁园路派出所租赁业务用房事宜；研究公安城关分局雁园路派出

所业务用房改造维修事宜；讨论《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讨论《2018 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讨论《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信息工作·

【电子政务建设】　做好全区电子政务建设相关工作，对城管执法记录信息采集管理平台、明厨亮灶云监管系统等应用系统进行调研，对元富大厦综合办公楼、酒泉路综合办公楼等办公场所网络布设及改造项目进行技术支持，为全区 80 多家单位开展“放管服”工作接入省政务服务专网，并向相关部门提供意见建议，配合全区各单位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网络运行保障工作。

【政务外网运行】　与中国电信兰州分公司通过政府采购达成协议，对城关区现有政务外网进行提速降费，提速后的线路为：原 10M 带宽提速至 20M，原 40M 带宽提速至 80M，原 100M 带宽提速至 300M；降低原租赁费 10%，每年节约开支 20 余万元。

【硬件安全体系建设】　将 2009 年投入使用至今的核心交换机及各楼层交换机等网络硬件设备通过公开招标进行更换，并在原有设备基础上购置入侵检测系统、网络安全审计系统等设备，以满足全楼网络带宽提升以及网络安全防护的需要。

【升级电子政务协同办公系统】

将 2009 年使用至今，经常出现无法登录情况的电子政务协同办公系统（OA 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增加移动办公 APP，提升政务办公效率。

【优化政府门户网站内容架构】

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面升级改版，并为政务服务中心等三个政务大厅安装政务服务电子触摸查询设备。

【信息更新】　以全区信息网络为依托，督促各单位主动更新网站内容，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用，加强网站宣传力度，重点强化政府信息发布，截至 12 月，门户网站发布新闻 3541 条、信息公开 544 条、政务微博 400 余条。

【短信平台信息发布】　短信平台是城关区信息对外公开的一个重要平台，截至 12 月，为全区各单位发送应急管理、文明创建、会议通知等多种内容信息 90 余万条。

【网民留言工作】　充分发挥“区长信箱”公众互动交流功能，妥善处理好人民网、市政府网站、城关区政府网站等各大相关网站及政务微博的网上留言提问，截至 12 月，共办理和回复网民留言 800 余条。

【视频会议保障】　为确保各级各类视频会议在城关区高质量顺利召开，信息中心周密部署、精心安排、专人负责，全力做好视频会议技术保障工作。

·法制工作·

【概况】　2018 年，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协调指导机构的作用，研究制定《城关区 2018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组织区政府常委会议会前学法 12 次，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各类事项 82 件，审核法律合同 28 份，参与纠纷调解 13 起，参与重大经济合同起草、谈判 5 次。

【规范行政权力】　向市政府及区人大常委会报备区政府及其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2 件，清理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1 份。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年内取消行政许可 11 项，承接行政许可 14 项，增加行政审批权限 4 项，承接备案管理 3 项，合并行政许可 4 项，调整行政许可 1 项，保留 10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案卷评查】　年内评查案卷 3287 宗，其中，行政许可 1643 宗、行政处罚 1626 宗、行政强制 18 宗。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　举办 2018 年新增执法人员资格考试，96 人通过考试并取得执法证。

【矛盾纠纷化解】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3 件，结案 13 件，综合结案率 100％，确认违法及终止审结 2 件，综合纠错率 15％。收到行政应诉案件 142 件，出庭应诉 231 人次。累计上报行政许可 14 299 条，行政处罚 1390 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86 件，政协委员提案 114 件。

【竞赛活动】　在全区政府系统开展行政执法“执法全过程记录”竞赛活动，通过竞赛选拔 2 件作品参加市政府行政执法“执法全过程记录”竞赛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侨务工作·
【概况】　城关区有归侨 62 人（其中老归侨 44 人，新归侨 18 人），贫困侨眷 21 人，集中居住在盐场路、渭源路等街道。

【慰问救助】　春节前夕，陪同省市侨办领导走访慰问辖区困难归侨侨眷 10 名，发放慰问金 1 万元。国侨办主任裘援平一行 6 人对城关区知名归侨专家张红及困难老归侨黄庆生进行慰问。6 月底，按照市侨办《申报 2018 年华侨事务资金》通知，区侨务办深入摸查，细致了解，将资料交由市侨办核查确认，随后对 5 名符合条件的归侨发放困难补助资金 7100 元，对刘吉和老归侨进行大病救助补助 2000 元。

【排忧解难】　热情接待、耐心解答，认真办理归侨侨眷的每一个来访、来电，切实解决归侨侨眷反映突出的养老、医疗、子女升学等具体问题。对老侨眷唐秋英在世时日护照料、归侨丑砚琴办理老年卡及虚拟养老院就餐卡、郑曙光等多名生活困难归侨侨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等问题，都给予有效解决。

【社区服务】　盐场路街道盐场堡社区联合辖区爱心单位开展“纳福进家福袋传递活动”；渭源路街道兰大社区在端午节期间慰问 2 户困难侨眷并开展义诊；国庆中秋双节前夕，各街道社区开展丰富多彩的联谊活动，丰富了归侨侨眷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与“侨”的情感联系。

【侨务外联】　第 24 届兰洽会期间，区侨务办与省市外事办陪同韩国驻华大使夫人一行参观了城关区为老服务中心。9 月，甘肃国际交流 13 期研习班在兰州举办，来自 20 个国家的 25 名交流人员参观酒泉路街道张家园社区，了解兰州普通市民的人文生活，增进对兰州的了解，加深友谊。

【侨法宣传】　组织街道办事处，充分利用社区小报、橱窗、宣传册以及网络平台等载体大力宣传侨法。通过宣传手册、活动展板、法律咨询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归侨侨眷普及涉侨法律知识，营造依法护侨、维侨的良好社会氛围。渭源路街道兰大社区高知归侨多，社区与兰大侨联共同组织开展“宣传侨法维护侨益”“绘我祖国大好河山”“竞技比赛”等主题活动，进一步普及侨法知识。5 月 10 日，市人大副主任段迎存一行对兰州市贯彻实施侨法情况进行检查，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曹宏亮做简要汇报。
（魏文晴）
·城关区政务服务中心·
【概况】　2018 年，城关区政务服务中心在转变职能、精简流程、整合资源、提质增效等方面“先行先试”，坚持以“提高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为工作重心，坚决除烦苛之弊、施公平之策、开便利之门，不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努力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放管服”的改革成效，为中心全力打造一流“兰州窗”政务名片做出贡献。

【自身建设】　建立完善纪检监察部门、中心管理机构和社会公众三位一体的监督制约机制。充分运用科技信息技术，依托电子监察系统，对中心各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监察，及时掌握工作人员服务情况和工作动态，实现业务办理即时监督纠错、投诉事项实时图像取证等功能。设立银行一门式收费窗口，全面规范行政审批收费行为，有效保证行政权力阳光运行。对外公开服务热线、监督电话、投诉信箱，全面公开窗口审批事项、收费标准、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接受办事群众及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制定《兰州市城关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单位考核评议细则》《兰州市城关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城关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及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并配套制定岗位责任、服务承诺、限时办结、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离岗告示和失职追究、安全保卫等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
·信访工作·
【概况】　2018 年，全区受理群众信访事项 742 批 2830 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 226 批次，减少 533 人次。其中：来信 134 件，比上年同期增加 72 件；来访 608 批 2696 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 104 批次，减少 655 人次。办理网上信访 358 件，办结率 100%。越级访 121 批，其中进京个访 35 人次，来省集体访 34 批 788 人次，赴市集体访 52 批 947 人次。

【包案督办】　区委、区政府先后 8 次召开常委会和常务会研究信访工作，召开 4 次专题会议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区委书记、区长阅批群众来信 21 件，预约定点接谈信访群众 17 批 1038 人次，化解率 90%。区级领导亲自包案疑难信访问题 52 件，协调化解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并跟踪督办。

【工作机制】　健全完善信访联席会议制度，下发《关于调整信访联席会议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由区委书记担任召集人，下设 11 个工作小组，专题研究解决信访工作瓶颈问题。制定《城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信访工作意见》《城关区信访工作绩效问责办法》《城关区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和《城关区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等文件，从体制机制、人员编制、办公场所、经费保障等制约信访工作科学发展的方面突破，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水平。健全完善“日排查、周研判、旬通报、月排名、季点评、年考核”的“六时工作法”，建立健全信访约谈制度、黄牌警告制度、“一票否决”制度和问责制度，为确保信访工作责任的落实，严肃信访工作纪律，建立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倒逼机制提供机制保障。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学习借鉴新时期“枫桥经验”，坚持“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

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的工作思路，采取“群访”“群做”工作方法，整合司法、维稳、信访、公安和人民调解等工作力量，采取“过筛子”的方法，坚持经常性排查梳理，及时发现隐患，全区50%的街道实现“零上访”。

【积案化解】 梳理重大疑难复杂信访问题，逐一落实领导包案、联合接访、带案下访、重点约访、事后回访，逐案靠实主体责任，限定办结时限。市建投移交元森安置的邓家花园拆迁户过渡费发放、九州31号楼、万达、造林站等一大批信访突出问题得到妥善化解。

【信访宣传】 印制《信访条例》等依法信访系列宣传册，编印《信访漫画》10 000册，制作抽纸盒、手提袋5000个，宣传依法逐级走访的政策法规。公开曝光一批无理缠访闹访人员依法处置典型案例，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信访。

【网上信访】 以三维数字平台为依托，搭建集“甘肃省网上信访平台”“兰州市网上信访平台”“城关区12345民情服务热线”“街道办事处网格化管理平台”为一体的四级网络互联平台，实现信访资源共享，全方位掌握信访社情；依托24个街道维稳综治信访司法中心，大力推行网上信访模式，全面构建无缝隙、全覆盖信访网。建成国家省市区四级视频信访系统及大厅，完成四级视频会议、培训、会商等工作任务。

【业务培训】 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培训16次，先后邀请省、市信访局领导和业务骨干培训全区信访干部540人次，安排13人次到省市各岗位跟班学习，安排30人次到各街道、部门现场指导，着力解决信访事项登记录入、受理、办理、答复、复查等重点环节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信息全录入、业务全流转、数据全生成、办理全公开，确保以工作程序规范促进实体问题处理到位。

【依法信访】 对诉求不符合政策且长期无理缠访、闹访的信访积案，通过邀请信访人亲属共同做思想工作，感化信访人；通过领导公开接待，将政策和法律宣传到位，打消信访人侥幸心理；通过宣传法制知识，告知其违法上访的严重影响，教育其息诉息访；通过耐心思想教育，促使信访人自觉放弃不切实际的想法和诉求。对上访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刑事拘留1人，行政拘留7人次。先后依法处置省、市机关门口堵门堵路等非正常上访67人次。
（王 薇）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行职责】 至年底，城关分中心完成交易项目1844个包（标）段（含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交易金额66 322.04万元，节约资金3358.03万元。其中：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723个，交易金额43 208.82万元，节约资金3170.13万元，节约率6.84%（协议供货项目1418个，交易金额5516.90万元，节约资金265.96万元，节约率4.60%）；完成工程建设项目121个，交易金额23 113.22万元，节约资金187.90万元，节约率0.84%。

【信息化建设】 在新启用的办公服务场地内设置专业设备机房，对开标评标及抽取专家音视频资料做到全程记录和存储。设置独立封闭的评标区，做到投标人与评标专家物理隔离。进场交易项目实现网上受理、信息发布、网上报名、网上缴纳保证金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方便项目投标人，规范了各项办理流程。为使全体人员尽快熟练掌握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及规范，由新系统专业工程师对分中心全体人员进行多次培训，对新系统建设目的、使用规范、办理流程等方面进行专业详细的讲解，为交易系统顺利运行奠定良好的基础。推动在线监管与线下管理相结合，全面监督交易过程，做到全程留痕，基本形成与市中心“统一设施、统

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发布、统一制度规则、统一专家资源、统一监管措施”的“六统一”运行机制。

（赵 杰）

·机关事务管理·

【概况】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区政府武都路办公楼、中街子办公楼、庆阳路办公楼、曹家厅办公楼、滨河路办公楼、安监局办公楼共 6 处集中办公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安防保卫、公共机构节能、绿化卫生、国有资产管理以及锅炉、电梯等大型器械维护保养工作；负责全区一系列重大活动及任务的车辆调度工作以及每日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调度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食堂用餐卡办理、餐食制作和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等工作；负责区政府会议中心的会务管理工作。

【职工食堂】 严格遵守食堂规章制度，对食品加工过程安全卫生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邀请辖区食品安全主管部门上门指导，查摆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干部职工就餐安全。在保证食堂内部供应的同时，特别增设食堂卤制品、面点等外卖项目。

【会务服务】 严格遵守会前订会流程，认真做好会议基本信息记录，根据订会单位要求，提前做好会场清洁并协助订会单位进行会场布置。定期排查会议室电器设备，及时对存在损坏老化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努力为参会人员创造优美、洁净、舒适的会议环境。全年接待各类大中型会议 350 次，参会人数约 3 万人次，做到会议零失误。

【安全保卫】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双门出入人员登记，加强保安人员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定期检查各大办公楼院的监控事件记录表、监控设备运行表、监控调阅记录表。成立巡查组定期对各楼院进行全方位安全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解决，防患于未然，同时组成巡查小组对保安人员进行工作纪律和在工作中是否规范操作不定时检查。对大院停放的车辆进行摸底、筛查，合理规划利用场地，维护停车秩序，规范党政机关车辆出入证件办理程序，严格检查车辆通行证，正确疏导车辆有序停放，保障大院车辆和会议公务车辆安全。

【节能减排】 开展以“节能降耗·保卫蓝天”为主题的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宣传周活动，倡导低碳生活，提升节能意识。组织开展城关区党政机关垃圾分类工作，为所管辖的 5 处集中办公场所购买发放办公室分类垃圾桶、垃圾袋，开展各种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海报、手册。

【基础建设】 根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实际情况，制订基建工作计划和大型维修计划。完成年初预算项目：武都路机关大院综合服务楼八楼采光屋面维修改造工程；区政府中街子办公楼屋顶防护维修项目；区安监局二到四楼卫生间及二楼阳台改造项目；武都路政府办公大楼电梯及区安监局综合办公楼安装外挂电梯项目；武装部办公楼楼顶紧急维修项目；武都路办公楼门厅防水、停车场给排水及外立面维修项目，以及其他各项零星维修工程。

【庭院绿化】 定期组织人员对机关大院的花园、草坪、树木和绿篱进行松土平整、浇水灌溉、种植栽植、品种更新、修剪养护，每年冬季邀请林业专家对绿化人员进行园艺专业培训。努力提升机关办公楼院的环境卫生，每天按时对办公楼院各区域进行清洁，确保大楼大院干净卫生、优美整洁。

【公务用车】　保障活动及任务车辆调度工作以及每日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调度工作，公务派车零事故。全年调度车辆 1648 次，其中平台车辆调度 983 次，执法执勤车辆调度 665 次；办理平台车辆保险 40 辆，车辆变更挂牌 51 辆，其中包含执法执勤 14 辆，全年保险理赔 2 辆；平台车辆燃料费 132 215.08 元，平台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128 652.9 元，购买保险费用 160 567.37 元。

【水、电、暖气服务】　定期派专人对所管辖 6 处集中办公场所的锅炉、电梯等大型器械进行年检和维护保养，禁止带故障运行，对存在的水、电、暖气问题派巡查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有效解决。每月深入各办公楼配电室检查安全生产，每月分四次对设备进行夜巡和特巡，对设备的缺陷进行分类，落实督促设备组进行完善。根据各楼院实际情况，对水、电、气管网和线路进行有计划的改造，以适应区各机关单位的供水、供电和供气需要。

【资产管理】　对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清查，对个别办公楼院及部分新交接的办公楼院的办公面积进行测量，为后期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管理工作做好保障。对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进行摸底统计，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报统计数据。对个别部门用房需求和一些特殊用房的功能进行认真调研、分类、登记，完成与区资源交易中心、区工会、区妇联、区团委的房屋移交手续。

（费立华）

政协城关区委员会

·重要会议·

【区政协九届五次常委会议】　3 月 14 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政协主席伏禄代，区政协副主席党瑞舫、王满、张盛明、王金明、潘建西、赵彬及区政协常委 41 人出席会议。区政协各委室主任、副主任和机关干部列席会议。伏禄代主席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精神；通报 2018 年春节前夕区政协组织发动政协委员爱心捐助和走访慰问困难户活动情况、区政协党组 2017 年民主生活会情况；审议通过《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委员学习制度》《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双向评议”办法（试行）》《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双月协商座谈会工作办法（暂行）》《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2018 年工作要点（草案）》。

【区政协九届六次常委会议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双月专题协商座谈会】　6 月 27 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主席伏禄代，副主席党瑞舫、王满、张盛明、潘建西、赵彬及区政协九届常委 37 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张海宾，区工信局、农水局、食药局、环保局、城管执法局、工商局、质监局、商务局、民宗局主要负责人应邀出席会议，区政协各委（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伏禄代主席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重要作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思想》；审议通过《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听取区政府关于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分组审议《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关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建议案（审议稿）》。

【大兰山特色旅游景区建设双月协商座谈会】　8 月 31 日上午，区政协组织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大兰山特色旅游景区建设工作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区政协主席伏禄代出席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兰山公园建管委主任王立山应邀参加会议，区政协副主

席王金明主持会议。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兰山公园建管委、区发改局、区环保局、区林业局、区文体局、伏龙坪街道、区政协城建委负责人汇报介绍有关情况，并做互动发言。张鸿俊、叶启智、张存刚、樊敏、颉军、滕翠文等 6 位政协委员从不同方面对推进大兰山特色生态旅游景区建设提出了加大宣传力度、改善管理机制、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文化品牌、举办特色活动、完善农家乐监管等意见建议。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院长曹军从专业规划的角度提出“打造 5A 级景区”的建议，强调树立品牌建设意识，高起点高定位有序逐步推进景区建设。

【区政协九届七次常委会议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双月专题协商座谈会】 9 月 27 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主席伏禄代，副主席党瑞舫、王满、张盛明、潘建西、赵彬和区政协九届常委 39 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曹民，区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金融办、住建局、执法局、商务局、文体局、经合局、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应邀出席会议。区政协各委（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伏禄代主席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和省市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工作座谈会精神（传达提纲）；通报 2018 年 1 月至 8 月政府工作情况；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讨论稿）》《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关于调查全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稿）》。

【提案办理“双向评议”会议】
10 月 23 日，区政协组织召开九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双向评议”会议，对《关于提高城关区公共厕所人性化水平的提案（第 75 号合并案）》《关于多措并举增加城关教育资源的提案（第 17 号）》进行双向评议。区政协副主席张盛明，市政协办公厅副调研员张永宝，提案者，提案承办单位——区城管委主任吕绍东、区环卫局局长陈石、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朱益民，部分政协委员，区政协经科委、城建委负责人出席会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负责人应邀出席会议。张盛明副主席主持会议。会上，提案者介绍提案的选题、建议情况，并对提案办理质量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通报办理情况，并对提案质量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和建议；评议组其他人员对 2 件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进行评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提案者和承办单位相互评议打分；评议组其他人员对被评议的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进行打分；市政协办公厅副调研员张永宝进行指导点评。这次提案“双向评议”活动是 3 月 14 日区政协九届五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双向评议”办法（试行）》后首次开展的提案“双向评议”活动。
·常委会工作·
【专题调研】 4 月，由区政协城建和环境委员会（简称城建委）牵头，王金明副主席带队，围绕缓解城关区“停车难”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意见建议的搜集准备工作。5 月，组织部分委员对贤后街、通渭路、骨伤科医院东侧次干道和小街巷单边停车场所管理、市政府机关事务局立体车库在建项目和欣欣嘉园地下车库管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并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形成《关于对城关区缓解停车难问题的调研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及各街道、相关部门参考。
5 月 22 日，由区政协经济和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简称经科委）牵头，伏禄代主席、党瑞舫副主席带队，组织部分委员，在区食药局、工商局负责人陪同下，对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实地察看甘肃重药有限公司永昌路大药房、兰州德生堂药店、6 号楼民族餐厅、亚欧商场超市、狗不理餐饮服务公司西关店等场所；听取区食药监局负责人关于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详细了解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现状、困难和问题。形成《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建议案（审议稿）》。

5 月，由区政协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简称民宗委）牵头，伏禄代主席、党瑞舫副主席、潘建西副主席带领部分委员，就开发利用宗教文化资源，助推城关区旅游产业发展进行专题调研，与区宗教局、区文体局、区文保单位、省市相关宗教协会和主要宗教场所负责人沟通交流，了解情况。调研组对绣河沿清真寺、藏传佛教文殊院、红泥沟志公道观常山寺等宗教场所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听取区民宗局和区旅游服务管理中心负责人的情况汇报，并进行座谈交流。形成《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关于开发宗教文化资源助推城关区旅游业发展的调研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参考。

5 月 30 日，由区政协民宗委牵头，伏禄代主席、赵彬副主席带队，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在区民政局、卫计局负责人陪同下，对城关区医养结合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委员们通过实地察看酒泉路为老服务中心、张掖路广武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康乐医院、白塔山养老公寓，听取区民政局、卫计局负责人工作情况汇报和座谈交流，了解城关区医养结合模式现状、困难和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形成《关于调查我区医养结合工作的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及全区各街道和相关部门参考。

8 月 16 日，区政协召开区内 14 家招商引资项目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广泛收集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8 月 21 日，区政协主席伏禄代、副主席王满带领部分委员，对全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期间，实地察看甘肃众享精准医疗项目、六七八微生活全国运营中心项目、范家湾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进展情况，听取区发改局、经合局等部门负责人关于全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座谈。形成《关于调查全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稿）》。

8 月 24 日，由区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员会（简称提案委）牵头，伏禄代主席、张盛明副主席带队，组织区政协相关委室负责人和部分政协委员，在区政法委负责人的陪同下，对城关区“雪亮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委员们实地察看公安分局合成作战室、白银路街道和张掖路街道综治中心、区综治中心研判室和区数字化城管中心等单位“雪亮工程”阵地建设使用情况，听取以上街道和部门负责人关于近年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雪亮工程”建设使用情况汇报，并进行座谈。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调查我区医养结合工作的报告》，主送区委、报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参考。

【委员视察】 3 月，区政协副主席王满带领区政协经科委负责人，先后深入白银路街道、张掖路街道、雁北街道和部分楼宇入驻企业，通过“看、听、议”的方式，对街道楼宇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走访了解。

4 月 17 日，区政协主席伏禄代、副主席王满带领部分政协委员，邀请有关经济界人士，对城关区楼宇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区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经合局负责人，酒泉路街道、雁北街道、张掖路街道、东岗西路街道、白银路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应邀参加视察活动。视察期间，委员们前往酒泉路街道伊真大厦，实地察看 2 户入驻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听取伊真集团负责人关于伊真大厦建设、楼宇招商、物业管理和服务情况的介绍，听取 2 户入驻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介绍，听取区商务局负责人关于全区楼宇经济发展情况的通报，听取上述街道负责人关于近年来街道楼宇经济发展情况的通报并进行座谈。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视察城关区楼宇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参考。

7 月 17 日，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伏禄代和区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张盛明带领各专委会负责人、部分提案委员会委员和提案者，会同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对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关于提高城关区公共厕所人性化水平的提案》等 6 件重要提案进行集中视察督办。委员们先后对南关人性化公厕、白银路街道正宁路社区、伏龙坪双林净院、东部永新二期、五一山小区配建学校和临夏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现场视察，实地查看委员所提提

案的落实情况。在提案协商座谈会上，委员们集中听取区环卫局、民政局、民宗局、发改局、教育局和卫计局等承办部门负责人关于各自承办的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并进行评议，同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编发《城关政协》工作简报 1 期。
7 月 31 日，由区政协城建委牵头，王金明副主席带队，组织部分委员，对城关区棚户区改造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委员们通过实地察看省供销合作储运总公司棚户区改造（华鼎·中央都会）项目、甸子街村城中村安置项目，听取区棚改办负责人关于城关区棚户区改造进展情况的通报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棚户区改造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对城关区棚户区改造情况的视察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及各街道和相关部门参考。
10 月 24 日，区政协副主席党瑞舫带领部分委员，在区科技局负责人陪同下，对会宁路“双创”示范街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视察。视察采取听取通报、实地察看、座谈的方式进行。通过专题视察，委员们详细了解了会宁路“双创”示范街建设项目进展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以下建议：加快与兰州大学的沟通协调，尽快达成共建共管协议；引导产业科学布局，构建双创发展生态；厚植双创文化，精心筹建“双创之窗”展示平台；发挥叠加效应，构建双创服务配套体系。编发《城关政协》工作简报 1 期。
11 月 14 日，区政协副主席党瑞舫、潘建西带领部分委员，在区民宗局负责人陪同下，对城关区宗教工作进行专题视察。期间，实地察看徐家山普陀寺、白云观、兰州天主教堂和南关清真寺 4 个宗教场所，听取区宗教局负责人情况汇报，并进行座谈。在此基础上，形成《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党组关于对城关区宗教工作的视察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参考。

【提案办理】　九届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区属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政协各专委会、界别小组和政协委员提交的提案 164 件，经审查立案 101 件，立案率 61.6%。对相同提案合并后交办 89 件，其中集体提案 11 件，占 12.4% ;委员个人或联名提案 78 件，占 87.6%。参与提案的委员 146 人，参与率 60.6%。这些提案经过 43 个承办单位的办理，已全部办复完毕。办复结果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 78 件（A 类），占 88%；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11 件（B 类），占 12%；提案办复率 100%。在市政协第十四届一次全会期间，区政协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广泛征集提案线索，协助驻区市政协委员撰写提案 36 件，其中 29 件被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采纳立案。

【团结合作】　通过主席会议成员联系常委、常委联系委员、专委会联系界别委员的方式，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及各界代表人士的联系，广泛动员参与招商引资、城市管理、文明创建、环保公益等工作。重视与非公经济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社会阶层人士的团结联系，经常性走访谈心，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与省内外政协组织往来，接待浙江、广东等地政协来访交流，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积极促进宗教和睦和顺，多次视察调研民族宗教场所，形成相关调研报告。注重建立与少数民族代表和宗教界人士的交流联系，在“民族团结宣传月”和伊斯兰教“尔德节”等重要节日期间走访宗教场所 30 处，慰问民族宗教界政协委员 25 人次，捐助电脑等办公用品。支持宗教场所加强自身建设，规范宗教活动管理秩序，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维护宗教领域稳定有序，做好宗教场所文物保护，进一步发挥政协组织和委员的特殊作用。

【文史资料】　按照“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工作方针和“亲历、亲闻、亲见”征稿原则，广泛联系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多方式、多角度、宽领域挖掘地方历史文化资源，组织开展文史资料第 16 辑的编纂工作。加强与委员之间的双向互动，努力开展一系列文史委

员交流新尝试、新探索，持之以恒做好政协文史资料工作。

【委员培训】 5 月 6 日至 12 日，组织 50 名政协委员前往浙江大学，举办为期 7 天的政协委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浙江大学教授吴庆标等知名学者为委员们讲授“十九大后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和“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作用”等课程。5 月 11 日，组织考察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外桐坞村基层党建工作和新农村建设工作并进行交流学习。7 月 18 日，组织主席会议成员、全体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全体干部，在区委党校七楼视频会议室设分会场，集中收听收看省政协主席欧阳坚“关于习近平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专题辅导报告。7 月 27 日，组织全体政协委员在宁卧庄宾馆 2 号楼多功能厅参加市政协举办，市、区政协委员参加的“兰州市政协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专题辅导报告会”，邀请全国政协第十一、十二届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卞晋平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做专题辅导报告。

【委员风采】 2018 年春节前夕，政协委员组织开展“帮扶困难群众爱心捐助”活动和走访慰问活动。206 名委员进行捐款，占委员总数的 84%，合计捐款 13.4768 万元。对全区 24 个街道 135 户困难户进行捐助。

【友好往来】 6 月 20 日，区政协副主席张盛明带领城建委干部，接待河南省新郑市政协副主席李建国一行 5 人的学习考察团。在区数字化管理中心，观看城市管理短片，听取情况介绍并进行座谈。6 月 27 日，区政协副主席王金明带领城建委干部，接待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政协副主席马敬民一行 8 人的学习考察团。先后参观黄河水车博览园、中山桥、黄河母亲雕塑、黄河龙源雕塑等黄河文化建设项目。6 月 29 日，区政协副主席潘建西带领经科委干部，接待四川省成都市所辖简阳市政协副主席蔡纯午一行 7 人的学习考察团。区食药监局综合科科长孙永钰、稽查大队大队长张德功介绍了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参观考察了张掖路新世纪九盛火锅店、亚欧商厦超市、木塔巷食品一条街等场所食品监管情况。8 月 3 日，区政协主席伏禄代、区旅游发展中心主任付芃瑞和区政协有关委室负责人，接待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政协主席潘华明一行 5 人的学习考察团。付芃瑞就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情况进行了介绍。9 月 17 至 19 日，区政协副主席张盛明带领城建委干部，接待沈阳市和平区政协副主席周以胜一行 8 人的“特色街区建设”协商议题学习考察团。期间，参观了白银路街道甘家巷社区花田巷和临夏路街道木塔巷特色街区建设情况、兰州市黄河文化建设成果，并进行座谈交流。

【上级调研】 7 月 25 日，兰州市政协副主席严志坚带领市政协办公厅主任赵泉富等一行 3 人，专题调研城关区政协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研讨情况。专题调研以座谈会的方式进行。区政协主席伏禄代，副主席张盛明、赵彬出席会议，区属各民主党派、区政协各委室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伏禄代主席主持调研座谈会并汇报了城关区政协关于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研讨情况，区属 6 个民主党派负责人分别汇报各党派开展学习研讨情况。

（侯永新）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城关区监察委员会
·纪委全会·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 中国共产党兰

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举行。出席会议的区纪委委员 18 人，列席 180 人。区委书记韩显明出席全会并发表讲话。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全会由区纪委常委会主持。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和十三届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总结 2017 年纪律审查工作，部署 2018 年任务。审议通过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杨斌宏代表区纪委常委会所做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工作报告。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目标，以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主要任务，以督促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为工作主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和十一届区委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和净化政治生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向基层拓展延伸，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深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继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纪检监察·

【概况】　2018 年，区纪委监委向区委常委会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7 次，就立案调查采取留置措施等事项向区委和市纪委监委请示报告 22 次。积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纪法规知识竞赛，参观张一悟革命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信息工作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排名前列。为全区 1805 名科级领导干部建立廉政档案，开展廉政约谈 621 人次，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各类代表、先进资格审查过程中，做出廉政意见回复 22 批 513 人次，建成干部任前廉政考评系统，对拟提拔任用的 96 名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考试，并签订廉政承诺书。对反映失实的 172 件问题线索了结后予以澄清。

【监督检查】　开展涉农惠农领域专项整治，监督检查 14 个村（村社区），查找梳理问题 40 个，向 8 个街道下发督办通知，全部整改到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梳理扫黑除恶问题线索 13 件，移送区扫黑办 2 件（已初核了结），纪检监察组织自办 11 件，其中初核了结 4 件，函询了结 1 件，正在核查 6 件（其中 2 人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留置 1 人）。开展宗教领域监督检查，对参加朝觐的 1 名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检查发现的 12 名党员在干部履历表中记载有宗教信仰的情况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整改落实；对五泉山卧佛寺旁露天宗教造像等问题进行问责处理。开展城区入学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检查，进行个别谈话 1690 人次，暗访学生家长 1379 人次，发放调查问卷 4225 份，发现问题 135 个，全部予以反馈整改落实。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发现查找不担当、不作为和弄虚作假问题 197 个，全部完成整改。对照新增 6 项任务，梳理问题 13 个，全部完成整改，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和弄虚作假问题 1 起，给予党纪处分 1 人。

【正风肃纪】　紧盯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向全区党员领导干部发出廉政短信 900 余条，开展监督检查 50 余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9 起，涉及 22 人，通报曝光 6 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3 人，诫勉谈话 2 人，组织处理 7 人。把握运用“四种形态”给予处理 269 人，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 89.97%。在“作风建设年”活动中，审查调查核实作风类问题线索 15 件，给予提醒约谈 15 人，告诫约谈 7 人，党纪处分 1 人。做好作风类问题线索处置，对涉嫌违反作风纪律规定的 26 件问题线索进行登记处置（上级转办 17 件、区级自查 9 件），立案 3 件，初核了结 16 件，函询了结 1 件，正在办理 6 件。

【审查调查】　全年受理信访举报线索 489 件，同比增长 91.8%，其中，上级交办 284 件，本级受理 205 件。案管部门受理问题线索 548 件，处置 309 件，同比增长 36.80%；立案 89 件，同比增长 53.45%；结案 82 件，同比增长 28.12%。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70 人，移送检察机关 7 人。成立 2 个专项审查调查组及临时党支部，办理省市纪委监委指定问题线索 20 件，立案 18 人，较好地完成读者集团原董事长王永生案和庆阳市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秦华案涉及问题线索的调查处置工作。规范使用 12 项调查措施 2434 人次（其中，重点试用留置措施，留置 8 人次，已解除留置 7 人），采取技术调查、限制出境等措施 9 人次。严格落实审查调查安全制度，严格走读式谈话审批程序和全程录音录像要求，做到零安全事故。

【巡察】　成立区委巡察办，配齐配强人员。组建 7 个巡察组，对全区公安、工商、食药、执法、教育等 5 家单位及下属的 202 家站所队学校集中开展政治巡察，发现问题 449 个［其中，区纪委监委核查 37 个，移交各单位纪委（纪检组）核查 166 个，移交各单位党委整改 246 个］，已完成整改 428 个。配合完成省委第一巡视组对区委的巡视和市委巡察组对区住建局等 6 家单位的巡察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县区交叉巡察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先后召开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会议 5 次，向区委常委会议专题汇报进展情况 6 次，通过《兰州市城关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确保监委班子配备、人员转隶、线索移交、办公场所选定等一系列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将全区近 2.27 万名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确保数据清、归属明、不遗漏、全覆盖。严格规范监督、调查、处置流程，制作程序类、措施类文书和内部审批表、呈批表等规范性文书 59 份。注重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主动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人员队伍建设】　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班子成员对转隶人员进行家访和开展谈心谈话人均 2 次。加强业务培训，落实“周学习制度”，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中央和省市区培训班 9 期 700 余人次，机关干部集中学习 96 次，以案代训 2 期、32 名纪检监察专干进行跟班学习培训，为机关干部编印配发 10 余本业务学习培训资料，实战测试 5 次。结合“作风建设年”活动，坚持刀刃向内，持续推进监察队伍内部巡察，严防“灯下黑”。对机关存在的作风问题开展大梳理、大排查，对照查摆出的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杨才礼）

民主党派

·民革城关区委员会·

【概况】　至 2018 年底，有 10 个支部，3 个特色支部，设有法律进社区专委会和社区民情代理室。有党员 239 人，委员 42 人。主委杜擂升，副主委张学军、马军、张鸿俊、高逢君、吴诗蓉。有 15 位党员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其中有市人大代表 1 名，省政协委员 1 名、市政协委员 3 名，区人大代表 2 名，区政协委员 12 名。多名区委会党员担任市、区纪委等政府部门特约人员，在多种特色服务活动中，形成区委会“书画”和“法律”服务两支队伍。2018 年 3 月，主委杜擂升入选第一批金城文化名家。

【参政议政】　民革城关区基层委员会参与参政议政、祖国统一、内部监督等工作，副主委马军参加市委会走故居活动，副主委张鸿俊在市委会参政议政工作会议上介绍参政议政心得，发言材料在《兰州市统一战线》杂志登载。民革城关区基层委员会接待了日本客人关于牛肉面方面的考察，接待台湾客人商务考察。主委杜擂升，副主委高逢君、张鸿俊参加市委会创建历史文化名城调研活动，就民情代理室采集的社情民意信息，通过代表委员提交人大、政

协的意见建议，得到政府、国企等相关部门重视，向政协提交 2 件建议，1 件被列为 2018 年区政协重点督办建议、提案。与省工商和市商务、教育、交警、银行、公交公司等多家单位就牛肉面发展、厕所太香、西关十字公交站点不准确、国有企业服务网点服务意识普遍下降、城市亮化等问题与民革基层委员会座谈、沟通，受到媒体关注，新华社邀请杜擂升主委参加兰州牛肉面产业升级专家团队调研活动。在区委统战部的协助下，到区委宣传部、科技局等单位进行调研。7 月 20 日，就政协提案与区商务局举行牛肉面提案办理座谈会，与人社部门就创业就业提案进行座谈。

【社会服务】 春节前夕，民革城关区基层委员会与市委会在畅家巷社区慰问困难户和百岁老人，开展社区民情代理室相关调研活动。3 月 7 日，组织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区居民代表，走访市轨道交通公司，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宣传、建设等相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在张掖路街道山字石社区与辖区相关单位共同举办“我为山区孩子送本书”活动，民革城关区委员会动员各支部党员参加活动，收到儿童读物 70 余册。9 月 20 日，与张掖路街道山字石社区开展“浓情中秋·月动党建”中秋节党建活动。

【社会活动】 5 月 4 日，就大众巷小街巷改造，文化工程及选址建设兰州牛肉面百年亭等事宜组织民革党员及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及座谈，并走访张掖路辖区台资企业，与街道社区负责人进行交谈，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建议。5 月 11 日，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在广武门街道开展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与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区委统战部、广武门街道党工委、新华巷社区、兰州市民革法律工作委员会、兰州市台联台胞台属台商法律服务中心的志愿者、法律工作者，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广武门街道居民代表、少数民族代表等 200 多人参加。7 月 26 日，邀请台湾少数民族教师在水车园小学观摩学生实践课活动。11 月 23 日，在山字石社区开展金城文化名家进社区、兰州百里黄河风情揽胜图百米书画长卷展览，以“百里黄河翰墨添彩，精致兰州共享共建”，参与创建文明城市，促进兰台文化交流为主题，将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台胞台属书画爱好者创作的《兰州百里黄河风情揽胜图》百米书画长卷（创作稿），在滨河路老干部活动中心西侧《博浪》雕塑前进行展出。

·民盟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2018 年发展盟员 14 人，年发展率 4.5%，全区盟员总数 325 人。主委赵立群，副主委梁建芳、周雯、高永祥、王金太。下辖 14 个支部，其中城关五支是以非公经济界人士为主的特色支部。有市政协委员 3 人，市人大代表 1 人，区政协委员 14 人，区人大代表 1 人。

【参政议政】 组织盟内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盟员，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参与民主协商、监督，为人大、政协写好议案，为丰富多党合作的内容做出贡献。上报社情民意信息 5 条，召开调研会议 2 次，完成《关于扩大兰州城乡文化消费的调研报告》。在城关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协第九届二次会议上，盟内政协委员、人大代表提出提案议案 20 余件。政协会上，城关基层委《关于给予民办教育宽松环境提升教育整体水平》被大会评为优秀提案。城关基层委《关于兰州市交通运输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兰州新区城市规划建设发展的调研报告》《关于兰州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被民盟兰州市委评为优秀调研报告。

【社会服务】 依托民盟社情民意联系点，开展多种形式的为民服务活动。先后在白银路街道西北新村社区开展健康服务活动，在东岗街道深沟桥社区开展法律特色服务活动，在青白

石街道白道坪村社区开展被征地农民特色政策咨询服务活动，在焦家湾街道焦家湾南路社区开展书画篆刻等传统艺术活动。在西北新村社区为居民提供健康讲座、健康咨询和中医针灸、按摩等医疗服务。在深沟桥社区设立法律调解员办公席，使联系点的法律咨询和调解工作常态化。“八一”建军节前夕，民盟城关区基层委员会赴武警驻永登某部，为官兵送去慰问品和节日的问候。10 月 13 日，民盟城关区基层委员会赴榆中县中连川小学开展爱心助学活动，捐助 260 册图书及足球等体育用品。春节前夕，在白银路街道西北新村社区，组织盟内 3 位书法家开展送春联、送福字活动，受到社区居民的欢迎。

·民建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至 2018 年底，民建城关区基层委员会有 3 个总支，12 个支部，每个总支分别管理 4 个支部。有会员 383 人，2018 年新入会会员 10 人。会员中有市政协委员 5 人，市人大代表 4 人，城关区政协委员 19 人，城关区人大代表 4 人。基层委领导班子成员有主委 1 人，副主委 5 人，委员 5 人。2018 年，2 名会员担任甘肃省效能风暴监督员，3 名会员担任兰州市效能督查员；城关区基层委在民建兰州市委基层组织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

【参政议政】　针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从经济、教育、交通、环保等方面开展调研，组织完成《关于外卖送餐人员交通安全问题的建议》《关于修改〈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建议》等 8 篇调研报告，其中《关于加强预付卡监管的建议》在城关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大会上进行交流。在区政协三次会议期间，民建城关基层委 19 人参会，提交提案 32 件，其中集体提案 2 件。民建城关区基层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市场市场管理的提案》被区政协评为优秀提案。

【社会服务】　打造社情民意联系点“物业管理”品牌。在 4 个街道的有关社区设立民主党派社情民意联系点，及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解决疑难问题。针对联系点张家巷 1—10 号楼院自来水上水管道老化“跑、冒、漏”以及三栋楼垃圾无法处理的问题，入户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先后三次协调有关部门共同会诊、反复协商，为全面解决问题打下基础。加强与社情民意联络点的合作，及时反馈排洪沟社区居民、小区业主反映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协调业主与物业公司的矛盾，普及物业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让业主了解自己的权利边界，让物业公司明晰自己的责任范围，为业主和物业公司双方提供帮助。拓展社会服务领域，开展一系列社会服务活动。组织会员参加公益宣传片《伸出援手、献出爱心》的策划摄制，该宣传片荣获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多部门主办的兰州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模范微纪录电影暨公益广告大赛二等奖；“八一”建军节前夕，前往武警甘肃省森林总队兰州大队开展慰问暨国防教育活动，为子弟兵送去 120 件篮球服；在端午节赴养老院捐助价值 0.3 万余元的米、面、油等物资；组织会员参与市委会精准扶贫工作，各支部会员多次到市委会帮扶村——永登县民乐乡红岭村进行调研，为村民脱贫献计献策，并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包销自产马铃薯数万斤 ;积极捐资助学，向城关区张掖路小学捐款 5 万元 ;多次举办“法制进社区、进乡村”宣讲活动。

·民进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至 2018 年底，有会员 217 人，由教师进修学校支部、第三十五中学支部、宁卧庄小学支部、水车园小学支部、金塔路小学支部、幼教联合支部、静宁路小学支部等 7 个支部组成。会员中有 15 人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其中市政协委员 1 人，区人大代表 1 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政协委员 13 人（常委 2 人），另有市、区民主监督员、政风行风评议监督员 2 人。

【参政议政】　2018 年，提出政协提案 12 件（集体 1 件），完成专题调研 1 个，获得优秀

提案 2 篇。围绕“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发展目标和“1355”总体发展思路，以“中国传统文化进校园、渗透祖国未来教育”为主题深入展开调研，完成《中国传统文化进校园、渗透祖国未来教育》专题调研报告，受到市、区两级政府的重视。认真履行民主党派民主监督职能，推荐优秀成员代表担任行风政风评议、相关职能部门民主监督员。参加政协、统战、人大、党派等相关部门会议、谈话、通报 30 余次。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0 周年。参加“中山大讲堂”开幕揭牌仪式，聆听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刘家强所做的题为《光明礼赞——从“五一口号”到协商建国初探》的专题讲座。建立 4 个社区社情民意联系点，参加政情舆情通报会、政协视察巡查活动、民情现场督办、监督与评议活动等近 30 次，采集社情民意 37 条，报送信息 22 篇。

【社会服务】 协办“传承中华文化，启智崇德尚武”金塔路小学第三届武术节。配合区教育局、兰州市第三十五中学等举办“问道当代愚公、传承奋斗精神”研学之旅。幼教联合支部徐家巷幼儿园开展“亲子共读诗词节”。建立渭源路街道宁卧庄社区、张掖路街道金塔路社区、酒泉路街道畅家巷社区、皋兰路街道郑家台社区 4 个社区社情民意联系点，于 6 月 21 日正式挂牌，每个联系点配备 2 名党派政协委员。开展新春慰问活动，捐款 5000 元；参加教育系统“慈善一日捐”活动，在火车站广场举行“爱心救助餐免费发放活动”，赴张掖路街道曹家厅社区慰问困难群众，参加东岗街道雁儿湾社区老年乐队活动。民进城关基层委员会金塔路支部会员肖振渤、牟玉、白万伶老师，积极履行党派职责，利用周末休息日，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分别成立社区少年宫太极拳、美术和合唱特色队；周照林会员斥资开展“关爱教师、医生、警察三大忙累职业，免费体验网上蔬果配送”的爱心公益活动；会员李健国、王向义在中秋国庆期间，为环卫局一线职工送去近千斤自产葡萄等水果。

·农工党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至 2018 年底，有党员 238 名，下辖 5 个总支委员会，15 个支部。基层委员会设主委 1 名、副主委 11 名。其中任区政协副主席 2 名；市人大代表 2 名、市政协委员 3 名，区人大代表 2 名，区政协常委 5 名、委员 5 名。获农工党甘肃委员会“先进基层组织”“五星级基层组织”荣誉称号，城关直属总支、骨伤科医院总支、康乐医院总支被评为四星级基层组织。城关区医院总支、区教育总支被评为三星级基层组织。6 名党员获“优秀农工党员”荣誉称号，3 名党员获“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傅连鸿荣登“中国好人榜”，被评为“同心志愿文明兰州”兰州市第二届志愿者服务“四个十佳”先进典型；史蕾获兰州市卫计委 2017—2018“优秀护理管理者”荣誉称号；魏周福获首届中国医师节“金城模范医师”奖；王浩俭获“优秀中青年医生”奖。

【参政议政】 在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上，提交联名和个人提案 12 件；政协委员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各项调研、考察、视察活动。5 月 12 日，张晓霞、刘树明、周万银、常文钊、马小荣参加区政协关于全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调研；5 月 30 日，赵彬、刘树明、甄文君、张青霞参加区政协组织的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模式的调研活动。农工党兰州市城关区直属总支副主委黄一家，被聘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义务监督员；副主委周万银被兰州市效能办聘请担任效能督查员；直属总支主委傅连鸿，担任首任兰州市孝老协会副会长；8 月，直属总支主委傅连鸿参加“赞颂改革开放共享发展成就”主题宣讲活动。7 月，直属总支党员祁进宝撰写论文《人民政协在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作用》，参加政协兰州市委会“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征稿”活动。由总支主委张青霞调研书写的社情民意《关于在我市公交车终点站配备乘车引导员的建议》，已提交农工党兰州市委会和城关区政协。

【社会服务】 2 月 4 日，农工党兰州市城关区直属总支党员走进城关区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组织参与 2018 年“迎新春助残送温暖献爱心”系列活动。3 月，直属总支主委傅连鸿首次发起全省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生活重建训练营。4 月 21 日，15 名党员参加农工党甘肃省委会纪念“五一口号”发布 70 周年健康徒步行活动。5 月，在全国第 28 个助残日，农工党城关区直属总支主委傅连鸿带领 20 多名农工党员前往甘谷县王家庄、好稍科小学、柏林路小学，为贫困残疾儿童捐赠物资及学习用品。6 月 9 日，农工党兰州市城关区总支 2018 年名师之路教育论坛举行，特邀全国名师、浙江省特级教师虞大明、张化万做辅导讲座。6 月，直属总支主委傅连鸿、副主委杨俏带领总支农工党员参加由省残联组织的“梦想一公里”马拉松助跑活动。9 月 5 日，全国第三个“中华慈善日”，由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慈善总会和兰州市民政局、兰州市慈善总会等单位联合主办的“中华慈善日”大型公益宣传活动在市民广场举行，以“慈善聚焦精准扶贫携手共创美好生活”为主题，农工党兰州市城关区基层委党员 20 余名作为慈善义务宣传志愿者参与其中。9 月，直属总支主委傅连鸿带领 30 多名脊髓损伤伤友和 20 多名志愿者参加兰州新区马拉松半程赛事。10 月，直属总支主委傅连鸿参加由城关区残联举办的城关区四大协会开展的“奋斗拼搏不灭荣耀”分享你在现场的奋斗故事活动。3 月 5 日，农工党康乐医院总支开展学雷锋志愿义诊活动；6 月，开展“粽叶飘香·暖心端午”伏龙坪街道杨家沟社区义诊活动，为伏龙坪街道后街居民免费义诊 2 次，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2 期，提供医疗咨询 1000 多人次，免费测血压 800 多人次，免费测血糖 300 多人次。7 月，农工党兰州市城关区人民医院总支赴草场街社区五一新苑小区，开展义诊宣传急救培训活动，义诊 100 余人次，开具药方 50 余个，入户走访慰问高龄空巢老人和五保老人 12 人。8 月 9 日，在大雁滩社区开展“送医进社区”义诊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骨科、外科、内科、妇科、中医科等方面的健康问诊服务。8 月、9 月，连续在伏龙坪街道后街社区开展“心肺复苏急救培训走进社区”“健康生活进社区”主题服务活动，为群众普及心肺复苏、慢病、高血压病健康知识。重阳节在红山根社区组织开展“关爱老人·情暖重阳”义诊活动。11 月，在五一新村社区居民活动室举办主题为“治未病和养生保健知识推广”的现场咨询、宣传及健康指导活动。

·九三学社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2018 年，有社员 368 人。主委李立新，副主委高建华、陆乐人、翟兆君、马建丽、张珺、张新刚。下属 11 个支社。社员中省人大代表 1 人，省政协委员 1 人，市人大代表 2 人，市政协委员 9 人，区政协委员 8 人。

【参政议政】 城关各支社派社员参加社市委组织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兰州市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调研和兰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2 名城关区政协委员参加城关区关于医养结合工作的调研，并做会议发言。在城关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上，李立新提出的《关于率先推行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建议》和高建华提出的《关于提升城关区精神卫生水平的提案》获得优秀提案。在城关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上，提交《关于和谐城区建设的提案》《关于城区集中整治僵尸车的提案》《关于加快大兰山开发的建议》等 16 件提案。2018 年，提交市政协建议案 18 件，其中 1 件为主席督办；区政协建议案 16 件，其中 2 件获优秀提案。

【社会服务】 完成 4 个社情民意联系点的对接工作，在九州大道社区和付家巷社区分别开展“文化进社区”和“医疗健康进社区”活动，受益群众 500 人次。11 月 21 日，在九州大道社区天昱凤凰城举办“庆冬至迎双节，连心联谊一家亲”活动。发扬“三必访，两必帮”的优良传统，在春节前组织各基层委员会和基层支社班子成员慰问 120 名老社员，在中共中央“五一口号”发布 70 周年前夕，组织社员参加在兰州新区舟曲中学开展的科普讲座暨

科普基地授牌活动，并捐助价值 3000 元的学习用书。参加民建兰州市委会、农工党兰州市委会、甘肃英杰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举办的“快乐童年·共筑梦想”庆六一捐赠活动，捐赠价值 2 万元的专项帮扶资金和文体教学用具，为 85 名留守儿童购置书包、彩笔等学习用品。（黄 涛）

人民团体

·城关区总工会·

【概况】 2018 年，城关区总工会所属工会组织 1864 个，会员总数 162 031 人（其中区属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组织 582 个，会员 23 925 人；非公企业工会组织 1282 个，会员 138 106 人）。在兰州市总工会工作目标考核中，区总工会获得优秀等次。

【工会改革】 《城关区总工会改革方案》经十一届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下发。建立完善“2+1”用人机制，对现聘用的 8 名专职工会工作者加强管理，合理分配工作，实行分片包抓工作责任制。

【组织建设】 制定《2018 年区总工会基层组织工作要点》，把在市场、楼宇、特色一条街建立工会组织作为全年组建工作的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八大群体”建会集中行动。加大对基层工会经费支持，实行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给获得省市总工会表彰奖励的 10 家基层工会组织分别配套奖励工作经费 1 万元，推进规范化街道工会和“百家示范社区”工会创建活动；新建工会组织 70 家，净增独立法人单位 70 家，新发展会员 4514 人。

【技能培训】 举办全区工会干部培训班，90 余名基层工会主席和工会专干参加培训。联合区卫计局举办全区妇幼健康技能竞赛活动，6 家妇幼保健单位代表队的 24 名选手参加了围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 4 个项目的技能比赛，通过比赛进一步提升妇幼健康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和工作水平。组织 23 家基层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班组 39 个，参赛职工 143 人。

【帮扶救助】 建立健全帮扶档案，已列入困难职工档案市级库 8 人，区级库 474 人，街道级库 633 人，在帮扶救助工作中，严格按照“逐级建档、分级管理、突出重点、各负其责”的原则进行。继续做实“四送”品牌，开展两节送温暖、春风行动、夏送清凉、金秋助学等活动，筹集慰问金 71 万余元，帮扶救助困难职工 659 人，走访慰问一线职工 2000 多名。

【爱心服务站点建设】 深化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经市、区总工会现场考察，推荐甘肃亚东医院、兰州爱尔眼科医院以及区环卫局的南关十字保洁一公司第二管理站、天水路十字特业队第二管理站、金昌路特业队第一管理站等 5 家单位为第一批户外职工爱心服务站，由市总工会统一命名挂牌。甘肃亚东医院成为城关区首个政企联手建成的“爱心妈咪屋”，届时妈妈们可以在小屋内进行哺乳、存放母乳，让婴儿休息等。

【工资协商】 积极探索推行“互联网+工会”模式，开通城关区总工会工资集体协商微信公众号，将工资集体协商前期内容、具体流程、后续程序、协商成果等内容详细展示，为工会干部提供学习交流平台。

【保险互助】 加强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在职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的宣传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新参保单位 9 家，新参保职工 643 人；办理赔付 1199 起，发放保险赔付金 52 万余元。

【劳动模范】 兰州市第十九中学教师丁学廉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兰州城关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王新明被授予“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章”。
（尹 菲）
·共青团城关区委·
【概况】 承担城关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城关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关区青年联合会、城关区志愿服务站、少先队工作委员会、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日常事务。2018 年，全区有团员 2032 人，团工委 24 个，团委 3 个，团总支 19 个，团支部 316 个，“两新”团组织 312 个。

【组织建设】 全区规模以上非公经济建立团组织 154 家，覆盖青年 2176 人。2018 年 3 月，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徐晓一行来城关区调研青年之家建设情况及社会自组织孵化、团组织建立、志愿服务活动等。

【志愿服务活动】 2018 年春节，共青团城关区委在万达广场组织辖区志愿者开展春运志愿服务活动共计 40 天。举办“无私奉献学雷锋无悔青春献城关”保护母亲河环保公益活动，进一步发挥团员青年的引导带动作用，深入基层、深入青年，在全区范围内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普及志愿服务理念。积极投身兰马赛志愿服务工作，前期招募、培训的百余名志愿者负责兰马赛当天 5 公里终点、半程赛终点志愿服务工作和人群疏散工作，保证兰马赛的顺利开展。6 月 14 日，联合区非公企业团工委开展“创建文明城 粽香迎端午”公益服务活动，为坚守在工作岗位上的快递员、民警、教师、环卫工人、建筑工人等送去节日祝福。8 月 4 日，为倡导绿色环保理念，树立文明健康新风，近千名志愿者走上街头开展“创建文明城青春金城行”健步走活动。9 月 7 日，“点亮希望”百城公益摄影巡展在万达广场展出，吸引上万市民驻足观看。在第七个“全国安全日”组织 500 名志愿者开展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以团支部为单位，联合青年社会公益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心理教育团体辅导、自护教育、“暑期快乐课堂”等活动。

【思想道德建设】 开展“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600 余场次；创新宣传方式载体，依托微信、抖音等新媒体矩阵，运用图文、视频、H5 等形式，制作和传播党的十九大、团的十八大精神的原创宣传产品 40 余个。构建“互联网+共青团”宣传引导体系，以“城关青年 youth”微信公众平台和微博、抖音短视频为主的新媒体矩阵初具规模，抖音短视频平台的入驻，不断提升团组织活力。“城关青年 youth”抖音短视频平台积累发布各类正能量宣传视频 20 条，关注粉丝近千人，累计阅读量和点赞量超过 5 万次。

【就业创业】 打造“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组织 170 名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做好青年小额贷款的推荐工作，为 50 名青年发放小额贷款 397 万元，为青年创业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引导广大青年提高技能，实现个人价值，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

【青年之家】 山字石社区“青年之家”涵盖青年组织培育孵化、婚恋交友、主题团课、公益咨询、志愿服务体验等服务，持续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香港青年学生交流团、白银团市委以及皋兰、安宁等兄弟县区团委多次赴山字石社区进行交流学习，经过一年时间，山字石社区“青年之家”已成为全省“青年之家”中的示范性旗舰店。2018 年 4 月，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徐晓莅临山字石“青年之家”调研，对“青年之

家”的建设、运行情况、特色活动给予充分肯定和鼓励。

【亮点工作】 利用微信群打造“城关青年兴趣生活圈”，组建足球、夜跑、摄影、读书等微信兴趣群 10 余个，吸引各领域千余名青年加入，开展户外摄影采风、羽毛球友谊交流赛、五人制足球赛、健身体验等线下主题活动 40 余次，为青年提供“订单式”个性化服务。整合资源，创新工作方式方法，9 月 28 日，举办“夜跑耀城关文明兰州城”荧光夜跑，吸引全区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青年竞相报名，万达广场、万科地产、中粮可口可乐、优加健身等 14 家知名企业积极参与，蓝天救援、方舟救援、阳光公益等众多社会组织全程助力，活动当天，万达广场聚集市民近万人，1200 余名参与活动的青年、跑步爱好者身着印有创建文明城市宣传口号的荧光马甲，手持各色荧光棒，在交警和志愿者的引导下跑完 5.4 千米赛程，并由 3 架无人机全程航拍，荧光、热情、奔跑点亮了黄河两岸，甘肃电视台都市频道、《兰州晚报》等省内重点媒体和《中国青年报》、中国甘肃网等省内外多家媒体争相报道，活动获得市民的一致点赞。

（马 睿）

·妇 联·

【概况】 2018 年，城关区有区级妇联组织 1 个，街道妇联组织 24 个，区直部门妇委会 25 个，非公经济组织妇委会 18 个，社区妇联 151 个，村妇联 18 个。

【品牌工作】 开展全国“社区儿童保护与服务体系”城关区试点项目，10 月，通过国妇工委专题督导检查，项目实施获得认可。

【最美家庭】 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最美母亲”活动，全区推荐上报“最美家庭”60 余户，“最美母亲”30 余人。市妇联命名“最美家庭”10 户，“最美母亲”10 人。

【维权工作】 组织开展巾帼志愿者“3·15”维权宣传活动；组织参与禁毒宣传活动 2 次；与火车站街道辖区妇女同胞一同参加“与爱同行、远离毒品”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联合靖远路街道开展“拥抱无毒青春 共享健康人生”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接待来电来访 43 人次。参加青白石街道杨家湾村出嫁女土地确权工作。对接区政务服务中心共同深度实施“守望幸福、和合之家”工程，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工作。“和合之家”项目实施获得省妇联肯定，并代表甘肃省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调研考察。

【家庭教育】 开展“百场家庭教育讲堂”进街道、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家庭教育“四进”讲座活动。举办教育公益讲座 900 余场，参加人数 4 万余人。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期间为城关区民族保育院的孩子们赠送价值近 7000 元的节日礼物，联合渭源路街道人大工委及南河小学开展“大手拉小手·书香润童心”赠书活动。联合团市委、市关工委等单位举办首届“百城万卷绘中华”少年儿童传统文化联合展演活动。城关区家庭教育工作代表兰州市接受石家庄市妇联工作调研并获充分肯定。

【帮扶救助】 持续开展城关区“春蕾女童助学金”项目，按期发放助学金 1 万元。实施“童心·瞩目——多方联动，爱眼护幼，我们在行动”公益项目。近百名儿童接受义诊，其中 10 名儿童获得心理跟踪辅导。充分发挥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作用，在 3 月份“母亲健康快车”公益项目 15 周年甘肃纪念会上，区妇计中心副主任欧阳平作为唯一项目执行单位代表汇报“母亲健康快车”基层运行情况。区妇计中心副主任任为荣获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颁发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感恩 15 年·匠心人物”荣誉证书。积极对接火

车站街道和青白石街道杨家湾村联扶工作，验收 2017 年参与援建的杨家湾村窄巷小道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并落实援建资金 2 万元。开展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根据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全省“两癌”检查工作任务要求，联合区卫计局、区妇计中心制定实施方案，召开推进会 2 次、通报会 1 次、培训会 2 期，组织宣传活动 6 次，迎接省、市督查各 1 次，检查 1995 人。全年开展慰问活动 11 场次救助 350 余人次，折合金额 30 余万元。其中包括“两节”期间、“三八”、“六一”、中秋、重阳等节点开展主题活动 5 次。联合市妇联面向“两癌”贫困妇女等开展活动 2 次。携手中铁十五局爱心人士冯进对 12 个贫困母亲家庭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 5000 元。积极对接民盟市委妇委会和张掖路街道，慰问山字石社区困难群众 6 户，捐赠粮油等慰问品折合人民币 1500 元。走进区康乐医院，组织开展“一线串珠变巧手 情真意浓暖人心”活动，与一线护工和老人共同庆祝“三八”妇女节。联合市妇联、市妇幼保健院为区环卫局一线女工 200 人开展妇科免费义诊活动。

【干部培训】 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和区妇联联合举办妇联干部及“两规划”联络员培训班，为期 3 天。参训人员包括各街道、各局及部分非公经济组织妇联主席，以及部分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联络员等 80 余人。

（杨美玲）

·工商联·

【概况】 2018 年，城关区工商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非公经济人士桥梁纽带、政府管理服务非公经济助手作用。被中华全国工商联命名为“五好”县级工商联。

【组织建设】 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不断加强会员队伍发展和基层商会建设。全年新发展企业会员 87 个，团体会员 2 个，完善会员数据库，实现会员发展动态化管理，累计发展会员 1032 个；成立兰州市城关区灯饰行业协会，为增进全区灯饰企业交流、促进行业发展、规范行业竞争发挥积极作用。健全各项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兼职副主席轮值工作制度》，制定《城关区工商联执委履职管理考核制度》，推进企业家副主席及执委会委员履行职责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教育培训】 加强与兰州大学、省委党校、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等省内外名校联系，通过举办和组织培训班、研讨班、专题讲座、赴外学习等形式，开展非公经济人士教育培训工作，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正确认识和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典范为重点，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民营企业为建设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服务平台】 联合区工信局、就业局、商务局等部门，加强与驻区商会及会员企业的联系沟通，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间沟通渠道。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建立银企对接长效机制，构筑银行和企业之间互相支持、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新型银企关系，由区工商联牵头，联合区经合局、商务局举办银企对接会，解决融资渠道不畅、信息不对称等突出问题，推进银企合作向更广泛、更深入的领域拓展。联合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部门，开展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合同、招投标、融资、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物权等法律知识讲座；在工商联微信平台增加“以案释法”模块，定期发布具有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典型案例，通过案例介绍和法理分析，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组织开展兼职副主席轮值活动 5 次，考察、交流、座谈，走访调研会员企业，收集整理会员企业的诉求和动态；组织会员企业赴外考察交流，引进经济发达地区发展技术机制，拓宽视野，开拓思路；开展丰富多彩的会员活动，充分利用关键节点开展载体活动，加强会员之间的联谊交流，增进会员

之间的了解合作。

【扶危济困】 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和光彩事业深度融合，充分发动企业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在元旦、春节、“3·15”消费者权益日、端午节、“六一”儿童节、“七一”建党日、“八一”建军节、中秋节等节日对酒泉路、白银路、五泉、火车站、广武门、青白石、雁南、伏龙坪、草场街、雁北等街道的困难群众和草场街街道交警、环卫工人等特殊工种人员开展慰问活动。积极发挥会员中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作用，资助贫困大学生 12 万元。2018 年捐款 231 300 元。

【联谊活动】 在“三八”国际妇女节，组织女企业家参观兰州牛肉拉面产业园，体验兰州牛肉拉面产业文化；举办以“情绪与压力管理”为主题的心理讲座，30 多名企业家参加；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兰州市工商联举办的“庆五一·劳动光荣”第六届商会组织运动会；携手会员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服务进社区”活动和社区“四点半课堂”;邀请西安市莲湖区工商联、广西南宁工商联携企业家会员来兰考察交流，加强异地企业间的沟通交流，搭建合作共赢的平台，促成两地企业在水产和甘肃农副土特产方面的合作。

（王华秀）

·科　协·

【概况】 2018 年，科协认真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6—2020 年)，制定《城关区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大力实施科普益民计划，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普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普，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科普宣传。

【科技支农活动】 2 月 7 日，在青白石街道上坪村参加城关区 2018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通过科普知识有奖大转盘和幸运大抽奖活动向村民赠送社科图书 2000 余册，羽毛球拍、笔记本等学生用品 3000 余件，蔬菜籽种 32 类 5000 余袋。开展科普大篷车展览体验活动。

【主题科普活动】 5 月 19 日至 26 日，组织开展以“科技创新强国富民”为主题的 2018 年科技活动周活动。5 月 24 日，科技局、科协组织全体干部参观甘肃科技馆。结合“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于 5 月 30 日联合区委宣传部、科技局，在渭源路街道科学苑小区广场举办大型科普宣传活动，发放印有“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字样的科普宣传物品 3000 余件。组织各相关部门、街道科协紧紧围绕活动主题，通过开展科技咨询、举办科技讲座、开展科普活动等形式，开展活动 58 次，受益人数 43 000 人次。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围绕“创新引领时代，智慧点亮生活”主题，开展 2018 年城关区全国科普日活动。9 月 16 日上午，城关区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暨城关区第九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启动仪式在水车园小学举办。中小学生及各校科技辅导员 600 余人参加活动，现场设有人工智能、航模、船模、车模等 12 个展示体验区，吸引学生竞相参与。邀请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石亚龙做航模飞行表演展示。各街道科协和有关部门围绕防灾减灾、卫生与健康等内容，广泛开展科普讲堂、志愿者活动等内容丰富的活动，开展活动 76 次，受益人数 16 900 余人次；开展科普讲堂活动 33 场次，受众人数 9700 人次。

【青少年科技活动】 举办第九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区 64 所学校参加，收到作品 1057 件，评审出各类奖项 491 项。其中，学生科学竞赛项目：一等奖 11 项、二等奖 17 项、三等奖 22 项；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青少年科技创意项目：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青少年科学 DV 作品：一等奖 1 项、二等

奖 2 项、三等奖 4 项；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画作品：一等奖 50 幅、二等奖 100 幅、三等奖 150 幅；优秀青少年实践活动 8 项；科技辅导员方案：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13 项；优秀科技辅导员教师 76 名；科技创新先进学校 16 所。

【科普宣传】　深入社区、学校、农村，开展科普大篷车“三进”活动，通过展品展演、展板宣传、人员讲解、语音广播等方式开展大篷车“三进”活动 62 次，受益人数 4.1 万余人次。充分利用“城关科普”微信公众号宣传阵地，全年发布科普信息 473 条，关注人数达 10 065 人。继续与北方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约制作《20 世纪科技史上的重大发现》光盘，完成 49 集共 240 套发放到区属各中小学。创建科普地图。结合城关区科技云平台的开发建设，对辖区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画廊、科普讲堂、科普示范项目全面排查梳理，创建科普地图，提供精确搜索，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技资源、科普设施索引，增强科普服务能力。（李海萍）

·残疾人联合会·

【概况】　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为群团组织，在编人员 7 人；下设二级部门“城关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在编人员 8 人，为全区 15 689 名残疾人（办理第二代残疾人证人数，其中视力残疾 2271 人,听力残疾 2085 人，言语残疾 146 人，肢体残疾 7603 人，智力残疾 1578 人，精神残疾 1777 人，多重残疾 229 人）提供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托养、文体宣传、信访维权等服务。

【扶残助残】　按计划实施助残扶贫康复项目。为 502 户有托养需求的一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给予每户 1500 元/年的补贴；为 100 户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其中视力一级盲 99 户，重度肢体残疾人 1 户）。全面落实残疾人“三补”政策。为 1074 位 70 岁以上贫困老年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64.44 万元；配合区民政局审核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773 人，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057 人。完善《城关区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办法》，投入资金 26 800 元对因家庭重大变故、交通事故等造成生活困难的 34 名残疾人，给予 500 至 2000 元不等的临时救助。投入资金 310.5 万元，开展“两节”集中慰问残困家庭 2600 户，慰问原残运人员 3780 人，慰问一线残疾人工作者 162 人。巩固提升亲情助残品牌，为 2788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每人每天 15 元免费爱心餐，为 131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料服务，为 118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为 20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积极开展法律救助，为 10 名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处理来信来访和民情通热线反映问题 200 余人次。落实《兰州市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办法》，为 258 名残疾学生和残困家庭子女提供助学补贴，帮扶 10 名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

【康复工作】　落实《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 年—2020 年）》，动态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认真实施“精准康复”。委托康复服务定点机构，为辖区 5000 名残疾人建档立卡，为 1000 余名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免费康复服务；为 1387 名残疾人提供个性化辅具精准适配服务；为 65 名精神残疾人提供免费住院服务，为 52 名精神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为 400 余名精神残疾人提供免费服药服务；为 52 名智障、脑瘫和孤独症儿童少年提供功能恢复、特殊教育等康复训练，全年精准康复服务率 83.76%。

【就业工作】　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助残日”等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 4 次，为 187 名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推荐安置残疾人就业 261 人，农村残疾人新增就业 4 人；扶持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 4 个，扶持 5 名残疾人自主创业；推荐 31 名选手参加兰州市首届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团体第一名和优秀组织奖，推荐 15 名选手参加全省职业技能竞赛，

11 人获奖，居全省各县区之首。充分利用“城关区助残公益实体店”开展书画装裱、手工香料制作、木雕等 5 大类 6 个批次文化项目培训，培训 112 人次，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加工生产项目，支持 30 名残疾人实现居家就业。

【组织培训】 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全年新办残疾人证 267 份。充分发挥志愿者助残联络总站、联络点和助残志愿者作用，保证助残志愿服务经常化。制定《城关区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加强对残协委员业务培训，全年开办“依法行政”“计算机操作”等 4 次专题培训班，培训 1600 余人次，提升基层残疾人工作者的能力素质。

【文体活动】 配合省、市组织开展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为主题的第 28 次全国助残日活动。充分发挥残疾人文化创意示范点作用，开办书法、绘画、书画装裱、声乐等各类短、长期培训，举办残疾人书画作品展，展出残疾人优秀书画及手工作品 50 余件。继续实施“康复体育进家庭”项目，创建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 1 个，举办各类体育活动 10 余次，开展康复体育进家庭 600 户。选拔推荐 10 名特奥运动员参加兰州市第二届特奥运动会，取得 4 金、4 银、3 铜的好成绩。组织开展残疾人健身周活动和首届城关区残疾人乒乓球比赛。为省、市残联选拔推荐运动员 27 名，在省、市残疾人运动会上取得 9 金、16 银、5 铜的优异成绩。

（尹芙光）

35

特　载

各位代表：

我受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8 年，在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各项任务，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全面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8 年工作回顾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的领导

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常委会深刻理解使命内涵和职责要求，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促进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通过法定程序把区委的决策意图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愿，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是紧跟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深刻领会十九大的重大战略部署以及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用十九大精神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在区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阶段工作主动向区委汇报，重大活动安排认真听取区委意见，始终与区委在思想上同心、政治上同向、行动上同步，切实保障区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是紧扣中心，服务发展大局。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人大工作的主题主线，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立场，深入思考研究，认真履职尽责，责无旁贷地服务发展，

坚定不移地促进发展。紧盯财政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重大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等中心工作和大事要事，针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帮助寻找解决办法，做到鼓劲不干扰、行权不越位，邀请相关行业代表和专家学者参与监督、把脉发展，为推动发展集人大之智、聚人大之力，把监督权力转化为支持工作、促进发展的动力。

三是紧贴民心，回应社会关切。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全区人民的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准确把握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体察民情在深处，倾听民声于广泛，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围绕食品安全、就学就医、物业管理、出行停车等问题选择审议议题，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贴近民生，支持和监督政府着力改善民生，以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准，始终把为民服务贯穿于人大工作之中，在敢于监督和善于监督上主动作为，推动监督工作从重程序向重实效转变。

二、围绕中心促发展，着力提升履职实效

人民群众的关注点永远是人大工作的着力点。常委会紧紧抓住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重大问题，主动担当作为，把“区委定的、政府干的、群众盼的”摆在首要位置，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围绕重点工作发力。围绕全区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现代服务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工作开展监督，继续深入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助力企业经营发展。注重加强监察工作监督，支持区监委依法履职。听取和审议“法检”两院执行、公益诉讼等专项报告以及半年工作报告，依法妥善处理信访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围绕发展质效发力。听取审议了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财政预算安排、2017 年审计工作、2016 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审查批准了 2017 年区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区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追加安排的报告，依法做出决议、决定，加强预决算审查监督力度，运用审计成果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听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楼宇经济发展情况的专项报告，视察调研我区国家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平台建设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助推全区产业转型和区域经济持续发展。

三是围绕民生事业发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贯彻实施分级诊疗制度等工作报告，专题调研全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教育扩容增量、师资配置等工作，省市区三级代表积极联动、建言献策，推动政府实施“八个一批”举措，促进 5 家职教校区顺利交接，新增教学面积 6.4 万平方米、学位 14 310 个，招聘教师 396 名，有力破解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大班额”等难点问题，全区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得到省、市领导充分肯定和市民群众的一致好评。视察评议为民兴办实事工作，督促补齐民生短板，加强创建历史文化名城、三大景观提升工程、城市二次供水、道路绿化提档、新建改建公厕、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督查，促进城市整体形象提升和民生保障更加完善，不断提高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依法监督重实效，积极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法治是社会有序运转、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常委会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全力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区进程。

一是加强执法检查和普法教育。坚持“查前”学法制度，组织法制专题讲座 2 场，对水污染防治法、体育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促进法律法规在我区全面实施。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监察法，对区法院“员额制”法官改革和“百日会战”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完善司法运行机制。积极参与省、市人大组织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执法检查，参加地方立法座谈会和征求意见会 6 次，配合做好民法典分编等 5 部法律草案的立法调研。根据《甘肃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开展宣誓仪式，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加大“七五”普法宣传教育的检查

力度，拓宽民主法制宣传领域，丰富民主法制宣传内容，提高人民群众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合理表达诉求的法律意识。
二是规范人事任免和任后监督。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干部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规范任免程序，任免区人大、区“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 79 人次，通过辞职 23 人次，依法补选 16 名区级人大代表。坚持和完善任前调查、法律知识考试、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制度，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审计监督等方式，推动任命的干部兑现履职承诺，强化任命人员的人民意识、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是做好备案审查和信访工作。依法对区政府发布的决定、决议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保障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坚持把人大信访作为体现民意、了解民生的窗口和渠道，作为加强党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97 件次，引导信访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人大交办的信访事项，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四、优化服务强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工作的主体是代表，人大工作的活力在代表。常委会认真探索代表工作思路，充实代表工作内容，加强联系，完善服务，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强化代表履职管理。组织 270 名各级代表、人大工作者赴外地参加了省、市、区人大组织的履职培训，通过理论讲授、专题研讨、考察学习等活动，不断提高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完善代表履职评价机制，抽查 236 名区级代表履职手册，对 328 名市、区两级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统计，把代表参与调研、为民办实事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作为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通过代表自评、街道工委和人大代工委综合评定，增强了代表的责任意识，提升了代表的履职能力。
二是丰富代表活动内涵。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视察等活动 20 多次，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议 8 次，组织 40 名省、市、区人大代表参加和列席了全市县区委书记述职评议、巡视工作启动仪式、法院案件审理旁听、市区检察院公开日等活动，扩大代表对监督等工作的参与度。继续开展“立足本职做标兵、面向社会做模范、参与公益做表率”“为人民办好事就一定要办好”代表大走访等主题活动，慰问贫困户 600 户。组织开展了“助力精准脱贫助扶贫困家庭助学莘莘学子”人大代表捐助活动，全区 308 名各级人大代表满怀“一个都不能少”的愿望，对榆中县贫困村脱贫、基础设施建设、两地贫困学子慷慨捐助 348.96 万元，为榆中 20 名贫困大学新生捐助四年学费，共帮助 75 名贫困学子步入大学殿堂，春节前常委会慰问 150 户贫困家庭。各位代表为脱贫攻坚精准发力、扶贫济困，以实际行动倡导了良好的社会风尚，展示了人大代表的担当情怀和模范风采！
三是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建立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实行大会议案常委会集体督办、重点建议分管领导牵头督办制度，督促“一府一委两院”认真落实“四定三访”制度，通过区长主持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作为“一把手”工程与政府年度工作统筹推进，严格落实“责任、措施、质量”三统一，增强承办单位的责任意识，推动办理工作落到实处，促使代表建议质量、建议落实率、问题解决率、代表满意率有所提高，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收到的 87 件意见建议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回复率 100%、落实率 96.5%，让代表切实体会到为民代言的使命感、自豪感。
四是凝聚人大工作合力。加大对人大街道工委的指导和监督力度，根据《2018 年街道人大工作安排意见》召开街道人大工作会议 4 次，推进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严格按照“两包抓两联系”制度，分组走访街道和代表 125 人次，对街道“家站”平台建设、人大工作、优秀典型代表推荐等提出了指导意见，支持街道工委依法履职和积极创新。全区 24 个街道组织代表接待走访选民 1500 多人次，开展视察和会前调研 44 次，52 个四级网络平台累计发布人大工作信息、代表动态等 5000 多条，109 名代

表向选民述职，促进代表与选民联系、促进代表作用发挥，提升常委会整体水平、提升代表整体形象，凝聚了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智慧与力量。

五、坚持制度促提升，不断规范全区人大工作

加强自身建设是依法履职的重要基础。常委会把自身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注重理论学习，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常委会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是狠抓思想作风建设。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宪法、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和《习近平治国理政》等文献，严格执行中央“两准则、四条例”等党内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坚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弘扬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严谨之风，形成心齐气顺、风正劲足的良好氛围。

二是狠抓履职能力建设。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切实增强学习意识，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等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注重人大理论业务学习，养成勤学习、善思考、好动笔的习惯，不断掌握新理论、新要求，适应履职需要，注重知识更新，围绕常委会课题研究撰写理论文章 10 篇，不断提升服务全局、破解难题的工作水平。

三是狠抓机制创新建设。进一步完善常委会工作、组织及机关管理等制度 6 项，用制度规范行为，用制度提高效率，努力形成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加强区十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的建设，探索建立相关制度，注重发挥专委会职能作用。大力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和优秀代表典型推荐，唱响主旋律，汇集正能量，彰显新作为，创造新业绩，努力建设一支敢于担当、依法履职、砥砺奋进、善作善成的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恪尽职守、开拓创新，全面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和进步。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监督和全区人民关心支持的结果，也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全体代表以及人大工作者依法履职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向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各位领导、各界人士、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与区委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刚性监督手段运用不足，持续跟踪问效做得不够；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还需逐步探索；代表参与监督的途径不广、部分代表联系选民不深；常委会机关工作水平还需提升等。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2019 年主要任务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 40 周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突出重点，依法履职，努力在服务全区发展大局上有新作为、在促进依法治区建设上有新进展、在汇聚民心民力上有新成效、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有新举措，进一步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此，常委会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注重理论武装，在学懂弄通做实上走在前列

我们要加强理论武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深刻领会十九大对人大“两个机关”和民主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领人民群众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建设具有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意识形态。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增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自觉，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和社会氛围。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深刻领会宪法修订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牢牢把握工作职能，不断完善常委会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用务实管用的制度抓落实、促发展，使监督工作更加有力，重大事项决定更加科学，人事任免更加规范，代表工作更加有效，自身建设更加务实。

二、注重增强实效，在强化监督工作上主动作为

一要推动经济持续平稳发展。依法督促政府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按照法定程序、时限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交报告，全面清晰地公开政府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监督，促进全年计划和预算任务顺利完成。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018 年财政决算报告、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加大审计报告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力度，强化审计结果的运用。

二要促进民生持续改善。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办人民满意教育、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小街巷提升改造等工作报告，对九州主食园区食品安全、环境噪声监管、打造特色精品街巷等民生工程进行专题视察，检查政府为民兴办实事情况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督促区政府认真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等实事办理，着力破解民生难题。

三要推进法治城关建设。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听取和审议区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七五普法”以及区监委、“法检”两院等工作报告，对宪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进行执法检查，强化司法工作监督。狠抓信访工作，推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及合宪性审查工作。积极配合做好上级人大常委会在我区开展的立法调研、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工作。

三、注重科学规范，在依法履职尽责上不断完善

一是在重大事项决定方面。依据省、市意见制定《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暂行办法》，科学规范界定重大事项范围，督促区政府落实好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制度，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依法按程序审议决定，努力提高决策水平。

二是在工作监督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监督的组织程序，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以兑现承诺促进依法行政。畅通网络、媒体、社会层面的监督渠道，把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主要问题确定为监督事项，对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进监督，做到监督与服务相结合。

三是在人事任免方面。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常委会任免程序，围绕任后监督推行不定期评议机制，听取人大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部分工作人员述职，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不断增强任命干部的履职作为意识。

四、注重发挥作用，在加强代表工作上创新提升

一要完善代表工作制度。完善代表学习培训制度，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重要活动，建立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向人大代表通报工作制度。落实“两包抓两联系”制度，积极开展代表述职评议活动，拓展代表联系选民渠道，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建立代表评价、退出及服务保障机制，推动代表工作与时俱进、不断发展。

二要做好建议督办工作。实行常委会领导“挂帅”督办重点建议机制，创新督办方式，采取建立办理清单、召开办理汇报会、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推动政府公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接受代表和群众监督，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代表满意率。

三要加强指导街道人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验交流会精神，坚持常委会领导联系街道人大制度，继续开展“人大代表在行动”、优秀代表推广履职经验等主题活动，严格按照《人大代表履职评价办法》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和信息宣传工作，在全

社会树立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
五、注重效能建设，在狠抓自身建设上持续用力
一要注重思想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等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的要求，改进调查研究方式，提高会议审议质量，加大审议、视察、调研意见的督办力度，增强监督实效，促使常委会机关作风进一步转变。
二要健全工作制度。制定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办法，完善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修订完善常委会工作机构职责，强化制度执行力，不断提高常委会及机关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要加强宣传交流。拓展宣传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利用各类宣传途径，加大对人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点工作和代表履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传播人大声音，讲好人大故事，为凝聚经济社会发展合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人大新使命，新征程需要人大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观照人民生活、命运、情感，表达人民心愿、心情、心声”的要求，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意识、勇于担当的为民情怀和奋发有为的工作激情，不忘初心，扬帆奋进，为加快依法治区进程、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城关概貌
【名称来历】　因明清兰州城郭而得名城关区，兰州方言称城郭为关。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46′ ~ 103°59′，北纬 35°58′ ~ 36°9′，地处兰州市区东部，东、南与榆中县接壤，西与七里河区相邻，西北与安宁区相连，北与皋兰县毗邻。区人民政府驻武都路 480 号，电话区号 0931，邮政编码 730000，距兰州市政府 0.9 千米。

【建置沿革】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置陇西郡榆中县，治所在今城关区东岗镇一带。汉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年）置金城县，今城关区在其东部。历经魏晋十六国，今城关区均属金城县，在其东部。北魏今城关区属武始郡勇田县，在其北部。隋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在皋兰山下置兰州，领金城郡，治所在今城关区。开皇三年废郡存州，省金城郡、武始郡并入兰州，废勇田县，在今城关区置五泉县。从此以后今城关区遂为兰州治所的所在地。隋炀帝大业三年（607 年）改兰州为金城郡。唐高祖武德二年（619 年）复置兰州。唐代宗广德元年（736 年）吐蕃占领兰州，今城关区散居吐蕃族帐。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 年）西夏党项羌占据兰州，今城关区为西夏辖地。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 年）宋收复兰州，今城关区为治所。金太宗天会九年（1131 年）金占领兰州，今城关区为治所。元太宗六年（1234 年）元占领兰州，今城关区为治所。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 年），明军占领兰州，因人口少，降为兰县，属临洮府。明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 年）人口增加，兰县升为兰州，今城关区均为治所。清康熙五年（1666 年）陕甘分省，甘肃巡抚驻兰州，成为省会，今城关区属兰州，为省、州治所。乾隆三年（1738 年）临洮府移治兰州，改称兰州府，兰州改为皋兰县，今城关区属皋兰县，为府、县治所。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陕甘总督移驻皋兰县，今城关区为总督治所。民国二年废府设道，并兰州府、巩昌府为兰山道，今城关区属兰山道皋兰县，为甘肃省政府、道、县治所。民国十六年废道设区，今城关区属兰山行政区，为行政区治所。民国二十五年皋兰县直隶于省，今城关区仍为省、县治所。民国二十八年实行新县制，皋兰县设 8 镇，其中广武、东岗、河北、太平、萃英 5 镇及金城镇部分属今城关区。民国三十年 7 月 1 日兰州市政府成立，其辖地为省会警察局管辖范围，大抵为皋兰县城区与近郊，

即今城关区大部，面积 16 平方千米。次年扩大兰州市的辖区，东至阳洼山，西至土门墩，南至石嘴子、八里窑、皋兰山一线，北至盐场堡、十里店，面积 146 平方千米，今城关区为其主要部分。民国三十三年兰州市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第四区、第七区的全部及第五区、第六区的东部，为今城关区辖地。兰州解放后沿置。1953 年 3 月属兰州市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第六区 4 区。1955 年兰州市第一区与第二区合并为城关区，第三区改为东岗区，第六区改为盐场区。1958 年 2 月盐场区并入城关区和东岗区。1960 年 12 月东岗区及阿干区的阿干人民公社皋兰山大队并入城关区，区域遂定型。1968 年改为东风区，建立区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下辖 17 个街道革委会和 1 个城市公社革委会及 5 个农村人民公社革委会。1973 年 8 月恢复为城关区。1979 年 1 月，恢复街道办事处。1981 年恢复区人民政府。2018 年辖 20 个街道、5 个乡。2018 年辖 24 个街道、148 个社区、18 个行政村。城关区为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驻地。

【行政区划】　2018 年末，全区辖临夏路街道、伏龙坪街道、白银路街道、张掖路街道、五泉街道、酒泉路街道、广武门街道、铁路西村街道、铁路东村街道、皋兰路街道、东岗西路街道、火车站街道、团结新村街道、渭源路街道、嘉峪关路街道、焦家湾街道、拱星墩街道、东岗街道、雁南街道、雁北街道、靖远路街道、草场街街道、盐场路街道、青白石街道、雁园路街道 25 个街道办事处，151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18 个村民委员会。

【人口民族】　2018 年，全区总人口 1 442 175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 067 582 人，占总人口的 74.03%，常住人口 1 429 204 人，占总人口的 99.10%。另有流入人口 432 944 人，占总人口的 30.02%。有回族、藏族、满族、东乡族、蒙古族、维吾尔族、土族、壮族、土家族、裕固族等 52 个少数民族，69 073 人。其中，回族 54 074 人，藏族 5038 人，东乡族 2750 人，蒙古族 1112 人，裕固族 189 人，撒拉族 131 人，保安族 55 人，哈萨克族 28 人，其他少数民族 5696 人。2018 年出生率 5.71‰，死亡率 1.86‰，人口自然增长率 3.85‰。

【地形地貌】　地处陇西黄土高原的西部与青藏高原的过渡地带，地势南北高，中部低，西高东低。地形分为南部黄土山梁，中部黄河河谷盆地，北部土石山梁。主要山脉有皋兰山、白塔山。境内最高峰皋兰山，位于城关区南，海拔 2129.6 米；最低点北面滩，位于城关区东北部，海拔 1503 米。

【气候】　属于半干旱气候，特点是日照充足，光能富裕；昼夜温差大，降水量少，蒸发量大，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9.1C°。1 月平均气温-6.6C°，7 月平均气温 22.2C°。极端低温-21.7C°（1964 年 1 月 27 日），极端高温 39.8C°（2000 年 7 月 24 日）。平均气温年较差 1.2%。生长期年平均 215 天；无霜期年平均 177 天，最长达 185 天，最短为 168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092 小时，年总辐射 5462.72 兆焦/平方米。0°C 以上持续期 300 天。年平均降水量 327.8 毫米，最长连续降水日达 8 天（1996 年），最长连续无降水日为 90 天（2005 年）。极端年最大雨量 368.8 毫米（1996 年），极端最小为 208.2 毫米（2005 年）。降水集中在每年 7 月至 9 月，8 月最多。

【水文】　境内河道属黄河流域。黄河干流自七里河区入境，从西至东流经境内白马浪、中山桥、雁滩，至桑园峡入榆中县，长 14.5 千米，流域面积 220 平方千米，年过境水量 238.7 亿立方米。主要支流有雷坛河（中上游属七里河区）、大砂沟、红沟、仰望沟等 4 条。

【矿藏及其他资源】　境内已探明地下矿藏有天然红黏土 5 亿立方米，可供开采的约 2

亿立方米；洗沙、毛沙、砾石约 2 亿立方米，可开采的约 1 亿立方米；花岗岩储量约 4 亿立方米。其他自然资源有植物种类 29 科、51 属；畜禽品种 43 个，天然鱼类 20 多种，其他水产 86 种，野生鸟类 25 种，野生动物 7 种。年太阳总辐射 129.7541 千卡/平方厘米。

【自然灾害】　主要自然灾害有旱灾、水灾、雹灾、地震、滑坡等。最严重的旱灾发生在民国十八年（1929 年），粮食绝收，树皮草根剥剜殆尽，人相食。最严重的水灾发生在光绪三十年（1904 年）农历六月初一至初六，黄河上游普降大雨，河水暴涨，洪峰流量达 8500 立方米/秒，桑园峡壅塞，河水倒流，淹没东十八家滩，洪水漫至东稍门外。最严重的地震发生在民国九年（1920 年）12 月 16 日，受海原、固原大地震影响，震坏城墙、房屋，死 273 人，伤 236 人，死牲畜 8000 多头。

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

【经济发展概况】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 1020.91 亿元，同比增长 5.6%；一产增加值 0.52 亿元，同比增长 2%；二产增加值 134.75 亿元，同比下降 1.1%（其中：规上工业 51.01 亿元，同比下降 2.6%；建筑业 76.8 亿元，同比增长 0.15%）；三产增加值 885.64 亿元，同比增长 6.7%；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39.18 亿元，同比增长 7.3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4.06 亿元，同比增长 10.0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 401 元，同比增长 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 484 元，同比增长 9.1%。

【产业转型升级】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非公经济占比不断提升，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3%，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3.87%；非公经济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 55.02%。全区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 420 亿元，同比增长 4.5%。推动甘肃省肉食水产批发市场、兰州煤炭交易专营市场等 11 家商品交易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完成五泉等 8 家标准化菜市场提升改造。举办 2018 第五届兰州年货会等展会活动 74 场，实现交易额 100 亿元。建成全区楼宇经济信息平台，培育打造比科新大厦等税收千万楼宇 2 座，打造以医疗健康服务为主的特色商务楼宇 1 座。人民币存贷款余额突破万亿，达到 10 363 亿元，同比增加 6.38%。全域旅游和文化体育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兰山千亩花海、皋兰山观景栈道、兰州南关民族风味一条街等一批城市名片，广福寺修缮工程全面展开，A9 国际三创示范区、爱立方婚庆文化产业园等在建园区项目有序推进。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4449.78 万人，同比增长 17.03%；实现旅游总收入 337 亿元，同比增长 21.75%。

【重大项目建设】　组建 6 个市级项目管理团队和 5 个区级项目管理团队，实行县级领导“六包”机制，加大项目复工验收、协调解决问题、集中拆迁攻坚等方面推进力度。区列 100 个重大项目，开工率 88%，年度完成投资 244 亿元。其中：东岗立交桥拆除重建、范家湾村经济适用房项目等 19 个项目开工建设；盛达金城广场、东湖广场等 41 个项目主体建设；兰州汽车新东站等 28 个项目收尾。庙滩子、金昌路等 3 个、4012 户省列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工，新建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推行征地拆迁指挥部模式，东岗立交桥拆除重建、轨道交通 2 号线等省市重点项目征收 37 万平方米。开展“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活动，全方位宽领域多渠道招商引资，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215 项，累计到位资金 279.4 亿元，全年签约引进项目 127 个，到位资金 58 亿元。全年向上争取中央、省级资金 3.1 亿元。

【创新驱动战略】　国家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提速，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实地评估。制定《城关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意见（2018—2020）》，投入 1359 万元，

打造全省首个科技平台，扶持丝路品味等众创平台 13 家，入孵企业 1400 余家，吸纳各类人才 2 万多人。建立“政银企”三方合作机制，积极落实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引进天使投资和风投机构 20 余家，鼓励银行出台面向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全年为各类双创企业融资 12 亿元。成功举办 2018 西部创客节创享大会、创响中国兰州站主题活动，在全国双创周成都主会场对城关区进行宣介，持续举办各类论坛、沙龙、创意市集、创业大赛等活动 300 余场，参与 1 万余人次。

【城市建设管理】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轨道交通 1 号、2 号线进展顺利，打通 404 号、696 号等 5 条“断头路”。完成 12 条小街巷提升改造工程和 135 条小街巷路灯安装工作，新建停车泊位 6600 个，新建改建公厕 147 个。开展“净空”行动、“天际线”整治行动，拆除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13 万平方米，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20 万平方米。投入 1.7 亿元打造城市管理示范街 102 条，改造墙面立面 42 万平方米，重点区域空间立面更加趋于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在 3 个街道、65 家居民小区试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在 83 家区属学校开展垃圾分类课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推进有序。改造老旧楼院 13 处，改造面积 44.3 万平方米，老旧住宅增设电梯 135 部。实施新九州花园等 6 个项目 40 万平方米老旧住宅建筑节能改造。大力推进分户计量收费，实现计量收费供热面积 432.25 万平方米。改造绿地 30 公顷，栽植树木 145 万余株，完成垂直绿化 3.1 万平方米，打造南山路和天水路等 5 条立体绿色景观长廊。对卷烟厂、霍去病塑像广场等 10 个小游园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对鱼儿沟、大洪沟 13 条洪道进行综合整治，完成整治洪道 25 千米。

【社会事业发展】　接收开办省财贸学校等 5 所省属“出城入园”学校，完成和政路、范家湾等 3 所小学全面改造，新增 12 所民办托幼机构，全年新增教学面积 6.4 万平方米，学位 10 310 个。稳步推进区医院整体改扩建、中医骨伤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分级诊疗工作有序开展，实现医联体基层全覆盖。通过国家级慢性病示范区复审评估。推进“明厨亮灶”建设，辖区餐饮单位明厨亮灶率保持 100%。建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充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顺利通过省级中期评估。城镇新增就业 40 542 人，新增创业企业带动就业人数 20 102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1.91%。开展工伤保险“同舟计划”和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工伤保险三年扩面工作，工伤保险新增参保 1193 户 14 036 人。完成 4368 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的申请配租工作，发放公租房补贴 3540 万元，实物分配保障性住房 963 套。将城乡低保由每人每月 612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659 元，特困供养费用由原来每人每年 11 016 元提高至每人每年 11 853 元，均比 2017 年提高 7.6%。年内救助各类困难群众 19 万人次，支出救助资金 7035 万元。为 1000 名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免费康复服务，为 800 名肢体残疾人提供个性化辅助精准适配服务。投入 7700 万元，完成虚拟养老院新址建设，新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1 家，建成民办养老机构 2 家，服务人数 342 万人次。实施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区文化馆二级馆竣工，建成酒泉路街道等 3 个文化馆分馆，175 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完成达标建设，形成覆盖全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开展全国慢性病示范区建设，建成全民健身小广场 10 个、全民健身路径 30 条，建成全省首个县区智慧体育全民健身大数据平台。

（宋伟荣）

城乡统筹发展

【基础设施投入】　加大对农业农村项目投入，通过美丽乡村建设、一事一议等项目，新建维护村内小街巷 3.4 千米，完成危房改造 3 户，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15 户。推进农村光网提升改造工程，实现所有行政村村委会、中小学、卫生所等公共服务机构光纤网络 100%全覆盖。实施生态修复改造提升工程，在皋兰山、五一山和徐家山造林 82.93 公顷，栽植各类

苗木 88 870 株。

【脱贫攻坚】　帮扶困难户 2116 户，其中学困户 304 户，病困户 456 户，残困户 770 户，业困户 102 户，鳏寡孤独 323 人，吸毒劳教 161 户。在“一帮一”包干帮扶慰问活动中，全区 60 多家单位，2300 余名干部参加，发动社会力量 267 人，慰问帮扶户 2075 户，发放慰问款 393 900 元，慰问物品折合人民币 313 538 元，共计 70 余万元。

【落实“三区帮三县”】　对榆中县产业合作、劳务用工、资金支持、社会参与等方面积极开展结对帮扶，向榆中县拨付财政资金 400 万元，建立榆中县“爱心基金”，用于解决建档立卡户大病医疗救助。

【农村“三变”改革】　组织全区各职能部门、涉农街道负责人，各村负责人，赴陕西咸阳考察学习当地“三变”改革。伏龙坪街道三营村率先开展“乡村旅游+三变”改革试点工作，通过成立村民合作社、村集体投资入股带动村民入股联营，有效带动村旅游事业发展。“三变”改革试点村三营村顺利通过兰州市“三变”改革领导小组的考核验收。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开展新型卫生厕所改厕试验示范项目，在伏龙坪街道红沟村实施 80 座农户卫生厕所改造计划并完成建设。1 月 26 日，《人民日报》“新春走基层”栏目组采访了红沟村改厕工作。

【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　制定印发《关于开展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村民代表会议民主选举方式，组建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理事会，对本村公益性设施开展清理摸底、登记造册、隐患排查、组织维修，开展公益性岗位设置、管护人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付　威）

精神文明建设

【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发挥公益广告宣传普及作用。实施 24 字“人知人晓”“人信人守”工程，制定下发《城关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十大创建行动方案》《城关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实施方案》，打造“七横三纵”宣传主框架，突出“一街一特色”，扩大公益广告宣传覆盖面。设置道旗 600 个，建筑工地围挡 18 099 平方米；制作公益广告雕塑 25 个，公益广告宣传牌 24 107 个，遵德守礼提示牌 5758 个；打造主题宣传文化墙（街）135 个，主题宣传游园 10 个；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558 场，投入资金约 1305 万元。加强先进典型选树推广。评出城关好人 80 人，入选兰州好人 9 人，入围中国好人榜 1 人，推荐第六届甘肃省道德模范 3 人、第五届兰州市道德模范 5 人。在金轮广场、霍去病广场、城关区文化馆、张掖路步行街等公共场所设立道德模范和“兰州好人”宣传展板，各街道、社区普遍设立“善行义举榜”，在全社会形成宣传典型、推崇先进的良好社会氛围。各街道、相关单位利用道德讲堂深入开展“道德模范走进道德讲堂”基层巡讲、“故事汇”巡演等活动，使道德讲堂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开展“道德讲堂”2000 余场次，“道德模范基层巡讲”30 余场次。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着力打造“信用城关”，提升全区诚信建设整体水平。持续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不断加强诚信理念教育，开展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宣传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深入宣传“共筑诚信·德润金城”兰州市诚信“红黑榜”，健全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效推动诚信建设深入进行。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不断巩固和提升文明单位创建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文明单位创建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有效延伸和拓展，引导文明单位细化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在创建文明城市、推动脱贫攻坚、助推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2018年，创建省级文明单位9个、省级文明社区5个。表彰2017年度区级文明单位33个、区级文明小区3个。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把树立文明乡风作为创建文明村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双百结对”（百家文明单位与百个村镇结对）创建文明村镇活动，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全域无垃圾专项行动，展示农村群众新风貌，焕发乡村振兴新气象。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持续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坚持做好家风家教宣传展示工作，大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组织开展“新时代家庭观”大讨论、“文明家庭祝福祖国”等活动，常态化宣传报道文明家庭事迹，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2018年命名表彰区级文明家庭242户。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重要节点，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未成年人尊老敬老、中华经典诵读、宣传传统民俗等一系列活动，弘扬民族文化，改善社会风气，构建和谐家园。开展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交通和网络文明传播行动。在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期间及“5·19中国旅游日”开展文明旅游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推动文明交通行动常态化、长效化。以创建促规范，以规范保安全，全面提升全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民众文明程度。2018年，创成24条区级文明餐桌食品安全示范街，72家区级文明餐桌食品安全示范店。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加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建设。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村规民约，开展“家风家训进农家”等活动。全区建成农村道德讲堂18个，建成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8个，全区村级文化广场和农家书屋实现全覆盖。组建农村业余文艺演出团队18支，开展“送戏下乡”10场次。组建文艺演出队、秧歌队、社火队等文艺组织为各村送文艺演出50余场，送书10 000余册，赠送春节对联5000余副。制定出台《城关区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下发《兰州市城关区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召开全区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发放宣传折页3500份。发挥农村老党员、老干部、老军人、老教师、老模范和新乡贤的劝导和监督作用，建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动员组织村民签订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普遍推广“婚事简办承诺”“婚丧事宜公约”等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有人管事、按章理事、机制健全、服务规范”机制。所有行政村设立好人榜、乡贤榜、善行义举榜，集中宣传展示道德模范、新时代好少年、兰州好人、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五星级文明户以及“好公婆”“好媳妇”“好妯娌”等先进典型感人事迹。2018年命名表彰区级五星级文明户37户。组建农村志愿服务小分队18支，开展以“扶贫扶智”等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　全区登记注册志愿者165 000余人，志愿服务队伍836支，建成社区志愿服务站150个，在全区公共场所、窗口单位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659个。着力打造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品牌。深化推进以“三关爱”“四进社区”为主要内容的“邻里守望·情暖金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参加“保护母亲河”“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领域和“兰洽会”“兰马赛”等大型节会赛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月”、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宣传、《兰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学习宣传、“邻里守望·情暖金城”一月一主题志愿服务等活动。与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联合组织开展“12·5国际志愿者日”暨《志愿服务条例》主题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志愿精神，使《志愿服务

条例》深入人心。组织辖区 180 余家文明单位 256 名志愿者在全区 98 个主要交通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全年参加活动人数 12 000 余人次。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纳入各街道、各部门年终目标考核，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形成规范、严格、科学的考评指标体系。制定《城关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进行量化考核，兑现奖罚。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纳入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街道、文明社区验收和复查的重要内容加以考核，并实行一票否决。不断完善“三结合”教育网络。按照“学校教育当好龙头，家庭教育夯实基础，社区教育搭好平台”的工作思路，深入实施学校德育工作“134”行动计划，强化学校德育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培训活动，加强家长学校建设，探索社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途径，完善社区教育阵地，努力推动学校主阵地作用、家庭基础作用和社会平台作用融合发展。精心设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班队会、社会实践等形式，结合传统节日、重大节庆日将“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雷锋志愿服务、“劳动美”社会实践、“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落到实处。开展优秀童谣征集评选活动。报送作品 384 首，获得市级二等奖 1 人，优秀奖 12 人。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学习宣传活动。评选城关区“美德少年”25 人，入围兰州市“新时代好少年”3 人。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坚持“六个好”标准，创造性地开展创建文明校园学习宣传和主题实践工作，深入组织好家长、文明班级、文明学生等评选活动，广泛进行“文明校园师生谈”“文明校园随手拍”等实践活动。受表彰区级文明校园 31 所，市级文明校园 13 所，国家级文明校园 1 所。2018 年申报区级文明校园 24 所，推荐省级文明校园 8 所。打造“社区学校少年宫”亮点品牌。制定《关于全面推进城关区社区学校少年宫建设暨社区“四点半课堂”工作的实施方案》，新建 19 所社区学校少年宫，累计建成社区学校少年宫 58 所，基本实现社区学校少年宫建设全覆盖。开展活动 870 项，培训人员 10 万人次以上，其中农民工子弟及城市低收入家庭子女占学生总数的 60％以上。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严格执行《兰州市校园安全保护区综合治理十项规定》，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大力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文化、公安、城管等部门先后检查学校周边店铺、娱乐场所 500 余家次。加强网吧管理，坚决杜绝经营性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上网。开展未成年人媒介素养教育，实施“春蕾计划”“快乐宝贝”“圆梦明天·金城天使”等救助工程，关爱帮扶困难家庭未成年子女。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制定《兰州市城关区 2018—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体方案》，明确创建工作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对强化创建工作网格化管理、文明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等工作进行安排。相继召开区创建工作动员大会、专题工作研讨会和创建工作推进会，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区四大家“一把手”亲自挂帅分任组长和副组长；包街县级领导一线指挥、现场办公、指导督促；督查部门灵活督查，考核问责严格到位；各街道、各部门参照区上架构，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挂帅的创建工作机构。持续推进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十大创建行动”，大力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八个一”示范工程，深入组织“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将培育践行核心价值观贯穿渗透到创建的全过程和各领域。采取“街道社区+文明单位+包抓部门+行业单位”联合驱动模式，印发创建文明城市宣传材料 4.9 万份，发放《文明兰州市民手册》295 000 册，开展创建宣传“两个百分百”行动。通过办活动、发材料、填问卷、有奖答、入户访等方式，实现创建宣传的高密度。文明办对 25 个街道创建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进行培训。创建办、文明办对创建工作进行全程督查、跟踪督查、随机抽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下发督办通知书限期整改，全区形成互相监督、互相促进的工作机制，有力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于小冬）
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运动】　　举办甘肃省第 69 个世界卫生日暨第 30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启动仪式。围绕“关注小环境共享大健康”主题，对城关区街长制、全域无垃圾行动、“厕所革命”、城市管理示范街、基层医疗服务、全民健身等内容进行宣传，区爱卫会成员单位负责人，机关、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代表、志愿者等 800 余人参加。爱卫月期间，清理脏源点和卫生死角 331 处，清理垃圾 126.73 吨。辖区参与人数 1664 人次，清理卫生死角 468 处，清理垃圾 183.4 吨；整治楼群院落 120 处，清理垃圾 77.62 吨；清理“三乱”广告 5021 处；清理背街小巷 962 处，入户宣传 7586 户次；督查“门前三包”16 585 家次；清理坡面垃圾 7 处，14.2 吨；清理铁路沿线垃圾 6 处，20 吨；清理楼顶垃圾 30 处，20.4 吨；清理城中村垃圾 3 处，13 吨。

【周末卫生大扫除】　　全面实行“一主体、三确定、四明确、六落实”的督查模式，周末卫生大扫除出动人员约 10 560 人次，擦拭护栏 1 428 000 米，宣传和落实“门前三包”149 600 家，清理脏源点 8976 处，清理垃圾 511.29 吨。清理坡面垃圾 9350 处，445.1 吨；清理楼顶垃圾 3465 处，857.01 吨，整治楼群院落 9075 处，清理垃圾 479.15 吨。

【“卫生细胞”工程建设】　　对 2017 年度创建的 10 个卫生社区（村）、14 个卫生小区、54 个卫生单位进行命名。至 12 月底，创建省级“卫生细胞”45 个；市级“卫生细胞”241 个，区级“卫生细胞”364 个。

【“健康细胞”创建工作】　　以全国慢病示范区复审验收为切入点，积极进行健康单位评选试点活动，累计创建健康单位 13 家，打造健康小屋 13 个，配置健康设施设备 130 件，健康相关书籍 300 余册，发放健康宣传折页 3000 余份。

【病媒生物防制】　　2018 年，首次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根据城关区实际及市、区两级专项配套资金情况，全区划分为 5 大片区，经政府统一招标对全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5 家专业公司按照经费投入消杀“三不管”楼院 288 处，办公场所 182 处，集贸市场 46 处，中小学校、幼儿园 123 所，环卫垃圾中转站 22 处，公厕 83 处，河洪道 5 处，小街巷 514 条，公园、小游园绿地、道路绿化带 113 处，区属医疗机构 100 家，共约 6.16 平方千米，开展消杀工作 8 批次。针对病媒传播疾病流行趋势，协调区疾控中心印制发放宣传折页 50 000 份、宣传品 10 000 份。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培训活动 4 场次，培训人员 300 余人次。组织开展各片区消杀情况督导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 8 张，现场责令整改 20 次，约谈第三方消杀公司 3 次。

【控烟工作】　　城关区爱卫办（控烟办）、区食药局、区卫监所等单位在黄河铁桥南广场开展“共创无烟场所共享健康兰州”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折页 5000 份，相关宣传品 10 000 份。联合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区健教所在张掖路小学开展“拒吸第一支烟，做不吸烟新一代”无烟知识进校园主题活动，发放“无烟家庭承诺书”、宣传折页 10 000 份，光盘 150 张。联合区直机关工委、区健教所举办全区控烟工作及健康讲座培训，区委和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街道 200 余人参加，与会领导现场签署无烟环境机关先行承诺书。
（赵琦卉）
组织机构与

负责人
·区级机关·
区委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书 记　韩显明（2018.12 免）
　　武和谦（2018.12 任）
副书记　高文阳
　　寇桂杰
常 委　韩显明（2018.12 免）
　　武和谦（2018.12 任）
　　高文阳
　　寇桂杰
　　杨斌宏
　　王立山
　　赵春林
　　张 淼
　　肖正明（2018.02 免）
　　蒋毅群
　　甘义军（2018.02 任）
　　曹宏亮（2018.02 任）
　　李岁劳（2018.06 任）
　　茆小林
（2018.10，挂职期满）
区委办公室
主 任　张兴成
副主任　姚 洁
　　杨瑞刚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
主 任　张立刚
副主任　陈延儒
　　黄 鑫
区保密局
局 长　王 洁
副局长　李兰萍
区档案局
局 长　李晓兰
副局长　沈 瑾

区人大
主 任　冯广宸
副主任　姜惠琴
　　李春玲
　　徐安全
　　闫 琳

郭建中
颜春生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 任 滕志海
副主任 吴庆明
财经工作委员会
主 任 白喜亮（2018.04 免）
杨智勤（2018.05 任）
副主任 李 阳
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 任 陈友竹
副主任 杨 瑾
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 任 王振帮（2018.04 免）
史建平（2018.05 任）
副主任 叶 芳
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主 任 陈永强
副主任 陈淑芳
城建工作委员会
主 任 曹 敏
副主任 许亚琼
信访室
主 任 杨学珍
副主任 薛 琰
区政府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区 长 高文阳
副区长 王立山
蒋毅群
茆小林
（2018.10，挂职期满）
曹宏亮
付松华
张海宾
马 强
曹 民（2018.04 任）
张宇奇（2018.05，挂职）
区政府办公室
主 任 李嘉晨
副主任 桂国琪
魏凯桥
区应急办
副主任 李雁军

魏传英
信息办
主 任　桂国琪
副主任　张雅琴
法制办公室
主 任　耿玉龙
区侨务工作办公室
副主任　王亚红
区信访局
局 长　魏凯桥
副局长　安培成

区政协
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主 席　伏禄代
副主席　党瑞舫
王 满
张盛明
王金明
潘建西
赵 彬
区政协办公室
主 任　马元明
经济和科教文卫体委员会
主 任　侯永新
副主任　李永红
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员会
主 任　杨晓兵
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
主 任　朱德平
副主任　白 阳
城建和环境委员会
主 任　魏世科
副主任　马 军
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
主 任　杨禔名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城关区监察委员会
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杨斌宏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耀东
张发育
纪委常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严海灵

纪委常委、纪检监察室主任
台昀涛
纪委常委　　郎永恒
纪委常委、监委委员　王忆南
监委委员　　陈南楠
梁建荣
区纪委综合派出机构
区纪委第一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魏 莹
区纪委第二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魏祥荣
区纪委第三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苏官虎
区纪委第四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费 翔
区纪委第五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马 蓉
区纪委第六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杨善义
·法检单位·
区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张四恩
党组成员、副院长　郑晓齐
苏克鸿
赵永亮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廖广伟
党组成员、政工科科长
邸冰红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王 沛
党组成员、审管办主任
刘怡峻
（2018.04 免）
党组成员、执行局（庭）长
张 炜
党组成员、行政庭庭长
赖兴萍

区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 龙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韩荣翠
（2018.08 免）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马 春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李 程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张耀东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桑长河
·区委部门·
区委组织部
部 长　赵春林
副部长　汪 静（2018.04 免）
　　田永利
　　龚振龙
　　许 静（2018.04 任）
　　李延梅
　　王 榕（2018.04 免）
　　王 鹏
区委老干部工作局
局 长　王 榕（2018.04 免）
　　田永利（2018.04 任）
副局长　刘 刚
区关工委办公室
主 任　朱 晶
副主任　王 芳

区委宣传部
部 长　张 淼
副部长　杨军民（2018.03 免）
　　马 莉（2018.04 任）
　　林怡辛
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杨军民（2018.03 免）
　　马 莉（2018.04 任）
副主任　徐江华（2018.04 免）

区委统战部
部 长　蒋毅群（2018.03 任）
副部长　刘玉柱
　　韩 方

区委政法委员会
书 记　肖正明（2018.03 免）
　　甘义军（2018.03 任）
副书记　姚 巍
　　高丽娜

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杨智勤（2018.04 免）

副书记　王启帆
　　石 玮

区委编制办公室
主 任　李延梅
副主任　李梓瑞
　　杨海峰

区委城乡统筹办公室
主 任　梁贵湖（2018.04 免）
　　刘晓华（2018.04 任）
副主任　刘 陇
区新农村办公室
主 任　滕翠文
·区政府工作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局
局 长　　马 强（2018.05 免）
　　周胜前（2018.05 任）
副局长　　林 兵
　　张耀明（2018.05 免）
　　张多伟
　　杨富居（2018.05 任）
重大项目办公室
主 任　蔡生旺（2018.05 免）
　　张耀明（2018.05 任）
区物价局
局 长　常弘玕

区教育局
局长、党委书记　王生堂
党委副书记　　朱益民
副局长　　张文博
（2018.11 免）
　　徐 江
（2018.11 任）
　　甘永武

区科技局
局长、党组副书记　　张 平
党支部书记　　程景民
副局长　　许晓华
　　陈钰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严 刚

党委书记　　朱凤华
副局长　　许 毅
　　陈 敏
　　李 明
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
局 长　　许 毅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局 长　祁秀红
副局长　崔向荣

区民政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丁月英
党委书记　　张国裕
副局长　　李生萍
　　魏 巍
　　李成斌

区司法局
局 长　　刘 伟
党总支书记　杨伟国
副局长　　陈 曦
　　成 梅

区财政局
局 长　　严 肃
党支部书记　魏莉萍
副局长　　郭 磊
　　段晓卫
　　昔建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党委书记　王 鹏
副局长　　赵立群
　　蒲 丽
　　虎吁平
区社保局
局 长　赵立群
副局长　蒋剑斌
　张应霞
区就业局
局 长　李 文
副局长　侯舜元
　杨衍鹏

区医疗保险局
局 长　赵芝红
副局长　罗 清
　甘培嘉（2018.05 任）
区劳动监察大队
大队长　郝志坚
副大队长 甘怀民（2018.07 免）
　甘培嘉（2018.05 免）
　王 斌（2018.05 任）

区环保局
局长、党组副书记　张大旺
党总支书记　　赵 坤
（2018.04 免）
副局长　　牛新玲
（2018.03 免）
　　杨 强
　　印智辉
（2018.05—2018.0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 长　成维祥
副局长　谢登龙
　王成喜
　王立俊
区人防办
主 任　谢登龙
副主任　张林强
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主 任　杨 卓
副主任　何松涛
　黄治平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主 任　吕绍东
副主任　夏 冰
　包 承
　　周吉雷
区环卫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陈 石
党委书记　　窦培民
副局长　　史建平
（2018.05 免）
　　张 丽

（2018.05 免）
陈 鑫
林怡洁
区雁滩环卫市政所
所 长 颜仰礼
副所长 谭应海
孙伟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执法大队队长
曹 民（2018.05 免）
滕泽亭（2018.05 任）
党委书记 张小云
副局长 杨 军
丁生民
刘 斌
副大队长 谭其华
焦思臻
卢永恒
张掖路步行街商业街管理办公室
主 任 李 燕（2018.05 免）
丁生民（2018.05 任）
副主任 杨丽华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长、党组副书记 陈 陇
党支部书记 徐建忠
副局长 车杰安
谢耀华
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晓鹏

区农业水务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杨学东（2018.05 免）
董 亮（2018.05 任）
党委书记 何巨川
副局长 原俊峰
王有祥
邵旭平

区林业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颜宗成
党委书记 田 曦

副局长　　崔世麟
　　陶志锐
　　杨 刚
南北两山绿化工程指挥部
指 挥　　崔世麟

区商务局
局长、党组书记
　　董 波（2018.05 免）
　　王效强（2018.05 任）
副局长　　孙智斌
　　马兴国
　　雷宏亮
区供销合作社
主 任　田祥年

区文体局
局 长　　曾照婷
党总支书记 孙爱荣
副局长　　周 宁
　　白 虎
　　何建农
　　保 铭

区卫计局
局 长　　姜文秀（2018.05 免）
　　汪 静（2018.05 任）
党委书记　高秀刚
副局长　　彭 力
　　宋宝瑞
　　王素君
　　王丽婷
区爱卫会办
主 任　常 宏（2018.04 免）
　　徐江华（2018.04 任）
副主任　邵 莉

区审计局
局长、党组书记
　　周胜前（2018.05 免）
　　梁贵湖（2018.05 任）
党支部书记 徐万彪
副局长　　刘红霞
　　郭继涛

区统计局
局长、党组副书记　栾 娟
党组书记　　汪 涛
副局长　　张燕青
　　杨小玲

区食药局
局 长　　陶 宏
党委书记、纪检组长 王立元
副局长　　张晓霞
　　印智辉
（2018.05 免）
　　尚淑宁
　　马 莉
　　（2018.05 任）

区质监局
局 长　汪小良
副局长　姚淑霞（2018.11 免）
　桂 荣

区工商局
党组书记、局长
　　胡云鸿（2018.05 免）
　董 波（2018.05 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晓红
　李名喜
　杨 海
　高立军
　杜小枫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张志豪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张 力
·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区委党校（行政学校）
常务副校长　　杨文侠
副校长　　乔关民
专职校务委员　　权宏恩

区委党史办（地方志办）
主 任　韩春梅

副主任　高 峰

甘工委纪念馆
馆 长　张同喜
副馆长　罗小刚

区地震局
局 长　车尚宏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局 长　常 宏
副局长　刘利群
　　魏 涛（2018.05 任）

兰州九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 任　　梁迎祥
党工委书记　王玉兰
副主任　　王建军
　　陈玉忠
　　杨 吉

区房产管理局
局 长　　常沁萍
副局长　　张志晓
物业管理办公室
主 任　　刘亚洲

兰山公园
主 任　　王立山
党工委副书记、副主任　王建武
副主任　　郜 伟
　　杨学东

南河疏浚工程管理办公室
主 任　梁子昌
副主任　胡临峰

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主 任　张安鹏
副主任　张 燕
　　曹 佳

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主 任　张秀珍

副主任　马 莉（2018.05 免）
　　党浩然

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公室
主 任　胡厚升
副主任　暴兴炜

区经济合作服务局
局长、党组书记
　　王效强（2018.05 免）
　　杨 静（2018.05 任）
副局长　　张德礼
　　王 蕾
　　冯 磊

雁滩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
主 任　吕绍东
副主任　孙瑄瑢
　　刘 昕
·区属单位·
公安城关分局
党委书记、局长
　　赵 林（2018.02 免）
　　张鹏程（2018.02 任）
党委副书记、政委
　　郭玉宏（2018.02 免）
副局长　　周 建
　　王景德（2018.02 免）
　　车 磊（2018.02 任）
　　张剑英
　　刘 庆

税务局
党委书记、局长
　　刘万军（2018.07 任）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王艺璇
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冯旭东
党委委员、副局长
　　康文海
　　郭永海
　　撖君祖
　　张云鹏

蒋丽霞
苏克明
付 炜
张 健
姜 皓

国土城关分局
局长、书记　石小蓉
专职副书记　庆迎军
副局长　高忠平
王永明
执法大队大队长 茹建华
·人民团体·
区总工会
主 席　李春玲（2018.04 免）
姜文秀（2018.04 任）
常务副主席 付文英（2018.07 免）
副主席　陈军秋
李兰君

团区委
书 记　刘益煜
副书记　王卓尔

区妇联
主 席　郭 斌
副主席　李春丽
张 蓉（2018.04 任）

区工商联
主 席　马慧慧
副主席　巨雅芳

区残联
理事长　温照军
副理事长　王桂萍
庞卫平

区科协
主 席　宗志温
副主席　文海霞
·街道办事处·
临夏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沈 毅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魏琼颖（2018.04 免）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杜来元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马培琳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金 波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刘 铭
王 博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李红燕（2018.11 任）

伏龙坪街道
党工委书记 韩向阳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郭文昀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陈胜才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钱凌江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岳海燕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胡建昌
白玉禄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王 磊（2018.11 任）

白银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丁小光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兰伊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张建辉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吕琳娜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边怀强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龙珏竹
魏芳霞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郝 茜（2018.11 任）

张掖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刘丽萍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治钢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张玉成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杨月荣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李秉武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任万萍（2018.03 免）
张天河
马 磊（2018.05 任）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郭 坤（2018.11 任）

五泉街道
党工委书记 马 莉（2018.04 免）
魏琼颖（2018.04 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道勇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张晓玲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程金蕊
（2018.04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杨小龙
李 晔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王 乔（2018.11 任）

酒泉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张 鹏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郭 佳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张 丽（2018.05 任）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孙宏博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徐 晓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曲艳玲
　　陈蔚玲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刘珊珊（2018.11 任）

广武门街道
党工委书记 吴先宏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马中浩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刘桂珍（2018.09 免）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毛保玲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瞿丽君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朱家骕
　　陈永良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周一博（2018.11 任）

铁路西村街道
党工委书记 樊发苍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三元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王锡宝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温吉奎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姚慧佳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李小玲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邢芙蓉（2018.11 任）

铁路东村街道
党工委书记 滕泽亭（2018.04 免）
　　施建军（2018.11 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施建军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冯旭肇（2018.07 免）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倪 玲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朱莉蓉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何国华
辛 丽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张 鑫（2018.11 任）

皋兰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费成国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普哲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李文芳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常 莉
副主任 王兆勤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周柏存（2018.11 任）

东岗西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金 哲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贾炳智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余淑华（2018.09 免）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刘俊琪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张文博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侯 勇
徐玉萍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王艺霖（2018.11 任）

火车站街道
党工委书记 刘 璇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晓霞（2018.05 免）
张东升（2018.05 任）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边 锐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房军欣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王立芳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王 刚
张治奇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马 莉（2018.11 任）

团结新村街道
党工委书记 方 炘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胜之若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杨琴梅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张德智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梁 宴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李 彬
蒋 凯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王晓英（2018.11 任）

渭源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郭 霆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丽霞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杜小珍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王 黎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李 薇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马艺萍
何畅渊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徐剑磊（2018.11 任）

嘉峪关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吴治巍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冯兰印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宋 燕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慕 军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曹宇红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张 蓉
王浩林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段春旭（2018.11 任）

焦家湾街道
党工委书记 刘 康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林 灵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都吉荣（2018.09 免）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悦惠芳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魏玉玲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王阳中
王 涛（2018.05 任）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高贤宾（2018.11 任）

拱星墩街道
党工委书记 张克让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郑春红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刘维智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徐金生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甘延刚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陈 波
徐 甲

白艾无（2018.05 任）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张懿宁（2018.11 任）

东岗街道
党工委书记 赵 琴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錾璞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钟 声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王新军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巨虎如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薛力群
罗宏文
张吉庆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韩乐乐（2018.11 任）

雁南街道
党工委书记 陈效慧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戎江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何有全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柴亚玲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脱 伟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毕露敏
杨 丽
姚 俊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刘 涛（2018.11 任）

雁北街道
党工委书记 秦力红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 蕾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陈瑜峰（2018.03 免）

蔡生旺（2018.05 任）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马媛媛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蒋 伟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费芳洲
陈添军
王 斌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刘晓刚（2018.11 任）

靖远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刘晓华（2018.04 免）
李 卓（2018.04 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 卓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刘勇利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牛 斌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张佩珍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宋玉萍
杨 飞（2018.05 任）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高延婷（2018.11 任）

草场街街道
党工委书记 杨云智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建虎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张 力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王芝萍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高 慧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梁海燕
杨 洁
陈永泉（2018.05 免）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张 睿（2018.11 任）

盐场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丁 伟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赵国刚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桂建红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刘引明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段莉华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王德毓（2018.05 免）
施 刚
关 锋
马春梅（2018.11 任）

青白石街道
党工委书记 丁巧云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丁巧云（2018.05 免）
王德毓（2018.05 任）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朱新民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刘凤鸣（2018.05 任）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刘一辉
（2018.11 免纪工委书记）
副主任 刘凤鸣（2018.05 免）
贾佶铮
王弘斐
范相俊（2018.05 任）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朱文东（2018.11 任）

雁园路街道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魏公创
政 治
【政务服务中心入驻单位及服务事项】
经济管理
·财 政·

【财政概况】　2018 年，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支持经济发展，大力组织收入、强化资金保障、推进财政改革，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区地区性财政收入完成 303.27 亿元，同比增长 10.4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4.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6%，同比增长 10.0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59.03 亿元（含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和专项支出），同比增长 7.01%。

【金融概况】　2018 年，城关辖区有银行业机构 21 家，各银行下设支行、网点 427 个；证券公司 31 家，网点 48 个；保险公司 27 家，网点 67 个；期货公司 6 家；小额贷款公司 47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 68 家；投资类和非融性担保公司 1155 家；典当公司 30 家；资产管理公司 8 家；保险经纪、公估、代理公司 21 家。至 12 月，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10 870.59 亿元，同比增长 10.30%。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 5489.24 亿元，同比增长 3.71%；人民币贷款余额 5381.35 亿元，同比增长 17.02%。

【助推经济提质增效】　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查，停征或取消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6 项，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4 项，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收取，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扩大免征范围，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积极支持产业发展，全年拨付各类企业扶持资金 4928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区级各类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69 万元；肉菜直销店补贴、淡季蔬菜配送补贴资金 707 万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万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45 万元；第三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19 万元；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商业网点及菜市场建设）473 万元。辖区人民币存贷款总量首破万亿元大关，引进华夏银行落户城关区，与农业银行兰州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荐 5 家企业进入兰州市上市挂牌企业后备库，在 18 个行政村挂牌成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室，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企业。投入科技专项经费 5000 万元，拨付会宁路“双创”示范街建设资金 3359 万元，扩大创新投资、天使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范围，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财政增收】　坚持把组织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税收征管，规范零散税源税收征收，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确保管控有力、应收尽收，超额完成 2018 年收入目标任务，区级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6%，同比增长 10.01%，超市定目标 2.01 个百分点，实现超收 8030 万元，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优化收支结构】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严格管控公务接待、出国考察、培训学习、公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6 亿元，全部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建设。在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同时，更多财力向社会保障、教育科技、文体卫生、城市建设等关系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倾斜，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优质化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用于民生的投入达 32.35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54.8%。

【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全年投入 15.73 亿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加快推进范家湾小学等 5 所学校改扩建项目，新增民办托幼机构 15 所，增加学位 3878 个。筹措 5 所省属出城入园中职院校移交资金 2.94 亿元。推进一体化办学改革，改善 3 所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增加学位 1 万个，扶持民办托幼机构 260 家，切实增加教育资源供给。拨付资金 2768 万元，为 26 077 名幼儿提供免保教费补助。按照国家确定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公用经费基准核定学校公用经费，给 82 所中小学下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5210 万元。为义务

制教育阶段学校发放免费教科书 164 193 套，支付资金 737.11 万元，为农村中小学校发放免费教辅资料 164 193 套，支付资金 250.46 万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每生每天 4.9 元的标准为 1087 名学生配送 236 201 份营养餐，支付资金 115.7 万元。

【推进文化卫生事业】　全年安排各类文化体育专项经费 4000 万元，用于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中广福寺的修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街道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文化广场建设和全民健身活动。启动区医院改扩建项目，全面改善中医骨伤科医院医疗条件。建成 30 条全民健身路径，打造社区智能共享健身仓 4 个。投入公共卫生服务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费 3.58 亿元、人口计生经费 4276 万元，重点开展医养融合综合医院建设，扩大床位规模，开放床位 146 张，推广医养融合工作模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街道及就近养老院形成合作伙伴关系，打造 7 家“医养融合示范点”，推动医养融合工作向标准化和示范化发展。

【完善社保体系建设】　筹集发放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五类社会保障基金 16.08 亿元，确保参保人员保险待遇及时兑现足额发放。拨付就业再就业经费 9084.29 万元、虚拟养老院经费 3608.4 万元、助残扶残经费 4611.5 万元。发放各类救助金 7035.46 万元，发放廉租房补贴 1500 万元，救助困难群众 18.9 万余人次，虚拟养老院服务人数 220.85 万人次，833 名失地农民纳入社保统筹范围。落实各类就业再就业资金 9293.38 万元，培训各类劳动力 8181 人，新增就业 4.05 万人，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创业。落实计划生育家庭优惠政策资金 2347.76 万元。为辖区所有人群免费建立健康档案，为老、高、糖、精、孕、儿等重点人群提供服务保障资金 6543.13 万元。拨付医疗救助金 817 万元，扎实做好弱势群体关爱帮扶工作。

【推进城市形象提升】　增加各类城管支出 4.3 亿元，投入棚户区改造补助 1.05 亿元，足额保障背街小巷、城乡环境、交通秩序“三大整治”攻坚行动，持续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城市形象不断改善，美丽新城关建设步伐持续加快。城建支出 10.79 亿元，农林水支出 1.36 亿元，环保支出 6450 万元，保障性住房支出 366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基础设施、棚改安居、管理提升、生态保护四大攻坚战实施，推进空间立面、全域无垃圾等六大整治行动开展，加大节能减排工作扶持力度。全面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集中开展雁滩地区、背街小巷、“两口两坪”等综合整治行动，打造城市管理示范街 46 条，改造小街巷 12 条，为 135 条小街巷安装路灯，新建垃圾转运站 2 座、公厕 69 座、标准化菜市场 4 个。完成城区 5 条绿色景观长廊建设，新建改造小游园 10 个，栽植苗木 119.83 万株，新增改造绿地 30 公顷。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加大对行政政法单位的投入力度，保障行政政法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落实信访资金 185 万元；支付维稳经费 355 万元、群防群治队伍补助 316 万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 98 万元；拨付公安分局禁毒专项经费 821 万元、反恐专项经费 260 万元；拨付中央和省级社会矛盾化解及司法补助资金 102 万元；拨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780 万元，并对上年转移支付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建立政法经费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相联系的约束机制。

【资金监督监管】　坚持综合多种监督管理手段，建立全方位、多角度、动态化的财政资金监管体系，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模式，加强日常监督，强化专项检查，将财政收入支出、资产财务检查等 7 项检查事项纳入财政监督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非税执收等专项检查 12 次，组织财政绩效评价管理等全区性培训 6 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注重发挥政府投资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统

筹政府债券 5.91 亿元，多渠道筹措资金 5.3 亿元，全力保障项目需求，推动 100 个区列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开展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检查，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2732 万元，债务余额降至 5.96 亿元（政府债券 5.91 亿元），债务结构不断优化。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资产调拨、出租、报废、报损、资产移交等处置事项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规范项目决算审核，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操作规程，组建第三方评审中介机构库，初步形成中介机构初审、专家复核、财政批复的三级决算评审质量管控机制，项目资金审减率 9.48%。制定《城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城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建立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平台，进一步完善从“入口”到“出口”的资产管理制度，防止随意处置，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财政改革】 完善预算编审体系，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专项资金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丰富细化公开内容，及时发布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国库资金管理，所有财政资金支付纳入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从预算编制到执行过程全覆盖，国库集中支付率进一步提升，占总支出的 78%。继续落实《城关区区级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方案》《城关区区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加大“公务卡还款操作手册”宣传力度，推进公务卡强制结算项目执行，至年底，公务卡录入使用 2896 张，结算项目 2042 笔，结算金额 747 万元。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预算绩效管理从探索试点阶段向全面实施阶段转变，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坚持应采尽采，加强政府采购流程、内控和履约验收管理，全年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1874 个，采购规模 5.43 亿元，资金节约率 11.8%，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93 项，采购规模 5306.71 万元。
（王 岩）

·税 务·

【机构改革】 7 月 20 日，城关区税务局挂牌成立，24 年国税地税分设成为历史。10 月 25 日，完成职能、机构、人员“三定”方案，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正职 43 人，副职 118 人，一般干部 512 人全部到岗到位。会同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召开社保和非税划转部署会议，建立健全综合协作工作机制，稳步推开划转工作。

【个税改革】 个人所得税改革推进顺利。建立“一把手”靠前指挥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具体抓，相关部门统一联动、各司其职的工作体系，先后 9 次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和工作推进会，确保 26 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自行设计印制宣传手册 4.6 万册，努力扩大宣传覆盖面。6 项专项扣除政策颁布以后，对 4000 多户有税款扣缴义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辅导。走进兰州大学、兰大医院、甘肃读者集团、甘肃省国资委新业有限公司等 70 家重点企业进行上门辅导。辖区 4.2 万户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客户端安装率、个税申报率、数据准确率全部达到 100%。

【组织收入】 全年完成各项税费 178.4 亿元，其中税收和非税收入 105.09 亿元，占总考核计划 104.49 亿元的 100.58%，超收 0.6 亿元。社保费完成 73.31 亿元，除 7.1 亿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费完成不纳入考核计划外，其余 66.21 亿元占总考核计划的 109.84%，超收 5.93 亿元，同比增长 14%，增收 8.48 亿元。在坚持“应收尽收”的基础上，积极释放政策红利，累计减免各类税费 12.72 亿元。

【队伍建设】 发挥班子“表率”引领作用，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和重大事项议事规则，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压实主体责任。班子成员相互团结协作，补台不拆台，党委书记总揽不包揽，班子成员分工不分家，主动协调和督促推进各项税改任务，形成齐心协力抓工作的良好局面，有效提升党委领导力和执行力。坚持党管干部和好干部标准，严守选人用人纪律，不搞团团伙伙，努力做到公平公正。在充分征求个人意见和班子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将干部的现实德才表现放在首位，注重选任政治素质过硬、善于抓班子带队伍、基层税收经验丰富的干部担任部门负责人，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对一般干部妥善进行工作分配，做到人岗相宜。按照“三必谈”要求，班子开展集中谈话 60 余次，个别谈话 200 余人次，班子成员深入各自联系分局开展调研工作 60 余次，谈心谈话累计 1050 余人次，注重与“正转副转非”的同志谈心，将“三个谈话全覆盖”拓展到“四个层面”，引导干部主动适应角色转变，尽快适应并融入新的工作岗位。

【纳税服务】 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创新服务方式。6 大类 119 项“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13 类 153 项全程网上办税业务全部落实到位。推行业务骨干驻厅值班制度，加强精准导税服务工作力度，缩短办税时间。大力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整合办税厅资源，打造高标准自助办税厅，设置网上办税体验区，积极推广网上办税，稳步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厅兜底”等办税新模式。积极开展企业“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区局统一组织、各分局自行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百余场，走访各类重点税源企业 147 户，实地解决企业问题。

【税收执法】 严格处罚审查，规范自由裁量。全年进行税务行政处罚 4564 户次，其中简易处罚 3940 户次，一般处罚 624 户次，处罚金额 502 万元。完善审理机制，落实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全年受理重大税务案件 15 件，全部审理结案。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制定完成“清单式”内控指引，整理 500 个风险点，“税收执法类”内控指引 259 项，“行政管理类”内控指引 241 项。全年内控监督平台执法考核子系统监控税收执法过错 75 条，过错陈述申请调整 70 条，容错纠错办法“不予追责”19 人次。

【税收宣传】 以营造税收工作良好舆论氛围为核心，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利用“第 27 个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开展税收宣传。优化改进宣传方法，以城区商业区、征收大厅 LED 显示屏、短信提醒、美篇公众号等新兴媒体为主要宣传阵地，注重加强宣传的亲和力、感召力、说服力，营造贴近群众生活的宣传氛围。

（岳魏魏）

·工商行政管理·

【党建工作】 全年组织中心组学习 12 次，专题研讨会 4 次。制定《局党组会议管理制度》《局务会议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重大事项和问题议事决策机制。召开党组会、局务会 38 次，研究解决各类重大事项 150 多个。11 月，特邀市委党校副校长李一文同志为全体党员干部讲党课，集中宣讲《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年开展党组书记、支部书记讲党课 117 次。制定《城关区工商局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协调申请区委区政府和原省工商局拨付专项经费用于 7 个标准化工商所建设。加强非公党建，推进基层党组织的“两个覆盖”。注重对全区非公企业的有效覆盖，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积极对接年内建立的党建工作管理服务站，对新组建的党组织发放 5000 元启动资金，向新建区级党建示范点划拨 5000 元用于提升党组织的阵地建设。对非公党建工作实行网格化监管，打造上下互联互通的大数据辅助管理平台。至 12 月，纳入党内统计管理的非公企业有 972 户，建立党组织 294 个，有正式党员 2127 名，党组织覆盖率达 90.74%。

【商事制度改革】 深入推进“多证合一”等改革，全面实施电子营业执照，积极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为创业创新主体进入、退出市场消除障碍，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2018 年新增市场主体 12 264 户，其中新增企业 4630 户、个体工商户 7634 户，为 656 户市场主体办理简易注销登记。11 月开始，将各类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办理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双告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为防止出现监管漏洞，通过专网定期推送市场主体信息，确保食药、公安、人社等部门及时认领，有力推进信息共享、互联互通、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的形成。全年推送各类市场主体信息 32 085 条。实行“集群登记”制度。联合区政府“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辖区众创孵化平台简化住所登记手续，允许入驻众创孵化平台的小微企业“一址多照”，最大限度地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降低小微企业的初创成本。全区有创业孵化基地 37 个，其中 2017 年至 2018 年新增创业孵化基地 19 个，容纳市场主体 2386 户。

【整顿规范市场秩序】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实施。分批次对总局、省局和市局随机抽取的 6000 多个市场主体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予以公示，基本实现对辖区市场主体“一次抽、全面查、综合整治”的效果。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推进。转变执法理念，强化竞争执法工作，集中整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认真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及其会员单位，开展经济检查、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工作。全年查办各类案件 505 起，罚没款 668.30 万元，万元及以上案件 166 起。网络和广告市场监管不断强化。重点对非法网络集资、网络传销、网络借贷等进行排查整治，高度关注医疗、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的虚假违法广告，查处违法广告案件 54 起。

【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节日市场整治、创文市场环境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 46 项，检查各类主体 4.58 万户次，检查市场 1002 个次，抽检商品 13 个品种、464 批次。在“清真”泛化食品整治工作中，建立“问题发现不断点、问题跟踪不断链、问题追溯不断层”的“三级四联”综合监管体系，进一步促进整治工作的主动性、全面性。整治中，出动人员 7281 人次，检查经营户 19 283 户次，下架整改商品涉及方便面、粉丝、酸奶、米面等 53 种 20 536 袋（瓶），拆除各类“清真”淋浴房门头标识 61 处。

【保护消费者权益】 开展“3·15”晚会曝光问题商品、餐饮服务行业不得设定最低消费等专项整治行动，召集 KTV、餐饮服务行业经营户进行行政约谈 27 次，与经营户签订承诺书 286 份。深入推进小额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工作，先行赔付试点单位受理投诉 379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72.55 万元。消费投诉渠道更加完善。依托省工商局 12315 投诉网络平台和 12345 民情通热线电话，充分发挥“一会两站”和 12315 联络站、工作站的作用，进一步拓展维权渠道，及时处理消费者诉求，查处消费维权案件。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20 348 件，按期办结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115.91 万元。大力开展消费教育宣传活动，及时发布消费警示信息，深入社区举行消费维权讲座，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参与“地铁票价”“停车收费价格”征求意见听证会，有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充分发挥动产抵押登记职能，主动上门向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宣传相关政策，详细解释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的条件、手续和流程。受理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 217 件，助推企业融资 14.34 亿元。以工商所为依托，建立 16 个商标品牌服务指导站，对符合条件注册商标的企业，实行一对一指导，确保商标培育工作的稳步扎实推进。全年全区商标注册申请量 5103 件，注册量 3690 件。至年底，全区有效注册商标 16 930 件，占全市有效商标注册量的 59.3%，注册商标申请量和注册商标总量居全省 86 个县区首位。主动服

务招商引资项目。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好事快办，并指定专人上门服务，全程帮办，营造良好招商氛围。全年完成科学技术咨询及科技产业发展项目、教育信息教育产业项目、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建设项目等 13 个招商引资项目，资金 8.29 亿元。

【首个商标质押贷款成功发放】
大力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帮助兰州舌尖尖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成功运用其“舌尖尖牛肉面”商标进行质押贷款，获得兰州银行授信 1000 万元。城关区商标质押贷款实现零突破。

【培育特色文化创意和旅游产业商标品牌】　挖掘、保护老字号、老品牌，培育“大梦敦煌”“黄河母亲”“读者”“一口烂”“虚拟养老院”等一批具有较强吸引力的旅游品牌和特色文化商标 36 件，形成以旅游、度假、休闲、养生等为支撑的现代旅游业品牌体系。

【强化信用约束机制】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逐步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4143 户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2 180 户个体户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100 户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发改、工信、统计等 28 个部门依托该平台实施协同监管，有效督促企业提高诚信经营意识。2018 年，有 934 户企业和 7035 户个体工商户主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恢复经营异常记载状态。

【市场清退工作】　为全力推动市委、市政府关于兰州大学“双一流”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主动做好牵头工作，会同区委宣传部、政法委以及公安、信访、商务、税务等部门，与兰大电脑城和电子商贸城的市场开办方对接，排摸商户数量以及存在问题。多次召开清退工作联系会议，共同研究清退过程中的工作难点，以保证疏解工作的顺利进行。走访东瑞口岸、龙辰市场等市场，为市场开办方和需要安置的商户穿针引线，有力地推进两个市场清退工作的顺利进行。两个市场的 1500 户经营者已全部退出市场。经过积极协调，安置 1000 余户商户到永新国际商贸城、万商国际等 8 个市场开展经营活动。
（王勇强）
·物价管理·
【市场价格监测及报备审批】　向国家发改委、省物价局、市物价局、市价格成本监审局分别报送粮油、肉类、蔬菜、副食品等市场价格监测信息，全年采集上报价格监测数据 527 条次，上报价格监测分析报告 12 期，上报价格监测信息报告 12 期。完成 247 家民办幼儿园及托护点收费标准报备，对 104 家物业企业物业收费标准进行初审。

【价格认证】　协助刑侦、经侦、治安、派出所等派出机构，对所有涉案物品以及区属行政执法部门收缴的违法物品，进行价格鉴定、认证。全年受理 749 件，认定涉案金额 394 万元。为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准确依据。

【蔬菜肉食直销店建管及平价菜投放】　开展蔬菜肉食店建管工作，建成 80 家直销店。1 至 3 月淡季平价肉菜投放活动中，投放平价蔬菜 3980 吨，平价冷冻肉 334 吨；直销店零售价格低于市场零售价格 15%。8 月下旬，组织开展“地头菜”投放活动，投放平价“地头菜”350 吨，零售价格低于市场零售价格 20%~30%。

【价格监督检查】　通过“12345”民情通、“12358”四级联网价格监管平台，受理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1999 件，如期办理并结案 1879 件，结案率 94%。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32 件，收缴罚没款 5.65 万余元。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4 次，出动检查人员 230 余人次。

（何 伟）

·统　计·

【概况】　2018 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 1020.91 亿元，同比增长 5.6%；其中，一产 0.52 亿元，二产 134.75 亿元，三产 885.64 亿元，三次产业占比为 0.05 ： 13.20 ： 86.75；国内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 37.36%，占全省比重 12.38%；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 50.55%，占全省比重 19.55%。区统计局与下设二级单位社会经济调查队合署办公，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负责辖区近 23 900 户法人单位、5702 户产业活动单位（其中“四上”联网直报单位 1505 户）的年定统计报表上报、大型普查、各种专项及临时性调查工作，按时向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统计信息、统计分析。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划分。建立 396 个普查小区，选聘 830 名普查两员并进行高质量、多方面的集中培训。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舆论氛围。通过悬挂标语、张贴海报、LED 播放、公益广告、手机短信、政府门户网等形式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多角度、多层次拓宽宣传渠道和方式。健全保障机制，保证数据质量。突出抓好“培训指导、数据审核、督促督查”三项重点工作，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实现专业部门联动，靠实靠严工作责任，有效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全面入户登记，严控数据质量，做到入户流程、统计指标、普查报表三规范，重点核实单位界定、属性指标、财务指标真实性、准确性。

【统计法制建设】　围绕专题做好统计法制宣讲，在区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暨经普培训班上开展以《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为主要内容的专题法制讲座；围绕甘肃省第九届“中国统计开放日”“12·4 国家宪法宣传日”等大型普法宣传活动，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围绕统计报表数据质量，采取常规检查与督导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和“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督导检查，使统计执法工作起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全年执法检查单位 286 家，其中统计执法单位 241 家，对 32 家企业送达统计催报单，对涉及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等的 13 家企业进行统计数据查询，均已整改。围绕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在甘肃省行政执法考试中合格率 90%，在国家统计执法考试中，1 名干部取得全省第一名的成绩。

【统计服务】　开展经济形势分析研究和预警预判。围绕国内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等重要指标撰写分析报告，做到月度数据有分析、经济走势有研判、突出问题有预警。强化与部门的沟通协作，对经济运行中的难点、焦点问题，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深入一线，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项目建设进展，摸实情，出实招，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经济运行情况，进一步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和质量。编印《2017 年统计年鉴》《城关区综合统计信息》《2017 年城关区基本数据册》，发布《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统计快讯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统计产品，向省、市、区等相关平台报送各类专题调研报告 5 篇、统计分析 44 篇、信息 216 篇。

【文化产业统计监测】　建立健全城关区文化产业单位名录库，按照“一沟通、二培训、三比对、四审核”四步走的工作思路，确保文化产业单位不重不漏和数据质量无误，及时掌握全区文化产业发展状况。结合四经普清查单位库对比，以及对关停并转单位及新开业单位动态维护，至年底，全区有文化产业单位 1947 家。

【统计工作创新】　服务形式上，从以提供数据为主转变为提供数据服务与决策咨询服务并

重。重数据但不唯数据，做到“跳出统计看统计”“跳出数据看问题”，进一步加强重大问题重要数据的分析，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真正使统计部门工作成为经济社会运行的晴雨表，政府科学决策的参谋部。改变统计调查方式，由“一支笔、一账本”传统记账模式变为电子记账方式，并首次在全区 170 户调查住户中推行，通过对调查员和记账户手把手指导，使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顺利开展。至年底，全区电子记账户开通 154 户，覆盖率 90.59%。齐抓共管做好达限单位入库工作，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做到“达限单位多筛选、实地走访摸实情、申报材料重审核”，新入库企业 162 家，为全区经济增长注入新鲜“血液”。

【街道统计工作】 扎实开展普查调查。由街道统计人员负责文化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小微企业、规下工业、限下商业、规下服务业 2017 年报及 2018 年季报报表的下发、收取、初步审核、上报以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摸底、入户登记等工作。建立健全统计报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完善统计基础资料的管理和归档，以确保各项统计数据的可追溯性和延续性，避免因为人员调动造成数据资料遗失；加大街道统计人员培训力度，通过采取以会代训、上门指导和集中培训等方式，开展入户技巧、指标解释、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把关等有针对性的培训，全年针对街道、企业举办各类培训班 10 余期，培训人员 2000 余人次。

·投资项目管理·

【概况】 2018 年，完成工程项目招投标审核和监督 117 个，其中邀请招标项目 3 个，公开招标项目 114 个；查处招投标过程相关违反规定情况多起。

【项目评审工作】 委托具有资质的招标入围机构进行项目评审，项目办专业人员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6 月、12 月，完成项目工程咨询评估中介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入围采购，通过入围咨询造价公司派驻专业技术人员 4 名，解决技术人员力量不足的问题。严格审查报审评审资料，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完成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全过程跟踪监督、抽查复核。针对重大项目严格落实多级复审制度，减少评审误差。全年完成项目前期评审 179 个，审定投资额 129 150.71 万元；预算及招标控制价评审 228 个，报审 56 849.01 万元，审定 50 381.69 万元，审减 6467.32 万元，审减率 11.38%；完成合同审核备案 303 个。

【规章制度建设】 制定《城关区政府投资项目工作流程及办理事项》，规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监管考核办法和评审的费用标准；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评审制度、监管制度。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培训及业务培训】 定期召开全区范围宣讲工作，确保各建设单位熟知并掌握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程序实施建设项目。对各项目单位组织培训 3 次。多次邀请市评审中心领导和专家来城关区做项目工程方面的培训讲解。多次参加评审造价、项目监管、招投标审核备案、省市招投标系统建立与应用等方面的专业性培训，强化和提升项目办业务人员技术水平和工作水平。通过省市及城关区实际发生的有代表性项目管理案例，分析问题，提出问题，请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就实际问题进行专项培训。

（左祥羽）

经济监督

·审计监督·

【概况】 2018 年，区审计局完成各类审计项目 334 项，提出审计建议 33 条。

【主要审计工作】 完成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延伸审计 9 个区级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 5.35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15 条。全年完成经济责任审

计事项 13 项，涉及被审计领导干部 13 人（其中 7 人为任中审计，6 人为离任审计）。查出违规资金 9117.64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14 条。按程序将 1 项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完成 2018 年审计计划和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工程价款结算等审计事项 308 项，核减工程款 3180 万元。通过审核，为财政节约资金 3180 万元。完成专项资金审计 3 项，查出合同流转期超过承包期等问题，提出审计建议 2 条。完成区林业局原局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查出临时性使用林地到期后未完成植被恢复、违规占用毁坏林地 236 处（151.83 亩）等 4 项非金额计量问题，提出审计建议 2 条。完成由区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16 项，涉及文化产业园结算审计、区商务局绿兴公司跟踪审计等，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先后派出 12 人次参与甘肃省审计厅、兰州市审计局及各级纪委的 8 项审计工作，内容涉及巡查、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扶贫专项资金审计等，工作时长累计达 40 个月。配合区纪委完成农村财务运行情况专项审计工作，对全区 10 个涉农街道的 14 个村财务情况进行检查，查出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等 9 个问题。

【审计结果运用】　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共上缴财政非税收入 72.97 万元，上缴存量资金 6.58 万元，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5.7 万元。区环卫局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法院起诉，根据法院判决追回华富房地产公司拖欠的房屋租赁费 22.91 万元，已上缴财政。

【获奖情况】　城关区商务局原局长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项目在 2018 年召开的全省审计工作会上被省审计厅评为表彰审计项目。城关区统计局原局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被市审计局评为优秀审计项目。独立组织实施完成的“大数据时代下基层审计机关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科研课题被甘肃省审计厅评为“优秀科研课题”。城关区 2016 年残疾人扶助经费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审计项目被甘肃省审计厅评为 2018 年表彰审计项目。
（刘 暄）
·质量监管·
【概况】　2018 年，完成计量器具检定 8740 台（件）；查办行政案件 27 起，结案 27 起，其中立案 5 起，现场处罚 22 起；监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705 户 12 031 台（件）。

【质量发展及质量管理】　全面履行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制定《2018 年质量发展工作目标责任书》等文件，落实分解目标责任，开展督查考核，确保质量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推行“双首席”制度，确定 25 家重点服务企业，20 名“质监首席服务员”对重点企业实施一对一服务。年内走访服务企业 40 人次。加大名牌申报企业帮扶力度，5 家企业列入名牌产品重点培育企业。实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推荐 5 家企业申报信用等级评价。推行企业分类监管，开展分类监管巡查 231 次。

【标准化管理】　全面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作，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100%公开企业产品标准。有序推进服务业、高新技术标准化项目创建，兰山公园服务标准化项目已顺利通过国家级验收，西北永新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项目有序推进。推进行政服务标准化，承担 242 个行政服务事项的标准化审核工作。

【计量管理】　全年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8740 台(件)，免费检定 40 家集贸市场计量器具 4520 台（件）；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11 家；对辖区医院、超市、企业、酒店做到 100%建档、强检。开展“民用四表”、工程建设相关领域、环境监测类、安全防护类计量器具等专项检查 4 次，检查企业机构 46 家，“四表”3842 块，计量器具 124 台（件）。

【质量监督与认证认可】　对辖区生产企业100%实施分类监管。对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20户、“3C”认证获证企业17户实施证后监管巡查40户次。105家获证检验检测机构全部建档并开展日常巡查，组织13家建筑材料等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能力比对活动，认证活动检查覆盖率达80%以上。积极推进食品安全创建工作，将6家食品相关生产企业信息全部录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系统。开展建筑工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对10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全区有1705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在用特种设备12 066台，其中，电梯9409台，锅炉717台，压力容器1001台，起重机械638台，场内机动车274辆，大型游乐设施125台，客运索道2条，压力管道10条。全年监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705家，在用特种设备12 031台（套）。在对电梯安全专项监察中，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35份。接到电梯故障等各类举报投诉145起，办结率100%。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重点复查，形成监察“闭环”，全年查处7起违法使用特种设备案件。落实区政府“放管服”工作总体部署，特种设备方面精简办理要件52项，减少办理环节2个，办理时限由原来的3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做好特种设备备案登记工作，全年办理特种设备告知1974台（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7166台（件）。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平台，完善12 066台设备的数据信息，特种设备平台隐患率保持在5%以下。开展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已审核维保9297台，纳入应急救援平台8392台，张贴应急救援标识牌6955台，通过信息技术手段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稽查打假】　开展“丝路清风”、质检利剑行动等专项执法打假行动16次，出动执法人员225人次，检查商户80余户。处理不合格报告30户，查处案件51起。参加区政府组织的在青白石街道开展的为期2个月的小企业专项整治行动。配合省质检中心对辖区内建材等6大类的138批次产品进行抽检。根据大气污染指挥部要求，对兰州市在建轨道交通项目施工所用油品使用单位12户进行抽样检查。配合江阴市质监局组织专人协查“3·15”晚会曝光的通顺管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劣质PE管材。所办理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技术机构建设】　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下设定量包装室、衡器检定室2个科室，主要承担辖区内量值传递、计量检定和产品质量检验任务，开展的业务有500千克精度Ⅲ级及以下的衡器检定和商品定量包装检查等。

【社会服务】　组织参加“三大攻坚战”、创文明城市、周末大扫除等活动。在“3·15”消费者权益日、“5·20”世界计量日、“质量月”、“12·4”法制宣传日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开展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进社区、进企业等多项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保丹雅）

·安全生产·

【概况】　2018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在年度全市安全生产考核中评为优秀等次。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性生产安全事故19起，死亡18人，受伤7人，直接经济损失865.4万元，同比分别下降5%、21.8%、70.9%和23.3%，实现事故指标四个全面下降的目标。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和区安委

会会议 11 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研究部署和审议重点工作；区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中办、国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意识；制定《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办法》《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等重要制度，进一步细化明确区委、区政府和各部门、各街道、社区（村）以及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基本形成覆盖全区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安全生产大检查】 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防领域：集中开展冬春季消防检查、高层建筑专项治理、电气火灾防控等行动，检查社会单位 4580 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8399 处，责令“三停”87 家，拘留 11 人，罚款 1000 万元。道路交通领域：以“查违法、疏道路”为重点，组织开展“两客一危”专项整治、摩托车交通秩序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 8 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8.4 万起。建设施工领域：对辖区 130 处建设项目开展六轮“全覆盖、无死角”安全大检查，排查隐患 1500 条，整改完成 1312 条，下达停工整改 32 次。危化品及烟花爆竹领域：检查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加油加气站 53 家，查处隐患 122 处，临时查封 1 家，清理非法存放危化品 2 处，核发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11 家，发放“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倡议书”2 万份。

【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针对 2018 年省安委办检查城关区 24 家企业反馈的 532 条问题隐患，区安委会通过制定整改责任清单、方案和措施，严格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完成问题隐患整改 523 条，延期整改 9 条。

【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稳步推进“遏重”双防机制建设，结合区情制定安全风险管控“三指南三办法”，完成商场、酒店、市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双防”机制建设工作标准，“五个标准”被市安委办在全市试行推广。依托“互联网+安全生产”，开发“智慧安监”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完成 50 家重点企业风险辨识评估，用科技手段实现安全生产精准监管。

【事故查处】 按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依法查处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8”中毒窒息、穆氏火锅店“4·11”闪爆等 9 起一般事故，结案 8 起，依法对 22 家事故责任单位和 36 名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围绕工作落实抓创新，与临夏路等 8 个街道签订《委托执法书》，委托行使 5 项执法权，有效解决街道监管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探索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在 4 个试点街道协助开展执法检查、风险辨识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职业卫生及工贸行业监管】 督促 35 家重点监管企业完成职业危害评估，120 家企业完成职业病危害网上申报和备案。对 2 家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 8 次；建立 167 家涉尘企业基本信息台账，开展 5 次全区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大检查，排查粉尘作业企业 40 家，临时查封 3 家，责令停业整顿 9 家，查处各类隐患 110 条；建立 412 家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基本信息台账，其中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的生产经营单位 8 家；举办皋兰山农家乐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暨技能大赛，200 余人参加；整治拆除违章彩钢板建筑 81 处，面积 13 491.46 平方米；推进 27 家企业取得小微安全生产标准化铜牌证书。

【安全宣传和培训】 以广泛普“法”、上门送“法”、科技传“法”、培训学“法”为抓手，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举办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 3 期，培训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 450 人次。创新演练方式，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桌面推演活动，邀请国家行政学院专家指导培训。建立安全生产微信群、微信公众号 30 个，编发安全生产信息 730 篇，制作安全生产动画片在辖区楼宇电梯播放，普法效果明显。

【获奖情况】 10 月 29 日，城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被授予“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组织单位”称号。

（王子瑶）

·食品药品监管·

【概况】 2018 年，核定执法人员编制 223 人，分别占省、市在编人员 9785 人、1088 人的 2.3%和 20.5%；配备辅助执法人员编制 210 人（含公益性岗位、食药专干、食药协管）。监管辖区“三品一械”领域经营企业（含兼营店）28 578 家，分别占省、市监管总数 345 065 家、65 764 家的 8.28%和 43.46%。其中食品生产企业（含中央厨房、小作坊）146 家、食品流通企业 12 392 家、餐饮服务企业 11 062 家，共计 23 600 家，占总数的 82.58%；药品流通企业 380 家、药品批发企业 60 家、药品生产企业 5 家、医疗机构 594 家，共计 1039 家，占总数的 3.63%；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1205 家，占总数的 4.22%；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2734 家，占总数的 9.57%。立案 656 件，其中食品 517 件，药品 104 件，化妆品 11 件，医疗器械 24 件。行政处罚到账 948 万余元。

【食品市场监管】 严格食品销售经营主体准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21 268 人次，检查销售环节食品经营户 58 639 户次，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 1870 个次。开展学校、医院周边乳制品、饮用水专项整治，引导中小学生拒绝“五毛”垃圾食品。开展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排摸和陇原护老行动，提高老年人对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的辨别能力。提升网络化监管水平。组织召开食品销售者约谈培训会议 15 场次，培训约谈经营户 10 500 户次。强化电子追溯平台和“电子化”监管，网上巡查 44.92 万次，记分 2.77 万次。对 20 次展销会、2030 余户食品展销商食品展销情况进行备案登记。对标备案管理标准。对辖区主要市场 1200 余户食品批发商实施仓储食品色标管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配送车辆 717 辆。进一步规范酒类商品市场秩序。落实酒类零售备案，加强市场监管，联合厂家开展专项整治，开展放心酒示范店创建活动，核查经营户 2935 户次，查获违法商品 1778 千克、标值 16.7 万元，查处违法案件 159 起，处罚 154 户、52.9 万元。全面开展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配合区防控指挥部对 674 户猪肉产品经营户和 34 家冷库全面排查，对经营户开展 12 批次约谈培训。通过夜查、围点、逐一核实可疑货运信息等方式，坚决杜绝疫区问题猪肉产品流入。开展对全区食品环节中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九州园区食品中央厨房以及部分食品流通企业进行许可审批，对 86 户食品生产企业、40 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及 20 户食品中央厨房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及投诉处理，并通过风险分级管理和网上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推荐、培育、上报省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店 20 户、规范化达标食用农产品市场 3 个。

【药品监管】 开展基层药品质量安全、中药材、中药饮片、高温季节冷链药品、特殊管理药品及“两小”、医疗美容机构、药品生产企业制剂备案、原辅料购进、投料、实验室等关键环节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3130 余人次，检查药品流通企业 527 家次，医疗机构 1600 余家次，立案 101 起，下发责改 707 份，约谈高风险企业 400 余家。完成辖区 14 家医疗器

械生产企业、4 家植入性医疗器械使用单位、2126 家经营企业、594 家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把好购进、验收、入库等环节，合法经营。开展定制式义齿、隐形眼镜、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打击违法经营使用等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2100 余人次，检查单位 1025 家次。全年完成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抽检 701 批次。组织开展药品经营企业飞行检查、GSP 跟踪交叉检查 220 家次。组织各级培训 10 期，培训人员 3000 余人次。开展各类公益宣传工作，通过“3·15 假劣药品销毁”及“安全用药、共享健康”等活动，销毁假劣药品 1900 余批次，货值 400 余万元，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6 000 余份。对 414 家药品零售企业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完成“家庭废弃药品”36 个回收点的创建工作，回收废弃药品 2000 余种。做好“规范化药房”创建活动，推进医疗机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规范化药房验收标准》，对申报的 20 家药店进行核查评定，15 家医疗机构被授予兰州市“规范化药房”。

【特殊药品监管】 结合“两小”整治开展特殊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辖区 3 家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情况并提出更高的管理标准，涉及使用毒、麻、精、放类药品的医疗机构是否按要求采购、运输、储存、报损，是否采取“五专”管理要求等，严防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加强培训力度，定期到医疗机构现场指导，利用电话、QQ 进行沟通督导，提高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上报人员的业务技能，充分掌握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明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关联性评价原则和要点，使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上报水平逐月提高。全年上报 715 份，其中严重不良反应 32 份，完成 2018 年报告任务。

【药品流通环节监管】 开展药品安全抽样检测、药品生产企业监管；开展禁毒、医疗机构监管全覆盖工作。按时完成全年四个季度药品监管环节风险防控排查工作。检查药品批发企业 45 家次，检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260 余家次；完成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 GSP 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及飞检后复查工作；完成省、市局评价性抽样检查等重点工作。开展药品流通领域各类专项检查，全年未发生药品质量事故。

【医疗器械监管】 根据《城关区 2018 年严厉打击违法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专项整治。严查未取得资质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和网络销售的违法行为。严查经营（含网络销售）、使用无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的行为。严查非法经营社会关注度高、使用量大的注射用透明质酸钠、避孕套、隐形眼镜等产品。严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严查医疗机构、使用单位落实《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情况。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475 家，限期整改 60 家，责令停业整改 11 家；检查使用单位 349 家，限期整改 42 家，出动执法人员 1857 人次，立案 29 件，结案 25 件，罚没款到账 46.94 万元。

【药品检验】 组织召开药品监督抽检工作培训部署会议。以城乡接合部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为重点区域，以红花、五味子、黄檗、黄连、朱砂等 107 个品种的中药饮片为重点品种进行监督抽检。抽检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101 批次，中药材、中药饮片 172 批次。检出劣药 10 批，向管辖地食药局移送案件 6 起。完成药品生产、使用抽检 105 批次。收到不合格报告 2 份，立案 2 件，均已结案。

【化妆品监管】 在日常化妆品检查中，主要以美博城、兰新化妆品批发市场和鱼池口小商品批发市场为重点场所，同时在化妆品专卖店、商场超市等经营区域，监督化妆品经营单位严格执行进货验收制度、索证索票制度；检查是否建立台账，化妆品标识标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经营违法违规产品等行为。各食药所围绕整治重点内容，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结合国家局通报抽检不合格批次化妆品的排查工作，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全方位检查，立案 3 起。

【安全检查】 牵头对食品药品、灶用燃料及商贸领域开展安全整治行动。各街道、专业市场检查各类经营企业 6512 家。开展醇基燃料专项大检查。其中灶用热源专项排查 3431 家，排查出使用醇基燃料企业商户 613 家，并建立相关台账，醇基燃料使用量同比大幅下降。开展食品药品领域危险化学品排摸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台账。拟定《城关区食药监局开展冬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于 11 月起开展冬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出动执法人员 1347 人次，检查企业 3451 家次。

【信息化建设】 全年向市局、区委区政府报送简报 275 篇，发布今日头条 160 余篇、微信公众号 200 余篇、微博 300 余篇；及时与主流媒体联系，宣传报道全局最新工作动态。通过甘肃省电视台、兰州市电视台、《兰州晨报》、《兰州晚报》等媒体强化新闻报道 13 次；积极落实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工作，全年办理人大建议 4 件，政协提案 4 件。

【宣传教育】 结合“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3·15”消费者权益日、“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宣传、“6·26”国际禁毒日等活动开展宣传活动 15 次，悬挂宣传横幅 180 余条，发放宣传资料 18 210 余份，接待群众咨询 620 余人次。利用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电子显示屏等新媒体，宣传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形成“每周有信息，每月有宣传”的普法宣传工作模式。

【企业诚信档案建设】 按照“许可单位全覆盖建立”的原则，对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的餐饮单位按业态分类，全部建立“一户一档”诚信监管档案。督促餐饮单位按要求健全诚信档案，实现双向监督和双向规范。重点针对多次违法、违规、屡查屡犯的企业进行约谈，将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典型案件加大曝光力度，提高对不法分子的震慑力。

【重大事项】 承办兰州市区两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培训班，5 月 15 日，邀请国家食药总局高研院应急演练团队就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专题学习及桌面推演，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专题讲座，有效提升市、区两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和县区局、基层所执法人员应急处置水平和创建工作能力。
（魏 娇）

区 情 综 述

各位委员：
我代表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工作回顾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持续深化改革、推进经济社会健康

发展的重要一年。在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政协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依靠广大政协委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紧紧围绕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提升协商议政成效，全面深化民主监督，积极促进团结联谊，为全区改革发展做出了新贡献。

（一）加强政治理论建设，夯实团结奋斗思想基础

2018 年，全国政协做出了在政协系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研讨活动、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重大决策，省市政协进行了一系列安排部署。我们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贯彻落实这两项重大决策，全面开展各项学习研讨活动，真正以思想理论的认同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政治基础。

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履职尽责自觉性不断增强。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学习研讨活动，区政协党组、区政协常委会、各专委会、政协机关党支部、委员界别小组、区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分别开展学习研讨，持续开展“大学习、大武装、大培训、大提高”活动，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专题摘编》、全国政协机关党组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重要作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思想》理论文章和新修订的《党章》《宪法》以及《政协章程》，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的重要讲话及“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区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带头开展辅导宣讲，举办区政协学习研讨活动座谈会 4 次，组织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50 余篇、理论文章 12 篇，学习研讨理论文章被《民主协商报》刊登，积极组织和参加省市区政协举办的各类理论学习辅导讲座，参加人数达 639 人次。查找并整改理论学习方面的问题 8 个，把学习研讨与提升履职能力、注重成果转化对接起来，着力推动学习贯彻活动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全面促进了政协工作质量的新提升。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履职方向得到有力保障。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及全国和省市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座谈会议精神，召开区政协组织党的建设座谈会，组织撰写党建理论文章 10 余篇，在市政协党建座谈会上交流党建工作经验，有力推进了区政协组织党的建设。区政协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领导核心作用，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贯穿于政协工作的全过程。党组成员通过带头讲党课、理论辅导等多种形式，教育和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和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和重大节会期间编发短信，警醒和教育政协委员牢记政治身份，提高政治站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立场不含糊、原则不动摇，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根本政治原则，确保了全区政协事业正确的政治方向。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有力落实。区政协党组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执行向区委全面报告、定期报告、专题报告、及时请示等制度，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送区政协年度工作要点、委员学习培训计划、制定制度办法情况、重要建议案及调研报告。年内召开 13 次党组会议、12 次主席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区委重要文件精神，深入贯彻各项决策部署，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把党的主张转化成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的共识。大力促进政协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及党建主题日活动，不断强化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督促主席会议成员抓好项目建设、城市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等包抓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约谈提醒，全年累计工作约谈 130 余人次。召开区政协党组民主生活会，认真听取各方意见，深入查找自身存在

的 20 个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努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坚决肃清王三运和虞海燕流毒影响，努力建设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为政协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围绕全区中心任务，着力提升民主协商水平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织开展协商议政和调研视察活动，全年共开展 14 项调研视察，向区委区政府报送调研视察报告和建议案 10 份，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发挥了献计献策、助推发展的重要作用。

紧扣高质量发展专项调研，为经济转型升级建言献策。按照“党委想什么、政协议什么，政府做什么、政协帮什么，群众盼什么、政协呼什么”的工作思路，紧盯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议政建言，统筹安排区政协及专委会调研、视察监督、双月专题协商座谈会等活动，进一步拓展政协全体会议、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协商议政形式。建立健全双月协商座谈会工作制度，如围绕“大兰山特色生态经济区开发建设”课题，在联系走访部门、搜集基础资料、组织委员实地考察、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大兰山特色生态旅游景区建设的协商报告》，从景区宣传、理顺机制、融资投入、品牌建设、经营监管、交通道路、土地流转等七个方面提出 16 条建议措施，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做出批示，充分肯定报告分析问题深入，对策建议具体，要求分管领导和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充分吸纳。组织经济界委员对楼宇经济发展这一热点问题视察调研，形成《关于视察我区楼宇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提出加强规划引导、强化政策扶持、做好楼宇招商工作、提升管理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等意见建议。对全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形成《关于调查全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出 4 个方面、16 条具体措施等，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做出批示，认为报告站位高、思路清、方向准，对助推我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特别是“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发挥了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的特殊作用。

聚焦城市精细化管理协商议政，助力解决热点问题。按照推进城市人文生态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对主城区停车难问题开展调研，认真制定调研方案，对主次干道、小街巷、地下停车场、立体车库等停车情况进行调研走访，形成《关于对我区缓解停车难问题的调研报告》，提出构建循环循序、扶持改造扩容、规范停车管理、推广共享理念、增加智能设施等意见建议，为解决停车管理这一难题提供了参考。针对棚户区改造这一城市发展重要任务和民生工程，组织区政协委员进行视察调研，形成《关于对我区棚户区改造情况的视察报告》，提出倡导货币安置、弥补生态短板、强化配套完善、落实联审联批、靠实包抓责任等建议，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认为报告很有质量，建议很有针对性，符合国家和省市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要求，助推了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持续开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关注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围绕区委区政府提出的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着眼于解决群众关心的医疗、教育、养老、就业、住房、物价、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等问题，以调研报告、政协提案、委员建言、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提出意见建议。针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问题，开展医养结合方面的专题调研，形成了《关于我区医养结合模式工作的调研报告》，提出 5 个方面、18 条具体建议，为解决医疗与养老相结合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了决策参考。关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围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开展常委会议专题协商，形成了《关于加强我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建议案》，提出 7 个方面、23 条建议，并进行了督办落实。针对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及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提案建议，全年涉及民生问题的提案占到 70%以上，提出的“推进我区小学扩容增量”“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推动落实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鼓励支持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或自谋职业”等涉及民生问题的提案得到有效落实。

立足和谐社会建设，着力促进社会治理。围绕全面深化平安城关建设，针对“雪亮工程”这

一防控体系实施情况，召开专题协商议政会，听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雪亮工程”建设使用情况汇报，形成《关于对我区“雪亮工程”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从五个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助力这一综治工作品牌工程和民生工程建设。认真落实中央有关宗教工作条例和省市宗教会议精神，组织常态化走访调研，形成《关于开发宗教文化资源助推我区旅游产业发展的调研报告》，提出全面推进宗教工作依法和谐开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文化建设等意见和建议，为全区和谐稳定发展、平安城关建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大力改进调查研究，健全完善协商民主机制

始终把调查研究作为履行职能的基础，持续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察实情、建诤言、献良策，不断强化民主协商成效。

坚持调查研究为先，民主协商质量不断提升。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通知》和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专门制定了区政协《关于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从总体要求、方法程序、成果转化、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等方面对调查研究工作提出规范性、可操作性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大常委会调研力度，全年安排常委会开展调研视察和协商活动 3 次，主席会议对调研活动认真把关，研究细化调研主题、调研方式、调研环节、委员人选、涉及区域，全面做好资料搜集、集中调研、协商座谈、专家论证等工作，认真撰写调研视察报告，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委员的协商智慧，调研活动方案设计不断完善，委员参与热情高涨，专家学者参与协商次数增多，调研报告质量明显提高，努力做到建言建在需要时、议政议在点子上、监督监在关键处，进一步增强了政协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健全协商监督机制，民主监督不断创新发展。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在协商监督的总体要求、重点内容、民主监督的形式、相关程序、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大胆的实践和创新，相关做法在市政协座谈会上做了交流。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组会议、主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及《双月协商座谈会工作办法》《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双向评议”办法》《委员学习制度》等 6 个制度办法。召开 4 次协商座谈会议，对大兰山特色生态旅游景区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等问题进行了协商座谈，提出了 39 条意见建议，激发了政协各项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拓展提案监督形式，提案工作成效稳步提升。制定严格规范的提案立案标准，区政协九届二次全会以来共收到提案 231 件，审查交办提案 114 件，做到了稳定提案数量、提升提案质量。加强和改进提案交办工作。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结束不久，区委区政府专门召开提案交办工作会议，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主持会议，要求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办理质量，并将提案办理情况纳入到年度目标考核并严格兑现，有力保证了提案工作质量。区政协分管主席牵头，联合多部门对提案办理情况开展督查督办，对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调研视察，召开提案办理工作督查汇报会，着力提升提案落实率和委员满意率。制定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双向评议”办法，召开提案工作双向评议会，由委员和承办单位现场对被评议的重点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进行评议打分，同时对 12 件提案进行书面双向评议，保证了提案立案和办理效果。评选出《关于加快推进“大兰山”文化生态旅游建设步伐的提案》等 15 件优秀提案并进行表彰，占立案交办提案的 13%。举办政协委员提案专题培训班，充分运用网络平台，加快提案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提案工作高效开展。

（四）合作共事增进团结，广泛凝聚各方智慧力量

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的沟通交流，广泛做好联系人、团结人的工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围绕改革发展献计出力。协助提升全省双创示范区建设水平，视察监督会宁路科技示范街打造工作，组织政协委员和相关部门进行协商座谈，建议广泛深入科研院所进行宣传，吸引高层次科技研发人才创业，探索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发展模式，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

更深程度上推进“双创”工作。紧密结合“作风建设年”与“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组织走访政协委员企业，听取相关意见建议。举办区政协委员座谈会，集中针对目前中小企业、科技企业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对投资环境、手续办理、设施建设等提出建议。主席会议成员对各自包抓项目单位进行联系走访，每月集中听取意见建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反映，保证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团结联谊深化共识。发挥政协社会联系广、交流渠道多的优势，积极创新团结联谊方式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凝聚最大共识。认真落实甘肃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通过主席会议成员联系常委、常委联系委员、专委会联系界别委员的方式，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及各界代表人士的联系，广泛动员参与招商引资、城市管理、文明创建、环保公益等工作。重视与非公经济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社会阶层人士的团结联系，经常性走访谈心，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共同促进城关发展。加强与省内外政协组织往来，接待浙江、广东等地政协来访交流，搭建了多层交流、增进了解、深化合作、促进发展的平台。

积极促进宗教和睦和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积极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增进团结的工作，多次视察调研民族宗教场所，形成相关调研报告。注重建立与少数民族代表和宗教界人士的交流联系，在“民族团结宣传月”和伊斯兰教“尔德节”等重点节日期间走访宗教场所 30 处，慰问民族宗教界政协委员 25 人次，捐助电脑等办公用品。支持宗教场所加强自身建设，规范宗教活动管理秩序，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维护宗教领域稳定有序，做好宗教场所文物保护，进一步发挥了政协组织和委员的特殊作用。

（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政协工作水平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指示要求，坚持把提升工作质量作为履职导向，把提质增效贯穿政协履职全过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加强委员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委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健全委员参加会议、学习培训、提交提案、报送信息、小组活动、公益服务等情况考核制度，落实主席联系常委、常委联系委员制度，为委员发挥作用提供更广泛的平台。加强和改进对委员的服务，春节、国庆等节日向区政协委员发送祝福短信，节日走访委员单位，主动增进与委员的情感联系。去年春节发动 206 名政协委员和 4 名列席人员捐款 13 万余元，走访慰问 24 个街道 135 户困难群众，在全社会树立了政协委员良好的形象。

强化专委会基础作用。组织各专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专门委员会通则》《提案工作条例》等制度办法，按照自身特色和专业特长，联系、指导、服务对口的界别组开展工作，强化与党派团体、政府对口部门、上级政协、联络机构的联动机制，深入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民主监督、提案办理协商和专题调研、界别活动，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协调能力和服务水平，协商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活动内容更加丰富。

认真做好政协文史工作。按照“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工作方针和“亲历、亲闻、亲见”征稿原则要求，广泛联系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多方式、多角度、宽领域挖掘地方历史文化资源，组织开展文史资料第 16 辑的编纂工作。加强与委员之间的双向互动，努力开展一系列文史委员交流新尝试、新探索，持之以恒做好政协文史资料工作。

着力转变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提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治转提”专项行动成果，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和“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认真查找并着力解决制约政协机关工作效率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考勤制度、定期汇报、半年及年度考核、民主评议等制度，树立正确工作导向，每个党员干部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加强作风整改，有力调动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机关服务效率和水平有

了新的提升。

各位委员，过去一年我们取得的成绩，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政协精心指导和区人大、区政府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各级组织、各个方面以及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区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共同奋斗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区政协常委会向关心支持我区政协工作的各级领导、各界人士，向全体委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深切体会到，坚持党的领导是政协组织必须恪守的政治原则，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政协工作的思想指南，紧密联系服务群众是政协委员履职的根本宗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谋划政协工作的基本遵循，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是提高协商水平的重要保证。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主要是民主监督的实效还不够明显，为委员搭建发挥作用的平台还不够广泛，部分提案质量还不够高，部分委员履职尽责积极性和主动性还不够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二、2019 年工作任务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区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区十一次党代会和区委历次全会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不断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做出新贡献。

（一）切实加强理论武装，增进思想政治共识。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政治原则，持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学习研讨活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及全国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座谈会议精神，筑牢政协协商民主的思想政治基础。认真学习关于统一战线、人民政协的新思想新要求，制订年度委员学习计划，通过举办政协委员履职能力提升班、“政协大讲堂”、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党组会议、界别小组学习、座谈会等形式，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增进高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继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大力开展“抓党建、转作风、促效能”活动，把推进协商民主建设与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起来，紧密联系政协实际找到落实发力点，切实在工作中贯彻下去、体现出来。认真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推进主流思想牢牢占领主阵地，确保政协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发展、不断进步。

（二）增强协商议政实效，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精准把握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重大任务，聚焦经济发展、城市管理、民生改善、深化改革、作风建设五项重点任务，突出谋划抓好协商。建立完善区政协重点协商议题会商机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年度协商计划，根据区委全委会、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任务开展协商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协协商的科学性。紧密结合城关实际，着眼民营经济发展和现代商贸业建设、现代中央商务区建设，培育楼宇经济、地铁经济、会展经济、现代金融、数据信息等新经济，全面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等方面开展积极务实的协商活动，以议政性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双月协商会议、专委会对口协商等形式开展建言献策活动。重点围绕我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现代服务业升级、拓展外向型经济、提升产业链、空间拓展、棚户区改造、城市精细管理等方面进行调研视察，集中各方智慧，提出更多的合理化建议，提高协商成效，助推高质量发展。

（三）紧密联系服务群众，积极促进民生改善。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协助区委区

政府改善民生，一如既往地关注民生热点。着眼于群众关心的教育、育幼、养老、就业、住房、医疗、安全等问题，倾听呼声、反映民意，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关注民生工程实施，围绕民生改善议政建言，选择义务教育攻坚行动、社会综合治理、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养老及医养结合、重点人群就业、文化旅游发展、医院改造工程、乡村振兴战略及政府为民兴办实事等工作，重点跟踪难度大、周期长、影响面广、群众呼声高的项目，强化协商服务，开展视察监督，积极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在提案工作中加大有关民生工作提案的数量，加大提案办理的督查力度，多方助推民生热点问题的解决，更加有力地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发展更有“温度”。

（四）深化民主监督创新，推进全区中心工作落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协民主监督，在“敢于监督”和“善于监督”上下功夫。发挥政协监督优势，突出重点内容、委员主体、调查研究和监督效果，坚持正确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深入实际，如实反映情况，坦率提出批评、改进建议，使政协“软监督”产生“硬效果”。完善监督程序和机制，丰富监督内容、形式和手段，通过专题调研视察、项目督导、联合检查、委员民主评议、提案“双向评议”等形式，多渠道开展协商监督。推进民主监督精准化，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民生实事办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任务进行监督，通过分组视察、座谈协商、整理问题清单、报送民主监督建议书等方式，融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提高监督实效。积极支持各党派团体在政协发表意见和主张，支持政协委员充分表达各种意见建议，鼓励委员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努力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更广阔的思路、更全面的信息。完善特约监督员运作机制，建立民主质询制度和网络民主监督平台，促进民主监督的长效化制度化。

（五）促进大团结大联合，凝聚智慧力量推动发展。紧紧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充分发挥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主席会议成员坚持经常性联系走访，主动邀请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参与政协调研、民主监督和协商议政等活动，鼓励撰写提案、报送社情民意信息、大会发言，支持运用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基层实情，提出意见建议。定期走访委员单位、相关部门、街道社区和工作一线，了解基层工作和群众呼声，反映各个方面的建议和要求，通过走访联系凝聚人心。鼓励支持宗教界委员协助党委政府做好宗教工作，广泛宣传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好，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切实做好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的团结工作，引导他们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奉献，利用“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和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活动等载体，凝聚各方政治共识，强化宣传教育，使党的民族政策落到实处。组织委员开展学习考察、文体联谊及学习座谈活动，进一步增加政协工作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加大省内外县区政协互访互通，精选课题开展学习考察，加强多领域的交流合作，提升对外交流层次，努力促进互通共赢。

（六）突出委员作用发挥，坚持推进履职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委员履职管理、学习培训、联系走访等制度，不断拓宽委员发挥作用的平台，着力提高委员的调查研究能力和协商建言能力。加强专委会建设，强化基础保障作用，健全完善专委会履职规则。加强区政协常委会自身建设，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调研组织方式，制定周密的调研方案，深入基层、沉到一线，提高调研工作的精准性、专业性，提升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激发委员主体意识和担当精神，保持新时代奋斗者的姿态和干劲，着力增强履职尽责的意识和能力，争做合格的政协委员。继续推进政协机关作风建设，加强机关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打造高效务实、廉洁勤政、团结和谐的机关。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各位委员，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新征程赋予新使命，人民政协使命光荣、大有可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进取，开拓创新，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努力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广宸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19 年 3 月 3 日在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乔建新

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三次全会和十三届市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总结 2018 年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19 年工作任务。

2018 年工作回顾

2018 年，是纪检监察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监察委组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监察法颁布实施，纪检监察工作翻开了新篇章。在省市纪委监委、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组织适应新形势，履行新使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始终坚守政治定位，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区纪委监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党章》《宪法》《监察法》赋予政治机关的职责定位，积极协助区委落实主体责任，牵头完成 2017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自觉接受区委统一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共向区委常委会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7 次，就立案调查采取留置措施等事项向区委和市纪委监委请示报告 22 人。积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纪法规知识竞赛，参观张一悟革命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信息工作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排名前列。为全区 1805 名科级领导干部建立廉政档案，开展廉政约谈 621 人次，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各类代表、先进资格审查过程中，做出廉政意见回复 22 批 513 人次，建成干部任前廉政考评系统，对拟提拔任用的 96 名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考试，并签订廉政承诺书。对反映失实的 172 件问题线索了结后予以澄清。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开展涉农惠农领域专项整治，对 14 个村（村社区）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查找梳理问题 40 个，向 8 个街道下发督办通知，全部整改到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梳理扫黑除恶问题线索 13 件，移送区扫黑办 2 件（已初核了结），纪检监察组织自办 11 件，其中初核了结 4 件，函询了结 1 件，正在核查 6 件（其中 2 人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留置 1 人）。开展宗教领域监督检查，对参加朝觐的 1 名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检查发现的 12 名党员在干部履历表中记载有宗教信仰的情况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整改落实 ;对五泉山卧佛寺旁露天宗教造像等问题进行问责处理。开展城区入学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检查，进行个别谈话 1690 人次，暗访学生家长 1379 人次，发放调查问卷 4225 份，发现问题 135 个，全部予以反馈整改落实。持续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发现查找不担当、不作为和弄虚作假问题共 197 个，全部完成整改。对照新增 6 项任务，共梳理问题 13 个，全部完成整改，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和弄虚作假问题 1 起，给予党纪处分 1 人。

三、持续开展正风肃纪，不断巩固作风纪律成果

紧盯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释放出持续纠正“四风”的强烈信号，向全区党员领导干部发出廉政短信 900 余条，开展监督检查 50 余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9 起涉及 22 人，通报曝光 6 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3 人，诫勉谈话 2 人，组织处理 7 人。把握运用“四种形态”给予处理 269 人，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 89.97%，切实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在“作风建设年”活动中，共审查调查核实作风类问题线索 15 件，给予提醒约谈 15 人，告诫约谈 7 人，党纪处分 1 人。做好作风类问题线索处置工作，对涉嫌违反作风纪律规定的 26 件问题线索进行登记处置（上级转办 17 件、区级自查 9 件），立案 3 件，初核了结 16 件，函询了结 1 件，正在办理 6 件。

四、依法开展审查调查，始终保持高压反腐态势

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线索 489 件，同比增长 91.8%，其中，上级交办 284 件，本级受理 205 件。案管部门受理问题线索 548 件，处置 309 件，同比增长 36.80%；立案 89 件，同比增长 53.45%；结案 82 件，同比增长 28.12%。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70 人，移送检察机关 7 人。同时，成立 2 个专项审查调查组及临时党支部，办理省市纪委监委指定问题线索 20 件，立案 18 人，较好地完成了读者集团原董事长王永生案和庆阳市市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秦华案涉及问题线索的调查处置工作。规范使用 12 项调查措施 2434 人次（其中，重点试用留置措施，留置 8 人次，已解除留置 7 人），采取技术调查、限制出境等措施 9 人次。严格落实审查调查安全制度，严格走读式谈话审批程序和全程录音录像要求，做到了零安全事故。

五、积极开展巡察工作，充分发挥利剑震慑作用

成立区委巡察办，配齐配强人员。组建 7 个巡察组，对全区公安、工商、食药、执法、教育等 5 家单位及下属的 202 家站所队学校集中开展政治巡察，发现问题 449 个［其中，区纪委监委核查 37 个，移交各单位纪委（纪检组）核查 166 个，移交各单位党委整改 246 个］，已完成整改 428 个。积极配合完成省委第一巡视组对区委的巡视和市委巡察组对区住建局等 6 家单位的巡察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县区交叉巡察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六、整合反腐败工作力量，有序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先后召开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会议 5 次，向区委常委会议专题汇报进展情况 6 次，通过了《兰州市城关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确保监委班子配备、人员转隶、线索移交、办公场所选定等一系列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将全区近 2.27 万名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确保数据清、归属明、不遗漏、全覆盖。严格规范监督、调查、处置流程，制作程序类、措施类文书和内部审批表、呈批表等规范性文书 59 份。注重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主动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七、强化人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班子成员对转隶人员进行家访和开展谈心谈话人均 2 次。加强业务培训，落实“周学习制度”，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中央和省市区培训班 9 期 700 余人次，机关干部集中学习 96 次，以案代训 2 期共 32 名纪检监察专干进行了跟班学习培训，为机关干部编印配发了 10 余本业务学习培训资料，实战测试 5 次。结合“作风建设年”活动，坚持刀刃向内，持续推进监察队伍内部巡察，严防“灯下黑”。对机关存在的作风问题开展大梳理、大排查，对照查摆出的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党内政治生活方面，有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四个意识”还不够牢固，“四个自信”还不够坚定，个别党组织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还不够到位。意识形态方面，有的党组织研究少、落实差，往往把意识形态工作当作软任务，个别党员干部政治敏锐性、政治鉴别力和斗争精神缺乏。作风建设方面，有的党员干部宗旨意识不强，联系服务群众的主动性减退，“四风”问题仍然需要高度重视；有的干部争先意识不强，干事创业的激情消退，缺乏干大事的追求、大发展的胆识、大突破的闯劲。党规党纪执行方面，有的纪检监察组织作用发挥不明

显，执纪问责宽松软，监督不主动、执纪不严肃、问责不到位。反腐败斗争方面，减存量任务依然艰巨，问题线索初核量大；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时有发生，不作为、不担当、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干部队伍建设方面，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和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能力需进一步提高，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正风肃纪、反腐惩恶依然任重道远。对此，我们将以更加务实负责的态度，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

2019 年主要任务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在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新征程上，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展示新作为，开创新局面，以高站位、大视野、铁担当，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三次全会、市纪委四次全会以及区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战略性成果，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十九大精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贯彻总体思路，推动全年工作，必须做到“五个始终坚持”。

一要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在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担负着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必须始终把这一根本政治要求体现在工作全过程中。要以高度的思想、政治和行动自觉，切实协助党委履行好主体责任，全面强化政治监督，确保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决服从并坚持党的领导，决不允许发生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收到实效。

二要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稳中求进是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打牢“稳”的基础，做到稳政策和策略，稳思想和情绪，稳行动和措施，稳节奏和频率，稳舆情和预期。同时，要适应“时”与“势”的变化，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强化“进”的措施，着力在加强政治监督上求进，在惩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求进，在维护群众利益上求进，在深化改革上求进，在提升队伍素质上求进，做到进而不乱，进而不偏，进而不散。

三要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要切实增强高质量意识，树立高质量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一体推进，要冲着结果抓工作，盯着结果看过程，凭着结果看成效，以工匠精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更有活力、更有秩序、更有效率，确保经得起法纪、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要以改革为先导，以创新为动力，以规范化为支撑，以标准化为导向，以专业化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手段，使各项工作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四要始终坚持维护群众利益。要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和水平，善于联系和融入群众，善于引导和动员群众，善于问计和问策于群众，善于组织和领导群众。要勇于在歪风邪气前伸张正义，勇于在群众利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勇于向黑恶势力“保护伞”执纪亮剑，做群众利益的守护者。

五要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要坚守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定位，严肃监督检查，严肃执纪执法，严肃问责处置，促进思想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以坚定不移的正风肃纪和反腐惩恶，消除阻碍改革发展不利因素，保障改革发展顺利推进。

贯彻总体思路，完成重点任务，要立足全局把握三个关键：政治建设向惩治形式主义官僚主

义发力；监督职责向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用劲；反腐败斗争向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聚焦。应具体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把理论武装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思想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及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转化运用、发挥作用。

一是务必做到学懂弄通。要联系党史、国史、中华文明史，联系世情、国情、党情，反复研读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逐字逐句抠，逐行逐段悟，原原本本学。要融会贯通习近平总书记经济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强军思想、外交思想和新时代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参透其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领悟其理论源泉和文化底蕴，汲取其实践经验和真理力量。

二是真正做到学以致用。要善于把学习的成果转化为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转化为锤炼党性的思想自觉，转化为高质量推动工作的行动自觉。要善于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纪检监察职责结合起来，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增强对“初心”的思想认识，对“使命”的政治认同。要善于把纪检监察工作同党委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以有力的监督执纪问责为全区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三是坚决做到落实见效。要把学习的成效体现在维护核心、捍卫权威的具体行动上，体现在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的具体思路和举措上，体现在政治建设、深化改革、监督执纪、惩治腐败和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的安排部署上，确保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必须坚定地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发挥好示范引领和检查督促双重作用，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把各项要求落到基层，落到实处。

一是严明政治纪律规矩。“两个维护”是最根本的政治纪律规矩，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重大政治责任。“两个维护”具有特定政治内涵，维护核心地位，对象是习近平总书记而不是其他任何人，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对象是党中央而不是其他任何一级党组织。要做践行“两个维护”的先锋和表率，把推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央路线方针政策作为“两个维护”的首要任务。要强化对“两个维护”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政治上的“两面人”：会上高调表态，私下妄议中央，不贯彻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的人；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态度暧昧、立场不稳的人；领导面前卑躬屈膝、阿谀奉承、溜须拍马，在下属和群众面前趾高气扬、盛气凌人、不可一世的人。

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加强对领导干部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监督，加强对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领导干部家风的监督，坚决抵制和查处领导干部家属亲友违法违规干预、捞取好处等行为。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监督指导，引导党员干部利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坚决防止和纠正党内组织生活随意化、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三是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积极传承革命先辈光荣传统，倡导忠诚老实、光明磊落、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价值观，不断培育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强化选人用人监督，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提高廉政意见回复的准确性、权威性，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及时充实更新廉政档案，定期对关键少数进行政治体检，发现和提示道德风险及廉洁隐患。坚决全面彻底肃清王三运、虞海燕流毒影响。

三、全面深化纪检监察改革，构建统一全面高效的监督体系

事业因改革而兴，发展因改革而进。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及党员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最新决策部署，努力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一是持续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坚决落实和严格执行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监督执纪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请示备案报告，立案审查调查决定和党纪政务处分等重要事项，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核、立案、审理和处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必须请示报告；审查调查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以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监管、措施使用等，必须备案报告。持续推进街道纪检监察组织“三转”再深化，坚决纠正职能定位不准、聚焦主责主业不够和“明转暗不转、形转实不转”等现象。

二是深入推进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监督权监察权行使制约机制。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坚持用制度分权、限权和治权，依制度高效用权。形成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与案件监管、案件审理和信息技术、后勤保障等部门既相互配合，又相互监督制约的有效机制；探索对重点人员、关键岗位和风险部门行使权力的监督办法和制约机制；强化安全工作制度化管控，坚决守住审查调查安全底线。建立健全民主决策、相互制衡的领导机制，问题线索处置、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管和案件审理中的重大事项由集体研究决定，工作由不同班子成员分管。建立健全纪法、法法贯通衔接机制，依托纪检、拓展监察、衔接司法，完善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配套制度；完善内部审查调查转换衔接机制；完善监察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使监察权与检察权、审判权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

三是有序推进派驻机构改革。按照省市纪委监委统一部署，调整优化派驻机构设置，推进派驻全覆盖，赋予派驻机构监察职能，明确派驻机构监察权限和工作程序。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和考核评价，指导督促派驻机构正确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按期完成派驻机构改革工作。

四、强化监督第一职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纪检监察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必须牢固树立“加强监督是本职、疏于监督是失职、不善于监督是不称职”的理念，不断完善监督体系，强化纪律、监察、巡察和派驻监督。

一是牢牢把握政治监督定位。纪检监察监督的本质是政治监督。要扛起政治监督责任，坚决维护党中央政令畅通，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要严肃查处政治监督落实过程中不担当不作为的人。

二是紧紧盯住监督重点领域和对象。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打好“三大攻坚战”、开展全区机构改革工作和落实民族宗教政策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要紧盯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开展监督。监督要冲着领导班子去，拿一把手说事。监督一把手，要看政治品格、领导能力、专业素质和从政本分。监督领导班子，要看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通过监督推动形成和保持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

三是综合运用监督检查方式。充分运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等多种方式和手段，着力提升监督质效。深化纪律监督，要以《纪律处分条例》为标尺，做到监督抓经常，监督在日常，监督成常态。严查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的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防止卷土重来。加强对谈话函询结果真实性的监督，运用干部廉政档案、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情况，定期对关键少数进行“政治体检”。强化监察监督，严格依照监察法规定的法定职责、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实施监察监督，厘清责任边界，不能放弃监督，搞选择性监督。合理调配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力量，共同履行监督监察权。准确界定监督对象范围，既要管住渎职之人，坚决查处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等违法犯罪行为，也要管住弃用权力失职之人，坚决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和假作为。加强对一把手决策环节的监督和部门决策权的监督，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优化巡察监督，

紧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将常规巡察与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贯通起来，稳步推进巡察全覆盖。紧盯整改落实监督，针对前期已巡察过的部门多杀“回马枪”，开展“回头看”，推动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不断推动巡察监督向纵深发展，切实发挥巡察实效。实化派驻监督，要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督促驻在单位（党委）全方位推进管党治党工作，做实日常监督，提高发现问题能力。创新派驻监督方法，结合驻在单位的行业特征和业务特点，探索建立个性化监督方式，实现监督内容全覆盖，实现监察对象全覆盖。

五、持续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必须发扬钉钉子的精神，特别要注重从政治上纠正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不断加大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一是从政治上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是目前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它绝不仅仅是作风问题，更是严肃的政治问题，必须从政治上解决，必须从思想和利益根源上来破解。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重点整治严重影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影响政令畅通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着重解决各单位、各部门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诸如空喊口号、不见行动，工作拖沓、凡事等靠要，以批示代替落实、以报告代替整改等突出问题为重点的“不落实、乱落实、假落实、少落实、慢落实、机械落实、应付落实、滥留痕落实”等突出问题。

二是集中整治工作不实方面的突出问题。要聚焦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整治怕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不会为、懒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要聚焦联系群众和服务企业，发生在群众身边、令群众深恶痛绝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要聚焦学风会风文风，重点整治学用脱节、文山会海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学风不正、文风不实、学用结合不紧密，习惯于以会议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等突出问题。要聚焦调研检查考核，重点整治走马观花、过多过滥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检查考核重痕迹、轻效果等突出问题。

三是以钉钉子的精神推进作风建设。紧盯关键节点和领域，抓早抓小，持续加强监督检查，对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从严查处，及时通报曝光。深挖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的“四风”问题，防止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卷土重来。对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违规使用公务油卡、违规公款购买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治。

六、聚焦重点领域惩治腐败，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反腐败斗争已取得压倒性胜利，全区腐败问题存量尚未见底，增量仍在发生，决不能有见好就收、疲劳厌倦的想法，必须保持清醒和冷静，决不能有丝毫松懈。

一是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减存量、遏增量。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有力削减存量，全面清查积存、留存、暂存问题线索，按照四类处置方式，加强问题线索的分析研判，逐个进行核查，该立案的抓紧立案，该了结的及时了结。重点查处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知敬畏，胆大妄为的人；严肃查处事关大局和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和重要岗位中的腐败行为。优先查办中央和省市巡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要建立台账，规范处置，加大督办指导力度，快查快结，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要把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减存量遏增量的重点，放在突出位置，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集中查办。特别是对检察院移交积压的问题线索，要加快进度，有序消化。要有效遏制增量，强化教育宣传引导，扎紧制度的笼子，发挥通报曝光警示震慑作用，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

二是严查五个重点领域的腐败问题。聚焦人防、食药、金融、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查处涉及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人防领域，查处人防设备采购及工程审批、验收、管理和使用等方面，搞权钱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等问题；食药领域，重点查处假劣食品、保健品、药品和疫苗问题背后的腐败，以及监

管失职渎职、纵容放任制假售假问题；金融领域，重点查处金融乱象背后搞非法利益勾结，侵吞国家利益的“内鬼”；教育领域，重点查处意识形态阵地失守背后的失职渎职问题，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腐败问题；医疗领域，重点查处工程建设和药品、器械采购等方面的腐败问题。

三是着力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紧盯扫黑除恶，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聚焦主职主责，积极同政法机关协作配合打击保护伞；聚焦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和关系网打击保护伞；聚焦黑恶问题易发多发地区和领域打击保护伞；聚焦“村霸”“市霸”“砂霸”和黄赌毒以及宗族恶势力打击保护伞；聚焦党员、干部助长黑恶势力坐大成势或干扰案件查处打击保护伞。紧盯民生领域，全面推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清查违规保管、代管、扣留以及滞留资金等问题；坚决查处农地、林地非法侵占背后的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和利益输送等问题；严肃查处民生资金、征地拆迁、低保养老、“三资三变”和生态环境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紧盯行政执法领域，针对国土、税务、工商、卫计等行政执法单位，严肃惩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腐败行为。

四是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积极推进以案促改。反腐败工作既要挖疮割痈，又要挽救干部。要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位，对接受审查调查的党员、干部，注意采取同志式、帮助式的方式，努力化解思想疙瘩和心理顾虑；对受到处分的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教育，心理上疏导，生活上帮助；对处分影响期结束后的党员干部，表现优秀，符合使用条件的，应正式向党组织提出使用建议；对受到诬陷诬告的党员干部，及时在规定范围内澄清事实，为其正名。同时，严肃追查处理诬告者和陷害者。要处理好惩前毖后和治病救人的关系，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把握准确，拿住分寸，既要严守法纪边界和底线，不能在证据和性质认定上“放水”，更不能在法规上搞变通，又要把握动机、情节、程度和时间，以及口碑、表现和态度，做到错罚相当，罚其当罚。建立运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对在干事创业中犯了错误，知错即改，不谋取私利的，不应轻易给予纪律处分；对组织核实过程中，积极配合交代问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要防止问责宽松和泛化两种错误倾向，突出正面教育和正向激励，反对拿问责吓唬人，反对用问责推卸责任，反对“只问下不问上”的“下菜碟”式问责，避免泛问责、乱问责、错问责、问错责。要积极推进以案促改，对办案中发现的制度、机制和体制问题，通过约谈提醒、发函交办、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等方式，推动有关街道和部门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充分运用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营造“亲”“清”的政商关系，只要不违反纪律和法律，可以放心大胆地和企业家交朋友，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七、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锻造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和纪检监察干部必须牢记使命责任，自觉把“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落实好，着力在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纪律严明上下功夫，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增强免疫力，提升执行力，增强凝聚力，提升战斗力，以实际行动诠释忠诚干净担当。

一是把政治过硬作为前提。把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把“两个维护”“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体现和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忠诚于党，忠诚于党章、宪法，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坚守党性原则，敢于较真碰硬，顶得住压力，打得了硬仗。要树好选人用人风向标，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紧盯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管理激励等方面，注重内部挖潜、流程再造、机制创新，着力激发队伍活力，让有为的人有位，实干的人实惠。要“激活一池春水”，坚持拓宽入口、畅通出口，进一步加大纪检监察干部选拔使用交流调配力度，形成良性循环。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政治能力。

二是把本领高强作为基础。要提升专业化能力，反复认真地学习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做到烂熟于心，有步骤、分批次地开展全员培训，做到全覆盖、常态化。要提升法治化能力，善

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开展工作，把执纪执法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要提升信息化能力，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市纪委监委开发的信息化平台，为更高效地开展执纪执法工作提供数据分析和指导。

三是把纪律严明作为保障。要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习惯在监督中开展工作，并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回应社会关切。要强化自我监督，坚持刀刃向内，把党纪国法的尺子首先对准自己，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严惩不贷、决不姑息，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对以案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跑风漏气的，决不护短遮丑，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

同志们，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坚持稳中求进方针，忠诚履行职责，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必须保持“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切实担当起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再接再厉，一鼓作气，乘势而上，以“永远在路上，一刻不停歇”的坚韧执着，坚定地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神圣职责，为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8 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提出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与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目标，抢抓机遇，攻坚克难，不断增强财政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的作用和能力，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圆满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区 2018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425 520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449 120 万元。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为 432 560 万元，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为 453 036 万元。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不做调整，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为 484 349 万元。

2.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大口径财政收入首次突破 300 亿元大关，完成 303.27 亿元，同比增长 10.4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40 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33%，同比增长 10.01%，超市定目标 2.01 个百分点、超收 8030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590 324 万元，同比增长 7.01%（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85 848 万元，上年结转 20 127 万元，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484 3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二）2018 年主要工作

1. 抓转型促升级，服务发展积极有为。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综合运用财政政策资金手段，推动经济提质增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降低企业非税负担，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扩大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企业范围，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全年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近 13 亿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挥财政资金“风向标”作用，安排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等专项资金 6680 万元，拨付各类企业扶持资金 4900 万元，重点投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服务业等领域，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助力创新创业发展。投入科技专项经费 5000 万元，支持会宁路“双创”示范街建设，扩大创新投资、天使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范围，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

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6.32 亿元，引导带动更多社会投资参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增强金融服务能力。辖区人民币存贷款总量首破万亿元大关，引进华夏银行落户城关，与农业银行兰州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荐 5 家企业进入兰州市上市挂牌企业后备库，在 18 个行政村挂牌成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室，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企业。

2. 抓财源促增收，财政收入稳中有增。一年来，我们坚持以加强收入征管和提高收入质量为核心，勤征细管，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落实收入责任。及早分解收入任务到各征收单位，坚持“一周一统计、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考核”制度，及时掌握收入变化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增强各征收单位抓收入促增长的积极性。做实税收征管。积极推进综合治税，加强财政、税务等业务主管部门信息沟通，着力抓好重点税种、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征收，税收同比增长 12.41%，占财政收入比重提高到 90.63%，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靠实非税征缴。及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逐单位、逐项目跟踪监测非税收入征缴情况，确保依法合规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抓实向上争取。把握国家、省市政策扶持方向和资金投入导向，重点围绕产业升级、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等方面，全年到位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0.61 亿元，有效增加地方可用财力。

3. 抓支出保重点，民生投入保障有力。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投入各类民生资金 32 亿元，同比增长 9.07%，占财政总支出的 54.8%。确保教育优质发展。教育支出 157 270 万元，主要用于加快实施教育资源扩容增量工程，推进一体化办学改革，改善 3 所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增加学位 1 万个，扶持民办托幼机构 260 家，切实增加教育资源供给。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社保和就业支出 66 84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福利事业发展，完成虚拟养老院改造提升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困难群体就业创业，确保城乡低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提标政策落实到位。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旅游支出 56 984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水平，改善中医骨伤科医院医疗条件，启动区医院改扩建工程，推进文体基础设施、文物修缮保护项目建设，全力保障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域旅游示范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动城市建设管理。城建支出 107 9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 563 万元，环保支出 6 450 万元，保障性住房支出 366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基础设施、棚改安居、管理提升、生态保护四大攻坚战实施，推进空间立面、全域无垃圾等六大整治行动开展，加大节能减排工作扶持力度，持续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社会综合治理支出 60 791 万元，街道社区工作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派出所等基层基础阵地建设，提高消防经费保障标准，加大维稳、安监、禁毒等社会治理重点工作经费投入，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抓创新促效益，财税改革推进有成。一年来，我们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动力，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财政运行效益显著提高。助力推进税费改革。圆满完成国地税机构合并，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顺利挂牌运行。全面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全区 213 家执收单位全部纳入管理，实现网上收缴全覆盖。全力深化绩效管理。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着力打造阳光财政。按照时间、平台、内容、格式“四统一”要求，将预决算信息集中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确保群众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建立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编制执行挂钩、定期清理回收机制，全年收回各类结余结转资金 2.6 亿元，统筹用于重点建设，让“趴”在账面上的资金“活”起来。协力推进其他改革。保障监察体制改革，推进法检两院人财物统管，做好群团组织、农村“三变”、社区养老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专项改革资金

保障工作。
5. 抓监督促规范，依法理财管理有方。一年来，我们坚持以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为准绳，强化财政管理约束，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加大监督监管力度。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筹建代表委员查询室，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支持配合审计部门做好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类财经违规违纪行为。开展非税执收等专项检查 12 次，组织财政绩效评价管理等全区性培训 6 次。推动监督转型升级。加快“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建成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和全部单位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对每笔资金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第一时间纠正预算单位不规范支付行为。规范项目决算审核。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操作规程，组建第三方评审中介机构库，初步形成中介机构初审、专家复核、财政批复的三级决算评审质量管控机制，项目资金审减率达到 9.48%。强化政府债务管控。开展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政府欠款清查核实工作，制定政府债务长期偿还计划，全年化解政府债务 5219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降至 59 628 万元，总体债务水平安全可控。严格政府采购监管。坚持应采尽采，加强政府采购流程、内控和履约验收管理，全年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1874 个，采购规模达到 5.43 亿元，资金节约率达到 11.8%，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93 项，采购规模达到 5307 万元。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修订完善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出台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办法，组织实施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克服种种困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当前经济发展处在结构调整期，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支出刚性需求加大，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保障压力更加凸显。二是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重分配轻管理、花钱不问效的现象还长期存在。三是近年国家出台一系列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规范建设项目融资渠道，用于建设项目的资金远不能满足需求。四是随着财税改革不断深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越来越高，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需下更大功夫。对于这些矛盾和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19 年财政预算的总体思路和安排原则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打造发展型、民生型、绩效型“三型财政”，着力生财、聚财、用财、理财、管财“五财联动”，凝心聚力拓财源、强征管、优支出、促改革、精管理，为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提供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安排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收入预算要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支出预算要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保建设的顺序合理安排，坚持有保有压，既尽力而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又量力而行，兼顾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三是注重绩效，加强监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效益优先，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四是硬化约束，提升管理。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预算一经批准，严格执行，追加预算必须按程序报批，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2019 年财政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2019 年财政收支的预算安排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75 837 万元，同比增长 8%；区级财力 486 004 万元，建议区级财政支出安排 486 004 万元。以上收支预算仅是初步安排意见，待细化预算确定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三、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把服务经济作为第一要务，在加快发展上持续发力。围绕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打好财政政策资金组合拳，不断壮大财源基础。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落实好国家推动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决策部署，继续深化增值税改革，对小微企业“六税两费”按 50%顶格减征，加大对乱收费查处和整治力度，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拓宽项目资金渠道。建立资金统筹整合机制，发挥财政资金集约效应，集中用于重点项目建设。抓住国家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规模的有利契机，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有效弥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缺口。支持产业升级转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正向引导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金、金融资本支持高端商贸、现代金融、数据信息、楼宇经济、文化旅游等战略主导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加大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加快创新载体平台建设，有效落实各类普惠性金融政策，提升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创新活力，全力打造双创高地。

（二）把组织收入作为重中之重，在挖潜增收上持续发力。加强经济形势运行研判，把强化征收管理作为“第二税源”，不断做强财政实力。落实目标责任。及早衔接各税局、各执收单位，分解落实收入计划，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坚持落实责任与激励机制并重，增强各征收部门抓收入促增长积极性。着力构建“政府主导、财税共管、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信息化支撑”的跨部门、跨领域税收协同共治机制，形成征管合力。加强收入征管。健全税收保障机制，推进依法治税，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有效监控，加强欠税清缴和零散税收征缴，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依托非税收入收缴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政府非税收入征缴效率，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积极向上争取。围绕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做好我区事权摸底统计，积极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和财力性补助，做大财政支出规模。做好财政项目库建设，把握中央、省市政策导向，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盘子，以项目为载体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三）把理财为民作为根本宗旨，在民生保障上持续发力。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民生领域投入不减少、资金不拖延、政策不变样。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进一步健全各级财政基础教育保障机制，持续加大义务教育投入，保障 7 所市属出城入园学校移交办学，实施方家湾小学等 5 所学校新建改建工程。充分发挥奖补资金导向作用，扶持幼儿园和街道托护点等学前教育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扩大五大保险覆盖范围，加快建成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解决好退役士兵安置、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等实际问题。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提升医疗卫计水平。加大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投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区医院改扩建、中医骨伤科医院提升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发展文化体育事业。优化文体旅事业支出，持续加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力度，全力推进头营村省级旅游示范村、大众巷旅游街区改造、兰州战役遗址公园等项目实施，保障历史文物保护、街道文化馆、群众性文体活动开展。打造美丽宜居城关。进一步统筹资金，构建多元投入机制，集中财力支持功能疏解、改造更新、精细管理、亮化美化工作开展，保障城市建管人员、装备、设施经费。加大污染综合防治经费投入，确保大洪沟等 8 条河洪道清淤疏浚、白塔山等 8 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合理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积极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工作，抓好综合水利、人饮灌溉、人居环境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强化基层基础投入。提高街道社区经费保障标准，支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促进社区服务能力提升。加大消防、维稳、安监、禁毒、应急、扫黑除恶等社会治理重点工作投入力度，深入推进“平安城关”建设。

（四）把机制创新作为强大动力，在财税改革上持续发力。在巩固提升已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有序有效推进各项重点改革，以改革创新引领财政事业发展。完善部门预算管理。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合理制定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健全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机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将财政绩效评价覆盖所有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做到绩效目标与财政预算的布置、编报、审核、下达、公示、监督、反馈“七个同步”，对10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项目开展重点评价，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依法公开。理顺非税征收机制。按照成熟一批、划转一批的原则，将非税收入征管职能由财政部门划转税务部门，及时解决划转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交接平稳顺利。实施国库电子支付。积极推进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大力推行公务卡结算，努力实现财政、预算单位、代理银行、人民银行全方位、全业务流程的电子化管理，逐步形成安全高效的电子化支付体系。推进会计制度改革。认真做好新《政府会计制度》正式实施各项工作，确保实现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预算管理水平。

（五）把规范管理作为内在要求，在依法理财上持续发力。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积极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政管理体制，确保资金规范高效运行。打造公开透明财政。进一步完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功能，加大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府收费目录清单、政府采购、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推进开门理财和阳光理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审核、汇总、报送、分析、使用等工作，切实推动财政内控从“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加强项目决算评审。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批复管理办法，完善评审工作程序，细化评审工作环节，严格中介评审机构管理，确保评审结论科学、合理、准确，提高政府投资质量和效益。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约束，保证政府债务偿债资金需求。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方式，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定期开展政府债务摸底排查，坚决防止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政协意见和建议，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勇于担当，扎实工作，奋力完成财政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3月2日在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主席 伏禄代

坚持稳中求进忠诚履行职责

规范有序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2019年2月15日在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杨斌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2018年的工作，请予审议。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我院在区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充分发挥服务大局、打击犯罪、强化监督等职能作用，不断加强队伍建设，为我区经济社会

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贯彻落实到实践中，把握检察规律，强化法律监督，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通过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理论武装，进一步提高检察干警的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筑牢检察事业发展思想根基，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有机融入检察工作当中，牢牢把握检察机关宪法定位，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断提升监督能力和工作效能，紧紧围绕民生民利推进检察工作。开展“乳制品及包装饮用水”安全风险大摸底、大排查专项活动和“网络餐饮问题商家整改活动”，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建设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平台“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提高司法公信力。

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把党的建设贯彻落实到位。我院机关党委先后与中国银行高新区中心支行党委、城关区雁滩路社区签订《党建共建协议》，通过共建活动平台、交流工作经验、举办专题讲座等途径，推进党建工作创新发展。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七一前夕，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华林山烈士陵园凭吊先烈，重温入党誓词，弘扬革命精神。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完善建立党员管理、组织生活等工作台账，建设标准化党员活动室，为各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提供专门活动场所。

实现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常态化。我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实施办法》和《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了检察传统媒体、检察网络媒体、检察政治理论等 6 个阵地管理细则，规范网络舆情应对，及时掌握、反馈、引导重要敏感舆情，确保阵地清明。注重加强干警政治思想教育，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和自我管控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实现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常态化。

二、依法打击犯罪，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立足司法办案主责主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各类刑事案件 1578 件 1981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301 件 1588 人，不捕 295 件 417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3 件，撤案 15 件，监督行政执法立案 11 件；纠正漏捕 103 人。受理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各类刑事案件 2072 件 2524 人，审查后提起公诉 1804 件 2218 人，不诉 210 件 230 人。纠正遗漏同案犯 57 人。

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把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先后召开 15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工作，邀请区扫黑办、公安机关等召开联席会议 6 次，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 28 件 139 人黑恶性质犯罪案件全部提前介入。受理移送提请批准逮捕的涉嫌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10 件 54 人，审查后批准逮捕 7 件 44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的涉嫌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3 件 18 人，审查后提起公诉 1 件 6 人。针对有涉黑嫌疑的史某强等人寻衅滋事一案，成立“5·17 案件”专案小组，继续深挖彻查，目前已批准逮捕 37 人。

加强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41 件 41 人，做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30 件 30 人，采纳 21 件 21 人；监督 561 名监外执行人员，纠正脱管人员 2 名；清理超期羁押人员 353 人；在判处实刑未能收监执行刑罚专项活动中，清理出 75 人判处实刑未能

收监执行，已监督收监 12 人。针对监管活动中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向区司法局、区法院等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9 份，均被采纳。
加强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受理各类民事案件 45 件，其中，民事申诉案件 18 件，执行监督案件 24 件，支持起诉案件 3 件。开展“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查阅非诉执行案卷 90 余卷，针对仲裁和公证文书的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 5 份。查阅诉讼执行案卷 100 余卷，针对诉讼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 17 份，有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未成年犯罪案件 80 件 132 人，经审查，批捕 41 件 55 人，不捕 39 件 77 人。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案件 67 件 103 人，审查后提起公诉 48 件 86 人，不诉 10 件 15 人，附条件不起诉 7 件 10 人。以预防校园欺凌、预防青少年犯罪、加强未成年人自身保护为主题，深入辖区 41 所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 27 000 余名中小学师生进行普法宣讲；首次为 200 余名幼教工作人员开展“做自己和孩子的守护天使”主题法治讲座。
三、服务中心大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责，找准服务大局的着力点，更加自觉地把检察工作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不断开创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局面。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检察职能加强产权保护，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受理涉企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49 件 83 人，破坏非公有制经济类犯罪案件 46 件 54 人，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案件 16 件 32 人。组织优秀公诉人前往太平洋寿险甘肃分公司、兰州市工商联、兰州“一带一路”贸易商会等企业开展“护航非公”送法进企业活动，强化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
加强法律监督促进绿色发展。兰州市涉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集中归口由城关区检察院管辖办理，一年来，我院受理涉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35 件 49 人，提起公诉 28 件 32 人，法院判决 12 件 17 人。与新区检察院制定《联合开展“加强法律监督、促进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立了案件信息通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会商，走访交流，联席会议，外部协作等机制，坚决惩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
加强公益诉讼守护绿水蓝天。关注民生热点和绿色发展，牢牢抓住“公益”这个核心，突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保护、民生的保护、国有财产的保护，先后审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24 条，立案 20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4 份，其中，国有资产类案件 2 件、环境资源类案件 8 件、食品药品安全类案件 10 件。开展以“立足检察职能、守护公共利益”为主题的公益诉讼宣传月活动，发放《公益诉讼宣传手册》1000 余册，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提高公益诉讼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开展以来，我院初步建立了权责明晰、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成立深化司法改革领导小组，深入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综合配套措施，建立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员会案件办理协调衔接机制，加强职务犯罪检察专业化建设。2018 年 6 月，我院受理了全市第一起监察委员会移送案件，全年共受理移送审查逮捕的职务犯罪案件 11 件 11 人，均做出逮捕决定，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 14 件 14 人，提起公诉 8 件 8 人。
四、坚持司法为民，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构筑公平、公正的法律平台。
加强司法保障助力脱贫攻坚。充分发挥打击、监督、保护等职能作用，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危害贫困人员合法利益的犯罪活动，共受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3 件 3 人，全部提起公诉。开展“侵害贫困农民工权益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逐案审查劳动监察部门 2017 年以来受理的 425 起欠薪案件，帮助 321 名农民工讨回 527.28 万元劳动报酬，维护贫困农

民工合法权益。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少捕慎诉”的刑事司法政策，2018 年，我院不批准逮捕 295 件 417 人，不捕率 21.05%，针对涉罪的社会弱势群体、贫困人员等犯罪嫌疑人，经过调查核实属于可帮教对象的，经我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做出不起诉处理 5 人，经检察长审签做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8 人，做到宽严适度，实现打击犯罪与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主动化解社会矛盾。
拓展为民服务新平台。受理举报线索 14 件，控告案件 81 件，其中刑事申诉 2 件，司法救助 10 件，民事申诉监督 26 件，立案监督 8 件，上级交办 3 件，其他案件 32 件，全部分流转办；接待来访 232 件 438 人，其中集体访 12 件 200 人，均做出妥善处理。与区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试行）》，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律师作为法律咨询第三方正式入驻我院信访接待大厅，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和代理工作。
派驻街道检察室工作稳步推进。主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充分发挥派驻街道检察室作用，对辖区执法单位工作进行监督，向工商所、食药所、派出所等发出整改建议 22 份。配合街道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和普法宣传等工作。积极查找公益诉讼线索，向民行部门移交公益诉讼线索 8 条，审查后立案 5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 份。针对各街道工作重点，做好扫黑除恶、征地拆迁、公益诉讼等法治宣传，着重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联合辖区各执法单位开展“远离醉驾争做平安使者”等主题讲座，全年派驻街道检察室召开主题法治宣讲 20 余次。
五、全面从严治检，构建队伍建设新常态
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干部队伍教育管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总要求，推进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推进“作风建设年”专项活动。成立“作风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决查找和纠正作风方面的顽疾。认真做好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特别是在五一、中秋、国庆、春节等节日期间加强纪律作风和廉洁自律建设，自觉维护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良好形象。深入开展约谈工作，检察长约谈班子成员、检委会专委及部门负责人 25 人次。全院无违纪违法案件。
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以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培训方向，注重培养年轻干部，选派干警参加上级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业务竞赛，通过“庭前会诊，跟庭观摩”等措施，大力开展岗位练兵，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专业思维和专业素养。开展“法治大讲堂”活动，邀请专业人员讲解税务等方面知识，提升检察官办理相关案件的专业性。设立“双先”人才库，加强先进典型人才分层次选拔培养工作，已向省市检察院“双先”人才库推荐优秀人才 9 人。
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借助人民检察院信息公开网及窗口接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打造开放式检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建立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系工作机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半年检察工作和公益诉讼专项工作；开展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充分听取受邀市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依托派驻街道检察室加强与辖区人大代表的汇报沟通，自觉接受监督，进一步提高检务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打造独具特色的城检宣传品牌。以真实案例为蓝本，撰写专业普法文章，《公诉之声》《聚焦侦监》《姣姐课堂》等宣传板块陆续上线，在讲述案件的同时，解析法律规定、阐述法理人情、分析犯罪原因、提供预防对策，目前已推出 27 期《姣姐课堂》、33 期《公诉之声》、16 期《聚焦侦监》，多篇宣传文章被多家媒体公众号转发；联合城关分局雁滩派出所、雁南街

道办事处等单位在万达广场开展的集中宣传活动被兰州电视台《零距离》和《平安兰州》等栏目及多家网络媒体报道，构建了一个多层次、多渠道的立体宣传体系。

2018 年，我院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荣获检察系统最高荣誉“全国模范检察院”，先后被评为全省“先进检察院”、全市“基层建设先进院”。1 人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1 人荣记个人二等功，1 人荣获兰州市检察机关首届未检业务竞赛第一名，5 人荣获兰州市检察系统“先进个人”，1 人荣获兰州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务标兵”。这些成绩的取得归功于全院干警的不懈努力，更得益于区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区人大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大局的主动性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作风建设年”专项活动开展还需要进一步深入；三是专项检察工作和法律监督的方法和力度还需进一步创新和加强；四是检察队伍建设和职业素养与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差距。

2019 年工作安排

2019 年，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区委总体发展思路，以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为目标，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切实履行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在学深悟透做实上下功夫，通过“新思想新精神新部署”集中学习研讨活动，夯实党的政治建设思想根基，深刻领会、牢牢把握习近平关于法治建设、政法工作的新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真正做到学用结合、知行合一。

二是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严厉打击暴力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从严惩治扶贫领域各类犯罪，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深化绿色发展，强化产权司法保护，重视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以办案为中心，更好履行追诉、诉讼监督、司法审查三大职能，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工作，为全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三是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紧贴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全局，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深化内设机构改革，推行“捕诉合一”办案机制，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职能，不断整合司法资源，构建符合司法规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检察机关内设机构体系，确保各项检察改革任务落实见效。

四是持之以恒抓好队伍建设。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抓好党性修养教育、党纪法规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加快干警知识更新、能力培训、实践锻炼，弘扬检察职业精神，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机制，努力建设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作风好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区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大局，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法律定位，认真完成区委、市院的工作部署和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立足新时代，把握新机遇，踏上新征程，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兰州市城关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3 日在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局长 严 肃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8 年工作回顾

2018 年，我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1355”发展思路，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责，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攻克执行难题，狠抓队伍作风建设，巩固宣传舆论阵地，法院工作整体稳步提升。

一、依法充分履职，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突出审判执行中心工作，树牢司法为民理念，妥善应对案件持续增长态势，审判执行工作呈现平稳运行、稳中向好的总体态势。2018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8 045 件，同比增加 3680 件，结案 19 875 件，同比增加 2996 件，收案数占全市的三分之一。

（一）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依法受理刑事案件 2296 件，审结 1735 件。严厉惩治暴力刑事犯罪，保障人民人身权益不受侵犯，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强奸案件 177 件；加大对多发性侵财犯罪的惩戒力度，保护人民财产安全，审结抢劫、盗窃、侵占案件 598 件；依法严惩腐败和渎职犯罪，促进廉政建设，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15 件；加大对于利用金融活动违法犯罪惩治力度，保障金融秩序稳定，审结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144 件；严惩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审结寻衅滋事、聚众斗殴、赌博、危险驾驶案件 358 件；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遏制毒品犯罪高发，审结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件 352 件；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保证打击渠道顺畅。持续推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审结案件 624 件，平均审理期限仅 12 天，审理周期大幅缩短。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庭审实质化改革的“三项规程”，明确和细化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等关键环节、关键事项，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妥善调处民商事纠纷助推经济发展

受理民商事案件 16 658 件，结案 10 356 件。维护市场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良好秩序，服务经济社会的发展，审结金融、合同类案件以及企业改制、股份转让类案件 1643 件。关注热点问题，妥善处理涉民生难点、热点问题，审结民间借贷、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劳动争议等案件 3582 件。推进家事审判改革，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向往，完善家庭成员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措施，审结婚姻家庭类纠纷案件 1228 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专业审判水平，审结商标权、著作权等案件 177 件。围绕全区“双创示范街”建设及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工作，快速审结兰州大学等各院校涉租房屋清退案件 44 件，为区域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建立涉军停偿案件绿色通道，依法妥善处理涉军停偿案件 30 件，有效保障辖区驻军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推进。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选派专业审判团队融入兰州市“六位一体”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心调解工作，累计调解案件 135 件，促进交通事故诉前调解、司法确认与诉讼程序的有效衔接，优质高效服务群众。

（三）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促进公正执法

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205 件，审结 121 件。落实全省调整部分行政案件管辖权的工作要求，审理红古、新区、七里河及全市涉不动产行政案件，坚持诉前指导、诉中协调、判后反馈，提升行政审判工作效能，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加强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力度，针对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行政机关法律指导，推进依法行政建设进程。加强环境资源保护力度，准确把握服务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的司法需求，以保障生态环境的及时、高效修复为导向，受理涉环境资源类诉讼案件 46 件，审结 35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审结 5 件，落实 3 名法官与 4 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 7

人合议庭审理模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四）丰富未成年人保护手段净化成长环境

受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510 件，结案 386 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指引、规范功能。积极探索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代表参与刑事案件审理工作，在判前判后进行有针对性的心理干预，减轻未成年被告人恐惧和抵触心理。加强审判延伸工作，坚持社会调查、法庭教育、回访帮教的统一运用，达到挽救、保护未成年人的目的。强化法制宣传教育职责，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等活动，促进未成年人法律意识的形成。

（五）提高站位执行攻坚全力破解难题

受理执行案件 8376 件，执结案件 7277 件，执行到位金额 4.5 亿元。全面落实最高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目标，按照省上安排部署和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做出的重要批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执行百日会战”，会战中集中执行案件 17 159 件，结案 15 871 件，执行到位金额 11.1 亿元。在区委政法委的协调下，定期组织各职能部门召开执行工作联席例会，搭建沟通协调的平台，制定协助法院送达及配合执行工作的通知及实施意见，下发全区各街道各部门贯彻执行。院党组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督导责任，坚持目标导向，以“敢打必胜的信心”，举全院之力，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高度重视人员调配和装备升级，强化执行保障，参与执行会战的干警占全院政法编制的三分之一以上。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加强规范化、信息化，深化与公安部门的协作联动，自 2018 年 5 月以来对 332 件 365 名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进行临控，查到并控制 48 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侦查 4 案，我院依法审理 2 件。强化执行强制措施，对 628 名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 8573 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对有能力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实施司法拘留 170 人。拓展执行手段，发布执行悬赏令，签发律师调查令。推进执行信息化实战应用，升级执行指挥中心及单兵系统，运用“执行天眼”系统，加大财产查控力度，解决查人找物传统执行难题。充分发挥司法拍卖零费用、透明、快速的优势，实施网络司法拍卖 168 次，成交 95 件，成交金额 1.1 亿元，溢价率 30%，确保胜诉者权益及时兑现。开展涉军停偿、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清腾房屋、涉公职人员执行案、金融债权案件等专项执行行动，精准解决了一批骨头案，完成了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三个 90%，一个 80%”的任务目标。

二、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工作质效

（一）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巩固办案质量

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明晰权力清单，落实办案责任终身制与问责制。院庭长通过主持或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听取部分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对程序事项进行审核批准，对审判工作进行综合指导，充分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落实院庭长办案考核要求，2018 年院庭长累计受理案件 6944 件，审结 5124 件，占全院审结案件的 25.8%。加强案件监督管理，发挥案件质量评查对审判质量的促进作用，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院案件质量评查领导小组，抽调专业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的部分员额法官组成多个评查小组，对全院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之间审结的 4884 件案件进行评查。通过“普查、抽查、专项案件评查、集中案件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案件评查长效机制，加大对案件评查结果的运用，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严格案件质量奖惩制度，强化执法责任追究，促进办案质量提升。

（二）完善配套制度建设激发工作活力

强化制度保障，推进落实省以下法院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完善对不同序列的人员分类管理考核，确定法官等级评定及考核办法，制定《城关区人民法院绩效考核工作方案》，明

确各岗位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提升工作积极性、责任心。加强聘用人员的管理，完成对聘用人员考核定级工作，健全人员岗位职责制度。深入落实法官员额制改革，完成我院第二批15名员额法官选任工作，及时补充审判力量。员额法官年人均结案数由改革前的80件到现在的218件，工作效率显著提升。积极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在理顺职能、优化分工的基础上，精干设置内设机构，落实上级法院要求，制定《城关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方案》，建成以审判工作为中心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体系，将原来15个内设机构按照职能相关性综合考虑进行优化，改制为12个内设机构并明确其工作职责。

（三）建立专业化审判团队优化资源配置

结合司法改革关于审判组织方面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新型审判团队的组建，通过推广专业化审判，对特定类型的案件进行集中管理、集中审理，审判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成立环境资源诉讼的行政、刑事、民事三合一综合性合议庭，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推进和助力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成立知识产权诉讼的行政、刑事、民事三合一综合性合议庭，更新审判理念，准确把握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切实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作为全市“利用邪教破坏法律事实罪”集中管辖法院，通过抽调业务水平高、审判经验丰富的刑事法官参与案件审理，依法惩治犯罪行为，保证对邪教活动高压严打态势。针对全区近年来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在鼓楼巷人民法庭成立旅游巡回法庭，审理和化解游客在城关区内因旅游合同、旅游服务、旅游消费引起的各类民事纠纷，为来兰游客提供各类法律咨询服务，实现旅游纠纷就地咨询、就地调解。

三、加强队伍建设，实现工作新发展

（一）发挥党建作用带动工作开展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坚持“支部建在团队上”，以各庭室为单位，各庭室负责人既是部门业务负责人，也是支部党建“第一责任人”，明确责任，推动全院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成果，以推进标准化党支部建设为契机，坚持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化、制度化，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全面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活动，创新活动载体，突出工作亮点，把全院各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打造坚强有力的领导集体，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尤其是在2018年执行会战中，院党组充分发挥“头雁”作用，经常性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解决问题与困难，充分保障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加强廉政建设确保司法清明

深入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要求，成立党组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全面加强法院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和整治作风顽疾，聚焦重点任务，深入查摆解决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执纪问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工作环境。院纪检监察室以监督检查为工作抓手，强化日常监督，结合全院审判执行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作风检查，将主体责任的履行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对履职不尽责、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及时向全院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重视举报线索处理，及时甄别并予以反馈，2018年共约谈360次402人次。强化群众观念，畅通诉求渠道，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工作，完善对信访案件的日常管理，加大信访化解疏导工作力度，提高涉诉信访工作效率，2018年处理信访来信163件，其中群众来信72件，各部门转办91件，接待来访172件189人，信访工作运行态势平稳。

（三）强化队伍管理增强司法能力

坚持思想政治教育优先，全面加强干警队伍教育管理，定期下发理论学习安排计划，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活动，明确新时代法院

干警职责使命，提升全院政治素质和司法能力建设水平。同时，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引导干警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加强审判执行人员业务培训，邀请院校学者、软件专家等来我院授课，提高各岗位人员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开展案件评析、庭审观摩、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营造学习氛围，增强法官司法能力。严格要求全院干警特别是党员干部要身体力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投身到法院的各项工作当中，受党员工作精神感召，23 名青年同志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2 名在执行百日会战中表现突出的同志在执行一线入党。关爱干警身心健康，针对干警工作压力大，存在焦虑、烦躁等负面情绪，特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干警进行心理疏导，有效疏解干警压力。

四、推进信息化建设，便利快捷服务群众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动信息化与审判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破解传统手段无法有效解决的诉讼难题。完善法庭信息化改造，建成数字化法庭 12 个，实现庭审排期公开化，对开庭时间、地点及审判人员在审判区域公布，方便当事人查询。主动适应信息技术发展、传播方式变革趋势，提高人民法院政务网站服务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弘扬法治精神的能力，为群众提供互动交流平台和公共服务的平台。

探索互联网环境下司法公开新途径，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围绕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建设，丰富司法公开的手段，拓宽司法公开的渠道，不断增强司法公开的透明度，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 6963 份，开展网络庭审直播 768 场，开展执行现场网络直播，2018 年 6 月在对被执行人周某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强制执行时，执行现场在中国甘肃网进行网络直播，百名人大代表在国家法官学院舟曲分院，通过视频连线观看了整个执行过程，执行情况得到了人大代表的充分肯定。开展裁判文书评查活动，评查文书 23 010 篇，对评查出的问题通报整改，有效保证了裁判文书质量。

深化诉讼服务信息公开，着力提升信息获取的便捷性，提高诉讼服务水平，切实方便当事人诉讼。依托诉讼服务中心，规范立案窗口服务，在大厅摆放起诉状模本、收费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各种诉讼指南、司法救助条件等相关资料，方便当事人查阅及使用。完善司法救助管理工作，通过为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缓解当事人生活困难，体现司法关怀和人文情怀，累计为 15 名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 82.5 万元。

五、注重舆论引导，凝聚广泛共识

强化与新闻媒体互动，提升新闻传播力。通过充分利用传统新闻媒介、院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各媒体多层次、多方位宣传法院工作，充分展现法院工作举措、工作成果，让公众直观感受法院工作力度、成效，形成支持法院工作的强有力舆论氛围。我院少年法庭先进事迹被中央电视台大型主题纪录片《少年法庭》收录。《甘肃法制报》、《兰州日报》等省级媒体 34 次报道了审判执行工作成效。邀请市电视台记者经常性跟踪报道审判执行工作，在《平安兰州》栏目进行系列报道。深入渭源路街道、兰州大学居民社区、万达购物中心、大润发广场等人口密集场所，开展“扫黑除恶”、禁毒、反邪教等宣传工作，强化群众法律意识。召开新闻发布会两次，对外发布审判执行工作开展情况，使法院工作与群众走得更近。创新宣传形式，结合实际案例，拍摄微电影、微视频，丰富宣传工作手段，我院拍摄的微电影《法露润心》获全国法院第五届十佳微电影优秀奖。

各位代表，通过一年的不懈努力，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及自身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中，全院干警凝聚思想，齐心协力，有效化解了一大批难案、积案，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我院少年法庭荣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 人被评为全国办案标兵、全省优秀法官，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的高度重视和强有力的领导，得益于人大悉心指导和精准的监督建议，得益于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法院全体干警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区委、区人大、上级法院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办案压力与难度不断增加，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以适应工作要求；法院服务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方面还有差距；在强化办案责任的同时，尚需为法官依法公正履职提供必要的职业保障，司法体制配套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我院将在区委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突出司法职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为民司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继续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

一、抓好理论武装工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审判执行工作继续向前。深入贯彻落实周强院长视察市中院时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区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方向正确，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优化完善诉讼程序，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刻把握新时代司法体制改革的新要求，保持改革定力，继续攻坚克难，不断夯实司法改革基础，巩固改革成果。

二、推进审判执行工作，保障社会发展大局

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始终坚持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妥善应对案件数量的增长、种类的翻新，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提升司法水平，服务工作大局。继续贯彻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精神，对黑恶势力犯罪出重拳、下重手、“零容忍”，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积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发挥司法裁判对市场交易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规范有序、激励创新、公平透明、充满活力的市场竞争环境，大力保护产权、保护企业家创新创造，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执行强制手段应用，为解决执行难继续不懈奋斗。

三、完善便民举措，增强司法服务水平

坚持以为民服务为目标，切实履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职责使命，努力消除群众诉讼障碍，探索解决司法便民措施，依托法院信息化建设，探索科技服务群众新举措，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智能诉讼服务，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服务水平。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促进诉讼服务向诉前拓展、向诉后延伸，形成立体化诉讼服务网络。持续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开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形成全面深化司法公开新格局。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密切联系，推动宣传报道持续创新，增强法院工作透明度，为审判执行、执法办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干部队伍管理，凝聚干事创业活力

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干警政治理论学习，提升干警的政治理论文化素养，使干警树立牢固的大局意识与看齐意识。注重人文关怀，增强干警的归属感，及时疏导干警情绪，引导干警合理释放压力、轻松愉悦工作。强化纪律教育，培养干警廉洁自律意识，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教育，及时传达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与要求，督促干警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在行动上不越底线、不触红线，教育干警要坚守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法院队伍，让党放心，让人民放心。

各位代表，2019 年，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持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大力加强队伍建设，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实现法院工作新突破。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龙
1 月
1 月 2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市长张伟文调研张掖路广武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虚拟养老院、杨家园小街巷、政务大厅、数字化城管中心。
1 月 11 日　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会暨全区 2017 年度全区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1 月 15 日下午　城关区组织开展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大走访活动。
1 月 18 日上午　国家质检总局领导调研兰州市基层党建标准化工作（畅家巷社区和山字石社区），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1 月 19 日上午　全区领导干部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1 月 19 日下午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棚户区改造情况，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1 月 22 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带队拜访国开行甘肃省分行领导。
1 月 31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杉杉集团傅政骥总裁一行并座谈。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城区主干道和公园灯饰亮化工作。
2 月
2 月 1 日下午　区委经济工作暨农村工作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2 月 2 日下午　全区领导干部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座谈会。
2 月 3 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银河国际董事局王焕臣主席一行并座谈。
2 月 7 日上午　区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体会议暨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2 月 9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
2 月 11 日上午　区安委会 2018 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2 月 11 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慰问困难群众和城关消防大队官兵，随后检查高速东岗沿线环境卫生。
2 月 12 日上午　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慰问离退休老干部及公安交警环卫执法一线职工。
2 月 12 日下午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会见兰州大学副校长安黎哲一行。
2 月 13 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检查春节前城区环境卫生工作。
2 月 15 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赴五泉山检查敬香祈福维稳安保工作。
2 月 24 日上午　省委书记林铎调研东岗甘肃金盾化工公司，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3 月
3 月 1 日下午　全区领导干部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3 月 23 日下午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在金城大剧院召开，区委书记韩显明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区四大班子领导参加。
3 月 26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银河国际董事局主席王焕臣一行并座谈。
3 月 28 日　全区开展街道社区工作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观摩活动，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3 月 29 日　全区街道社区工作会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进大会在宁卧庄宾馆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4 月
4 月 2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省委常委、统战部长马廷礼调研。
4 月 2 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民众金融集团和深圳星兆金控集团及粤泰股份公司等企业负责人，座谈金融街项目相关事宜。
4 月 3 日上午　2018 年城关区武装工作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4 月 9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检查城区环境卫生，察看地质灾害点。
4 月 19 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杉杉集团傅政骥副总裁一行。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赴青白石街道实地查看强降雨致灾处置情况。
4 月 26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接受新华社采访。
4 月 28 日上午　全区贯彻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5 月
5 月 4 日至 6 日　区四大家主要领导赴咸阳袁家村、西安市区等地考察田园综合体、民俗文化项目。
5 月 7 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带队检查城区环境卫生。
5 月 8 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杉杉集团郑学明董事长一行并座谈。
5 月 9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及区委主要领导调研农商行项目、678 号地块、杀牛沟。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听取盐白片区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5 月 9 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名城广场项目负责人。
5 月 10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听取大众巷整体提升改造方案。
5 月 11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察看盐什公路滑坡及东郊小学、省文理学院。
5 月 11 日下午　省委督察组赴雁西路派出所、白银路街道调研城关区扫黑除恶工作，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5 月 15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旅兰清真寺拆迁和徐家湾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5 月 15 日下午　区文明委全体会议暨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启动大会和全区宣传思想工作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5 月 16 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城市规划对接工作。
5 月 17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巡查调研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5 月 20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赴兰州市第五十四中学参加全国体育联盟授牌仪式暨全区中小学运动会。
5 月 26 日下午　市委书记李荣灿、市长张伟文调研 423 号、468 号、417 号路建设情况，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5 月 28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青白石片区项目推进情况。
5 月 28 日下午　六一前夕，区委书记韩显明赴通渭路小学、永昌路幼儿园慰问。
5 月 29 日上午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青白石互通立交项目，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6 月
6 月 1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研究杉杉奥莱项目相关事宜。
6 月 4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雁滩公园、南河道环境卫生治理情况。
6 月 5 日下午　市委组织部部长王旭赴临夏路、伏龙坪、白银路、酒泉路、张掖路 5 个街道调研城关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6 月 6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虚拟养老餐厅鸿瑞园店、渭源路爱照护日间照料中心、五泉菜市场。

6月7日上午　全区净空行动推进会暨城市管理有奖随手拍启动仪式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六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6月8日上午　中纪委案件审理室领导调研基层办公场地建设工作，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6月8日上午　区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由甘肃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甘肃省律师协会会长尚伦生同志做题为《学习贯彻实施宪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专题辅导报告。
6月11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康乐养老院扩建项目。
6月12日下午　全区领导干部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6月14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中央深化机构改革精神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6月19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赴罗锅沟、大沙沟、石门沟、大浪沟调研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6月20日上午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黄河风情线建设管理情况，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6月25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赴畅家巷180号、杨家园61号检查慰问点周边环境卫生，走访亚东医院。
6月25日下午　省委书记林铎“七一”前慰问畅家巷180号、杨家园61号老党员，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6月26日上午　市委书记李荣灿赴九州罗锅沟天坑调研防汛及安全生产工作，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7月
7月1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与云南城投董事长一行座谈。
7月3日上午　全国扫黑办调研组来兰州市调研扫黑除恶工作，到雁西路派出所、白银路街道实地调研，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7月4日上午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明明到碧桂园学校、兰州成功学校、华侨实验学校开展教育法规执法检查，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7月4日下午　兰洽会城关区投资环境说明暨重点项目集中推介与项目签约会在皇冠假日酒店召开。
7月5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赴青白石大浪沟、盐水沟及沿途地质灾害隐患点，调研防汛和地质灾害工作。
7月7日上午　省委书记林铎赴青白石街道大浪沟调研地质灾害工作，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7月9日下午　民政部部长黄树贤到酒泉路街道畅家巷社区、白银路街道正宁路社区甘肃良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调研城关区社区建设和社会组织工作，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7月11日　市长张伟文调研东岗小学、秦安路小学大班额情况，鱼儿沟河洪道整治及防汛工作，范家湾、店子街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情况，伏龙坪街道红沟村、二营村、三营村、卓家沟村集中安置项目规划、设计情况，察看千亩油菜花海、大兰山规划建设情况，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7月12日上午　城关区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暨党支部建设标准化部署启动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7月13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广福寺修复情况。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恒大儿童公园项目和杀牛沟拆迁情况。
7月17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甘肃日报社咎琦副总编辑一行。
7月18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嘉峪关路项目。
7月20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参加城关区税务局挂牌仪式。
7月25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赴会宁路双创街、红星巷示范街，调研城市管理工作。

7 月 26 日上午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7 月 27 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与杉杉集团傅政骥总裁一行会谈。
7 月 30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走访慰问“八一”建军节优抚对象代表。
7 月 30 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九州土地开发利用和地质灾害隐患点。
8 月
8 月 1 日上午　省委第四督察组到东站小学、酒泉路街道督导检查兰州市“七五”普法工作，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8 月 7 日上午　省级环保督查组下沉城关区见面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8 月 16 日下午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副行长艾雷做有关金融知识方面的专题辅导报告。
8 月 17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参观天庆博物馆。
8 月 20 日下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大众巷整体提升改造方案的汇报。
8 月 29 日下午　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暨全域旅游工作会议在兰州音乐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 月
9 月 4 日上午　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城关区工作动员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是日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城关区雁西路派出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
9 月 6 日上午　市委督查室督查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张家园社区“八个着力”贯彻落实情况。
9 月 7 日下午　城关区庆祝第三十四个教师节表彰大会在兰州音乐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 月 13 日下午　2018 年甘肃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兰州市城关区报告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 月 14 日上午　全区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9 月 29 日上午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省委党校党建研究所党的领导和领导科学研究室主任高兴国教授做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专题辅导报告。
10 月
10 月 18 日上午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在兰州市委党校学术报告厅举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咸大明同志就新时期宗教工作做专题辅导报告。
10 月 24 日上午　全区组织工作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区四大班子领导参加。
11 月
11 月 2 日上午　城关区 2018—2019 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动员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区政府主要领导、区四大班子分管领导参加。
11 月 12 日下午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11 月 21 日上午　城关区“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动员部署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12 月
12 月 3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安排文明创建迎检动员会议事宜。
12 月 4 日上午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 2018 年迎检动员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12 月 6 日上午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城关区民营企业家座谈会。

12 月 11 日下午　全区领导干部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12 月 13 日上午　全区新闻发言人培训班在区委党校举办。
12 月 13 日下午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新兴际华 3512 公司出城入园及原址土地开发建设工作，区委书记武和谦陪同。
12 月 14 日上午　区委书记武和谦赴珠海参观考察格力电器公司总部。
12 月 14 日下午　区委书记武和谦主持召开城关区—珠海招商引资推介会及项目签约仪式。
12 月 15 日上午　区委书记武和谦实地考察碧桂园集团公司总部。
12 月 18 日上午　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观看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实况直播。
12 月 18 日下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汇报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12 月 19 日下午　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盐场路街道，实地考察三条岭、五一宾馆异地重建、两馆一中心、世贸中心、杀牛沟等项目建设情况。
12 月 21 日上午　区委书记武和谦会见中交建公司赵天法总经理一行，商谈金城 CBD 和城关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相关事宜。
12 月 24 日下午　全区领导干部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厅召开。
12 月 25 日上午　区委书记武和谦赴团结新村街道和火车站街道调研。
12 月 25 日下午　区委书记武和谦赴雁南街道和雁北街道，调研市妇幼异地搬迁、骨伤科医院改扩建、黄河湿地修复、雕塑公园、东岗 CBD、小雁滩城中村改造项目。
12 月 27 日上午　国家税务总局于春生副局长调研城关区税务局工作，区委书记武和谦陪同。
12 月 29 日上午　区委书记武和谦会见兰大二院院长王琛一行。
是日　区委书记武和谦调研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2 月 30 日下午　黄河兰州核心段沿线景观亮化工作动员部署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四恩
LANZHOUSHI

续表
大 事 记
续表
续表
续表
2018 年区法院审理阶段案件统计表
续表
军　事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第三团·
【党委能力建设】　开展“坚持根本制度、强化党委领导”民主集中制等理论学习，全面提高党委科学决策水平和战略谋划能力、真打实备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武装官兵，铸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引导官兵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听从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指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组织党委（预备役连队党支部）书记培训，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双重组织生活和述职述廉等制度，自上而下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探索预备役营连各级各类组织设置、职能定位和运行机制，发挥组织功能，提升党委（支

部）抓建能力。坚决全面彻底肃清郭伯雄、徐才厚、房峰辉、张阳流毒影响，压紧压实“两个责任”，紧盯重点问题开展重点领域和行业风气整治，抓好反腐倡廉“每季一课”教育，聚力解决“四个不纯”“七个弱化”问题。

【思想政治建设】 开展六个专题的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官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着眼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预备役部队改革，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主题教育、“学习十九大、奋进新时代、担当新使命”专题教育和“认真履职尽责，迎接改革大考”讨论交流活动，引导官兵坚持理想信念，端正价值追求，自觉服从大局。开展“学习党纪法规，做合格党员”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准确掌握官兵思想，通过组织生活会、开设意见箱、汇报思想、谈心交心等方式倾听基层呼声，主动化解矛盾，解除思想顾虑，强化“一盘棋”思想，浓厚“一家人”氛围。注重开展人文关怀，关心官兵个人和家庭实际困难，开展慰问和救济工作，定期组织心理疏导和法律服务，帮助解决涉法纠纷，积极协调驻地政府解决官兵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现实问题，看望患病住院官兵及亲属，用爱兵暖心的实际举措体现组织关怀，激发官兵投身强军实践的热情和动力。2018 年，团在中央媒体刊稿 3 篇，被师表彰为“政治工作先进单位”。

【军事训练】 坚持发挥战斗力建设核心领导作用，始终把军事训练作为中心工作，推动各项工作向能打仗、打胜仗聚焦用力，着力提高部队实战化水平，强化教育引导，聚焦“重塑、转型、强能”抓教育转观念，深化“和平积弊大起底大扫除”活动成果，抬高实战化训练起点，凝聚实战化训练思想共识，营造抓训备战的浓厚氛围。强化一线指导，坚持党委议训，认真贯彻军委军事会议精神，对照“八查”拉清单摆问题，查找解决影响制约军事训练质量效益的矛盾问题，党委首长带头组训任教、参评参考，严格执行军事训练一票否决制，促进实战化训练落地生根。强化依法治训，深化《预备役团军事训练大纲》试训成果，结合实际规范完善高炮分队训练制度机制，促进基础训练、专业技能和战术训练更加系统化、具体化、科学化。强化训练保障。投入 1 万余元制作购买训练器材，规范设置训练场地，完善训练设施，为官兵配齐作业包、指挥尺、训练教材，确保训练效果。2018 年，团代表师接受西部战区陆军军事训练考核，单位综合成绩合格率达 81.8%，取得西部战区陆军预备役部队第二名。

【战备建设】 按照能打仗打胜仗标准加强战备建设，系统规划、精细抓建、协调推进，不断提高应急应战能力。落实战备教育，利用年度整组、军事训练、野外驻训和节假日战备时机开展安全形势教育、历史使命教育和战斗精神教育，提高官兵战备意识；落实战备制度，修订完善作战和非战争军事行动方案预案，建立三级战备值班体系，检查督促战备值班分队保持良好战备状态；强化战备训练，结合节日战备和重大敏感时机组织紧急出动和重要目标防卫处突演练，提升快速动员和遂行各种应急任务能力；抓好战备建设，规范作战值班室设置，完善机关“三室两库”“六室八库”和营连“两室一库”建设，抓好战备物资补充和储备。

【非战争军事行动能力建设】
进一步加强编组在兰州市水运管理局的“水上救援分队”和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的“抗震救援分队医疗救护组”建设，编齐配强人员装备，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定期落实突发情况处置训练和应急演练，保证随时能够出动执行任务。在师指导下组建抗洪抢险应急分队，投入 3 万余元购置抗洪抢险物资，组织抗洪抢险骨干集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遂行非战争军事行

动能力。

【后勤装备保障】 以作战需求牵引聚焦备战打仗开展后勤装备保障工作。抓好经常性保障，开展伙食、医疗、营房保障，广泛征求官兵意见，定期组织官兵体检，全力解决病退人员遗留问题；严格落实制度，深入开展“经费物资、装备器材、军事设施清理清查”和“经费资金资产清理”，全面掌握经费、装备、器材、资产等的底数，进一步规范物资集中采购制度。规范装备管理，对照库室建设标准和装备管理“三分四定”要求，开展兵器室正规化建设和武器装备配套规范整治。

【安全管理】 把抓安全管理作为保底工程，每月定期分析安全形势。深入开展“贯彻落实新条令、塑造陆军好样子”活动，立起依法从严治军新标准。以“行法治、抓从严”“安全警示月”和“重大安全隐患‘六项整治’”活动为牵引，紧盯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常态抓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组织“典型事故案例大反思”“安全管理领域和平积弊大扫除”和安全责任大讨论活动，落实大项军事活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确保部队安全稳定。

【基层建设】 强化依法按纲抓建意识，推动基层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按照“调整编组布局，优化力量配置，保证力量要素齐全，人员满编到位，专业对口适用”原则开展整组工作，对照“四本”“三册”“一卡”“一案”“一图”“一表”标准，对营（连）部建设进行统一规范，健全营（连）库室，完善文化活动设施，更换部分制度标牌。7 月和 9 月，利用 55 天时间，组织一营一连、三营七连、团指挥连预任官兵完成双 37、57 高炮专业和指挥专业技能训练，开展国防教育、形势教育和政策法规教育，对预备役营连党委支部书记组织集中培训，基层全面建设有了新提高。

【支援地方建设】 扶贫帮困，与榆中县来紫堡乡东坪村结成帮扶对子，对村党支部和 8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精准帮扶，进村入户宣传党的扶贫政策，了解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帮助分析致贫原因，制定以入股地方农业龙头企业为主要方式的产业扶持扶贫措施，看望贫困户并送去慰问品，协调兰州大学第二医院专家为村民免费义诊，发放 3000 余元各类药品，全年投入帮扶资金 8 万余元。开展军民共建，4 月，参加城关区植树绿化活动。7 月，代表师参加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庆‘八一’革命歌曲大汇唱”军民联谊活动。11 月，选派 7 名官兵为段家滩小学 2 个班 116 名学生上国防教育课，帮助组织军训。

（张 荧）

·人民武装部·

【概况】 2018 年，人武部党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自身建设实际，全面抓好工作落实，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

【思想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全体干部先后分两批参加省军区组织的十九大精神理论学习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军委主席负责制》为读本，学习领会习主席治国兴军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扎实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主题教育和“严守政治纪律、严格制度规定、树好军人形象”“破除和平积弊大起底大扫除”“纪律教育”党课辅导等专题教育，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加警备区集中组织的四个专题大课授课辅导，针对存在的倾向性问题进行整改，深化教育效果。灵活组织民兵教育。充分利用民兵整组、训练、征兵宣传等时机，将习近平新时代强军思想、主题教育以及民兵调整改革“十三五”规

划等内容列入学习计划，专门组织学习、解读和交流。

【战备训练】　抓好战备基础工作。及时完善修订作战、非战争、战备和国防动员等各类预案 63 份。对辖区企事业单位的化学危险源和核危险源基础信息数据进行精确采集。扎实开展民兵调整改革。对上级明确的基干民兵编建任务，区分应急、专业、特殊 3 大类队伍进行组织整顿。认真对照《民兵调整改革落实情况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完善 13 类具体内容，近 60 项各类软硬件资料，6 月，接受省军区全面检查验收。严格按纲施训。在抓好本级机关训练的同时，突出分队 6 个共同基础训练的科目进行考核训练，先后 7 个批次组织民兵“四会”教练员骨干、应急队伍、防空队伍以及各专业分队进行集中训练。提高专武干部能力素质。先后 6 次组织全区专武干部进行业务培训。选派 15 名新任职专武干部参加省军区和警备区组织的专武干部集训。完善基层武装阵地建设。按照基层武装部建设“七有”和民兵营连部建设“八有”标准，对 25 个街道武装部阵地建设进行完善。

【兵员征集】　4 月 30 日前，按时完成年满 18 周岁人员兵役登记，登记率 100%。5 月，组织召开 2018 年城关区大学生征兵启动仪式。8 月，组织各街道集中开展社会层面的宣传发动，先后 11 次深入各高校进行征兵宣传和政策解读。全区征集新兵中，大学生比例达 88%，超额完成大学生征集任务。聘请 14 名军政素质过硬的民兵骨干，利用 5 天时间，对预征对象进行役前训练。

【国防动员】　深入开展国防动员体系发展调研。2 月，对全区国动委各专业办公室和相关单位进行走访调研，对暴露出的问题矛盾，研究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潜力数据核查。先后两次组织区国动委成员单位进行业务培训，按时间节点高标准完成 7 大类具体数据的采集、核实、上报工作。同步参加战区带省、市两级的国防动员指挥要素演练。7 月，城关区国动委指挥机构带各成员办公室负责人全程参加战区、省、市三级组织的国防动员指挥要素演练。

【安全管理】　开展“安全教育月”活动，签订安全责任书。组织重特大安全风险评估，就面临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城关区人武部重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开展“贯彻落实新条令，塑造军队好样子”活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国防动员部组织的大课辅导，组织学习新颁布的三大条令相关内容。开展“百日安全”活动。认真查找安全隐患，对 6 个方面 19 个具体内容，集中进行归纳梳理，确保问题隐患托底清零。

（袁　博）

·人民防空·

【人防组织指挥】　与省、市人防办机动指挥所实现有效联通，参加全省组织的机动指挥所（车）赴河西演练，自行组织赴陇南市康县、临夏州永靖县开展 2 次野外拉动训练；联合区地震局、区应急办、区教育局在正宁路小学开展“5·12 防灾减灾日”人口疏散演练和宣传活动。

【通信警报】　对全区防空警报网进行维修升级改造，完成“9·18”宣传及警报试鸣任务；加强人防指挥信息数据库建设，充实更新人防指挥信息资料；充分发挥区人防应急指挥所（车）功效，建成人防无人机系统，积极参加各类应急管理。

【工程建设和管理】　严格落实“结建”政策，在重点突出对“九州地区”自审人防工程项目监管的同时，加强对早期人防工程隐患的排查；配合市轨道办对轨道交通沿线重要地段早期人防工程进行再普查、再上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平战结合”建设】　制定《城关区人防办2018年安全渡汛应急预案》，按照区安委会和市人防办对抓好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排，对全区已建人防工程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普查；加强人防平战结合工程监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清剿火患”行动，全年安全无事故。对全区90家平战结合重点消防单位发放文件并进行消防检查。

【宣传教育】　配合市人防办分别在“5·12防灾减灾日”“9·18警报试鸣日”进行大型宣传，发放各种宣传品10万余份，展出宣传图板60块，发放宣传资料15万余份，移动警报车在城区主要街道开展巡回宣传，15个社区在各自地域配合宣传，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2万份。对27家人防工作已进社区进行检查指导，对全年人防社区工作进行专题研究，新增10个社区人防建设和1个示范性社区。为全区26所初级中学发放人防教材。利用“五进”（进街道、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网络）活动和各种有效载体，深入宣传人防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

【机关“准军事化”建设】　在全区人防系统开展“创先争优、岗位练兵”活动，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年度目标任务，以贯彻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为抓手，突出对“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重点工作的落实，促进人防工作的开展，全面加快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进程。
（张林强）

法　治

·公　安·

【反恐维稳】　坚守“省会保卫”这一中心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打造平安城关、法治城关、和谐城关。以省市党政首脑机关为中心，按照核心保卫、远端防控、梯次布警原则，梯次构建三千米政治核心圈和五千米安保防控圈，强化反恐PTU和24小时街面巡控，开展重点单位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重点人口管控，核心区发案同比下降20.3%。紧盯可能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渗透破坏、暴恐袭击、重大案件、枪爆漏控、火灾隐患、打防质效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强化情报研判预警，启动重大节会每日情报信息会商研判机制；做好涉稳人员源头稳控，逐人落实稳控措施；全面排查暴恐隐患，依托城关区地缘通道管控优势，建立联络平台，共享信息，预警研判，严防严打暴力恐怖活动；切实加强国保工作和网上舆情监控，坚决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强化节会安保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化解安全风险、堵塞安全漏洞，圆满完成除夕夜群众敬香、“两节两会”、东川拱北、“兰马赛”、“兰洽会”、高考中考、文化旅游节、文博会等一系列重大节会安保和107批次重要警卫任务，有效保障全区社会稳定。

【打击犯罪】　分局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打主动仗”的思路，牢固树立“三多变三少”的理念，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完善PTU+治安巡控机制，全区刑事警情同比下降9.2%，刑事立案同比下降8.6%。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命案攻坚、禁毒整治、缉枪治爆、打击盗抢骗犯罪等一系列专项行动，突出破案打击重点，不断提升“精准打击”能力，有力维护全区治安稳定。至12月20日，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002起，移送起诉1476人，公诉盗窃犯罪嫌疑人441人、经济犯罪嫌疑人52人、毒品犯罪嫌疑人259人，查处治安案件6487起。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扫黑除恶宣传，细化调查摸底，收集掌握各类有价值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106条；打掉恶势力团伙17个，黑社会性质组织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27名，有效维护全区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集中攻坚“命案”等严重暴力犯罪。运用现代刑事科学技术手段，提高精确打击犯罪能力，成功侦破“4·19”故意杀人案等“命案”现案11

起，命案现案破案率保持 100%。紧盯历年命案积案不放松，连续抓获 3 名潜逃数十年的命案逃犯，彰显法律公平正义。重拳打击“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以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为重点，始终把打击的锋芒对准扒窃、入室盗窃、电信诈骗以及其他突出的职业性、团伙性和系列性侵财犯罪。全年破获盗抢骗案件 122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921 人；破获电信诈骗案件 8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4 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800 余万元。

【禁毒工作】 出台《城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力推进禁毒工作扎实开展，推进争创禁毒示范城市活动。按照禁毒“两打两控”工作部署，强化线索经营，破获一批重特大贩毒案件和以贩养吸的零包案件；坚持堵源截流，加大禁吸强戒和教育宣传力度，全面提升行业场所管控能力，严厉打击文化娱乐场所内新型毒品犯罪，努力净化社会环境。全局破获毒品案件 258 起，抓获毒品嫌疑人 284 人，缴获毒品海洛因 37.89 千克、合成毒品 4099 克，查处吸毒人员 1361 人次，强制隔离戒毒 934 人次，社区戒毒处置 299 人次，营造打赢禁毒人民战争的强大声势。连续破获“5·14”“9·27”等毒品大案，得到省厅、市局的充分肯定和通报表扬。

【治安管理】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整治、精细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和“四办”改革，研究制定《分局推行“放管服”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执法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年内，出入境管理大队依法受理省内异地办证 972 本，省外异地办证 190 本，本市户籍办证 14 178 本，合计办证 15 340 本。未发生违规办理情况，办证合格率 100%。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效率低、程序繁等问题，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严格旅馆业及特种行业、印章、寄递物流行业管理。年审特种行业许可证 657 家，新办证 17 家，旅馆业信息系统新办变更 230 家、安装人脸识别系统 370 家。全区登记的旅馆、饭店、招待所已全部安装旅馆业信息系统，信息传输率 100%。年审典当业 54 家，废旧回收业 188 家。全年新办证刻字印章业 3 家，审核印章材料 37 683 枚。全区有物流企业 684 家、物流网点 99 家、分检中心 13 家、寄递网点 142 家、货运站场 9 个、寄递企业 26 家。强化火灾防控工作。强化源头管控，突出重点排查，坚持常态整治，落实消防单位安全责任，最大限度减少火险隐患。全年检查发现火灾隐患 230 处，临时查封单位 25 家，责令“三停”单位 26 家。开展清查整治，严厉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破获黄、赌、毒违法案件 1683 起，有效净化社会环境。全面推进缉枪治爆工作，审查涉爆单位 58 家，年审涉爆人员作业证 460 人，单位卡 60 张，人员信息卡 380 张，审批购买炸药 12 496 千克，雷管 20 030 发。收缴气枪 11 支、仿真枪 36 支、猎枪 4 支、各类子弹 14 132 发、钢珠 2208 个、弩 4 个、管制刀具 332 把、雷管 60 个、导线 1.5 米、黑火药 3.5 千克。组织开展汛情预警、隐患排查、巡逻巡查、疏散群众、抢险救灾、应急处突等防汛抗洪工作，在“4·19”抗洪抢险工作中，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做出贡献。

【执法规范化建设】 研究制定《分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意见》，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活动，及时发现办案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着力解决立案、调查取证、量裁处理、服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问题。争取专项资金 1300 万元，立项开展执法办案区功能改造工程建设，提高规范建设水平。全年分局信访部门受理来信来访 1646 件，办结 1620 件，办结率 98%。其中列为一级预警信访案件 208 件（包括综合系统网上交办的 111 件，市局交办的 58 件，区信访局交办的 13 件，省人大交办 2 件，国家信访网 11 件，提案议案 13 件），已办结 197 件，办结率 94%。三、四级预警信访案件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警务督察大队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180 件，查结 180 件，查结率 100%。查结的 180 件投诉中，经调查基本

属实或部分属实的有 41 件，其余 139 件投诉经查证均不属实。全年分局警务督察大队督办民警维权案件 18 起，受到侵害的民警有 19 人；遭受侵害的协警、综治员 15 人。

【队伍正规化建设】 坚持党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警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全局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筑牢忠诚警魂，培育良好警风，为圆满完成各项公安保卫任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民警的理想信念教育、优良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把“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融入公安工作的各个环节。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规范执法、服务群众、严明纪律”警示教育活动，集中整顿突出问题。结合区委政治巡查反馈问题和“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以问题为导向，铁腕整改纪律作风、窗口服务、一线执法、内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一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做到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三明确”，逐项逐件抓好整改落实。提升警务保障水平。积极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汇报，争取经费支持，加大投入力度。投入 1800 余万元，用于改善基层所队办公条件、建设内部视频及办案区同步信息上传系统、更新运兵车辆、购置新型技术装备。着力加强“暖警”工程建设。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给每个驻外所队配备厨师和保洁员，全额保障基层所队餐饮、卫生和物业等费用。规范立功受奖、生病住院、民警退休等慰问工作，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加强警营文化建设，因地制宜、寓教于乐，组织开展“健步走”等健身活动，组队参加上级公安机关组织的乒乓球、足球等文体活动，夺得全市公安机关“皋兰杯”足球比赛冠军。大力实施“五小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680 余万元，改善民警办公和住宿条件，打造“民警之家”。

（李志喜）

·检　察·

【概况】 2018 年，城关区检察院荣获检察系统最高荣誉“全国模范检察院”，先后被评为全省“先进检察院”、全市“基层建设先进院”。1 人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1 人荣记个人二等功，1 人荣获兰州市检察机关首届未检业务竞赛第一名，5 人荣获兰州市检察系统“先进个人”，1 人荣获兰州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务标兵”。

【一站式检察服务】 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有机融入检察工作当中，紧紧围绕民生民利推进检察工作。开展乳制品及包装饮用水安全风险大摸底、大排查专项活动和网络餐饮问题商家整改活动，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建设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平台“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

【党组织建设】 院机关党委先后与中国银行高新区中心支行党委、城关区雁滩路社区签订《党建共建协议》，通过共建活动平台、交流工作经验、举办专题讲座等途径，推进党建工作创新发展。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七一”前夕，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华林山烈士陵园凭吊先烈，重温入党誓词，弘扬革命精神。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建立完善党员管理、组织生活等工作台账，建设标准化党员活动室，为各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提供专门活动场所。

【意识形态工作】 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实施办法》和《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了检察传统媒体、检察网络媒体、检察政治理论等 6 个阵地管理细则，规范网络舆情应对，及时掌握、反馈、引导重要敏感舆情，确保阵地清明。注重加强干警政治思想教育，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和自我管控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实现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常态化。

【惩治刑事犯罪】　受理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各类刑事案件 1578 件 1981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301 件 1588 人，不捕 295 件 417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3 件，撤案 15 件，监督行政执法立案 11 件；纠正漏捕 103 人。受理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各类刑事案件 2072 件 2524 人，审查后提起公诉 1804 件 2218 人，不诉 210 件 230 人。纠正遗漏同案犯 57 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先后召开 15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工作，邀请区扫黑办、公安机关等召开联席会议 6 次，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 28 件 139 人黑恶性质犯罪案件全部提前介入。受理移送提请批准逮捕的涉嫌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10 件 54 人，审查后批准逮捕 7 件 44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的涉嫌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3 件 18 人，审查后提起公诉 1 件 6 人。

【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　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41 件 41 人，做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30 件 30 人，采纳 21 件 21 人；监督 561 名监外执行人员，纠正脱管人员 2 名；清理超期羁押人员 353 人；在判处实刑未能收监执行刑罚专项活动中，清理出 75 人判处实刑未能收监执行，已监督收监 12 人。针对监管活动中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向区司法局、区法院等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9 份，均被采纳。

【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　受理各类民事案件 45 件，其中，民事申诉案件 18 件，执行监督案件 24 件，支持起诉案件 3 件。开展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查阅非诉执行案卷 90 余卷，针对仲裁和公证文书的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 5 份。查阅诉讼执行案卷 100 余卷，针对诉讼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 17 份，有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未成年犯罪案件 80 件 132 人，经审查，批捕 41 件 55 人，不捕 39 件 77 人。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案件 67 件 103 人，审查后提起公诉 48 件 86 人，不诉 10 件 15 人，附条件不起诉 7 件 10 人。以预防校园欺凌、预防青少年犯罪、加强未成年人自身保护为主题，深入辖区 41 所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 27 000 余名中小学师生进行普法宣讲；首次为 200 余名幼教工作人员开展“做自己和孩子的守护天使”主题法治讲座。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　充分利用检察职能加强产权保护，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受理涉企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49 件 83 人，破坏非公有制经济类犯罪案件 46 件 54 人，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案件 16 件 32 人。组织优秀公诉人前往太平洋寿险甘肃分公司、兰州市工商联、兰州“一带一路”贸易商会等企业开展“护航非公”送法进企业活动，强化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

【绿色发展】　兰州市涉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集中归口由城关区检察院管辖办理，全年受理涉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35 件 49 人，提起公诉 28 件 32 人，法院判决 12 件 17 人。与新区检察院制定《联合开展“加强法律监督、促进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立案件信息通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会商，走访交流，联席会议，外部协作等机制，坚决惩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

【公益诉讼】　关注民生热点和绿色发展，牢牢抓住“公益”这个核心，突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保护、民生的保护、国有财产的保护，先后审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24 条，立案

20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4 份，其中，国有资产类案件 2 件、环境资源类案件 8 件、食品药品安全类案件 10 件。开展以“立足检察职能、守护公共利益”为主题的公益诉讼宣传月活动，发放《公益诉讼宣传手册》1000 余册，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提高公益诉讼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司法体制改革】 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开展以来，初步建立权责明晰、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成立深化司法改革领导小组，深入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综合配套措施，建立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员会案件办理协调衔接机制，加强职务犯罪检察专业化建设。6 月，受理全市第一起监察委员会移送案件，全年受理移送审查逮捕的职务犯罪案件 11 件 11 人，均做出逮捕决定，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 14 件 14 人，提起公诉 8 件 8 人。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充分发挥打击、监督、保护等职能作用，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危害贫困人员合法利益的犯罪活动，受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3 件 3 人，全部提起公诉。开展侵害贫困农民工权益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逐案审查劳动监察部门 2017 年以来受理的 425 起欠薪案件，帮助 321 名农民工讨回 527.28 万元劳动报酬，维护贫困农民工合法权益。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少捕慎诉”的刑事司法政策，2018 年，不批准逮捕 295 件 417 人，不捕率 21.05%，针对涉罪的社会弱势群体、贫困人员等犯罪嫌疑人，经过调查核实属于可帮教对象的，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做出不起诉处理 5 人，经检察长审签做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8 人，做到宽严适度，实现打击犯罪与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主动化解社会矛盾。

【拓展为民服务新平台】 受理举报线索 14 件，控告案件 81 件，其中刑事申诉 2 件，司法救助 10 件，民事申诉监督 26 件，立案监督 8 件，上级交办 3 件，其他案件 32 件，全部分流转办；接待来访群众 232 件 438 人，其中集体访 12 件 200 人，均做出妥善处理。与区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试行）》，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律师作为法律咨询第三方正式入驻信访接待大厅，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和代理工作。

【派驻街道检察室】 主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向工商所、食药所、派出所等发出整改建议 22 份。配合街道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和普法宣传等工作。积极查找公益诉讼线索，向民行部门移交公益诉讼线索 8 条，审查后立案 5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 份。针对各街道工作重点，做好扫黑除恶、征地拆迁、公益诉讼等法治宣传，着重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联合辖区各执法单位开展“远离醉驾争做平安使者”等主题讲座，全年派驻街道检察室召开主题法治宣讲 20 余次。

【队伍建设】 以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培训方向，注重培养年轻干部，大力开展岗位练兵，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专业思维和专业素养。开展“法治大讲堂”活动，邀请专业人员讲解税务等方面知识，提升检察官办理相关案件的专业性。设立“双先”人才库，加强先进典型人才分层次选拔培养工作，已向省市检察院“双先”人才库推荐优秀人才 9 人。

【接受监督】 借助人民检察院信息公开网及窗口接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打造

开放式检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建立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系工作机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半年检察工作和公益诉讼专项工作；开展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充分听取受邀市、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依托派驻街道检察室加强与辖区人大代表的沟通，自觉接受监督，进一步提高检务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检察宣传】　以真实案例为蓝本，撰写专业普法文章，《公诉之声》《聚焦侦监》《姣姐课堂》等宣传板块陆续上线，已推出 27 期《姣姐课堂》、33 期《公诉之声》、16 期《聚焦侦监》，多篇宣传文章被多家媒体公众号转发；联合城关分局雁滩派出所、雁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在万达广场开展的集中宣传活动被兰州电视台《零距离》和《平安兰州》等栏目及多家网络媒体报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立体宣传体系。

（彭　力　马　娜）

·审　判·

【概况】　2018 年，城关区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28 045 件，同比增加 3680 件，结案 19 875 件，同比增加 2996 件。

【刑事审判】　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受理刑事案件 2296 件，审结 1735 件。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庭审实质化改革的“三项规程”，明确和细化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等关键环节、关键事项，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民商事审判】　受理民商事案件 16 658 件，结案 10 356 件。审结金融、合同类案件以及企业改制、股份转让类案件 1643 件；审结民间借贷、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劳动争议等案件 3582 件；审结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177 件；审结婚姻家庭类纠纷案件 1228 件；审结兰州大学等各院校涉租房屋清退案件 44 件；开通涉军停偿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快执”绿色通道，审结涉军停偿案件 30 件。

【行政审判】　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205 件，审结 121 件。落实全省调整部分行政案件管辖权的工作要求，审理红古、新区、七里河及全市涉不动产行政案件，坚持诉前指导、诉中协调、判后反馈，提升行政审判工作效能，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加强环境资源保护力度，准确把握服务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的司法需求，以保障生态环境的及时、高效修复为导向，受理涉环境资源类诉讼案件 46 件，审结 35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审结 5 件，落实 3 名法官与 4 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 7 人合议庭审理模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　受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510 件，结案 386 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积极探索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代表参与刑事案件审理工作，在判前判后进行有针对性的心理干预，减轻未成年被告人恐惧和抵触心理。加强审判延伸工作，坚持社会调查、法庭教育、回访帮教的统一运用，达到挽救、保护未成年人的目的。强化法制宣传教育职责，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等活动，促进未成年人法律意识的形成。

【案件执行】　受理执行案件 8376 件，执结案件 7277 件，执行到位金额 4.5 亿元。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目标，在全区范围开展“执行

百日会战”，会战中集中执行案件 17 159 件，结案 15 871 件，执行到位金额 11.1 亿元。参与执行会战的干警占全院政法编制的三分之一以上。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加强规范化、信息化，拓展执行手段，开展涉军停偿、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清腾房屋、涉公职人员执行案、金融债权案件等专项执行行动，精准解决一批骨头案，完成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三个 90%，一个 80%”的任务目标（“三个 90%”是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达到 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 90%；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不低于 90%。“一个 80%”是指三年内整体执结率不低于 80%，即以终本方式结案率加上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的总和不低于 80%）。

【审判监督】 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明晰权力清单，落实办案责任终身制与问责制。院庭长通过主持或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听取部分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对程序事项进行审核批准，对审判工作进行综合指导，充分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落实院庭长办案考核要求，全年院庭长受理案件 6944 件，审结 5124 件，占全院审结案件 25.8%。加强案件监督管理，发挥案件质量评查对审判质量的促进作用，成立全院案件质量评查领导小组，抽调专业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的部分员额法官组成多个评查小组，对全院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之间审结的 4884 件案件进行评查。通过普查、抽查、专项案件评查、集中案件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案件评查长效机制，加大对案件评查结果的运用，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严格案件质量奖惩制度，强化执法责任追究，促进办案质量提升。

【法院队伍建设】 坚持思想政治教育优先，全面加强干警队伍教育管理，定期下发理论学习安排计划，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活动，明确新时代法院干警职责使命，提升全院政治素质和司法能力建设水平。加强审判执行人员业务培训，邀请院校学者、软件专家等进行授课，提高各岗位人员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开展案件评析、庭审观摩、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营造学习氛围，增强法官司法能力。严格要求全院干警特别是党员干部要身体力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23 位青年同志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2 名在执行百日会战中表现突出的同志在执行一线入党。关爱干警身心健康，针对干警工作压力大，存在焦虑、烦躁等负面情绪，特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干警进行心理疏导，有效疏解干警压力。

【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汇报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落实情况，积极配合开展专项调研和执法检查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通过调研视察、旁听审判工作等方式，认真听取建议。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邀请区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配合检察机关履行诉讼监督职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运用新媒体，加强法院宣传工作力度，拓宽人民群众了解法院工作途径。

【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 通过推广专业化审判，对特定类型的案件进行集中管理、集中审理，审判专业化水平显著增强。成立环境资源诉讼的行政、刑事、民事三合一综合性合议庭，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推进和助力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成立知识产权诉讼的行政、刑事、民事三合一综合性合议庭，更新审判理念，准确把握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切实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作为全市“利用邪教破坏法律事实罪”集中管辖法院，通过抽调业务水平高、审判经验丰富的刑事法官参与案件审理，依法惩治犯罪行为，保证对邪教活动高压严打态势。针对全区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在鼓楼巷人民法庭成立旅游巡回法庭，审理和化解游客在城关区内因旅游合同、旅游服务、旅游消费引起的各类民事纠纷，为来兰游客提供

各类法律咨询服务，实现旅游纠纷就地咨询、就地调解。

【获奖情况】 邢定军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办案标兵称号，单永鹏荣获全省优秀法官称号；执行局（庭）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集体三等功；彭斌、桑毅智、葛永明、芦思羽、邸泽庆、郑鹏、徐剑磊、赵丹、梁岩、刘智勇、雒晓燕荣获全市“百日会战”活动先进个人称号；陶生莲、张金凤、孙晓娟、任芳、高天飞、葛永明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个人三等功；微电影《法露润心》荣获全国法院第五届十佳微电影优秀奖。

（郝 嵘）

·司 法·

【普法】 完成“七五”普法中期验收。荣获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区。全年开展周周普法活动 43 次。城关司法官方微博，皋兰路司法所、酒泉路司法所、白银路司法所微博被长安网评为“甘肃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大最具影响力微博”。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实施城关区法治公园提升改造，通过“普法+微视频”，搭建“平安法治城关”公众平台。与兰州著名笑星王海合作拍摄的《普法系列短片》《宪法宣传沙画》《我对宪法这样说》《我与宪法》等视频在“12·4”国家宪法日与全区民众正式见面，并在各户外大屏上进行播放。建成首个残疾人“法制图书角”、市区两级青少年法治文化教育基地，打造区级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警示室 87 个，法治宣传墙 260 个、宣传橱窗 252 个、宣传展板 544 个。设计推出《读者》“12·4”国家宪法日专刊、“5·1”劳动节专刊、“6·1”儿童节及“6·26”禁毒日专刊，将 5 万余份城关普法《读者》分送全国。设计制作普法手机支架、汽车安全锤、指甲钳、宣传袋、汽车遮阳板、车贴、扑克牌、抱枕、雨伞、扇子等系列普法宣传品。利用省、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以及机关部门网站、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等新型媒体平台推送、播出城关普法内容。在微信公众号中嵌入微网站，可以查看专业法律知识解答，搜索律师，及时寻找专业律师解答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律师工作】 区属 20 家律师事务所，有执业律师 168 人，法律服务所 14 个，有执业法律服务工作者 37 人。律师事务所代理各类案件 300 件，其中代理诉讼案件 175 件、非诉讼法律事务 125 件。常年为 162 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担任法律顾问。法律服务所代理各种案件、代书、咨询、参与司法行政工作、调解重大疑难纠纷等各类法律事务 1995 件，其中代理诉讼案件 91 件，代理非诉讼案件 137 件，调解纠纷 984 起。参与街道维稳信访司法中心值班 98 人次。

【司法公证】 办理国内、涉外及涉港澳台各类民事、经济公证 4465 件（其中：国内 4374 件，涉外及涉港、澳、台 91 件），与上年度同期接近，公证收费有明显提高，同比提高 5%。

【法律援助】 法援中心已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建设，并建立法律服务微信群。援助中心采取集中服务与分散服务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安全教育、扶贫帮困、社会调查、案件办理等多项志愿服务，为群众提供 5000 余次法律咨询。全年援助中心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285 件，其中刑事案件 209 件，民事案件 76 件。

【基层工作】 建成 1 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4 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68 个村（居）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成立安全生产、教育、旅游纠纷、信访事项等四个人民调委会。荣获司法部“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火车站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获得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品牌调解室”称号。

【规范化司法所创建】　全区有 24 个司法所，副科级建制，编制 48 人（其中公务员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24 人），有司法所长 23 人，司法助理员 16 人，聘有公益性社区矫正专干 47 人。司法所组织体系健全，全部实现收编直管。

【人民调解】　全区有人民调解组织 446 个，人民调解员 2352 名。受理各类调解案件 5631 件（其中：街道调委会 1310 件、村社区调委会 638 件、居社区调委会 3683 件），调解成功 5622 件，调解成功率 99.84%；履行 5622 件，履行率 100%。举办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培训班 4 期，参加培训人员 400 余人次。组织司法所和 12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参加“人民调解大讲堂”视频培训、坚持“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工作推进会议培训，参加培训人员 300 余人次。

【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　全年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395 人，其中缓刑 373 人，假释 7 人，监外执行 6 人，管制 9 人。完成审前社会调查评估 619 份。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联合甘肃省女子监狱、兰州监狱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入监警示教育活动。邀请区检察院、市检察院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和档案检查工作。与社区服刑人员签订《社区服刑人员自律承诺书》472 份，对每一位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逐一谈话并制作笔录。
（刘　娴）

国土管理与环境保护
·国土管理·
【概况】　2018 年，重点加强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强化动态巡查，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护目标；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业务，制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和审批流程，依法依规审核建设用地，确保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全面完成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农房一体发证登记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巡查，落实巡查检查督促职责，建立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处置突发自然灾害险情；落实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制度，完成年度卫片执法、大棚房核查处置工作。

【地质环境状况】　城关区位处陇西黄土高原西部，兰州河谷盆地东部，地势南北高、中间低，海拔在 1500~2000 米上下。基本分为北部土石山梁、南部黄土山梁、中部河谷盆地 3 种地貌形态。年降水量 327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56%，属北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由于地质构造复杂，地形起伏大，黄土沟壑纵横，山大坡陡，降水集中，植被稀少，加之人口稠密，人为工程活动强烈，使得区内地质灾害非常活跃，属地质灾害高发区且点多面广，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坡体裂缝等地质灾害均有发生。辖区有危害、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重要交通、电力、水利和工程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564 处（其中滑坡 35 处、崩塌 14 处、不稳定斜坡 483 处、泥石流 32 条），灾害威胁主要分布在伏龙坪、青白石、东岗、火车站、五泉、临夏路、靖远路等 13 个街道及九州开发区等相关社区（村），影响住户 42 400 户、人员 190 222 人；其中，重要隐患点 40 处。地质灾害已成为城关区主要灾害之一。

【土地分布状况】　城关区总面积 20 783.98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 9709.17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6.71%；集体土地 11 074.8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53.29%。国有土地中，城镇及工矿用地所占面积最大，为 6102.76 公顷，占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62.86%；其次是林地和牧草地，为 1399.13 公顷和 1388.69 公顷，分别占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14.41%、14.30%。

集体土地中牧草地、耕地、林地所占比重较大，面积分别为 6687.06 公顷、1511.18 公顷、1361.86 公顷，分别占全区集体土地总面积的 60.38%、13.65%、12.30%。至 2018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为 706.15 公顷，基本农田保有量 270.12 公顷。

【矿产资源状况】　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及地质结构，全区可开采矿产资源贫乏，利用价值极低。已发现的主要非金属矿种 3 个、产地 6 处，均为矿点。从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看，不易开采。

【耕地保护】　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6.15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70.12 公顷的保护目标；建立完善基本农田制度，在保护区设置基本农田保护标识牌。

【建设用地管理】　上报审批建设用地 18 个批次，总计 213.98 公顷。其中，14 个批次批准建设用地面积 203.78 公顷，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9141.45 万元，耕地开垦费 257.92 万元。

【土地利用】　完成征收集体土地约 16.73 公顷，拆除企业 18 家，农户 54 户，面积 59 807.42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34 567.31 平方米，住房面积 25 240.11 平方米）；对 167 宗、面积 1750.86 公顷批而未供土地逐宗进行情况核实，严格时限上报核查处置情况。

【地籍管理】　完成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完善地籍数据库，完成地籍调查 41 宗，完成权属调查处转件权属核查 13 宗，协查各类宗地信息 1500 宗。

【矿政管理】　完成到期矿山企业采矿权证延续变更发证手续，市场化配置率 100%；组织编制 2018 年度储量年报，建立完善的储量动态监测；对矿山企业采矿权价款进行评估，按时缴纳价款。

【地质灾害防治】　编制 2018 年度《城关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城关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及时处置北环路滑坡、永盛旅社地面裂缝等 39 起突发自然灾害险情，编制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简报 40 期；组织开展涉灾街道及部门地质灾害群策群防培训和地质灾害综合应急演练及国土系统应急响应演练，参训及参演人数 200 余人次；及时通过政务信息平台、短信、地质灾害 QQ 群转发防灾预警信息 38 期，预警信息发布量较同期增长 400%，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两卡及避险通知书约 3500 份；组织实施伏龙坪街道前街社区、五泉街道兰山村社区国家级地质灾害示范社区建设项目，投入中央建设资金 64 万元；开展甘肃省警察学院、九州崩塌群（一期）、九州石峡口 3 号、市公安局警犬基地（九州崩塌群二期）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及白塔山 8 号、红西村 131 号（永盛旅社）、桃树坪清真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

【执法监察】　开展土地动态巡查 76 次，立案查处 11 宗，待诉讼时效期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 宗，没收并罚款 6 宗，责令退还土地 1 宗，收缴罚款 91 509.7 元；向林业、环卫、行政执法移送违法线索 7 件，办理 12336、督办、转办、举报案件线索 13 起；按照甘肃省农牧厅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2013 年至 2017 年卫片监测图斑“大棚房”清查表，对涉及城关区的 212 个图斑进行影像比对和资料核查，筛选 65 个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及时上报。

【重大事件】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农房一体化登记发证工作全面启动。
（曾丕光）
·环境保护·
【项目环保审批】　通过推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取消审批前置、统一审批标准、允许建设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等改革措施实现环评文件“瘦身”、“不见面”备案、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2018 年，实行建设项目审批承诺制 25 件、“不见面”备案 435 件。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全面完成各类污染物减排指标，其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达 17.12%，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达 13.23%，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达 13%，氨氮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达 13%。

【环境应急管理】　对 9 家工业企业“突发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对 1 家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进行备案；参加环境突发事故防范演练 2 次。

【环保执法】　全面落实“6+1”环境执法监管模式，开展打击违法排污“铁拳”专项行动。全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6 起，其中 4 起（查封 1 件）已结案，2 起正在执行中，收缴罚没 356 060 元。

【环境质量监测】　联合相关部门在南山路、大砂坪 2 个城市出入口设置机动车尾气检测点位，随机进行入城汽车尾气检测，全年检测车辆 767 台次，查处尾气不达标车辆 8 台次。完成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96 家涉水企业每年 4 次的水质监测工作。完成辖区 101 个区域环境噪声点位和 69 个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及数据汇总工作；实地监测噪声扰民信访投诉件 98 起；完成 327 家固定噪声的委托监测工作。

【水污染防治】　强化废水排放企业监管监测。定期对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96 家涉水一般源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各涉水企业达标排放。开展沿黄排洪污口检查。对沿黄河及排洪沟周边企业的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大排查，特别是结合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专项检查，多次对阳洼沟、鱼儿沟及周边企业开展全面摸排，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治。加快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督促中投水务和中铁水务两个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术规范和能力改造，两家公司已完成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及联网验收工作并投入运行。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每年向市环保局申请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资金，2016 年至 2018 年共申请资金 186 万元，有效解决部分涉农街道资金短缺的问题。对各涉农街道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对已完成的项目联合相关街道进行验收。开展伏龙坪、盐场路、青白石街道城乡环境整治，特别是头营村新农村化粪池排水管道改造工程和新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改造工程。委托省地矿局第三矿产勘察院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完成 142 个采样点土壤采样工作，正在进行数据分析。

【辐射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　重点对辖区相关企业辐射安全许可证，X 光机、CT 机等操作区域防护措施，辐射安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全区有 62 家涉核与辐射单位，对检查发现辐射安全许可证到期的部分企业积极督促整改。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开展城关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完成国家污染源名录库中城关区所属 328 家企业的清查和入户调查工作，并建立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底册。

【环保宣传教育】 结合“6·5”世界环境日、地球日、“12·4”普法日等节点和文明志愿者、在职党员进社区，周末大扫除等开展活动 10 次，通过专题讲座、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教工作，让环保法及绿色生活理念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引导社会各界深入了解保护环境的重要性，牢固树立保护环境意识，共同行动，打响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环境信访查处】 坚持把处理来信来访作为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社情民意、推进环境监管工作的重要举措。全年受理来自 11 个信访渠道（包括 8 个平台）的各类环境污染投诉件 2611 件，全部查处或回复，处置率 100%。

【环保专项整治】 开展“清废行动”。监督各单位落实转移联动制度，并定期对其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防范措施不全、危废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单位及时整治或查处。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集中整治行动。对全区涉及 VOC 的汽车修理、包装印刷等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开展 VOC 治理。

【省级环保督察保障工作】 7 月 31 日至 8 月 15 日，甘肃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兰州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期间向城关区转办信访案件 100 件。
（王立鹏）
城乡建设与管理
·城乡建设·
【城区园林绿化】 实现城区新增、改造绿地 30 公顷，完成垂直绿化 3.1 万平方米、屋顶绿化 0.42 万平方米，栽植乔灌木 119.83 万株。

【游园改造建设】 新建闵家桥、绣河沿、白银路 3 处小游园，对城区原有河北小游园、和谐园小游园、卷烟厂小游园等 8 处小游园进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道路绿化提档改造】 完成南山路、607 号路东段、南昌路东段、中山北路、天水北路等道路绿化景观提档工作，改造绿地 4.6 万余平方米，栽植各类苗木 54.68 万株。

【城区出入口整治】 对天水北路（“迎宾大道”）、大砂坪北出口（“红梅大道”）两处出入口进行景观打造，栽植红梅、金叶垂榆、独杆月季等各类苗木 5.99 万株，安装绿地护栏 3200 余米。

【节会氛围营造】 为迎接兰马赛、兰洽会等重大节会，以 4 座桥、9 处洪道等区域为重点，以天水北路花坛、音乐喷泉广场、市民广场等 3 处节会地点为依托，摆放垂钓矮牵牛、大花海棠等时令鲜花 85 万余盆、花箱 78 组、雕塑 11 组。

【市政设施日常管养】 全年按规范程序办理小街巷道路占用手续 8 处、面积 736 平方米，办理道路开挖手续 37 处、面积 4049 平方米，办理废弃道路手续 1 处、面积 1458 平方米；完成小商品批发市场、五一山等 112 条小街巷日常养护维修，其中维修水泥砼路面 1275 平

方米，维修沥青砼路面 1163 平方米，维修人行道 1938 平方米，安装道牙 696 米；完成刘家坪、中林路、颜家沟等 20 条小街巷道路应急抢修工作；疏通管道 162.82 千米，清掏检查井 8687 座，清掏收水井 8403 座，淤泥外运 664.7 立方米，补检查井盖 54 个，补收水井盖 47 个；完成巡检市政消火栓 2216 座，抽污水 417.9 立方米，上油、刷漆消火栓 900 座，清理外运淤泥 267.1 立方米，更换消火栓栓体 2 台，更换消火栓检查井井盖 2 个。

【小街巷改造工程】　完成排洪沟市场小巷等 12 条小街巷提升改造工程，改造长度 4111 米，改造面积 2.5 万余平方米，敷设雨（污）水管道 0.77 万余米；完成 135 条小街巷路灯维修改造工程，架设安装路灯 743 盏。

【市政设施建设】　按照城关黄河大桥模式，对雁滩黄河大桥北侧进行踏步安装，工程于 7 月 12 日开工，11 月全面完工；主城区市政消火栓新（补）建工程完成前期各项审批、招标手续，进入开工程序，已建成 15 套市政消火栓。

【乡村公路建设管养】　全面做好路面清扫、边沟清理、路肩整修等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维修边沟 9 处 160 米，清理边沟 36 千米，新建挡墙 9 处 240 立方米，维修硬路肩 16 处 230 米，整修路肩 4300 米，铺撒防滑料 25 立方米，更换标志标牌 6 块，新建混凝土薄壁墙 42 米，新建拦水带 2100 米；做好路面塌陷、山体滑坡等突发地质自然灾害的应急抢险工作，全年处理应急抢险事件 76 起，清理土方 9600 立方米；对水毁路段进行及时维修，处理路面塌陷 21 起，维修路面 1930 平方米，急流槽 4 处 210 米；完成排洪沟梁桥危桥改造工程，新建 20 米小桥 1 座；完成 2 个自然村 3.6 千米道路建设和伏直公路（K12+900-K14+500）段 1.6 千米路面养护维修。

【打击城区非法营运】　出动稽查人员 2798 人次，稽查车辆 1393 车次，查扣车辆 99 辆，处理 195 辆（含 2018 年以前查扣车辆），上缴罚没收入 61 万元。

【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全年清运绿化废弃物 608 吨，冲洗绿化带降尘 147 万平方米，灌溉降尘前庭绿地 182 万平方米，出动各类车辆 726 台次，人员 4.75 万人次。

【保障性住房建设】　重点推进庙滩子整体改造项目、盐白片区——伏龙坪红泥沟片区棚户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及金昌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3 个省列棚改项目共 4012 户，均已开工建设；承担科苑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晟地汽配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广武门后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3 个，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项目住房 747 套，均已达到基本建成标准；承担甘肃省康复中心医院公租房项目、兰州奔马集团九州（一期）项目、甘肃省林业推广总站公租房项目 3 个基本建成公租房项目 310 套，均达到基本建成标准。

【建筑工地及燃气占压安全监管】
对 130 个在建施工项目进行 6 轮全覆盖、无缝隙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1500 余条，整改完成 1300 余条，整改率 87.5%，填写现场检查记录 206 份，其中对广武门后街广场综合改造项目、中山林大厦项目等存在安全隐患或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上报市建设局；对辖区存在占压、包容的 98 处燃气管网隐患进行跟踪检查，完成金川公司、商学院、寒旱所等 84 处隐患整改工作，剩余 14 处燃气占压隐患正在积极协调处理中。

【房屋征收】　全年涉及房屋征收项目 21 个，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总面积完成约 20.2

万平方米，其中新启动项目 5 个，续征项目 9 个，启动征收程序项目 5 个，参与实施应急避险项目 2 个。新启动项目中东岗立交桥拆除重建、中央大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东岗东路（1496-1500 号、1506-1512 号）2 个项目完成征拆工作，兰州市水泵总厂家属院片区改造、兰泰苹果园棚户区改造（一期）、轨道 2 号线一期工程排洪南路停车场征收等 3 个项目接近签约尾声；续建项目中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兰钢小区棚户区改造、焦家湾粮库西出口道路工程、B346 号道路建设、B423 号道路建设等 5 个项目完成全部拆除工作，T607 号道路黄河兰州段湿地修复和东段生态治理项目完成二中农场全部房屋的拆除工作，徐家湾旧城改造项目、雁儿湾榆钢家属院项目、桃树坪棚户区改造项目处在收尾攻坚阶段。

【城中村改造】　城中村改造项目滩尖子 A 区、东岗镇列入市列棚户区改造任务，2 个项目均已平整场地，办理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基本具备开工条件，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全年基本建成安置房 10.38 万平方米，新开工建设 11.8 万平方米，完成 2018 年安置房建设目标任务。争取国开行贷款到位资金 1.68 亿元，市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296.2 万元，争取 G1618 土地出让金返还城关区 3642 万元。范家湾 B 区、沙洼河、五里铺、小雁滩村等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相关手续在进一步办理中。

（王安琪）

·城市管理·

【概况】　2018 年，组织开展全省全域无垃圾专项行动、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城市管理提升攻坚战等重点工作，创新开展重点区域立面净化专项行动，城乡环境面貌显著改善；进一步强化监督和检查考核，推进“网格化+街长+楼院长”的城市管理模式，界定街道部门城市管理职责；开展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体系，无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全力保障省市重大节会和各项检查观摩活动，办理省市交办问题，服务和保障工作开展到位。

【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　集中解决农村和城乡接合部环境问题，采取无人机航拍和重点区域重点问题跟踪督办的方式，下发督办通知 61 件，发现并解决问题 319 个。雁滩片区、东岗片区环境卫生发生根本性转变，伏龙坪片区环境卫生管理实现常态化，河北片区环境卫生突出问题得到初步解决，青白石将主次干道两侧、河洪道及铁路沙金坪家属院等“三不管”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服务外包，长期管理难题基本得到解决。对城区大沙沟、烂泥沟、老狼沟、鱼儿沟、阳洼沟等河洪道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南山路、北环路、109 国道和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卫生状况明显好转。实现城区可视范围内无积存垃圾的工作目标。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

对全区党政机关和街道进行专业指导和业务培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月活动，组织大型宣传活动 4 次。区上安排资金 1175 万元，在 104 家党政机关、83 家区属学校、19 家医疗机构和 65 家居民小区（含市级试点 19 家）推行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对其中 7 个居民小区进行全面提升，并选取 3 个街道开展试点片区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推进有序。

【城市管理提升攻坚战】　通过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治理，主次干道实现市容秩序管理精细化，占道经营现象管控有力；通过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治理，拆除户外广告 2567 块、12.84 万平方米，城区违规大型广告牌基本拆除，户外广告管理趋于规范；通过开展架空线缆专项治理，配合市上在张掖路等 21 条路段实施线缆入地工程，对全区背街小巷线缆进行简易梳理捆扎，线缆散落乱象有所改善；通过开展共享单车专项治理，街道、城管、交警、环卫等多方面共同规范共享单车停放，企业配合采取电子栅栏管理措施限定停放区域，共享单车管理难题得

到缓解；通过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拆除违法建设 464 处 13.47 万平方米，违法偷建乱建现象有效遏制；通过开展楼顶垃圾杂物专项治理，对 690 余栋建筑楼顶垃圾杂物进行全面整治，将城市建筑第五立面纳入管理范畴。

【背街小巷整治】 2018 年市列为民兴办实事确定整治背街小巷 20 条，分解给城关区 9 条。其中酒泉路街道老酒泉路（南关民族风味夜市）、白银路街道徐家巷、草场街街道安乐村小巷、白银路街道自由路小巷、皋兰路街道底巷子、火车站街道城区前马路、铁西街道八栋楼小巷、皋兰路街道旧大路小巷、张掖路街道贡元巷—曹家厅—曹家巷等 9 条街巷已全面完成综合整治。

【重点区域立面净化专项行动】
在全省创先实施以重点区域立面净化专项行动为核心的“净空”行动，聚焦空间立面突出问题，对 2018 年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和雁滩区域主干道两侧的楼顶、天际线、楼面、门头等空间立面进行全方位整治。投入 100 万元对 690 余栋建筑楼顶垃圾杂物进行全面整治；投入 600 余万元拆除楼顶大型广告牌 563 块、8.4 万平方米，完全亮出楼宇天际线；投入近 600 万元，拆除楼面违规加装加建设施 1.3 万个、11.8 万平方米，有效规范和平整建筑外立面；投入 1.7 亿元，打造示范街 102 条，改造墙面立面 42 万平方米，更换门头 8200 个、8.5 万平方米，大幅提升街区建设和管理水平。

【道路交通管理】 不断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两站一室”建设，建立标准化劝导站 3 座，与农村地区驾驶员签订《交通安全文明行车承诺书》252 份，有效防范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每季度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生产检查，开展业务督导检查 75 次，发现并解决问题 73 个。切实加强校车运营和辖区“两客一危”企业管理。严格落实省市“11·3”道路交通安全视频会议精神，对全区道路交通 6 个方面 16 项内容进行自查整改，成立 3 个督查组分别对农村道路交通管理、校车运行安全、交警专业工作等 3 个重点领域进行全面督查，发现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31 处，向省安委会上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57 处。通过实施街长制，进一步加强背街小巷的交通管理，投入资金 270 万元，在全区新施划停车泊位 3876 个，新增交通标志 756 块、交通标识 794 个。

【严格落实城市管理考评制】 按照城市管理考核办法，每月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全面评价当月城市管理总体情况，分析运行状况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通报个性问题 31 件，共性问题 25 件。对全区 24 个街道和 11 个城市管理部门按考核成绩排名通报，并在区委区政府办公楼电子屏进行公示。

【重点工作督办制】 对省市发现的重点问题和交办事项进行全面跟踪督查，并有效督促整改，办理办结省级督办问题 3 件、市级督办问题 31 件、市级工作交办单 24 件；受理省全域办反馈问题点位 8 个，已整改 8 个；办理办结区级领导批示问题 16 件。开展专项督查 40 余次，下达重点问题督办 132 件，督办问题 2968 个，推动各项城市管理任务的有效落实。

【明确城市管理区划】 为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职责，杜绝推诿扯皮和管理盲区，切实做到管理、督查、考核全覆盖，对涉及 9 个街道 15 项争议界线问题进行明确，管理责任更加明确，问题处置更加明确。

【街长制管理】 持续推进长效管理制度落实，靠实专职化人员考核。从完善社会公开、考

核管理成效、强化人员监督三个方面入手，在实行街长制的 187 段主次干道和 307 条背街小巷公示全部街长制工作人员信息，实行社会参与和监督；安排督查人员对各街道街长制工作组织、实施、成效进行督查，并计入城市管理考评；进一步落实街道对文职交警、城管执法人员的考勤，严格兑现工资，使街道在管理和使用上更加顺畅。
（方宗辉）
·城市发展投资·
【资金情况】　2018 年，落实注册资本 3.5 亿元；取得国开行及兰州银行授信 43.54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8.5 亿元（其中：灯泡厂项目 0.5 亿元，甸子街项目 1 亿元，盐白片区项目 5 亿元，万达项目 2 亿元）。

【万达商业广场道路拆迁居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　项目位于雁南街道办事处滩尖子村，即原城中村改造 30 号安置点，地处 B612 号规划路以东，T603-1 号规划路以南，天水北路以西，欣月湖小区以北，占地面积 48.77 亩，建设用地面积约 34.5 亩，总建筑面积 148 973.56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8 亿元，征收 233 户。2018 年底工程主体结构实现全面封顶。

【兰钢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城关区东岗 B691-1 号规划路以东，B663 号规划路以南，城建小区以西，嘉峪关西路以北，总占地面积约 63.675 亩，其中建设用地 58.879 亩，代征道路 4.796 亩，计划总投资约 28 亿元，计划征收 1127 户。已完成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通知书》、地勘及设计招标等工作。

【兰州灯泡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 B334 号规划路以东，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麦积山路以南，省公路局家属院以西，民主西路以北，占地面积约 41.6 亩。项目实施主要为甘肃鸿嘉置业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约 15 亿元，计划征收住宅 356 户，拟建约 21 万平方米的城市综合体。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等工作。

【盐白片区——伏龙坪（红泥沟）片区整体改造项目杀牛沟 1 号安置点项目】　项目位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以东，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以南，内路以西，盐场片区 B429 号规划路以北。占地面积约 58.924 亩（其中建设用地 44.235 亩，代征道路 6.103 亩，代征绿地 4.756 亩）。计划总投资约 5.86 亿元，计划征收住宅 45 户，2018 年完成征收住宅 38 户，拟建约 11.27 万平方米（地上约 7.37 万平方米，地下约 3.90 万平方米）。已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通知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地勘及设计招标等工作。

【定西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渭源路街道，东临 S392-1 号规划路（瑞德大道），南临 T317 号规划路（定西路），西、北临兰州大学第二分部，占地面积约 13.8 亩。计划总投资约 3.1 亿元，计划征收 294 户，拟建约 4.94 万平方米。完成项目备案、地形图、红线图、路网图、稳评报告、《规划条件通知书》等工作。

【土地储备】　区土储中心由区城投公司代章暂时管理，2018 年完成三条岭片区教育园区项目等 20 个地块约 4000 亩的地形图测绘、路网绘制、红线图测绘、勘界工作；完成 535

亩农转用报批手续及三条岭片区、盐白片区、青白石片区的城市设计等土储相关工作。

【多种经营】　完成九州 22 号地块物业的前期接管，张苏滩临时停车场和皋兰山临时停车场建设运营，兰山祥龙生态园景区改造提升营运及 3A 级景区申报评定，原雅轩山庄、原生态情、原天沁生态园等处资产的接收运营等工作。

（刘雪华）

·住房管理·

【住房保障】　2018 年，完成 4368 户（新申请保障家庭 1185 户，年审保障家庭 3183 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的申请审核、上报工作；发放公租房补贴 3540.82 万元，实物分配保障性住房 963 套（公租房 793 套、经济适用住房 60 套、限价商品房 110 套）；对接市房管局对城关区危房安置、广福寺遗址搬迁等重点项目协调安置房源。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打造 46 处区级试点小区，18 处市级试点小区。

【物业管理】　3 月，组织召开 2018 年城关区物业管理工作会，逐级签订《物业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简化申报程序，协调市规划、市建设、区建设、区质监等 8 个相关部门进行一站式联合审批，完成增设电梯的摸底登记、资料核查、手续审批、施工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完成 98 部外挂电梯和 37 部利用原有井道增设电梯项目。完成安乐村小区、大平台小区、定百家属院等 13 处老旧楼院的综合改造工作，解决老旧楼院房屋漏水、地面坑洼、吃水困难、下水堵塞、无安防设施等各类问题。创新试点，实施 2 处外墙保温改造项目，改善老旧楼院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改造总面积 44.3 万平方米，投入资金 1700 余万元，6738 户居民受益。推进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工作，全年新成立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 71 个。严格落实区（街道）物管办月例会、街道物管办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汇总辖区工作动态。制订物业监管部门培训学习计划，全年开展 4 次业务技能培训。开展专项检查 7 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物业资质取消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督促 65 家物业企业开展信用等级测评及服务项目星级评定，完成 18 家新企业登记备案，对 8 家问题企业约谈通报。拓宽业主投诉渠道，提高处置率，处理各类投诉 1536 件，调处重大矛盾纠纷 18 件。

【安全生产监管】　开展“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大排查”“物业小区围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物业小区老旧楼院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排查”以及两节两会、重大赛事期间的维稳排查调解等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风险排查整治活动，排查 1097 个物业小区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 687 件，完成整改 649 件，正在整改 38 件。

【供热服务】　完成 2017 年冬季供热工作。供暖期调解处理各类供热问题 306 件，处理各类供热投诉 1700 余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天然气限气供应紧缺及二热热源厂 3 次设备故障对全区供热工作的不利影响，确保供热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18—2019 年供热工作。召开 2018 年供热工作会议，下发《关于做好 2018—2019 年度冬季供热准备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 2018—2019 年度采暖期供热计量收费工作的通知》，对全区供暖工作做出具体安排部署，督促供热企业提前进行设施设备、供热管网维护检修，359 家供热单位按期供热，按期供热率 99.2%。着力强化供热日常监管。实行包片人员责任划分制度和供热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包片人员联合各街道物管办对供热单位供热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建账，同时销账化解。认真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区物管办、各供热单位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供热服务及投诉热线，专人值守，及时处理，排查供热矛盾 262 件，成功化解处理 248 件，处理供热投诉 1895 件，召开协调会 56 次，回复投诉率 100%。

【供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完成 2017—2018 年供热期突发供热事故应急抢修 172 处，2018—2019 年供热期突发供热事故应急抢修 196 处。完成供热管网“冬病夏治”改造项目 18 处。首次牵头实施城区集中供热跑冒滴漏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项目，顺利完成 7 处大型供热站管网整体改造工作。

【分户计量收费工作】 加大对“两部制”供热计量收费的宣传，督促做好三次底数抄表公示、清算、结算工作，2017—2018 年度 55 处项目实现计量收费供热面积 432.25 万平方米。

【供热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组织热管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供热安全培训 4 次，培训人员 1200 人次，开展供热安全专项检查 6 次，检查供热企业 513 家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465 份，整改问题 806 条。

【房地产中介市场监管】 严格落实房产中介机构备案制度，年内发放中介资质备案 226 家。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结合“防范和处置房地产市场非法集资”“房地产中介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8 部门联合开展整治房地产乱象”等各类专项检查，集中对辖区 420 家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地毯式检查，查处存在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 264 家，勒令限期整改，同时将 105 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信息上报市房管局。全面推进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发布“双公示”信息 251 条，对 20 家房地产中介机构开展联合惩戒，并进行黑榜公示。及时解答处理房产中介相关政策咨询和投诉问题，答复各类问题咨询 1200 余件，答复率 100%。受理投诉 433 件，办结率 95%以上。

【房屋安全管理】 组织开展全区房屋使用安全情况大检查，基本摸清全区危旧房屋底数，并建立台账。经统计，全区存在不同程度安全隐患的房屋 236 处，总建筑面积 127 万平方米，其中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的危房 50 处，总建筑面积 17.3 万平方米。协调处理房屋安全转办件、信访投诉 7 件，及时下发危险房屋督促解危通知书，督促房屋安全责任单位做好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治理工作。

【第三产业“四项”经济指标】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 831 651 平方米，同比增速-28.19%（目标增速 5%）；至第三季度从业人员 23 002 人，同比增速 12.86%（目标增速 10%），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累计 86 402.2 万元，同比增速 12.79%（目标增速 25%）；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速 5%（目标增速 5%）。
（刘 安）
·环境卫生管理·
【概况】 2018 年，区环卫局主要负责城关辖区除雁滩、九州、黄河风情线两侧、东方红广场、张掖路步行街全段以及绿化带之外的所有路面的清扫保洁工作。承担 564 条小街巷、182 条城中村小街巷、195 条主次干道共计 1324 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及积水、融雪工作，作业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50%以上；承担 216 处垃圾收集点、33 处垃圾房、515 个垃圾桶、124 个挂臂式垃圾屋、33 个蓝箱子、4 个铁簸箕等日产 1200 余吨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工作；承担 243 座公厕、12 座在用垃圾转运站的日常管护工作；负责 3000 余个果皮箱的安装、翻新、喷漆、擦洗和日常维护工作以及渣土排放管理、环卫设施维修制作与管理、环卫执法、大气污染防治、垃圾处理费征收等专业工作。全面接管“门前三包”区域、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卫生，并延伸保洁范围，将城市家具、绿篱、绿化带、天桥地道、交通护栏等全部纳入作业范畴，解决了“中心”区域和“周边”区域管理体系不统一问

题。全年新增保洁区域 245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加 40%。建立统一清扫清运、统一配备设施设备、统一监督考核、统一管理运营的作业机制，清扫保洁每日不低于 20 小时，实现同时段、同频次、同质量作业目标。全年增设工具箱 79 处，解决多数保洁人员工具摆放和换装的问题；新建环卫工人休息间 2 座，逐步为一线职工“喝热水、吃热饭”提供条件。创新收费方式方法，采取灵活手段，开展收费攻坚行动，至年底，收缴非税收入 1716 万元，超过全年征收任务的 42.99%，所有收缴费用已全额上缴区财政。承担争取上级资金 800 万元的任务。全年向市城管委争取到位“爱心早餐”、免费公厕补助、“兰马赛”整治等专项资金 1404.72 万元。以补充环卫设施设备为依托，争取中央环保资金 1500 多万元，全部用于购置环卫车辆。2018 年，荣获“2018 年省级卫生单位”称号，荣获“全市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机械设备】 全局有各类环卫专业车辆 1487 辆，其中电动作业车 739 辆、机动作业车 748 辆。电动作业车包括小型高压冲洗车 120 辆、三轮巡回保洁车 73 辆、快速保洁车 100 辆、小型收集车 330 辆、两轮巡回检查车 116 辆；机动作业车包括压缩式垃圾车 196 辆、勾臂车 44 辆、垃圾收集清运车 147 辆、厨余垃圾车 11 辆、渣土车 7 辆、平板车 5 辆、道路养护车 3 辆、扫路车 23 辆、洗扫车 59 辆、吸尘车 49 辆、洒水车 20 辆、除雪车 8 辆、高压清洗车 30 辆、抑尘车 16 辆、护栏清洗车 3 辆、吸污车 25 辆、管道疏通车 2 辆、厕所车 3 辆、小型扫路车 32 辆、装载机 4 辆、推土机 4 辆，其他执法、检查、通勤等车辆 57 辆。

【公厕改造扩建】 全年新改扩建公厕 147 座。新改建公厕按照“一厕一景”方案设计，外观容涵花园式、简约式等格调特色，内置布局增设第三卫生间，健全无障碍设施，完善各类标识牌，调整男女厕位比例，解决公厕厕位不足、比例失衡、特殊人群如厕不便等突出问题，实现公厕清洁、节能、节水、无异味等目标。制定《公厕管理考核办法》，作业标准由过去“五净、六无、二好”提升为“十净、十无、八好”，监管措施在“四包三定”基础上扩充为“四级联查”，严格的管护标准和有力的监督机制，使精细化作业贯穿公厕管护全过程。联合技术厂家引入便民如厕 APP，24 小时开放辖区公厕。为公厕引入和安装热水器、烘手机、喷香机、红外线热感应镜子、共享纸巾机、残疾人坐便椅、挂衣钩等便利设施，免费提供热水、手纸、洗手液等如厕必需品，让“方便”更方便。

【渣土清运】 严把资质准入关。凡从事渣土清运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资质，已对 300 余辆渣土车、26 家商砼公司及 600 余辆商砼车建立台账造册管理。严把车辆运输关。采取“固定检查+临时设卡+流动巡逻+联动执法”的综合执法检查方式，督促工程车辆严格落实“五须四禁”标准，以“零容忍、高限罚”的高压态势查处无手续、私拉乱倒、抛撒滴漏等运输乱象，全年检查车辆 8 万台次，有效杜绝遗撒、遗漏污染。严把垃圾处置关。将符合密闭运输条件的车辆纳入机制，并全部安装北斗行车记录仪，实现全运程 24 小时无缝追踪监管，严防垃圾终端处置未达指定消纳场。

【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 2 座老旧转运站的改造，改造后运载能力较原来提升 60%以上。全年新增大型垃圾桶 108 个、果皮箱 1138 个，新增点位重点向城区周边、背街小巷区域倾斜，辐射范围更趋合理，市民投放垃圾更加便利。新增环卫机动车 75 辆，主要用于铲冰除雪、大气污染防治、垃圾清运等专业工作。

【健全管理机制】 建立作业和考核于一体的环卫“路长制”，将监督范围细化到每一个作业点，将具体责任落实到每一个质监员和保洁员，总结出“五看五回头，一路全覆盖”的集

约式工作管理机制。实施绩效考核制。建立“局、队（所）、站、质监员”四级监督机制，日常考核严格按照巡查发现—取证上报—协调处置—绩效考核四步流程，对环卫作业情况及作业质量进行 24 小时监督考核，以绩效工资为基础，奖优罚劣、奖勤罚懒，激发职工积极性。

【垃圾清运】 整合清运管理资源，优化清运路线，调整收集点位，统一业务标准，建立集“收集、清运、监管”于一体的网格化作业机制，形成保洁员上门入院收集、沿街商铺巡回收集、主次干道定时定点收集、转运站全天候收集、清扫保洁流动收集等 6 种方式相互配合的综合作业体系，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密闭化收集。围绕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总目标，按照清运车辆随调随到、垃圾容器即满即清的工作步调，日均垃圾清运量 1000 余吨，全年清运生活垃圾 38 万余吨，全面实现全域无垃圾治理成效。

【大气污染防治】 实施“人休车不休”治污。按照“一把扫帚扫城关”思路，辖区可机扫范围全部纳入机械化作业范畴，24 小时对主次干道进行洗扫、吸尘、喷雾作业，减少道路覆尘量，预防道路扬尘。实施精准“靶向”治污。以大气动态监测数据为指令，采取 24 小时在线指挥、调度，科学精准实施“靶向”喷雾作业，大气污染防治人性化、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成效突出。

【特殊节点卫生保障】 在“两会”“兰马”等重大节会前期，提前安排、精准发力、全员上阵，重点整治赛道、国测点、活动中心周边等区域，全年节会突击保障 90 余次，出动人员 3 万余人次、车辆 7000 余台次，突击清运垃圾 2000 余吨。强降雪、暴雨天气出现后，采取人机联合突击作业，原来需 3 天才能恢复的市容市貌，现 1 天即可恢复，确保民众出行便利、城市功能正常运转。采取“叶随风落，人随叶动”清扫保洁作业模式，及时调整、充实一线作业力量，利用小型保洁车在植木集中路段进行重点巡回收集，确保落叶、落花得到及时清理。为停水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无偿供水 150 余次；为道路绿化带无偿浇水 80 余次；为音乐喷泉清淤出动人员 7500 人次，出动车辆 300 余台次，清理淤泥 3000 余立方米，圆满完成各类应急保障任务。

【数字化案件督办】 畅通社会参与渠道。数字平台增设民情互动反馈功能，开通 24 小时业务投诉服务热线，在微信等公众平台开通环卫公众号，方便市民投诉反馈，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问题。妥善处置投诉案件，对市长热线、12345 民情通热线、政府网站、来电投诉等各类案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准处置，如期书面答复，定期回访监督，全年承办民情通案件 2146 件，市民满意率 98%以上。数字案件办结率 100%。全年处理市级三维案卷 7558 件，区级数字化案卷 25 501 件，案件办结率 100%、回复率 100%，市民满意率 98%以上。

【爱国卫生运动】 制定爱国卫生月活动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周末大扫除，开展专题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教育、颈椎病预防与保健、防暑健康知识讲座、心理健康教育、季节性疾病预防等活动 60 余次，并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狠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定期清理各类堆积物、积水，彻底清除各种孳生地。常态化对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清理冲洗，对垃圾箱、果皮箱进行内外清洗和消杀。通过政府招标专业消杀公司，根据季节特点对“四害”进行防治、消杀，在全年除“四害”活动中投入药物 1500 余千克，有效阻断病媒生物传播。做好控烟工作。年初成立控烟工作小组，制定争创无烟科室方案，将控烟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开展控烟戒烟宣传教育，在办公及服务区域醒目位置张贴禁烟标识 1000 余份，营造无烟办公环境。

【环卫宣传】　全年向市区宣传部门呈报新闻稿件 1000 余篇，采纳 500 余篇，发送各类环卫工作短信、彩信 30 余万条。在辖区所有果皮箱、垃圾屋、蓝箱子等收集设施张贴标识 3015 个，覆盖率 100%，在 93 座垃圾收集点张贴标识 372 个，引导市民规范投放生活垃圾。全年利用日报、晚报、晨报、零距离等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厕所革命、垃圾分类收集、节会保障、创建文明城市等环卫重点工作的宣传力度，发表各类新闻稿件、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424 篇次，其中头条新闻占到 90%以上，在“城关发布”微信公众平台等区内媒体发稿 100 余条。局属各单位信息宣传员上报各单位专业工作、突击作业、好人好事稿件 1037 篇。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城管委、区委办公室等 27 个市、区部门报送环卫快报 350 余篇，发送各类环卫工作短信、彩信 3000 余条，每天通过微信发送工作图片 100 余张。

【打造环卫精品】　打造一批高品质的现代公厕，并向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报送代表性案例，选送的“养园巷公厕”获“中环协 2018 年度公厕示范案例”，“五福巷公厕”获“中环协 2018 年度公厕入选案例”。在路面、侧位、高空机械化作业基础上，针对车行道采取“五位一体”清淤模式，即先安排高压清洗车、洗扫车、吸尘车、护栏清洗车、高空喷雾车五种不同功能的大型车规模化清洗后，再由人工配合小型保洁车精细化清洁，实现机械化作业效率综合提升，该作业模式荣获城市环卫一体化“示范案例”。

【融合打造智慧环卫】　依托大数据平台，“互联网+环卫”形成环卫智慧服务，加快环卫一体化改革进程，带来环卫服务量变到质变的飞越。“如厕 APP+环卫公厕”，解决游客市民急需如厕的难题，实现厕所就在身边的贴心服务。“北斗行车记录仪+渣土车”，借助渣土车辆信息平台，让渣土违规运输行为无处遁形，杜绝私拉乱倒等破坏市容环境的行为。“大气指数调控平台+机械化作业”，依据大气动态指数，实时对国测点周围、建筑工地周边、车流量密集路段等重点区域，24 小时实施精准调度喷雾、吸尘作业，实现精准防尘治污。“数字监控系统+沿街市容执法”，数字监控系统的接入应用，为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提供客观影像资料，依法行政得到切实贯彻。“手机支付平台+垃圾处理费征收”，开通手机自主缴费平台，缴费商户、物业单位只需通过微信、支付宝或银联扫码即可支付，实现缴费零跑路。“钉钉+生活垃圾清运”，充分衔接“人、事、设备”，形成“三合一”动态管理，助力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监管高效并行。“数字监控系统+环卫质监”，在 1300 多个“天眼”接入并用下，第一时间发现和督促数字化案件处理，实现管理“零漏洞”、业务“零拖延”。在“互联网+”的助力下，环卫服务工作发生质的改变，普通数字化案件处理周期由过去的 2 小时缩减至目前的半小时。

【理顺简政放权机制】　在市级部门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环卫设施迁移、拆除、封闭核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3 项权限下放后，区局围绕“放管服”要求，积极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引导全社会共建共享市容环境成果。实施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处理费征收、建筑垃圾核准上门服务工作，为商户、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5 月，在政务大厅开通证件办理窗口，全年办理建筑垃圾核准证 11 996 个、生活垃圾资质证 22 个、生活垃圾准运排放证 41 个、生活垃圾处置证 255 个，办证周期由过去的 7 个工作日缩减到 3 个工作日，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目标。信用体系建设日臻完善。以提升市容环境为宗旨，为建筑渣土车辆、物业垃圾清运车辆建立守信失信台账，对办证情况和行政处罚进行“双公示”，全年公示信息 366 条，形成有组织领导、有行业标准、有奖罚机制的社会信用体系。通过发放宣传倡议书，随车“移动”宣传，户外载体宣传，借助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积极引导全民参与市容环境建设，全年向商户、物业、清运单位、工程车辆驾驶员发放市容环境共建共享倡议书 20 000 余份。

【环卫设施维修】　设施维修队主要负责辖区主次干道 3000 余个果皮箱的安装、巡查、维修、更换以及全区 12 座垃圾转运站和全局 700 多辆电瓶车的维修工作。
（张 静）

·数字化城市监督管理·

【概况】　2018 年，受理监督员上报、视频监控抓拍、“随手拍”市民上报、无人机航拍等各类城市管理案件 46.7 万件，处置率 99.14%；办结市级交办案件 11.2 万件，结案率 100%。全年上报网格化日常案件 112.9 万件，12345 民情通转办案件 10.6 万件，发布三维服务网社区频道信息 16.2 万条，数据库完成市级反馈纠错 4160 条，纠错率 100%，完成人房关联信息维护 2.1 万条。数字化中心在案件转办、案件上报、数据更新、服务信息发布等方面均名列全市前列，网格化工作全市连续排名第一，数字城管工作在全市考核中排名第一。

【修订立结案标准】　对 2007 年区政府编订的《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事部件分类及立结案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手册》规定，在反复征求各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城关区数字城管案件的立结案标准进行全新修订完善，将原立结案标准处置时限缩短一半，全部接近国标和市级规范要求，全面提升全区城管案件的处置时效，为全区城建城管单位履职尽责提供科学参考指南。

【启动“市民有奖随手拍”】　为全面落实“三大整治攻坚战”任务，数字化中心开通“市民有奖随手拍”微信公众号，6 月初，在街道及相关部门反复测试成功的基础上，在全区全面启动“城关区市民有奖随手拍”活动。年内立案“随手拍”案件 12.1 万件，处置率 99.7%，市民日均上报“随手拍”案件 600 余件，奖励话费金额 26.22 万元。“市民有奖随手拍”作为城关亮点在全市推广。

【探索全域监管平台】　结合全域无垃圾治理工作，数字化中心在区政府大力支持下，通过租赁服务方式，将无人机航拍技术全面应用到城市管理工作中，开展一天 3 架次、一年不少于 100 天的巡航抓拍工作中，开创了在以往“平面巡查”基础上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城市进行全方位、全域立体常态化巡检治理的新模式，实现对城乡接合部、边坡沟壑、铁路公路沿线、城区楼宇屋顶等城市第六空间违法建筑、乱堆垃圾、空气污染源等城市管理顽疾的有效监管，为街长制、河长制、湖长制的落实及违法建设、冬防治理等工作开展提供坚实基础保障。抓拍立案“无人机”案件 1709 件，处置率 72.7%。

【优化视频监控布局】　在广泛征求各街道、相关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联合电信对 102 组点位设置偏僻、发挥作用不强的视频监控探头分批次进行位置迁移；9 月，完成历年升级改造剩余的 407 个普清更换高清探头工作；10 月，完成伏龙坪步行栈道 65 组联通探头的安装工作，同时考察完成北环路沿线垃圾偷倒隐患点 27 处、南河道管护 50 组视频监控探头布点方案的前期排摸、制定工作；11 月，全面完成 1362 个视频监控探头客户端新旧平台迁移工作，开发启用移动版电信视频客户端，极大优化全区视频监控布局，提升视频资源功效。

【夯实三维数字工作】　加强对全区 23 个街道下属的 1742 名三维联络员和网格员的专项培训，对案件上报不及时、案件质量低、虚假案件较为集中的 10 个街道社区及时开展“周五督办日”活动。在夏季供水需求量大、冬季供暖矛盾集中的特殊时期，加大 12345 民情通案件数据分析，精准研判，提高案件转办效率，提升回访力度，确保全年无逾期民怨案件发生。三维服务网通过及时调整优化社区信息栏目，多措指导录入工作，使社区信息发布精

准高效，发布信息 16 万余条。数据库按照考核改革全面调整工作重点，主动维护完善人房关联等各信息，积极纠错，纠错率实现 100%。

【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加强与市国土、气象、区农水、安监等部门的协调，完成市气象监测平台、市国土地质灾害监测平台、区汛情监测系统的接入工作，将中心 1362 个电信视频监控探头全部共享进区安监局高危企业监控系统，实现中心平台对全区汛情、地质灾害、安全事故处置的全天候实时监测功能。10 月，对接市大数据局，将“智慧兰州”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可视化平台、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分析平台、电子证照可视化云图、兰州市交通拥堵指数发布平台、信用中国（甘肃兰州）、兰州市视屏综合平台、兰州市政务服务网等八大系统全部接入中心数管平台，完成调试运行，并将各系统向全区各街道各部门进行推介，全面加快市区信息资源共享应用体系建设。
（王君金）
·行政执法·
【概况】　2018 年，区城管执法局着力提升城区净化、美化和亮化水平，打造市容环境软实力，推动城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年查处占道摊点 60 009 个、店外店 50 156 处，查处违规早餐摊点 3869 个。按照“先入小区、后进背街小巷”的原则，规范设置 670 余处瓜果临时销售点位，组织开展流浪犬集中整治，移送流浪犬 4972 只，减少流浪犬扰民伤民现象的发生。拆除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2886 处 137 477 平方米。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641 处 198 598.2 平方米，其中拆除新增违法建设 505 处 79 586.2 平方米，拆除历史遗留违法建设 136 处 119 012 平方米。按照冬防方案和“6 个 100%”标准对 118 处在建工地进行一次“地毯式”体检，特别是对 23 处土方开挖工地及 15 处拆迁工地进行重点管控，严格落实“一票整改制”。

【市容环境秩序整治】　开展以“治违、治乱、治破”为核心的立面净化专项行动，主要对南北滨河路沿线、西关十字周边、庆阳路沿线、酒泉路沿线、雁滩地区、白银路沿线等城区建筑物楼顶镂空字、破损陈旧的门头及其他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全面清理拆除。全年拆除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2886 处 137 477 平方米，其中天际线拆除 578 处 86 013 平方米，拆除破旧门头 166 处 2802 平方米，拆除其他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2142 处 48 662 平方米。根据市区统一部署，组织执法中队对辖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突出问题 1330 处。

【整治违法建设】　全年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641 处 198 598.2 平方米，其中拆除新增违法建设 505 处 79 586.2 平方米，拆除历史遗留违法建设 136 处 119 012 平方米。在消除存量违法建设上，通过摸清存量情况，实施分类治理，2016 年至 2018 年，共治理完成 84 处 73.5 万平方米，占辖区治理任务的 35.6%（全市暂排第一）。先后完成银河国际项目、焦家湾粮库道路扩建项目、109 国道沿线整治、灯泡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等项目区保护性施工及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的原则，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严格督促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建筑工地在取得市大气办批复后，由区大气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联合验收。建筑工地扬尘管控采取定点、定时、定人、定岗、定责的“五定巡查方式”，对重点工地安排专人进行 24 小时驻场监管，督促落实各项抑尘措施。采取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巡查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建立完善建筑工地巡查信息台账，配合区数字化中心安装建筑工地扬尘智能监控设备 41 个。及时报送建筑工地台账资料。根据“冬防”会议精神，建筑工地管控采取差别化分类管控，实行“一票整改制”。对破损、脏污围挡及时督促施工方更新、清洗，严管工地围挡广告设置，严禁

围挡墙体设置商业广告。对大面积削山造地的碧桂园、银河国际、恒大绿洲工地加大监管力度，要求洒水车不间断进行洒水降尘，严格落实抑尘措施，对裸露土方采用密度 2000 目以上的防尘网进行覆盖，确保封闭严密，固定牢靠，避免因大风等天气造成扬尘污染，及时更换破损、脏污覆盖网，在非施工区域进行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措施。对拒不落实市、区大气办指令和“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的建筑工地进行严管重罚，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坚决不允许施工。全年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321 份，处罚工地 42 处，查扣施工车辆 102 辆次。按时办结甘肃省环保督察交办的大气污染方面的投诉案件和市区大气办交办的督办函 51 份。取缔露天烧烤 1690 处；清理占道汽车喷涂、家具制造、医药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45 处；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餐饮业清洁能源改造及餐饮油烟治理 120 余处。

【营造节会氛围】　完成春节灯饰亮化、兰马赛及国庆氛围营造等工作。在东方红广场、平沙落雁等重点区域设置大型灯组，对静宁路、天水路等主要路段路面绿化带进行亮化。按照“点面结合，逐步推进”的要求，采取政府出资、自主亮化等方式，提升天水路楼宇立面形象，重点对天水路远东市场、雁滩家具市场、雁滩 4 号楼楼宇实施外立面改造亮化工程。

【优化服务】　严格按照“放管服”工作要求，停止对沿街门店设置门头（牌匾）的审批工作，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把原来事前审批监管变为事前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对新承担的两项行政许可工作通过仔细梳理和研究，制定最简化的审批和办事流程，减少相应的资料，为群众办事提供最大的便利，全年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1583 件。

【其他工作】　全年信访案件处理 14 638 起，结案率 100%。全年处置区级案件 223 506 起，处置率 100%，市级案件处置率 100%。微信随手拍全年上报 11 526 件。承办、协办省市区人大、政协建议提案 23 件，均已按时办结。争取市级违法广告、违法建设拆除经费 113.5 万元。将 172 名困难群众帮扶任务分解到局班子和各党支部，积极宣讲政策、落实扶贫措施、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在春节、元旦、中秋等节日进行入户慰问。先后对皋兰路中队、铁东中队、铁西中队、酒泉路中队、东岗西路中队进行适度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在管控重点区域设置 15 处执法岗亭，进一步完善一线中队执法装备建设。
（焦思臻）

·兰州高新区
九州经济开发区·

【概况】　2018 年，入区企业 2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 1 家），骨干企业有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爱里食品、安旗食品、红房子食品、法贝德、塞奇、吉祥斋等食品加工主导产业。创城、天昱·凤凰城、天源九号等项目，已建成和正在建设的房屋面积 200 余万平方米，形成了以食品加工、房地产开发等为主的产城融合经济发展格局。从业人员 4770 多人，区内常住人口约 6 万人。兰州高新区九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被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授予“2017 年度优质合作伙伴”称号。

【园区规划】　开发区规划面积 3278 公顷，已开发 675 公顷，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540 公顷，批准企业用地 356 公顷。《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认定兰州高新区九州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 671.89 公顷，分为九州、盐场、三条岭三个片区。其中九州片区 428.46 公顷，东至大破沟、西至九州台坡脚、北至庙儿岔、南至石峡口；盐场片区 174.21 公顷，东至盐场北路、西至大砂沟、北至徐家山坡脚、南至盐场路；三条岭片区 69.21 公顷，东至石门沟、西至 109 国道、北至北环路、南至地震观象台。

【招商引资】 2018 年第 25 届兰洽会签约兰州奔马集团九州供热站项目，签约资金 1.77 亿元。2018 年“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中，签约瑞德名城·九州商住小区、德馨家园、依嘉园、甘肃中集·一英里、天顺祥住宅小区 5 个项目，签约项目总投资额达 36.2 亿元。

【项目建设】 开发区确定重点项目 20 个，总投资约 153.22 亿元。开工项目 10 项，天昱·凤凰城三期等完成主体建设，正在进行装饰装修等工程；中新家园、美达花苑正在进行楼主体施工。正在办理手续项目 10 项，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项目正在调整用地规划手续；兰州国投·九州佳园商住小区等项目正在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

【基础建设】 现有市政道路 18.9 千米，给水管道 20.45 千米，污水管道 16.29 千米，雨水收集管道 17.38 千米，天然气管道 21.02 千米，通讯光缆 20.66 千米，供电线路 14.84 千米，排洪道 5.2 千米，架设路灯 14.71 千米，市政道路、给水、排水、天然气管道、通讯光缆、供电线路、排洪道等基础设施基本配套，形成“三纵、两横、一环”的道路网结构。投资 258 万元实施雨污水管线清掏工程。治理洪道 2370 米，清理垃圾 29 吨，封堵排污口 2 处，敷设排污管 150 余米，新建污水井 7 座；完成 S446 号道路、S459 号道路、T452 号北段道路、T453 号北段道路、B455 号北段道路和 B457 号道路等 6 条道路整治改造工作，整治道路总长度 7395 米。

【土地管理】 协调市规划局对九州开发区“主食厨房”“九州公交场站”部分地块进行涉及《兰州市城市第四版总体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九州公交综合停车场项目已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合区林业局做好九州开发区林地疑似违法图斑查处工作。配合市国土局做好九州开发区奔马、创城、天昱等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土地会签工作。参加市国土局 2018 年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委托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兰州顺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城关区三条沟土地整理项目前期工程造价进行结算。

（任 强）

·兰山公园建设·

【概况】 兰山山地生态公园位于兰州中心城区南面皋兰山上，海拔 2250 米，距城区相对高度约 600 米，总面积 3000 亩，植被覆盖率 85%。景区主要由三台阁、知春园、牡丹园、水景、文化生态广场、石牌坊、兰山钟院等七大人文园林景观构成。特色景点有兰山烟雨、兰山晨钟、夜观魁星、园林景观、水景等，主要娱乐设施有兰山索道、空中飞索等。景区周边还有独具特色的农家乐，是一个人文景观与自然风光相交融的旅游胜地。2018 年，围绕“强管理、抓安全、保质量、讲作风、扎实高效”的工作思路，兰山山地生态公园改造提升工程不断推进，园林环境更加优美，生态屏障进一步形成，人气逐年递增。全年实现旅游经济收入 684.8 万元，接待游人 35 万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增长 17.7%。

【大兰山生态环境建设】 根据建设“大兰山”总体要求，兰山公园负责编制《兰州市“大兰山”生态旅游景区总体规划》，初步设计对“大兰山”西起伏龙坪、东至桃树坪、南至榆中县地界和七里河银山、北靠兰州市主城区，总占地面积约 45 平方千米区域进行整体开发建设，力争建设为城关区南侧的绿色屏障和第一高峰。目标是打造一处景色优美、内涵丰富、吸纳能力强、功能配套完善，成为兰州中心城区“环城生态屏障”重要组成部分、集都市市民休闲游览和特色文化展示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兰州最大的生态休闲旅游风景区。“大兰山”景区规划思路为“一带三心、多节点”，即大兰山绿色生态保护带，三台阁宗教文化核心景区、营盘岭军事设施体验核心区、将军山欢乐天地核心区和多个布局合理的节点项目。

【景区环境美化】　春季在主干道一侧及三台阁景区各处种植矮牵牛、一串红、万寿菊、金丝柳、金叶榆、香花槐等观赏性花卉 14 种 4 万余株；补种草坪 315 平方米；修剪枯死树 7.4 万余株；为景观植被浇水 15 次 45 万余平方米，总计用水 6.5 万立方米。景区内大花灌木喷施农药 2 次，面积 3500 平方米；春季施肥 1 次，面积 3500 余平方米。为提升游客游览体验，在景区增设休息座椅 20 把；有效提升景区的美观度和环境整洁度。

【华夏第一长廊建设项目】　总投入 5000 万元，建成全长 2200 米的兰山华夏第一长廊。该长廊根据兰山地形顺势而布，主体部分布置在兰山山顶的东北侧。整条长廊蜿蜒、曲折、起伏，犹如一条翻腾的巨龙游走在兰山之巅。长廊的建造积聚了中华民族多种建筑工艺，也是兰州集中向外界展示民族特色的窗口。

【兰山山地生态公园项目】　实施完成三台阁景区亮化工程。在烟雨楼广场和三台阁广场安装龙柱景观灯 30 盏，景区广场安装地埋灯 40 盏，对牌坊至三台阁广场沿线路灯进行改造。全面实施系列管护维修工程，更换兰山绿化上水变压器设备，改造客运索道供电线路。对牡丹园园路、公园东大门地面进行了维修，对潭园枯死树木等进行了清运。为进一步美化环境，将索道上站原旱厕进行拆除，改造兰苑宾馆道路和景区消防站，拆除下站彩钢板房，新建工作用房等。为顺应电子支付趋势，2018 年，在兰山客运索道售票窗口引进“景区智慧售票系统”，全面实现索道站售票、检票、支付形式的电子化和网络化，方便游客出行，对客运索道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2018 年 6 月，兰山山地生态公园景区被列为国家级旅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招商引资与资金争取】　全年联系招商项目 2 个：与香港新恒基集团达成合作意向，计划共同协作开发建设大兰山国际冰雪运动赛事旅游文化项目；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洽谈，确立合作意向，计划投资实施兰山公园提升改造二期建设工程和兰州战役遗址公园营盘岭建设项目。积极向国家、省、市申报争取资金，争取到省、市旅游发展资金 200 万元。

【安全生产】　坚持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要求各部门每天巡查不少于 3 次，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招聘消防队员 12 名，建立专职消防队伍，并组织消防演练培训 2 次。适时召集各绿化承包单位开展护林防火培训，定期讲评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努力形成“人人讲安全，事事讲安全，时时讲安全”的工作氛围。加大特种设备的维修保养力度，全年安全运行天数达 95%。于 3 月中旬全面完成各项维修，按期顺利营运；全年进行自检 35 次，因恶劣天气影响安排停车 7 次，有效避免恶劣天气对索道运营产生的安全隐患问题。全年组织开展索道救护演练 3 次，故障处理预演 2 次；积极安排索道工作人员参加安全管理、机械和电气维修等专业知识的培训学习，提升自身安全管理技能水平。

（魏文婷）

·南河疏浚·

【概况】　南河道西起水车博览园，东至雁儿湾，全长 8.24 千米，由主河道、游览道、绿地三个板块构成，其中游览步道 49 670 平方米，绿地 179 000 平方米。主河道不仅是城市的景观水体，同时承担着老狼沟和烂泥沟行洪功能，还为皋兰山、范家湾、东岗镇、“三山”、大洼山、某部队油库林场等农林灌溉提供水源。南河管理办的工作职能主要包括环境卫生保洁、河道疏通、设施维修养护、绿化养管等。南河管护队现有保洁员 30 名，承担两岸 16 千米范围内堤岸、游览道和绿地的清扫保洁。单位设绿化科，有 3 个绿化站和 1 个汽车队，主要负责绿化提升与日常养管。

【河道疏通】 2018 年完成渠首引水渠维护和南河道下游疏通整治任务。1 至 3 月和 11 月，先后组织挖掘机和人工，对渠首 810 米引水渠实施维护，清挖砂石淤泥 5890 立方米；同时疏通渠首 300 米和下游 2500 米河道，摊挖淤泥草墩 13 000 立方米，打捞清运沉积河底的树枝、轮胎、篮筐、家具碎片等杂物 20 余车次；摊挖整平烂泥沟口渣土近 500 立方米，确保南河道四季有水，为沿线 7 座农林灌溉泵站提供充足水源。3 月，维修南天桥西侧、海慧桥西段、南河嘉园段、三易花园段五处坍塌护坡合计 172 平方米。

【防汛】 依据城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关区 2018 年度汛预案》，成立南河管理办防汛领导指挥机构，制定《南河办 2018 年度汛预案》，将 2 个绿化站和汽车队工作人员及南河管护队成员纳入防汛抢险应急队伍，明确防汛承担的主要任务、重点部位、保障措施，落实 24 小时防汛值班、渠首闸门专人值守、信息报送、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工作制度，结合河长制进一步加强防汛工作，主要领导任总河长，划分四个责任渠段，由领导班子成员任各渠段河长。4 至 10 月份，黄河干流持续高水位，南河道也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汛情，下游因桑园峡壅水出现倒灌，加之降雨偏多，沿线 2 条排洪沟以及市政道路和高速公路大量雨水汇入南河道，致使河道水位暴涨，下游近 3 千米河道两岸的游览步道和绿地数次被淹，南河五泵站位置超过警戒水位。针对上述严峻汛情，我办防汛指挥领导班子多次召开现场调度会，启动应急响应，收缩渠首闸门控制进水量，全体抢险队员在危险河段设置警戒装置，布设警示牌，封闭游览步道入口，劝导群众远离危险区域，夜间组织轮班巡逻，最大限度地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汛期结束后，打捞外运倒伏柳树 30 余棵，对淹没区游览步道上的淤泥进行铲除和冲洗，对汛期损坏的河道设施进行维修。

【设施维修】 全年完成车毁仿木栏杆安装 85 米，喷涂面漆 1500 米；完成海慧桥桥体及栏杆油漆养护，更换桥面钢板 43 平方米；河道铁艺栏杆油漆养护 1210 米；下游绿地安装钢索护栏 5335 米；南河道出口段南岸修筑矮挡墙 400 米；张苏滩段北岸土质边坡整修硬化 2530 平方米。为满足一线职工生产生活需要，修建保洁管护站房 2 间 51 平方米、车棚 50 平方米，绿化站房 2 间 50 平方米、绿化用车车棚 57 平方米。

【应急抢险】 经过 25 年流水冲刷和冻融交替作用，南河道上游主河槽护坡流水面以下勾缝砂浆和砌筑砂浆淘蚀脱落，近两年出现砌体开裂、松动、膨鼓和局部坍塌现象，部分栏杆下沉倾斜、游览步道开裂，裂缝最宽处达 20 厘米；2018 年，汛期长达半年以上，罕见高水位，致使病害急剧恶化。经区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议定，对渠首段、家具市场 4 号楼至粮油市场段主河槽护坡实施应急抢险维修，工期确定为 11 月 3 日至 23 日，两岸共计拆建维修坍塌护坡 1829 平方米，填缝勾缝 5913 平方米，恢复河道景观，消除安全隐患。

【绿化提升与养管】 南河道绿化工作包括绿化提升和日常养管两方面。绿化提升方面，3 至 5 月，对雁滩公园段、家具市场 4 号楼东侧、军民桥东南角、南河 5 泵站及骆驼滩桥等 5 处裸露绿地进行整修和土壤改良，面积 7136 平方米，人工筛分原土 2117 立方米，外运筛分垃圾 1231 立方米，回运换填农田种植土 210 立方米；栽植花木 1391 株，其中丁香 820 株、珠穆朗玛海棠 141 株、绚丽海棠 240 株、红宝石海棠 190 株。10 月，秋季补栽行道树国槐 100 棵。日常养管方面，南河道绿地总面积 179 014 平方米，有花灌木 17 500 余丛，常青树 4233 株，落叶乔木 16 588 株（其中行道树 4242 株）。按照《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2018 年春季修剪乔木 2800 余株（其中行道树 1798 株），修剪花灌木 4326 丛，修剪草坪 7007 平方米；高温期间以除萌抹芽、绿地铲草为主；至 10 月，外运树枝杂

草 140 余车次，合 986 立方米；行道树和街头绿地浇水 84 罐车，合 820 吨；全年喷洒农药 65 罐车，合 195 吨，白粉病、蚧壳虫、蚜虫发生率、危害性比上年明显降低，特别是红蜘蛛和斑衣蜡蝉几乎绝迹。绿地灌溉设施方面，南河北路街头绿地敷设给水管道 1872 米，安装漫灌阀门 280 个、矮桩喷头 285 套，可满足 15 亩绿地灌溉需要；砌筑水泵结合器检查井 1 座，作为罐车加水设施。

（魏清河）

教　育

【概况】　2018 年，城关区属学校 106 所，其中幼儿园 10 所，小学 76 所，初中 1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5 所，特教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82 503 人，其中幼儿园 2964 人，小学 67 441 人，初中 11 965 人，特教学校 133 人。教职工 4841 人，专任教师 4605 人，其中幼儿园 399 人，小学 2959 人，初中 1210 人，特教学校 37 人。

【学前教育】　推进落实《城关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年度工作任务，新审批 12 所民办幼儿园，增加学位 1500 余个。组织开展全国第七个学前教育宣传月等系列活动。按每生每学期 500 元的标准对幼儿进行保教费补助 55 222 人次。学前一年、三年毛入园率分别为 98.5%和 94.89%。创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 1 所，省级一类幼儿园 2 所，市级标准化幼儿园 4 所，城关区标准化幼儿园 7 所，认定 17 所民办幼儿园为城关区首批公益性幼儿园。

【义务教育】　落实“以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中小学为主”的“两为主”政策，制定出台《城关区 2018 年小学招生工作方案》，建立以“居住证”为依据的流动人口入学制度，切实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权益，近 4 万名流动人口子女全部入学。强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过程督导和跟踪监控，小学和初中差异化系数分别为 0.48 和 0.44，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小学和初中入学率、毕业率、巩固率均为 100%。2018 年中考五科平均成绩 437.56 分，五科合格率、总分优良率、总分过差率分别为 48.62%、30.54%、7.14%。10 所中小学获市级教育质量优秀奖。

【特殊教育】　按照《兰州市城关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积极落实“30%特教津贴”“特殊儿童 6000 元公用经费”政策，并以每生 500 元的标准给予 300 名儿童学习用品补助。投入近 15 万元完成共享型资源教室的设备更新。开展康复训练活动 1000 余人次，对重度残障儿童实施“送教上门”活动。

【民办教育】　城关区有民办中小学 4 所，学生 2468 人，教职工 200 人。教师学历 100%达标，100%持有教师资格证。有非学历民办学校 185 所，民办幼儿园 88 所。投入区级资金 315.6 万元，对 17 所公益性民办幼儿园实施奖补，培训民办园保教人员 1200 余人次。组织民办幼儿园教师参加市级论文及活动案例评选、区级幼儿园教师基本功比赛、区级教学新秀评选等活动。完成全区各类民办办学机构年检工作。

【成人教育】　全年组织各类教育培训人均 30 学时，年参培总人数达到常住人口的 40%以上。全年有 6871 人报名参加成人高考，完成 12 个考点、1222 场次、35 768 科次的自学考试任务。

【教育科研】　坚持开展学区连片教科研活动、骨干教师优质课展示活动。利用信息技术，定期组织开展网络教研活动。常态化开展教研员包片区、包学校教科研指导考核工作，全年

通过市级立项的规划、个人课题分别为 149 项、129 项。积极推进“生本教育”“情境教育”“新教育”“自学·议论·引导”“音乐教育新体系”“走班选课”等课改实验项目，组织 69 个试点校参加市级高端培训及联片教研活动。

【科技体艺文卫活动】 举办城关区庆祝教师节暨素质教育成果展、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艺术节、校园“三大球”联赛、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月、中小学生诗词成语大赛、传统文化进校园等活动。举办第九届城关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第五届城关区科技体育竞赛、第二十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城关区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开展“世界地球日”“科技大篷车进校园”“爱科学月”“全国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科普活动。新建 19 所社区学校少年宫，进一步提升活动水平，强化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全年建成市级现代化学校 3 所、区级现代化学校 5 所、精品学校 5 所、特色（项目）学校 20 所，5 所学校获评省级语言文字示范学校和“快乐校园”。

【教师队伍建设】 区属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均为 100%；小学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 98.8%，初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 92.9%。教师队伍进入 97 人（调入 14 人，招聘免费师范生 34 人，人才引进 16 人，事业单位招考 33 人），退出 149 人（退休 121 人，调出 6 人，辞职 19 人，开除 1 人，死亡 2 人）。中学、小学、幼儿园师生比分别为 1 ： 11.37、1 ： 21.42、1 ： 12.31。继续强化“三百双千教师培养工程”，依托城关区教师短训中心，组织开展 13 期为期一周的学科教师集中培训活动，参加培训 800 余人次。选派 170 余名校（园）长分批次赴杭州、青岛进行集中培训。组织 160 余名免费师范生教师赴四川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开展高端培训 2 期。制定出台《城关区教育系统 2018 年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交流教师 168 人。深化区本、校本及赴外培训，选派 260 余名校长、书记、骨干教师分批次赴杭州、昆明、成都进行集中培训。创新人才引进方式，通过免费师范生招聘、同工同酬聘用制教师招聘等渠道，全年选聘教师 481 名。全年发放教师奖励性绩效、边远津贴、免费师范生安家费等 2220 万元，教师待遇不断提升。56 人在全国课堂教学比赛中获特等或一等奖，984 人在省市区级课堂教学比赛中获奖。

【办学条件】 召开 2018 年教育系统扩容增量攻坚行动誓师大会，制定出台《2018 年教育资源扩容增量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改薄项目、出城入园等“八个一批”工程共 40 个项目，其中甘肃省财贸学校等 5 所省属“出城入园”学校和南山路小学等 3 所“全面改薄”项目学校已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积极推进方家湾、骆驼滩、刘家滩预留教育用地新建学校项目；加快推进清华小学、永昌路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启动盐场路第二小学等 4 所学校恢复办学项目，将城关职业技术学校改造为城关区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积极对接宁卧庄小学、一只船小学、清华小学用地拓展项目；全面依法回收 129 间学校出租商铺；积极对接引进浙江海亮、四川神州天立等民办教育，全年新增教学面积 6.4 万平方米，学位 10 310 个。投入 1500 余万元，为 5 所省属“出城入园”学校配足配齐设施设备。小学生均场地、建筑面积分别为 5.37 平方米、4.46 平方米；初中生均场地、建筑面积分别为 15.86 平方米、10.67 平方米。生均图书小学 27.1 册、中学 32.6 册；小学生机比为 7.1 ： 1，初中为 5.4 ： 1。

【教育督导】 设立专项经费 60 万元，确保教育督导工作正常开展。加强督学队伍建设，41 名专兼职督学参加甘肃省第三期督学能力提升集中培训。继续深化责任区挂牌督导工作，积极落实国家、省市重点教育督导工作，开展中小学开学、禁毒教育、文明城市创建、质量监测、课程开设、绩效过程性评价、现代化、精品学校创建、幼儿园办园行为等专项督导，做好公众满意度测评工作。顺利完成 20 所中小学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区教育局获得教

育部质量监测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校园安全】　召开各类安全培训 7 次，组织参与各类安全检查 15 次，检查校园 1600 余所次。组织各校（园）多频次开展防溺水、防火灾、防地震、防雷击、防交通事故、防拥挤踩踏等安全教育宣传及演练活动。制定出台《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方案》，细化保安绩效考核，提高保安待遇。评选“平安校园示范校”5 所。加强校车安全监管，制定出台《校车管理十二条》，召开校车安全管理目标责任签订会，联合交警部门、道路管理委员会开展 6 次校车安全专项检查整治。联合多部门对校园周边环境问题比较突出的学校、幼儿园进行集中整治，效果显著。

【招生制度改革】　坚持免试就近、严控择校、顺序招生、公开透明等原则，进一步改革完善招生制度，明确顺序招生原则，设置两个招生批次和九个录取顺序；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守“大班额”底线；首次实行网上预报名，对入学过程实现有效监管。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严肃招生纪律的通知》，明确“八个严禁”要求，向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发放遵守招生纪律提醒函并签订承诺书，发布公告，严厉打击“学托”“学贩”“学闹”行为，推进阳光招生、平稳招生，13 000 余名学生有序就学。

【推进“一体化办学”改革】
以“名校办分校”“强校带弱校”方式，一次性推进通渭路小学中山分校、平凉路小学南山分校等 12 个“一体化”办学体改革，将 2018 年接收的甘肃省财贸学校等 5 所省属“出城入园”学校全部办为优质学校分校，进一步实现存量盘活、增量推进，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广覆盖，着力解决区域教育发展不充分、不均衡的问题。

【全员运动会展示】　自 2017 年加入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成为西北首个“学校体育综合改革”实验区以来，实施了新兴体育活动进校园、全员运动会、体育趣味课课练等，并于 5 月举行全员运动会展示，央视网进行直播，当日播放量超过 150 万。

【教育信息化改革】　近年来累计投入 8000 余万元进行教育信息化改革。在此基础上，积极对接国家数字化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其指导下进行教育信息化顶层设计。我区获批成为西北首个“教育部教育信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区”。

【引入第三方评价】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改革，以评价改革为突破口，创新评价方式。以政府购买形式参加 2018 年教育部质量监测中心组织的义务教育学校两个学科的质量监测；全面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61 所小学、10 所公办幼儿园进行年终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制度改革，摸准城关教育在全国所处的位置，分析自身的优势与不足，促进学校转变发展模式。

【安全标准化】　在全省率先打造校园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设定学校安全工作“标准化”管理 20 个重点检查点位；实行网格化管理，将全区 174 所学校、幼儿园分成 33 个网格检查小组，实行校际责任联保化；制定领导干部督查包干制度，实施“一月一互查，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管理体系。

【公益性民办幼儿园】　制定下发《城关区公益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本着“收费线和质量线”双重认定要求，首批认定 17 所公益性民办幼儿园，并对入园幼儿给予保教费政府财政补助每生 100 元/月，提高政府奖补精准度。有效引导公益性民办幼儿园

发展，作为公办学前教育的有力补充，为老百姓提供覆盖面更广、选择余地更大、享受实惠更多的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苏 鹏）

·科学技术与社会科学·

【概况】 2018 年，城关区投入科技经费 5010 万元；推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12 家；推荐申报省、市科技项目 55 项，争取省级以上到位科技资金 724 万元。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城关区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区级项目申报工作，经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公示后，确定 2018 年科技计划项目 57 项，扶持资金 398 万元；做好已立项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监督指导，全力做好项目结题“清零”行动，年内完成结题 32 项。

【科技平台建设】 进一步优化城关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创新环境，完善管理方式、盘活孵化资源，年内中心 4 家企业达到出孵条件搬出，接收 3 家初创企业入驻中心进行孵化；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打造产学研用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引导城关区生物化工专业孵化器，从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承载环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和促进科技成果在城关转化三方面着手，主动与兰州大学化工学院对接，以减免房租、提供中试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化工类高层次科研人员带项目到园区创业、发展，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让更多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会宁路“双创示范街”】 紧盯校地共建高品质双创示范基地的目标任务，高标准推进会宁路项目建设。截至 12 月底，会宁路项目打造完成标准化双创办公、转化综合空间 70 余间，征集创新型企业入驻项目 110 余项，依托“高校+政府”的政策叠加效应，积极培育“科技创新+基地”发展模式，吸引各类双创资源在会宁路聚集，实现院所校企创新资源的开放共享和产学研用的协同发展，极大地优化街区双创环境。

【农业科普示范园区】 引入先进科技技术，联合区农水局建成城关区第一个集生产示范、科普教育、农事体验、展示农耕文化为一体的青少年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填补了城关区在农业科技示范上的空白，充分发挥了科技在推进城郊农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科技服务创新】 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建成全省首个县区科技云平台“城关科技云平台”，并成功上线运行。该平台以云计算和大数据相关技术为支撑，将科技日常工作数据化，整合区域各类科技信息数据资源，建成集科技日常管理、科技智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科技项目展示推介、科技数据统计、科技服务、区域科技资源发布等为一体的科技信息服务云平台，科技工作率先实现“人在干、数在转、云在算”，对辖区智慧化建设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科技与行业合作】 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强化科技支撑。大力推进科技与城管、安监、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制订整体工作推动计划，组织专题对接会，邀请浪潮集团专业团队来城关区开展由相关街道、部门参加的“城关区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协调会暨业务培训会”，就城关构建大数据支撑、科技引领、业态创新、跨界融合的智慧城市建设体系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通过各部门调研摸底表的征集和对 20 多个重点部门实地考察，制定出整体及分阶段建设方案。深入探索科技金融融合，全面总结科技企业发展引导资金融资贴息经验，修订完善《兰州市城关区科技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进一步解决辖区

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科技兴农】　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引进农业新品种 5 个、新技术 1 项，举办农业科技培训班 5 期，参训人员 600 余人次。开展科普大篷车“三进”活动 62 次，受益人数 4.1 万余人次。年内区列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扶持农业项目 3 项，扶持金额 60 万元。依托国家科技富民强县项目，在青白石街道石沟村建成城关区第一个集生产示范、科普教育、农事体验、展示农耕文化为一体的青少年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充分发挥农业科技推广平台和农业科普示范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在引导农民利用先进技术科学选种、育种、种植的基础上，向广大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学生提供农业科普学习和农事体验活动，在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农业科普平台的示范作用。

【医药科技产业发展】　2018 年城关区科技计划扶持生物医药项目 11 项，扶持金额 50 万元。

【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举办城关区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驰名商标认定及品牌战略保护培训会、专利信息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培训等活动，受训人员达万人次。结合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纪念日，通过科普大篷车、微信公众号，集中讲座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等方式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　认真落实专利资助政策。依照《兰州市城关区专利资助管理办法（修订）》，扎实推进专利“提质增量”，2018 年受理区级专利费用资助申请 289 件，发放专利费用资助款项 18.38 万元。

【专利申请与授权】　全年专利申请 3818 件，专利授权 1938 件。2018 年城关区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9.72 件。

【科技事业发展谋划】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搭建“创新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和“科技特派员工作平台”，推进“科技与金融”和“科技与行业”两个融合，完成创新型区建设、项目带动、科技协同创新、科普工作等重点工作，为城关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科技创新保障。

【科技普及活动】　出台《城关区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组织第九届城关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利用“城关科普”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科普信息 473 条，关注人数 10 065 人；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为村民赠送社科图书 2000 余册，各类学生文体用品 3000 余件，蔬菜籽种 32 类 5000 余袋；开展城关区“全国科普日”活动，组织相关部门、各街道科协开展活动 76 次，受益人数 16 900 余人次，开展科普讲堂活动 33 场次；制作完成《20 世纪科技史上的重大发现》第二辑。

（谢　婷）

·文　化·

【文艺创作与演出】　以本土原创歌曲《大步迈向新时代》为内容，区文化馆专业舞蹈老师编创广场舞，5 月 10 日起，连续举办 4 期原创广场舞培训班，对群文团队长及业务骨干进行培训。7 月 27 日，组织 40 支团队 1000 余名文化志愿者排练了千人广场舞，在城关区第三届文化体育旅游节暨第十三届金城社区艺术节开幕式上进行表演。9 月 28 日，选送水车博览园舞蹈队、城关区文化馆木兰魂舞蹈队参加兰州市广场舞比赛。10 月 24 日，选送城关区文化馆木兰魂舞蹈队参加全省广场舞比赛。

【文化产业发展】 编制完成《城关区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指导兰州文化总部基地等 5 个项目完成中央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及甘肃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申报工作。积极对接兰州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企业解决资金难题，帮助企业融资 2000 余万元。全年新增创意设计类企业 30 余家，规模以上企业 5 家。召开城关区文化体育旅游工作大会，为辖区文化、体育、旅游工作者、企业家深入剖析政策导向，全面讲解区域产业发展的未来规划，从思想上引导各类企业转型融合发展。积极实施“龙头”带动战略，调整、完善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甘肃华源文化产业孵化基地等建成众创空间的业态，形成文化金融、创意文化、文化贸易等多种产业链孵化雏形，线上线下在孵企业达 300 余家，提供就业岗位 5000 余个。集中力量建设 A9 国际三创示范区，帮助调整业态，创造性打造兰州首个 DRC 工业创意设计基地。包装整合推进恒大童世界与健康小镇项目，促成恒大与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读者集团等本地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功引进移动健身仓项目，年内引导建成 4 个社区智能全民健身网点，促进体育产业与全民健身、社区服务相结合，拓展产业发展新路径。积极推进大众巷改造项目，发放调查问卷 500 余份，撰写完成大众巷调研报告，初步编制完成大众巷文化旅游街区有机更新概念性设计方案，制作该项目宣传片。举办“城关文化正青春”产业展，为企业搭建产品宣传、销售平台，全面促进文化消费。联合辖区企业举办第三届邓园（双创）文化周、创意市集兰大专场、爱立方婚庆产业创新创业培训周、西北婚庆产业高峰论坛、城关区首届油纸伞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全年开展活动近百场，其中大型展会 5 场、培训论坛 30 场。

【文化活动】 组织开展星光之声合唱音乐会，城关区三下乡文艺演出，城关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演出，城关区“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建新功”庆“七一”文艺演出，《星光大道》《中国好声音》甘肃赛区选拔赛，敦煌文博会展演活动，七里河区、西固区、皋兰县文化馆馆际交流活动，第十三届金城社区艺术节，兰州市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文艺汇演城关区专场演出，第三次城关区群文团队评审定级及展演等活动 130 场次，全面完成全年百场演出任务，参加演出人员 30 000 人次。文化志愿者参加各类文化活动 1000 余场次，参加活动 20 000 人次。

【金城社区艺术节】 举办 2018 年城关区第十三届金城社区艺术节。以“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为主题，于 7 月 27 日在甘肃大剧院南广场拉开帷幕，为期 6 个月，演出 70 余场次。

【公共文化服务】 区文化馆主楼改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全面投入使用。完成 2018 年度 7 个街道、44 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任务，下拨市财政补贴资金 123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02 万元。截至 12 月底，已全面完成全区 24 个街道、151 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达标建设工作。完成下拨 24 个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中央补助地方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108 万元。为白银路街道、酒泉路街道分别下拨资金 80 万元、30 万元，用于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成酒泉路、火车站、皋兰路 3 个街道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试点，投入资金 140 万元，采购数字图书借阅机 24 台，投入资金 70 万元，采购总码洋 167 万元图书 5.6 万册，配送至 24 个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文化遗产保护】 城关区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9 项；建成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 5 个，认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15 人。2018 年，非遗进校园活动正常开展，刻

葫芦、剪纸、刺绣等项目在城关区教师进修附小等学校开展传承活动，全年授课 240 课时。联合兰州市博物馆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文化遗产的传播与传承”宣传活动。

【文化市场管理】 2018 年，承接审批事项 22 项，受理办件 305 件。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人员实施 AB 岗，实现“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最多跑一次”事项达总事项的 80%。开展甘肃省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完成娱乐经营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行政许可的业务手册和工作指南的编制。推行文化市场“黑名单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成正版软件工作手册的发放工作；对全区 466 家持证文化经营场所建立账、卡、册台账，实行“一书、三制、十不准”文化市场管理制度。制定“扫黄打非”网格化监管“一张图”，建立“纵四格、横六格”扫黄打非组织架构，建设全区 25 个街道 151 个基层扫黄打非工作站点大数据点位图，明确基层站点工作职责、分工，建立举报、移送、查办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对全区出版物市场、网络有害信息实行全覆盖、不间断监管。召开 2018 年“扫黄打非”工作会议，完善《城关区“扫黄打非”考评办法》和举报奖励办法，与 25 个街道、19 个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推进城关区“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制定《城关区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开展学习培训 4 期，培训对象 2000 余人次。全年检查文化经营场所 1600 家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56 次，关停无证经营场所 120 家，取缔无证游商 89 处，收缴盗版音像制品 12 000 余张，盗版书刊 20 000 余册，查扣点歌设备及电子游戏主机 110 台。

【新农村文化建设】 为巩固农家书屋建设成果，丰富农村学生文化生活，在青白石街道和伏龙坪街道举办“我的书屋我的梦”农村少儿“征文绘画”系列活动，为 60 个孩子颁发优秀奖证书，并将这 60 个孩子的作品报送参加甘肃省“我的书屋我的梦”征文绘画系列活动。在伏龙坪街道头营村、二营村、三营村、红沟村、卓家沟村及民族村等 6 个小康村，开展以乡村舞台、综合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为主要内容的小康村提升建设工作，投入 1.8 万元用于农家书屋书籍补充。

·体　育·

【群众体育】 建成全省首个县区智慧体育全民健身大数据平台，完成国民体质监测 3600 余人。新建微信公众平台“城关群体通”。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269 人，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实现全覆盖。

【青少年体育】 承办兰州市校园足球城关分赛。组织 2018 年城关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等青少年竞赛 9 项次。

【体育彩票销售】 完成体育彩票销售 6.25 亿元。

【体育设施建设】 完成 30 条全民健身路径的安装工作。新建全面健身小游园 10 个。

【体育活动】 打造兰州市品牌赛事——泥浆越野挑战赛及动感单车之夜。在区保育院、民主西路幼儿园首推幼儿体能进校园活动。举办全民健身健康嘉年华、体医结合国际论坛、重阳节登山、城关区首届平板撑比赛。完成 2018 兰州国际马拉松城关段组织保障任务，并围绕马拉松赛道集中开展城关区首届百人单车之夜、兰马之亲子跑、城关区太极拳展演等兰马嘉年华系列活动，参演人数 5000 余人，参与群众 18 万余人次。

·旅　游·

【旅游设施】 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8 座；提升改造标准化农家乐 15 家；建立城关区旅游

巡回法庭；建成南关民族风味一条街旅游标识系统。

【旅游活动】　举办城关区首届油纸伞文化旅游节、城关区冰雪旅游节等文化旅游活动。

【旅游产业】　编制完成《城关区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积极推进大众巷改造项目，撰写完成大众巷调研报告，已初步编制完成大众巷文化旅游街区有机更新概念性设计方案，并制作该项目宣传片。

【旅游管理】　开展星级文化娱乐场所、星级旅行社、星级宾馆创建活动，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现象，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文化旅游市场环境。组织开展全区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利箭行动”13 次，查封黑社 1 家，责令停业整顿 2 家，督促现场整改 20 余家。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全域旅游特色小街巷旅游标识系统规划设计方案全面完成。（王 艳）

·卫生 人口与计划生育·

【疾病预防控制】　切实加强疾病防控能力，区政府投入近 800 万元，建设县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实验室，全面提升传染病疫情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分析综合水平。在应对“长春长生百白破疫苗和狂犬病疫苗”事件中，完成国家对甘肃省的突击检查任务。积极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实现由“疾病防治”向“健康管理”的转变，经费投入、机构设置、人口覆盖率等各项指标均处于全省前列。11 月 6 日，城关区顺利通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工作，被国家卫健委重新确认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传染病监测】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报告质量、报告及时性等逐年提高，漏报大幅度减少，全面实现报告单位网络全覆盖，传染病诊疗机构网络正常运行率、及时审核率、及时报告率、重卡率等疫情报告综合率达 99.97%，传染病报告卡有效证件率 99.87%。

【免疫规划接种】 规范做好常规疫苗接种服务工作，基础免疫单苗接种率 98%以上，基础免疫全程合格接种率 90%，加强免疫单苗接种率达 95%以上。加强新生儿预防接种工作，乙肝疫苗首针接种 10 640 人，首针接种率 99.73%；24 小时及时接种 10 046 人，及时接种率 94.16%。坚持疑似异常反应规范监测。卡介苗应种 10 668 人，实种 10 638 人，接种率 99.72%。截至 12 月底，通过“AEFI 信息管理系统”，全区共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479 例，其中一般反应 472 例，异常反应 1 例，偶合症 2 例，待定 4 例。

【卫生监督】　坚决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2018 年，区卫健局有“双随机”任务 468 家，其中公共场所 258 家、医疗机构 121 家、学校卫生 23 家、生活饮用水 8 家、放射卫生 6 家。年底全部完成 2018 年国家监督抽检“双随机”工作任务，并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开展各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有效管理辖区卫生医疗机构、二次供水机构、托幼园所和各类公共场所。对 2018 年新发证的 506 户进行量化分级等级评审，其中住宿场所 103 户，美容美发 343 户，文化娱乐 11 户，沐浴 44 户，游泳场所 5 户，量化评级率 100％。对城关辖区中小学、托幼机构进行检查，全年检查中小学 87 所，托幼机构 529 户，出动监督员 460 人次。开展专项整治。12 月 27 日，省市卫计、检察、公安、食药监、工商，解放军西宁联勤保障中心，武警甘肃省总队后勤部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科室责任人员赴城关区联合开展省、市、区三级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先后多次对雁滩、东岗、红山根等群众反

映问题较多的诊所开展打击非法行医行动，对非法行医场所“回头看”42 户次，取缔新发现及被行政处罚后仍然开展非法行医的非法行医场所 16 户次，向公安机关移交非法行医案件 1 起。

【公共卫生】 组织开办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培训班两期。协调兰大二院、省人民医院开展专家帮扶授课，授课 40 节，培训人数 300 余人次。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工作，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954 483 份，电子健康档案 950 233 份。强化重点人群管理服务工作，完成 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 5.6 万人次，慢病管理服务 9 万余人次。全年拨付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6543 万元。在全区各街道推行全科医师团队签约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立全科医师团队 124 个，组建新型养老服务团队 102 个，与 33 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为老服务中心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447 402 人。制定出台《城关区“康乐荣养”医养托健中心建设方案》，打造城关独有荣养医养品牌，为老年人群体搭建方便快捷、品质优良、普惠实用的新型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平台。新建成铁路东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 个首批医养托健中心在整体规划基础上，已完成内部装修升级改造。9 月 7 日，在全省医养结合推进会上，城关区作为全省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县区受到表彰。

【村卫生室建设】 2018 年，计划将伏龙坪街道 6 个行政村打造成“小康村”。“小康村”建设要求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显著提高，按标准建成村卫生室，配齐乡村医生，配套完善基本设施，业务用房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做到诊断室、治疗室、防保室和药房三室一房分开。伏龙坪街道 6 个行政村现有 4 家村卫生室，其中民族村卫生室房屋漏雨、地基下沉已无法使用，三营村卫生室房屋漏雨、墙体破损需维修，伏龙坪街道皋兰山中心正在进行全面维修。

【妇幼保健】 积极推广母子健康手册应用，提供从备孕期到儿童 6 周岁前的全面健康指导，保障广大妇女儿童健康。全年发放母子健康手册 12 220 册，使用率 100%。落实全省为民兴办实事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全面完成 2018 年“两癌”免费检查目标任务。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与全国 20 多个县区级卫计部门签订流动人口双向管理协议，建立流动人口健康档案 260 295 份，举办不同形式新市民健康城市行活动 72 场，免疫规划疫苗流动儿童实种数 63 112 人。大力推动区内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工作，投入补助经费 800 万元，在区内东西南北中各区域设立免费体检点 9 家，随到随检，全年免费体检 96 580 人。落实 2018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完成 21 个街道 68 个社区 72 个样本点 1440 份调查问卷的填写录入工作，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决策提供依据。9 月 13 日，城关区卫计局被国家卫健委评选为 2018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优秀单位。

【计划生育协会建设】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在全区 24 个街道建立健全基层协会组织，配备计生协专职人员。建立街道级计生协会 24 个、村计生协会 39 个、社区计生协会 126 个、会员小组 652 个，协会会员达 127 361 人，占总人口的 10.56%。开展“5·29”协会活动日宣传，由省、市、区计生协会三级联办，在兰海商贸城广场为群众开展计生政策宣传、健康咨询、义诊、发放健康宣传品等活动。打造流动人口特色协会，按照一街一特色要求，打造国家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示范点 1 个（焦家湾街道），省级示范点 5 个（草场街街道、东岗街道、雁北街道、酒泉路街道、焦家湾街道）。

【计划生育规范化管理】 全面执行新版《甘肃省乡级计划生育服务规范》，督促无卫计办主任的雁北街道配备卫计办主任，全区 24 个街道配齐卫计办主任，享受科级待遇，各社区

结合实际情况配有 2 至 3 名计生专干。制定《城关区促进计生队伍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城关区促进计生队伍转型发展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和《城关区计生干部转型发展绩效考核实施细则》，举办街道社区计生干部培训会，对计生干部进行人口计生业务系统培训；举办妇幼健康、疾病预防、慢病防控、健康教育等知识培训，有效推进基层计生队伍转型提质，变身健康指导员，促进卫生计生资源深度融合。

【落实计划生育优惠政策】 不断深化计生利益导向机制，积极兑现各项计生奖励政策。全区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家庭 11 648 户，发放独生子女费 126.8280 万元。落实特殊家庭养老照护补贴 1396 人，发放资金 167.52 万元。落实提前五年奖励扶助政策 706 人，发放资金 67.776 万元。落实发放农业“两户”家庭诚信计生、升学奖励资金 100.412 万元，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727 人（其中：伤残 715 人，死亡 1012 人），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931 人（其中新增 144 人）。

【人才队伍建设】 局属各事业单位根据发展实际和人才需求状况，认真填报《2018 年兰州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岗位需求表》，对引进人才的学历要求、专业范畴等进行明确详细的设定，招考报名人数 23 人，其中研究生 21 人，本科 2 人，经考试后，城关区人民医院引进中药学硕士 1 人。

【健康教育】 年内举办“吸烟与心血管疾病”“预防眼部疾病”“防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中医药健康养生保健”健康教育知识讲座 4 期，参加讲座千余人次。组织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重大节会及卫生宣传日，开展健康教育咨询义诊活动，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1200 次，受惠群众 18 000 多人次，发放各类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30 余种，近 10 万份。着力抓好“村级三件事”，全区 24 个街道、98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1 个村卫生室共建设健康文化墙 1428 块，面积 31 978.78 平方米。年内全区开展健康沙龙 3516 次，参与人员 58 215 人次。稳步实施国家监测点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工作，3 个街道、6 个社区承担项目监测任务，年内顺利通过省级健康素养项目质控评估验收。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学教育】 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及各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贯彻省厅 22 项重要工作及 18 项核心制度，完善相关制度建设，确保人人熟知；对医师进行八八排队；制定中西医处方不合格处罚措施，制定关于病历归档时限及处罚制度，对区属医院病历进行打分评判确定甲乙丙病历；制定伤害监测报告制度、药品不良反应以及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制度。把控医务人员准入关，严格执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医务人员依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做出明确规定，有效保障医院医疗服务工作的有序运行。制定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实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建立医务人员不良行为监督档案。为维护患者权益，改善服务态度，减少医患纠纷，各医院成立患者维权工作站，健全医疗差错事故登记月通报制度，对群众投诉、来信来访、医疗质量等问题进行核查处理。2018 年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派出 4 位医师参加省内进修学习，派出参加各类短期学习班、研讨会 110 余人次。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1 次，举办全院各类业务学习讲座 8 次，对来院实习的中医学校学生进行岗前及业务培训 12 次。城关区人民医院组织全院业务学习 37 次，参加各科业务学习 26 次；全年选派进修人员 15 人，省外学习 3 人，省内 17 人次，外派短期学习 46 人，万名医师下乡 1 人。康乐医院外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贫困地区进行帮扶学习。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发表国家级论文 7 篇，省级论文 14 篇；城关区人民医院发表国家级论文 3 篇、著作 2 部。

【卫生应急与保障】　加强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根据卫生应急工作需要，补充完善区级卫生应急队伍，进一步明确分工职责，加强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区属 10 个医疗卫生单位均有专职应急工作人员。组织参加兰州市卫计委举办的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应急保障培训班及应急演练。组织区医院、骨伤科医院及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 余人参加由公安、消防、特警、医疗卫生、环卫等部门开展的防恐防暴应急处突培训及演练。参加 2018 年兰州国际马拉松现场急救技能培训及演练考核。举办卫生系统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和卫生系统泥石流应急演练 2 次。完成大、中型活动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完成“兰州春节文化庙会”“2018 兰州国际马拉松”“2018 兰州国际马拉松赛体育文化嘉年华活动”“兰州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城关区初中升学体育考试”“5·12 东川拱北”“青白石泥石流”“古尔邦节”“百合节山地越野活动”和城关区各街道拆迁等 80 余项卫生保障工作，出动现场保障人员 360 人次，出动救护车 85 辆次。

【中医药服务】　出台《城关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规划》。建设中医药特色机构省级 18 家、市级 44 家，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开展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工作，建成中医药重点专科省级 1 个、市级 1 个；中医药重点专科在建项目市级 1 个、区级 4 个。持续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与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订医联体合作协议，邀请省内知名专家定期到医院坐诊，在专家坐诊、接收实习生、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开展业务培训 1 次，接收省中医学校实习生 27 人，举办城关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会 1 次，辖区内所有医护人员完成西学中和中医适宜技术培训，覆盖率 100%。

【医药购销规范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规范药品采购。局属公立医院及辖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药品均通过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集中采购。全年网上集中采购药品价值 1795 万元，基本药物采购金额 1041 万元，基药金额占比 58%，2018 年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992 万元。全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制定出台《兰州市城关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局属所有公立医院、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积极推行药品“两票制”，发布《城关区卫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两票制”工作的通知》，至年底城关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行药品“两票制”。

【卫生行政审批】　办理要件 1309 件，其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册 512 件、执业（助理）医师注册 155 件、公共卫生许可 487 件、二次供水 113 件、放射许可 11 件、再生育审批 31 件。制定下发《城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两次压缩办理时限，对“医疗机构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二次供水卫生许可”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简化办理要件，简化率 50%。至 12 月底，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从平均 21 个工作日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

（王治国）

气象地震

·气　象·

【气候概况】　2018 年城关区平均气温为 11.0 度，较常年偏高 0.6 度；降水量为 457.1 毫米，与历年平均值相比偏多近 6 成。年日照时数偏少。年内冷暖起伏大，入秋晚，其余各季偏早；降水量偏多且雨日偏多。主要的气象灾害有暴雨洪涝、冰雹、大风、大雾、雷电、干旱等，造成部分地方农业损失。总体上看，2018 年属于气候条件较好的年景。

【气温】　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 1 月 31 日，为-13.5 度，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7 月 17 日，

为 35.7 度。
冬季（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季平均气温-2.7 度，较常年同期偏低 2.5 度，属特低。其中 1 月平均气温为-4.1 度，较常年同期偏高 0.4 度；2 月平均气温为-1.5 度，偏低 1.6 度。
春季（3 月—5 月）：季平均气温 14.1 度，较常年同期偏高 2.1 度。其中 3 月平均气温 10.5 度，偏高 4.4 度，属特高；4 月平均气温 13.2 度，偏高 0.6 度；5 月平均气温 18.7 度，偏高 1.3 度。
夏季（6 月—8 月）：季平均气温 23.1 度，较常年同期偏高 1.1 度。其中 6 月平均气温为 22.9 度，较常年偏高 1.8 度；7 月平均气温为 23.6 度，偏高 0.5 度；8 月平均气温为 22.9 度，偏高 1.2 度。
秋季（9 月—11 月）：季平均气温 10.0 度，较常年同期偏低 0.1 度。其中 9 月平均气温为 16.7 度，偏低 0.2 度；10 月平均气温 10.2 度，偏低 0.1 度；11 月平均气温 3.0 度，与历年同期持平。
2018 年 12 月平均气温为-3.7 度，偏低 0.5 度。

【降水】 2018 年城关区总降水量 457.1 毫米，较常年偏多近 6 成；全年降水日数为 89 天，较历年同期相比偏多 19 天。
冬季（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冬季降水量 4.9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少近 1 成。其中 1 月降水量为 3.6 毫米，偏多 1.1 倍；2 月降水量为 1.1 毫米，与历年同期偏少 6 成。
春季（3 月—5 月）：全区降水总量为 95.8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近 6 成。其中 3 月降水量为 2.3 毫米，偏少 7 成；4 月降水量为 45.0 毫米，与历年相比偏多 1.9 倍；5 月总降水量为 48.5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近 3 成。
夏季（6 月—8 月）：全区降水总量为 254.9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近 6 成。其中 6 月降水量为 34.1 毫米，偏少近 3 成；7 月总降水量为 82.9 毫米，偏多 5 成；8 月降水量为 137.9 毫米，偏多 1.1 倍。
秋季（9 月—11 月）：全区降水总量 99.2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 6 成左右。其中 9 月降水量为 67.9 毫米，偏多近 7 成；10 月降水总量为 10.1 毫米，偏少 5 成；11 月降水量为 21.2 毫米，偏多 13.1 倍，为历史同期第 1 高值。
2018 年 12 月全区降水量为 2.5 毫米，偏多 1.8 倍。

【地温】 2018 年城关区各月地表（0 厘米）平均温度最高值出现在 6 月为 28.3 度，最低值出现在 1 月为-4.2 度。地表极端最高温度出现在 6 月为 68.7 度，地表极端最低温度出现在 1 月为-18.5 度。

【日照】 2018 年全区总日照时数 2210.8 小时，较常年偏少 162.7 小时。日照时数最多的月份出现在 5 月为 268.1 小时；最少的出现在 12 月仅为 110.2 小时。

【大气压力】 2018 年城关区平均大气压力为 848.0 百帕，最大大气压力出现在 12 月为 853.5 百帕，最小大气压力出现在 7 月为 841.1 百帕。极端最高大气压力出现在 4 月为 865.5 百帕，极端最低大气压力出现在 4 月为 830.0 百帕。

【风速】 2018 年，城关区年平均风速为 1.1 米/秒，比历年平均值偏高 0.2 米/秒。其中 10 分钟平均风速最大值出现在 5 月和 8 月均为 1.3 米/秒；最小值出现在 10 月和 11 月均为 0.9 米/秒。最大风速出现在 4 月为 6.2 米/秒，极大风速最大值出现在 4 月为 15.2 米/秒。

【相对湿度】　2018 年全区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53%，较历年同期平均值持平。平均相对湿度的最大值出现在 8 月和 9 月均为 63%，最小值出现在 3 月为 34%。全年最小相对湿度出现在 3 月和 4 月仅为 3%。

【主要天气事件及其影响】

1. 暴雨

2018 年短时强降水、暴雨频发，出现了“4·19”“6·27”“7·1”“7·20”“7·22”等一系列天气过程，给群众财产和基础设施造成了重大损失。2018 年全区暴雨日数较常年同期偏多，为近 5 年最多。

2. 大风、沙尘天气

大风：年内全区未出现大风天气。

扬沙：年内全区出现 2 站日扬沙天气。

浮尘：年内全区累计出现浮尘 17 站日。

3. 第一场透雨

4 月 20 日（19 日 21 时—20 日 20 时）全区出现今春第一场透雨，比历年同期（5 月 3 日）提前了 13 天。

（任淑媛）

·地　震·

【地震监测预报】　城关区有 3 个国家布设、省局管理的强震观测台和 3 个自设宏观哨。制定《地震震情宏观异常调查落实和上报制度》《震情跟踪与震情会商制度》，着力抓好观测数据报送、日常分析预报、短临跟踪和宏微观测异常的分析、处理、上报工作，力争做到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快速、及时、准确。加强地震宏观哨管理。加快推进“三网一员”群测群防工作队伍建设，建成街道、社区（村）速报员全覆盖网络。坚持地震趋势周、月和半年会商制度，及时核实处理地震前兆数据，保证监测资料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连续性，年内完成周会商 48 期，月会商 12 期。

【地震应急救援】　着力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强化基础资料数据库建设，对城关区应急通讯、预案管理、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救灾物资储备、避险场所建设、区灾情速报队伍等数据库进行更新。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活动。5 月 8 日，区地震局联合区教育局在正宁路小学举行以“行动起来，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为主题的全区中小学校地震应急演练启动仪式，区属各校与主会场同一时间进行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活动。积极参与全市地震系统应急演练。7 月兰州市地震局模拟应急演练，城关区启动地震应急Ⅳ级响应，通过无线电应急通讯系统、电话、微信等收集灾情信息，启动地震灾情报送系统接收灾情信息，启动视频会议开展震情灾情会商和联合处置。加强社区应急救援装备。为 10 个社区配备一批包括帐篷、防火毯、警示灯、救援绳索、折叠担架等地震应急救援装备，方便社区就近组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在第一时间开展自救与互救。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升统筹保障能力。加大资源统筹和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区、街道、社区、辖区单位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支持各街道、社区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点，推进应急物资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协同保障能力。

【地震灾害防御】　依法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和监管，在新建工程抗震设防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使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率达 100%。对兰州市公安局原城关看守所危房改造建设项目、明旺佳苑小区等项目建设进行建设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批。对兰州地铁 1 号线省政府站施工现场进行地震行政执法检查。推进简

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认真梳理本单位行政职权，初步确认保留行政处罚类 25 项，其他行政权力 2 项，行政审批 2 项。将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审批事项和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抗震设防审批纳入重点工作，逐一修订和完善办事指南及业务手册。优化流程，精简程序，缩减办理时限，受理到办结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全区危旧房进行调查摸底。以街道为单位，全面开展非框架结构房屋调查统计。对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严重的 182 850 户、33 万余人居住的 2300 余万平方米 32 450 栋非框架结构老旧房屋进行排查统计，摸清底数，造表建档。进一步加强农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协同住建部门，针对民居工程重建设轻设防等现象，开展民居工程抗震监督检查，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抗震要求建设施工，对伏龙坪街道民族村政府扶贫建设的 3 户民居进行跟踪监督和验收。修订完善《城关区地震应急预案》，进一步充实地震应急工作力量，明确职能职责。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印发《兰州市城关区 2018 年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方案》，重点宣传地震谣言识别、应急避险与疏散常识、自救互救、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心理疏导等知识，强化地震高风险区、涉农地区的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开展“5·12”防灾减灾周及“7·28”唐山地震纪念日宣传活动。购制手电筒、雨伞、保温杯、扇子等宣传品，印制防震减灾应急宝典、防震减灾宣传单分发至机关部门、社区、学校等。组织开展以“行动起来，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为主题的进社区活动。各街道组织干部职工及社区工作人员在各自的责任区域内充分利用书籍、展板、音像资料等向群众宣传防震减灾、应急避险知识。以纪念汶川地震十周年为契机，组织参加市县防震减灾工作研讨会、防震减灾有奖征文大赛、手抄报创作大赛等各种纪念宣传活动。积极筹备地震科普知识馆的建设。与盐场路街道联合，利用街道新建文化站，拟建城关区地震科普馆，计划运用数字多媒体、光电一体化等科技手段，采取板块演示、断层模拟、防震小屋、地震动画片等趣味互动形式，展示地震形成、危害、监测、防御和应急等防震减灾知识。该项目正在设计施工中。

（韩妮娜）

社会服务与管理

·民　政·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018 年，全区有 25 个街道办事处，151 个社区居委会，18 个村民委员会。城市低保户 4775 户 6825 人，发放低保金 4948.4717 万元；农村低保户 179 户 345 人，发放低保金 223.2562 万元；特困人员 331 户 332 人，发放特困资金 305.003 25 万元。

【社会救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城乡低保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612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659 元，特困供养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 11 016 元提高至每人每年 11 853 元，城关区提标工作于 4 月底提前完成。全区 4954 户 7170 人享受城乡低保待遇，发放城乡低保金 5171.7279 万元，发放特困人员保障金 305.003 25 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713.92 万元，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医疗救助资金 816.7826 万元，医疗救助困难群众 27 254 人次，临时救助资金 817.1372 万元，临时救助困难群众 4003 人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力保障。

【救灾救济】　出台《关于推进全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围绕防灾减灾加大日常宣传力度，全年发放宣传资料 200 余份，开展应急演练 2 次。有效应对“4·19”青白石暴雨灾害，紧急调运雨鞋 834 双、雨伞 60 把，搭建救灾帐篷 6 处，通过 7 天的持续奋战全面完成受灾核灾工作。2018 年根据各街道受灾情况下拨救灾专项资金 30 万元，投入资金 19 万余元购置大衣、棉被等 14 类救灾物品。建立健全三级应急防灾减灾网络，全区

配备灾害信息员 150 名。稳步开展自然灾害保险报销工作，全年为 36 户受灾家庭保险赔偿 23 万元。扎实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累计创建全国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12 个，省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2 个，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

【救助管理】 救助弃婴 13 人，救助资金 71.324 618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孤儿进行救助，救助 222 人次，发放救助金 14.208 万元，对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底、登记、确定。

【社会组织管理】 在业务主管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的基础上，要求各社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提供专业资质，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加大对辖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力度。严肃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至 12 月，登记社会组织 324 家，其中民非 298 家，社团 26 家。

【城乡社区建设】 全面推进落实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提高全区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党组织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村文书基本生活报酬，从每月 2000 元提高至 2424 元至 3463 元不等；每月给予村级党组织委员、村委会委员、村监会委员补贴 230 元；村监会主任每月给予生活补贴 1100 元。进一步提炼工作经验，深入推进“三社联动”工作，争取资金 150 万元，在正宁路、曹家厅、天水南路 3 个社区推进“三社联动”工作，引进甘肃良助、兰州幸福里、甘肃简公益等专业社工机构，建成社会工作室 3 个。围绕全国“社工宣传周”活动，于 3 月 19 日至 3 月 23 日开展主题为“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的社工宣传活动。邀请广东工业大学社会工作学科带头人刘静林教授、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吴晓林教授，举办以“关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的思考与探索”“城关区加强社区治理工作”为主题的专项培训班 2 期，全区 600 余人参加培训。动员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社会工作师，集中组织考前培训班 2 期，组建全区 92 人组成的专业持证社工队伍。7 月，民政部部长黄树贤来城关区调研，正宁路社区工作法、酒泉路街道网格化街长模式得到充分肯定。正宁路工作法作为全国优秀社区工作法已向民政部进行推荐备选。国家民政部《社区》《社会与公益》杂志对正宁路社区、酒泉路街道的经验做法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正宁路社区‘三社联动’探索中创新发展》《创新载体、提升效能、助推社区治理创新》为题在全国范围进行宣传推广。

【区划地名】 严格按照省市地名管理办法，认真做好道路命名和门楼号牌编排设置工作，完成 45 家单位门牌发放、29 家小区命名工作。邀请地名专家、社区居民、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等将 1 座桥梁和 12 条新建道路进行拟标准化命名。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由市民政局统一招标的“速度中国公司”具体承办此项工作，已通过国家验收，准备后期成果转化工作。2018 年，在东岗街道新成立欣欣嘉园社区。

（魏清海）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人事管理】 严格执行调配考录及退休政策，年内调入干部 18 人，调出干部 20 人，区内调整 40 人；安置退役士兵 24 人；公开招考并录用 95 人；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26 人；办理正常退休 275 人。推进人员动态管理，办理辞职 29 人，办理病休 163 人次。认真做好干部年度考核，对 3143 名公务员（含参照）、8998 名事业干部进行年度考核，并严格按比例确定优秀等次。强化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公务员参加培训 3223 人，完成培训 2944 人，到龄免考 279 人。事业人员参加培训 7331 人，完成培训 7331 人。

【绩效评估】 审核审批机关（参公）单位正常晋级 478 人，正常晋档 3170 人，事业单位

正常晋升 8789 人，审核审批退休人员 411 人，审批转正定级 312 人，职务晋升 40 人，职称晋升 294 人，技工晋级 81 人，审批高龄补贴 264 人，重新确定工资 151 人，审核遗属困难补助 5 人。

【事业单位管理】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各等级认定 727 人；审核、上报各系列高级、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 282 人，直接定职初级职称 8 人。对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高、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 348 名专业技术人员以及 182 名取得各级工勤技能等级的工勤人员进行聘用备案。

【高校毕业生服务】　完成 2018 年城关区生源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网上择业登记注册工作，现场审核通过 2315 人，接收未就业学生档案 390 份，对外调出学生档案 701 份。完成 2018 年城关区选拔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通过资格审查、体检程序，按照分配指标数，将录用的 8 名三支一扶人员分配至相关单位进行服务。完成城关区 2018 年引导 1 万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企业服务工作，组织 677 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企业服务，服务期 3 年。

【就业服务】　采取每周六现场招聘会对接、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台推荐、就业援助帮扶、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等多种措施，全力实施就业服务“1124”工作计划，打造推广“民生就业 360”服务品牌。实现技能培训 11 799 人，创业带动就业 16 199 人，困难人员就业 2561 人，城镇新增就业 40 542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1.91%。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牵手企业进校园”“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周”“民营企业招聘周”“兰州监狱对接会”等专项活动，搭建双向对接平台，为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和即将刑满释放人员等各类群体和用工单位提供全方位优质就业服务，促进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和转岗再就业。全年举办各类用工招聘会 52 场，其中大型专场招聘会 19 场。根据地域特征、劳动力市场和大多数劳动者需求，相继开设办公自动化、平面设计、月嫂、保健按摩、公共营养、网上开店、工艺插花等工种免费培训，帮助劳动者获得“一技之长”。通过政企联合和校企联合，加强对毕业或即将毕业大学生的培训，动态掌握就业意愿和创业方向。全年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4545 人，创业培训 1935 人。完成劳务输转 8181 人，劳务总收入 21 534.46 万元。

【创业促就业】　深入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认定 6 家城关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推荐申报 26 家企业成为“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成功举办“牵手企业进校园”甘肃农业大学专场、“青年创新创业分享沙龙”等活动，吸引 1 万多人次参与，为创业者及时了解政策和行业信息、学习积累行业经验、寻找合作伙伴提供交流、对接和辅导平台。核准创业导师库资料信息，确保 200 名创新创业导师资料信息翔实、有效；组织开展导师进高校活动 30 余场，进街道社区活动 24 场；组织开展导师进企业活动 30 场；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培训、论坛等活动 200 余场。建立县区级创业担保中心调查入户制度，及时上门做好贷款前、贷款中和贷款后的摸底跟踪服务。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6 笔 3096 万元。

【社会保障】　城镇企业职工五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累计 162 450 人，征缴五项社会保险基金 160 924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面覆盖，累计参保人数 19 534 人，其中 6250 人已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432 442 人，征缴基金 9549 万元。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扶贫工作，对符合条件的 4354 人，由区财政进行补贴缴费 43.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 12 263 人全面纳入养老保险体系，其中 7407 人按月享受养老金；将 13 381 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支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8 293 万元，占市定目标 125 000 亿元的 94.63%，养老金发放率 100%。取消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待遇资格人员集中认证，广泛宣传推行网络认证方法，退休人员通过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老来网手机端等进行待遇认证，足不出户即可办理认证手续。

【医疗服务】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结算基金台账，落实异地备案职工、居民住院手工结算。接待办理职工异地备案 672 人次，居民异地备案 309 人次；办理职工异地结算 1987 人次，居民异地结算 1132 人次，病历资料审核量达 100%。审核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病历 4.69 万余份，审核量 67.46%；审核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病历 6.09 万余份，审核量 75%；审批办理长期门诊待遇 1.1 万余人次，初审合格率 99.43%；审核城镇职工工伤保险住院病历 472 份，审核准确率 100%；审核城镇职工生育保险住院病历 943 份，准确率 100%。以定点医疗机构、药店、住院参保人员为主要对象，在辖区定点医药机构中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审核扣除违规基金 555 万元，其中：职工医疗 465.49 万元、居民医疗 75.23 万元、职工工伤 14.28 万元。通过微信公众平台长期门诊网络信息登记、申报、上传病历资料，医学专家在线审核、经办机构复核、反馈申报结果等操作，患者可随时通过手机查询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从而减少经办环节，缩短经办时限，在省人民医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市二院、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5 家定点医院实行长期门诊待遇网络申报，系统顺畅、操作便捷。全年网络申报长期门诊待遇 2018 人，窗口办件量同比下降 28%。

【劳动保障监察】 接待劳动投诉 24 000 件，立案 194 件，结案 194 件，结案率 100%。办理“民情通”热线 12 000 件，政府门户网站各类留言 54 件，“两网化”系统网上案件办理 194 件，追回拖欠劳动者工资 597.51 万元。依托劳动监察“两网化”管理平台，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协同执法”，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建立电子档案，实行日常监管，加强各网格预警预测。结合巡查基础台账，深入劳动用工第一线，采取听取介绍、查阅资料、实地察看、调查问卷等方式，加强用工单位日常检查，做到监督检查一户、政策宣传一户、回访落实一户，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督促建筑企业建立“三本台账、五项制度”，对用工单位采取书面告知、重点监控、警告约谈、要案督办、严罚重处等举措，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对存在恶意欠薪行为的企业按照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戒机制。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行动、劳动合同签订春暖行动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等活动 9 次，涉及人数 10.2 万人次；建筑工地整改 31 户，对 16 家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对问题多的碧桂园、易大天地等 5 家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对 6 家违法用人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对 3 家存在恶意欠薪行为的企业按照诚信等级评价制度降低诚信等级，对 1 起建筑队恶意讨薪行为在全区建筑领域进行通报，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采取工作重心前移，实现被动处理争议向主动化解矛盾转变；开办调解员培训班，提高企业在劳动争议风险预防方面的能力，提升调解人员办案能力；健全调解组织，不断扩大基层调解组织覆盖面和建设率，确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公平高效有序。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12 件，立案处理 411 件，其中结案 372 件，不予受理和案外调解处理 101 件，按期受理率 100%，按期结案率 90.5%以上，调解率 76.2%以上，每月接待当事人 200 余人次。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案件 81 起，追回工资 46.9 万元，涉及 349 人。

【农民工工作】 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和“城关区欠薪农民工应急救助金制度”，为预防因欠薪产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对城关区 80 个建筑工地张贴“农民工

维权须知”和“用工单位须知”，设立“农民工权益告知”牌。追回农民工工资 597.51 万元，涉及 537 人。参与处置 10 人以下农民工工资群体性事件 14 起，涉及 120 人，办复率 100%。将雁滩劳务市场升级改造为集劳务市场现有功能和农民工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一体的服务平台，以政企合作方式，为想创业但缺乏创业经验、缺乏创业资金、缺乏创业场地的农民工解决一系列创业困难问题，着力打造西北首家省级农民工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朱宗刚）

·民族宗教·

【民族团结创建工作】 5 月，举办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动员大会，为群众进行免费义诊和法律咨询服务，发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品和资料 5000 余份。成立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方案》，在城关区着力打造 2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部门、3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5 个城市民族工作社会化示范社区、5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4 个民族团结示范寺庙，以及绣河沿民族团结示范街和南关民族风味一条街等民族特色项目。对各单位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跟踪检查，组织区委统战部、民宗局对全区重点街道和部门进行互查互检互评，总结提炼典型工作经验和优秀工作典型，指导全区各单位开展好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城关区委、酒泉路街道南稍门社区获得省委宣传部、统战部、省民委联合颁发的全省民族团结创建示范单位荣誉称号。采取“街道提出名单、民宗局入户调研、局务会讨论拟定、社区张榜公示”等方式，开展少数民族扶贫济困帮扶 82 人次，慰问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 10 人次，发放慰问金 72 000 元；开斋节期间区伊协联合少数民族特色企业伊兰集团募集捐款资助少数民族贫困学生、老人、困难群众 300 余户，发放慰问金及食用油约合人民币 85 000 元。

【大型宗教活动和一般宗教活动管理】 做好大型跨区域民族宗教活动的协调、组织、管理工作。做好除夕夜群众自发烧香祈福民俗活动的方案制定、协调、保障和服务工作，确保烧香祈福活动平稳顺利进行。围绕东川拱北宗教活动、开斋节聚礼、圣诞节等大型宗教活动，提早做好活动方案、应急预案，精心组织，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东川拱北宗教活动全力协调减少活动期间来兰人数，信教群众 3000 余人，大小车辆 300 余辆。在圣诞节前期到基督教山字石教堂、天主教小沟头教堂检查安保工作，对人员流动区域内道路、消防安全器材、照明等方面的情况反复查看，圣诞节期间，全区宗教活动场所平安有序。

【宗教法律法规宣传】 在全区各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团体开展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将《条例》全文宣传挂图发到各点集中张贴；将 5000 余份新《条例》下发到全区 80 处宗教活动场所。结合“法律七进”活动，联合区司法局、各街道，为 25 处宗教场所配备法律等方面书籍 2 万余册。大力开展“三学一做”（学习十九大精神、学习中华文化、学习法律法规，做合格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四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场所）活动，为 80 处宗教活动场所订阅法律法规报刊 1000 余份。

【政策落实】 5 月 16 日，组织党政领导干部、民族宗教干部、宗教教职人员“三支队伍”培训班，180 余人参加。认真做好变更民族成分的审批工作，年内受理完成 13 人民族成分变更初审。联合区民政局，对 1174 名享受低保及五保的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群众发放清真牛羊肉价格补贴 140 880 元。

【清真食品监督管理】 通过网络服务监管平台办理清真食品许可证 312 家，实现清真食

品行业网上监管与信息共享，网上办理率 100%，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上传至信用城关网站进行公示。全年接受投诉举报 19 起，全部进行核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8 月，对全区各大型超市、清真餐厅、集贸市场等开展集中检查整治工作，重点清查清真食品市场上是否出现违规使用清真标识及“清真概念泛化”等情况，食品领域发现“清真”概念泛化问题 388 种，主要为各类带包装食品，如方便面、调味品、大米、植物油等，对包装食品清真标识使用不规范的，全部责令下架，退返厂家，并请省市协助做好源头治理；中性食品标注清真标识的，当场整改，摘除店内外清真标识。服务领域发现问题 57 处，其中清真淋浴问题 47 处，宾馆、餐厅设置礼拜间问题 8 处，企业名称有清真字样 2 处，均现场摘除清真标识予以整改，公共场所设立礼拜间的，当场摘除礼拜间标识，责令变更用途，不得提供礼拜用品和场所。

【依法管理】　在对宗教活动场所及教职人员的考核工作中，创新考核工作模式，创建由统战牵头，民宗、国保为主，街道、社区、派出所多部门参与、多方评定的综合联动新型考核机制，对全区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全面细致的考核，在以往考核的基础上更加客观、公正反映城关区宗教场所全年工作情况。完成 2018 年城关区 153 名穆斯林群众报名审核、赴沙特朝觐的统接统送工作，保持无零散朝觐、非法朝觐。坚持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因俗而治，在由属地街道摸清民间信仰底数的基础上，研究问题，规范管理，由街道实施具体管理，公安、建设、文体、防邪等部门分工协作，将民间信仰点管理工作全面纳入社会管理范畴，不断完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备案或登记建档工作。

（马小婷）

军事·法治

经　济

（贾玉莉）

经济管理与监督

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城关区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2018 年城关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孙丽斌）

国土管理

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

续表

社会事业

续表

续表

2018 年城关区科技企业情况一览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续表

2018 年城关区各月气温分布表
单位：度
2018 年城关区各月气温分布图
2018 年城关区各月降水分布表
2018 年城关区各月降水分布
2018 年城关区各月地温分布表
单位：度
2018 年城关区各月相对湿度分布表
单位：%
2018 年城关区各月日照时数分布表
单位：小时
2018 年城关区各月气压分布表
单位：百帕
2017 年城关区各月风速分布表
单位：米/秒
社会事业
SHEHUI SHIYE

社会事业
SHEHUI SHIYE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特 载
TEZAI

大事记
DASHIJI

大事记
DASHIJI

经济管理与监督
JINGJI GUANLI YU JIANDU

军事·法治
JUNSHI·FAZHI

军事·法治
JUNSHI·FAZHI

军事·法治
JUNSHI·FAZHI

军事·法治
JUNSHI·FAZHI

86.75%
兰州市
区情综述
QUQING ZONGSHU

20.84
24.7
29.26
35.77
11.97
10.01
（%）
政 治
ZHENGZHI

工业、农业、
林业、水利
·工 业·
【概况】 2018 年，城关地区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3 户，其中年产值过亿元重点企业有 16 户。重点企业中的甘肃省电力（本部）、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 户企业年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是城关区工业经济的支柱型企业，3 户企业全年完成产值 107.19 亿元，占全部工业产值的 67.76%。

【工业总产值】 2018 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58.34 亿元，同比增长 2.4%；实现工

业增加值 50 亿元，同比增长-4.6%。由于城关区土地资源匮乏，工业发展空间受限，缺乏新建工业项目，加之国家提高工业固投项目入库标准，严格规范入库条件，工业固投稳定增长，当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 4.55 亿元，同比上涨 866.72%。

【上规入库】 将兰州新华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大昌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 户规模以下企业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库，帮助企业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并为 2 户企业争取到市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50 万元；对辖区规模以下企业进行排摸，筛选确定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为“上规入库”培育对象。与企业建立联系协调机制，定期深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引导企业开拓市场、扩大规模，争取达到入库标准。

【新兴产业发展】 推荐甘肃之达电子商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海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工大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3 户企业上报甘肃省 2018 年生产性服务业示范企业；遴选出兰州云燊防伪溯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海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工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户企业申报 2018 年兰州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经市工信委复审给予海丰科技工控项目 90 万元扶持。

【非公经济】 全年实现非公经济增加值 561.2 亿元，非公经济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55.02%，较上年度降低 0.58% ;全区非公经济市场主体 10.43 万户，占全区市场主体的 97%，约占全市市场主体的 35.7%；非公经济主体 10.43 万户，占全区市场主体的 97%，约占全市市场主体的 35.7%。2018 年全区三次产业结构为 0.05 ： 13.20 ： 86.75，第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 86.75％，较上年提高 0.13 个百分点，成为全区特色支柱产业。

【项目建设】 组建项目管理团队 11 个，实施重大项目 100 个，培育入库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25 个，银河国际二期、东岗立交桥拆除重建等 19 个项目开工建设，盛达金融广场、东湖广场等 41 个项目进入主体建设阶段，亚欧国际、兰州汽车新东站等 28 个项目即将竣工，完成投资 240 亿元，项目开工率 88%。赴深圳、珠海、重庆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全年签约引进项目 110 个，到位资金 80 亿元。香港乐天、万豪酒店等 20 家知名企业成功落地。

【扶持“双创”】 制定《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意见》，投入 1700 万元，建成集创客创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会宁路双创示范街，打造全省首个科技云平台，扶持培育丝路品味等众创平台 13 家；引进天使投资、风投机构 25 家，为各类双创企业融资 12 亿元；举办西部创客节等双创活动 300 余场次，通过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实地评估。全年建成众创空间 13 个，入孵企业 1400 余家，带动就业 2 万余人；全区专利申请量 3087 件，同比增长 16%。

【企业融资】 为扶持小微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面临的资金困难，分别审核并上报市工信委互助贷 6 批小微企业 7 户，申请贷款金额 4100 万元，信用贷 8 批 99 户，申请贷款金额 8650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节能减排】 城关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3 户，5000 吨以上重点用能企业 5 户，分别是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兰州佛慈制药股份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兰州市热力总公司。全年全社会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为-0.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7.4%，各项指标均达到市、区下达的目标任务要求。

【节能项目】　组织实施节能重点项目 8 项，计划总投资 4.49 亿元。包括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站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项目，国电兰州热电联产“上大压小”异地建设项目，配套长输供热干线工程等。强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全区两家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累计利用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工业固废 5.8 万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

【能耗对标达标】　针对“冬防”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要求，印发《关停辖区“十小”企业的通知》，实施以工信局作为业务监管牵头，辖区街道属地登记告知的工作机制。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取缔行动；重点对化工、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采取断水、断电以及清原料、清设备、清产品等“两断三清”措施，彻底消除违法违规复产可能，确保“小散乱污”企业整改到位；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以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小散乱污”排查、取缔责任。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落后、环境污染严重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以及证照不全、非法生产、非法排污的小作坊以及地下加工企业多次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全部予以取缔，其生产设施彻底废毁，并切断其供水供电设施，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执法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企业复产。对全区污染排放强度大的小型工业企业或其部分生产设施实施停、限产，每周对停产企业进行跟踪督查和暗访检查，防止企业违规复产。

【信息产业】　全区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51 家。实现营业收入 95.02 亿元，同比增长 1.63%。其中，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60.16 亿元，同比下降 4.1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38 亿元，同比增长 6.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32.48 亿元，同比增长 13.94%。完成农村宽带普遍服务行政村的光网建设，网络覆盖率 100%。

【信息类企业上规入库】　完成 2018 年城关区服务业第一批入库企业甘肃乐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甘肃中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33 家企业及第二批入库企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甘肃同兴智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25 家企业的新上规入库企业筛选工作。

【两化融合】　对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甘肃聚道智能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进行材料初审与现场查看，经市工信委研究公示，已下达兰州海红等 3 户企业 2018 年第一批两化融合专项扶持资金 120 万元，其中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0 万元、甘肃聚道智能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 万元。第二批两化融合专项扶持资金扶持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10 万元。

【重点项目】　2018 年信息产业建设重点项目 16 项，总投资 19.22 亿元，完成投资 2.49 亿元，主要为软件研发投入。对兰州全志电子有限公司、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万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信息类企业进行项目跟踪走访，了解重点项目建设投资情况。组织辖区企业申报《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扶持资金》工作，经市工信委审批给予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扶持金。

【融资监管】　对全区 68 户担保机构进行上门监管检查，35 户担保机构建立户籍档案卡，

保存担保机构的营业执照、融资担保机构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重点检查担保机构当年在保、新增业务明细清单、财务账单、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对担保机构出现的不合规经营现象，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担保年检】　全区参加 2018 年度年审年检的担保机构 38 户，经过收集资料、进驻现场、询证资料真实性，根据《甘肃省融资担保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和审计报告，对参加年审的担保机构进行公平、公正的分类评级打分，其中，评级为 B 级的有 6 户，评为 C 级的有 3 户，评为 D 级的有 12 户，评为 E 级的有 14 户。

【打击非法集资】　加强“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力度，规范融资担保经济秩序。通过悬挂宣传条幅，设置展板、咨询台，现场讲解和答疑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有关法律手段，让群众认识到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引导群众掌握与非法集资相关的金融知识，自觉远离非法集资，从源头防范和遏制非法集资活动，有效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保护市民切身利益。

（李向东）

·农　业·

【概况】　2018 年城关区农业人口 8535 人（户籍人口），2188 户；有 4 个农业生产街道，18 个行政村，播种面积 224.77 公顷，其中：伏龙坪街道 51.32 公顷，青白石街道 90.14 公顷，盐场路街道 30.38 公顷，雁北街道 52.93 公顷。主要种植蔬菜、双垄全膜玉米、脱毒马铃薯、百合、西甜瓜等。实现农业增加值 0.5 亿元，同比增长 2%；全年种植蔬菜 229.81 公顷，产量 0.54 万吨；瓜类种植面积 3.23 公顷，总产量 149.46 吨；肉蛋奶总产量 0.12 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23 788 元，同比增长 6%。

【科技推广】　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农业科技应用推广力度，举办“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通过粘贴标语，发放明白纸、口袋书、宣传彩页和制作宣传展板等形式，开展涉农法律法规、农资识假辨假、农资使用技术等知识宣传咨询，现场展销部分优质农药、化肥、种子等物资。举办旱作农业栽培技术、农田高效节水技术、蔬菜绿色防控技术、辨别真假农资等各类培训班 6 期，参训人数 500 人次，发放各类培训材料 1000 余份。在青白石地区设施农业中引进果蔬新品种 17 个，引进示范推广新技术 2 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33 公顷，配方肥施肥面积 200 公顷，苹果蠹蛾监测面积 36 公顷，统防统治面积 200 公顷，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 333 公顷。推广农田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使用率，降低农药施用量。

【项目建设】　完成城郊特色蔬菜产业技术集成与示范国家科技富民强县项目建设任务，实施蔬菜高效标准化种植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示范、尾菜处理与农业循环利用示范、蔬菜繁育中心创建、观光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品质控制及采后保鲜贮藏和直销体系建设、农业信息及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等“六大工程”，建成育苗中心 6.67 公顷，无公害生产示范区 40 公顷，现代生态农业园 10 公顷，配送中心 1 个、冷藏库 3 个，引进蔬菜新品种 185 个，基本实现“基地+农户+合作社+市场”的产业化模式。10 月 24 日，省科技厅、财政厅受国家科技部和财政部委托，组织有关专家对此项目进行验收。区城郊特色农业产业成果在兰州市第三届科博会进行集中展示，受到一致好评。

【园艺特产】　利用地理区位优势，科学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循环农业，青白石沿黄灌区发展特色蔬菜等农业支柱产业，建成 200 公顷特色蔬菜基地、260 公顷苹果种植基地

及 8 公顷葡萄种植基地，石沟村发展田园综合体，建立金阳光现代农业园田园综合体、伏龙坪地区皋兰山田园综合体，建设形成农业新格局。

【良种补贴】　免费发放水果玉米、甜玉米良种 80 袋，西瓜、白兰瓜良种 60 袋，西兰花、花椰菜、油麦菜、娃娃菜等特色农作物良种 1043 袋。

【农产品质量检测】　落实工作经费 270 万元，配备检测试剂、农产品快速检测仪、紫外分析仪等设备，完成农药兽药残留定量抽检样品 2903 批次，合格 2888 批次，合格率 99.48%；完成农产品日常检测 308 329 例，超标样品 1018 例，合格率 99.67%；例行监测 2791 例，合格率 100%；配合农业农村部和省农牧厅抽检 4 次，抽样 138 例。

【综合执法】　结合春耕备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等行动，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出动车辆 13 次，执法人员 42 人次，对全区 9 家种子经营单位、13 家农药经营单位、2 家肥料经营单位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重点对经营禁用高毒农药和安全管理进行排查备案，通过备案农药 161 种、种子 58 种，不予备案农药 4 种，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 1 份、农药备案书 10 份、种子登记备案证 8 份。对新申请的 4 家兽药经营企业进行现场 GSP 初审指导工作。配合甘肃省动监所进行兽药抽检工作，对 15 家兽药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120 人次，检查 90 余次。立案查处动物卫生监督案件 16 起，其中 14 起为简易程序，2 起为一般程序，罚款 1000 元，对出现问题的动物诊疗机构给予警告。

【农业机械化】　全区投入资金 22.138 万元，购买农业机械，其中国家补贴 5.302 万元，农民自筹 16.836 万元。区农业机械化总动力 22697.2 千瓦（其中柴油机总动力 3997.2 千瓦、汽油机总动力 2700 千瓦、电动机动力 16000 千瓦）。全区有拖拉机 304 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7 台，小型拖拉机 297 台），配套农机具 624 部（其中 58.8 千瓦及以上 8 部、小型 616 部）。有耕整机 56 台，机引犁 300 台，旋耕机 300 台，播种机 20 台，地膜覆盖机 35 台。有排灌动力机械 197 台，机动喷雾粉机 1800 台，畜牧养殖机械 149 台。机耕面积 41.15 公顷，机播面积 41.15 公顷，机械铺膜面积 41.15 公顷，机电灌溉面积 770.33 公顷，机械植保面积 330 公顷，农机化水平 70%。

【农机执法】　结合农机安全生产行动，田检路查各类农业机械 378 台次，应检拖拉机 270 台，实检拖拉机 270 台，拖拉机年度检验率 100%，驾驶员到期审验率 100%。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　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情况和进度在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城关区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及时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农机购置补贴规章制度、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黑名单、投诉处理电话、上年度享受补贴受益户统计表、上年度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情况实施公告。

【农业灾害】　城关区农业灾害主要为大田病虫害，表现为菜花黑腐和灰霉病、菜青虫、小菜蛾、美洲斑潜蝇、蚜虫、小麦条锈病等。为降低病虫害，根据“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大力推广绿色防控及专业化统防统治，在青白石街道、伏龙坪街道、东岗街道、张苏滩瓜果批发市场及兰州市客运中心设置苹果蠹蛾疫情监测点 12 个，监测面积 48 公顷。全年发现苹果蠹蛾成虫 11 头，疫情发生面积 4 公顷。按疫情发展动态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免费发放阿维高氯 0.61 吨，防治面积 866.7 公顷，其中统防统治面积 400 公顷，蛀果率控制在 0.2%以下。

【农村卫生】　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畜禽棚舍“三改两分”、堆肥还田、简易坑沤肥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全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年均下降 16.6%，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8%，尾菜利用率年均达 4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78%以上。

【动物防疫】　对畜禽进行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全覆盖免疫，全年免疫各类畜禽 5.31 万头（只、羽），免疫率 100%，抗体合格率 75%以上，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人畜共患病检测，羊布病检测 1926 只，奶牛布病检测 255 头，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奶牛结核检疫 255 头，检疫结果为阴性。举办动物疫病防控培训班 3 期，参训人数 200 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000 余份。

【动物检疫】　印制发放《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告知书》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600 余份，宣传文件袋 100 个，提高养殖场户守法经营和出栏动物时主动申报检疫的自觉性和产地检疫报检率。全年检疫动物 304 头（只），其中犬 119 只、猫 30 只、猪 155 头。甘肃肉食水产批发市场工作人员现场查验动物产品 1000 余次，检疫动物产品 1733.978 吨，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A 证 660 张，B 证 5610 张。

【依法治草】　城关区草原面积 4066.7 公顷，可利用草原面积 3600 公顷，草原类型为温性荒漠化草原。通过实施 2018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工作，补奖草原面积 3600 公顷，发放补奖政策资金 15 万元。

【农村改革】　完成土地确权指界确认、土地踏勘指界、数据接编处理和数据质检汇交等工作，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台账和土地确权农户信息台账，对青白石、伏龙坪两个街道 11 个村土地进行确权登记颁证，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1666 本，确认承包地块 8881 块，确权颁证面积 809.4 公顷，并顺利通过省市核查验收；充分发挥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作用，加大对农村土地流转指导服务工作，对伏龙坪街道二营村、卓家沟、红沟等 3 个村 411 户 657.6 公顷土地进行流转。选定伏龙坪三营村作为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村，出台《城关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成立 1 个区级、10 个街级和 40 个村级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实行四个统一、确保三个相符、实现两个全覆盖、引入一个机构”即“4321”清产核资工作方法，清理核实资产 74.5 亿元、集体土地 2507.8 公顷，并通过市级验收，综合评定验收结果为优秀。

（宫　皓）

·林　业·

【概况】　全年栽植山桃、山杏、元宝枫、紫丁香等各类苗木 36.84 万余株；完成森林抚育 66.67 公顷；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265 万株，占任务的 100%；完成年度天然林资源保护面积 280 公顷，占任务的 100%；全面落实列入补偿的 2826.67 公顷国家公益林管护任务。

【林地资源】　根据 2016 年林地变更调查结果，全区有林业用地面积 6466.1 公顷，其中：有林地 2106.58 公顷、疏林地 36.81 公顷、灌木林地 2118.45 公顷、宜林地 662.02 公顷、无立木林地 1416.39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94.41 公顷、苗圃地 12.58 公顷、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18.83 公顷。森林覆盖率 20.33%，活立木蓄积量 4.52 万立方米。

【林木资源】　全区范围内植物有 100 多种，禾本科、菊科植物较多，在低洼盐碱地分布

有盐爪爪和碱蓬等。由于缺乏水分，环境条件较差，自然植物以抗旱耐碱植物数量占绝对优势，草本以蒿类、骆驼蓬、碱蓬为主，灌木以红砂、枸子、白刺为主。一般植物生长稀疏，其覆盖度阴坡为 30%~50%，阳坡为 20%~40%。人工栽植的针叶树种有：侧柏、千头柏、圆柏、油松、华北落叶松、樟子松、白皮松、华山松、雪松、云杉、青秆等；阔叶树有河北杨、新疆杨、北京杨、胡杨、旱柳、垂柳、白榆、蒙古黄榆、新疆大叶榆、合欢、国槐、刺槐、龙爪槐、红花刺槐、臭椿、火炬树、槭树、文冠果、五角枫、白蜡、沙枣等；经济果树有杏、桃、苹果、梨、枣等；灌木有柠条、黄刺玫、月季、紫穗槐、锦鸡儿、柽柳、白刺、花棒、沙棘、丁香、枸杞、小檗等。

【野生动物资源】　鸟类有锦鸡、画眉、嗓眉、二声杜鹃、戴胜、斑鸠、啄木鸟、金翅雀、麻雀、乌鸦、喜鹊、猫头鹰、布谷鸟、燕子、野鸽、大山雀、文鸟蜡嘴、白胜吉令等；兽类有野狐、家鼠、蒙古兔、松鼠、狗獾、黄鼬、黄鼠；爬行动物有银环蛇、草蛇、土蜥等；昆虫类有 6 个目，30 个科，100 余个品种。

【森林防火】　全年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17 次，举办森林防火演练 1 次，举行护林防火、防汛安全培训 2 次。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扑火预案，层层落实护林防火目标责任，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广泛开展护林防火宣传工作，在“春节”及“清明”等护林防火重点期，坚持全天候巡查防火，在兰山面山进入林区重点路口增设新型森林防火语音提示杆 16 个。完成防火物资储备。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接警确保信息畅通。全年全区未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损面积控制在 0.06‰以内。

【林政资源管理】　开展林地清查行动，不断加强林政执法工作，对违法使用林地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单位或个人立案 42 件，查处 23 件。依法完成碧桂园二期、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棚户区改造、皋兰山面山观景栈道等 35 个项目合理使用林地预审上报工作，上级业务部门审核批准 13 个。“放管服”相关工作权责清单编制完成，政府资源共享目录表单编制完成。新增林权抵押贷款 5200 万元。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全区布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点 67 处，监测覆盖率 100%，成灾率 0‰。办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班 5 期，培训护林员 200 多人次。

【森林景观提升改造】　完成生态修复改造提升项目 33.33 公顷，栽植各类苗木 2.91 万株。完成森林植被恢复工程 49.60 公顷，栽植各类苗木 4.23 万株。组织实施罗九公路（城关段）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2018 年底进入招投标阶段；北出口高速沿线（三台湾段）绿化提升工程已全面开工实施。

【城区森林公园】　城关辖区南北两山范围内有 6 处森林公园，即五泉山、白塔山 2 处国家级旅游景区，徐家山 1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兰山、五一山、凤凰台 3 处省级森林公园。

（杨　琼）

·水　利·

【概况】　2018 年，全区渠系及输水管道维修铺设数量较往年有明显增加，完成农田灌溉 4400 公顷；征收水资源费达到应征收数额 90%以上，收缴水费 39.3 万元；投入资金 594.94 万元，完成皋兰山灌区东、西盘渠改造等工程。全年发布各类预警预报 252 次，42 084 条，降雨量 422.84 毫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投入资金 1900 万元，实施河洪道整治、清淤、护坡修复等工作，顺利通过国家和省市环保督查验收。开展河长制

工作，对全区河洪道“四乱”问题进行拉网式排查，完善洪道基础档案。

【水利项目】 皋兰山灌区东、西盘渠改造工程投资 498.94 万元，完成 U 形渠铺设 5926 米，敷设 DN300 管道 1528 米；落实抗旱维修资金 34.47 万元，对各水系的水泵机组等设备进行维修养护；投资 96 万元，完成城关区皋兰山电力提灌站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和伏龙坪街道三营村东盘渠余水冲毁山体安全隐患工程项目 ;完成皋兰山人饮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方案和初设方案编制。

【水资源管理】 制定《城关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办法》《城关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共同参与水资源管理工作机制，水价改革年度任务基本完成，农业水权制度基本确立，“两证一书”工作有序推进，发放水权证 22 份，使用权证 16 份，签订管护协议书 16 份；全年完成农林灌溉供水 161 万立方米、农村饮水供水 5.7 万立方米；投入资金 16 万元开展农村饮水水质检测 17 次，清洗消毒蓄水池 19 座。通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际用水量为 1.4583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灌溉用水 0.212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0.2827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 0.9531 亿立方米，人工生态环境用水 0.0105 亿立方米，用水总量没有超过控制总量 1.77 亿立方米。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15.44 立方米，比 2017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16.78 立方米下降 7.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50.29 立方米，比 2017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57.61 立方米下降 12.7%；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抗旱防汛】 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水情、灾情，坚持与市防办、区委办、区政府办互通水情、雨情、灾情等，确保防汛抗灾信息及时贯通。落实抢险队伍 26 支、人员 3500 人，抢险车辆 125 台，在原有物资储备基础上，购置污水泵 10 台、发电机 3 组、编织袋 5000 条及手电筒、雨伞等防汛物资，初步满足防汛抢险需要。完善区级度汛预案 1 套、街道度汛预案 24 套、村级（社区）度汛预案 118 套，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2 场、街级防汛应急演练 2 场。投入资金 279.4 万元。及时调整区、街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修订区、街、村三级防汛抗旱预案，建立汛前检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工作制度，通过与各成员单位签订《防汛责任书》、补充储备防汛物资、落实抢险队伍、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培训、举办防汛应急演练、及时发布预计预报、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等措施，成功应对“4·19”等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确保全年安全度汛。

【水利安全生产】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普及安全知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严格审查在建的 1 处水利工程施工现场项目法人资质、施工方监理方资质和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对在建水利工程实施现场安全宣传、机电设备安全管护防护措施等进行集中检查和完善，组织开展水利建设项目安全大检查 15 次。

【水环境治理保护】 投入资金 400 余万元，增加保洁人员 40 人，对城区 13 条洪道实行全天候保洁，完成鱼儿沟、大洪沟洪道综合整治，实施大砂沟洪道护坡修复，大砂沟河道清淤、应急抢修工程，大砂沟黄河入水口洪道硬化和罗锅沟兰渝铁路临时洪道抢修等应急抢险工程；为做好国家环保督查工作，投入资金约 1500 万元，出动人员 3000 余人次、大型机械 1600 多台次，治理洪道 13 条约 31 千米，重点对罗锅沟、老狼沟和拱北沟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对大砂沟、烂泥沟等洪道周边的旱厕、养殖场和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对国家环保督查的阳洼沟、鱼儿沟存在问题进行逐项整改，清理淤泥垃圾 5300 余吨，拆除旱厕 100 余座、养殖场 30 余家、违法建筑 6267 平方米，敷设排污管道 6360 米，洪道硬化 1860 平方米，

砂化 4100 平方米，安装防护网 2000 米，顺利通过国家和省市环保督查验收。

【河长制】 全区河长制工作在实现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办公设施“五到位”的基础上，面向社会聘请 98 名社会义务监督员，初步建立起区级河长—街级河长—村级河长—义务监督员—网格员、保洁员和巡查员为一体的河长制工作格局；落实河长工作经费 191 万元，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12 套，设立河长公示牌 56 个，完成“一沟一档”“一沟一策”方案编制，三级河长巡河 8010 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58 条，下发督办通知（单、函）61 份，发现并整改各类问题 71 个，结合全市河洪道“清四乱”综合整治行动，对全区河洪道“四乱”问题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完善以文字、表格、图片为主要内容的洪道基础档案。9 月 6 日，举办“保护母亲河河长在行动”大型专题宣传活动，通过发放纪念品、宣传彩页，关注区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到“河长制”工作中。（宫 皓）

商贸流通

·商业贸易·

【企业培育】 采取培育限下转限上企业的方式，培育企业上限入库，对各行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企业给予授牌表彰，享受政府政策优惠和各方面保障；建立政企联系机制，分行业分领域详细记载企业的业绩规模，动态掌握分析企业运行状况和问题困难，加强政府服务企业的力度和实效。坚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着力发挥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全区第三产业发展呈现出规模总量稳步增长、经济比重逐步提高的良好态势。2018 年，新培育恒信中意、省保安服务公司等 125 户企业上限入库，纳入国家统计范畴。

【民生服务】 制定标准化菜市场提升改造方案，开展五泉、中街子、东湖新源、张掖路等菜市场提升改造工程。在辖区 26 个社区楼院内开展“平价肉菜进社区”活动 1087 次；确定 3 家收储企业开展 2018 至 2019 年度冬春储备菜工作，完成收储储备菜 4500 吨；老酒泉路夜市（兰州南关民族风味夜市）改造项目竣工并于 8 月 23 日试营业。

【招商引资】 年内新签兰州牛肉拉面产业发展中心、六七八微生活全国运营中心和兰州酒街电商联盟等 8 个项目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五泉菜市场提升改造等 4 个项目开工投产，完成省内外到位资金 7.6 亿元；全年凝练储备项目 12 个，其中兰洽会签约 4 个；积极申报项目、申请资金，主动对接国家和省、市、区级优惠政策，争取中央及省、市、区级各类政策扶持资金 5559.29 万元。

【重点项目】 重点强化“百合生活网”平台资源集聚优势、本地大数据优势及综合生活服务优势，提升品牌知名度，做强品牌效应；引导鼓励秀宝网子网陇货商城实施“一乡一品，一县多品”产品征集，创造名优新品、包装名优产品、选送名优精品，助推甘肃省工农业等产品走出去；培育“易公里”移动端电子商务新平台和智能终端配送柜投放项目建设，项目已覆盖辖区 27 个物业小区，投放智能终端配送柜 209 组，满足居民群众多频次和快周期的农副产品配送服务；全年新建 20 家百合 E 家社区电商便民店、17 家惠仁堂 24 小时便民药店、8 家正大优鲜电商便利店、5 家苏宁小店，完成 50 家便利店建设任务；争取商务部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试点两处，由甘肃金味餐饮有限公司、甘肃阿索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推动牛肉面特色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专项整治】 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活动，联合街道对 19 个在营加

油站、55 家回收企业及 113 个回收站进行年检（初审）和城市管理综合整治，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回收市场经营秩序；开展元旦、“五一”、国庆、中秋等重大节假日及节庆活动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商贸企业安全形势稳定。

【商务会展】 发展会展经济，扶持引导甘肃旭峰、兰州新域等 6 家会展龙头企业，提升兰州年货会、汽车交易会等品牌节会的规模档次，创新培育举办兰州美妆博览会、马拉松体育博览会等“新、特、优”自主品牌展会，全年举办各类展会活动 70 场次，交易额 100 亿元。

【应急储备】 建立辖区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动储备制度，由华联超市、大润发超市等 10 家企业负责储备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在发生紧急状况时，商务局负责联系，调拨应急物资。

（亢 诤）

·经济合作·

【概况】 2018 年城关区招商引资项目 284 项，到位资金 375.93 亿元，完成市列计划 310 亿元的 121.27%，其中产业项目到位资金 342.63 亿元，占市列计划到位资金 225 亿元的 152.28%。服务业项目 232 项，占项目总数的 81.69%。全年新签约引进项目 180 项，到位资金 108.92 亿元。

【招商引资】 开展精准招商，先后赴广州、深圳、香港、珠海等地开展“一点多面，立体招商”活动，签约引进香港乐天、华润置地、富力地产等 20 余家知名企业。

【节会招商】 第二十四届“兰洽会”，城关区签约项目 33 项，签约总金额 218.73 亿元。其中省市签约项目 15 项，签约金额 112.6 亿元；区签项目 18 项，签约金额 106.13 亿元。

【项目储备】 凝练储备 5 大类项目，共 100 个以上。其中，城市棚改类项目：凝练包装陇海线沿线铁路片区、北园小区、南砖瓦窑等项目；土地开发类项目：围绕盐场、三条岭、青白石、雁滩等片区凝练包装石沟片区、五泉奶牛场等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围绕南北两山、桃树坪等片区凝练包装兰山田园综合体、兰州华夏国际生态新城等基础设施类项目；文化旅游类项目：凝练包装徐家山“中正山”文化旅游、金城庄园农业旅游观光园、五一山省级森林文化生态旅游区提升改造等旅游观光项目，以及大众巷特色小吃街等文化产业街区等项目；总部楼宇类项目：积极与甘肃省商会大厦、亚欧国际、鸿运金茂等楼宇开展招商对接，包装现代物流、跨境电商和商贸总部项目等。

【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 运用广播、报纸、微信、微博等各类宣传媒介，全方位、多角度的发布推送“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宣传报道近 40 篇，网络浏览量突破十万余次。瞄准中国铁建、中铁国联、中兴能源、比亚迪集团等“三个 500 强”、央企等 100 余家知名企业，挖掘形成金城 CBD、金城文萃园文旅综合体、兰新城云巴等重点线索项目 105 个，投资估算 973.28 亿元。12 月 14 日在广东珠海召开“2018 年城关区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邀请中国铁建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等 100 余家企业，珠海市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山西等 30 余家商会，及会展、酒店行业、会长协会、工业设计等 20 余家行业协会参会。会上艾黎广场、珠海兰州牛肉面华南基地等 16 项经济合作项目顺利签约，签约金额 338 亿元。

（裴 蓓）

·供销合作·

【经济目标】　全年完成商品销售总额 1941.6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23.1 万元；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值 204 万元；再生资源销售额 400 万元；农副产品购进额 64 万元。培训农民 600 人次。协调金达集团完成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任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速达 15%。

【网点建设】　争取省市社扶持、村商支持配合、区社帮扶投入，在伏龙坪街道二营村、三营村采取吸收加盟、村社共建方式建成 2 个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基础设施，在城市社区试点推进社区供销服务便民店建设，争取省市社扶持 29.9 万元，自筹资金 3.6 万元，建成便民店 2 个；自建社区供销服务便民店 4 个。

【网点管理】　加强社有资产、社属企业和经营网点规范管理，力求促进增效，不断提升发展。对所有经营网点加大监管和服务力度，实现安全平稳生产经营，对所有经营网点销售额统计做到及时准确。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区社所属沙梁子 1 号仓库于 2010 年拆除后，近八年时间没有得到拆迁补偿及拆迁安置，经过多次交涉、沟通、协调，已达成协议，历史遗留问题即将得到解决。

【改革创新】　结合实际情况，寻找城市供销发展突破口，通过自建、共建、联合合作、动员加盟等方式，探索并推广建设社区供销综合服务社或各类供销服务便民店，已建成社区供销便民店 6 个。组织人员集中一个月时间在雁滩片区、城市街区 16 个街道区域，通过走街串巷、进楼院小区，走访调查摸底，了解街区肉菜瓜果、粮油、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等类便民店所在位置、店铺经营情况、周边环境及是否愿意加盟供销平台共赢发展等，探索寻求城市供销服务便民店建设发展路径。对接社会企业，共谋事业发展，与兰州易森冷鲜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多次沟通衔接，并向省社、市社领导及业务部门汇报沟通，邀请省市社领导现场调研，积极寻求合作方式，争取农产品知名企业加盟供销社。所属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农副向阳商场，由于历史原因，惨淡经营，停滞不前。为尽快扭转现状，与社会企业进行衔接沟通，洽谈合作事宜，争取早日盘活资产，发挥经济效益。为填补城关区无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空白，协调区城投公司，对五泉奶牛场、城关奶牛场两块闲置土地进行前期考察了解，并邀请区城投公司班子成员及相关科室人员到兰州循环经济产业园红古园区进行参观考察。

【社会保障】　确保城关区原金和（集团）公司 379 名破产失业职工按时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 299.7 万元；筹措资金，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统筹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 31 万元；缴纳已达退休年龄人员欠缴的养老保险费 38 万元，保证职工按时享受门诊医疗补助待遇、住院就医和到龄即退。

【安全生产】　将安全生产监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逢会必讲“安全”，时刻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红线意识。年初下发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并与各企业、各经营网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对各企业、经营网点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安全隐患点等进行地毯式全面排查和检查，将青白石商店、回收公司、向阳商场作为防范重点，进行重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增强安全隐患防范意识，全年全系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安春梅）

续表

经济管理与监督
JINGJI GUANLI YU JIANDU

社会事业
SHEHUI SHIYE

社会事业
SHEHUI SHIYE

社会事业
SHEHUI SHIYE

社会事业
SHEHUI SHIYE

社会事业
SHEHUI SHIYE

社会事业
SHEHUI SHIYE

社会事业
SHEHUI SHIYE

社会事业
SHEHUI SHIYE

社会事业
SHEHUI SHIYE

社会事业
SHEHUI SHIYE

社会事业
SHEHUI SHIYE

社会事业
SHEHUI SHIYE

社会事业
SHEHUI SHIYE

经 济
JINGJI

经济管理与监督

JINGJI GUANLI YU JIANDU

经济管理与监督
JINGJI GUANLI YU JIANDU

武和谦同志在区委十一届九次全会上
关于区委常委会工作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4 日）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书记 武和谦
经济管理与监督
JINGJI GUANLI YU JIANDU

经济管理与监督
JINGJI GUANLI YU JIANDU

经 济
JINGJI

经 济
JINGJI

经 济
JINGJI

军事·法治
JUNSHI·FAZHI

政 治
ZHENGZHI

政 治
ZHENGZHI

政 治
ZHENGZHI

（%）
政 治
ZHENGZHI

政 治
ZHENGZHI

政 治
ZHENGZHI

CHENGGUANQU NIANJIAN
经济管理与监督
JINGJI GUANLI YU JIANDU

政 治
ZHENGZHI

政 治
ZHENGZHI

政 治
ZHENGZHI

政 治
ZHENGZHI

政 治
ZHENGZHI

政 治
ZHENGZHI

政 治
ZHENGZHI

政 治
ZHENGZHI

2013—2018 年城关区地区生产总值
政 治
ZHENGZHI

政 治
ZHENGZHI

政 治
ZHENGZHI

政 治
ZHENGZHI

续表
（亿元）
1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0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续表
（%）
16
14
12
10
8
6
4
2
0
总量　　增速
14.2
9.94
775.19
853.65
948.89
1020.91
586.03
662.3
9.59
5.6
9.3
5.6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结构
0.05%
国土管理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
GUOTU GUANLI HUANJING BAOHU　YU CHENGXIANG JIANSHE

GUOTU GUANLI HUANJING BAOHU　YU CHENGXIANG JIANSHE

国土管理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
GUOTU GUANLI HUANJING BAOHU　YU CHENGXIANG JIANSHE

国土管理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
GUOTU GUANLI HUANJING BAOHU　YU CHENGXIANG JIANSHE

国土管理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
GUOTU GUANLI HUANJING BAOHU　YU CHENGXIANG JIANSHE

国土管理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
GUOTU GUANLI HUANJING BAOHU　YU CHENGXIANG JIANSHE

国土管理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
GUOTU GUANLI HUANJING BAOHU　YU CHENGXIANG JIANSHE

政 治
ZHENGZHI

13.20%
第一产业（0.05%）
第二产业（13.20%）
第三产业（86.75%）
2013—2018 年城关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增长速度
（亿元）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14
12
10
8
6

4
2
0
总量　　增速
（%）
25
20
15
10
5
0
政 治
ZHENGZHI

政 治
ZHENGZHI

政 治
ZHENGZHI

区情综述
QUQING ZONGSHU

区情综述
QUQING ZONGSHU

区情综述
QUQING ZONGSHU

24.21
18.53
16.85
22.23
40.05
44.06
20.84
24.7
29.26
35.77
11.97
10.01
2013—2018 年城关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40

30
20
10
0
-10
-20
-30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9.1
13
12.55
9.1
8
-22.7
2013—2018 年城关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4.84
12.6
8.9
9.55
6
7.32
40.0
30.0
20.0
10.0
0.0
-10.0
-20.0
平均温度 最高温度 最低温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40
120
100
80
60
40
20
0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区情综述
QUQING ZONGSHU

区情综述
QUQING ZONGSHU

区情综述
QUQING ZONGSHU

区情综述
QUQING ZONGSHU

2018 年城关区科技计划扶持生物医药项目一览表
（度）
（毫米）
城关区年鉴
2019
街 道
JIEDAO

184
185

LANZHOUSHI

临夏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临夏回族自治州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48′39.75″，北纬 36°03′34.55″。东起永昌路与张掖路街道相连，南至庆阳路、白银路与白银路街道和伏龙坪街道毗邻，西至雷坛河与七里河区接壤，北濒黄河与靖远路街道隔河相望。街道办事处驻临夏路 83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归第三区一至六街和第五区六至九街共 10 个街政府管辖，1953 年属第一区第十六、十七街和第二区第十一、十二街，1955 年改为解放路、洪恩街两个街道办事处，1959 年属张掖路公社临夏路管理区，1962 年更名为临夏路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称临夏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80 年恢复临夏路街道办事处建制，沿用至今。

【政区划分】　下辖付家巷、绣河沿、雷坛河、静安门、西城巷、木塔巷、桥门 7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53 517 人，非农业人口 43 115 人，占总人口的 80.56％；常住人口 52 992 人，占总人口的 99.02％。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49 354 人，占总人口的 92.22％；少数民族人口 4163 人，其中，回族 3470 人，藏族 132 人，东乡族 279 人，保安族 8 人，撒拉族 12 人，裕固族 5 人，蒙古族 50 人，其他少数民族 207 人。2018 年出生率 4.65‰，死亡率 1.98‰，人口自然增长率 2.67‰。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2.4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89

千米，总面积 1.04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51 459 人。

【辖区概况】　辖区有宗教团体 3 个（省伊斯兰协会、省道教协会、市道教协会）；宗教活动场所 7 处（绣河沿清真寺、桥门清真寺、西关清真大寺、陕西清真寺、白云观、太清宫、西道堂）；有民族中学 1 所（兰州市民族中学）。有科级以上单位 85 家，其中：省级单位 14 家、市级单位 39 家、科（区）级单位 30 家；有驻军单位 1 家（省军区第六干休所）；有股份制企业及私营企业 740 家；有个体工商户 1339 户。辖区有普通中学 2 所，小学 3 所（中山路小学、上沟小学、新桥小学），大型剧院 1 所，大型商场 3 家，医院 3 家，大型餐饮 6 家。

·经　济·

【招商引资】　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总任务 79 240 万元，完成 39 000 万元，完成任务的 49.21%。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7 亿元，完成 39 050 万元，完成任务的 55.78%。其中结转项目 1 个，即天宝房地产项目；新签项目 3 个，金达立体停车库、兰大二院危旧房二期改造、兰州兰园里购物广场项目在第 24 届兰洽会上签约，并全部开工建设；储备项目 6 个：雷坛河棚户区改造、北园棚户区改造、付家巷棚户区改造、桥门棚户区改造、木塔巷棚户区改造、西城巷棚户区改造。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排摸清查底册单位总数 4013 户，核查率 100%。上传法人及产业 1400 户，个体户 2326 户。

·社会发展·

【社会保障】　全年办理生育保健服务证 268 本，其中一孩生育登记 167 本，二孩生育登记 101 本，办理三孩再生育审批 5 本，办理（补办）独生子女证 118 本，积极推进网上生育登记工作。全年摸底上报独生子女家庭 472 户，发放奖励费 51 875 元；上报特困家庭 26 户，发放救助金 84 000 元；上报特扶家庭累计 47 户 75 人，2018 年新增 9 户 15 人，发放特扶补贴 830 400
元，发放养老补贴 196 920 元；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3 户 60 000 元。组织辖区失独家庭开展活动 4 次；慰问计生特殊困难家庭 16 户；开展生殖健康讲座、婴幼儿健康知识培训、中老年健康知识讲座、育龄妇女健康普查等活动 40 余场次；宣传讲解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 24 次；500 人参加免费普查，100 多名妇女参加免费孕前优生优育检查。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12 次，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24 期。协调辖区幼儿园、小学和两个接种点开展春季幼儿园儿童和小学生查验预防接种工作，接种率 100%。街道享受低保的有 208 户 304 人，每月发放保障金 157 562 元；特困人员 23 户 23 人，月发放生活补贴 22 718 元。特殊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4 人 5440 元，医疗救助 13 人 96 962 元，临时救助 6 人 21 053 元，低保户参保费 27 人 1000 元。累计发放救助金 124 455 元。街道有重点优抚人员 48 人，其中：伤残军人 29 人，伤残警察 4 人，病故军人家属 1 人，参战人员 11 人（其中公益性岗位人员 6 人）、参核人员 3 人，对 47 名重点优抚人员进行抚恤金上调审批（1 人失联，停发抚恤金），上半年发放 387 057 元。新增 1 名下岗退役士兵在社区公益性岗位上岗；上报 1 名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 7479 元。公共租赁保障家庭 315 户，2018 年新申请 72 户，九州预分配 64 户、五一新村 26 户。对已配租户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1 月至 9 月租赁补贴发放 2 057 760 元。

【扶残助残】　街道有残疾人 648 人，其中听力残疾 95 人，言语残疾 6 人，视力残疾 123 人，肢体残疾 274 人，精神残疾 74 人，智力残疾 64 人，多重残疾 12 人。将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低保，为 167 人落实在已补差的基础上按保障标准 20%上浮计算补差额的规定。为残疾人解决廉租住房 28 户，全部享受实物配租。两节期间为 153
户特困残疾人发放慰问金 120 600

元；为 20 名 70 岁以上贫困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 12 000 元；96 名重度残疾人享受美伊送餐服务；为 4 名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发放残疾评定补贴 600 元；为 4 名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子女发放助学金（第二批）9000 元；为辖区残疾人免费发放旅游年卡；为 28 名智力、精神一级残疾人员申请上报进行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

【劳动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 1468 人，全年目标任务 1450 人，完成 101.24%；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298 人，全年目标任务 220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590%；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0 人，全年目标任务 90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11.11%；劳务输转完成 351 人，全年任务 34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3.24%（其中，境外就业任务 2 人，已完成 7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350%）；发布用工信息岗位数任务 385 条 1582 岗，完成 372 条 1515 岗，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96.62%；职业介绍成功任务 66 人，完成 7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6.06%；劳务收入完成 771 万元，全年任务 796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96.86%；职业培训任务 225 人，完成 37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64.44%；农村劳动力培训任务 45 人，完成 7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55.56%。召开明星报告会 1 场、街道用工洽谈会 1 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122 人次。在辖区单位举办 7 期订单式培训，培训职业意识心态、服务礼仪等科目，培训人数 370 人次。居家就业项目完成 1 户 23 人，完成任务的 100%。

【综合治理】　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大型宣传活动 23 次，制作 10 条“扫黑除恶”横幅，在辖区楼群院落悬挂，在人流密集处张贴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专项斗争举报奖励办法及公民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通告 50 余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型宣传活动 7 次，对 15 类重点案件所涉的单位和居民逐人、逐户全覆盖进行深排细查。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 2 起，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300 起，调处率 100%。辖区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60 人，与监护人签订以奖代补监护协议 55 份。开展禁毒知识进校园活动 6 次，开展社会面宣传 28 场次，宣传拒绝毒驾活动 2 次，发放宣传资料 20 000 余份，受教育群众 15 000 余人次。签订社区康复协议书 18 人，签订社区戒毒协议书 5 人，解除社区康复 5 人，解除社区戒毒 5 人，未发生重特大重新违法犯罪案件。

【安全生产】　手机 APP 消防安全数字网格化管理平台录入单位 2493 家，采集消防部件 1687 家，检查火灾隐患 2685 处，整改 2247 处，宣传 2936 次，街道、社区、基层网格员完成合格率均达 100%。设立微型消防站 70 余处，为消防建设投入 35 万余元。联合物业办、消防宣传知识中心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特行消防知识培训、隐患治理排查工作培训、物业安全知识普及讲座、餐饮用户燃气安全知识讲座、夏季消防知识讲座等 4 期，参加人数 150 余人次。安全生产月期间，向辖区大中型企业单位发放《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85 本、《职业危害手册》25 本，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

【城市管理】　加强数字化城管工作，处理案卷 6461 件，案卷处置率 100%，回复率 100%。积极开展市容环境“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签订“门前三包”责任公约 1298 家。整治清理生活及建筑垃圾 35 吨，清理人行道积尘、果皮纸屑、烟头及树窝内垃圾 2.5 吨，清洗、油饰卷闸门 57 家。开展楼顶屋顶垃圾杂物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清理楼顶垃圾 36.5 吨。做好交通护栏、电信箱、垃圾箱等公共设施的擦洗工作，擦洗公共设施 300 余处。按照“无店外经营、无流动摊贩、门前三包落实到位”等工作要求，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87 次。拆除户外广告 12 处，对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牛皮癣”采取专人铲除、涂刷覆盖等方式进行清除，冲洗违法广告 10 000 多个。自 5 月 21 日起，街道联合执法中队整治流浪狗 241 只，全部移交犬只留检所。拆除外挑防护栏 1189 个，拆除面积 6712.4 平方米。

与交警大队紧密配合，完成上沟单侧停车，下沟全线禁停，各社区劝导车主规范停车，清除地锁 4 个。

【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建设】南
滨河路黄河水上茶楼路段、武都路西段及增加的工程量已全部完工；永昌路北段、底巷子、木塔巷、下沟路段正在施工中。打造绣河沿小巷“团结文化街”。改造立面墙体 410 平方米，门头改造 320 平方米，更换门头 16 块，设立文化宣传墙 1 处。

【冬防】 居民小火炉完成燃气改造 225 户、493 台，剩余住户正在进行线路敷设工作。要求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制度，施工工地对裸露地面进行全覆盖、洒水，防止场地扬尘造成二次污染，与 3 家建筑工地分别签订施工现场大气污染措施承诺书。每日 7：30 前完成辖区主要道路、街道的清扫工作，主要道路、背街小巷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4 次。对临夏路沿街、海鸿大厦沿线、雷坛河 321 号太清宫门前、雷坛河便民市场内、区保育院沿线等流动烧烤摊点多发、易反复的重点难点区域，协同临夏路执法中队、食药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取缔烧烤摊点 26 个。

【病媒生物防制】 集中开展“灭鼠灭蟑”活动，发动居民清理露天杂物，铲除“四害”8 次，清理四害孳生地 300 余处，清运垃圾 30 余吨，堵鼠洞 4 个，制作、发放、张贴控烟宣传海报和标识 5000 余张。

【环境美化】 对主干公路和街道两侧林带进行补植，植树 2 株，街面摆放盆花 2000 盆，屋顶绿化 130 平方米，垂直绿化 1200 平方米。

【为民服务】 对付家巷 134—136 号、146—148 号老旧楼院进行上下水、暖气管网、粉刷等整体改造。对兰大二院供热站桥门小巷家属院、静安供热站武山水泥厂家属院、建材家属院、静安小区 12 和 16 号楼进行暖气管网改造及分户改造。协调解决静安小区住户投诉家中下水堵塞问题；协调解决瑞太恒居业主及商租户投诉的物业设置电梯卡问题；协调解决紫金大厦业主锁住消防通道禁止车辆出行问题；协调解决紫金大厦业主与业委会因停车产生的纠纷问题；协调解决金达拆迁楼住户私自安装下水篦子问题；协调解决安泰大厦住户投诉因物业私自停电问题；协调解决三利物业小区住户投诉因物业人员疏忽导致楼道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协调解决永昌路 331—337 号降压限水问题；协调解决市财政局家属院住户投诉城关物业经理不作为问题；协调解决付家巷住户投诉物业不清掏化粪池导致家中经常污水外溢问题；协调解决兰州剧院内平房居民屋顶漏水问题；协调解决付家巷住户投诉楼上住户私自在公共区域安装防盗门，导致住户无法通过问题；协调解决建材家属院 11 号楼暖气管网改造地面开挖相关事宜；协调解决西城巷万达物业门口下水外溢问题。

【党建】 围绕学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订学习计划，开展学习。全年召开党工委学习会 15 次、党员大会 3 次、党支部大会 21 次，心得交流 2 场，主题征文 56 篇。党工委书记讲党课 2 次，社区党支部书记讲党课 14 次。召开十九大精神专题报告会 5 场、“中国梦”主题讲座 1 场、“两会精神”专题辅导会 1 场、“解放思想大讨论”主题演讲 1 场，参与党员 1000 余人。结合“党建联盟”，各支部开展主题党日系列活动 9 场。党员定岗亮身份、承诺践诺，联系困难群众 80 人，收集居民和辖区单位意见建议 150 余件。党工委先后召开坚决全面彻底肃清王三运、虞海燕流毒影响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问题剖析检查，落实整改。开

展工作约谈 2 批次 4 人次。对 705 名在册党员进行网上信息库信息整理。全年收缴党费 67 663.1 元。建立党员志愿者队伍 13 支 367 人，开展志愿服务 120 次。全年组织意识形态领域学习 12 次，开展专题讨论 2 次，报送工作信息和舆情信息 24 条，妥善处置舆情 25 件。召开党建协调会 9 次、社区党建联席会议 30 余次，协调推进党建服务项目实施，开展惠民服务 140 余次，惠及群众 5000 余人。提供党建指导 3 次、法律援助 1 次，帮助成员党组织解决实际困难 2 个，成员党组织参与街道社区专题学习教育 3 次，参与党员千余人次。（李 珊）

伏龙坪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原名四墩坪，以清代所筑四座墩台而得名，1958 年“大跃进”时，取降龙伏虎之义，改为伏龙坪。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48′29.99″，北纬 36°03′03.14″。东与榆中县和平镇马家山相接，南接榆中县和平镇汤家湾，西与七里河区八里镇、西园街道相邻，北与临夏路街道、白银路街道、五泉街道、火车站街道、焦家湾街道接壤。街道办事处驻伏龙坪后街社区中街 5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属兰州市第九区；1953 年 2 月至 1955 年 11 月属第二、第八区；1955 年 11 月至 1960 年 12 月属阿干区；1960 年划属城关区；1960 年 12 月至 1983 年 4 月属皋兰山公社和伏龙坪人民公社（1979 年改称伏龙坪街道办事处）；1983 年 4 月至 2004 年属皋兰山乡和伏龙坪街道；2005 年 8 月撤乡改街，将皋兰山乡的头营、二营、三营、民族、卓家沟、红沟村和原伏龙坪街道的前街、后街、杨家沟合并成为伏龙坪街道。

【政区划分】　下辖前街、后街、杨家沟 3 个社区和头营、二营、三营、民族、红沟、卓家沟 6 个村委会。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18 236 人，非农业人口 8729 人，占总人口的 47.87％；常住人口 17 507 人，占总人口的 96.00％。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15 761 人，占总人口的 86.43％；少数民族人口 2475 人，其中，回族 2203 人，藏族 54 人，东乡族 186 人，保安族 1 人，裕固族 2 人，蒙古族 9 人，其他少数民族 20 人。2018 年出生率 7.84‰，死亡率 3.89‰，人口自然增长率 3.95‰。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6.3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61 千米，总面积 20.6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885 人。

·经　济·

【概况】　民族梁设施农业项目、市级美丽乡村民族村项目、面山花海项目等全面完工。全年主抓设备购置项目统计工作，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 亿元。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社会发展·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18 年，辖区已婚育龄妇女 3360 人；初婚 23 对；网络生育登记服务 73 人。街道社区在线系统纳入管理率 100%，人口信息缺失补充完善率 100%。流动人口 7984 人（流入 7243 人，流出 741 人），办证率 100%。免费孕前优生项目任务 74 对，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280 人。计生家庭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500 户 2000 余人，参保金额 4.5 万余元。更新村级健康文化大院宣传版面 29 块，将中医养生、两孩政策、免费孕检、健康扶贫、慢性病防控等内容充实进去；印制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健康扶贫、利益导向等宣传折页 14 种 1 万余份，宣传横幅 22 条，在各村社区设立避孕药具发放点 12 个，发送政策信息和活动信息 12 600 条次。开展免费健康知识培训 14 期，参与人数 811 人次，农村家庭健

康建档 4096 份，城市 2422 份，流动人口 2344 份。奖励扶助 19 人，新增 2 人；特别扶助 16 人，新增残疾人 4 人；养老照护 14 人发放 16 800 元；特殊家庭 3 户 4 人，午餐补助 4590 元；扩面奖扶 18 人，新增 5 人，发放奖扶资金 17 280 元；市级特困 7 人，发放扶助资金 9000 元；上报省级特困家庭 2 户；升学奖励 6 户 3.9 万元；发放诚信计生奖励 34 560 元；独生子女父母光荣奖励摸底 248 户，发放奖励 24 095 元；春节慰问 10 户，发放慰问金 8000 元。发放利益导向资金 15 万余元，政策落实率 100%。建立“留守儿童”电子动态档案 14 人。叶酸投服率 100%；一孩生育服务保健证登记 44 人，二孩登记 29 人，流动人口电子婚育证 9 人，补办独生子女证 25 人；历年违法生育计生对象 104 例，已征收 71 例，征收 36.9 万元。

【劳动就业】　全年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 572 人，输转富余劳动力 401 人；举办首次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培训班，57 名农村户籍人员参加培训；职业介绍成功 45 人；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38 人，发放社保补贴资金 11 万元；创业培训推荐 6 人，小额担保贷款推荐 1 人；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906 人，完成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2706 人；持续开展老农保退费工作，办理 318 人，退费 26 万元。

【社会保障】　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发放城市低保金 196 万元，农村低保金 110 万元。对 2017 年度补充申请的 25 户公租房办理入住手续，已完成公示、上报工作，发放公租房住房补贴 84 万元；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 3 户，发放补助资金 5 万元。为城乡困难群众办理医疗救助，发放救助金 19 万元；为 9 名困难学生申报临时救助。全年慰问低保户、困难优抚对象、残困家庭、困难党员等 386 户，发放慰问金 30 万元。

【联扶工作】　对联扶困难户按照“病、残、学、业、孤和吸毒劳教”等具体致贫原因进行分类，采取“部门分类尽心帮、动员社会爱心帮、领导干部联心帮”的方式，协调联扶单位帮扶 421 户，发放慰问品及现金 243 500 元。2018 年街道荣获“兰州市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残疾人救助】　发放重残护理补贴 41 人、4.5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59 人、6.5 万元；发放残疾学生及残困家庭子女教育救助金 3500 元；为 23 名听力残疾人配备助听器；为 15 名精神残疾人免费发放药物；为 9 户视力残疾人家庭发放视力无障碍生活用品；为 13 名患病残疾人提供慢性病干预防治服务；为 30 名重度肢体残疾人配发康复体育器材；为重度残疾人发放辅助器具 2 件。

【双拥工作】　为 9 名优抚对象核拨优抚补助金 10 万元；为无军籍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 7492.15 元；对 8 名重点优抚对象、19 名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提标并补发优抚金 158 365 元。

【城市建设】　4 月，开展以“全民总动员，大干 30 天，推动全域无垃圾治理”为主题的全域无垃圾“攻坚月”活动。通过喇叭、电子屏等宣传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工作 512 次，微信短信 380 条，印发全域无垃圾宣传资料 1200 张，发放全域无垃圾宣传品 1200 份，做到全域无垃圾家喻户晓、人人参与。全面排摸陈年垃圾、乱堆乱放，采取“建立台账，清理前、中、后照片，签字验收对账销号”的管理模式，对 25 处陈年垃圾进行清理，清理垃圾 3.5 吨；整治垃圾箱 79 处、下水井 310 处；对墙体立面、电线杆以及小广告进行清理，清理 684 条，410.5 平方米；清理楼顶屋顶垃圾 15 处，1.5 吨；清理山坡垃圾 31 处，15 吨。

为山坡沿线 2132 户居民发放环保型垃圾袋 1990 个；多次组织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黑臭水体专项治理工作，安排专人每日对河道进行巡查。拆除河道违建 1 处，清理河道垃圾 2 吨。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辖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通过黑板报、宣传栏、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彩页等方式，开展“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主题宣传活动。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 32 处，发放宣传册 1004 份，向居民宣传 810 余人次。“冬防”整治活动中制作宣传展板 150 块，发放《兰州市人民政府致全体市民的一封信》4000 余份，签订《伏龙坪街道冬防承诺书》3300 份，通过媒体、宣传栏、海报、入户、飞信、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方式对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进行多频次、无遗漏的宣传；联合派出所、食药所、工商所、执法中队等部门 100 余人组成联合执法队伍，下沉至 3 个社区，重点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顽固户”等进行联合执法，对劣质煤炭和木柴坚决收缴，全年入户排查重点户 2220 户，收缴木柴 25 千克，收缴有烟煤 57.5 千克，配发引火煤 1300 箱，完成 46 户小火炉改造。

【综合治理】 全年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24 次，对 48 家企业单位进行检查 100 余户次，查处隐患 150 处，已全部整改。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干部值班制度及汛期应急 24 小时值班制度。制作大型平安宣传喷绘 4 幅，宣传展板 12 个，展架 8 个，办黑板报 18 期，发放宣传资料 3400 余份，安全培训 6 次。展出展板挂图 120 余幅，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3 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31 次，通过短信平台发送各类宣传短信 30 000 余条。排查“九小”场所 380 多家，配备消防灭火器 360 具，全年火灾事故零发生。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5 起，调处 15 起。严格落实“一帮一”禁毒工作制度，建立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机制，全力配合辖区派出所做好宣传和戒断人员帮扶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和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结合“六进”活动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52 场次，制作黑板报 9 期，宣传栏 10 个，标语横幅 10 条，发放宣传资料 3500 余份，辖区脱失吸毒人员全部实现“清零”。

【农村工作】 对皋兰山 5 个行政村耕地进行整体流转，与民族村、二营村、三营村、红沟村、卓家沟村 5 个村 754 户村民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土地 461.1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34.78 公顷）；发放头营村、民族村退耕还林资金 8.6 万元；头营村、民族村、三营村土地流转金 267.55 万元。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及农户亩数复核、一户一档资料核查工作。发放确权证 782 本，签订承诺书 353 份。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6 个行政村按照《城关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清理资金 2 892 626.26 元，资产 11 759 219.68 元；核实资金 2 892 626.26 元，资产 22 194 152.77 元。6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有集体土地 8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724 公顷，建设用地 86 公顷。发放农机燃油补贴 261 户，
52 250 元。开展畜口蹄疫、猪高致病性蓝耳病、鸡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完成 5 个村农户土炕改造数据摸底工作，直接改炕户数 711 户，炕数量 858 张，炕面积 4478.21 平方米。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党建】 完成党员结对 26 对，帮学、送学 90 余次。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各支部开展专题研讨会 40 次，征集发言稿、心得体会 400 余篇；组织领导班子开展上党课 40 余次；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百余次。推行村务公开，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工作格局。领导带头抓村，村支部抓示范，党员抓帮扶，实现以党建领村，以产业富村，以民生助村，以科技兴村，以民主管村“五村”齐头并进发展的良好局面。开展农村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工作。2018 年，6 个村共受理为民代理事项 672 件，办理率 100%。

对村级财务实行街道代管制度，加大村级“三资”管理考核力度和考核监督结果运用，实现规范化管理。突出社区党员分类管理，实行社区工作党员“直接管理”、离退休党员“共同管理”、“两新”党员“双重管理”、流动党员“协助管理”、下岗职工党员“热心管理”，各司其职，增强社区党支部的凝聚力。对收集到的民生诉求，及时进行归纳整理，分出即办件、待办件、上报件、下派件四种类型，限时办结。按需设岗，设立在职党员社区固定服务日，建立“双向服务、双向反馈”工作机制。突出“民情流水线”工程，解决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无缝化”“零距离”服务群众。

【党风廉政建设】　专题召开全街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部署会 4 次，专题听取街道纪工委关于全街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汇报 12 次，听取分管领导分管领域内党风廉政专题汇报 4 次，对作风建设、惠民政策督查、领导干部警示教育等重要工作由党工委书记亲自部署，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组织学习中纪委和省、市、区纪委会议精神及相关内容 8 次，开展廉政知识宣讲 3 次，“书记”上党课 1 次，“主任”上党课 1 次，“纪工委书记”上党课 1 次；组织党员干部收看《打铁还需自身硬》《巡视利剑》等警示教育片 4 次；组织街道干部 43 名进行党风廉政知识测试；组织 6 个村村监会主任在区委党校进行党建知识教育。全年开展约谈 84 人次，其中工作约谈 53 人次，提醒约谈 18 人次，告诫约谈 13 人次。2018 年纪工委对社区、村开展党风廉政工作进行半年检查考核，对各村“村务公开”和“三资”工作进行季度检查，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底目标考核及绩效奖励进行兑现。年内开展效能督察 60 余次，其中重要节庆假期 6 次，发现干部上班纪律问题 1 起，严肃处理 1 起，提出改进意见 2 条。纪工委开展干部约谈 4 次。全年受理信访案件 1 件，办结 1 件；受理 12345 民情通案件 326 件，办结 326 件，办结率 100%；上报信息 48 篇，网络评论文章 12 篇；对各科室岗位廉政风险进行重新评级，新制定防控措施 8 条；对街道 4 名干部的婚丧情况进行报备。

【文明创建】　通过入户走访，制作发放环保购物袋、创建文明城市宣传折页、扇子、“文明出行”地垫等形式，提高辖区居民的参与度和知晓率，街道入户率 100%。以“我们的节日”为载体，开展“迎端午，全民健身拔河比赛”“和谐邻里系列活动”“送露天电影”等活动，实现辖区居民全员参与创建活动。以“秦之韵书画研究院伏龙坪街道工作站”为阵地，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有力促进伏龙坪地区文化建设。建立 23 支志愿者队伍，注册志愿者 1011 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8 次。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中，配合完成实地考察和入户问卷调查等测评任务。

【统战工作】　配合区民宗局完成辖区内宗教场所及教职人员摸底、宗教场所“三化”现象、民族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改、清真泛化排查整改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部门为 10 户少数民族困难群众发放慰问金 5000 元。2018 年街道荣获“城关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称号。

（张泽倩）

白银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地处白银路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皋兰山西北麓，中山林坡地一带，地势西南高突，东北低平。东起酒泉路，与酒泉路街道相连；西至安定门外、中山路，与临夏路、伏龙坪两街道相接；北沿庆阳路与临夏路、张掖路两街道相连；南依五泉山麓，与五泉、伏龙坪两街道毗邻。街道办事处

驻甘南路 718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属兰州市四区，设第八、第十二两个街政府；1953 年属二区，设第九、第十两个街公所；1955 年改称城关区柏道路街道办事处；1957 年改为民主西路街道办事处；1958 年 6 月改称白银路街道办事处；1960 年 3 月改建制为白银路人民公社；1962 年 7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白银路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为白银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恢复白银路街道办事处建制。

【政区划分】　下辖甘家巷、西北新村、徐家巷、正宁路、安定门 5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55 947 人，非农业人口 49 318 人，占总人口的 88.15％；常住人口 55 316 人，占总人口的 98.87％。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52 164 人，占总人口的 93.24％；少数民族人口 3783 人，其中，回族 2548 人，藏族 430 人，东乡族 193 人，保安族 6 人，撒拉族 6 人，裕固族 37 人，蒙古族 213 人，哈萨克族 10 人，其他少数民族 340 人。2018 年出生率 5.15‰，死亡率 2.57‰，人口自然增长率 2.58‰。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0.753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552 千米，总面积 1.7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32 910 人。

【基本情况】　辖区有省级单位 9 个，县处级单位 19 个，科级单位 27 个，驻军单位 1 个，非公有制单位 359 个，大中专院校 2 所，普通中小学 4 所，幼儿园 4 所，为新闻、出版、教育、文娱团体集中之地。比较有影响力的单位有西北民族大学、甘肃日报社、兰州燃气化工集团、市政集团公司等。

·经　济·

【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

2018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8 603.7
万元，占全年任务的 74.9%。招商引资完成到位资金 30 000 万元。

·社会发展·

【文化建设】　定期开放街道综合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藏书 1000 余册。组织开展书法比赛 4 次、诵读比赛 2 次、法律宣传 4 次、知识讲座 6 次。利用暑期组织青少年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小小志愿者擦洗栏杆、清理卫生 20 次；开展针对市盲聋哑学校、自闭症儿童学校、崇德孤儿学校、低保户家庭儿童等 10 类青少年服务项目，发动爱心家公益社团、蓝色梦志愿者协会、甘肃甘露公益中心等志愿团队 103 名志愿者共同开展“参与垃圾分类，共建绿色家园”“心沐阳光·为成长护航”“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文艺汇演等大型公益活动 11 场、中小型公益活动 23 场、微公益活动 46 场。

【党建】　在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记初心不忘使命主题教育等系列学习教育活动，通过完善和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制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集中学习计划，以分级分层和分类指导学习方式，保证学习教育覆盖到每一位党员，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年初召开专题会议对中央及省、市、区各级纪委全会精神进行传达学习，结合实际调整充实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制订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重点工作计划，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各项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并定期向党工委汇报相关情况。全年开展工作约谈 51 次、提醒约谈 28 次、鼓励约谈 4 次，查处违纪党员 1 名，初步核实案件 2 件。

【城市管理】　整合辖区公安、食药、执法、工商等执法力量，30 天完成拆除沿街楼体护

栏、支架、包窗等 1084 个，拆除面积约 8290 平方米，率先在全区完成“净空行动”攻坚任务，承接举办全区“净空行动”现场观摩会。率先在全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印发各类宣传资料 7000 余份，在嘉璐天堡、中广千隆、建宁新居等具备条件的小区全面完成试点推进任务。围绕背街小巷整治、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等重点，开展集中整治 63 次，完成小街巷和示范街整治 11 条，拆除违建和天际线 33 处 2800 平方米，清理无照游商、占道经营 560 余处，清理共享单车 1300 辆，粉刷楼体立面、街巷墙面 23 000 平方米，清理整治正宁路夜市露天烧烤摊点 63 个，拆除违法广告牌匾、灯箱 120 余处。投资 80 余万元完成“小火炉”改造 160 余户。综合排名连续 12 个月在全区名列前茅。

【社会保障】 各社区对所有低保对象挨门逐户进行核查，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全街有低保户 246 户、342 人，发放低保金 192.95 万元；低收入家庭认定 8 户、19 人。元旦、春节期间慰问驻军部队官兵、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军人，为革命伤残、参战涉核、重点优抚人员发放补贴 107 人次，金额 199.3 万元。就业再就业完成 1462 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236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81 人；劳务输转 260 人，其中有组织输转 100 人；采集用工信息 50 条 240 岗位；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78 人；召开春季用工洽谈会，职业介绍成功 20 人；开展订单式培训 3 期 180 人。

【卫计工作】 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在西北新村社区打造“健康乐园”“书香阁”“综合活动室”等平台载体，分别以术养、神养、形养、食养四方面给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健康养生服务阵地，开展各种活动 10 余次，参加老人 100 余人次。强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开展以“关爱流动人口”为主题的宣传服务活动 10 次，制作和发放免费宣传品 800 余份，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以及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科普知识，群众对计生政策、健康知识的知晓率达 90%，将流动人口与当地居民同管理、同宣传、同服务、同奖励。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开展信访、维稳、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安排各单位深入开展排摸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特别是在全国“两会”等重要节会期间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零报告”“日报告”等制度，制定相应的稳控措施及应急预案。全年排查出重大矛盾纠纷 7 起，均已调解；民间矛盾纠纷 104 起，已全部解决。2018 年街道被评为“二级无邪教街道”，甘家巷社区、正宁路社区、安定门社区、西北新村社区被评为“二级无邪教社区”；徐家巷社区被命名为“三级无邪教社区”。高度重视吸、戒毒康复人员的心理修复、家庭修复、社会关系修复。制作各类宣传展板 26 块，发放各类宣传彩页
53 000 余份、手提袋 600 余个，辖区沿街门店 LED 显示屏播放有创建禁毒示范城市字样的宣传标语 34 家、张贴禁毒宣传海报 70 余张，“六进”宣传进社区 16 次、进学校 4 次、进单位 13 次、进场所 11 次、进家庭 177 次、进楼院 9 次，主流媒体报道 25 次。

【“党建共享家”建设】 打造以资源共享、服务共享、成果共享为内容的“党建共享家”城市基层党建新模式。联合辖区 47 家各领域党组织，开展逸趣养老、童享童乐、共享集市、“社区领袖工作坊”等 9 大系列活动 178 次，参与党员 521 人次，受惠群众 6753 人次。先后接受中央政治局原委员、中央文明委副主任郭金龙以及中宣部、中央政法委和省市委主要领导的实地调研指导。7 月，中央委员、国家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黄树贤到白银路街道正宁路社区调研时对“党建共享家”及“正宁路工作法”给予高度评价，并作为“全国优秀社区工作法”进行推荐。
（刘 敏）

张掖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境内主要街道是张掖路，办事处以此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49′10.35″，北纬 36°03′42.25″。东起静宁路与广武门街道相接，南至庆阳路与白银路街道、酒泉路街道相邻，西至永昌路和临夏路街道相连，北与靖远路街道、草场街街道隔河相望。街道办事处驻大众巷 118 号。

【街道沿革】　办事处地处旧城中心，辖区自清代以来为官署、衙门所在地，故旧有府门街、县门街、布门街、州门十字、道门街等古老街名。民国时，国民党省、市机关也多设在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省、市、区党、政、军领导机关所在地。1949 年至 1953 年 3 月，辖区属兰州市第一区，设有 4 至 12 街 9 个街政府；1953 年 3 月，改设为扩大后的第一区 11 至 15 街公所；1955 年 11 月，为城关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1959 年 12 月，中华路更名张掖路，办事处改名为张掖路街道办事处；1960 年 4 月，与临夏路街道办事处合并为张掖路人民公社；1962 年 4 月，撤销公社建制，恢复原两个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为张掖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 2 月恢复为张掖路街道办事处；2004 年 12 月，城关区乡街整合时，由原张掖路街道大部与原贡元巷街道大部合并而成。

【政区划分】　下辖大众巷、陇西路、金塔巷、曹家厅、贡元巷、山字石 6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51 206 人，非农业人口 47 167 人，占总人口的 92.11％；常住人口 50 786 人，占总人口的 99.18％。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49 193 人，占总人口的 96.07％；少数民族人口 2013 人，其中，回族 1544 人，藏族 111 人，东乡族 71 人，保安族 1 人，撒拉族 3 人，裕固族 4 人，蒙古族 44 人，哈萨克族 3 人，其他少数民族 232 人。2018 年出生率 4.96‰，死亡率 1.99‰，人口自然增长率 2.97‰。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3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2 千米，总面积 1.46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35 073 人。

·经　济·

【经济目标】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15 亿元，完成招商引资 9 亿元。

·社会发展·

【卫健服务】　发放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118 个，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79 个，独生子女光荣证 254 个，开具各类计生证明 400 余张。对辖区失独家庭、伤残家庭、计生困难户、重大疾病家庭发放春节慰问金，每户 800 元；组织辖区 33 户计生特殊家庭参加免费体检，发放价值 300 元的家政服务券。制作宣传防治慢性病知识的宣传册
50 000 余册，更换宣传教育栏 40 余块，开通“健康微信”微信平台、短信平台，发送宣传内容 30 余次。

【物业管理】　开展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围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老旧楼院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排查等活动，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98 处，完成整改 95 处，正在整改 3 处。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促物业企业做好湿法清扫、楼院环境卫生整治、屋面积尘清理等相关工作，抽查物业小区 152 处，下发整改通知书 49 份，全部完成整改。2018 年街道被评为兰州市 2017—2018 年度供热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城市管理】　开展背街小巷、老旧楼院环境整治，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700 余吨；清理楼顶、屋顶垃圾杂物 300 吨，整治规范乱堆乱放行为 300 余处，清理无照游商 100 余

人次，捕捉流浪犬 34 条。打造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落实“净空行动”，提升辖区城市品位形象。对曹家巷—贡元巷、武都路中段、南滨河路市委段、静宁路北段等 8 条街巷进行整体提升改造，改造门头 300 余个，拆除防护栏等 626 个，面积 6000 余平方米，完成率 100%。

【病媒生物防制】 在秋季大规模集中投药，灭鼠、灭蟑期间清理卫生死角 60 余处，“除四害”布药 40 余处，发放相关病媒生物防制药品 20 余箱。

【社会综合治理】 依托雪亮平台，整合综治、信访、安监、司法、矛盾调解、城市管理、流动人口管理等力量，加强社会治理工作。实行网格人员每日巡、重点时段联合巡、专项行动集中巡、领导包片亲自巡的“四巡”工作机制，全年开展消防演练 5 次，及时发现、处置火灾 13 起，安全事故 1 例。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60 余家，督查整改单位 420 家，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单位 30 家，实现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打造 100 米箭道巷禁毒反邪教动漫文化墙，展出禁毒、反邪教、扫黑除恶、扫黄打非、平安建设等图片 37 次，展板 600 余块，散发宣传材料、各类宣传品 38 500 余份，主流媒体宣传 13 次。全年进行矛盾纠纷排查 9 次，调处矛盾纠纷 112 起，调处成功率 99%以上。排查、稳控吸毒史人员 524 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 27 人，房屋征收项目上访隐患 14 人，及时化解各类社会治安问题。

【社会保障】 为 64 户居民申请公租房，办理新申请低保家庭 3 户，对不符合政策的居民停保 69 户；走访特困户 24 户，对所有的特困人员配备街道干部作为监护人，并签订供养协议。上报老年人数据库信息 9308 人。建成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 家。完成曹家厅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慰问伤残军人、涉核参战人员、“三属”人员以及复转军人 47 人，发放慰问金 37 600 元。开展“共话八一”建军 91 周年慰问活动，为警卫连送去 20 箱防暑饮料。完成 104 名伤残军人、16 名涉核参战人员、6 名烈士以及 56 名无军籍职工的优抚金调标审批工作，年内新增重点优抚对象 5 名；发放抚恤金及生活补贴 129 人，金额 2 365 987 元；发放一至四级分散安置伤残军人护理费 2 人，金额 47 640 元；丧葬费补贴 1 人 43 658 元；办理重点优抚人员住院补贴 7 人 9191 元；办理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贴 5 人，安置就业公益性岗位 3 人。

【残疾人保障】 在册残疾人 713 人，春节慰问残疾人困难户 136 人，发放慰问金 108 800 元；残疾委员 7 名，发放慰问金 3500 元。为符合条件的 122 名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轮椅 6 台，手杖 6 个，腋拐 6 副，多脚手杖 6 支，盲杖 6 个。为 51 名 70 岁以上残疾老人发放每人 600 元的贫困生活补助。为 2 名视力残疾人申请视力无障碍改造项目。为 19 名残疾学生及残困家庭子女申报教育救助。为 3 名残疾人办理免费送餐。为 1 户困难残疾人发放全自动洗衣机 1 台，为 2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食用油 4 桶，为 12 名残疾人每人发放电水壶 1 个。

【劳动就业】 3 月 3 日，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用工洽谈会，邀请辖区 26 家用人企业参加，提供就业岗位 500 余个。6 月 14 日，组织开展“创业明星报告会”，邀请 3 位创业明星为有创业意愿的失业人员进行创业政策的宣传及创业心得的分享。

【党建】 探索建立以山字石、曹家厅社区为代表的综合性党建活动中心，提供零距离服务，形成“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的“闭合式”良性循环。走访居民 5000 余户，征集各类意见建议 400 余条。联合 26 家驻区机关、企业党组织，成立全域化党建工作联席会，组织动员 105 家驻区单位与社区签订共建协议，通过召开会议、集中议事等方式，定期研究全域化党建重点难点工作。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和《2018 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等指导性文件，扎实开展较大党支部和直属党组织过多问题整改工作，分流部分超大党支部党员 171 人。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70 余次。

【特色亮点】　将位于金塔巷与庆阳路间的工行小巷进行提升打造，整修路面 173 米，拓宽 2 米，更换门头 1 处，维修破损墙面 98 米，清理障碍物 6 吨，栽立标识杆 3 个，设置道钉 19 个，划定标示线 129 平方米。“党工委书记信箱”正式开通上线。信箱致力于打造问政、答政全过程公开透明的平台。创新建成“1+6”民生信箱群。秉承党工委书记信箱“马上办”精神，群策群力，以“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态度，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李　岩）

五泉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五泉山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49′23.48″、北纬 36°02′31.90″。东起蓝宝石宾馆东侧规划路，西至市政大坡，南依皋兰山北麓，北临民主西路与白银路。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街道办事处驻闵家桥 50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属第四区六、九、十 3 个街政府；1953 年属第二区七、八两个街公所；1955 年设立城关区五泉街道办事处；1986 年有 13 个居委会；2001 年 7 月，将 13 个居委会和 10 个家委会调整为 9 个社区居委会；2004 年 12 月将 9 个社区居委会调整合并为闵家桥、禄家巷、力行新村、兰山村、和平新村 5 个社区居委会；2008 年成立五泉村社区居委会。

【政区划分】　辖闵家桥社区、禄家巷社区、力行新村社区、兰山村社区、和平新村社区、五泉村社区 6 个社区居委会。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56 192 人，非农业人口 45 835 人，占总人口的 81.57％；常住人口 55 689 人，占总人口的 99.10％。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53 245 人，占总人口的 94.76％；少数民族人口 2947 人，其中，回族 2262 人，藏族 159 人，东乡族 142 人，保安族 4 人，撒拉族 12 人，裕固族 8 人，蒙古族 46 人，哈萨克族 3 人，其他少数民族 311 人。2018 年出生率 6.71‰，死亡率 2.78‰，人口自然增长率 3.93‰。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4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6 千米，总面积 1.25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44　953 人。

【辖区概况】　辖区有科级以上单位 47 个。有金昌南路、火车站西路、民主西路、南山路 4 条主干道，公交 8 路、12 路、18 路等通行。著名的五泉山公园位于辖区内，是有 2000 多年历史的旅游胜地，公园景点以五眼名泉和佛教古建筑为主。

·经　济·

【招商引资】　2018 年，结转项目 1 个、新签项目 3 个，兰洽会拟签约项目 2 个，招商引资凝练储备项目 5 个，完成目标任务 5 亿元。完成省列重点建设项目力行新村棚户区改造。

·社会发展·

【民生服务】　全街享受城市居民低保 267 户、376 人，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215 214 元；大病救助 2 人，救助金额 43 723 元；临时医疗救助 7 人，救助金额 32 865.06 元；学生生

活救助 7 人，救助金额 20 429 元；为 1 人发放特困人员丧葬费，救助金额 2794 元；为 2 人发放低保户丧葬费，救助金额 2720 元。130 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125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 84 名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贴
1 148 949 元、门诊医疗补贴 35 565 元；为 2 名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发放生活补助金 32 848 元；为 5 名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 14 135 元；走访脱贫攻坚帮扶户 20 人次，两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 76 户，发放慰问金 60 800 元；慰问 27 名优抚对象及 5 名复员干部，发放慰问金 25 600 元。

【劳动保障】　就业再就业 1351 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301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65 人；劳务输转 240 人，劳务收入 570.80 万元；职业培训 160 人，创业培训推荐 3 人，职业指导 5 人，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 27 人，返乡创业 3 人，创业带动就业 103 人；用工信息采集 45 条 255 岗，发布用工信息 256 条 1100 岗。

【城市管理】　在民主西路、五泉路、火车站西路等 8 条主次干道实施“净空行动”，拆除防护栏、花栏、广告牌 833 个，面积 7514 平方米，拆除率 100%。处理数字化案卷 1829 件，处置率 98.5%。清理坡面、小街巷、楼院等卫生死角 400 余处；整治楼顶、屋顶 90 余处，平房 300 多间；清理垃圾 300 余车。组织辖区单位、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放创卫宣传册 880 余份。发放禁烟标志 1000 份，禁烟宣传画 400 份。对红泥沟、鲁家沟等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摸，确定 143 户隐患户，及时发放避险通知书、明白卡，做好预警监测。印制发放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彩页 2000 张、通告 1500 张、宣传单 2000 张；社区网格员联合执法中队在工地 24 小时驻场监管，严格落实“6 个 100%”要求；完成生活小煤炉煤改电 650 户，在红泥沟和市场区域设置固定引火点 3 处，流动引火点 4 处；清查餐饮油烟污染源 5 次。

【物业管理】　打造 2 个市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和 2 个区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开展以宣传版面、电子显示屏、致业主的一封信等为载体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对 24 个符合要求的单元楼栋进行详细摸底，办理 6 处既有住宅楼增设电梯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辖区工会家属院和交易中心家属院进行集中改造，涉及 14 个单元，300 余户，投资 130 多万元用于硬件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全年处理日常投诉 243 起，电话投诉 129 起，市长热线转办单 54 起，网络舆情督办单 7 起。

【综合治理】　推进“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发放通知 500 余份。建立健全“三色档案”与动态数据库。登记在册“法轮功”人员 13 人、“全能神”人员 2 人，新发现“心灵法门”人员 3 人，做到底数清、动态掌握。成立社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开展扫黑除恶专题讲座 7 场，张贴“两个通告”100 份，发放宣传彩页 1 万余份，设立展板专栏 24 块，悬挂横幅 72 条，黑板标语 12 块。入库吸毒人员 608 人，强制隔离戒毒 59 人、社区戒毒 37 人、社区康复 91 人、服刑 28 人、药物维持治疗 19 人、社会面吸毒人员 61 人，死亡 53 人，尿检率 91.7%。制作反邪教警示教育专栏，设立警示教育室，印制反邪教宣传彩页 5000 份，创作反邪教展板 13 块，悬挂横幅 2 条，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15 次。将长虹嘉园小区打造为“反邪教示范小区”。

【安全生产】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制定相关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12 次，悬挂横幅 70 余条，设立展板 170 余块，发放安全消防资料 20 000 余份；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讲座 9 期，参加人数 500 余人次；排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及街边“九小”场所

2000 余处，现场整改安全隐患 860 余处，提出整改意见 940 余条。

【学习教育】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重点落实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员积分制管理等制度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新《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为重点学习内容，制订学习计划，各支部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学习，每季度开展一次学习研讨，通过 QQ 工作群、微信工作群、街道公众平台、制作宣传展板、印制应知应会手册等传统学习宣传形式和党员讲“微党课”、知识竞赛等，不断提高全街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五泉组团党建】　以“五泉组团党建”为载体，制定《五泉组团党建实施方案》，按照“街道引领、网格管理、志愿联盟”的原则，组建以街道党工委为核心，各社区党支部、辖区行政事业单位党组织、国有企业党组织、非公企业党组织和社会志愿服务团队全员参与，每一名党员为一个“红细胞”的全覆盖党建联合体。依托社区优势资源，每月开展系列主题活动，通过党建引航、单位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形成以党建成效促服务提升的新模式。

【廉政教育】　街道党工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书，与机关各办（所）负责人签订“正风肃纪、强责问效”责任状 9 份，与各社区签订从严治党目标责任书 6 份。利用周四集中学习时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廉政准则》，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全年受理上级转办问题线索 13 件，函询 3 件，给予 3 名党员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 名党员党内警告处分。

（常棣华）

酒泉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酒泉市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49′51.60″，北纬 36°03′01.10″。辖区东与皋兰路街道为邻，南与五泉街道为邻，西接白银路街道，北与张掖路街道、广武门街道为邻。街道办事处驻杨家园 66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第二区一、二街和第三区七、八、九、十街；1953 年为第一区一、二、三、七、八街；1955 年设立人民路、和平路 2 个街道办事处；1959 年改为酒泉路、庆阳路 2 个管理区，分属白银路、庆阳路 2 个公社；1962 年合并成立酒泉路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称酒泉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恢复酒泉路街道办事处；2001 年 7 月将 12 个居委会合并为酒泉路、中山路、庆阳路、民勤街等 4 个社区居委会；2004 年将酒泉路街道的中山路、庆阳路、民勤街 3 个社区划归张掖路和广武门街道，保留酒泉路社区，改为中街子社区；撤销鼓楼巷街道，重新划分所管辖的 6 个社区居委会，颜家沟社区划归皋兰路街道，撤销小稍门、小沟头 2 个社区，将南稍门、杨家园、张家园 3 个社区并入酒泉路街道管辖。

【政区划分】　下辖中街子、张家园、南稍门、杨家园、畅家巷 5 个社区居委会。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55 412 人，非农业人口 49 931 人，占总人口的 90.11％；常住人口 54　604 人，占总人口的 98.54％。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51 847 人，占总人口的 93.57％；

少数民族人口 3565 人，其中，回族 2865 人，藏族 168 人，东乡族 142 人，保安族 6 人，撒拉族 11 人，裕固族 8 人，蒙古族 59 人，哈萨克族 1 人，其他少数民族 305 人。2018 年出生率 7.40‰，死亡率 2.69‰，人口自然增长率 4.71‰。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 千米，总面积 0.88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62 968 人。

·经　济·

【固定资产投资】　以辖区重大项目建设为主线，围绕亚欧国际、南关民族风味夜市等重点项目，通过跟踪服务随时掌握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成功上报兰州昱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等设备购置以及城关区清华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数据处理中心、中国联通兰州分公司 2018 年中国联通甘肃兰州 LTEFDD 无线网（第一期）工程、2018 年中国联通甘肃兰州 LTEFDD 无线网（第二期）工程项目等 16 个项目，至 12 月上报固定资产投资 86 164 万元。

【招商引资】　街道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6 亿元，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7.28 亿元，其中新签项目 6 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重点项目】　亚欧国际项目：由兰州民百集团开发，浙江建工集团承建，位于南关十字东南角，项目总高 313 米 56 层，1—7 层为商场，8—14 层为休闲娱乐配套，15—37 层为写字楼，38—53 层为五星级酒店（万豪酒店），54—55 层为观光层。目前外幕墙施工已完成，准备进行写字楼交房、消防系统验收。至 12 月累计完成 142 522 万元。

·社会发展·

【文化艺术】　街道有文化艺术团体 12 个，会员 382 个，演职人员 350 人，年演出 58 场次，观众达 7642 人次；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 个，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公共图书馆（室）6 个，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藏书 18 800 册。

【教育】　辖区有幼儿园 3 所，幼儿托护点 2 个，在园幼儿 1530 人，专任教师 127 人；小学 4 所，在校学生 4025 人，专任教师 214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 1 所，在校学生 1900 人，专任教师 153 人；省重点高中 1 所，在校学生 2800 人，专任教师 202 人。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小升初升学率、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均达 100%。

【医疗卫生】　辖区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3 个，门诊部（所）9 个。专业卫生人员 235 人，其中执业医师 70 人，执业助理医师 8 人，注册护士 92 人。2018 年医疗机构（门诊部以上）完成诊疗 7 万余人次。加强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12 000 余份，成立街道健康教育领导机构，健全“街道—社区（村）—辖区单位”三级保健网络。依托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12 次，受益群众 600 余人次。对社区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参训率 98%以上。

【人口与计划生育】　全面掌握人口变动信息，及时进行数据录入更新，使全员人口数据库全部项目信息录入率、更新率、准确率达到 99%以上，及时发送、反馈省外协查 618 条。实施利益导向惠民工程，完成特别扶助、特困家庭的确认和建档工作，建档录入率 100%，摸底上报新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死亡 3 户 4 人。全面开展网上生育证申报，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208 本，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142 本，独生子女父母领证 196 户，办理计划生育意

外伤害保险 1008 户。对所有优惠政策享受对象建档，并对历年的优惠政策对象进行回访。利用流动人口返乡探亲的有利时机，开展“把健康带回家”主题宣传服务活动，发放计生宣传品 500 多份。在街道、社区、市场、车站等流动人口工作区和生活区建立“流动人口工作站”，设置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点 15 个，开展生殖健康宣教培训活动 6 次。将流动人口纳入预防出生缺陷营养素免费发放、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检测项目，免费为辖区流动人口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64 对。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引导居民学习和掌握健康知识及必要的健康技能，促进居民身心健康。

【劳动就业】 新增就业人员 1483 人，1326 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87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1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26%。举办订单式培训班 1 期，100 人次参加培训，解决就业 100 人。

【社会保障】 按照新的低保发放标准 659 元，对低保金进行重新核算，为 254 户 376 人发放低保金 1 717 299 元，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为 81 户特困低保家庭发放春节慰问金 64 800 元，为 2 名孤儿每月发放孤儿生活补贴 640 元，共计 15 360 元。为 10 户申请医疗救助的家庭发放医疗救助金 83 518 元；为 129 户 173 人申请临时救助的困难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 78 463 元。

【残疾人帮扶】 春节慰问残疾人 109 户，发放慰问金 87 200 元。为 44 名 70 岁及以上特困残疾老人发放补贴 26 400 元。为 89 名残疾人以每日每餐 15 元标准免费送午餐，为 9 户残困家庭子女及残困学生发放助学金 15 000 元，为 3 名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 780 元。

【城市管理】 加大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环境卫生全面整治。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对主次干道两侧违规悬挂、破损的广告牌匾，楼院楼道内手写的非法小广告进行全面整治。拆除破损、违规悬挂的广告牌 70 处，更换破损门头牌匾 96 个；清除张贴、手写非法小广告 1080 余处。发挥“街长制”作用，联合工商、食药、执法中队、环卫等多部门组成的联合整治组，开展背街小巷、老旧楼院环境整治，出动人员 300 人次，清理废弃家具、垃圾杂物 80 余吨。针对背街小巷内经营户门前乱堆乱放、无照游商多、沿街晾挂、垃圾暴露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整治规范乱堆乱放行为 92 处，清理无照游商 126 个。成立“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对示范街改造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甘南路、民主西路等 5 条主次干道，鼓楼巷、畅家巷、小沟头等 4 条小街巷进行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整体提升改造，重点解决“环境卫生差、门头店招乱”等问题，完成沿街商铺、楼宇门头的改造工作，对 40 余个老旧楼院实施外墙保温措施，为 3100 户、13 000 多名居民改善生活环境；清洗粉饰楼栋 7 个，改造门头 196 个，粉刷楼宇 17 栋，改造面积 6504 平方米。拆除楼体外立面影响城市美观、影响视觉美观、存在安全隐患的防护栏、遮阳棚、包窗外延等 1755 个，拆除面积 13 345 平方米。

【数字化城管】 强化重大节会、赛事前后市容环境和卫生整治工作，清运各类垃圾 80 余吨，整治流动摊贩、店外店、乱堆物料等影响市容市貌案件 3576 件，随手拍案件 1030 件，无人机案件 13 件。

【门前三包】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公约的签订，建立辖区所有店铺登记信息电子台账，及时对变更门店进行登记，确保门店不漏签，每月对签订情况进行汇总，并上报城管委。辖区门店“门前三包”责任公约签订 1171 份，签订率 100%。

【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网格化管理，重点加强网格内小煤炉反弹、二次扬尘、焚烧垃圾和露天烧烤等低空面源污染的管理与监控。联合执法、公安、工商、食药等职能部门，不定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整治，切实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组合拳”，加大检查力度，以检查促宣传，努力控制人为因素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形成全民动员、多方配合、积极防治大气污染的良好局面。对辖区主要施工工地进行包抓落实，每天由网格员进行巡查，发现违规操作或扬尘立即上报，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社区出动洒水喷雾车不定时对背街小巷进行喷雾降尘。发放“致辖区住户、商户的一封信”4500 份，签订“烟花爆竹禁放承诺书”1400 份，张贴禁放区域提示牌 1000 份、禁放烟花爆竹宣传公告 600 份。

【物业管理】 加强对物业小区、老旧楼院、“三不管”楼院的管理工作，检查物业服务企业 700 余次，下达物业整改通知书 20 份，现场告知整改 190 多次。基本完成“三不管”老旧楼院（畅家巷 126-138 号）改造项目，项目投资额 150 万元。完成两处 2018 年“冬病夏治”供热站管网维修改造项目：酒泉路街道省公路局中街子供热站供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投资 84.08 万元）及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鼓楼巷供热点部分供热管网（项目投资 51.64 万元）改造工程。

【社区建设】 依托“三社联动”平台，探索社区治理发展新模式，举办兰州市首届社区公益微创投大赛，从居民的需求出发，吸引“冠科青少年创客俱乐部”“方舟救援队”“欣雨心心智障碍儿童关爱服务”等多个品牌项目参与，在项目设置上充分体现多元化、科学化。引入甘肃简公益发展中心、百益社工、凤翮筑梦书屋等专业化的公益性社会服务组织，通过专业化服务，提升社区治理水平，积极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激发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活力。依托综合为老中心发展社区文艺社会团体，新增 4 支文艺团队，中心共登记备案 17 支文艺团队，日接待 100 人次。

【党建】 贯彻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高效推进街道干部职工的作风转变，坚持把党建工作作为龙头，提出“党员群众在哪里，党的旗帜就飘扬在那里；群众有什么需求，党组织的服务就跟进到那里”的工作思路，深化街道“1433”党员教育管理机制，逐渐实现由“网格化管理党员”向“党员网格化服务”转变，做到党员学习教育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在全区率先开展行政事务分离工作提质提标升级工程，建成全市首家街道一级社区行政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全面推行“前台受理、后台办理”的“一站式”服务模式，真正实现“四个零”的突破。建立酒泉路街道“i 党建”管理服务平台，打通上下联系的信息渠道，将各基层党支部各种重点工作由“线下”搬到“线上”，真正打通管理党员“最后一公里”，从而实现党员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特色亮点】 打造党建引领、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基层服务管理新模式。即坚持一条主线，坚持将党的领导植根于居民群众；明确一个目标，以增强居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工作目标；健全一套管理模式，网络化管理+街长制管理模式；打造一个品牌，以科技创新为方向的全市青少年创客教育服务品牌。着眼“互联网+”，将街长制、网格管理等社区治理方式相结合，大力推行党建工作“网格化”，按照“网格定位、专业植入、多元服务、立体覆盖”的理念，使网格员、综治员、志愿者三支队伍同时发力，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的工作思路，引导各社区创建“我的声音，你的眼睛”党建品牌作为统领，引入中国出版协会公益项目“凤翮筑梦书屋”，建成花园文化社区“明光庭院”等，探索出一条“网格化管理，精准化服务”的街道联动社区治理新机制。

【获奖情况】 2018 年，街道被评为甘肃省戒毒社区康复示范点并获评 “兰州人·百姓讲堂” 宣讲活动 “双十佳” 先进单位。南稍门社区获得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称号，中街子社区获评 2018 年省级文明社区及 2018 年市级标准化 “妇女之家”，杨家园社区获得甘肃省卫生社区称号，张家园社区获评 2018 年省级文明社区。
（陈玉玮）
广武门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以明清兰州城外郭东北向的广武城门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50′33.6″，北纬 36°03′19.70″。东至东岗西路街道，南与酒泉路街道、皋兰路街道相邻，西与张掖路街道接壤，北隔黄河与盐场路街道、草场街街道相望。街道办事处驻广场北路 96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属第二区第三、五、七、八街政府；1953 年分属一区第三、四、五街公所和三区第一街公所；1955 年成立城关区广武路和广武门外两个街道办事处；1958 年合并为广武门外街道办事处；1959 年属庆阳路人民公社广武门管理区；1962 年恢复广武门外街道办事处；1968 年改为广武门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恢复广武门街道办事处，沿用至今。

【政区划分】 下辖大教梁、广后街、新华巷、黄河沿、民勤街、南城根、光辉村 7 个社区。

【辖区概况】 辖区地处城市中心区域，有省委、市政府等省市区级行政事业单位 93 家，中海国际、温商控股新广通讯批发商城、中海国际等企业 47 家，商业门店 1100 个，居民楼院 150 个，有银监会、保监会、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金昌路通讯一条街、新武都路商铺云集，兰州市博物馆、水车博览园、金城盆景园等文化休闲场所集中，具有 “地理位置特殊、服务产业繁荣、城市元素集中、文化特色显著” 等特点，是城关区典型的人流、物流集中的城市核心街道。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54 679 人，非农业人口 48 401 人，占总人口的 88.15％；常住人口 55 316 人，占总人口的 88.52％。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51 150 人，占总人口的 93.55％；少数民族人口 3529 人，其中，回族
3010 人，藏族 179 人，东乡族 76 人，
保安族 3 人，撒拉族 4 人，裕固族 8 人，蒙古族 34 人，其他少数民族 215 人。2018 年出生率 4.74‰，死亡率 1.77‰，人口自然增长率 2.97‰。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38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0.99 千米，总面积 2.05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6 673 人。
·经　济·
【重点经济项目】 鸿运金茂多功能城市综合体项目：总投资 32 亿元，已完成 A 塔 51 层，B 塔 31 层，全年到位资金 287 849 万元。广后街广场综合楼项目：总投资
40 943 万元，全年到位资金 1631 万元，A 塔 31 层封顶，B 塔 31 层封顶，项目已竣工。天晟·金色堤岸二期项目：总投资 8 亿元，全年到位资金 10 851 万元，一号楼 32 层建设，二号楼 42 层封顶，项目已竣工。陆都花园休闲广场：总投资 26 000 万元，完成地上 9 层建设，全年到位资金 18 540 万元。甘肃省教委住宅楼：总投资 32 000 万元，完成 A 塔建设 14 层，B 塔建设 10 层，全年到位资金 11 032 万元。

·社会发展·

【社区管理】 7 个社区全部建立三维数字社会管理公众服务平台。办理市长热线 2127 件，回复政务微博留言 30 条，回复政府门户网留言 39 条，出动巡控人员 2000 多人次，巡逻时间 750 多小时，总巡逻里程达 2500 多千米。调解矛盾纠纷 157 起，服务群众 300 余次，处理化解群体性事件 4 起，排查安全生产隐患 1560 余处，组织消防演练 2 次。深化拓展“惠民畅心园”党建品牌，更加贴近百姓和群众，让居民反映的问题和街道社区干部主动发现的问题，更好地得到解决。街道设置 15 个“民情信箱”、7 部“民情热线”以及“民情 QQ 群”和微博、微信平台，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2586 条，受理城市管理、医疗卫生、入学就业等方面的问题 15 296 个。

【城市管理】 制定《广武门街道社区城市管理网格责任图》，将辖区楼群院落、背街小巷、集贸市场等环境卫生、冬防等日常监管纳入网格管理。推进“门前三包”工作，将全街 1100 家门店全部纳入“门前三包”责任公约管理体系中，提升美化南昌路、武都路、南滨河东路、民勤街、广场北路等 9 条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环境。净化楼体立面，拆除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外挑窗棚、户外广告、门头店招面积 1430.1 平方米。全面推行“街长制”“河长制”，推进全域无垃圾治理，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收集，开展楼顶垃圾清理行动。全年无人机航拍案件 56 件，处理 54 件，处置率 96%。开展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动员各社区、辖区各单位深入开展“治脏”“治乱”“治差”“治污”行动，全街干部职工分为 7 个巡查组，对工地扬尘、小火炉、露天烧烤等实施 24 小时监控。处理城管数字化案件 13169 件，清理清除楼顶楼院、卫生死角等 500 余处垃圾 400 余吨。完成 1 处“三不管”楼院改造工程，将 32 个“三不管”楼院全部进行物业全覆盖工作，物业覆盖面积达 27 万余平方米，完成辖区物业全覆盖的总目标。

【民政帮扶】 为辖区 439 名老年人办理虚拟养老餐厅“一卡通”（就餐卡），有 763 名老年人享受虚拟养老院无偿服务，66 名老年人享受虚拟养老院优惠服务。与甘肃因特计算机学校联合开展以“书香满广武，情真暖民心”为主题的社区教育系列活动，进行为期一年的各类社区教育活动（包括讲座交流、读书会、户外互动和观影等内容）。为 255 户 346 名低保人员发放低保金 2 727 711 元。特困人员 12 人，发放救扶金 140 154 元。为 13 人发放临时教育救助款 39 000 元。临时救助 137 人，救助金额 213 907 元。向困难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复员干部、特困户发放各类津贴、补贴金共计 2 879 350 元。两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 329 人，发放慰问金共计 264 200 元。2018 年度辖区有 18 426 人购买居民医保，全年发放社会保障卡 1536 张；城乡养老保险实际参保人数 546 人，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38 人，企业退休移交街道管理人员 124 人。

【卫健服务】 借助“母亲节”“5·29 会员活动日”，组织开展以“情系计生家庭，关怀健康母亲”为主题的流动人口宣传服务活动。开展“新市民健康城市行”世界人口日宣传活动，倡导全社会关注流动人口健康问题，开展“爱满重阳节·健康重阳暖人心”活动，为辖区居民普及健康扶贫和“七个知晓”知识，为群众解答健康扶贫相关政策。定期开展孕妈课堂，向孕妇传播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及优生优育方面的相关知识。辖区有特扶对象 106 人，对 10 名新增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进行审核、公示、上报；奖扶对象 39 人；享受特殊家庭午餐家政补贴 37 人；享受诚信计生奖励 8 人；享受升学奖励 4 人；扩面奖扶对象 25 人，发放奖扶金 24 000 元；计生特殊家庭养老照护补贴上报 84 人，发放补贴 100 800 元；2018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上报 509 人，发放奖励金额 55 745 元；上报市级特殊困难家庭 3 人，发放特困补助 7000 元。

【劳动就业】　1459 人实现再就业，劳务输转 344 人。有针对性地开展 4 期劳动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341 人，技能鉴定 24 人。

【精神文明建设】　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在春节、清明、端午、中秋、重阳、七夕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 14 次。街道社区以“道德讲堂”活动为载体，组织辖区文明单位与志愿者群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全年举办道德讲堂 30 余次，1000 余名居民参与其中。成立广武门街道“汤波志愿服务队”，开展捐书、义务献血等志愿活动。邀请道德模范左杰、李建花开展道德巡讲活动。向区文明办推荐街道好人 8 人，申报文明家庭 9 户，推荐南城根、民勤街社区参评文明社区，辖区有文明单位 40 家。

【党建】　深化拓展以“惠民畅心园”为核心内容的党建品牌，牢固树立“大区域、大党建、大统筹”理念，以“惠民畅心园”党建特色为依托，推行“一轴多元三共”党建工作机制，建立以街道党工委为轴心，以社区党组织、网格党小组、辖区单位党组织为成员的四级联动组织架构。推进街道“大工委制”和社区“兼职委员制”，建立完善党建联席会议机制，形成共驻共建工作新格局。创新商务楼宇新型领域党建模式，建立兼职党务工作者队伍，通过“党务指导、文化服务、政策宣传”三进楼宇活动，促进企业的良性发展。最大限度凝聚力量盘活资源，推行社区“六微工作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畅通为民服务渠道。以“三会一课”为抓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进一步做深做实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工作。按照“一街一长、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领导统筹协办的作用。推行以社区微基金、党员微通道、社区微镜头、社工微课堂、民生微服务、社区微建设为载体的“六微工作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居民解决 2586 个问题，畅通为民服务渠道。联合辖区单位、非公企业、社会组织通过“升国旗·感党恩”“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 5 次大型主题党日活动，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有效整合辖区共驻共建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志愿团队等力量，积极发挥多元服务作用，为辖区居民提供医疗、生活等志愿服务。在建章立制正民心方面，建立完善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

（夏海燕）

铁路西村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地处铁路新村西部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50′18.25″，北纬 36°02′02.15″。东起皋兰南路与铁路东村街道、火车站街道毗邻，南至皋兰山下，西到五泉下广场与五泉街道接壤。北至民主西路与皋兰路街道接壤。街道办事处驻和平新村 127 号。

【街道沿革】　1955 年 10 月以前属第二区管辖，11 月一、二区合并后属城关区。1956 年初，平凉路以西、民主东、西路以南，铁路线以北，五泉大队以东地段，建立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59 年底为五泉人民公社铁路新村管理区，1962 年恢复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80 年 6 月，铁路新村街道以皋兰南路为分界线，将铁路新村街道划分为铁路东村、铁路西村两个街道。

【政区划分】　下辖牟家庄东、牟家庄北、牟家庄南、铁路西村、和政西街、居安 6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40 884 人，非农业人口 36 837 人，占总人口的 90.10％；常住人口 40 143 人，占总人口的 98.19％。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39 864 人，占总人口的 97.51％；少数民族人口 1020 人，其中，回族 666 人，藏族 53 人，东乡族 18 人，撒拉族 7 人，裕固族 5 人，蒙古族 31 人，其他少数民族 240 人。2018 年出生率 5.77‰，死亡率 3.91‰，人口自然增长率 1.86‰。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6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0.8 千米，总面积 1.3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31 449 人。

·经　济·

【招商引资】　全年目标任务 3 亿元，完成 3.075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2.5%。

·社会发展·

【计划生育】　全年出生人口 149 人（性别比 112.86），死亡 124 人，新婚 23 人。已婚育龄妇女 6871 人，现孕 48 人。登记流动人口 6231 人，其中流入人口 5482 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 1327 人，流出人口 749 人，流出已婚育龄妇女 156 人。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104 本，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78 本，办理二胎生育 57 对。

【城市环境美化】　组织召开“净空行动”推进会，对排摸出的 1109 家不符合规定的住户进行入户宣传、组织拆除，拆除辖区 53 栋楼的防护栏 987 个。对餐饮业环境污染问题开展为期 1 个月的集中整治。联合工商、食药对辖区餐饮经营户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彻底解决餐饮业的环境污染问题。加强对铁路沿线乱搭乱建的监管、整治，安排网格长、网格员每天对铁路沿线违法建设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及时处理。组织包街部门、社区、志愿者利用周末大扫除对铁路沿线进行大清理，对铁路沿线护坡、周围小广告进行清理，共清理垃圾、杂物、废旧家具 45 吨，清理广告 5200 余张。取缔小火炉 63 个，其中改气 26 个，改电 5 个，拆除 22 个，其他 10 个。开展全域无垃圾工作，对康乐园小区、和政西街社区云祥小区、四角楼、新月小区等楼群院落内存在的卫生死角、废弃家具、废弃堆放物品等杂物，及时进行清理，清理楼院 31 个，垃圾杂物 20 吨。

【劳动就业】　新增就业 1404 人，职业培训 200 人，劳务输转 299 人，职业介绍成功 56 人，用工信息采集发布 340 条 1390 岗，推荐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02 人。组织召开街道 2018 年“春风行动”用工洽谈招聘会 1 次，组织召开街道创业明星报告会 1 次。居民医保卡信息纠错上报 3 人，发放新办医保卡 13 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认证 128 人，社会退休人员养老认证服务 300 余人次。

【社会保障】　两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 53 户，发放慰问金 42 400 元；慰问双拥优抚对象 12 名，发放慰问金 9600 元；复转干部“两节”慰问 3 名，发放慰问金 2400 元。“八一”慰问复转干部 3 名，发放慰问金 1500 元。贫困学生教育救助 7 人，发放救助金 23 088 元。特殊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4 人，发放救助金 9046 元。向 82 名居民及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 150 160 元。为 8 户重病群众提供医疗救助，发放救助金 91 508.61 元。为 22 人发放低保参保费 900 元。调整低保户 188 户，停发 8 户，新增 13 户。12 月，街道在册低保户 177 户、224 人，12 月份发放低保金 137 203 元，全年发放低保金 1 605 947 元。为 300 余名老人办理换卡（公交敬老卡、虚拟养老一卡通更换为兰州市民卡）工作。街道重点优抚对象 32 人，其中伤残军人 21 人，伤残警察 4 人，参战涉核人员 6 人，烈士遗属 1 人，全年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 446 339 元（1 人 4 月去世）。为 1 人发放一至四级分散安置残疾军人护理费 23 820 元。为 31 人发放优抚对象门诊费，发放优抚金 17 457 元。为 17 名无军籍职工发放取暖补贴 66 786.4 元。发放重点优抚对象补贴 8 至 12 月抚恤金差额 19 600 元。春节慰问残疾贫困户 154 户，

发放慰问金 121 400 元。为精神病患者提供免费服药 16 人次。为有就业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等免费培训 2 次 11 人，召开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 1 次。为重度贫困残疾人提供送餐服务 83 人次。为 34 名 70 岁以上贫困老年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 20 400 元。为 30 名残疾人发放辅助器具。为视力残疾人安装免费无障碍设施 6 套。摸底上报残困学生 14 人。为 9 名患有慢性病的残疾人进行系统录入和跟踪服务。为 15 名贫困残疾人发放洗衣机、食用油、烧水壶等。2018 年申请公租房 157 户，其中新申请 60 户，年审 97 户。

【安全生产】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九大领域专项整治、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清零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冬季火灾防控、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检查、校园安全、施工工地安全检查、燃气管网占压隐患排查整治等多项专项行动，成立各项整治领导小组，持续加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力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

【综治维稳】　3 月，组织召开全街综治工作会议，制定《信访维稳工作实施方案》，对区上交办的重点积案和辖区涉访案件进行挂牌督办，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全年成功办结各类矛盾纠纷 100 余件。

【禁毒工作】　发挥课堂主渠道、校园主阵地作用，推进学校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我们拒绝毒品’青少年毒品宣传教育活动”，重点面向流动人群、青少年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67 场次，受教育 20 000 人次。通过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宣传 9 次。

【精神文明建设】　利用重要事件、重大节日、纪念日，大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实践活动。各社区开设“道德讲堂”，以身边人讲身边事、经典诵读等方式培养广大居民群众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宣扬中华传统文化，唱响社会主旋律。广泛开展以“学雷锋献爱心”“讲文明树新风”“爱国歌曲大家唱”“关爱社会、关爱他人、关爱自然”等为主题的实践活动，在寓教于乐中弘扬 24 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开办“社区少年宫”，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各社区经常举办面向未成年人的文化活动、科普教育活动和好书推荐、名著导读等活动，构建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

【志愿者工作】　街道有志愿者团队 20 支，注册志愿者 6089 人，开展志愿活动 48 次。在重点路段、大街小巷等劝导不文明交通行为，走进老红军、老归侨、残疾人等家庭，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和上门护理服务活动。

【党建】　街道党工委下设 2 个社区党委，3 个社区总支，29 个社区支部，1 个机关支部。有党员 1339 名，其中在职党员 45 名，离退休党员及其他居民党员 1207 名。街道党工委与各支部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靠实各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的责任。建立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要求每位班子成员联系一个支部，每周到社区支部指导社区党建工作不少于两个半天，街道党工委每周召开一次例会，在听取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形成“党工委统一领导、班子成员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的党建工作格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针对不同类型的党员，各支部列出需要重点学习的内容：针对在职党员干部，要求在学《党章》基础上着重学习《准则》和《条例》等

党内法规，做到牢记入党誓词，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尤其对班子成员，要求要带头学习，自觉做到先学一步、多学一些、学深一层；针对普通居民党员，以学习《党章》、熟记入党誓词为重点，坚持原原本本地学，原汁原味地通读全文，坚持逐条研读，逐句琢磨，在深化学习中深刻领悟；针对未就业大学生等年轻党员要求其重点学习《党章》和《准则》和习总书记的讲话；针对年老体弱或行动不便的老党员，通过送学上门，重点学习入党誓词和《党章》主要章节。

【纪检监察】　严肃机关干部工作纪律，严格上下班打卡制度，每周对各社区和各科室督查2次，督查工作人员在岗、值班、“门前三包”、为民服务、周末大扫除等12个方面的内容，切实解决工作作风方面的庸、懒、散、假、浮、蛮等问题。每月对迟到早退者通报批评，严格统计街道干部职工出勤情况并进行张贴公示，促使行政效率更加快捷高效，程序更加公开透明。结合“作风建设年”专项行动，街道纪工委弘扬主动、尽责、高效和廉洁的工作作风，修订和完善《铁路西村街道机关考勤制度》，对照6大类25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自查自纠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效，切实纠正“懒、散、庸、慢、混、卡”六项顽疾，加强对街道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提高机关效能，促进工作人员正确、高效、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政令畅通。严格落实区委改进作风的十条规定，大力精简会议文件，60%的会议在社区现场召开，实施开短会讲短话，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行“三公开”（政务公开、党务公开、财务公开）每月做到公开上墙，增强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开展节前专项整治，围绕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明察暗访4轮次，未发现公款吃喝、公款送礼现象。对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及6个社区主任进行工作约谈4轮次，做好《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督促、检查，做好反腐抓源头工作，并定期向区纪委进行汇报。

（何　琨）

铁路东村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地处铁路新村东部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103°50′24.37″，北纬36°02′12.45″。东至平凉路与团结新村街道接壤，南至陇海铁路线与火车站街道毗邻，西与铁路西村街道连接，北与皋兰路街道相邻。街道办事处驻铁路新村东街905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属第四区十一街政府；1953年属第二区第六、七街公所管辖；1956年成立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59年为五泉公社铁路新村管理区；1962年恢复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69年改为铁路新村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年恢复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80年6月将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划分为铁路东村、铁路西村两个街道办事处，原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改为铁路东村街道办事处至今。

【政区划分】　下辖和政东街、铁路东村、铁路新村、何家庄4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53 994人，非农业人口49 951人，占总人口的92.60％；常住人口53 382人，占总人口的98.96％。以汉族人口为主，有52 010人，占总人口的96.41％；少数民族人口1934人，其中，回族1363人，藏族103人，东乡族87人，撒拉族2人，裕固族5人，蒙古族41人，哈萨克族1人，其他少数民族332人。2018年出生率6.62‰，死亡率1.71‰，人口自然增长率4.91‰。辖区东西最大距离1.03千米，南北最大距离0.92

千米，总面积 0.77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70 122 人。

【辖区概况】　辖区驻有科级及以上单位 28 个。街道党工委下属 7 个基层党组织（街道机关党支部 1 个、社区党支部 4 个、非公有制经济党支部 2 个）。辖区文教资源丰富，文化娱乐活动精彩纷呈，有兰州五中等 6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有金轮广场等大型群众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有秧歌、腰鼓、太极拳、舞蹈等 35 支文化活动队伍。

·经　济·

【招商引资】　第 24 届兰洽会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1 个，为城关区平凉路金城灯饰城，该项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万紫千红大酒店投资 0.11 亿元，已开业运营。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为 40 000 万元。至 12 月 11 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上报 40 040 万元。中国电信兰州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 11 602 万元，道路桥梁改造九州片区 S446 号路、T453 号路整治工程 2233 万元，兰州市城区道路路灯线路完善改造项目城关区路灯改造 2830 万元，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报 2666 万元，道路及桥梁改造项目九州片区 B457 号路、S459 号路、T452 号路整治工程 2670 万元，甘肃省移动公司固定资产投资 6527 万元，兰州车辆段整备设施改造 2426 万元，甘肃铁发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明珠一号）3381 万元，城关区教育局设备采购固定资产投资 630 万元，兰州市 2017 年城区道路及桥梁改造项目九州片区 B455 号路、S451 号路、S468 号路整治工程 1875 万元，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设备采购 653 万元，兰州交发新能源出租汽车购置固定资产投资 2547 万元。

·社会发展·

【文化建设】　有社区文化队伍 26 支，开展“迎新春庆元旦”文艺汇演、“军民鱼水情”等文化活动 20 多场，极大地丰富了辖区居民生活。

【计划生育】　街道把影响居民群众幸福指数的要素归并为“生育文明状况、生殖健康状况、权益维护状况、家庭生活状况、社会保障状况”五个方面，建成集早期教育、青春关爱、生育关怀、优生优育、养老扶助等覆盖全人口和生命全过程的一体化幸福家园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家庭幸福指数。制定《“六色百合”特色亮点方案》《楼院长（网格员）考核制度》，对各社区计划生育工作及楼院长工作实行季考季评。城市人口政策生育率 100%，出生性别比及分孩次性别比准确率 100%，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措施落实率 95%，独生子女优惠政策落实率 100%，群众满意率 90%以上，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率 90%以上。

【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城关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各级网格巡查职责，对划定的 5 个重点燃煤污染区域安排网格长、网格员、街道社区领导干部进行 24 小时巡查。开展棚户区集中整治，逐门逐户排查使用木柴、有烟煤行为，回收木柴 627 斤；为棚户区使用小煤炉的住户置换环保型引火煤 900 箱；购买 2 吨优质煤为使用燃煤小火炉的困难群众置换发放。张贴、发放《关于调整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兰州市人民政府致全市人民的一封信》《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冬季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通告》等 2000 余份。对辖区小火炉分类进行改造，对商铺使用的小火炉坚决予以取缔。对棚户区民用小火炉实行政府采购电能改造，成功改造 190 户 342 台民用小火炉。

【爱国卫生】　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组织机构，结合春秋季灭鼠，夏季灭蚊、灭蟑活动，全面开展清理楼院卫生和除害防病工作；发动各社区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平房区、垃圾集中点、69 号至 71 号楼院等场所集中投药、布药，发放消杀药品 800 余袋、消杀器具 100 余套；

督促辖区单位、小区、居民楼院、门店等自行购置药品、器械做好消杀工作。结合第 31 个“世界无烟日”，组织各社区开展以“共创无烟场所，共享健康兰州”为主题的控烟宣传活动。发放“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折页 700 余份，张贴控烟海报 200 余张。报送控烟健康信息简报 50 篇。铁路东村幼儿园、兰州第 51 中学、兰州 5 中、武警家属院、铁路东村社区、铁路新村社区、何家庄社区 7 个单位荣获市级卫生单位称号。

【背街小巷综合整治】 结合街长制管理工作，联合执法中队对小街巷进行巡查整治，督促沿街门店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规范门店 2400 余家次，游商 4000 余家次。清除铁路新村东街、皋兰南路、火西路、和政东街、平凉路、行包房路段广告 1900 余处，清理卫生死角 500 余处。开展“净空行动”，拆除挑式防护栏、外挑式遮阳棚等 477 个，3850.31 平方米，涉及 18 栋楼，完成率 100%，投入资金 40 余万元。

【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 清理火车站西路、和政东街、民主东路、平凉路、行包房路段、铁路新村东街等路段及铁路沿线卫生死角 1000 余处。清理小区楼院废旧家具 50 吨。清理护坡枯树枝及垃圾 5 车，15 吨。拆除私自搭建的狗棚、花架 15 处。对辖区所有楼顶进行自查，对棚户区平房屋面垃圾进行覆盖，清理楼顶垃圾 200 余吨，投入资金 30 余万元。

【环境美化】 组织参加义务植树活动，新增绿地 0.25 亩，栽种大型树木 50 棵，花木 4000 株，安装 40 处树木保护架。在多处主次干道的荒废地块打造城市花坛，将卫生脏源点改造为街边灌木绿化带、街边花园，先后投入 5 万元，安装花坛围栏 500 米，完成裸露地块清理绿化 600 平方米，翻建花坛 9 处，栽种月季、海棠等 1500 株，播撒三叶草种子 800 平方米。对火车站西路全聚德段、泰和装饰段进行提升改造，打造城市管理示范街，装修门头 30 余家，约 235 平方米，修复坑洼立面及破损路面 50 平方米，粉刷墙面 460 平方米，安装宣传栏 15 块。

【垃圾分类】 制定《城关区铁路东村街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52 次，联合区城管委在金轮广场举办大型宣传活动，在兰州电视台兰州新闻栏目播出。全年发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手册》1000 余本，张贴垃圾分类海报 600 余张，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培训会 4 次，为街道、社区、行政事务大厅、“三不管”楼院配备分类垃圾桶 120 个。投入经费 2 万余元制作宣传易拉宝 5 个，购物环保袋 1000 余个，宣传彩页 2000 余份。辖区有区级试点小区 2 个，为海天新都小区、省武警家属院，市级试点小区 2 个，为民东小区、建工瑞景小区，由物管办定期检查物业垃圾分类工作。

【三维数字社会服务管理】 更新维护基础数据库人口数据 960 条，法人数据 100 余条。审核发布三维服务网五大栏目及党务公开信息 4032 条，其中，社区新闻 766 条、社区公告 998 条、文明城市 920 条、平安建设 710 条、社区热点 638 条。派遣、提交 12345 民情通服务热线投诉件 1432 件，办结 1432 件，月均办理量 100 余件，案件办结率 100%。邀请区三维中心包街道人员对全街 40 名手持终端网格员进行业务培训，网格员使用手持终端上报日常案件 39 067 条，协调各社区办结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一般案件 708 件。全年接办数字化案卷 3915 件，处置率 100%，其中，和政东街社区 292 件、铁路东村社区 806 件、何家庄社区 797 件、铁路新村社区 2020 件。全年处置无人机航拍案件 25 件，结案率 100%。

【计划免疫】 入托、入学儿童开展免疫规划查验接种 602 人，接种率 98%，进行计划免疫宣传 3 次。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及义诊活动 12 期，辖区居民健康教育网络覆盖率达 95%

以上，健康知识知晓率 90%，健康行为形成率 85%以上。

【社会保障】　享受低保家庭 108 户 150 人，月发放低保金 91 768 元，其中二类 70 户 84 人、三类 38 户 66 人。低收入家庭 2 户 6 人，新增 1 户 1 人，调标 1 户 2 人，停发 29 户 37 人。全年大病救助 5 人，救助金额 14 563 元，教育救助 12 人，救助金额 29 796 元。完善参保人员各类台账，按时完成参保人员养老金资格认证、统计和上报工作。向辖区居民宣传养老保险政策，全年完成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扩面 12 人。对 1598 名企业退休人员进行养老金资格认证服务，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社会退休人员认证率均达 100%，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9852 人。积极推进“民生就业 360”服务建设，以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复转军人和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四类群体就业为重点，多方位开发就业岗位，全年推荐安置 1362 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62 人，大学生就业 46 人，城乡富余劳动力劳务输转 20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1.94%。全年职业介绍成功 54 人。职业培训 160 人，其中农村劳动力培训 105 人。推荐 5 户符合甘肃省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条件的小微企业及便民服务门店享受 50 余万元政府贴息贷款。

【老龄工作】　制定“亲情为老”帮扶活动方案，为辖区 42 名困难老人、空巢老人进行打扫卫生、陪伴聊天等帮扶活动，共帮扶 310 余次。节假日期间，开展送饺子、送对联等慰问活动，为老人送去关怀与问候。

【残疾人救助】　新增 1 名残疾人享受居家托养送餐服务，有 61 名重度残疾人享受送餐服务；上报 14 名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料；为 71 名重度残疾人申请办理护理补贴；为 1 名个体从业的残疾人申报自主创业扶持金；为 3 名视力一级残疾人发放无障碍改造用品；为 2 名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申报残疾评定补贴；将已享受爱心定位卡、春节慰问、旅游年卡、无障碍改造、重度残疾护理补贴、辅助器具发放等服务的残疾人信息录入精准康复系统；为 11 名残疾学生及残困家庭子女发放助学金 19 000 元；将 473 名残疾人基本信息录入动态更新系统；将 650 名残疾志愿者信息录入系统。

【便民服务】　2018 年上报新增特扶人员 10 人，特扶人员共 79 人（独生子女伤残 35 人，独生子女死亡 44 人）。为 79 人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特别扶助金 864 000 元；为 25 人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午餐及家政补贴 114 750 元；为 3 户失独家庭发放一次性补助 40 000 元；为 10 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春节慰问金 8400 元；对 3 户市级特困户进行救助帮扶（独生子女死亡 2 户，每户 4000 元；独生子女残疾 1 户，每户 1000 元）；为 60 人发放特殊家庭养老补贴 72 000 元；为 335 户居民发放独生子女费 36 510 元。建立健全楼院长零距离服务新模式，楼院长与特殊家庭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每月上门走访慰问，为特殊家庭提供关爱与帮助。

【信访工作】　设立专门的信访接待场所，各社区设立信访联络员，街道信访案件 10 件，重点信访人员 2 人，按期结案率 100%。通过大力宣传，引导涉法涉诉的信访群众通过法院解决信访问题，信访量逐年减少。

【维稳工作】　在全国两会、马拉松赛、高考、中考等重要时间节点全力做好街道相关重点人员的稳控，成立由街道、社区、辖区单位、综治员、巡防队员、楼院长共 143 人组成的维稳信息员队伍，167 人组成的重点领域、楼院长等矛盾纠纷调解员队伍。全年发生 4 起社会突出矛盾纠纷，通过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已化解。

【防范和处理邪教】 成立“五位一体”帮教监控小组，加强对“法轮功”人员及其他邪教人员的回访帮教工作，建立健全邪教人员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

【禁毒工作】 在火车站广场、金轮广场、金城灯饰城等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禁毒宣传挂图、《家庭禁毒手册》《青少年毒品防范手册》等宣传教育资料 4000 余份。上报禁毒简报 97 次，禁毒宣传上媒体 13 次。禁毒宣传覆盖面达 95%以上。开展各类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0 余次，展出毒品预防教育展板 63 次，办板报 22 期。

【安全生产】 分别与 4 个社区、58 家重点单位签订《铁路东村街道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及时召开街道、社区、辖区单位负责人会议，分析安全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组织辖区单位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对辖区商场、网吧、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80 余次，对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隐患，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具备立即整改条件的限期整改。全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全面从严治党】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着重对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任务逐项分解，与街道党政班子成员、各科室、各社区负责人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 16 份。廉政约谈 8 轮，工作约谈 36 次，鼓励约谈 3 次，约谈乡科级干部 18 人次，其他 57 人次，共计 75 人次，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职、廉洁从政。举办廉政讲堂、主体责任宣讲 4 次。建立健全《铁路东村街道廉政约谈制度》《铁路东村街道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等 16 个制度性文件，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在工作作风督查方面，建立日常考勤台账，外出填写外出告知单，严格履行请销假审批手续。定期通过街道党务政务公开栏及行政例会通报督查情况，督促各科室、各社区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接到居民信访件 1 件，区纪委移交问题线索 1 件，均已办结。处理违纪党员 1 人，突破“零查处”“零立案”。

【思想政治建设】 为让党员干部、居民群众都能学懂、悟透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线上+线下”互动，推出“十个一”学习方式，实现线上“天天见”，线下“学不断”，切实做到真学真懂真用。线上，通过微信平台推送、解答报告内容和关键词，帮助广大干部群众随时随地学，成为大家学好用活的“信息港”、提神醒脑的“思想库”。线下，推出“十个一”学习法，即每周开展一次集体学习，让每位党员干部都能深刻领会报告内涵和精神实质；每月开展一次中心组专题学习，使领导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每个支部上好一堂专题党课，以“三会一课”为载体，邀请包街领导和市委党校专家解读报告“新时代”“新思想”“新方略”等关键词；每月举办一次主题党日活动，通过重温入党誓词，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不忘入党初心、牢记使命职责；每名干部开展一次结对帮学，街道班子成员进社区宣讲，全体党员干部到所包抓党员群众家中指导学习，与党员群众结对子，同读报告同谋发展；每个支部开展一次送学助学，线上依托微信平台及时推送学习内容，线下对行动不便的党员和群众送学上门，送去千份报告和辅导读物；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手抄一次报告和新党章，使其成为今后开展工作的指导准则；组织开展应知应会测试，督促大家真正学透报告精神；开展一次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居民家中向居民送政策法规，尽力解决困难；每名党员干部撰写一篇心得体会，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特色亮点工作】 在行政事务与服务职能分离改革基础上，深化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服务群众‘零距离’”活动，通过与居民群众交朋友、攀亲戚、认老乡，实现走出办公室，走进居民区，变“群众跑”为“干部跑”，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线上推送惠

民政策 200 余条，线下提供上门服务 500 余次，走访单位、沿街门店 740 余家，居民群众 1800 余户，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300 余件。
（王 静）

皋兰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皋兰县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中心地段。位于东经 103°50′16.89″，北纬 36°02′49.83″。辖区东与东岗西路街道为邻，南连五泉、铁路西村街道，西邻酒泉路街道，北接广武门街道。街道办驻詹家拐子 2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属四区一、二、十一 3 个街政府和二区第九街政府管辖；1953 年 3 月，为二区一、二、十一 3 个街公所；1955 年 11 月，属城关区，设底巷子和耿家庙两个街道办事处；1958 年 2 月，两街道合并为曙光路街道办事处；1959 年 3 月，改为皋兰路街道办事处；1959 年底，改为庆阳路人民公社皋兰路管理区；1962 年撤销公社，恢复皋兰路街道办事处；1968 年改称皋兰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 2 月，恢复皋兰路街道办事处，沿用至今。

【政区划分】 下辖郑家台、詹家拐子、王家庄、榆中街、耿家庄、周家庄 6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58 204 人，非农业人口 53 520 人，占总人口的 91.95％；常住人口 57 727 人，占总人口的 99.18％。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56 344 人，占总人口的 96.80％；少数民族人口 1860 人，其中，回族 1539 人，藏族 91 人，东乡族 34 人，撒拉族 2 人，裕固族 4 人，蒙古族 21 人，其他少数民族 169 人。2018 年出生率 5.15‰，死亡率 2.57‰，人口自然增长率 2.58‰。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4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9 千米，总面积 2.5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3 282 人。

【街道概况】 辖区有兰州军区文化站 1 所；有幼儿园 4 所，小学 3 所，初中 1 所；有市级医院 1 个，区级医院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5 个；有市级体育馆 1 个。

·经 济·

【经济发展】 2018 年，固定资产任务 76 500 万元，完成 48 693 万元。招商引资任务 9 亿元，完成新签约项目 5 个，开工投产项目 12 个，签约额 308 550 万元；结转项目 2 个，到位资金 66 000 万元。

·社会发展·

【城市一体化示范街建设】 对甘南路、麦积山路、旧大路、底巷子、郑家台小巷、民主西路等 6 条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进行改造，拆除更新门头店招 220 个、3926 平方米，粉刷楼体 15 处、16 751 平方米，修建文化墙 4 处、1499 平方米。拆除防护栏 1121 个，其中郑家台社区 95 个、詹家拐子社区 367 个、耿家庄社区 260 个、王家庄社区 113 个、榆中街社区 135 个、周家庄社区 151 个，实际拆除面积
22 429.38 平方米，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医疗卫生】 辖区已婚育龄妇女 11 133 人，流动已婚育龄妇女 1841 人。至年底，符合政策生育率 100%，综合节育率 98%。完善人口和社会管理服务 “456” 工作模式及 “3311” 人口信息长效采集标准，推进甘肃省全员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开展点对点服务。

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202 本、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117 本、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05 本、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2 本，办理再生育审批 3 户。完成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摸底工作，共计 556 户，奖励金额 62 310 元。全年养老照护补贴 81 人，发放补贴 97 200 元；午餐及家政补贴 36 人，发放补贴
165 240 元。

【大气污染防治】　各社区网格长、网格员每天坚持巡查，同时利用横幅、海报、电子显示屏等载体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传。街道社区值班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严格落实“三巡”机制，填写大气污染防治巡查记录表，做到污染隐患早发现、早处理，坚决杜绝各类污染事件发生。取缔经营性小火炉 161 台，实施 444 个居民小火炉清零改造，其中集中供热改造取缔 308 台，煤改电 136 台，实现高污染原料禁燃示范区小火炉清零目标。街道配备自制洒水车、喷雾车，对背街小巷进行洒水降尘作业，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的“六个百分百”防尘抑尘措施。

【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老旧楼院存在的基础设施老化、管网破损等问题，申请对边防局家属院进行老旧楼院改造，对小区外墙、地坪、上下水管网进行改造，惠及居民 50 余户。对符合条件的市审计局家属院、省体育局家属院、市体育馆家属院、区财税局家属院、兰州军区政治部家属楼等六处楼院实施老旧楼院加装电梯改造项目，增设电梯 12 部，惠及居民 220 户。对金驼小区、建行家属院、危旧房小区供热管网进行维修改造，改造长度 2635 米，惠及居民 272 户。指导辖区楼院成立业主委员会或临时业主委员会 11 个。

【爱国卫生运动】　在爱国卫生月活动中，发放爱国卫生条例折页 1900 份，爱国卫生条例海报 1600 份，发放控烟标识提示牌 300 个。发放爱卫宣传彩页、宣传画报、除四害宣传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 1000 多份。5 月 31 日是第 31 个“世界无烟日”，街道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广泛动员辖区群众、单位职工争当控烟宣传志愿者，走出办公室，走出家门，积极参与控烟履约相关工作，推动公共场所无烟环境建设，保护公众免受二手烟危害。

【卫生防疫】　向各社区发放病媒生物防制药剂，发放灭蚊药品 10%氯氟菊酯悬浮剂 25 瓶、溴鼠灵毒饵 5 箱、溴鼠灵蜡块 10 箱、杀蟑胶饵 16 个、陶瓷投饵器 20 箱、1.5%杀蟑饵剂 6 箱。发放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 27 瓶、强力消毒灵 25 袋、注射器等畜禽防疫药物药械，及时做好禽类防疫工作。

【信访维稳】　2018 年调解各类纠纷 228 件次，街道提前摸清底数，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对各类民间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全面排查，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激化和扩大事态。建立健全信访维稳信息网络。街道综治办牵头、派出所和各社区配合，按照街道—社区—网管员—楼院长、物管办—物业公司—单位及小区楼院门卫、派出所—社区民警—治安室—单位保卫科—小区保安等不同渠道和模式建立健全信访维稳信息网络。

【禁毒反邪教】　在“6·26”国际禁毒日，联合兰州十一中学和耿家庄小学在国芳百盛门口开展以“无悔青春健康生活”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向市民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100 余份，发放禁毒宣传品 200 余份。向社区、单位、学校、娱乐场所等发放《举报毒品奖励办法》80 份，在辖区楼院张贴及向居民发放《禁毒倡议书》400 余份，张贴禁毒宣传挂图 30 余套，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宣传单 1000 余份，制作毒品预防教育展板 80 块。把社区戒毒社区康

复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体系，建立“4+N”社区工作小组。加大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打击力度，成立“五位一体”反邪教责任组，强化反邪教宣传力度，开展反邪教宣传 12 场次，参与人数 160 余人次，受教育群众 8000 余人次。

【安全生产】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组织召开各类安全生产会议 20 余次，其中安委会会议 3 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10 次，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开展春节、元宵节和“两会”、五一期间消防安全大检查，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检查，烟花爆竹安全检查，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夏季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九大领域”专项检查等一系列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检查单位 280 余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200 余处，已全部整改完毕。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提高从业者、辖区群众的安全意识，发放宣传资料 10 000 余份。街道获得城关区 2018 年安全生产月暨“全国应急与安全知识竞赛”先进单位称号，安监站专干范文同志获得省安委办 2018 年春节期间全省“最美安全守护人”称号。

【社会保障】 做好辖区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等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至 2018 年 12 月，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7 户 27 人，发放特困救助金 164 535.75 元；为 155 户 186 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
245 700 元；为 145 户 148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197 100 元；临时救助 174 户 254 人，救助金额 655 317 元；医疗救助 21 户 24 人，救助金额 200 323 元；教育救助 32 户 47 人，救助金额 98 201 元；救助孤儿 2 户 2 人，救助金额 15 360 元。开展传统节日困难群众慰问活动，春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 99 人，发放慰问金 92 800 元；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40 人，发放慰问金 32 000 元；慰问复员干部 8 人，发放慰问金 6400 元；慰问参战人员 22 人，发放慰问金 11 000 元。街道公共租赁保障家庭 758 户（原廉租房 391 户，公租房 367 户），前三个季度为 367 户发放公租房补贴，累计发放 2 194 560 元。街道有无军籍民政代管人员 137 人，民政代管遗属 10 人。为年满 70 岁符合高龄补贴调整标准的 5 名民政代管人员办理高龄补贴调标；为 2 名民政代管去世人员办理丧葬费事宜，合计发放丧葬费 44 961 元；为 138 名民政代管人员调整医保及基本养老金。街道有伤残军人、伤残机关工作人员及伤残警察 87 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3 人，病故军人家属 1 人，带病回乡 2 人，复原干部 8 人，参战人员 21 人，涉核人员 8 人。“八一”建军节期间区民政局及街道慰问优抚对象 58 人，发放慰问金
41 500 元。联合惠安齿科慰问伤残军人 10 人，发放保健牙刷、米、油等慰问品。

【为老服务】 健全完善辖区老年人信息，街道统计在册 60 岁以上老人 8189 人，90 岁以上老人 322 人，百岁老人 1 人，享受低保老人 91 人，“三无”老人 9 人。全年为 2761 名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虚拟养老院老年就餐卡，为 227 人办理虚拟养老院老年带餐卡。积极搭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申报新建面积约 190 平方米的郑家台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 个，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卫生保健、精神慰藉等个性化居家养老服务。联合兰州普瑞牙科医院组织辖区 70 名老人开展“爱在重阳尊老敬老”重阳节联谊会，发放礼品和奖品，《甘肃日报》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残疾人帮扶】 健全完善残疾人基本台账，辖区有各类残疾人 788 人，其中智力残疾 79 人、肢体残疾 345 人、精神残疾 140 人、视力残疾 121 人、言语障碍 103 人。按时完成精准康复服务情况系统录入工作，录入 700 人。切实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为 7 人提供视力无障碍设施改造，发放闪光门铃等无障碍改造物品，协助 21 名精神病患者到医院免费领取药物。做好残疾人就业培训，摸底上报残疾人就业培训 35 人，组织安排残疾人职业技能培

训 20 人次。街道残疾人享受低保 170 户，享受公租房 83 人。2018 年春节，慰问残疾人 204 人，发放慰问金 163 200 元，为 198 人提供美伊主食免费送餐服务。发放残运人员代步轮椅车，享受燃油补贴 12 人，补贴金额 3120 元。为 16 人发放原卫生监督员津贴，津贴金额 76 800 元。残疾人大病救助补贴 2 人，发放补贴 2200 元。为 16 人发放残运人员就业补助金 31 200 元。上报 70 岁以上老年人困难补助 51 人，发放补助 30 600 元。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 161 人，发放补贴金 16 100 元。组织 2 名残疾人参加省残联举办的“光明有约”诗歌创作朗诵比赛，1 人取得第三名。

【劳动保障】　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448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38 人；困难人员就业 84 人，劳务输转 350 人。职业培训年任务 299 人，其中就业技能培训人员 193 人，农村劳动力培训 35 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94 人。组织开展招聘会 1 场，明星报告会 1 场。为 146 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为 220 名 60 岁以上老人发放社保补贴，停发 35 人。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8 人，恢复发放 13 人。完成 2018 年度城关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认证工作，认证 220 人。市区两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 5061 人次，对不方便出行的老人进行上门协助认证 15 人。为 516 人建立低保一、二类，重残一、二类特殊人员台账。办理新生儿医保 313 人，领取医保卡 1218 张，发放居民医保卡 1218 张，提交办理居民医保卡采集信息 276 人。完成异地就医结算流程宣传，补缴居民医保 199 人。检查各类用人单位 722 家，完成“两网化”信息采集工作，城关工商营业执照 483 户，省、市工商营业执照 68 户，无营业执照 101 户，总采集数 665 户，录入地图标注数 621 户。

【党建】　全年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 48 次，党工委中心组学习 12 次，召开 4 次专题研讨会。组织纪念建党 97 周年“八个一”系列活动，召开纪念建党 97 周年文艺表演暨表彰大会，为新入党、转正党员及 7 月份入党的老党员开展“政治生日”主题党日活动。设立党员服务岗 35 个，示范岗 29 个，公示党员岗位承诺，随时接受居民群众的监督。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1 次，参加培训 2 人，发展预备党员 4 人，做好党员信息库的维护。辖区党员 955 人，其中街道职工党员 36 名，转入党员 139 名，转出党员 52 名，撤销党支部 11 个，移交至城关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 10 个。流动党员 48 人，成立流动党员管理服务站，在各社区成立流动党员服务管理点。9 月，调整 6 个社区的党组织设置，将郑家台社区党支部调整为郑家台社区党委，其余 5 个社区党支部调整为社区党总支。郑家台社区党委下设 5 个党支部；王家庄社区党总支下设 4 个党支部；詹家拐子社区党总支下设 3 个党支部；榆中街社区党总支下设 3 个党支部；耿家庄社区党总支下设 3 个党支部；周家庄社区党总支下设 3 个党支部。

【精神文明建设】　印发《皋兰路街道 2018—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体方案》《2018 年皋兰路街道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与各社区签订 2018 年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书，明确各社区的具体工作目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常态创建活动之“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节”“我们的节日清明节”“我们的节日中秋”“我们的节日重阳节”等系列活动，通过唱、看、诵、讲、评“五个一”规范化流程，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五种行为。开展区级文明单位申报工作，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择优考评的程序，向区文明办推荐申报兰州蓝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兰州玛丽兄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 家单位。开展社区和辖区文明单位志愿者实名注册和志愿者团体注册工作，实名注册志愿者 6922 人，志愿团体注册 23 个。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1 次，诚信讲座 1 次，主题实践活动 1 次，诚信座谈会 1 次，主题教育活动 1 次，上报区文明办诚信工作简报 9 篇，“红黑榜”公示 3 次。

【党风廉政建设】　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按照年初签订的《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责任书》，定期对各社区（科室）进行督查。强化党工委书记第一责任，带头履行抓党建职责 ;强化班子成员 “一岗双责” 责任, 落实分管领域和包抓社区的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定期组织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央及省市区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等相关文件，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利用黑板报、公示栏、电子屏、网络等，开展各类廉政提醒和反腐宣传。落实《皋兰路街道工作落实督查督办制度》《皋兰路街道网格督查制度》《皋兰路街道效能推进制度》等 8 项制度，定期不定期对社区（科室）在工作作风、办事效率、干部考勤、任务落实、党员违纪行为等方面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开展各类检查 10 余次。对榆中街社区第二党支部党员阮某因打架斗殴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作风建设年】　通过自查互查和给相关部门单位发函自评，整理出作风问题 9 个，其中领导班子 2 个，一般干部 7 个，整改时限一年。制作征求意见表 30 余份向辖区单位、社团、相关对口业务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制定个人自查、班子自查的自查表和整改台账。
（陆　璐）

东岗西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以东岗镇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中心地段，位于东经 103°50′37.75″，北纬 36°03′9.22″。东起天水路中段，西至平凉路，南起民主东路，北至南滨河路。办事处驻甘南路 171 号。辖区交通便捷，有东岗西路、天水路、平凉路等主次干道 12 条，118、82、71 路公交车通行境内。

【街道沿革】　1949 年 9 月为第二区第九街政府，11 月改属七区第二乡；1951 年改为第七区第三街政府；1953 年 3 月属第三区第三街公所；1955 年 11 月属东岗区镇东路街道办事处；1958 年由镇东路街道办事处和宁卧庄街道办事处合并为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1959 年改为东岗西路人民公社；1960 年 12 月东岗区撤销，划入城关区；1962 年恢复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为东岗西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恢复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1980 年 5 月，划出天水路以东区域，组建渭源路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　下辖农民巷东社区、农民巷西社区、一只船社区、平凉路社区、天水路社区、东岗西路社区 6 个社区居委会。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42 926 人，非农业人口 37 159 人，占总人口的 86.57％；常住人口 42 137 人，占总人口的 98.16％。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41 246 人，占总人口的 96.09％；少数民族人口 1680 人，其中，回族 1240 人，藏族 90 人，东乡族 79 人，保安族 4 人，撒拉族 4 人，裕固族 8 人，蒙古族 34 人，其他少数民族 221 人。2018 年出生率 8.27‰，死亡率 2.38‰，人口自然增长率 5.89‰。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3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9 千米，总面积 2.4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7 886 人。

·经　济·

【经济工作】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98 万元，占全年任务的 100%。引进到位资金 8 亿元；兰洽会新签项目 1 个（安康置业广场项目）。

·社会发展·

【城市管理】　结合创建文明城市、“周末卫生大扫除”等活动，组织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 20 余次，排摸脏源点 200 余处，清除各类积存物、垃圾 30 余吨。完成对旧大路、一只船南街、一只船北街、平凉路、甘南路 5 条“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打造工作，制作统一门头 440 家，粉刷沿街楼体 27 栋。开展“净空行动”，拆除防护栏 972 个，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完成 131 家普查对象的排摸工作。对天水路社区商务厅家属院民主东路 36—42 号进行立面、楼道粉刷和路面修补；对一只船社区飞天工贸家属院东岗西路 429 号和农东社区民航家属院东岗西路 582 号进行冬病夏治供暖管网维修；完成小煤炉改造 90 个。

【综合治理】　全年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26 件，调处率 100%；答复来信来访 5 件，答复率 100%；受理各类民间纠纷 35 件，调解 35 件，成功 35 件；对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工地、高层建筑、商场及“九小”场所等进行安全检查整治，发现隐患 233 处，整治率 95%；落实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帮教管理责任制，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开展法制进校园宣传活动 3 次，开展各类宣传警示教育活动 128 次；同 51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以奖代补”监护协议。

【卫健服务】　摸底上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落实对象 395 户，发放奖励金额 41 830 元。妇女节期间向育龄妇女发放免费体检卡 350 张，组织 100 多名妇女特困群体进行免费妇科体检。母亲节前举办“感恩母亲·共话真情”主题活动，开展“最美母亲”故事演讲比赛，慰问 10 名特困母亲，组织 50 名困难家庭母亲进行免费体检，慰问 30 户失独家庭老人。在“全国爱眼日”期间邀请眼科医院专家为黄河幼儿园、天天幼儿园的孩子进行视力检查，在人流密集区域开展两次大型宣传活动，发放眼保健知识彩页 500 余份。

【民生工作】　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448 人，实现劳务输转 350 人，实现境外就业 5 人，就业培训 97 人，为 97 人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为 172 名失业人员办理全国就业失业登记证，召开洽谈会 2 场。为低保户 120 户 151 人发放低保金 98 028 元；为 14 人办理大病救助，救助金额 64 623 元；完成 299 户廉租房申请审核；完成 402 名残疾人信息采集及调查；发放优抚伤残金，烈属、遗属费等 1 689 776 元。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街道文化建设，挖掘富有时代特色的历史文化内涵，丰富辖区居民文化生活，开展活动 3 场次；开办市民学校，开设舞蹈、书画等培训课程 10 类。组织开展家风家训征集活动；开展“我们的节日”等系列传统节日活动 42 场；开展“道德讲堂”活动 10 次；开展各类志愿者活动 80 余次。

【党建】　用“先锋亮绩、量化管理”抓好各级党的管理，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党员积分管理等制度；组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微信群，下发学习要点，分享学习经验；主动上门为老党员“送学”，开展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解放思想“七破七立”为主题的专题讨论。开展“我是党员让我来”活动，通过提升党员的自信心，推进各级各类党员自觉亮明党员身份，巩固党的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在东岗西路社区进行“先锋亮绩”试点工作，提高党员参与党组织活动的热情，提高党组织的向心力。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提高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推行“签字背书”制度，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切实做到履职有依、问责有据，有错必究、有责必问；与各科室、各社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一步细化、明确“一岗双责”内容，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6 件，

上级转办 3 件，1 件正在办理当中。约谈社区书记 6 人次，干部职工 24 人次，通报批评 5 人次，辞退 1 人。全年受理民情热线 688 条，办理率 100%，满意率 100%。

【党风廉政建设】　制定《关于加强机关工作制度建设的若干规定》等制度，对涉及人、财、物的科室进行认真梳理，把重点岗位作为防控重点，从严管理，筑牢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制度防线。全年开展各类约谈 30 余次。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七破七立”解放思想大讨论，全面整治干部作风和发展环境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班子查摆问题 14 个，已完成整改，一般干部查摆问题 39 个，已完成整改。

（贾　瑾）

火车站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兰州火车站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南部，位于东经 103°51′54.87″，北纬 36°01′34.39″。东至红山根东路社区 68070 部队与焦家湾南路社区相邻，西至绿色市场东侧 105 号大院与铁路西村街道相邻，北至火车站东路与团结新村街道、铁路东村街道、嘉峪关路街道接壤，南临皋兰山北麓与伏龙坪街道接壤。办事处驻红山根东路 95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属兰州市第七区四乡；1953 年属二区第五街公所；1955 年属东岗区东路街道办事处；1959 年为东站公社；1960 年归属城关区；1962 年现辖区从东站街道办事处划出，成立红山根街道办事处，后改称火车站街道办事处；1969 年称火车站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恢复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名称，沿用至今。

【政区划分】　下辖火车站、红二村、红三村、红西村、红山根、红山根东路 6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65 166 人，非农业人口 53 148 人，占总人口的 81.56％；常住人口 64 526 人，占总人口的 99.02％。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61 890 人，占总人口的 94.97％；少数民族人口 3276 人，其中，回族 2857 人，藏族 76 人，东乡族 142 人，撒拉族 3 人，裕固族 4 人，蒙古族 20 人，其他少数民族 174 人。2018 年出生率 6.78‰，死亡率 1.72‰，人口自然增长率 5.06‰。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2.4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89 千米，总面积 1.04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62 660 人。

·经　济·

【概况】　全年新签项目 4 个，结转项目 5 个。固定资产年度计划 5.3060 亿，完成 6.3253 亿，完成年度目标的 119.21%。

·社会发展·

【周末大扫除】　全年组织包街部门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 52 次，参与 1976 人次，发动辖区参与 2000 人次，包街部门参与 156 人次，清理坡面、铁路沿线、楼顶等卫生死角 520 处，清运垃圾 312 吨。

【卫生防疫】　开展春季、秋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发放病媒生物宣传资料 1500 余份，在规定时间集中投放灭鼠药 12 件、毒饵盒 10 件、灭蟑药剂 800 袋、杀蟑饵剂 30 支，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冬防】 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全面整治低空面源污染，严格禁止“四烧”现象，在 6 个在建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工作要求。全年发放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材料 3600 余份，其中，临街店面 400 余份，居民用户 3200 余份，施工工地 12 份。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辖区内有网格 30 个，网格长 30 名，网格员 101 人，街道成立的综合巡查队不间断进行巡查。有居民小火炉 2803 台，商户用小火炉 197 台，集贸市场小火炉 102 台。改造居民用小火炉 15 台，商户用小火炉改造 375 台，取缔小火炉 71 台。为方便居民点火，设集中取火点 20 处、流动取火点 6 处，号召居民群众不使用有烟煤、木柴等不清洁能源，使用环保煤等新型清洁能源。

【数字化城管】 规范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运行工作，对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下派督办的各类案卷进行登记造册，做到案卷随时派遣、随时处理、随时反馈。6 个社区及火车站执法中队共处理下派案卷 1945 件，及时处理率 100％。

【物业管理】 与城关物业协调签订 10 份“三不管”楼院物业管理合同；处理涉及物业小区供水、供电、环境卫生、供热站暖气不达标投诉案件 120 余件，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物业下发整改通知书 60 份，给供热站下发整改通知书 12 份，督促物业、供热站及时整改。

【社会保障】 街道享受低保人员 261 户 385 人，其中二类 153 户 193 人，三类 108 户 192 人。全年新增 17 户 28 人，停发 64 户 81 人。城市特困人员 11 人。全年低保对象有进有出，标准有升有降，真正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在低保资金发放中，实行按月及时下拨、及时发放，全年发放低保保障金 2 428 686 元。积极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临时救助，至 2018 年 10 月，享受医疗救助 25 人，发放救助金 131 689 元；享受临时救助 44 人，发放救助金 103 391 元；享受殡葬救助 5 人，发放救助金 6800 元；享受教育救助 15 人，发放救助金 52 061 元。全年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19 人，发放慰问金 15 200 元。对 32 名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信息核对和抚恤金的审批发放，审批金额 507 095 元。其中伤残人员 27 人，审批金额 255 513 元；参战涉核人员 11 人，审批金额 67 450 元；“三属”5 人，审批金额 107 041 元。新增伤残人员 1 人，第一、二季度发放救助金 264 279 元。对 1 名伤残军人上报审批住院补助，对 25 名优抚对象发放 2017 年门诊及临时门诊补助 12 500 元。上半年对无军籍人员进行信息统计、摸底、认证；根据国家政策对 1 名无军籍人员高龄补贴进行上报审批。无军籍人员死亡 1 人，上报审批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36 458 元。

【公租房管理】 按区房管局要求，对五类公租房申请人（2018 年申请、2017 年申请、2016 年申请、九州预分配、五一新村预分配）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提交街道会议审核审批，上报申报资料。对 4 批 19 户有工商注册、车辆登记、参股等情况的公租房申请人进行审查核实，经核查有 4 户与申报条件不符，被取消申请资格，另有 5 户自动放弃申请。房管局要求取消申请资格的 4 户中的 2 户退还 2016、2017 两年的公租房补贴款，2 人已全部退清。发放已在《兰州晚报》公示的 154 户申请人一、二季度公租房补贴 66.528 万元。统计汇总上报兰州市公租房保障家庭锁定网签信息表。汇总上报 5、6 月份公租房动态管理明细表。

【劳动就业】 完成就业再就业任务 1410 人，完成劳务输转 306 人，占全年工作任务的 10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 期，培训 287 人次。

【卫健服务】 辖区有失独家庭 26 户 40 人，每月开展 4+1 帮扶活动，帮扶计生特困家庭人员 13 人。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开展讲座和宣传活动 12 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以“平安建设”为主题，健全完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深化网格化服务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政治、治安环境。完善幼儿园、学校、招待所、商业场所等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机制，强化重点场所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辖区金融单位安装视频监控平台 7 个、监控摄像头 26 个；其他企事业单位安装视频监控平台 12 个，安装监控摄像头 329 个。加强流动人口、房屋租赁规范化管理，严抓人口管理工作。辖区登记在册的流动人口 15 051 人，出租房屋 4219 间，流动人口登记率 93%以上。

【禁毒工作】 对入库吸毒人员全部建立吸毒人员管理档案和帮教档案，针对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的吸毒人员，成立帮教小组，成立 120 人组成的禁毒志愿者队伍。对社会面需要安置的吸毒人员，通过多方努力安置就业。有 26 名吸毒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制作禁毒宣传展板 36 块，向单位、学校等发放禁毒宣传手册 2000 册，利用辖区单位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禁毒宣传公益片和毒品预防知识。

【反邪教工作】 开展邪教人员重点整治工作 4 次，对所有邪教人员做到入户见面、核查和帮教。制作反邪教宣传展板 12 块、橱窗 5 块、黑板报 5 块、宣传条幅 2 条、宣传小礼品 1000 件，开展宣传活动 56 场次，受教育群众 1 万余人次。

【维稳】 成立 50 人的应急队伍，120 人的信息员队伍，64 人的辖区单位人民调解员队伍，77 人的网格员队伍，为信息收集和矛盾排查调处发挥积极作用。处置群体性矛盾纠纷 3 件、一般性矛盾纠纷 19 件。

【安全生产】 排查辖区 1223 家单位，完善 3 家市场 41 类 349 家摊位的台账，对 209 家餐饮场所使用灶用醇基燃料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各单位，按照网格化管理方式分别建立档案，各社区网格员每季度上报检查记录。召集辖区企业、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召开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会议 7 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48 次，根据各个时期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不同要求检查 400 余次，发现安全隐患 15 条，下发整改通知书 15 份，致函 45 份。

【精神文明建设】 通过办宣传栏、办黑板报、主题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大力推行基本礼貌用语，积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张贴“践行和培育 24 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宣传横幅、喷绘和海报 360 余份，发放“致市民的一封信”6000 余份。开展“善行义举榜”评选活动，在街道及各社区分别设立“善行义举榜”，对身边的道德模范、好人好事进行张贴宣传，树立好人好报、关爱他人的价值导向。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志愿服务队伍作用，通过开展走访慰问、爱心圆梦、免费义诊、写送对联、环境清理等志愿服务活动，对辖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进行关爱帮扶。成立 20 支志愿服务团队，注册志愿者 6000 余人。开展宣传文明礼仪、文明交通等活动，开展文明劝导活动 96 次，劝导不文明行为 200 人次，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志愿服务活动 20 余次。

【地质灾害预防】 辖区部分地区处于皋兰山滑坡群下方，地质灾害易发，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6 处。红山根东路、红山根、红西村 3 个社区地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从 3 月份开始，街道地质灾害专职监测员开始进行巡查，汛期加强值班监测，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一旦有险情预报，能及时把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党建】　坚持“发展抓党建、党建促发展”的科学建党理念，以“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核心，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载体，创新体制机制，丰富党建工作内涵，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通过“12345”工作思路（一个核心、两个强化、三个着力、四项措施、五个载体），全面做好社区行政事务与服务职能分离工作，破解街道社区联系服务群众的难题。以“一个定位重服务、一个机制强保障、一个深化解难题、一个畅通晓民意”为抓手，以“察民情、晓民意、解民难、排民忧、聚民心”为主线，进一步深化拓展“民情流水线”工程。及时跟进辖区各单位开展联扶工作，梳理完善台账，在春节期间对帮扶对象进行慰问。以“发挥党员作用，服务社区群众，构建和谐社区”为主要内容，组织街道、社区开展“党员岗位认领”“争当岗位先锋”活动，确保“先锋引领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两个责任”“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一级抓好一级，及时把握中央和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效能风暴行动。制定干部考勤制度、社区考勤制度和工作细则及工作末位淘汰制，实行指纹打卡制度，促进干部职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

（曲德凤）

团结新村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各民族群众团结建设兰州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东南，位于东经 103°51′53.77″，北纬 36°02′18.61″。东至排洪沟与嘉峪关路街道接壤，西连铁路东村街道，南至火车站东路与火车站街道相邻，北接渭源路街道、东岗西路街道。街道办事处位于团结新村 50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第二区第五街政府；1953 年为第二区第五街公所；1955 年 11 月属东岗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管辖；1960 年 5 月改为火车站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60 年 12 月，属城关区火车站管理委员会；1962 年 7 月，火车站人民公社分为东站、红山根两个街道办事处，属东站街道办事处；1966 年 5 月，改为东站街道革命委员会；1970 年 11 月，改为团结新村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 12 月，恢复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　下辖团结新村、定西南路、红星巷、定西二支路、天平街、天水南路 6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61 055 人，非农业人口 51 062 人，占总人口的 83.63％；常住人口 60 340 人，占总人口的 98.83％。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58 177 人，占总人口的 95.29％；少数民族人口 2878 人，其中，回族 2333 人，藏族 127 人，东乡族 67 人，保安族 3 人，撒拉族 4 人，裕固族 12 人，蒙古族 24 人，哈萨克族 1 人，其他少数民族 307 人。2018 年出生率 7.98‰，死亡率 3.00‰，人口自然增长率 4.98‰。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2.7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 千米，总面积 2.7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1 547 人。

【辖区概况】　辖区紧靠兰州火车站，境内繁华，客流量大，公共场所多，人口相对稠密。有定西路、定西南路、天水南路、平凉路、火车站东路等 10 条大街，有定西一、二、三支路和红星巷、天平街、排洪沟等 15 条小街巷。有大中专院校 1 所，中学 1 所，小学 3 所，

幼儿园 8 所，大型宾馆 15 家，大型超市 1 家，集贸市场 3 个，商业网点 500 余家，汽车站 2 个，工商所 2 个，执法中队 1 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1 个，派出所 1 个。

·经　济·

【经济目标】　固定资产目标总任务 77 300 万元，完成 46 380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60%。

·社会发展·

【社会保障】　全年发放低保金 2 146 621 元。对低保户 16 人进行大病医疗救助，发放补贴 124 596 元；临时救助 10 人，发放补助 2448 元；救助学生 30 人，发放补助 53 800 元；为 1 人发放丧葬补贴 1360 元。为 38 名伤残军人进行抚恤金调标，补发 15 784 元，发放伤残金 579 627.28 元。为 1 名老复员军人、3 名烈军属定期发放补助。为 74 名民政代管人员和 6 名遗属进行工资调标。为 6 名复员干部、17 名参战人员、7 名涉核人员发放补助 152 690 元。慰问优抚对象 32 名，发放慰问金 25 600 元。2018 年新申请公租房 71 户，为 257 户发放公租房补贴 1 627 920 元。两节期间慰问残疾人 213 人，发放慰问金 168 900 元；为 173 名重度残疾人每天配送价值 15 元的爱心餐。为 57 名 70 岁以上贫困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 34 200 元。为 18 人发放困难残疾学生助学金 36 500 元。为 44 名精神病患者提供免费服药，全年药费 22 000 元。发放轮椅 13 辆。为 5 人提供视力无障碍设施改造。为 152 人进行听力筛查，为 54 人试配助听器。办理虚拟养老院就餐卡 411 张、带餐卡 89 张。

【劳动就业】　新增就业人员 1407 人，再就业 249 人，劳务输转 290 人，创业带动就业 136 人，职业指导 6 人，职业介绍成功 61 人。发布用工信息 332 条 1341 岗。职业培训 195 人，召开创业明星报告会 1 场。为 175 人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发放补助 519 500 元。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178 人，企业养老生存认证 1927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6 人，医保卡 941 人，新生儿医疗保险缴费 186 人。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检查用人单位 360 多次。上报 2 家建筑工地“三本台账、五项制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落实农民工工资一卡通支付。对辖区 60 家单位开展禁止非法使用童工专项检查，通过检查职工花名册、核对职工身份证的方式，监督检查未成年工健康检查情况和特殊劳动保护情况。协调处理企业用工欠薪事件 1 起。对辖区 3 家单位开展薪酬调查。

【综合治理】　年初与各社区和辖区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任务。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检查单位 60 家次，落实整改 33 家，下发隐患通知书 27 家。辖区 554 家“九小”场所均配置灭火器，与沿街商铺及重点单位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建成微型消防站 109 个。在辖区单位、学校、楼院、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地开展反邪教宣传 9 次，展出展板 18 块，发放宣传资料 5100 余份，受宣教人数 6000 余人次。结合维稳工作形势，对辖区重点人员制定一人一策的维稳方案，并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对 152 名特殊人员群体进行排查登记。开展“十类”重点人员“回头看”活动，全面了解在册人员情况，进一步完善工作台账。在兰州客运中心及各社区，制作安装禁毒宣传展板 40 余块，开展禁毒宣传 15 场次，展出活动展板 18 块，受教育人数 20 000 余人次，发放宣传品 18 000 余份。每季度对社戒、社康人员见一次面，尿检一次，谈一次话，对吸毒人员的家庭情况和就业情况进行摸底，掌握其现实状况，积极引导他们进行科学戒毒和维持药物治疗。为吸毒人员解决各类困难 297 人次。围绕中央确定的十类黑恶势力，精准排摸，建立台账，精确打击。通过发放宣促资料、设置举报箱和电话、摆放宣传展板、播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等形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畅通举报渠道，广泛动员群众、社会各界检举揭发、指证涉黑涉恶问题。在“三化”排摸治理工作中，整改“沙化”“阿化”店铺 74 家、清真概念泛化店铺 2 家，对 4 家超市中不符合规定的商品全部予以下架处理。

【城市管理】　打造“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完成 5 条示范街的创建工作，整治门头 426 个，对店铺之间的立面全部进行粉饰。拆除主干道上楼体“加装加饰”4300 平方米。按照“交通序化、环境美化、管理提升”目标，实现兰运司小巷单向通行，对小巷立面进行粉饰，对地面进行平整，达到路面平、道路洁、路灯亮、环境美的效果，改变小巷内杂乱的局面。争取资金 90 余万元，彻底清理老狼沟内垃圾、淤泥，埋放地下排污管约 400 米，放置污水过滤网 16 个，将直排污水引入市政排污管道，改善沟边生态环境。

【精神文明建设】　制定《团结新村街道 2018—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体方案》，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导向，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道德实践活动、“做有道德的人”主题教育等活动。广泛动员辖区各级文明单位开展甘肃志愿服务网志愿者实名注册工作，注册志愿者 536 人。开展以“军民共建双拥月”“尊师重教感恩月”“爱在金秋敬老月”等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实效化。

【党建】　落实“抓学习，强素质；抓制度，强机制；抓保障，强基础；抓整治，强服务”四项措施，通过每月党工委（中心组）学习，提高班子思想理论水平。党工委（中心组）集中学习 15 次，召开党工委会议 16 次，严格落实“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开展“送学、寄学、e 学”活动，入户送学 278 人，寄学 17 人次，通过 QQ、微信、公众号上传学习资料 361 次。扎实开展“一把手”讲党课、交流研讨等学习教育，使学习教育显著有效、党员党性修养显著提高。召开党员大会 32 次，支委会 88 次，党小组会 240 次，研讨会 39 次，主题党日活动 90 次，讲党课 39 次。组织安排“七一”建党 97 周年活动，慰问辖区困难党员 6 人，发放慰问金 6000 元。做好党员 VPN 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对较大党支部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后党支部数由原有的 9 个增设至 15 个。全年发展党员 4 名。召开研究意识形态会议 2 次、中心组学习 1 次。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街道班子成员为主的工作小组，成立以各社区书记为主的网评员队伍，报送各类工作信息 2298 条，被区级以上新闻媒体采纳 20 条，编发网络评论 48 条，受理、处置舆情信息 31 条。

【党风廉政建设】　制定《团结新村街道 2018 年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计划》，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内容逐项分解，明确集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责任，与 6 个社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细化考核内容和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党纪党规、各项规定。街道党员干部签订《团结新村街道党员干部廉政承诺书》。严格执行综合预算、重大项目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无私设“小金库”。结合“作风建设年”活动，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婚丧嫁娶事宜等重点领域，采取发短信提醒、明察加暗访等形式，严防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四风”行为的发生。认真落实约谈制度，街道主要领导对班子成员及科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科室负责人、包抓社区书记、主任开展约谈 38 轮次 306 人次。对排查中发现的党员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给予党纪处分 1 人。认真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全局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实行财务票据由街道纪工委、监察室联签会审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审签程序，增加财务支出的透明度，促进纪委监督工作从结果监督向过程监督转变。

（白 玫）

渭源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地处渭源路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中部，位于东经 103°51′49.65″，北纬 36°03′20.64″。东临嘉峪关路街道，与拱星墩街道接壤，西至天水路与东岗西路街道相连，南临团结新村街道，北与雁南街道相接。街道办事处驻南滨河东路 352 号。

【街道沿革】　1949 年 10 月属兰州市七区第六乡政府；1953 年属三区第三街公所；1955 年为东岗区宁卧庄街道；1958 年并入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1960 年归属城关区；1980 年从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划出，成立渭源路街道，沿用至今。

【政区划分】　辖南河新村、宁卧庄、南昌路、科技街、兰州大学、定西路 6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51 475 人，非农业人口 46 813 人，占总人口的 90.94％；常住人口 50 084 人，占总人口的 97.30％。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49 701 人，占总人口的 96.55％；少数民族人口 1774 人，其中，回族 1276 人，藏族 109 人，东乡族 22 人，保安族 2 人，撒拉族 2 人，裕固族 7 人，蒙古族 46 人，哈萨克族 1 人，其他少数民族 309 人。2018 年出生率 7.87‰，死亡率 3.05‰，人口自然增长率 4.82‰。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57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2.3 千米，总面积 3.57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4 419 人。

【辖区概况】　辖区有东岗西路、天水路、渭源路、定西路、南滨河东路、南昌路、会宁路等道路。114 路、138 路、58 路、115 路、10 路、128 路、111 路等公共汽车通行。科教文卫资源富集，驻有兰州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中科院兰州分院、甘肃省人民医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宁卧庄宾馆、甘肃省地震局等 54 家单位，其中地级单位 20 个，县级单位 10 个，科级单位 24 个。

·经　济·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7 亿元，完成 90 555 万元。“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凝练储备项目 11 个，重点线索项目 2 个，签约项目 2 个；第二十四届兰洽会签约项目 1 个，为科近住宅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重大项目】　对辖区内 4 个重点建设项目开展包抓跟踪服务。已竣工项目 1 个：兰大医学院教学实验楼；新开工项目 1 个：兰州大学理工楼；已开工项目 3 个：“十二五”科教基础设施西部生态环境保育与修复综合研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兰大医院门诊综合楼及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

·社会发展·

【教育】　2018 年末，有幼儿园 6 所，在园幼儿 1468 人，专任教师 179 人；小学 4 所，在校学生 5256 人，专任教师 224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 2 所，初中在校学生 3400 人，专任教师 193 人。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小升初升学率、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均达 100%。普通高中 1 所，在校生 515 人，专职教师 48 人；大中专院校 2 所，在校生 34 008 人，专任教师 4476 人。

【科技】　科技单位在辖区较为集中。其中，国家级技术研究中心 20 家，省级技术研究中心 1 家，各类科技人才 2720 人；承担 1386 项研究项目。

【医疗卫生】　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8 个，门诊部（所）10 个；有床位 4978 张，专业卫生人员 3027 人，其中执业医师 1614 人，执业助理医师 11 人，注册护士 1380 人。2018 年医

疗机构（门诊部以上）完成诊疗 6432 人次。

【体育】　有学校体育场 10 个，看台设座椅 2 万张。辖区内安装健身器材 186 个，有健身路径 15 条。

【文化艺术】　有社区文化活动室 7 处。各类文化艺术队伍 18 支，演出人员 497 人；各类图书室 10 个，藏书 321.28 万册。

【人口和计划生育】　2018 年计划生育特殊扶助家庭 43 户 67 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28 户 42 人，独生子女残疾家庭 15 户 25 人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家庭 486 户，奖励金额 54 080 元。

【劳动就业】　实现就业再就业 1508 人，职业介绍成功 67 人，创业培训推荐 12 人，返乡创业 4 人（创业典型 2 人），职业指导 6 人，采集用工信息 56 条 280 个岗位，发布用工信息 320 条 1300 个岗位，就业技能培训 300 人次。

【社会救助】　发放特困供养金 145 338.75 元；发放城市低保金
1 448 841 元；各类救助 35 人，发放救助金 142 306 元；重要节日开展慰问活动 462 人次，发放慰问金 218 623 元；公共租赁住房年审 268 户，发放租赁补贴 1 121 760 元，已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54 套。

【双拥优抚】　为参战涉核人员发放生活补助金 115 000 元；为伤残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 1 385 781 元；为民政代管遗属、老复员军人和临时救助人员发放补助金
125 000 余元；为 3 名伤残军人发放住院补助金；为 3 人办理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开展特殊节点涉军人员的稳控；完成民政代管人员视频认证。

【助老助残】　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办理虚拟养老院就餐卡 420 余张，带餐卡 20 余张；为 69 名残疾人提供每日送餐服务；为 30 名残疾人发放盲杖、拐、轮椅等残疾辅助器具；为 27 名精神类残疾人免费发放药品；为 3 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为 2 名视力残疾人进行家庭视力无障碍改造并发放物品。全面完成残疾人数据更新调查，并将 559 名残疾人全部录入省残联手机 APP 平台；建立助残志愿者队伍并录入精准康复系统。
【安全生产】　检查人员密集场所 80 家、医院 2 家、建筑施工 14 家、学校 16 家、“九小”场所 560 余家，排查彩钢房 60 处。填写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 780 余份，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下发安全生产责令整改通知书。

【城市管理】　组织开展 40 次专项整治活动，投入 23 万元，清理院内、楼道、楼顶、阳台垃圾，乱堆乱放、废弃家具 600 车 1800 立方米，清理乱贴乱画 3710 处。组织城管执法、工商、食药、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80 次，清理店外经营、游商 1600 处次，规范共享单车 620 处次，抓捕流浪狗 222 只，拆除户外广告 82 处 3038 平方米。对渭源路、南昌路、麦积山路、南滨河东路、天水南路进行示范街打造，拆除违规加装加建设施 726 个 3470 平方米，改造门头 159 个 2000 平方米，粉刷墙体 6000 平方米，粉刷墙体装饰浮雕 600 平方米。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海报 300 张、垃圾分类倡议书 3000 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手册 250 册，悬挂标语 60 条，制作安装垃圾分类宣传栏 50 个，举办垃圾分类培训会、演讲赛、有奖知识问答 6 场次，征集微感言 20 条，向老旧楼院投放垃圾桶

88 个。

【大气污染防治】　发挥网格监管作用，使网格内“四烧”、扬尘、燃放烟花爆竹、小火炉冒烟等现象得到及时有效扼制。悬挂“蓝天保卫战”标语 80 条，发放“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1000 份。设置集中定点祭祀点位 20 个，制作定点祭祀指示牌 20 个。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普查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75 个。开展绿化活动，植树 50 株，垂直绿化 1200 平方米，屋顶绿化 120 平方米。

【精神文明建设与社区建设】
辖区迟方旭、王永忠等 8 户家庭被评为城关区“文明家庭”。推荐省级文明单位 1 个。辖区有文明单位 32 家，其中省级 9 家、市级 9 家、区级 14 家；文明小区 4 个，其中市级 2 个、区级 2 个；文明社区 6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3 个、区级 2 个。6 个社区全部建成“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其中 5 个社区的面积达到 220 平方米。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街道结合实际，确定“一网十进七载体三联动”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发动中小学校、辖区单位、沿街门店积极配合街道组织开展多场社会面的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的知晓率。依托辖区大中专院校、医院及科研单位富集优势，整合志愿者资源，成立志愿者服务队，带动街道社区 7 个志愿者服务工作站，吸纳志愿者 7500 余人。开展主题活动 60 余次，参与人数达 5300 余人次。

【党建】　辖区在册党员 690 名，其中在职党员 62 名，退休党员 245 名，未就业大学生党员 60 名，复转军人党员 64 名，自由职业党员 216 名，流动党员 41 名，失联党员 2 名；对照党费收缴标准，收缴党费 5.959 万元；有预备党员 2 名，重点培养对象 4 名，预备党员转正 6 名。严格按照规范对较大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建立党务公开制度，做到党务内容、程序的公开与规范；摸底、指导联系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工作。

【思想政治建设】　把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要学习内容，确保学习全覆盖。采取“三四五步走”（三个坚持、四个主抓、五个载体）的模式，统筹推进干部职工、辖区党员、居民群众深入开展学习、宣传等活动。通过“集中学、评比学、网络学”的形式，定期组织集中学习。开展心得体会交流会 8 次，专题研讨会 3 次，主题党日活动 10 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督导指导支部学习情况。充分利用微信、QQ、手机 APP 等网络平台，为行动不便的老党员和流动党员，及时推送学习内容。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聚焦“七破七立”要求，融合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行动，列清单、建台账、抓整改，查摆问题 67 个。落实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党工委工作会议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积分管理制度，构建上下同心齐抓党建的良好运行机制。

【特色亮点】　依托 6 个社区，打造六大特色服务平台：南河新村社区依托甘肃省图书馆、南河小学，打造“红领巾”课外拓展教育基地，课后辅导学生 100 名，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 10 次；宁卧庄社区打造“迷你少年文化宫”，引入合作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优化活动场地设施，开设国学礼仪、科普认知、音乐美术、陶艺手工、舞蹈形体、社会公益等科目，培养青少年的兴趣爱好，开展活动 80 次；科技街社区利用甘肃省人民医院、卫生服务站的资源优势，搭建医疗服务平台，开展活动 90 次；南昌路社区依托“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提出“一五一”工作措施，形成“五位一体”养老模式，开展老年人养老助老为老服务活动 40 次；兰州大学社区提出“127+N”志愿服务工作模式，建立一平台、两站点、七支队伍，开展 N 项服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20 次；定西路社区以打造党群服务中心为载

体，全面提升改造，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提供服务，开展活动 80 次。

【从严治党】　强化领导责任意识，压实廉政基础，全年开展专题学习 12 次。严防“四风”问题，狠抓落实，持续改进作风，开展督察检查 24 次。深化教育，筑牢防线，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落实领导干部主体责任宣讲活动 4 次，廉政教育飞信、微信课堂发送信息 30 条。执纪监督，规范程序，严格履行监督责任，查处违纪党员 1 名，全街警示通报 2 次，上报纪检监察信息 24 篇。受理市长热线 991 件，舆情回复 17 件，完成率 100%。

【获奖情况】　南河新村社区被兰州市妇女联合会授予市级标准化妇女之家荣誉称号，南昌路社区被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第二批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建成市级充分就业社区。

（田云嘉）

嘉峪关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地处嘉峪关路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东部经济带上，位于东经 103°52′40.97″，北纬 36°01′40″。东至焦家湾街道，南至铁路与火车站街道相邻，西与团结新村、渭源路街道相连，北与拱星墩街道接壤。街道办事处驻嘉峪关西路 222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第七区三乡，1956 年为东岗区拱星墩街道办事处，1959 年为东岗镇公社拱星墩管理区，1961 年属城关区，1962 年恢复拱星墩街道办事处建制，2004 年 12 月从拱星墩街道分出嘉峪关路街道。

【政区划分】　下辖嘉峪关路、五里铺、嘉峪关西路、嘉峪关北路、排洪沟、排洪南路等 6 个社区居委会。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61 468 人，非农业人口 45 983 人，占总人口的 74.81％；常住人口 61 051 人，占总人口的 99.32％。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59 280 人，占总人口的 96.44％；少数民族人口 2188 人，其中，回族 1464 人，藏族 394 人，东乡族 26 人，撒拉族 4 人，裕固族 7 人，蒙古族 35 人，其他少数民族 258 人。2018 年出生率 5.94‰，死亡率 1.29‰，人口自然增长率 4.65‰。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2.4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24 千米，总面积 2.53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4 296 人。

·经　济·

【招商引资】　街道处于兰州东部经济带的“龙头”和“极核”地位。2018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8 亿元，招商引资完成签约资金 8.1 亿元。2018 年重点项目：兰州东部永新商贸城二期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已建成，将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开业；兰钢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8.6 亿元；金悦府一期项目，总投资 6 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兰钢棚户区改造项目签约 1078 户，已全部拆除，建筑渣土已清运完毕；完成焦家湾粮库西出口道路扩建项目拆迁签约 39 家，道路建设完成 85%；完成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项目拆迁签约 145 户，签约率 100%；完成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排南停车场项目拆迁签约 208 户，签约率 99.5%；完成永新二期项目代征代收工作；协调完成金悦府一期项目 1、2 号楼手续办理。

【非公有制经济】　辖区有大型批发市场 13 家，主营服装、鞋帽、针织、日用品、小五金、百货、家电、粮油、汽车配件等商品的批发、销售，年成交额达 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民营企业有 330 多家，购物商厦 20 多座，个体工商户 6989 个。

·社会发展·

【教育】　有幼儿园 3 所，幼儿托护点 7 家，在园幼儿 1272 名；小学 1 所，在校学生 1125 名；普通高等学校 2 所（其中，中央部委所属高校 1 所，省属高校 1 所）。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小升初升学率、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均达 100%。

【医疗卫生】　兰州中医胃肠医院、甘肃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坐落于辖区内。全年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31 次，发放健康知识宣传材料 5000 余份，制作标语横幅 31 条，出板报 12 期，接待群众咨询 1200 余人次，落实社区固定晨练点 3 个。

【人口与计划生育】　辖区有已婚育龄妇女 8352 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 5125 人，流出已婚育龄妇女 141 人，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122 个，办证率 100%。与 6 个社区、27 个辖区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配齐、配强街道、社区计划生育专（兼）职干部队伍。年内举办大型宣传活动 6 次，周末联合《兰州晚报》开展系列宣传服务活动 6 次，受益群众 800 余人次。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大讲堂”6 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发放避孕药具 400 余份。联合 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免费义诊 10 次，200 余人次参加。建立计生特殊家庭档案，特别扶助对象 91 人；购买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 91 户；为 335 户独生子女家庭发放独生子女费
37 065 元；全面落实利益导向，为 6 户计生困难家庭发放慰问金 4800 元，为 2 户流动人口家庭发放慰问金 2000 元；为男 60 岁、女 55 岁以上奖扶对象 72 人发放养老补贴
86 400 元；为 81 户特扶家庭发放特扶资金 885 600 元。

【社会保障】　实现就业再就业 1419 人，完成任务的 101%。实现劳务输转 300 人（其中有组织输出 214 人，境外就业 2 人），完成任务的 100%。创业担保贷款受理、入户、审核、登记、备案、推荐及跟踪 7 人，贷款资金 70 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全年参保 13 045 人，其中新参保 887 人，新生儿 223 人。退休认证 1977 人次。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17 人，待遇享受 146 人，其中 42 人享受高龄补贴。辖区有低保人员 72 户 104 人，全年新增 5 户 7 人，停发 47 户 55 人，发放低保金 76.3008 万元；有特困人员 3 人，发放补助金 4.8399 万元。慰问低保家庭、特困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等，发放慰问金 11.9 万元。发放参战涉核人员、伤残军人、“三属”人员等各类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 67.5503 万元。落实大病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殡葬救助，发放各类救助金 38.8383 万元。新申请公租房 37 户，年审 39 户，预分配 28 户，全年发放租赁补贴 11.67 万元，经适房申购 17 户。发放 70 岁以上残疾贫困老年人补贴 9000 元。

【老龄工作】　完善“虚拟养老服务一卡通”服务功能，加大宣传力度，为 295 名适龄老人办理就餐卡，办理带餐卡 43 张。组织助老为老服务 77 次。

【残疾人救助】　辖区有残疾人 469 名，智力、精神、肢体和视力四类一级重度残疾人全部纳入服务范围，将老年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全部纳入托养服务范围。为 7 名肢体残疾人发放轮椅，每季度为 14 名精神病患者提供免费服药，每天为 66 名重残人员提供免费上门送餐服务。资助 9 名考入高中以上院校残困家庭子女及残疾学生，发放助学金 7000 元；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52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贴 5.86 万元，残疾辅助器具 33 件。

【综合治理】　召开综治工作专题会议 6 次，签订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 42 份。对单位、沿街铺面、物业小区、重点行业、特种行业及时下达治安隐患通知书 9 份。建立 6 个社区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站，健全辖区综治法人代表责任制名册与档案。调整 38 支物业小区巡防小队，街道挑选 5 支工作纪律严明的巡防小队作为标准化巡防单位，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联合派出所、执法队对重点地区（东部市场和瑞德摩尔广场及周边街区）进行多次整治，登记流动人口 2361 人，整治市场 20 次，整治旅馆 38 家，清理 12 个重点场所（5 个酒吧、7 个网吧），清理游商游贩 1500 余次，整治店外经营 1000 余次，拆除户外广告 5200 平方米，查扣烧烤车 30 辆，规范早餐摊点 50 家，出动巡逻人员 1000 余次。2018 年发生群体性事件 6 起，民间矛盾纠纷 231 件，重大矛盾纠纷 4 起，已全部调处，成功率 100%。

【禁毒工作】　成立禁毒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 1 次会议。建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 4 次。开展对外务工人员、农民、农村留守儿童禁毒宣传活动。加强对青少年等高危人群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进家庭开展宣传活动面达到 95%以上。集中开展 16 次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展出展板 300 块，悬挂横幅标语 30 条，办板报 12 期，发放传单 1500 多份，上报信息 50 篇。

【安全生产】　开展防灾应急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六进”活动，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建立动态和常态化管理机制，强化宣传督促和查处力度。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5 次，印发《安全生产会议纪要》5 期，街道安监站对辖区进行详细排摸登记，建立基础台账，排摸商场、市场 50 家，幼儿园和托护点 8 家，网吧 4 家，学校 3 家，非公企业 10 家，机关团体 10 家，地下场所 5 家，娱乐行业 5 家，较大企业 8 家。培训辖区单位人员 29 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6400 份。街道排查整治中，检查单位 50 余家 400 余轮次，发现隐患 123 处，现场整改 100 处，限期整改 23 处，下发《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路街道安全生产检查整改意见书》123 份。查出占压天然气管道 6 处，已整改完毕。上报安全检查信息 108 篇。

【环境卫生整治】　打造医保小巷、中医附院小巷 2 条文化长廊。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开展综合执法 130 次，清理流动摊点 1000 次，宣传规范店外店 973 家、“门头广告”30 余处，督促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973 家次，清理卫生死角和脏源点 40 处。开展“净空行动”，拆除防护栏 77 个、244 平方米。上报违法建筑 4 处、26 314 平方米。落实周末大扫除活动，参加单位和门店达 52 家次，人数 160 余人次，清除卫生死角 36 处，清运垃圾 77 吨。开展春秋两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安放毒饵站 400 处，为低保户免费配发除四害药品 40 箱，举办病媒生物防制培训班 3 期，办理数字化案卷 7500 余件。

【大气污染防治】　购买洒水车 3 辆，召开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现场会 2 次，组织观摩会 1 次，下发整改通知 2 次，排摸小煤炉 872 个，设置流动取火点 14 个，为辖区困难户、低保户配发引火煤 1500 箱，查收有烟煤 75 袋。

【绿化】　植树 300 株，摆放盆花 5000 盆，破墙透绿及立体绿化 3 处，楼顶绿化 1 处，新增绿地 0.08 公顷。

【党建】　围绕“万家长城”党建品牌，抓基层打基础，抓班子带队伍，抓亮点求突破，扎

实推进党的建设。辖区有党员 602 名。全年发展党员 4 名，按期转正党员 6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0 名。全年收缴党费 50 641.8 元。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集中学习 40 余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70 余次。严格按照换届选举流程，将排洪沟社区党支部整改为排洪沟社区党委，下设 5 个党支部；嘉峪关北路社区党支部整改为嘉峪关北路社区党总支，下设 3 个党支部。

【社区行政服务分离改革】　6 个社区政务服务大厅已全部改造为行政事务受理中心，行政事务和服务职能分离实行“一口受理、协同办理”。制定网格楼院长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规范人员管理，提升服务水平。采取集中培训和分散培训的方式，对窗口人员、社区专干、网格楼院长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推动社区工作由“行政化”向“服务型”职能转变。

（张禄琪）

焦家湾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地处焦家湾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城关区东部，管辖范围东至焦家湾烂泥沟，西至嘉峪关北路，南至将军山北麓，北至东岗东路。街道办事处驻东岗东路 987-41 号。

【街道沿革】　1949 年 10 月至 1953 年 2 月属第七区；1953 年 2 月至 1955 年 11 月属第三区；1955 年 11 月至 1960 年 12 月属东岗区；1960 年 12 月至 1983 年 4 月属城关区拱星墩公社；1983 年 4 月至 2004 年底为拱星墩街道；2004 年末从拱星墩街道分出焦家湾街道。

【政区划分】　下设焦家湾东、焦家湾、嘉峪关东路和焦家湾南路 4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34751 人，非农业人口 28469 人，占总人口的 81.92％；常住人口 34379 人，占总人口的 98.93％。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33892 人，占总人口的 97.53％；少数民族人口 859 人，其中，回族 624 人，藏族 39 人，东乡族 20 人，撒拉族 2 人，裕固族 3 人，蒙古族 26 人，哈萨克族 1 人，其他少数民族 144 人。2018 年出生率 7.74‰，死亡率 4.01‰，人口自然增长率 3.73‰。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9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4 千米，总面积 3.51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9901 人。

【辖区概况】　辖区有中央、省、市企事业科级以上单位 38 家，其中部队单位 8 家，学校 3 所；有国家级文明单位 1 家，省级文明单位 1 家，市级文明单位 6 家，区级文明单位 4 家。兰州最大的食品公司水产冷库位于辖区东南部，有商户近千家，冷冻水产食品交易覆盖西北五省，是甘肃省最大的冷冻水产食品批发市场。辖区有 3 条主次干道，交通便利，4 路、12 路、117 路等多条公交线路通行。

·经　济·

【概况】　驻有规模及以下工业企业 1 家，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 500 万元。辖区有龙辰机电市场、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焦家湾肉菜市场等大型市场，个体经营户 770 家，法人单位 613 家，产业活动单位 84 家。

【招商引资】　完成招商引资 41050 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74.6%。

【重大项目】　有重点项目 2 个：甘肃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住楼项目，焦家湾 CBD 商业中心项目（中国铁建云公馆）。储备项目 1 个：甘肃食品物联网中心项目。

·社会发展·

【城市管理】　联合执法队、派出所、工商、食药、环卫等职能部门，加大对辖区环境卫生的整治力度，规范门头广告，禁止乱搭乱建，组织联合执法队集中行动，先后清理店外店60 余家，处理劝退无照游商 40 余处，清理乱停乱放车辆 20 余辆，查封 1 家复印店、1 处废品收购点，取缔露天烧烤及其他各处游商 200 家。开展“净空行动”，拆除不符合条件的户外宣传栏 60 余处，合计 3000 余平方米。集中清理狗患，抓捕流浪狗 43 条。做好全域无垃圾及垃圾分类工作。清理卫生死角、铁路沿线、老旧平房区多年积存垃圾 350 余吨。开展“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主题宣传活动并进行媒体报道。

【环境美化】　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和《城关区市容环境责任公约》，签订责任公约 751 份，签订率 100%。拆除示范化一条街飞天路沿线延伸护栏 61 个，500 余平方米，设置宣传版面 200 平方米。处理数字化案卷 1200 余件，处理率 100%。完成年度立面、垂直绿化 1224 平方米，种植各类树木 23 877 株（含辖区单位）。

【民生保障】　城乡低保在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则退”的基础上，注重实施动态管理。做好低保调标，完成低保及救助平台信息录入工作和低保对象普查工作。至 12 月，有低保人员 100 户、143 人，月发放低保金 79 047 元；特困人员 2 人，月发放特困救助金 1975.50 元。医疗救助 20 人，发放救助金 90 682 元；临时救助 134 人，发放救助金 230 368 元。71 人每月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补贴 7100 元；53 人每月享受残疾人重度护理费，发放护理金 5300 元。上报丧葬费补贴 2 人，发放补贴 2720 元；审批特困人员（“三无”人员）1 人，并送入情暖夕阳老年公寓。开展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大走访大排查工作，对低保、低收入、流动乞讨人员、优抚对象等进行入户排查，共入户低保户 117 户，低收入家庭 2 户，特困家庭 1 户，困难居民家庭 38 户，优抚对象家庭 46 户。开展困境儿童摸底，排摸出困境儿童 22 名。

【廉租房管理】　享受廉租住房的居民有 44 户，廉租住房实物已配售（租）44 户，已入住 44 户。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 57 户，已办理入住 19 户，为 38 户发放住房补贴（其中 10 户已分配房源），发放补贴 2 448 080 元。2018 年新申请经济适用住房 11 户。

【民情流水线】　深化“放管服”改革，细化公开办事流程，全年受理办件 153 件，咨询办件 330 件。为辖区“三无、空巢、残疾、孤寡”老人上门服务 120 余次，办理老年人就餐卡 185 张、带餐卡 21 张。慰问贫困、特困老人 46 人，慰问金额 1.46 万元。慰问贫困残疾人 88 人，发放慰问金 6.95 万元。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 3 人。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录入 272 人。至 12 月，就业再就业安置 1287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552 人，劳务输转 260 人，用工信息发布 209 条 857 岗。

【社会管理】　街道与公安、工商、食药、执法、辖区单位联动，抓源头治理、抓常规管理、抓应急反应，保持社会基本稳定。开展平安单位创建活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与辖区 130 余家单位、4 个社区签订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责任书。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45 件，化解群体性事件 2 起。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 5 次。重大节会期间赴京“零上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零发生”。建成市级“平安街道”和“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建成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 1 处；建成社区警务室 4 处。

【“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加强“人大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增强“人大代表之家”的

承载力，拓宽服务功能，延伸“贴近群众、关注热点、创新机制”的工作平台，成为学习之家、知情之家、议政之家、交流之家，更具有联系选民最密切、了解情况最真实、反映实际问题最具体的优势。辖区有人大代表 6 名。根据实际建立一家一站（焦家湾街道人大之家、焦家湾南路社区人大代表工作站）。

【党建】　确定“12334”党建工作思路，以党建工作保障和促进中心工作。着力打造党群服务中心、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社区办公场所三个阵地，用好“先锋引领”、“四个百家”、“民情流水线”工程、“特色创新”四个服务载体，推进街道党建工作取得新的进步。街道党工委新成立党委 1 个，总支 1 个，支部 11 个。筹建约 550 平方米，集党务、政务、纪检、群团、文化、卫生、平安、两新八大服务板块于一体的综合性党群服务中心，场地和内部整修已基本完成。探索构建“区域化共建网格化治理组团式服务”的治理服务模式。构建由“大工委委员”组成区域化党建格局。与驻区 15 个党委签订党建共建协议书，约定共建事项，与 17 个党总支商定在职党员进社区承诺意向。探索党工委连党委、总支连总支、支部连支部的携手服务群众模式，打造精品一刻钟服务圈。2018 年，街道党工委与辖区单位签订党建共建协议书 26 份。

【党风廉政建设】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约谈和“三述”制度，党工委对班子成员约谈 17 次，社区书记约谈 3 次，对违反工作纪律的 12 人进行提醒约谈，对 1 人进行告诫约谈，对违反组织纪律的 3 人进行问责处理。短信普遍提醒 50 余次。开展专题辅导廉政建设等内容党课活动 4 次。传阅警示教育文章 11 篇，开展党纪党规考试 2 次。加强风险防控制度建设，领导干部签订风险防控承诺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讨会 2 次，班子成员向党工委书记汇报分管领域党风廉政执行情况 2 次。开展党纪党风警示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从反面教材中汲取教训，增强自身免疫力。坚持从严管理、严肃问责，工作失职问责 3 人，违反纪律问责 1 人。定期召开党工委会议，加强监督检查，督办上级交办案件 1 件，开展街道纪律督查 16 次。

【双拥工作】　以创建“双拥九连冠”为契机开展军地共建，协调空军兰州基地在春节前对辖区困难群众进行慰问。为 44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各类生活补贴 70 余万元。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军队退役人员 1395 人，建卡建册。解决 14 名军嫂军属再就业问题。
（高贤宾）
拱星墩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境内明长城上的空心墩台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兰州市东部城乡接合部，位于东经 103°54′13.13″，北纬 36°02′22.05″。东接东岗镇，西与渭源路街道相邻，南接焦家湾街道、嘉峪关街道，北与雁南街道、高新开发区接壤。街道办事处驻城关区深沟子 102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属兰州市第七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兰州市第七区一、二、三乡；1953 年为兰州市第三区第四、五两街；1956 年为东岗区拱星墩街道办事处；1959 年 8 月为东岗区雁滩人民公社第三、四生产大队；1960 年 12 月为城关区雁滩人民公社第三、四生产大队；1962 年 1 月雁滩人民公社第三、四生产大队组成拱星墩人民公社；1967 年改称东风人民公社；1964 年恢复拱星墩人民公社；1983 年 4 月拱星墩人民公社改为拱星墩乡人民政府；2004 年 12 月撤乡建街，拱星墩乡改建为拱星墩街道。

【政区划分】　辖五里铺、段家滩、拱星墩、范家湾 4 个村社区和五里铺西、五里铺东、段家滩西、段家滩东、拱星墩后街、东岗东路 6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94 841 人，非农业人口 60 014 人，占总人口的 63.28％；常住人口 94 233 人，占总人口的 99.36％。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93 145 人，占总人口的 98.21％；少数民族人口 1696 人，其中，回族 1208 人，藏族 110 人，东乡族 51 人，保安族 2 人，撒拉族 1 人，裕固族 4 人，蒙古族 72 人，其他少数民族 248 人。2018 年出生率 6.08‰，死亡率 1.15‰，人口自然增长率 4.93‰。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2.54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97 千米，总面积 3.18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9 824 人。

【辖区概况】　地处兰州市东部城乡接合部，前身是享有“陇原首富乡”盛誉的拱星墩乡。拱星墩街道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平。境内有东岗东路（312 国道）、段家滩路—雁儿湾路、南河路、瑞德大道等主干道，有 10 余条公共交通线路通行。

·经　济·

【概况】　成功引进甘肃信通通利、兰州欣和置业、兰州普合房地产等公司，通过城中村改造，落成欣欣茗园、欣欣嘉园、丰和丽园、鹏博金城珑园等大型优质住宅小区及东湖国际广场等综合商贸服务地标建筑。落成 A9 创意产业园区，使之成为辖区创业项目孵化平台，带动周边现代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通过电子商务等技术平台，完成以东部综合批发市场为龙头的商贸流通业的转型升级。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签约引进项目 6 个，实现到位资金 8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上报 10.5 亿元。

【工商业】　辖区有法人企业 1325 家，个体户 7353 家，以商贸服务业为主要产业，形成以兰州东部集团为龙头的“东部经济带”，引导和带动辖区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促使服装鞋帽、针织用品、小百货、化妆品等产业进一步集聚。

【城中村改造】　先后为范家湾经济适用房、东湖国际广场项目等 10 个重点项目提供各类服务 32 次。完成范家湾城中村改造安置 B 区 11 个院落的拆迁、东岗 CBD 项目 4.43 公顷集体土地的丈量任务。

·社会发展·

【卫健服务】　以政务大厅宣传阵地为主，增加中医养生、两孩政策、健康扶贫、免费孕检等卫生保健政策宣传展板。印制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利益导向、网上生育登记、健康扶贫、两癌防治、增补叶酸等宣传折页 10 余种。微信公众平台推送健康扶贫政策，统一借助手机短信等新兴传播媒介，不定期将卫生、计生现行政策（健康扶贫、0~6 岁儿童体检、两癌筛查）及各类活动通知发送至辖区居民手机。开展流动人口政策宣传月活动。利用社区人口学校、会员之家向流动人口计生协会会员进行宣传，通过会员的带头宣传让更多的流动人口对社会融合示范点建设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办理电子婚育证 58 个，办证率 100%。孕前优生监测 29 对。两癌筛查 307 人。免费健康体检 30 人，为失独家庭发放连心卡 500 张。

【科技】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2 场次，300 余人次观看，办科普宣传专栏 50 余张。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　街道有低保户 182 户、292 人，持证残疾人 550 名，发放各类优抚补贴 63 万余元。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70 万元，完成就业再就业 1513 人。

【精神文明与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兰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垃圾分类等宣传 10 余次。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道德讲堂、“兰州好人”评选、社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各类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50 余次。开展为老、助残、义诊等志愿服务活动 60 余次。开展家长学校、道德讲堂等思想教育活动 100 余次。开展 VR 科技体验、“我是小小书法家”等未成年人活动 30 余次。

【城镇建设与生态建设】　结合全域无垃圾工作，清理楼顶屋顶 120 处 4000 平方米，清理垃圾约 55 吨，清理废旧家具、杂物 830 余件，清理建筑垃圾 45 吨。在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工作中，清理清运烂泥沟、老狼沟洪道垃圾 400 余吨，清理挖掘洪道淤泥 1000 余立方米，抽排污泥 585 立方米，设置环保公厕 4 座、标准化垃圾收集点 2 处。

【环境整治】　出台《街道城市管理网格化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工作职责、任务，明确考核评价标准，以制度治污。完成小火炉改造 2378 台，其中段家滩村杜家堡、下滩居民区小火炉改造 1434 台，沿街店铺小火炉改造 603 台，集贸市场小火炉改造 241 台，拆迁自然淘汰 100 台。全力打造特色亮点工作。通过购买环卫服务，由环卫部门对 3 个村社区 21 条街巷 70 000 平方米进行专业清扫保洁，提升村居民区环境卫生水平。打造段家滩路城市管理示范一条街，对段家滩东、西两段进行提升改造，拆除段家滩路沿线违规安装的外挑式防护栏、遮阳棚 62 个 484 平方米，门头 179 个，粉饰立面 26 000 平方米。

【综治维稳】　在扫黑除恶工作中，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2 条，涉及拱星墩村 21 户，正在核实查证中。排摸处置各类矛盾纠纷 15 起，其中重大矛盾纠纷 2 起、民间纠纷 13 起。调处成功 10 起，正在调解 3 起，建议通过诉讼解决 2 起，调处率 82%。

【党建】　各支部全年开展各类学习、讨论、讲党课活动 700 余次，组织开展“高歌颂党恩·共筑中国梦”庆祝建党 97 周年文艺汇演、“党员亮身份”主题党日等主题活动 20 余次。发挥“外联”作用，以文艺汇演、交友派对、区域共建党群运动会等党建活动为载体，为辖区各级党组织之间的交流搭建共驻共建、交流融通的平台，开展各类党建活动 10 余次，发放“共产党员户”牌匾 200 余个。全年新发展党员 5 人，排摸失联党员 3 次，收缴党费 85 951.2 元。开展“红色观影”、庆七一文艺汇演、“聚人心谋发展”等党建活动 16 次。全年上报党建信息 2241 篇，在各级各类媒体刊发稿件 100 余篇，回复网络舆情 20 余条。
（苟　蕾）

东岗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东岗镇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行政辖区最东端。位于东经 103°54′37.77″，北纬 3602′50.92″。东起古城坪、柳沟河，与榆中县和平镇接壤；西至烂泥沟，与拱星墩街道、焦家湾街道相接；南至大洼山北麓；北临南河道，与青白石街道隔黄河相望。街道办事处驻雁儿湾路 223-12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属兰州市第七区，设第一、第二两个乡政府；1953

年属第三区，设第五街公所；1955 年属东岗区，为东岗镇街道办事处；1959 年改制为东岗镇公社；1960 年划归城关区；1962 年恢复东岗镇街道办事处名称；1969 年改名东岗镇街道革命委员会；1980 年恢复东岗镇街道办事处建制；2005 年 8 月，城关区行政区域重新划分、街乡整合，更名为东岗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　下辖深沟桥、雁儿湾、振兴、新兴、桃树坪、欣欣嘉园、店子街村、东岗镇村 8 个社区，大洼山、长洼山 2 个村。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50 005 人，非农业人口 34 321 人，占总人口的 68.64％；常住人口 49 505 人，占总人口的 99.00％。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48 244 人，占总人口的 96.48％；少数民族人口 1761 人，其中，回族 1532 人，藏族 33 人，东乡族 31 人，撒拉族 2 人，蒙古族 19 人，其他少数民族 144 人。2018 年出生率 3.90‰，死亡率 2.24‰，人口自然增长率 1.66‰。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3.67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3.86 千米，总面积 3.18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5 725 人。

【辖区概况】　街道地处市区东出入口和东部经济圈外围，属于比较典型的城乡接合部，是全区 4 个涉农街道之一。有街道文化站 2 处，村级文化活动中心 2 处，居民文化艺术团 4 个，图书室 5 个，农家书屋 2 处，藏书近 12 300 册；有幼儿园 5 所，幼儿托护点 8 个，小学 2 所，初中 2 所，高职院校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市属高等院校 1 所，省属高等院校 1 所；有省级技术研究机构 1 个，央企技术研究机构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个，卫生服务站 4 个，三级甲等医院 1 家。贯通东西、联结南北的陇海铁路、包兰铁路、兰渝铁路从辖区东南部穿过，312 国道和 G30 高速公路贯通辖区，交通便利，是兰州市的东大门。

·经　济·

【招商引资】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56 989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20 000 万元的 130.8%。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56 844 万元。

【农业经济】　全年出栏肉猪 85 头，产出牛奶 60 吨，禽蛋 4.8 吨。大洼山村人均纯收入 17 000 元，长洼山村人均纯收入 13 000 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动迁工作】　东岗镇村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总承包单位资格预审招标和施工图审查工作。桃树坪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顺利，完成签订征收协议 881 户，约 167 541.33 平方米。成立苹果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征收现场办公室，完成摸底、征收公告发布等前期工作，顺利开展房屋征收工作。店子街城中村改造项目一、三标段 6 栋楼完成主体封顶。

·社会发展·

【人口与计划生育】　更新人口信息 6893 条，新增信息 3227 条。整合计生资源，实现公共服务全覆盖。联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健康讲座 4 场，健康义诊 5 次，制作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宣传彩页 2000 份。上报当年新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4 人，特别扶助 9 人，农村奖励扶助扩面 19 人，上报失独家庭一次性救助 1 户；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69 440 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补贴 57 600 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家政午餐补贴
82 620 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775 200 元，农村奖励扶助 78 000 元，农村扩面奖扶 56 640 元，农村升学奖励 25 000 元，农村诚信计生奖励 17 280 元，计划生育特困救助 4000 元，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10 000 元。

为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为 23 户计划生育家庭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共计 3200 元，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投保 32 户。组织 45 对已婚育龄夫妇进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社会保障】　完成就业再就业 1608 人；劳务输转 401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00.25%。全年新增城市低保家庭 8 户 20 人，清退停发 77 户 135 人，发放低保金 2 095 825 元，农村低保金 73 740 元。春节慰问 51 户，发放慰问金 40 800 元。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218 430 元，为 167 名残疾人提供送餐服务。有优抚对象 53 人，发放抚恤金
715 919 元。为 2 名复员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28 017 元。完成 82 名无军籍职工养老认证信息采集工作。为 1 名无军籍职工补发高龄补贴 500 元。完成 82 名无军籍职工工资调标，发放 113 872 元。

【环境整治】　组织 4800 余人次，对南河道东岗段、雁儿湾路东延段、东岗立交桥周边、铁路沿线、南山路、桃树坪战备路、312 国道、东金公路、古城坪、海宁皮革城周边、南山路及陇鑫宾馆后侧坡面垃圾进行清理整治，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坡面垃圾约 825 吨，清理坡面 3000 余平方米。组织清运车辆对雁儿湾东延段、东岗小街双洞子“三不管”地段垃圾进行清运，清理垃圾 428 吨。联合公安、执法、食药、工商、交警等部门开展卫生执法 50 余次，劝导商铺落实“门前三包”百余次。对鱼儿沟、烂泥沟、阳洼沟河洪道全面建立三级河长体系，确保辖区河洪道管理河长制全覆盖。汛期对鱼儿沟、烂泥沟、阳洼沟河洪道进行集中整治，清理河洪道内垃圾、淤泥等 3000 余吨。

【文明城市创建】　印制东岗街道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任务分解落实手册 200 份，应知应会宣传版面 3000 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海报 5000 份，公益广告 5000 份，在辖区分发，或于小区楼栋、电梯、市场、商铺等处悬挂张贴。印制“创文”手提袋 5000 个用于入户宣传，制作志愿者马甲 1000 件，制作禁烟标识 1000 份。分两批统一制作各类公益广告版面 587 块，动员辖区单位、建设工地制作公益版面 150 余块，分别悬挂于街道社区办公场所、辖区单位、小区院落、主次干道及建筑工地围挡等处。深入居民农户家中、沿街商铺、辖区单位共 10 800 多户，发放调查问卷 10 000 份，签订承诺书 10 000 份，实现入户宣传全覆盖。

【党建】　将十九大精神学习同街道读书月活动相结合，每月干部进行一次读书交流发言，每季度上交一篇读书心得。学习方法做到“十方式”，即原原本本学、领导带头学、专家辅导学、座谈交流学、演讲提高学、知识竞赛学、现场观摩学、知识测试学、线上微信线下短信学、氛围营造学，结合政治学习、“三会一课”、理论研讨、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等，切实深刻理解精髓要义，做到学习全覆盖。全年开展党工委中心组学习 12 次，集中学习 31 次，专题研讨 4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专题党课 6 次，主题演讲 1 次，知识竞赛 1 次，知识测试 1 次，相互交流观摩 6 次。年内发展预备党员 3 名，转正党员 5 名。

【构建区域立体化党建服务圈】
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统筹推进，共同发展”为基本原则，联合区域内的单位、非公企业、重点新建项目打造“综合性党群服务中心”，形成“党政主导、群团协同、社会参与、上下联动”的良好局面，为“一建三带”工作的开展夯实基础。通过建立需求清单、资源清单、项目清单，积极探索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有效途径，不断推动东岗的经济、民生等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党风廉政建设】　强化“一岗双责”。明确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构建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责任的工作格局。与各社区（村）、村社区签订党风廉政目标责任书 9 份，对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进行监管。推行三级约谈机制，全年开展约谈 197 次（工作约谈 184 次，提醒约谈 4 次，告诫约谈 6 次，鼓励约谈 3 次），其中街道机关开展约谈 89 次，各社区（村）、村社区开展约谈 108 次。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恰当、程序合法”的办案方针，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全年初核 1 起，立案 3 起，其中 2 起已结案，1 起正在接受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问责处理，全年开展节日前后工作纪律专项督查 6 轮次，节假日值班专项督查 12 次。

（王　瑛）

雁南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位于雁滩路以南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36′21″，北纬 36°03′41.35″。南与拱星墩街道、渭源路街道、东岗街道相邻，西濒黄河，北邻雁北街道。办事处驻雁滩路 3122 号。

【街道沿革】　街道为原雁滩乡南部的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雁滩乡为兰州市第七区五、六、七、八 4 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雁滩为第七区八、九乡，里五滩为七乡。1953 年，合区并乡，七区改为第三区，雁滩九乡与八乡合并为第一乡公所，里五滩为第二乡公所。1955 年改为东岗区雁滩乡和里五滩乡。1958 年 3 月雁滩乡与里五滩乡合并建为雁滩乡人民政府。1958 年 8 月，雁滩乡与青白石乡合并为雁滩人民公社。1960 年 12 月并入城关区雁滩人民公社。1968 年为雁滩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79 年 2 月，恢复雁滩人民公社。1983 年 2 月改为雁滩乡人民政府。2004 年 12 月 21 日撤乡建街设雁南、雁北两个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　辖雁宁路、滩尖子、大雁滩、沙洼河、张苏滩、天庆嘉园、南河 7 个社区和滩尖子村、大雁滩村、沙洼河村、张苏滩村 4 个村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118 225
人，非农业人口 58 687 人，占总人口的 49.64％；常住人口 117 963 人，占总人口的 99.78％。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115 411 人，占总人口的 97.62％；少数民族人口 2814 人，其中，回族 2065 人，藏族 265 人，东乡族 114 人，保安族 1 人，撒拉族 3 人，裕固族 20 人，蒙古族 70 人，其他少数民族 276 人。2018 年出生率 3.74‰，死亡率 0.62‰，人口自然增长率 3.12‰。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4.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35 千米，总面积 4.2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8 149 人。

【辖区概况】　辖区有科级以上单位 80 个，其中省级 27 个、市级 27 个、县级 9 个、科级 17 个。驻军单位 5 个。辖区有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锦华医院、奇正藏医医院、台牙口腔医院 4 家医院。辖区内有 109、116、128 等多条公交线路通行，为居民提供出行方便。有雁宁路小学、雁南路小学、宁兴小学等 3 所小学，兰州市第四十六中学、天庆中学、兰州市外国语高级中学等 3 所中学。

·经　济·

【经济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新签项目 8 个，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9.2 亿元，完成凝练储备项目 5 个。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目标任务
170 440 万元，实际完成 181 562.14 万元，完成率 106.53%。

【项目建设】　万达广场道路拆迁居民安置区建设（30 号地块）项目 5 栋楼已封顶；格林庭院项目 2 号楼、3 号楼、4 号楼完工，1 号楼正在建设；沙洼河村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占地 13.33 公顷，建设面积 80 万平方米，总投资 65 亿元，其中村民安置点项目占地 4.53 公顷，建设面积 30 万平方米，投资 135 000 万元，安置点项目所有手续办理完毕；张苏滩村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占地 27.33 公顷，建设面积 120 万平方米，总投资 70 亿元，已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并与市轨道公司签订四方协议，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社会发展·

【社会保障】　举办“春风行动”招聘会 4 场，发布用工信息 80 条，提供用工岗位 200 余个。组织专业技能培训 290 余人次，完成就业安置 1750 人，劳务输转 501 人，职业介绍成功 75 人。严格落实各项医疗、救助政策，20 户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115 户困难群众获得临时救助，126 户 169 人享受城市低保，4 户 11 人享受低收入家庭补贴。公租房实物配租大排查年审 75 户，符合 63 户，新申请 22 户，年审公共租赁住房 77 户，入住 21 户。为 101 人办理结业失业登记证。实施劳动监察两网化管理 330 户，全年参保登记人员 2528 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18 296 人。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台账 11 本，退休人员认证 1611 人。落实低保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公租房补贴资金 2 252 485 元。落实参战、涉核、复转干部、军烈属等双拥优抚资金 1 915 381 元。落实残疾帮扶资金 122 772 元、辅助器具 55 件。募得“一日捐”善款 11 200 元。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246 本、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158 本、独生子女证 68 本。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提前五年享受奖励扶助资金 84 480 元，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资金 63 000 元，独生子女父母光荣奖励费 51 995 元。

【综合治理】　不断加强综治员队伍管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合辖区单位建立街道、社区“4+N”网格化禁毒工作机制，实行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召开党工委会议 4 次。对社戒社康吸毒人员实行差别化评估管控，尿检面比例超过 95%，执行率超过 95%。建立完善邪教人员台账，实行一对一监控、一对一帮教、一对一转化。联合辖区派出所、学校、商场等开展“禁毒全民宣传月”系列活动 11 次，开展反邪宣传活动 38 次，媒体报道 7 次。打造雁宁路小学为省级无毒、无邪教校园，打造天庆嘉园社区为国家级无邪教社区，大雁滩村社区为省级无邪教社区。

【城市管理】　深入推进“净空行动”，以 4 个村社区为重点，强力推进楼顶垃圾专项清理工作，清理楼院 300 余处，拆除各类防护栏 845 个。联合执法部门拆除违建彩钢房、简易棚 5 处，解决“门前三包”、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问题 50 余个，关停不配合门店 7 家。健全街长、河长工作巡查机制，各级河长巡河 70 余次，发现排污口 5 处，封堵 1 处。开展街长集中巡查整治活动 50 次，发现并处理问题 20 余个。常态化推进“冬防”工作，设置微观子站 11 个，基本实现污染物监测全覆盖。完成张苏滩村社区、大雁滩村社区小火炉煤改气 545 户，取缔小火炉 4170 个。试点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深化“党员+”“小手拉大手”活动内涵，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20 余次，组织专题培训会 1 次。创新推进物业管理工作。开展锅炉房安全检查 50 余次，下达整改通知书 24 份，处理投诉 2380 余起。完成“冬病夏治”、老旧楼院改造项目各 1 个，12 处老旧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正在稳步实施中。

【精神文明建设与社区建设】　利

用宣传栏、宣传画、LED 显示屏、微信群、QQ 群，营造精神文明建设及文明创建氛围。投入 23 万余元印制创建文明城市“八合一”宣传彩页 6000 余份，在辖区主干道、小区门口

等显眼位置安装“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宣传展板 509 块，在居民楼院、公共场所安装遵德守礼牌 500 余块。协调辖区各单位、商场、市场及门店电子显示屏，不间断滚动播放创建宣传语及文明礼仪提示语，营造全民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召开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会议 7 次，进一步明任务、提要求、做部署，深入开展文明创建、道德模范评选等活动。5 月，组织开展“放飞梦想、快乐成长”庆六一文艺汇演活动；7 月，与辖区单位联合开展“鱼水一家亲”革命歌曲大汇唱活动。成功申报省级文明单位 2 家，推荐区级文明单位 3 家，“文明家庭”14 户，评选推荐“街道好人”30 名，评选推荐第五届城关区道德模范候选人 4 名，开展道德讲堂 12 次。

【党建】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建立领导干部包抓党建工作责任制，班子成员、副科级干部到联系（村）社区调研指导工作 7 轮次，帮助解决问题 11 个。完成 228 名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对建投移交的 96 名党员逐一进行入户走访。完成 3 个较大党支部的整改、选举工作。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十九大精神集中学习 47 次、专题研讨 5 次，落实讲党课 4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4 次，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辅导讲座 1 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培训 7 名发展对象，发展 5 名预备党员。持续深化“大工委”工作机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 6 次，开展党建特色亮点大讨论活动 2 次，提出“七星联创、四园提升”党建工作思路，完成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兼职委员”换届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年组织召开党工委会议 50 余次，新制定目标管理制度 1 个。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展学习 12 次。对社区、村社区开展工作督查 5 次，下督办单 10 余次，解决问题 20 个。开展作风督查 11 次，发现问题 3 个，提醒约谈 5 名工作人员，受理“作风建设年”办公室转办投诉 7 件、民勤通投诉 2171 条、市政府留言 13 条，接待来访群众 128 人次，全部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细化落实党工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等工作，全年街道党工委书记对全街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廉政约谈 6 轮 168 人次，纪工委（监察室）完成初步核实案件 2 件，完成移交立案调查 4 件，给予 4 人党内警告处分。

【获奖情况】 10 月，雁南街道天庆嘉园社区获得全国“百县千乡万村无邪教创建示范工程”活动示范社区荣誉称号；10 月，雁南街道大雁滩村社区获得甘肃省“无邪教创建十县百乡千村示范工程”活动“创建无邪教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11 月，雁南街道荣获“全市先进微型消防站”称号。

（苏 瑜）

雁北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街道管辖范围在主干道雁滩路的北面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52′36.21″，北纬 36°03′35″。东至南河道出口，与东岗街道相连；南至雁滩路，与高新技术开发区、雁南街道相邻；西至天水北路，与雁南街道滩尖子社区相邻；北临黄河，与青白石街道隔河相望。街道办事处驻雁滩路 3122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为兰州市第七区五、六、七、八 4 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雁滩为兰州市第七区八、九乡，里五滩为七乡。1953 年，合区并乡，第七区改为第三区，雁滩九乡与八乡合并为第一乡公所，里五滩为第二乡公所。1955 年，第三区改为东岗区，一、二乡分别改为雁滩乡和里五滩乡。1958 年 3 月雁滩乡与里五滩乡合并为雁

滩乡人民政府。1958 年 8 月，雁滩乡与青白石乡合并为雁滩人民公社。1960 年 12 月，雁滩人民公社并入城关区。1962 年 1 月，将拱星墩、青白石划出，雁滩自成一社。1968 年，成立雁滩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79 年 2 月，恢复雁滩人民公社。1983 年 2 月改为雁滩乡人民政府。2004 年 12 月 21 日撤乡建街，雁滩乡划分为雁北和雁南两个街道。

【政区划分】　下辖雁滩路社区、中河社区、雁滩大桥社区、雁东社区、雁滨社区、雁西路社区、小雁滩村社区、北面滩村社区、刘家滩村社区、宋家滩村社区、高滩村社区 11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130 144 人，非农业人口 65 394 人，占总人口的 50.25％；常住人口 129 744 人，占总人口的 99.69％。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127 126 人，占总人口的 97.68％；少数民族人口 3018 人，其中，回族 1837 人，藏族 338 人，东乡族 211 人，保安族 3 人，撒拉族 9 人，裕固族 19 人，蒙古族 100 人，哈萨克族 2 人，其他少数民族 499 人。2018 年出生率 4.36‰，死亡率 0.76‰，人口自然增长率 3.6‰。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7.25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32 千米，总面积 9.6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3 557 人。

·经　济·

【经济建设】　2018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6 088 万元，完成招商引资 161 409 万元，在建项目 11 个。

【征地拆迁】　2018 年街道涉及的拆迁项目有 607-2 号路、608 号路、633 号路、雕塑公园。通过与区直部门对接，与村社区沟通，607-2 号分两个施工段，黄河防洪工程和道路修建，高滩村已协调此路段的经营户搬离，正在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兰州市 S633 号规划道路北段（B640 号路-T636 号路）新建工程项目涉及征收刘家滩村集体土地 0.34 公顷，拆迁已完成，协议已签订，资金未到位。608 号路征拆工作完成，并已交付建投进行施工（还有 1 个遗留问题正在解决）。完成 610 号道路（与 605 号路交叉部分）商铺的拆迁工作，道路正在修建中。雕塑公园建设项目 2018 年涉及项目一期的征地工作，涉及征收刘家滩村 6.07 公顷土地，完成三森众旺板材市场商户的搬迁工作，市场已关停，对征地协议存在异议，街道积极进行协调沟通。

·社会发展·

【动物防疫】　禽类免疫 58 户、2216 只，畜类免疫 5 户、127 只。组织集中消毒户数 60 余户，消毒面积 2000 余平方米。

【计生服务】　辖区已婚育龄妇女 34 235 人，出生人口 849 人，死亡 62 人，流出人口 541 人，流入人口 59 395 人。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433 本，办理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358 本。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38 本，二孩以上再生育审核 5 人，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3 本。认真核对申报资料，积极落实优惠政策，落实发放春节慰问资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生特殊家庭养老照护补贴共计 118 830 元。

【劳动就业】　新增就业再就业 1663 人。其中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982 人，困难人员安置 107 人，劳务输转 480 人，境外就业 3 人，订单式培训 159 人，创业培训 16 人，职业技能培训 11 人。

【社会保障】　完成辖区市属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 2639 人，异地协助认证 295 人。有 104 名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对已征地并拨付养老保险项目的征地人员进行

参保手续办理。居民医保参保完成 24 523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11%，完成符合参保年龄人员的 69%。临时救助 27 户 48 人，发放救助金 158 275 元，其中低保户 8 户 8 人，特困 1 户 1 人，其他困难家庭 18 户 39 人。街道临时救助 103 户，每户 500 元，发放救助金 51 500 元；其中救助低保户 84 户，其他困难家庭 19 户。大病救助 1 户 2 人，发放救助金 31 911 元。劝离流浪乞讨人员 10 人。街道有低保户 90 户 96 人，发放低保金 713 759 元，停发 22 户 26 人，新增低保户 1 户 1 人。申请 2 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在装修阶段。在册残疾人 510 人。上报 2 名视力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资料，于 9 月将视力无障碍器材发放完毕。

【医疗卫生】 定期召开“两癌”工作例会，主动联系对接指定的社区服务站，及时掌握“两癌”工作进展情况，至 10 月底，所辖 11 个（村）社区贫困家庭 35~64 岁适龄农村妇女“两癌”摸底调查中，参加“两癌”筛查的妇女有 120 人。

【安全生产】 开展重大节会、专项整治等安全生产大检查，对辖区市场、人员密集场所、烟花爆竹制售、危化行业、托幼机构、建筑施工工地等重点领域开展行业、属地监管工作。检查辖区单位 490 家，其中：重点单位 218 家，幼儿园、托护点 145 家，建筑及安装电梯工地 7 家，联合甘肃天秤安全技术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重点单位检查 100 家、复查 20 家（下发隐患整改责令书 7 家），已落实整改 44 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 265 期。

【违法建设】 发现违法建设 1 处，违建面积 100 平方米；拆除违法建设 100 平方米；上报危房翻建 10 处，面积 2000 平方米。

【维稳工作】 召开政法工作会议 25 次，报送政法工作信息 123 条。兰州城关反邪教采用信息 10 条，城关区禁毒办采用信息 14 条，雁北街道今日头条号发送信息 20 余条。排摸出精神障碍患者 34 人，全部建档，与 27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签订“以奖代补”监护协议，做好 34 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控救治工作。由 11 名综治员负责辖区 5 所中小学校园周边的治安巡逻工作，每季度对 34 家幼儿托护点开展治安隐患排查。组织开展“扫黑除恶”学习活动 5 场次。组织各（村）社区对辖区 10 个大型市场、34 家娱乐场所、2 个建筑工地进行涉黑涉恶线索的调查排摸活动，未发现黑恶线索。设置涉黑涉恶线索举报箱，制作 6 块“扫黑除恶”大型墙面宣传彩图、6 块宣传展板。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20 余次，张贴通告 300 余份，发放宣传彩页 1500 余份。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查问卷 1100 份，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知晓率达 100％。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中有违法犯罪前科的 22 名高危人员、5 个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共计 55 人进行调查排摸，排查出村痞及村霸 8 人。开展禁毒、反邪教、扫黑除恶、非法集资等各类政法宣传活动 50 余场次，参加人员 100 余人次，宣传活动中悬挂门旗、横幅 20 余条，展出宣传展板 60 余块，发放各类宣传彩页等资料 6000 余份，签订无邪教承诺书 200 余份。接待来访群众 40 余次，来访人数 100 余人次。发生群体性矛盾纠纷 5 起，已调解处理 4 起。

【物业管理】 辖区有物业小区 70 家，成立 15 家业主委员会，拟成立 5 家。制作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展板 600 余块，发放生活垃圾分类倡议书 3000 份，发放生活垃圾宣传手册 12 000 册。为莱茵小镇、鑫亿城、亚太国际公馆、隆盛花园小区配备四色垃圾桶。为 76 个单元、800 余户老旧楼院加装电梯。2017—2018 年度供暖期积极协调供热站与受热单位完成小区欠费清理工作，确保正常供暖。对辖区 22 个供热站安全、消防、锅炉、压力阀等进行多次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 9 份，积极督促供热站落实安全运行。

【绿化】 补栽补种绿地 44 223 平方米，树木 23 514 株（其中含新建小区、游园绿地面积

37 466 平方米）。屋顶绿化 600 平方米，垂直绿化 120 平方米。

【环境整治】　开展全域无垃圾整治工作，清理村巷死角堆积垃圾、杂物 230 处 1200 次约 11 吨，清运生活垃圾 3100 吨，协调相关单位清理清运拆迁建筑垃圾 400 余吨。在“净空”专项行动中，拆除各类外挑式防护栏 104 个，877 平方米。协调建筑工地粉刷墙面 2000 平方米，清洗楼顶 10 处，清理楼顶垃圾 8 处，粉刷小街巷立面 200 平方米，拆除违规固定店招、广告 217 处，清除违规移动店招 120 处。

【构建“大城管”管理体系】　将
市容环卫、城管执法、园林绿化、市政养护、数字化监督等城市管理全部纳入“大城管”管理体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无缝对接”机制。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出台背街小巷、渣土管理、门头店招、户外广告等长效管理办法，特别强化对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和“三不管”楼院的无缝隙管理，探索建立市场化运行机制，提高环卫作业水平。

【灾害防御】　制定下发《雁北街道防汛预案》。落实 24 小时防汛值班制度，做好防汛交接班记录。对防汛物资等进行统计并安排专项管理，长储备物资 7 种，价值 4 万余元，防汛抗旱车辆 5 辆，兼职应急抢险队伍 6 支，100 余人。

【冬防工作】　制定《雁北街道 2018—2019 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成立以街道党工委书记为总指挥的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与 11 个村社区签订《雁北街道 2018—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网格化监管、天然气改造等十项目标任务。探索精准治污之路，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做好分类治理计划。

【党建】　分类分级签订《2018 年雁北街道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16 份，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2 次，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村）社区，按照党建“一岗双责”的要求，把党建工作与日常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专项行动，开展作风积弊大排查活动。排查领导班子存在问题 24 个，一般干部存在问题 35 个，制定整改措施 59 个。做好区纪委交办问题线索及自受理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收到上级交办问题线索 10 件，已初核了结 3 件；收到市纪委核查意见 1 件，已按照市纪委核查意见要求，对反映问题线索进行再次核实，完善相关材料；街道纪工委排查涉嫌违纪问题线索 1 件，已完成立案调查。
（谢延婷）

靖远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地处靖远路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48′49.04″，北纬 36°04′47.77″。东临草场街，南濒黄河，西邻安宁区，北接皋兰县。面积 6.4 平方千米。街道办事处暂驻九州大道 26 号。

【街道沿革】　1949 年 11 月属第六区第一、二、三、四乡。1953 年 9 月，属第一、三乡政府改为的金城关回族自治区（次年撤销），及第三、四乡政府第一、二街公所。1955 年属盐场区金城关、靖远路两个街道办事处。同年，又将两个街道办事处合并为靖远路街道办事处。1958 年属城关区。1959 年改为白塔山人民公社。1962 年恢复靖远路街道办事处名称。1969 年更名为靖远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80 年恢复靖远路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　下辖徐家湾、金城关、白塔山、靖远路、西李家湾、朝阳村、九州大道、九州中路 8 个城市社区和徐家湾村 1 个村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75 285 人，非农业人口 59 796 人，占总人口的 79.43％；常住人口 74 967 人，占总人口的 99.58％。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64 310 人，占总人口的 85.42％；少数民族人口 10 975 人，其中，回族 8914 人，藏族 1028 人，东乡族 540 人，保安族 2 人，撒拉族 22 人，裕固族 6 人，蒙古族 61 人，哈萨克族 3 人，其他少数民族 399 人。2018 年出生率 4.90‰，死亡率 1.87‰，人口自然增长率 3.03‰。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3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2 千米，总面积 6.4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1 763 人。

·经　济·

【招商引资】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20 亿元，完成 24.6 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目标任务
90 000 万元，完成 20.95 亿元，完成任务的 209.5%。新签项目 6 个，凝练项目 5 个。对已开工的庙滩子危旧房整体改造、徐家湾旧城改造、星河湾现代服务城、兰州九州台生态旅游养生文化示范区等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及时掌握各个项目的进度和投资情况。

·社会发展·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投入资金 30 余万元，对辖区公益广告进行更换和升级，营造良好的创建宣传氛围。组织辖区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志愿者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会和推进会，现场承诺，充分调动辖区单位和广大居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凝聚起“创城”工作的强大合力。按照“社区办公场所最小化、群众活动空间最大化”的理念，坚持“硬件”“软件”一起抓，实现办公有场所、活动有场地、学习有去处，开创辖区居民文化生活新局面。

【教育科技】　辖区有各类院校 5 所，其中普通公立学校 3 所，分别为九州小学、金城关回民小学、十九中教育集团河北分校；技术院校 2 所，分别为甘肃省石化技师学校、省广电中专长鑫教学部。街道利用寒暑假组织辖区青少年开展丰富多彩的假期活动，如联合九州小学开展以“文明进社区、幸福千万家、小手拉大手、文明你我他”为主题的科普宣传志愿服务活动。5 月 20 日至 5 月 27 日，组织开展以“科技强国科技圆梦”为主题的 2018 年科技活动周相关活动，利用黑板报、宣传栏、LED 屏等宣传载体，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案，提高科学素质，在主要街道悬挂宣传标语，提高辖区居民科普意识。

【医疗卫生】　辖区有 2 所三级甲等医院，分别为兰州市肺科医院、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3 家，分别为九州中路社区卫生服务站、徐家湾社区卫生服务站、金城关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服务中心 2 所，分别为靖远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白塔山靖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经常组织辖区医院、卫生服务站、卫生服务中心为居民进行免费义诊活动。

【环境治理】　联合食药、工商、执法等部门开展 45 次联合整治行动，整治店外店 562 家，清理占道经营 245 家，拆除白塔山烧盐沟长达十年之久的私搭乱建 3 处 270 平方米，拓宽烧盐沟两边道路近 1 米，清理无照游商 149 家。街道社区联合商家清洗门头店招 405 家，拆除破旧门头 9 个，拆除破旧广告牌 2 个，协助执法队拆除户外大型广告牌两处，合计 762 平方米，清除多年堆积废旧轮胎 2 车，粉刷墙面 810 米，清洗墙面 200 米。督促 965 家商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市容环境】　结合辖区实际，对重点、难点工作进行逐项分析、逐项整治、逐项攻破，切实做到“一人一区域，一人一责任”，实现全域无垃圾网格化管理，无缝衔接。结合“兰马赛”黄河风情线综合整治、白塔山大景区周边环境整治，整治占道经营 109 次，乱堆乱放 74 处，清洗、粉刷建筑物立面 8600 平方米，清洗、粉刷卷闸门 76 家，清理老旧小区杂物及楼顶、楼道乱堆垃圾 18.7 吨，覆盖金城关、徐家湾、靖远路等地拆迁工地 17 000 平方米。清理河道周边生活垃圾 1.6 吨，清运河道周边建筑垃圾 14.8 吨，覆盖建筑垃圾 750 平方米。在北滨河中路、烧盐沟示范一条街重点区域及北滨河路沿线开展“净空行动”，对白塔山周边 5 栋居民楼防护栏进行拆除，拆除面积 2966 平方米，包窗外延拆除和安装 614 平方米。

【冬防】　组织网格员、楼院长对辖区物业小区、单位、沿街商铺及居民群众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发放大气污染防治宣传资料 10 000 份，“致全市居民的一封信”
30 000 份，“全民大气污染倡议书”10 000 份，控烟环保购物袋 300 个，购置引火煤近 4600 箱，向居民发放引火煤 3434 箱，收缴木柴 1335 斤。加强建筑工地管控。对拆迁裸露建筑、垃圾进行绿色覆盖 60 200 平方米，施工现场围挡 2760 米。

【劳动就业】　完成就业再就业 1508 人，占年任务 1500 人的 105.33%（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233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19 人）；大学生就业 31 人；完成劳务输转 430 人，其中有组织输出 151 人；境外就业 2 人；职业介绍成功 62 人；推荐小额担保贷款 3 户 30 万元，贷款成功 1 户 10 万元；就业困难援助与指导 9 人；组织辖区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举办职业培训、创业培训 7 期，培训 450 人次；推荐回乡创业典型 312 人；采集传递用工信息 506 条 2131 岗；创业带动就业 9 户 120 人；开发社区岗位 20 个。

【社保医保】　60 岁以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增缴费人员 15 人；60 岁以上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增 61 人；完成辖区视频认证 537 人，异地退休人员认证 107 人。为 1.9 万人办理居民医疗保险。

【计生工作】　积极开展计生各项政策、人口文化宣传，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9 场。8 月 15 日，街道、社区联合街道卫计中心和靖远路社区卫生服务站在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门前开展健康扶贫政策宣传活动。为广大居民群众解答健康扶贫相关政策 40 余人次，发放健康扶贫等宣传册 200 余份，健康宣传册 100 余份。摸底上报计生特殊家庭养老照护补贴资金分配表及计生特殊家庭对象补贴花名册，共 71 人 85 200 元，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42 户，独生子女残疾家庭 29 户。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动员 43 对夫妇参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社会保障】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在册享受低保人员 586 户 919 人，发放保障金 5 528 471 元。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租金补贴 263 户，月享受 720 元，总金额 189 360
元。慰问双拥优抚对象 43 人，发放慰问金 564 302 元。残疾人春节慰问 337 户，发放慰问金 269 600 元。春节慰问困难党员 42 户，发放慰问金 33 600 元。春节慰问特困母亲 11 户，发放慰问金 8800 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针对辖区项目建设、征地拆迁、民族宗教、城乡接合部等领域的矛盾纠纷多发、易发，工作难度大的特点，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对排查出的信访稳控人员，逐一签订重点信访人员“五包一”责任书，及时掌握其动态，并采取每天零报告制度。对辖区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涉军人员、邪教人员、刑满释放

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等建立一人一档，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坚决防止串联、聚众闹事。深入各宗教场所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多方面做好宗教场所维稳工作，并在少数民族各种节庆期间深入宗教场所及信教群众家中进行慰问，为引导宗教人士利用宗教场合做好社会稳定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党建】　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集中学习 205 次，召开心得交流会 30 次，研讨会 30 次，讲党课 31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6 次。各支部按照街道党工委提出的“学思践悟”（谋学、勤思、力践和善悟）学精神、知行合一做“六员”（做法律宣传员、政策执行员、征迁战斗员、作风监督员、环境领航员、矛盾调解员），进一步学透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好街道各项工作。

【党风廉政建设】　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小组，制订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结合“两个责任”的要求，及时梳理并向各办公室、各社区下发《2018 年各项工作进度安排表》和《靖远路街道落实“两个责任”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落实“两个责任”的总体要求、具体内涵和保障机制，切实推动落实“两个责任”的标准化、具体化、规范化。街道纪工委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廉政约谈、宣讲工作。3 月，街道纪工委制定《靖远路街道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分解约谈任务，规定约谈时间，给各分管领导和社区书记发放廉政约谈记录，以提醒、警示、鼓励的方式开展约谈，传导责任、传导压力、传导警示。同时，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强化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意识，筑牢廉政思想防线，双管齐下，推动全街“两个责任”的全面落实。

（张立文）

草场街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明清兰州北路驿道上的草料场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49′55.18″，北纬 36°04′14.37″。街道东连徐家山森林公园与盐场路街道接壤，西邻白塔山公园与靖远路街道交界，南临黄河，北邻皋兰县忠和镇。是兰州市区的北大门。街道办事处驻盐场路 1562 号。

【街道沿革】　1949 年至 1952 年，属皋兰县第一区太平、忠勇、乐天、阜康、定国、永靖 6 个乡政府；1953 年划归兰州市第六区；1955 年属盐场区盐场堡、草场街两个街道办事处；1958 年属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1959 年属白塔公社草场街、盐场堡两个管理区；1962 年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称草场街革命委员会；1980 年恢复草场街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　下辖草场街、砂坪村、五一山、庙滩子、亚太、大砂坪 6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79 267 人，非农业人口 61 687 人，占总人口的 77.82％；常住人口 78 957 人，占总人口的 99.61％。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72 818 人，占总人口的 91.86％；少数民族人口 6449 人，其中，回族 5327 人，藏族 731 人，东乡族 144 人，保安族 9 人，撒拉族 15 人，裕固族 8 人，蒙古族 29 人，其他少数民族 186 人。2018 年出生率 5.56‰，死亡率 1.53‰，人口自然增长率 4.03‰。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5.1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4.5 千米，总面积 6.2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2 785 人。

【辖区概况】　区域内有一纵（佛慈大街）三横（北滨河路、盐场路、109 国道）四条交通

干道，7、8、22、35、74、81、83、85、86、107、126、144 路公交线路通行；有兰州城市建设学校 1 所大中专院校；有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康泰分院、甘肃侯丽萍风湿病医院 2 所医院；有小山至善养老院、康乐老年公寓 2 家慈善机构；有享誉海内外的“国药佛慈”品牌；有黄河渡口、羊皮筏子、音乐喷泉、黄河风情线北滨河路绿色长廊、五一山庄等文化、旅游、休闲资源。

·经　济·

【经济发展概况】　2018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2 亿元，同比增长 6.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4.7 亿元，同比增长 7.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6.9 亿元，同比增长 36.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 000 元，同比增长 8.9%。辖区非公有制企业 432 家，个体经营户 1275 户。

【项目建设】　辖区有在建项目 7 个，总投资 144.78 亿元，其中重点项目 5 个，占总投资额的 97.6%。分别为：易大天地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完成 21.4 亿元；诚信城市综合体项目，总投资 5.1 亿元，完成 2.39 亿元；甘肃电力变压器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2.8 亿元，完成 2.8 亿元；甘肃光达置业有限公司和顺乐居项目，总投资 3.38 亿元，完成 1.95 亿元；恒大九州生态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95 亿元，完成 46.56 亿元。

【招商引资】　引进甘肃光达置业有限公司的“和顺乐居”项目，总投资 3.38 亿元，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社会发展·

【城镇与生态建设】　投资近 200 万元，对安乐村小学家属院老旧楼院进行提升改造，通过外墙保温、立面美化、路面硬化、管网改造和安全设施改造，改善小区环境面貌。落实“街长制”和“河长制”工作，联合交警、派出所、食药所、执法中队等职能部门，对辖区 4 条主次干道、14 条小街巷及居民院落、校园周边、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开展垃圾清理、废旧家具清运、破损墙面地面修补、裸露地面硬化、沿街商铺门头更换等多项工作。在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中，对大沙沟洪道及罗锅沟洪道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洪道内及岸边垃圾 60 余车，制作安装河洪道防护网 216 平方米，铺设河洪道排水管道 150 米，修缮罗锅沟塌陷护堤，洪道面貌得到改善。开展“净空行动”，对辖区示范街区域和主干道沿线违规设置的外挑式防护栏、遮阳棚等加装设施予以拆除，拆除 330 余处。打造庙滩子小广场、安乐村小巷等 5 条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　完成就业再就业 1483 人，采集发布用工信息 336 条 1382 岗；职业介绍成功 67 人；小额担保贷款推荐 4 人，40 万元；为辖区 387 户低保户 577 人发放低保金 3 324 996 元；利用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丧葬救助、门诊救助、教育救助等政策，救助 780 人，救助金额 75 145.54 元；公租房实物配租入住 100 户，新申请公租房 95 户，发放住房补贴 295 户，233.64 万元；为 65 岁以上老人办理市民卡 490 张，为 90 岁以上老人和重病老人免费办理带餐卡；节日期间慰问困难残疾人、低保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复员军人 322 户，发放慰问金 25 万余元。

【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细化“以柴换煤、补贴配售”方式，针对用煤人群补贴配售新型环保引火煤 4500 箱，结合实际推行小火炉煤改电工作，年内确定并改造小火炉 317 户。制止“四烧”现象 156 起。引导市民文明祭祀。与辖区居民、商铺签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 800 余份，处理燃放烟花爆竹案件 3 起。认真落实四级巡查制度，细化网格化管理，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好相关措施，并对

元森、恒大绿洲、港联等重点工地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值守，严防二次扬尘。

【精神文明与社区建设】 举办第四届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的党员干部脱稿演讲比赛。与新华书店联手打造“全民阅读·书香草场”社区读书站 3 个，营造全民阅读氛围。充分发挥草场街社区“民情茶园”、砂坪村社区“八个一”、庙滩子社区党建“四字经”、亚太社区“巧手巧心渔鱼相生”、五一山社区“五一管家”、大砂坪社区“党员帮帮忙”等资源优势和党建特色品牌，统筹调动社区各类资源和力量，搭建活动载体，如砂坪村社区“国务院社区儿童保护与服务体系”试点项目，庙滩子社区张兴智书法工作室，亚太社区志愿者服务站等。开展“张灯结彩闹元宵”“全民‘粽’动员端午齐健身”“情暖中秋关爱空巢老人”“社区板凳党课”活动，引领居民广泛参与居民自治和志愿服务，发挥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党建】 提炼总结基层党建“五子”工作法，即牵住党建“牛鼻子”、常记学习“小本子”、严格落实“钉钉子”、常坐居民“板凳子”、开好问题“药方子”，以“党建+”理念将党的建设贯穿全街治理，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辖区治理的职责。加强对街道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督促纪检监察部门切实落实监督责任，全年开展各类督查 32 次，针对违反工作纪律、工作拖沓延误等问题进行通报 13 次。以“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为契机，通过公开收集意见建议、个人自查、互评互查等方式，全面查摆全街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各类问题。定期组织召开党工委会议，对街道重大事项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集体研究制度，建立健全“三重一大”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上报议题—准备材料—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做出决策—形成纪要”的程序，切实保障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推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公开承诺，设立举报箱、检举电话，畅通群众投诉渠道，紧盯“小微权力”，组织力量重点对社保救助、拆迁改造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和腐败现象，强化法纪观念，持续净化基层政治生态，营造基层良好发展环境。

【政务服务】 全面梳理并集中公布第一批、第二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最多跑一次”事项 527 项，积极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取消烦扰群众和企业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 3 项，减少盖章、审核等各种烦琐环节和手续。全年街道行政事务受理中心受理即办件
28 000 件，转办件 11 600 件，办结率 98%，接待咨询 30 000 余人次，法律援助 50 人次。（毕富荣）

盐场路街道

·概　貌·

【名称来历】 因明代盐场堡而得名。明朝盐场堡北面石门沟和小沟内产土盐，经盐场堡销往周边地区，因此得名盐场堡；另据《西北地名》记载，元末明初，元军在盐场堡一带存储食盐故得名。街道办事处驻盐场路 365 号。

【地理位置】 地处黄河北岸，位于东经 103°50′11.27″，北纬 36°04′13.55″。东与青白石街道相连，南临黄河，西与草场街街道毗邻，北与皋兰县接壤。

【街道沿革】 明代属兰州，清代至民国属皋兰县。1949 年 10 月至 1953 年 11 月属兰州市第六区。1955 年至 1958 年 2 月属盐场区。1963 年 10 月至 1983 年 4 月为城关区城关公社。1983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为城关乡。2005 年 8 月撤乡改街，城关乡改建为盐场路街道，将其原辖光辉村划归广武门街道、五泉村划归五泉街道、徐家湾村划归靖远路街道管辖，

将原草场街街道管辖的盐场堡社区、穆柯寨社区、小沟坪社区划归盐场路街道管辖。

【政区划分】　下辖盐场堡、小沟坪、穆柯寨、草场街村、上川村、盐场堡村、亭子村 7 个社区，石门沟村 1 个行政村。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67 880 人，非农业人口 31 569 人，占总人口的 46.51％；常住人口 67 708 人，占总人口的 99.75％。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65 487 人，占总人口的 96.47％；少数民族人口 2393 人，其中，回族 1909 人，藏族 218 人，东乡族 75 人，撒拉族 1 人，裕固族 3 人，蒙古族 28 人，哈萨克族 2 人，其他少数民族 157 人。2018 年出生率 7.14‰，死亡率 1.80‰，人口自然增长率 5.34‰。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6.51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7.22 千米，总面积 47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444 人。

【辖区概况】　辖区城乡交错，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医药研发和生产单位比较集中，土地开发空间较大，具有比较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年来，随着重大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非公商贸经济快速发展，形成以会展业为龙头，非公有制经济与现代商贸服务并举发展的格局，以甘肃大剧院、甘肃国际会展中心、皇冠假日酒店以及天源步行街、阿西娅美食城等为主的 285 户企业，对繁荣辖区经济、提升城市品位起到积极作用。辖区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 30 余家，沿街各类门店 713 个。

·经　济·

【概况】　坚持“加快改造步伐，打造新型盐场”的总体目标，围绕项目建设，抓好项目凝练储备、引进争取、落地开工和竣工投产四个环节，突出重点和难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28 亿元。通过大项目的落地、实施、建成，逐步改善居住环境，优化发展环境，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居民群众生活水平。

【项目建设】　天星科技园项目、扶正太和上城项目都已封顶；生物所Ⅲ价轮状病毒疫苗生产车间项目、省林科站保障房都已完工，准备竣工验收；昶荣·水岸丽景商住楼已竣工入住；嘉泰名居 7 号楼项目已建至地上 1 层；盐白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杀牛沟安置点）正在拆迁；金城庄园农业旅游观光园已完成立项工作；际华金色水岸城市综合体项目已取得规划条件通知书，正在做初步的整体设计方案规划；“两馆一中心”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招商引资】　全年招商引进到位资金 133 679 万元。第 24 届兰洽会成功签约兰州（金融港）金融财富中心项目，签约金额 30 亿元。

【农业经济】　完成蔬菜播种 390.29 亩，产量 738.78 吨，瓜果类种植面积 115.12 亩，产量 527 吨，全年农林牧渔服务产值 223.8 万元。

·社会发展·

【环境美化】　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成立盐场路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制定《盐场路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安排每月 7 日、17 日、27 日社区级河长填报巡查统计表。全年投入 100 万余元，对枣树沟、石门沟、大砂沟洪道进行整治。在大砂沟洪道两侧安装防护网 2000 余米。开展河洪道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出动车辆 50 余台次、人员 300 余人次，清理大砂沟西坪坡面、蝎子湾、石门沟等河道及两侧垃圾 500 余吨，疏通清理石门沟河洪道 500 余米，封堵污水排放口 8 处，下发排污整改通知 8 份，拆除旱厕 5 处，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公众评议表 200 余份，拆除洪道内及两侧搭建猪棚 3 处 6500 平方米。审批危旧房屋改造申请 36 件，改造面积约 5933 平方米。

【征地拆迁】　完成张家滩黄河湿地修复治理项目土地征收工作，全部拆除完毕（涉及 41 户居民，房
屋面积 24 818.85 平方米），土地交付施工方施工。完成 423 号路拆迁项目的前期摸底及土地听证工作（共 17 户 5 院，征收房屋面积约 2812.44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9990 平方米）。完成 421 号路拆迁项目前期摸底登记工作。杀牛沟安置点征地拆迁项目涉及 41 户，已签订拆迁协议 38 户，面积 13 300 平方米；剩余 3 户未签订，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因规划调整，新增 4 户。完成电线厂改造拆迁前期摸底及听证工作。该项目涉及集体土地约
12 987 平方米，4 户（1 户居民），26 人，面积 2200 平方米。完成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前期摸底及听证工作。上报上川村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项目、盐场堡村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项目、兰州生物药厂家属院危旧房改造项目、甘肃外贸畜产制品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兰药家属院改造项目。

【地质灾害防治】　完善《盐场路街道 2018 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盐场路街道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向各社区（村）下发《盐场路街道 2018 年地质灾害预警预案》并要求各社区（村）上报其预案。召开 3 次地质灾害防治专题会议，向辖区村民发放宣传册 2700 余份，向重要隐患点受危住户发放明白卡 300 多份。对地质灾害监测员进行 4 次专业技能培训。

【卫生与计划生育】　全面贯彻落实“两孩”政策，积极推行网上生育登记制度，办理一孩生育指标 218 个、二孩生育指标 144 个、再生育指标 3 个，办理（含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97 个，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 3 个。利用重要节日向群众宣传人口文化、弘扬婚育新风、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和卫生计生政策法规，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1000 多份，宣传册 200 余本，避孕药具 100 余盒，享受服务和受教育人数千人以上。全面落实免费技术服务，为 61 对育龄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配合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为辖区 592 名 35 至 64 周岁的农村妇女进行“两癌”筛查。全面落实各类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2018 年国家奖扶上报 241 人，发放奖扶金 241 000 元；扩面奖扶上报 188 人，每人奖励 960 元，共计发放 180 480 元；特别扶助 48 人（伤残 21 人，死亡 27 人），发放特别扶助金 525 600 元；特殊家庭养老照护补贴资金上报 38 人（伤残 15 人，死亡 23 人），发放补贴资金 45 600 元；特殊家庭午餐及家政补贴符合政策 17 人，发放补贴 78 030 元；诚信计生家庭 74 户，每人奖励 720 元，发放 97 200 元；农村“两户”家庭子女高考奖励 19 人，发放奖励金 15 500 元；对辖区未满 16 周岁的独生子女家庭进行摸底上报，共 647 户，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74 000 元，为单位 20 名在岗职工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880 元，为 3 名退休职工发放一次性独生子女奖励金 3000 元。春节慰问 7 户计生困难家庭（含 1 户流动人口家庭），发放 5800 元慰问金。为辖区 1014 户计生家庭、3820 人办理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 71 150 元。各社区（村）成立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对流动人口实行与常住人口同宣传、同管理、同服务政策，实现流动人口卫生和计生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以房管人”的工作措施，对流动人口集中区域不定期开展清查，建立完整、准确的全员流动人口信息动态数据库，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抽样调查 4 个点 80 户，将每月新增流动人口信息及时反馈给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实现流动人口信息共享。配合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为 2116 名流动人口建立健康档案，其中建档管理孕产妇 114 人，建档管理 0 至 6 岁儿童 195 人，提供各类卫生保健及计划生育服务。为 11 224 名 0 至 7 岁儿童建卡，建卡率 100%，卡证符合率 100%，所有接种对象（含流动儿童）中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单苗接种率均在 98%以上。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20 处，印发 40 期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禁烟小册和禁止吸烟管理法规手册，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25 次。

【劳动就业】　完成就业再就业 1506 人，完成年度计划的 104%；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32 人，完成年度计划的 116%；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2 人，完成年度计划的 107%；大学生就业 36 人，完成年度计划的 120%；劳务输转 395 人（其中有组织输转 205 人），完成年计划的 104%。举办 6 期职业技能培训班，培训 337 人次；召开“春风行动”招聘会 2 场，举办明星报告会 1 场。

【劳动监察】　人力资源摸底登记 72 户；建筑领域农民工权益摸底登记 37 户；张贴告知牌，张贴海报 84 张；禁止使用童工专项检查摸底登记 157 户；薪酬调查摸底登记 28 户；对辖区 50 家企业进行劳动保障书面年审工作 ;日常巡查摸底登记 941 户, 涉及劳动用工 8741 人；辖区企事业单位摸底登记 498 户，涉及劳动用工 7829 人。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10 次，发放劳动用工宣传资料 4000 余份；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5 起，调解成功 5 起，结案率 100%，调解成功率 100%。

【社会保障】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新增 3 人，续保 25 人，享受 57 人；政府代缴人员 102 人；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55 人，参保金额 14 400 元，享受待遇 34 人；村干部养老保险参保 2 人，参保金额 600 元。城镇居民参加医疗保险 14 165 人，低保一二类人员 206 人，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3752 人次。城市低保 187 户 304 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
163 637 元，农村低保户 7 户 13 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 4151 元，做到符合申请条件下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慰问困难群众 61 户，发放慰问金 48 800 元。医疗救助 16 人，救助金额 216 833 元。临时医疗救助 3 人，救助金额 15 000 元。发放残疾人辅助器材 32 件，本年度死亡残疾人 15 人。发放燃油补贴 1560 元。为 57 人发放 70 岁以上贫困残疾人补助金 34 200 元。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子女助学 6 人，发放助学金 16 000 元。为 109 名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护理补贴。发放公租房住房补贴 156 户，发放金额 1 180 080 元。为 30 户家庭分配住房 30 套。2018 年新申请公租房 22 户，申请经适房 8 户。为 24 人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贴
348 149 元。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34 人，发放生活补助 81 170 元。楼院长 66 人，服务居民 25 602
户，71 734 人。

【司法】　成立调委会 11 个，配备人员 78 人，人民调解员培训率 96%；全年调解各类民间矛盾纠纷 300 余起，涉及当事人 700 余人次，调解率 100%，成功率 97.8%。制订年度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开展法制宣传 28 场次，张贴法律宣传标语 40 余条，上法制课 10 余节，发放法制宣传材料 30 000 余份，受教育群众 10 000 多人次。接收帮教刑满释放人员 17 人。排摸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 300 余人次，无一人涉黑涉恶。为辖区 100 余名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人员进行 130 人次的评估，新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21 人，解除社区服刑 16 人；至年底辖区有社区服刑人员 26 名，其中缓刑 23 名，假释 1 名，管制 2 名。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深化“大巡防”体系建设，成立以 25 名综治员为主的街道巡防中队，以辖区 13 家物业小区 203 名保安为主的社区巡防小分队，提高群防群治水平。围绕综治宣传月活动，以“深化平安建设，促进和谐发展”为主题开展宣传，各社区、村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倡议书 700 份、宣传册 1300 份。布置宣传栏 10 个、板报 8 块、宣传展板

24 块。做好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随访管控。会同社区工作人员、民警上门进行全方位的排查，建立档案，对已确诊的精神病患者 36 人通过排查走访掌握其动态情况，落实服务和管控。

【安全生产】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深化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12 次、安委会工作会议 4 次，针对薄弱环节，提出切实对策，部署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活动 8 次。对 7 个建筑工地、3 家加油站、2 家加气站、4 家生产单位、3 家学校、8 家幼儿园、7 家幼儿托护点、2 家集贸市场、1 个家具厂、6 家宾馆、4 家印刷厂和 150 余家餐饮企业进行生产安全、消防大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 24 份。现场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60 起，整改复查率 100%。对辖区“三合一”场所、小作坊进行摸底并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2018 年未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信访工作】　全街排摸重大矛盾纠纷 7 件；接待来信来访 118 件次，760 余人次。其中来信 45 件次，来访 73 批次，个人访 37 件次，集体访 36 批次。来信来访全部办结。

【教育】　辖区有学校 4 所，其中小学 1 所（盐场堡小学），九年制学校 1 所（兰州大方经典学校），中专 1 所（甘肃省广播电视学校），成人教育学校 1 所（甘肃电大农垦分校）。有幼儿园（幼儿托护点）15 所，其中区教育局直管幼儿园 8 所，街道管辖幼儿托护点 7 所，全部为民营幼儿园。街道配合区教育局做好幼儿托护点的审批、审核及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安全管理、消防检查 5 次，在开学前、学期中、学期末及年度末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督察，保障幼儿教育事业发展。

【体育】　辖区有篮球场 3 个，综合健身房 3 个，室外门球场 1 个，学校操场 3 个。另有登山步道 1 条，全民健身路径 17 条。

【科技】　以科普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活动为平台，组织社区（村）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知识宣传活动。通过街道、社区（村）科普微信公众平台推送科普知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科普知识宣传到位。在各居民小区开展不同形式的科技文化宣传。全国科普日期间，在街头组织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有关主题的科普宣传活动，展出科普展板 25 块、科普挂图 6 幅，发放各种科普宣传资料 500 份。联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全民禁烟”“两癌筛查”等系列健康教育讲座，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3 次，开展反邪教禁毒宣传活动，开展“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健康医疗保健和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26 次，向社区居民赠送科普宣传图册 300 余册。

【基础设施建设】　安装 6 座环保节能公厕。在港联河洪道边设置防护网 1000 余米。整治修复小街巷 6 条，对 4 条小街巷路面进行硬化并设立规范停车标志。为天一山庄小巷、西坪、刘家坪等处街巷安装更换路灯。在 109 国道沿线设置挡板 1000 余米。

【绿化】　保质保量完成城市植树 500 株，新增改造绿地 5994 平方米，垂直绿化 1200 平方米，屋顶绿化 120 平方米，摆放盆花 5000 盆，申报园林化单位 2 个。

【城市管理与冬防】　在杨家湾、西坪设置冬防值班室 2 个。发放大气污染宣传资料 9000 余份，制作横幅、喷绘展板 40 余个，与辖区单位、4S 店、商铺等签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承诺书》600 余份。督促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开展取缔小火炉、沿街烧烤联合整治 180 余次。劝导规范店外经营 200 余家，驱离流动商贩 600 余次。补签“门前三包”责任公约 300 余份。“净空行动”拆除防护栏 54 个。对楔子湾区域住户进行煤改气改造。发放引火煤 5495 箱。上报市级卫生单位 2 个，区级卫生社区 4 个。3 个社区、2 家单位通过 2017 年市级卫生社区审核。

【物业管理】 辖区初具规模的物业小区有天星物业（欧洲阳光城）、云林物业（云祥花苑）、陇能物业（陇能家园）、天源物业（嘉泰名居）等 17 家。督促检查物业公司 17 家，落实好 55 栋楼院卫生的湿法作业和楼顶的清洗工作，上报垃圾分类试点小区 1 家。组织检查各类供热站 18 家。组织陇能家园、嘉泰民居小区、天添幸福港 AB 座、天添幸福港筹备成立业主委员会。2018—2019 年采暖期，供暖用户 584 户，供热总面积
139 331.7802 平方米，收缴暖气费
4 395 328.16 元。

【党风廉政建设】 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层级传导压力，靠实主体责任。街道党工委书记与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社区（村）书记、主任签订《盐场路街道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责任书》30 份，25 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就个人重大事项进行报备，与 53 名党员干部签订《廉政承诺书》，2 名干部按期进行婚事报备。全年开展工作约谈、提醒约谈和告诫约谈 275 人次，其中街道党工委书记约谈 102 人次（其中诫勉谈话 2 人次），纪工委书记约谈 92 人次（其中告诫约谈 8 人，提醒约谈 4 人），其他班子成员约谈 81 人次。全年开展警示教育大会 2 次，廉政宣讲 4 次，组织全街干部开展典型案例学习 9 次，组织全体干部观看《永远在路上》《巡视利剑》《代价》等廉政警示教育片 7 次，以反面典型为广大干部敲响警钟，增强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在重要时间节点，通过 QQ、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党员领导干部发送廉政信息 577 条，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过节。围绕工作作风、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 11 轮次内部督查，进行 4 次全年通报，通报 6 人次。对区纪委交办的 2 起问题线索进行初核了结；立案 1 起，给予党纪处分 1 人；配合区纪委进行函询 3 人；诫勉谈话 2 人，告诫约谈 8 人。

【精神文明建设】 建立关爱空巢老人、政策宣传、环境保护、健康咨询、结对帮扶等 12 类 23 支志愿服务队伍，注册志愿者 5523 名。组织志愿者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文明交通劝导”“垃圾分类宣传”“规范单车，共享文明”“助力 2018 兰州国际马拉松”等主题志愿活动 1300 余次。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与辖区盐场堡小学、大方经典学校、6 所幼儿园、8 所幼儿托护点进行资源共享，形成多方联动的共建机制，开展各类未成年人活动 123 次。以“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活动为契机，联合省人大、甘肃会展中心等单位开展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 3 次，走访慰问特殊群体 40 余次，慰问困难群众 362 户。组织文明志愿者团队对辖区网吧、电子游戏室进行 3 次督查。全面推进“道德讲堂”常态化，坚持开展每月一次的“道德讲堂”，讲述身边好人好事，共开展“道德讲堂”315 次。组织社区宣传文明餐桌活动 36 次。开展“最美家庭”“最美甘肃人”推荐活动，14 户家庭被评选为区级文明家庭，8 户家庭被评选为区级文明农户，推荐上报 18 名“兰州好人”，其中，景屹、潘剑琳被评为“兰州好人”。开展倡导弘扬孝老敬老社会风尚、勤俭节约宣传教育活动 20 次。组织社区、辖区单位及商铺开展诚信建设活动 8 次。街道办事处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得到命名表彰。

【社区建设】　盐场堡社区建成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全国社区侨务工作明星社区，省级文明社区、省级充分就业社区、省级卫生社区，市级党建标准化社区、市级文明社区、市级卫生社区、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市级科普示范社区，城关区党建工作精品社区、城关区二级无邪教社区、城关区平安社区、城关区人口管理和服务先进社区。穆柯寨社区建成国家少工委“未成年人道德建设”先进社区，荣获甘肃省环保厅、甘肃省民政厅颁发的甘肃省绿色社区称号，已建成市级文明社区、市社区科普益民先进单位、市交通安全先进单位、市级卫生社区、市级无邪教社区、市级平安社区、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建成城关区人口管理和服务先进社区、城关区“五好社区党支部”、区级卫生社区、区级平安社区、区级无邪教社区、五四红旗团支部、基层妇女组织先进单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集体。小沟坪社区已建成市级党建工作标准化社区、市级文明社区、市级卫生社区、区级平安社区、区级卫生社区。

（陶延春）

青白石街道

·街道概况·

【名称来历】　以青石湾、白道坪、石沟 3 个自然村名的首字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东北部，位于东经 103°54′11″，北纬 36°04′18″。东与榆中县接壤，西与盐场路街道为邻，南临黄河，与雁滩隔水相望，北与皋兰县接界。地势北高南低，依山傍水，柳忠高速、连霍高速、包兰铁路、兰渝铁路贯穿其中。街道办事处驻碱水沟村 188 号。

【街道沿革】　1949 年 10 月至 1951 年属皋兰县第一区。1952 年划归兰州市第六区。1955 年属盐场区。1958 年 2 月属东岗区雁滩人民公社。1962 年划归城关区，成立青白石公社。1983 年改为青白石乡。2004 年 12 月撤乡建街道。

【政区划分】　下辖上坪村、石沟村、白道坪村、大浪沟村、马家沟村、碱水沟村、青石湾村、杨家湾村、青山村 9 个村民委员会。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11 466 人，非农业人口 676 人，占总人口的 5.90％；常住人口 11 254 人，占总人口的 98.15％。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11　443 人，占总人口的 99.80％；少数民族人口 23 人，其中，回族 18 人，裕固族 2 人，其他少数民族 3 人。2018 年出生率 17.44‰，死亡率 4.01‰，人口自然增长率 13.43‰。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0.5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0.7 千米，总面积 75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53 人。

【辖区概况】　辖区是久负盛名的瓜果之乡，是闻名世界的白兰瓜原产地，红富士、红提、高原夏菜等农产品品质优良。辖区土地广阔、可开发性强，在建项目为碧桂园、银河国际、黄河干流防洪治理、盐什公路拓展、互通立交 5 个；待建项目为白道坪城中村改造、奥特莱斯、雁青大桥 3 个；拟建项目为青白石片区整体改造。

·经　济·

【经济发展】　2018 年围绕碧桂园二期、白道坪南区整体改造等重点项目切实做好固定资产投资上报工作，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89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147.64%；完成招商引资 36.5871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152.45%。顺利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完成互通立交、黄河干流防洪工程等项目的土地征收工作，征收集体土地 95.33 公顷，林地 18.47 公顷；征拆企业 19 家，民房 265 户；征拆面积 20.5 万平方米。完成白道坪城中村改造项目 112.677 公顷集

体土地的农转用手续办理工作。完成杉杉奥特莱斯项目 12 公顷土地征收拆迁工作，交付项目方已进场施工。完成北环路路网改造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及林勘工作，协调石沟村项目单位先行进场施工。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及财政拨付级发展类资金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清理资金 3.14 亿元，资产 4508.78 万元，资源 1079 公顷，核实资金 3.13 亿元，资产 5865.83 万元，资源 1079 公顷。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工作，有法人单位 325 家，新增法人单位 126 家，个体经营户 953 家。

【农业经济】　投资 143.82 万元，完成碱水沟村厂区道路硬化，青山村农灌管道改造项目二期主管、支管工程。

·社会发展·

【城市管理】　落实全域无垃圾整治工作，结合航拍点位 260 余处，出动人员 2000 余人次，清理垃圾 5000 余吨。年初由环卫部门正式接管辖区三条主干道日常保洁工作，街道负责其余片区环境卫生。投入资金 30 余万元，出动人员 5000 余人次，铲除小广告 1000 余条，清理卫生死角 400 余处，乱堆乱放 300 余处，粉刷墙面 6000 平方米。推进小火炉清洁能源改造，通过拆迁方式消除小火炉 1030 台。投资 2600 余万元，对石沟、马家沟两村实施小火炉改造，采取空气能热源泵采暖方式，消除小火炉 1000 台。整治辖区河洪道及黑臭水体，花费 60 余万元，出动机械 25 台次，清理垃圾、淤泥 100 余吨。落实辖区环境卫生、河长制长效管理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河洪道、主干道等实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开展“4·19”“6·27”应急抗洪救灾工作，开展抢险工作 20 余天，出动人员 2000 余人次，机械 200 余台，清除淤泥 3 万余立方米，投入资金 150 万元。

【生态建设】　对盐什公路、青杨公路主干道两侧墙体立面小广告、沿街晾晒、堆放物料及卫生死角进行治理，处理沿街晾晒 200 余次，清理堆放物料 300 余处，清除卫生死角 400 余处。结合周末大扫除活动，对村内宣传栏及村内道路两侧墙体、电线杆喷绘广告进行清除，清理小广告 300 余处，粉刷喷绘广告、污损墙面 6000 平方米。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及时清理门前杂物，规范经营。动员各企业，采取“村企协商、共同整治”的方式，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对铁路沿线周边坡面、涵洞、铁路桥下等区域进行重点整治，出动人员 440 余人次，清理铁路沿线垃圾 40 余处，清理生活和建筑垃圾、渣土约 260 余立方米，覆盖土方 7000 余立方米。组织人员对洪道两侧坡面、黄河沿线散落白色垃圾进行捡拾，出动大型机械对沟内垃圾、堆积淤泥进行清理清运，清理垃圾 15 吨，清除淤泥 20 余吨。

【社会保障】　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即退”原则，退保停发城乡低保 63 户 92 人，新增 3 户 8 人。针对失地农民开展技能培训，培训 154 人次，推荐就业 114 人次。加大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政策的宣传力度，为 996 名居民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开展医保政策宣传、低保户摸底登记等相关工作，办理新参保 308 人。严格贯彻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完成“两癌”筛查 560 人，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24 对。开展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上报试点小区 1 个；实行“供热零报告”和 24 小时供热服务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各类供暖投诉问题 156 件，未发生断供、停供事件。

【党建】　组织各村“两委”班子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章》、习近平系列讲话 10 次。各支部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主题党日活动等近 200 次。包村领导下村开展十九大宣讲 10 余次。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围绕“七破七立”组织开展研讨、座谈、征求意见建议，深入查摆问题 265 条，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完成整改。开展农村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组织开展农村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学习培训 4

次，深入查摆问题 94 条，建立台账，查漏补缺，积极整改，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工作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 15 份，明确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在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中，聚焦 6 个方面的突出问题，查摆问题 227 条。认真履行纪检监察责任，处理违纪党员 1 人，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按照“六有”标准建设党建综合文化服务站，投入资金约 11 万元，已全部建成。

【平安建设】　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及安全监督工作，与各村、各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 374 份。集中整治检查企业 580 余家，发出整改通知书 265 份、停业整改通知书 47 份，查出问题 100 余个并督促整改。联合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关停 5 家，完成整改 16 家。加强“扫黑除恶”线索排摸工作，通过公告、横幅、LED 屏等形式大力宣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摸村两委班子成员 78 人，辖区党员 377 人，排查出涉黑涉恶线索 3 条，并报区扫黑办调查核实。开展反邪教、禁毒活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50 次，发放宣传彩页 10 000 余份，宣传小礼品 2000 余份。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优秀志愿社区等评比活动，不断提升群众的思想道德修养、社会文明程度和文明城市建设水平。
（邓续瑶)
街　道

兰州市
2017 年城关区各月气温分布图
36°02′31.90″
CHENGGUANQU NIANJIAN
城关区年鉴
2019

239
文件选要
WENJIAN XUANYAO

健康城关主要指标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测评标准
277
文件选要
附件 3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城发〔2018〕2 号
（2018 年 2 月 8 日）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健康甘肃 2030 规划》《健康兰州 2030 规划》文件精神，推动健康城关建设，推进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提高辖区人民健康水平，按照健康优先发展的战略思想，结合城关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把人民群众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总方针，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从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将健康服务贯穿全程、健康福祉惠及全民，全方位、全过程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健康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群众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促进健康的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2. 改革创新。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突出卫生与健康服务的公益性，加快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破除利益固化藩篱，清除体制机制障碍，发挥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形成具有城关特色、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

3. 科学发展。加强部门协作联动，统筹推进健康城关建设重点任务科学、协同发展，转变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4. 公平公正。以基层为重点，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强化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逐步缩小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差异，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

5. 社会参与。强化政府保障基本卫生与健康服务的主导地位，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卫生与健康服务领域，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动力，努力开创具有城关特色的卫生与健康发展之路。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优质高效的新型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显著提高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城乡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等健康服务。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康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 30％以下。健康环境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区促进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基本形成，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居民健康状况差异不断缩小，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4.5 岁。健康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健康与养老、旅游、健身休闲、保健、食品有效融合，培育一批有特色的健康服务产业，使全区健康服务产业增加值进一步提高。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更加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四、重点任务

（一）普及健康生活

1. 促进健康教育

（1）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加大城乡居民健康促进模式改革力度，推进居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认真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将血压、血糖、体重、口腔、骨骼等检查项目纳入家庭医师签约服务范围，定期开展检查监测，指导健康运动、合理膳食、合理用药，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全区覆盖。

（2）强化健康知识普及。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形成热爱健康、崇尚健康、促进健康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微信微博、部门网站等媒体开设健康教育栏目。在城市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增加健康运动设施的配置，设立健康专栏，指导健康运动。促进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活动。在街道、社区刷写“健康文化墙”，开展“健康沙龙”，发放“健康保健工具包”，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进家庭”活动，到2020 年基本实现全区各街道、社区的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全覆盖。

（3）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针对中小学生不同年龄阶段生长发育特点，将心理卫生、健康行为、社会适应心态、体育运动等健康知识纳入日常教学内容。适时普及教育，构建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编写适于中小学教学的中医“三字经”“中医养生歌诀”等知识读本，开展中医健康启蒙教育。培养健康教育师资力量，将健康教育、应急救护纳入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内容。组建学生健康远程教育系统，通过视频讲座、播放典型健康教育宣传片等，开展内容全面、知识丰富的健康教育活动。

2. 促进健康生活

（1）强化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在有条件的区级医院设置精神卫生门诊和心理咨询门诊，拓宽心理健康服务范围和专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配备专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民营精神专科医院、心理咨询机构参与相关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管理率和治疗率均达到国家标准，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公众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认识和主动就医意识普遍提高，医疗机构识别抑郁症的能力显著提升。医疗机构、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普遍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活动，开展儿童、青少年、孕产期妇女、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心理问题干预，遏制精神疾病患病率上升趋势。到 2030 年，全区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达到 70%，中小学全部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兼职教师，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2）加强健康生活干预。大力开展健康文化宣传，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生活方式，重点对婴幼儿、儿童、孕产妇、老人、肥胖、慢性病、重特大疾病等人群实施饮食指导和干预，重点解决微量营养元素缺乏，部分人群高油脂、高糖等高热能食物摄入过多等问题，逐步解决居民营养不足与营养过剩并存问题。强化社会综合治理，以青少年、育龄妇女及流动人群为重点，开展性道德、性健康和性安全宣传教育和干预，加强对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的综合干预，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相关疾病传播。大力普及有关毒品危害、应对措施和治疗途径等知识。到 2030 年，城乡居民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营养缺乏疾病发生率显著下降，全区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 20%，超重、肥胖人口增长速度明显减缓，因不合理膳食引起的健康负担损害得到有效控制。

（3）促进控烟限酒活动。广泛开展控烟履约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识，逐步形成不在公共场所吸烟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开展无烟单位、无烟公共场所创建工作，确保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医疗和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学校达到无烟单位标准。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加强有害使用酒精监测。到 2030 年，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 18%以下。

3. 促进健康运动

（1）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充分利用南北两山、黄河两岸、黄河风情线、公园等，加强健身长廊、健身广场、健身路径、健身步道、骑行道等设施修建，在公园、体育场（馆）、社区活动中心配备体育健身设施。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区、街道、

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3 平方米，在街道社区实现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2）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大体育锻炼标准宣传、普及和指导，逐步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制定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广泛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开展群众健身休闲活动，将健身运动融入旅游、生活等各方面，定期举办体育运动会，设立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到 2030 年，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率达到 100%，青少年学生保证每天在校锻炼 1 小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至 25%以上。

（3）加强体医融合健康干预。加强对医务人员体育锻炼标准、传统运动疗法的培训教育，制定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健康运动处方库，以基层医疗机构为网点，定期向居民推广使用，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优化健康服务

1.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

（1）提高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开展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活动，逐步构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医院治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干预的“三位一体”慢性病防控体系。促进慢性病患者学会“记录、观察、调整”的自我健康管理模式，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等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继续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力度，做好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大力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干预措施。完善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积极防范输入性突发急性传染病，加强鼠疫等传统烈性传染病防控力度。加强郊区养殖场动物疫情监测，强化重大动物源性传染病源头治理。到 2030 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机制，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提高 15%，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25%以内。

（2）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贯彻落实《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式创新，更加注重服务家庭，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框架，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相关政策，加强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加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力度。全面推行知情选择，普及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知识。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继续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出生人口监测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到 2030 年，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实现自然平衡。

（3）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继续实施国家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通过疾病谱排序，科学分析各类疾病经济负担，结合实际，适时调整项目经费标准，不断丰富和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化管理，完善基金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益和质量。将流动人口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做好流动人口儿童规划免疫接种工作，到 2020 年流动人口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80%，到 2030 年实现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覆盖。

2. 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1）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继续建立巩固市、区、街道、社区（村）四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及“中心、站一体化”管理，持续提升医疗机构综

合服务能力，到 2020 年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科学制定医疗资源规划配置，城区内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实现人人享有均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享有均质的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依托区级医院，建设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临床医学中心。继续加强区级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加强重症医学、新生儿重症、血液净化等重点专科和妇科、儿科、中医科、呼吸科等薄弱学科建设。加快推进中间性医疗机构建设，积极扶持社会资本兴办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医养结合等接续性医疗机构。继续完善城市 15 分钟、村卫生室 30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建设。

（2）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全面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重点加强街道社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和区级医院重点专科、疑难病症诊治能力建设。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明确城区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不同主体医疗卫生机构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服务机制。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家庭医生医师团队签约服务制度，发挥全科医师职能，科学合理分流病人，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就医新格局，形成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信息网络建设，以医保卡信息为基础，建立居民健康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和重大疾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以区级医院为依托，联合省、市级医院，建立区域医疗联合体。实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考核激励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3）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持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活动和“三好一满意”活动，创建“平安医院”，进一步建立完善医疗服务维权体系，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核心制度，强化医疗质量监管，通过人员培训、质控督查指导、室间质评等管理措施，推动落实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提升整体医疗安全水平。落实医疗技术备案制度，强化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加大临床应用医疗技术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切实提升医疗行业内部质量管理成效。不断扩大临床路径单病种范围，实施临床路径评价机制，推动规范化诊疗工作进程，强化临床诊疗行为动态监管。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依托省级医院建立会诊、病理、检验、心电、影像等远程诊断中心。实现居民基层就医，基层机构初步诊断的医疗服务模式。严格落实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八八排队”制度，开展医师处方和病历点评制度，促进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和合理护理。开展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抗菌药物使用和购进品种（品规）达到或接近国家标准。加强临床用血监管，保障临床用血安全。落实同级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制度。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4）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完善社会资本办医配套支持政策、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环境，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社会办医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大力发展非公医疗机构，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放宽社会资本兴办医疗机构的准入门槛，鼓励在医疗资源相对不足的地方设置各类民营医疗机构；鼓励兴办可填补本地区医疗空白科目的专科民营医院；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包括康复、护理、老年病、慢性病、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服务机构和设施；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人开办中医诊所；鼓励在职、退休医师利用业余时间前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或开设工作室。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保险业投资设立医疗机构，推动非公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建立发展专业性医疗服务管理集团。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非公医疗机构规范发展。

3. 发挥中医药优势

（1）切实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着力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中医骨伤科医院建设，达到二级中医医院标准，成为区域中医药诊疗服务中心。区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

育服务中心加强中医药硬件设施建设，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积极推进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法。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计划，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覆盖率。加大中医馆、国医馆、中医特色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力度，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使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疗防治中发挥独特作用，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中医医疗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医执业医师开展多点执业。进一步完善中医药保障扶持政策体系，继续落实财政和医保对中医药的倾斜政策，在公立医院改革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鼓励区级医院研发院内中药制剂并在全区推广使用。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全覆盖，中西医结合治疗病种显著增多，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和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强全区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建设，积极探索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参与的中医“治未病”服务市场运行机制，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治未病”人才培养机制，加大“治未病”科技创新、文化传播力度。继续强化中医健康体质辨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相结合。以社区健康教育为载体，结合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中医药食疗、预防保健、中医日常调理、中医运动疗法等健康知识。通过开展“健康沙龙”“中医巡诊巡讲”“中医中药中国行”等活动，大力传播中医药知识和易于掌握的养生保健技术方法，推进中医药文化知识普及进家庭。积极鼓励扶持社会资本兴办各类中医预防保健机构，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探索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融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到 2030 年，全区基本形成功能完善、技术适宜、形式多样、服务规范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中医预防保健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需求。

（3）着力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继续加大对中医药经典医籍（医案）、各家学术理论和流派的研读、挖掘及整理工作，不断弘扬当代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结合我区疾病谱排序，制定推广符合我区疾病流行特点的中医治疗技术和方法，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融合现代科技成果，挖掘中药方剂，加强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等中医药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发，不断推动中医药理论与实践发展。完善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和追溯系统，加强种植、加工、流通、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管。

4. 强化重点人群服务

（1）提高妇幼健康水平。实施母婴安全计划，倡导优生优育，继续实施住院分娩补助制度，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加强儿科建设，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提高妇女常见病、“两癌”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进一步加强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在区内有条件的医疗及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机构增设儿科、妇产科和住院床位；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不断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大妇产科、儿科临床医师和保健医师培养力度，完善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和绿色通道建设，提高妇产科、儿科服务质量。以产前诊断、助产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为重点，加强妇幼健康服务监管。实施健康妇幼产业，推动妇幼健康产业市场多层次、多样化发展，多渠道、多业态提供专业化产品和服务。

（2）提高残疾人健康水平。贯彻落实《甘肃省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意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力争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实施精准康复。为我区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优化残疾人医疗服务环境。进一步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

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加强防残、致残宣传教育和监测，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加强对致残疾病及其他致残因素的防控，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继续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

（3）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多方参与的老年健康服务市场，通过扶持鼓励，建立健全多项目共融、多资源共享、多形式共建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互联网+养老服务”试点，形成集养老照护、健康服务、生活扶助、心理慰藉、文体娱乐为一体的居家社区型养老服务模式。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以康乐医院为示范，在区级医院推广设置老年病科，探索建立医养融合工作模式，走以老年人康复护理为特色，“大专科、小综合”为手段的发展之路。在已建成的“医养融合健康小屋”基础上，基层医疗机构将居家老年人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家庭医生或全科医师团队签约服务内容，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建立医养融合发展机制，为老年人提供集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于一体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推动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加强老年痴呆症的有效干预。推动居家老人长期照护服务发展，落实特殊老年群体护理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药品目录，使老年人就近、便捷获得基本药物。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以“居家养老为主、社区养老为辅、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健康养老模式，每千人养老床位达到 40 张，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80％以上，全区医养结合的养老床位达到每千人 2 张。到 2030 年，健康养老服务模式成熟规范运行，老年人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三）完善健康保障

1.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1）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全覆盖和新农合跨省结算业务。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水平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均衡单位和个人缴费负担。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提高门诊统筹标准。进一步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机制，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与医疗救助等的有效衔接。

（2）健全医保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保险基金的预算管理。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推进完善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机制，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按服务绩效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机制。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实现异地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和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软件，全面实现医保智能监控，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逐步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

（3）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鼓励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

2. 完善药械供应保障体系

执行基药及耗材网上采购制度。落实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与医疗机构阳光采购有效衔接的分级分类负责制，完善区级一体化配送与“两票制”的衔接。完善基本药物政策，继续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在基层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探索推进老年人、特殊人群基本药物保障，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完善药品储备制度和应

急供给机制。强化对药品配送的监管，完善各级医疗机构的现代医药配送流通网络，提高基层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到 2020 年，政府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率不断提高，平均配送率达到 95％以上。到 2030 年，建立更加完善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供应保障体系。

（四）建设健康环境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城市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完善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整治长效机制，统筹治理城市环境卫生问题。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创建整洁有序、健康宜居的城市环境。加大城市人居环境治理力度，全面加强城市垃圾治理，重点加大“深埋不腐、易燃产毒、分解排污”垃圾的治理和回收力度。实施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性，进一步提高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普及饮用水安全知识，减少生活饮用水污染。

（2）开展卫生城镇创建活动。把创建卫生城市和卫生街道作为推进健康城关建设的重要平台，保障与健康相关的公共设施用地需求，完善相关公共设施体系、布局和标准，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促进城市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针对我区居民主要健康问题，编制实施卫生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广泛开展卫生城市、卫生街道、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建设活动，切实提高社会参与度。重点加强健康学校建设，加强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控等相关政策措施。完善卫生城市、卫生街道建设监测与评价体系。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建成一批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实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通过完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改进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用能方式和健康服务，全面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到 2020 年，省级卫生街道达标率达到 30％以上。

2. 加强环境问题治理

（1）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巩固联防联控和网格化治理成效，实行环境质量治理目标考核，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切实解决影响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强化源头预防。进一步加强全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网格化治理措施，建立常态协作机制，加强大气污染监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预警机制，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促进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持续加强水质监测，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污染综合防治。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完善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制度，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2）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健康调查，建立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实施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划定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评价，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建立环境健康风险沟通机制。建立统一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3.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推进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大力实施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加强对食品原产地指导监管，完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实行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覆盖 75％以上的食品经管市场、90％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和 90％以上的食品类别。建立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大中型农贸市场和商场超市 100％建立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加强互联网食品管理治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等级、“外置化”和“负面清单”等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阳光操作”“透明车间”“阳光仓储”“明厨亮灶”等覆盖率达到 100％，

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的加入率和应用率、“电子一票通”的索取率均达到 95％以上。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店、示范学校食堂创建率逐年提升。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形成层级式检测体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扩大产品抽检覆盖面。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标准，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责任保险体系建设，健全食品信用管理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形成从源头到消费的全过程监管格局，严守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

（2）强化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建设，加强药品行政管理、监管执法、技术支撑和基层监管“四位一体”监管体系建设，推进药品安全责任保险，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进药品标准提升及工艺技术改造，健全完善药品全品种、全过程追溯体系，强化药品安全风险管控，保障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PP（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有效实施。落实中药质量提升计划，提高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标准。强化特殊管理药品源头治理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全区药品制剂生产企业 100％建立规范化质量控制实验室，加强药品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工作，基本药物生产环节全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分析、预警能力全面提升。深入推进医疗器械审批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医疗器械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和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大型医疗设备，高风险、植入性和无菌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重点品种的常态化监管，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00％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植入性等高风险医疗器械实现 100％可追溯。

4.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1）强化职业健康。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前期预防。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开展专项治理。加强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鉴定等机构能力建设。加大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评价检测力度和重点职业病监测力度，推动用人单位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和作业条件，减少职业病危害。加强个人辐射剂量管理和放射诊疗辐射防护。到 2030 年，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职工健康监护率、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率、疑似职业病诊断率、职业病患者工伤待遇落实率不断提高。

（2）预防减少伤害。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交通伤害、溺水和老年人意外跌落等情况的发生，提高儿童玩具和用品安全标准。预防和减少自杀、意外中毒情况的发生。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安全监测体系，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合理配置道路休息区、救护站、急救电话亭等设施，为道路交通事故提供迅速快捷救护。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落实运输企业安全责任制，提升运输企业安全自律意识，加强危化品运输及安全保障，执行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等安全管理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和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参与者的综合素质。

（3）提高应急能力。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广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演练，提高防灾减灾、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应对能力。发挥红十字应急培训优势，以普通群众为主要对象，以高危行业从业人员为重点，以现场心肺复苏、创伤急救基本技术、各类意外事故及家庭急救、公共安全、防灾避险等基本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培训，不断强化城乡居民应急救护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切实减少各类意外伤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完善区卫生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强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处置能力，提高突发事件伤员救治率，减少死亡率。建立健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责任机制。到 2030 年，红十字应急救护

知识普及率达到总人口的 20%，红十字救护员达到总人口的 8%，公共消防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

（五）发展健康产业

1. 加快发展医药产业。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依托中医骨伤科医院及骨干医药企业和科研院所，促进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培育一批龙头产品和优势品牌，加大骨科药膏，常见病、多发病生物技术药物，重大疾病、地方病的药物研制力度。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医药产业绿色和智能升级改造。支持组建产业联盟和产业联合体，构建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的先进制造体系，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扶持健康产业发展，通过技术帮扶和引进，开发健康产品，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依托城关作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中心区的优势，大力促进医疗健康服务市场发展，推动医药企业与省外和国际产业合作，提高市场竞争力。推进医药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市场集中度。到 2030 年实现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提升，自主研发的新特药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省内市场医药科技使用率进一步扩大，保健辅助器具市场供给份额进一步加大。

2. 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培育多元主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设施建设运营。推动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和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管权分离改革，加快开放体育资源，创新健身休闲运动项目推广普及方式，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打造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丰富业余体育赛事项目，积极培育农家乐、山地骑马、徒步、采摘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打造具有我区特色的健身休闲示范点、健身休闲产业带。

3. 加快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催生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互联网+健康服务”，鼓励发展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促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发展，培育一批有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等机构。支持发展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品药品检测工作。完善科技中介体系，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六）健全支撑与保障

1.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强各部门各行业沟通协作，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工作机制，形成全区促进健康的合力联动推进机制。在公共政策制定中，充分考虑影响健康的因素，对所有可能产生健康影响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均实施评估评价，健全监督机制，实施可控可防措施，将影响健康的因素降至最低。在区法制部门对制定政府规章、颁布规范性文件等工作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将有关影响公众健康的内容纳入重点审查范围，对存在危害公众健康的内容及时予以纠正，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审查长效机制。及时公示重大项目审查结果，畅通公众参与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渠道，加强社会监督。

（2）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领导机构职能，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出台以“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为原则的公立医院改革政策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新型医保体系建设，建立更加成熟定型的基本医疗卫生保障制度。坚持“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加大破除以药养医、完善医保支付制度、发展社会办医、

开展分级诊疗等方面的改革力度，在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在方便群众就医、减轻看病用药负担上取得更大实效，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推进政事分离、管办分离，理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的关系，建立现代公立医院管理制度。健全卫生计生全行业综合监管体系。

（3）健全完善政府健康领域筹资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健康领域投入力度，科学合理界定政府支出比例，履行政府保障基本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认真用好中央财政用于健康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落实配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政府投入资金的结果评价、审计、监督机制，开展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积极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健康领域，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等的积极性，形成多元筹资格局。鼓励金融、保险等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完善扶持措施。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和个人捐赠与互助。

（4）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健康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向纵深发展，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效能，继续大力削减行政审批事项，更加注重解决放权不同步、不协调、不到位问题。全面公布权力和责任清单，探索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价格改革，加强价格监管。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企业信用信息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强化政府在健康领域的监管职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健康领域监督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

2. 加强人才科技建设

进一步做好优秀青年人才和突出贡献人才选拔工作，打造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中坚力量。重点培养一批基础研究型、临床与公共卫生研究型、产业转化型的创新尖子人才。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改革医务人员薪酬制度，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培育健康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一批医学研究和健康产业创新中心，促进医研企结合，推进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创新主体高效协同。加强医药成果转化推广平台建设，促进医学成果转化推广。加强慢病防控、精准医学、智慧医疗等关键技术突破，显著增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加大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到 2030 年，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和健康科技创新、健康科研能力进一步加强，科技信息化平台进一步完善。

3. 完善健康信息网络

按照国家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要求，全面推广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并按规定与国家、省市相对接。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持续推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集预防、治疗、康复和自主健康管理于一体的健康信息服务。全面建立完善远程医疗应用体系，有步骤地开展健康云、智慧医疗服务，实施信息便民惠民服务。到 2030 年，实现两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通共享、规范应用，人人享有规范化的电子健康档案。远程医疗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现人口健康信息规范管理和使用，满足个性化服务和精准化健康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农水局、区林业局、区文体局、区食药监局、区质监局、区爱卫办等部门以及各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健康城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对各类涉及健康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统筹和再分配，加强对全区开展健康促进模式改革工作的资金、技术和人才支持。

（二）健全投入保障。切实履行在保障基本健康服务需求方面的责任，完善促进健康城关建设的政府投入机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健康领域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

的积极性，形成多元筹资格局，完善政府保障和补充保障相结合的多元健康保障机制。鼓励金融、保险等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完善扶持措施，参与健康服务。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和个人捐赠与互助。积极探索、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优势。切实保证公共卫生机构和重大、重点传染病防治和危害日益严重的慢性病的经费投入。

（三）强化宣传倡导。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推进健康中国、健康城关建设的重要意义、总体战略、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倡导和谐绿色的发展理念，提高群众的普遍认知度，自觉主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客观、公正地宣传报道健康城关建设的新亮点、新成效，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健康城关建设。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健康城关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严格评估考核。将健康城关建设主要工作任务纳入区委区政府考核范围，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督查考核机制，强化激励问责。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总结经验，统筹解决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建立严格的奖惩考核机制。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统计表

附件

城关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分解表

单位：　　负责人：

续表

续表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城关 2030 规划》的通知

城办发〔2018〕6 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健康城关 2030 规划》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4 日

健康城关 2030 规划

续表

续表

为全面推进全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创造良好的安全发展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甘发〔2017〕24 号）和《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兰发〔2017〕27 号）精神，结合《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城发〔2014〕27 号）和《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兰州市城关区人

民政府关于深化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施意见》（城发〔2016〕5 号）及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主线，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地位、理顺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完善基础保障为改革重点，切实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大力提升我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从思想上组织上为安全生产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证。

坚持安全发展，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安全生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破解安全生产难题，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依法监管，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改革，增强监管效能，加强联合执法，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坚持源头防范，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坚持系统治理，完善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三）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全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管职责更加明晰，安全监察执法力度明显加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机制基本建立，初步构建起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到 2030 年，实现安全风险和隐患的信息化、动态化、精细化监管，实现事故预控能力、监管能力、全民安全素质、安全保障能力“四个显著增强”，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提供良好的安全保障。

二、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

（四）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责任。区委、区政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区委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区委常委会议要将安全生产指示批示和重要文件精神纳入定期学习计划，每季度至少研究 1 次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委班子中要确定一名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区委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安排部署、亲自过问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要切实重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和监管人员，真正把有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较强组织能力和专业知识的干部选配到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部门要指导和支持安监部门的干部培养、选拔和交流工作，建立各街道、重点行业部门优秀干部提拔任用前到安监部门挂职学习制度。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推动宣传、政法、编

办等单位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区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做到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同推进，将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确定政府班子中由常委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其他副职按照职责分工和“一岗双责”要求承担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安委会全体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区政府各分管副职每季度至少向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 1 次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带队开展 6 次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活动，至少组织 1 次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区级财政按照不少于上年度财政支出总额 0.5‰列支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信息化监管、购买第三方服务、“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城市公共安全运行等工作。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列支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严格安全准入，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问题整改。
充分发挥区安委会督查指导、综合协调、牵头抓总作用，统一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明确区安委会主任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分管负责人、区政府各分管副职、安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区属相关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建立区安委会督查工作机制，督促各街道、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五）进一步强化行业部门的直接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安全必须管职业健康”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教育、工信、民宗、环保、住建、城管委、食药、工商、农水、林业、商务、文体、卫计、质监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并补充纳入部门“三定方案”，进一步厘清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关系，修订完善《城关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九州管委会、兰山管委会依据省、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职责，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依法参与区政府或经区政府授权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急管理等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强化监管执法，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六）进一步强化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职责。街道党工委书记对本辖区安全生产负总责，与街道办事处主任同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机构，由党工委书记担任街道安委会主任，办事处主任担任安委会第一副主任，将班子成员、各社区（村）书记、辖区重点单位负责人纳入安委会成员，制定街道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完善街道安监站，重新调整安监站站长，确定由街道办事处一名班子成员专职担任，安监站要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各社区（村）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室，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兼任主任，并明确 1 人为安全信息员。企业相对集中的社区（村）要指定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社区（村）要指定 1

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要保障安全工作经费，区财政为各街道办事处列支的年度工作经费中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不少于 5%。
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专项行动，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带队检查不少于 12 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加强对小微企业的安全监管，配合开展安全执法工作；摸清辖区企事业单位、重点场所、部位安全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并及时更新；加强信息报送，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七）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省政府第 133 号令和修订后的《兰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要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到最小工作单元和每个工作岗位。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辖区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行业凡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 20 人以上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20 人以下的，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八）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提高安全生产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的权重，按分值设置不低于综合考评总分值的 5%进行考核，将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实施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制定《城关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城关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要对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坚持日常督查抽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强化考核质量。激发和保护各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对安全生产考核先进的街道、部门、企业及成绩突出的个人进行年度表彰奖励。制定出台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对因工作和责任不落实，导致重大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非法违法行为长期存在、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责任主体，在履职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先、培养选调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安全生产考核结果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抄送纪委监委、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使安全生产考核结果真正成为履职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九）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强化各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制定出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对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履职内容、责任边界、失职认定做出明确规定，维护和保障各行业部门安全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实行安全责任终身负责。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的同时，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三、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改革
（十）加强安委会机构建设。加强区安委会统筹协调、综合管理作用，切实解决安全生产突出矛盾和问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区安委会日常工作，要建立安全生产督查制度，配备安全生产督查专员，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督查考核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巡查。
（十一）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体制建设。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行政执法机构，纳

入同级行政执法序列。区编办、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行政执法机构的经费、车辆及其他装备保障标准，支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将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纳入公务员队伍管理，逐年增加人员力量，提高专业人员比例。充实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配备安全协管人员 10 名，不断加强监管执法力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强化安全监管职责，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建立委托街道办事处执法工作机制。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在部分街道办事处开展试点工作，委托街道安监站行使部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政执法权，包括安全生产检查权、对有现实危险的事故隐患紧急处置权、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整改权、对适用于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权等。

（十二）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制。加大政府应急投入力度，理顺经费、物资、装备保障渠道，保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需求，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时效。区政府要建立以消防为主要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推动消防队伍由防灭火为主向综合性救援队伍转变。依托属地大型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适应区域需求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骨干队伍，人员、经费由企业负担，财政对其应急救援装备给予补助。所有大型企业和危化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都要建立专门的应急救援队伍，无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按照就近原则与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完善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有效性的应急预案体系，按规定设置应急标志、标识、应急逃生通道。

加强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强化应急救援实训演练。区政府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综合性应急演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业应急演练或综合性演练；高危行业企业、大型城市综合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其他行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十三）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坚持管安全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原则，制定《城关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实施方案》，加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相关工作的整合，明确各相关部门职业卫生监管职责清单，实现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管工作部署、机制构建、执法检查、业务培训、宣传教育、行政许可、隐患排查和达标创建“八个一体化”。建立职业卫生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支撑保障体系，强化人社、安监、卫计、工会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将职业病失能人员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落实医疗与生活救助措施。

（十四）强化安全生产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和事故信息统计通报机制，督促各街道、有关行业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准确上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制度，及时向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通报事故信息。要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直报制度，将生产安全事故归口统计和联网直报纳入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

（十五）完善督查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由区安委会统一组织，各相关部门同步推进，围绕重点领域、事故多发行业及重点时段，开展综合性、行业性、专项性、阶段性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督查检查；由区安委会统一部署，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牵头负责，以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的联合执法行动。要建立检查、督查、联合执法协同工作机制，通过大检查及时消除隐患，有效管控风险，通过督查印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落实，通过联合执法形成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通过约谈、警示、曝光、挂牌督办、定期通报等方式倒逼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十六）严格安全生产准入。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准入条件，不得以招商引资、发展经济为由放宽对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质量标准。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建设项目（含拆除、安装、装修）安全监管，将区属建设项目纳入《城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安全监管，强化行业监管职责。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严格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烟花爆竹零售许可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和非法存储等行为。

（十七）规范安全监管执法行为。参照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制定城关区小微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和检查指南，做到依标准排查、按规范监管。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制定并严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并向区政府法制办报备，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安全生产执法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充分利用“智慧安监”平台，实施 APP 安全风险巡查，逐步提高安全风险管控与监管精细化程度和执法效能。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与纪委监委、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协调配合，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等环节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

建立安全监管执法技术支撑机制，根据我区安全生产特点，将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划分成中心区、东片区、北片区三个片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依托安全生产专家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风险辨识、职业健康、事故案件查处与评估等工作，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十八）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区人大常委会要定期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区政协要围绕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开展民主监督和协商调研。建立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执法纠错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保证执法严明、有错必纠。

（十九）健全安全监管执法保障机制。依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安全监管部门及支撑机构工作条件建设基本配置标准》的要求，加快区级、街道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3 年内达到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要求，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落实安全监管人员岗位津贴。严格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录用标准，通过选调、调配、招聘等方式，逐步提高化工、建筑、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专业监管执法人员配比。

（二十）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严格事故调查职责和程序，严密事故责任划分、认定标准和追责范围及对象等，切实加大事故责任“倒逼”“倒查”追责力度，对生产安全事故实行“一案双查”“三责同追”，既要追究企业经济、行政、刑事责任，又要倒查相关监管部门和属地责任。建立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专家出具事故调查分析报告。严格执行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公开有关规定，回应公众关切。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事故结案后 1 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责任人追究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加快构建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二十一）加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按照《城关区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指南》，以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加快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工作，全面排查辨识行业、区域、场所安全风险和隐患，科学进行评估与分级，建立安全风险与事故隐患清单台账，绘制“红、橙、黄、蓝”区域四色图，针对不同级别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安监、教育、消防、住建、城管委、民宗、文体、食药、质监等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市上出台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标准和流程规范，积极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力量，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安全风险排查、辨识、评估，形成企业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清

单，推动事故防范关口前移。
全面启用“智慧安监”安全风险巡查系统，建立完善企业信息数据库，充分利用“互联网+”、个人移动终端、APP 软件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动态巡查监管，有效管控风险。探索建立“四维一体”安全风险管控体系，以“133”科技管控为支撑，即建立 1 个“智慧安监”风险巡查平台，出台 3 个指南、3 个办法，逐步构建区级（安委会）、行业监管部门、街道安监站三级监管+企业巡查自纠的“四维一体”安全风险管控网格模式，基本构建起城关区遏制重大事故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二十二）强化企业风险防控措施。在重点企业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四张卡”（岗位责任卡、岗位操作卡、应急操作卡、岗位风险告知卡）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的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
（二十三）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实现企业对标排查、部门对标执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建立与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联网的信息平台，完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全面推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检查“三部曲”工作方法，重点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过程和闭环管控，完善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处罚等各环节管理台账。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跟踪督办，明确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整改任务、措施、时限以及牵头督办部门的责任，并向社会公布。加大处罚力度，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或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从重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建立政府管理、部门监管、应急联动、企业负责和公众参与的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机制。区住建部门要牵头对城区各类建设项目安全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定期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坚决整治燃气管线占压和无障碍设施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各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落实管控措施，加大对供水、排水、燃气、供电、防汛排涝等各类生命线工程的保护力度，加强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电力设施及电梯、索道、游乐设施等的检测维护。公安机关要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工作，加大社会化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事故应急处置、急救、避灾、逃生与疏散技能。加强与公安、民政、国土、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安监、气象、地震等市级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加快城区道路、农村公路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严格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准运资格管理，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全面推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远程监控系统。
六、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二十五）建立安全投入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对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建立企业安全费用稽核制度和重点投入保障制度，确保企业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隐患治理和生产作业条件改善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发展灾害防治、预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
（二十六）建立安全科技支撑机制。积极带动企业加大安全科技资金投入，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科技强安措施。持续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及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工程在线实时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重点设施设备的即时在线监控。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构建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提高安全生产日常监管、风险分级管控、在线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大数

据和互联网在安全监管中的应用，积极与市级行业部门衔接，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都要建立以隐患排查治理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分级管控、重大危险源及重点场所部位在线监测监控预警、应急救援管理、宣传培训等应用为基础的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二十七）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制。制定出台《城关区安全生产领域购买社会化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畅通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渠道，充分发挥专家在检查指导、隐患排查中的技术优势，借力提升监管执法的专业性、权威性和时效性。探索在非煤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企业以及专业监管难度较大的企业引进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机制；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和企业自主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进行定期安全生产检查排查、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安全风险排查辨识、事故评估等指导服务，提供安全技术支撑保障。加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重新调整城关区安全生产专家组，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实完善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

（二十八）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执行《兰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参照商业保险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激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发挥保险机构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制度以及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办法。

（二十九）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要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知识轮训制度，宣传部门每年安排一次区委中心组安全生产知识学习；组织部门、党校要将安全生产列入年度培训计划，每 3 年轮训一遍；安监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分层次、分行业定期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监站站长、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专题培训。教育、安监、消防等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主动争取支持，把安全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体系；人社等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加强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员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实施全员安全培训。对存在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要依法停产整顿，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三十）全面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和水平。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月”、安全知识“七进”等活动，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及“两微一端”等新闻媒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强化街道、部门、企业安全生产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群建设，提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普及率。加强安全生产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先进经验。

为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省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十大创建行动方案》、市文明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不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落细落小，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现就在全区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和各类创建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主线，突出主题、结合实际、挖掘特色，在已有基础上进行巩固提升，采取多种形式、拓宽各类渠

道、运用各类载体，突出价值观念、丰富表现形式、创新方式方法，抓教育、重认同，抓创建、重养成，抓示范、重引领，抓熏陶、重渗透，通过媒体宣传、阵地建设、文艺创作、主题活动等形式，全面、准确、生动、直观地宣传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夯实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基础。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抓好各类媒体宣传

充分运用和挖掘新媒体资源优势，拓宽宣传平台，巩固加强报刊等传统媒体的宣传力度，专版专栏、定时定点、保质保量地进行宣传，持续刊播公益广告，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及时跟进报道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扩大影响力，树立主流价值观念。构建“互联网+”宣传模式，有效运用城关区政府网站及“城关发布”微信公众号、微博及其他网络移动APP 等，设置专题专栏进行公益广告宣传和文明播报，网页要在网站首页位置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展播，长期集中宣传展示，供浏览者下载或在线观看，有效发挥互联网及时性、移动性、互动性特点，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在参与中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知人晓、人信人守。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信息中心

（二）建设一批新的宣传阵地

在近几年建设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升，拓展阵地，改造和新建一批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阵地。

在已建成的雁滩公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的基础上，再次进行整体提升，打造精品亮点，充分运用公园门、亭、林、石和广场宣传栏、广告牌、LED 屏、广播等载体，通过多种表现形式进行公益广告宣传；在东方红广场规划设计建设 1 处主题雕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景观设计有效结合，在美化环境、打造景点的同时宣扬“孝悌忠信和礼义廉耻”等核心价值观念；在天水路北段打造 1 条宣传主题示范街，有效运用街道公交站台、广告报刊栏、护栏灯箱、刀旗灯杆等基础设施，统一规范、美观大方地建设一批宣传阵地，张贴悬挂以“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善行义举榜”、诚信建设等为主的公益广告。八路军兰州办事处纪念馆、兰州黄河风情线、兰州碑林、兰州市档案馆等以爱国主义、革命传统、理想信念教育为重点，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发展建设之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要依托现有设施，建设 1 处以上体现核心价值观内容的园林景观、建筑小品。

区属中小学校要加强校园内部和周边区域核心价值观的广告牌、宣传墙等阵地建设，在充分运用宣传栏、橱窗等载体的基础上，每个学校要建设 3 处以上的主题景观、建筑小品。

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建设局、区教育局、各相关街道

（三）创作一批公益广告和文艺作品

突出内容创新，注重文化底蕴，以弘扬精神、树立榜样、肯定价值、强化力量为目标，打造和创作一批具有时代风尚、本土特色、群众基础的影视、音频、动漫、平面广告、曲艺文学等作品；面向社会有奖征集、策划、创作公益广告作品；打造一台道德模范、“兰州好人”巡讲巡演节目，以艺术演绎的表现形式，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广泛吸引社会各界的关注，不断扩大先进典型的影响力。要充分挖掘本土文化和创作素材，征集制作一批有品位、有特色、有底蕴的文化作品，在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的同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城市的发展立德铸魂、凝神聚力。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文体局

（四）巩固提升公共场所创建水平

强化对商业大街、公共广场、车站机场、旅游景区、公园绿地、商场超市、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小区楼院、建筑工地、城市出入口等已有宣传阵地的管控力度，定期更新、增设公益

广告内容，加大对 LED 屏、灯箱广告、提示牌、工地围挡、天桥护栏等阵地的利用，对脏污破损的雕塑景观等设施进行清理修缮，维护和保持公益广告的美观大方，确保公益广告覆盖率不低于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强化街道社区的创建宣传，建立以核心价值观为主的历史文化、特色文化、乡贤文化、孝道文化墙，打造社区、村级文化中心，推动“好人榜”“善行义举榜”等的设置；兰州港在码头周边醒目位置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及一定数量的“遵德守礼”提示牌；火车站、汽车东站、兰州客运中心（站）在站前广场、候车大厅、售票大厅及进出站通道醒目位置周围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及一定数量的“遵德守礼”提示牌，公益广告刊载数量要占该处广告数量的 30%。主要广场、游园、旅游景区、体育活动场馆和影剧院要在显著位置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并在醒目位置设立一定数量的“遵德守礼”提示牌，以及宣传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或其他有益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真正做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抬头可见、驻足即观。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委、区建设局、区执法局、区文体局、区工商局、兰州火车站（由火车站街道负责落实）、兰州港（由张掖路街道负责落实）、汽车东站（由东岗西路街道负责落实）、兰州客运中心（由团结新村街道负责落实）、各街道

（五）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贯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及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始终。持续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倡导社会文明风尚，广泛深入组织志愿服务活动、诚信建设及道德讲堂活动，不断加强文明礼仪培养，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美德；评选第五届区级道德模范；持续深入开展道德模范、“月评十佳、年评百佳”兰州好人、文明家庭和美德少年评选学习宣传活动；评选表彰第五届区级美德少年；持续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系列活动，让未成年人带动家长、家庭培育文明风尚；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广泛开展校训育人活动，开展好升国旗、入党入团等仪式活动；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七夕节等传统节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世界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委党校、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各街道

（六）促进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和法治建设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要内容，结合不同部门行业、群众团体的实际，对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进行修改提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实质融入其中，不断加强和深化社会引领、行业约束和宣传教育作用，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形象、更具体地体现于群众日常生活。广泛运用道德讲堂、市民学校、社区文化中心、社区学校少年宫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阵地，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讲阐释活动，强化典型示范和教育引导作用。大力开展移风易俗、文明礼仪、文明交通、文明餐桌、网络文明传播等行动，通过选树先进、文明劝导等方式，约束、激励、促进市民群众形成高尚的道德情操、价值追求和良好的行为规范。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公安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食药局、区司法局、区文体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委党校、区城管委、各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共同的责任和义务，是强化精神引领、构筑价值体系、提供进步力量、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要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不断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落实各环节，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与实际工作相互结合、相互促进。

（二）健全体制机制

根据《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扎实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重点内容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办法，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三）创新方式方法

根据重点工作，结合各自实际，推进探索创新，积极挖掘和发挥自身优势，打造一批有水平、有特色、有品位的核心价值观宣传作品和文艺创作，精心设计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方式新颖的宣传教育主题活动，以创新的渠道、丰富的内容、有趣的形式广泛吸引群众共同参与，大力提升群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知晓率，同时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参与度。

（四）加强督促检查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考核重点，区文明办将进行重点督查和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街道和部门要进行通报。

（五）注重资料收集

及时总结推广工作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规范化收集整理主题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性材料、图片及影像资料等，相关工作的档案资料整理情况也将纳入测评及督查工作考核内容。

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

兰州市城关区物价局

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城关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

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城财发〔2018〕8 号

区直各预算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和规范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健全我区市政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促进市政公共资源有效利用，根据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城关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

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

兰州市城关区物价局

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2 月 12 日

兰州市城关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推进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制落到实处，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以及《城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

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城关区委、区政府和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组成单位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区属单位和驻区有关单位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安全生产包含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党政同责”是指区委及以下党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与同级政府负有共同的责任；“一岗双责”是指各级领导干部既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四条 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同为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各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区安委会组成单位、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区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区域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区委联系安全生产工作的常委、区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安委会组成单位、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区属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管理负责人，对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是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安全必须管职业健康”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以及属地管理的原则，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度。
第二章　区委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区委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时传达学习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区委常委会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配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四）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体系，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提高考核权重，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5%，并严格奖惩。
（五）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督查计划，督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职尽责。
（六）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思想宣传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社会氛围。
（七）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区委各有关部门和人大、政协及工青妇等群众团体、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相关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八）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纪律责任追究力度，领导同级纪委监委机关调查处理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对党员干部的责任追究。
第七条 区委书记主要职责：
（一）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为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定期、不定期听取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主持区委常委会，专门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班子队伍建设、宣传教育培训、目标管理考核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三）督促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支持区政府班子成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导、督促街道党工委、部门党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调研，重大节日、重要时段带队检查、指导、督促安全生产工作，全年不少于四次；组织指挥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第八条 区委联系安全生产工作常委的主要职责：

（一）协助区委书记履行区委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职责，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直接指导责任。
（二）联系、督促区政府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和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三）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判安全生产形势，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重大节日、重要时段带队检查、指导、督促安全生产工作，全年不少于六次。
（五）协助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安全生产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第九条 区委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分管领域内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第三章 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十条 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区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三）区政府常务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明确区政府由常委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五）健全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工作机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分析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对各街道和相关行业部门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并向区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六）明确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
（七）健全完善各街道、相关部门及九州管委会、兰山公园建管委安全监管机构，及时调整补充安全监管人员，落实装备、经费等相关保障。
（八）建立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区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九）落实安全生产资金，加大对公共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装备、事故隐患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等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
（十）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依法关闭取缔非法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十一）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制定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领导和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十二）负责或授权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十三）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一条 区政府区长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区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检查督促各副区长抓好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四）担任区安委会主任，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每年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四次。
（五）加强安监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安全监管机构工作经费需要。充分发挥区安委会的综合协调职能，强化各街道及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
（七）本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3 人以上）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组织指挥抢救，责成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主要职责：
（一）受区政府区长委托主持区安委会日常工作，担任区安委会副主任，每季度一次向区长汇报安全生产工作。
（二）协助区长履行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本地区安全生产重大行动和重要活动，并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三）适时召集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重要措施，分析形势、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
（四）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全年不少于六次，协调整治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五）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街道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区政府其他副区长主要职责：
（一）在分管领域内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决策部署，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担任区安委会副主任，每季度一次向区政府区长汇报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三）定期召开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解决相关问题。
（四）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督促分管领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每年检查指导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六次。
（五）组织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重大行动和重要活动。
第四章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街道党工委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规定，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街道党工委日常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保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实施。
（二）健全本街道安委会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配齐安监专职人员，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本辖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布置、督促和检查辖区内的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工作。
（四）组织开展本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
（二）落实班子成员及内设机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安监站机构建设，保障安全工作经

费，建立健全社区（村）安全生产管理室，配备专（兼）职安全信息员，保障工作落实。
（三）摸清辖区安全生产底数，建立并更新安全生产台账。
（四）开展对小微企业的安全监管，负责对辖区内“三非”（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的排查、报告工作。
（五）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六）编制完善辖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配合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本街道重要议事日程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保障安全工作经费，部署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辖区内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二）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检查督促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党工委书记担任本街道安委会主任，办事处主任担任安委会第一副主任，将班子成员、各社区（村）书记、辖区重点单位负责人纳入安委会成员范围，制定街道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督促落实。
（四）定期召开安委会或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每季度和重大节会期间，深入社区（村）和辖区重点企事业单位检查安全生产一次，全年不少于十二次。
（六）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组织落实对本街道内设机构、各社区（村）及辖区重点单位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立即赶赴现场，协调配合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上报有关情况，依法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各副职负责人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除承担以上第十六条中（二）（四）（五）（七）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分管工作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分管领域内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工作，采取措施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二）监督检查分管工作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和协调分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汇报沟通，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是本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除承担以上第十六条中（二）（四）（五）（七）和第十七条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领导街道安监站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制定本辖区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各类工作方案，督促检查本街道内设机构、社区（村）和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按照上级要求，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每月对辖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检查一次，做到重点检查、重点提醒，各类检查要有记录留档。
（三）明确辖区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单位、设施和场所的防范责任，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并督促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四）组织辖区重点企业、单位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工作。
第五章 区委、区政府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区委有关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大力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区政府部门应按照修订后的《城关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本行业、本部门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在本行业、本部门的贯彻落实。
（二）定期向区委联系、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汇报本行业、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或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目标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三）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充实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完善本行业、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四）组织制定本行业、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本行业、本部门安全生产重大行动和重要活动，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
（五）每季度或重大节会期间，至少对下属部门和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一次，全年不少于十二次，督促检查各副职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六）组织和领导本行业、本部门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七）组织本行业、本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和事故救援，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八）负责本行业、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部门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行业、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责任，除承担以上第二十一条中（一）（二）（四）（五）（六）（七）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委托，全面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定期、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本行业、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二）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要求，制定本行业、本部门的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各类工作方案，督促检查下属部门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每月对下属部门和本行业领域重点单位检查一次，各类检查要有记录留档。
（三）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部门安全基础台账，掌握本行业、本部门的重点场所、部位及设施，制定针对性监控措施，落实具体监管人员。
（四）加强与上级行业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上报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本行业、本部门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部门其他负责人对其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除承担以上第二十一条中（一）（二）（四）（五）（六）（七）职责外，还应协助配合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向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情况，督促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决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问题。
第六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对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总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建

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带头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并赋予其安全生产指挥管理权和技术决策权。
（四）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督促检查活动。
（五）督促落实在年度财务预算中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并保证有效实施，淘汰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六）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五到位”，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七）强化对安全文化建设、宣传教育、安全培训、法律法规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制度。
（八）督促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权和指挥管理权，组织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九）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制度。
（十）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区政府、行业有关部门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管理权。
（十一）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协助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二）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的监督。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协助主要负责人具体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督促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督促员工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三）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活动，检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排查事故隐患，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和职业危害的监控防治措施。
（四）对设施设备、工艺流程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状况定期组织检查和检测评价，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监控，建立完善隐患排查台账。
（五）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培训，严格落实厂级、车间级和岗位级（工段、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六）编制、修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协助配合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分管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承担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二）定期向主要负责人汇报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情况。
（三）参加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在检查业务工作时把安全生产列入检查内容，并负责落实整改事故隐患。
（四）对员工教育培训时加入安全教育内容。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和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区委、区

政府年度考核内容，依照《城关区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城关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严格考核，重点对因工作和责任不落实，导致重大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非法违法行为长期存在、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责任主体，在履职评价、职务晋升、评优评先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区安全监管部门定期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并抄报区委、区政府及纪委监委、组织人事等部门。

第二十九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要求，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时间以及监管条件、履职能力、工作难度和表现等情况，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时，应当向安监部门了解其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并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依据之一。党政领导干部作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以及参与优秀公务员、劳动模范等综合性评比时，应当就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征求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应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述职。各街道和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区政府及区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对认真履行职责、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落实情况列入年度督查工作范围，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应当对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各街道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抄报组织人事部门。

第三十三条 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安监总局第11号令）等法规规定，应当采取责令做出书面检查、约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工作岗位调整、引咎辞职、责令辞职或撤职等方式进行问责；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按上级要求完成整顿、提请关闭任务的，未依法整治、提请关闭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单位的，包庇、纵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或对其查处不力的。

（二）对上级部门挂牌督办的事故隐患或督办事项拒不整改落实或整改落实不符合要求的。

（三）对已经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或不立即组织事故抢险救援以及阻碍或干涉事故调查的，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对事故处理措施和责任追究不落实的，对上级部门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事故查处不力的。

（四）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五）未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追究区委、区政府负责人责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应当追究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负责人责任的，由区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报责任追究决定机关。纪委监委机关应当严肃查处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在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中存在的不依法行政、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以及背后存在的腐败问题。

第三十四条 对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外，还应按照以下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一）在考核年度内，因职责履行不到位，本街道辖区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对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负有责任的，辖区因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不力，导致事故扩大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班子实施“一票否决”。

在考核年度内，因职责履行不到位，本行业（领域）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本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负有责任的，本部门因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不力，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扩大的，对该部门领导班子实施“一票否决”。

被“一票否决”的街道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当年不得参加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及表彰奖励活动，不得提拔任用、不得发放奖励工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未按照本实施办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及辖区企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贯彻落实具体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兰州市城关区安全生产 “一岗双责” 责任制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建立市政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促进市政公共资源有效利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缴、预算、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共资源，是指政府为了满足城市公共需要，在城市的建成区和规划区内，投资建设或者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的市政设施、公共场地（所）、公共空间以及相关的无形资产、公共服务等。

第四条 政府可以充分提供，能够保障公众普遍公平使用的市政公共资源应当免费使用。资源相对稀缺，不能充分提供的，或者主要由部分社会公众使用的市政公共资源可以有偿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积极提供优质市政公共资源；

（二）坚持合理开发利用，提高市政公共资源使用效率；

（三）坚持合理平衡负担，兼顾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利益；

（四）坚持共享发展成果，规范市政公共资源收益管理。

第六条 利用市政公共资源从事面向公众的经营活动，并收取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的，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确定。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相关方面专家的意见。

第七条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作为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上缴财政。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指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让或者以其他有偿方式（出租、出借等）转让市政公共资源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及其相关权益，所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收入:

（一）城市公共场地、场所等有偿使用收入；

（二）市政道路内停车泊位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收入；

（三）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收入；

（四）市政公共设施、空间、地名等冠名权有偿使用收入；

（五）公园绿地等城市绿地内配套服务设施（含临时设置）的场地有偿使用收入；

（六）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收入。

第九条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对市政公共资源实行有偿使用。

对不具备采用公平竞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的市政公共资源，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受让的单位和个人（简称受让方）收取费用。

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运营的市政公共资源，其有偿使用收入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确定。

第十条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规定，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市政公共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市政公共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其他法定规划，受让方不得擅自改变市政公共资源的基本功能和主要用途。

第十二条 受让方为政府公共资源使用人并交纳有偿使用收入的，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与受让方签订合同，明确出让金额、缴款方式、缴纳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三条 受让方利用市政公共资源从事经营活动并向使用人收取费用时应当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平衡，维护公共利益。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要合理确定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并作为出让条件，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受让方。

受让方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费，包括收费标准、收费范围、举报投诉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收缴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是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主管部门，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收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取依据、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收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三）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区级财政部门报送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缴情况；

（四）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不得违规多收、提前收取或者减收、免收、缓收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第十七条 市政公共资源的受让方，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缴纳义务人。

第十八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对扩大收取范围、提高收取标准等违规行为，缴纳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

第十九条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具体缴库办法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03 类 07 款 99 项“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二十条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收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者税务发票。
第二十一条 未按管理权限报批标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取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市政公共资源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方面支出。
第二十三条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实行收入和支出分离制度，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
第二十四条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所需经费，由区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受让方利用市政公共资源从事经营活动并向使用人收取费用的行为，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实施处罚。
第二十六条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切实做好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缴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对本区市政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收入收缴、资金管理、票据使用等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擅自改变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取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多收、提前收取，或者免收、减收或缓收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二）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四）其他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关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城办发〔2018〕12 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城关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3 日
城关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办法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关区领导干部请休假制度》
的通知
城办发〔2018〕14 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城关区领导干部请休假制度》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3 日
城关区领导干部请休假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全区领导干部请假、休假工作，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请休假有关事项的通知》（兰办发〔2016〕4 号）和《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肃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工作制度的通知》（兰办字〔2017〕2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区四大班子领导、其他副县级领导，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
第二章 审批和销假
第三条 全区领导干部请假、休假、外出（含节假日离兰），需填写《城关区领导干部请休假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提前 3 天进行审批。
（一）区四大班子领导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请假、休假、外出，按照市委相关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备案。
区人大、区政协主要领导及区委常委请假、休假、外出，须书面报区委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区委办公室备存。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协副主席请假、休假、外出，须分别经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主要领导同意后，报区委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区委办公室备存。
请假、休假、外出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除按上述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外，同时向市委组织部报备。
（二）其他领导干部
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请假、休假、外出，须先报包街县级领导签注意见。街道党工委书记请假、休假、外出报区委办公室审核后，呈区委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区委办公室备存；街道办事处主任请假、休假、外出报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呈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备存。
区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请假、休假、外出，须先报区委分管领导签注意见，再报区委办公室审核后，呈区委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区委办公室备存。
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请假、休假、外出须先报区政府分管领导签注意见，再报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呈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备存。

各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请假、休假、外出，须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并由各单位自行备案。
请假、休假、外出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除按上述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外，同时向区委组织部备案。
第四条 请假、休假期满及外出返回，应及时到岗办理销假手续，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到岗销假的，须通过电话直接向审批人说明情况，由审批人决定是否延假。
第五条 领导干部请假、休假、外出时须切实安排好本单位工作，并明确主持或代管工作的人员，在《审批表》上注明代管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三章 休 假
第六条 合理安排休假时间：
（一）全区领导干部休假应集中安排在每年的 4 月、7 月、9 月三个时间段，其他时间一般不安排休假。
（二）区四大班子办公室要根据四大班子领导本人意见做好年休假计划，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将当年休假计划报区委办公室，汇总统筹后，呈区委主要领导审定。
（三）领导干部休假时间较长的，原则上应当分段安排，且不得与春节、国庆等长假连休。
（四）各单位要合理均衡安排休假时间，确保一定数量的领导班子成员在岗，保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五）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不得同时安排休假。
第七条 遇有以下情形不得安排休假，已经休假的应当立即中止休假:
（一）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或举办、参加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关键时期的。
（二）特殊敏感期、工作任务紧迫期、重要工作交接期等区委、区政府明确要求不准休假的。
（三）有《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休假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
第八条 因上述情形不能安排休假或终止休假的，可在其他适当时候予以补休。
第九条 本年度的年休假，不得转入下一年度。
第四章 请 假
第十条 除国家规定的婚丧假、产假、陪护假、公休假、探亲假外，严格控制事假，事假天数先冲抵年休假天数。
第十一条 连续请病假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须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相关证明。
各单位对因病请假的人员要严格审核、决不允许弄虚作假，其工资待遇和误餐补助分别根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和误餐补助发放规定，由所在单位申报，组织、人事和财政部门会同所在单位审批。事假、病假累计在 6 个月以上的，根据考核规定，当年不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会议请假制度。参会人员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会的，须按照会议通知要求，由本人提前向会议召集人书面请假。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全区领导干部请假、休假、外出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并保持通信畅通。
第十四条 无故不履行请销假、续假手续，节假日期间离兰外出不请假，休假请假期间通信不畅，违反相关纪律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问责，按照相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领导干部请销假的制度，凡

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附件:《城关区领导干部请休假审批表》

附件

城关区领导干部请休假审批表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切实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印发〈兰州市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兰机〔2018〕15 号）、《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兰政办发〔2018〕16 号）和《兰州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全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和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有效改善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带动全社会普遍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全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2019 年底前，全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实现全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逐步实施阶段（2018 年底前完成）

1. 部署安排，设立工作机构。2 月底前，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对本部门、本单位、本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出安排，完成动员部署工作。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要按照市上的部署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本单位公共机构节能的重点任务，调整充实本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本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科室承担，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机构和人员的基础上，增设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导联络员（注明联系方式），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专人负责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组织开展本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2. 摸底调查，制定实施细则。3 月底前，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开展摸底调查，准确掌握本部门（单位/街道）各级各类公共机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以及开展垃圾分类状况、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投放点、转运站、废品回收网络等，对接资源回收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准备工作。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根据《城关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摸底调查情况，明确任务分工，因地制宜制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细则。

3. 建立制度，逐步计划实施。5 月起，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单位）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

制分类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主题宣传活动。在全区各公共机构管理人员中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与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竞赛。各公共机构配套硬件设备设立区分明显的垃圾箱（桶），张贴区分标识，在收集存放场所因地制宜张贴《城关区公共机构常见生活垃圾分类细则》海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二）强制分类，全面实施阶段（2019 年底前完成）

1. 严格公共机构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和清理流程。在办公室、公共区域适宜场所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等四类划分（见附件），建立投放、存放区域或场所，张贴分类标志标识，配置相应的垃圾箱（桶）、垃圾袋等设施，强制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2. 建立登记、巡查记录和台账。按照市上有关部门的部署要求，区直各部门（单位/街道）要加强与相关回收处理企业的联系配合，建立联络人对接制度，加强综合协调管理和联动。区直各部门（单位/街道）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至少签订“三项协议”、设置“三类回收箱”、建立“三项台账”：一是与具备资质的处理企业签订收运协议，设置专门的有害垃圾投放场所或容器，建立记录有害垃圾数量、去向的收运台账；二是有食堂且具备收运条件的单位，要与所在地专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在食堂设置专门密闭容器单独存放餐厨垃圾，并建立记录餐厨垃圾数量、去向的台账制度；三是与具备资质的回收企业签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环保回收处理协议，设置专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场所或容器，建立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去向的台账制度。

3. 设立有害生活垃圾专门场所和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由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收运处理；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的品种，要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禁止有害垃圾混入其他类垃圾，不得将有害垃圾随意处置。

4. 可回收垃圾要做到应收尽收，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严格落实废弃电器电子类产品、文件资料等可回收物处理的保密规定要求，履行资产处置程序，进行收集、运输、处置。

5. 根据就餐人数合理确立餐厨垃圾的处理方式，鼓励日就餐人数 1000 人以上单位安装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不具备就地资源化处理条件的公共机构要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6. 落实其他生活垃圾收集、管理和清理流程，督导干部职工主动分类、自觉投放。

（三）检查验收，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0 年底前）

健全完善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确保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投放、分类收集有保障，末端运输、处置有着落，做到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应分尽分、应收尽收，形成长效机制。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委宣传部对区直各部门（单位/街道）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督导检查，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区督导检查。做好 2020 年下半年市上有关部门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推进。区直各部门（单位/街道）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讲话精神，将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组织有保障、人员能落实、制度有配套、问题能解决、工作有成效，确保本部门、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推进落实。各单位领导小组成员要加强各自工作职责落实，强化职能管理，特别是各区（县）发展改革、城管执法（环境卫生）、宣传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支持配合公共机构做好相关衔接工作，满足公共机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需求。

（二）明确主体责任。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公共机构要认真落实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常年工作内容；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和办法，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单位、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内容，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及时总结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推向深入。

（三）加强监督考核。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关于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制度标准和工作要求，推行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目标考核，定期通报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

（四）确保资金到位。区直各部门（单位/街道）要加大对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公共财政资金投入，为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资金保障。

（五）落实报送机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今后各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重点任务。区直各部门（单位/街道）要按季度统计生活垃圾种类和数量，定期检查梳理本部门、本单位、本街道贯彻落实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每季度第三月 20 日前将本季度统计数据及相关情况纸质版（含电子版）报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直各部门（单位/街道）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构、实施细则于 2018 年 3 月底前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联系 QQ 群：城关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群 201531541，联系人：党海珠，邮箱：363406031@qq.com，联系电话：8469109。

（六）抓好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宣传手段，加强对垃圾分类的宣传介绍，编制垃圾分类指导手册，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各公共机构要从节约能源资源、留住绿水青山、建设生态文明的高度，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增强生态道德意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从源头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行为习惯，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尽力、人人作为”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城关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推进小组人员名单
2. 城关区公共机构常见生活垃圾分类细则
3.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统计表
4.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台账

（附件 2、3、4 请从城关区公共结构能源资源群 201531541 下载）

城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城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城关区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城事管发〔2018〕28 号

区直部门、各单位、各街道：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甘肃省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管局发〔2017〕133 号）、《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印发〈兰州市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兰机管〔2018〕15 号）和《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实施方案》（兰政办发〔2018〕16 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我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现将《城关区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城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城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宣传部

2018 年 3 月 12 日

城关区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我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以下简称“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下简称“审计结果”）的运用，充分发挥审计结果的作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机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0〕32 号），以及干部管理监督、考核、任免、奖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审计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指令或区委组织部委托，依法对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后，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

审计结果报告主要包括：审计依据，被审计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员及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责任界定、审计评价、审计处理、处罚意见和改进建议，需要反应的其他问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运用，是指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国资中心等有关部门，在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员监督管理、选拔任用、表彰奖励、目标考核等工作中，或在做出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决定和实行问责时，将审计结果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

第四条 审计结果运用工作，由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协调，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国资中心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审计机关应将审计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送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必要时报送区委主要负责人；提交委托审计的区委组织部；抄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第六条 审计结果运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二）依法办事，违法必究；

（三）审用结合，适当公开；

（四）各负其责，成果共享；

（五）保守秘密，合理谨慎。

第七条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在开展督查工作前，应向区审计局了解被督查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及其单位的审计情况，督促被督查部门（单位）执行审计决定，落实整改措施。

第八条 区审计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审计发现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员及其所在部门（单位）违法违规的问题给予以下处理：

（一）依法对审计发现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员及其所在部门（单位）违法违规的问题做出审计决定和提出审计建议，并对执行审计决定和落实审计建议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或由于失职、渎职、决策失误、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员及有关责任人员，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实行问责的，要及时移送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或有关部门处理。
（三）涉嫌经济犯罪的，移送纪委监委、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审计发现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员和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或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要专题报告区委和区政府，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五）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采取一定方式予以通报批评。对被审计单位群众反映较强烈的问题，可以将审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计结果公告。
（六）建立被审计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员审计档案及审计资料数据库。
第九条 区纪委监委应重视和发挥审计结果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发腐败斗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采取以下方式充分运用审计结果：
（一）对审计结果报告反映的违纪问题和审计移送的案件线索，应及时组织力量认真核实，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纪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区审计局。
（二）对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员应问责的线索，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三）对审计结果报告中反映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研究分析，提出对策和建议，必要时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函询或诫勉谈话。
（四）将审计结果报告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第十条 区委组织部和区人社局应将审计结果和干部考核任免、管理工作结合起来，采取以下方式充分运用审计结果：
（一）将审计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免、考核、奖惩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单位或个人存在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负有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被审计领导干部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方面存在问题，但尚构不成党纪、政纪处分的，由区委组织部与区纪委监委协调，进行函询或诫勉谈话。
（四）根据问责决定机关做出的问责决定，按照权限和程序办理相关事宜，及时将被问责领导干部的有关问责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并将执行情况报告问责决定机关，回复问责建议机关。
（五）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管理规定，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归入干部个人档案。
第十一条 区国资中心和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应采取以下运用措施，充分发挥审计结果在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企业领导人员依法经营和管理，保障国有资产良好运行等方面的作用：
（一）将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奖惩、考察和任免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依据。
（二）将审计结果作为制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改制等方案的参考依据。
（三）针对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多发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制定和完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和堵塞漏洞。
（四）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管理规定，将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归入干部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员所在部门（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认真执行审计决定：
（一）对审计机关依法做出的处理、处罚决定，应在法定的期限内执行完毕，并将整改情况

及时报送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
（二）对审计机关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研究，积极采纳，认真整改，规范管理。要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制定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堵塞漏洞，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第十三条 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回访制度。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和区国资中心等有关部门，要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员及所在部门（单位）执行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以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认真整改的，责令立即纠正；对拒不整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或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建立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制度。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和区国资中心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机关。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领导干部，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本台账需按垃圾类型（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分别设置；“明细”填写具体废旧物品名称；“收运去向”填写具体的接收企业或机构名称。
附件 1
城关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协调推进小组人员名单
为加强全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协调和推进，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成立城关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推进小组。
组长： 常 宏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成员：林怡辛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 兵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夏 冰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城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刘利群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设立联络员。联络员及电话：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王友家 8469109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方宗辉 8430700
区发展和改革局 马宏业 8103304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宣传部 任琨军 8488964

附件 2
城关区公共机构常见生活垃圾分类细则
一、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就是再生资源，指生活垃圾中未经污染、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旧物品，主要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等五类，是现阶段生活垃圾分类的主要工作和影响垃圾减量的重要因素。可回收物回收箱为蓝色容器。
（一）废弃电器电子类产品
主要品种：包括废弃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空调机等。
（二）其他可回收物

主要品种：
（1）纸类。a. 平面纸张：报纸、复印纸、宣传单、包装纸、信封、硬纸板等；b. 纸盒（箱）：纸板箱、包装盒（如点心盒、纸巾盒）、牛奶（饮料）利乐包装等。
（2）塑料类。a. 瓶类：PET 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硬质塑料瓶；b. 其他容器类：塑料盒（如冰激凌盒）、塑料杯（如酸奶杯、果冻杯）、软桶等；c. 包装类：塑料袋、保鲜袋（膜）、包装袋（如零食包装袋、快递包装袋）、塑料泡沫、气泡缓冲材料、水果网套、热饮（如咖啡杯）杯盖等；d. 其他塑料制品：废弃塑料文具等。
（3）玻璃类：玻璃瓶、白炽灯泡、碎玻璃、其他玻璃制品。
（4）金属类：金属罐（如易拉罐）、金属盒、其他金属制品、金属文件柜。
（5）办公用品类：沙发、茶几、办公桌、文件柜、椅子等办公家具。
二、有害垃圾
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必须单独收集、运输、存贮，由环保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特殊安全处理。有害垃圾收集箱为红色容器。
主要品种：
1. 电池类：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如纽扣电池、手机电池。不含普通干电池（如 1 号、5 号、7 号电池，因其生产已达到国家低汞或无汞技术要求，现作为其他垃圾投放）。
2. 含汞类：废荧光灯管、废节能灯、废水银温度计、废水银血压计、荧光棒等。
3. 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硒鼓。
4. 废药类：过期药品为有害垃圾，装药片的瓶子可以根据材质作为可回收物投放。
5. 油漆、废农药类：废油漆、废农药、杀虫剂等残余液体，需和容器一起作为有害垃圾投放。
三、餐厨垃圾
公共机构产生的餐厨垃圾，主要为食堂剩菜、剩饭及烹饪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肉类鱼虾废弃部分、蛋壳等。纸巾、牙签等不可生化降解，需与餐厨垃圾分开投放。餐厨垃圾投放箱为绿色容器。
四、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即现环卫体系主要收集和处理的垃圾。其他垃圾投放箱为灰色容器。
主要品种：
1. 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废弃物中不可回收的部分。
2. 纺织类、木竹类废弃物中不可回收的部分，如拖把、抹布、牙签、一次性筷子、树枝等。
3. 灰土类、砖瓦陶瓷类废弃物、其他混合垃圾，如清扫渣土、陶瓷碗碟、大块骨头、植物硬壳、枯萎花草等。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关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结果运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续表

部门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台账

单位：
城办发〔2018〕27 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城关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暂行办法》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1 日
城关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暂行办法
■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民委发〔2010〕13 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甘办发〔2017〕66 号）、《兰州市委宣传部兰州市委统战部兰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兰州市贯彻落实《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民宗发〔2016〕5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在全社会不留死角地搞好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号召各方面都要行动起来，一起做交流、培养、融洽感情的工作，一起参与共创共建的活动，筑牢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的人心防线。城关区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节点城市中心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对于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持续推进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城关区历届党委、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各民族经济全面发展的主基调主战略不动摇，发挥主城区区位优势，着力实施“六大提升”工程，西北金融商贸服务中心、西部科技教育创新中心、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交往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日趋成形，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各族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党的民族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形成了各民族之间相互学习、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相互进步的良好局面，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有了较为坚实的工作基础和群众基础。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是顺应时代发展新要求和各族人民群众新期待，是城关区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大创新之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要求，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立足我区实际，大力实施“五大战略”，以加快发展、改善民生为根本，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抓手，唱响民族团结进步主旋律，广泛组织各族群众，发动各方面力量，积极创新，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巩固和发展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大家庭各成员一律平等、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理

念，从政治上、社会生活各方面全面落实各项政策，确保各民族享受和履行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坚持各民族互融共通。适应社会发展规律和趋势，科学把握民族交流交融的政治方向，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帮助，不断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努力在促进交流融合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

——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高举民族团结的旗帜，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认真落实创建工作各项任务要求，努力创造各民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环境。

——坚持党政主导。坚持党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强化全区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职能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尊重各族群众在创建工作中的主体地位，确保创建过程群众参与、成效群众评判、成果群众共享。

（三）总体目标

到 2018 年底，达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的阶段性验收标准和要求，使全区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局面更加巩固，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各族群众亲如一家、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增强，“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四个自信”“五个认同”思想更加深入人心，把我区创建成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形成各街道、区直各部门、辖区单位以及各族群众共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思想共识和行动合力。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显著增强。将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要战略任务，以增进文化认同为重点，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和繁荣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融合发展，增强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深入。进一步完善城区建设规划，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区环境。统筹考虑少数民族群众在就业、饮食、丧葬、宗教习俗等方面的合理需求，进行科学规划。全面形成各族群众交往更加多样、交流更加广泛、交融更加深入的社会环境。

——民族事务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面贯彻依法治国、依法治区的决策部署，注重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依法做好民族工作，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民族问题的能力，各族群众的法治意识普遍增强。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在全区各街道、村（社区）、学校、企业、宗教活动场所、军（警）营、“两新组织”创建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以点带面，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努力营造示范典型的浓厚氛围。定期回顾总结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和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安排部署（2018 年 4 月 20 日—5 月 31 日）。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细化分解任务，安排部署动员，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抓点推进（2018 年 6 月 1 日—11 月 30 日）。由各牵头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各项任务的组织实施，结合任务目标，突出特色亮点，全面取得实效。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申报验收（2018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全面完成省、市创建验收指标，对创建工作的开展和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找问题不足，发现特色亮点，达到以点带面、整体发展的目的。

三、主要任务

通过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形成自下而上、纵横交错、衔接紧密、覆盖全区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体系，使全区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局面更加巩固，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大团结良好氛围，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六大工程”。

（一）统筹推进，大力实施“全覆盖”工程

示范目标：依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全覆盖规划，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形成群策群力共建示范区的生动局面。（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宗局、区文体局、各街道）

1. 坚持全方位参与大创建。着眼于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与热点问题，组织引导干群共建、地企共建、城乡共建、军民共建、对口援建，通过各种形式，大力推进全区上下立体大创建，真正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成为各族群众的共同行为和自觉行动，在推动全民参与、全面参与、全社会参与中共享创建成果。

2. 坚持科学规范大创建。深入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突出工作特色，优化顶层设计，大胆推进实践。围绕示范区创建活动阶段性任务要求，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掌握创建活动规律特点，不断充实完善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引导群众、指导实践，提升创建活动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3. 坚持整体综合大创建。加强城市民族工作社会化，以强化社区民族工作为重点，积极开展各类共创共建活动，以改革、发展、团结、稳定为中心任务，结合各部门单位职能职责和地区的不同实际，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摆上重要位置，全面布局各项创建工作，形成全区共建的工作格局。

（二）突出重点，深入推进“精准滴灌”工程

示范目标：坚持重在平时、抓好平常、重在人心、以心换心的理念，精准对象，细化措施，分类指导，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体系不断完善，民族团结思想和行动成为自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各民族关系进一步融洽。（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宗局、区民政局、区文体局、各街道）

4.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八进”创建活动。切实发挥好机关、学校、企业、宗教活动场所、街道、村（社区）、军（警）营、“两新组织”等创建活动主阵地、主渠道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企业、社区开展符合实际、有特色亮点、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力争将“八进”创建活动做好做精，在全社会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筑牢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5.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引领活动。在城关区着力打造 2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部门、3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5 个城市民族工作社会化示范社区、5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4 个民族团结示范寺庙。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点评选推荐工作。深入挖掘民族团结和民族进步先进典型，传承弘扬民族团结进步优良传统，集中展示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精神风貌。

6.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互帮互助活动。充分利用好少数民族惠民政策，切实做好宣传教育、沟通交流、正面引导、创建和谐、排忧解难工作，实实在在地为少数民族办实事、办好事，维护帮助改善基础设施、发展生产、改善民生、维护稳定，不断形成和谐共济的民族关系。

（三）拓展途径，全面深化“文化引领”工程

示范目标：实施民族团结优良传统教育，推动民族优秀文化传承保护，文化产业发展壮大，推动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和共同繁荣。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导，筑牢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基础。（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区民政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局、区旅游管理服务中心、各街道）

7.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综合利用好“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政策，加快文化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文化市场、民俗文化等产业向集团化、品牌化方向发展。积极开展传统民族节庆和民间文化体育活动，不断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8. 加强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和保护。要把弘扬各族文化与中华文化的发展有机结合，通过民俗文化观摩、民族节日互动体验等多种形式，加强民族文化交流。抢救、保护和开发少数民族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扶持少数民族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打造一批民族文化品牌。
9. 支持创新创作民族文化作品。加大少数民族文化作品创作支持力度，同时对全区少数民族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整理造册，给予重点保护，注重少数民族优秀文化挖掘整理，创作编排一些少数民族特色文化艺术作品。
（四）着眼长远，积极发展“金种子”工程
示范目标：大力加强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带头促进民族团结，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10.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主题活动。民族团结宣传月期间，在辖区中小学开展民族团结主题活动，把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民族基本知识、民族团结模范事迹的宣传教育全面纳入日常活动规划中，增强在校学生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深刻理解，进一步强化广大青少年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
11. 深化爱国主题实践活动。通过组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民族民俗展览等活动，开展以民族团结为主题的演讲、图片展览、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青少年爱党、爱国和民族团结的坚定信念。
12. 提升民族教育水平。加强对民族小学、民族幼儿园优秀教师的配备，加强对少数民族优秀教师的培养交流力度，鼓励少数民族教师保留编制求学深造，毕业返校工作，鼓励民族学校与其他学校任课教师互派交流，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民族学校教师和少数民族教师到省外交流培训，切实提高少数民族教师教学水平和民族学校教育质量。
（五）统筹兼顾，努力打造“精神家园”工程
示范目标：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培育，强化舆论引导，把牢民族领域意识形态领导权、话语权，筑牢各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各民族守望相助、手足相亲、人心归聚、精神相依。（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区司法局、各街道）
13. 加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民族政策法规大宣讲、民族团结模范事迹巡回报告会等活动，大力推进省市区情宣传教育、民族团结和睦典型宣传教育、“两个共同”示范成效宣传教育。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民族歧视和变相歧视等伤害民族感情的现象发生。落实各民族一律平等、一视同仁政策要求，使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和睦相处、和谐共济。
14.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价值观教育。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坚持以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国梦”主旋律引领社会思潮，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深入挖掘中华文化的精神和价值，建设各族人民共有精神家园，筑牢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15. 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民族团结教育长效机制，实现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浓厚氛围。坚持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法制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16. 加强民族领域意识形态的引导与管理。积极开展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增强各族群众辨别大是大非、自觉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思想渗透和文化渗透的能力。以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重点，积极培养政治立场坚定、维护民族团结、对各族群众感情真挚的干部队伍。加强对民族领域专家学者的教育引导，建立各民族领域专家学者广泛联系机制，设立民族工作咨

询专家智库，培养一支政治素质好、学识水平高、社会影响大、关键时刻敢于发声的代表人士队伍。

（六）注重规范，持续推进“权益保障”工程

示范目标：全民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和各项优惠政策，把党的一系列利民惠民政策原汁原味地落实到位，使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得到充分保障。（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公安城关分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民宗局、区民政局、各街道）

17. 认真贯彻落实少数民族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强化对少数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坚持党的民族工作基本方针，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尊重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

18. 加强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党的少数民族干部政策，把信念坚定、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作为选拔干部首要标准，把明辨大是大非、政治立场坚定、维护民族团结、热爱各族群众作为培养民族干部的基本要求，优化干部人才培养结构，突出少数民族科技人才、各行业骨干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基层实用人才培养培训，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素质和能力。

19. 依法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问题。建立健全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和风险评估预警体系，坚持法制原则，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打击少数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的犯罪分子、民族分裂分子，坚决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四大班子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示范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党政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创建工作格局，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各街道、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制定实施方案、安排专门人员，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二）强化协调配合

按照区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民族工作部门组织协调、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配合协调，及时解决创建活动中的重要问题。宣传部门要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舆论引导。各级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在创建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各尽其责、主动配合、发挥作用，切实把承担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促进共创共建

把示范区创建工作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民族法律法规、民族基本知识，切实打牢民族团结进步思想之基，不断丰富创建内容，广泛开展示范区群众性创建活动，做到全面参与、共建共享。

附件:

1.《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测评标准》

3.《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考评办法》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办发〔2018〕37 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部门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区委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4 日
兰州市
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全面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争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根据《兰州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特制定《城关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
（一）对象确定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成员单位、街道、村（社区）、机关、学校、寺庙的确定，采取被考评对象申报，所属街道党工委推荐，民宗部门会同宣传、统战工作部门考评验收的方法进行。
（二）考评对象
成员单位、街道、村（社区）、机关、学校、寺庙以及区民族宗教系统、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央和省市驻区企事业单位，已命名的全国和省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等均为年度考评对象。
二、标准内容
（一）标准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考评验收采取百分制 :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每年考评验收一次，合格单位在全区命名通报表彰。每年考核结果载入档案，并作为全国、全省、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推荐对象的主要依据。
（二）内容
1. 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情况（20 分）
（1）创建工作组织机构健全，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有专人负责开展日常工作。（2 分）

（2）每年召开会议研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两次以上。（3 分）
（3）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实施意见，每年都有工作方案，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 （5 分）
（4）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足额到位，专款专用。（4 分）
（5）领导干部重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亲自安排部署、参与创建活动，并为活动顺利开展提供各种资源保证。（2 分）
（6）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学习民族理论和政策，带头宣讲，领导干部作风优良、团结进步，带头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做表率。（2 分）
（7）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管理机制，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干部职工对领导干部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面的满意率达到 85％以上。（2 分）
2. 宣传教育开展情况（25 分）
（1）坚持不懈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多样，内容新颖，内涵丰富。（4 分）
（2）认真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各项活动，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有图片和视频资料。（4 分）
（3）积极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专题教育活动，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紧密结合。（3 分）
（4）坚持开展“八个坚持”“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立德育苗”“爱我中华”“中华民族一家亲”等主题教育，受教育面达到 80％。（3 分）
（5）定期组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听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讲座，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先进个人交流会，观看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影片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3 分）
（6）定期悬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标语，制作宣传教育展板。（4 分）
（7）编制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信息简报，上报及时且质量高，一年不少于 6 篇。（4 分）
3. 民族政策落实情况（20 分）
（1）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按照当地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做好民族干部的配备工作。（3 分）
（2）重视培养发展少数民族党员、团员。（3 分）
（3）加强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工作，积极开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体育活动。（3 分）
（4）各少数民族传统节假日休息按照有关法规执行。（2 分）
（5）各民族婚丧风俗、饮食习惯得到充分尊重。（2 分）
（6）《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得到较好落实。（3 分）
（7）少数民族子女入学、升学、就业各项优惠政策得到落实。（2 分）
（8）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合法、制止违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2 分）
4.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10 分）
（1）大力帮助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充分考虑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特殊性和差异性，决策科学，措施得力。（5 分）
（2）着力改善民生，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帮助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5 分）
5.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15 分）
（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及时调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信访事件，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和调处成功率达到 85％以上。（4 分）
（2）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三股势力”的渗透与破坏活动，无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案件发生，无重大民族矛盾冲突发生。（3 分）

（3）定期排查影响民族团结的不稳定因素，制定完善涉及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2 分）
（4）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引导各民族群众通过法律渠道解决问题。（1 分）
（5）积极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2 分）
（6）积极推进和谐寺庙建设，及时妥善处理宗教方面的矛盾和纠纷。（1 分）
（7）引导信教群众树立“八个坚持”“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自觉性。教职人员学习宣传好、遵纪守法好、宗教学识好、服务群众好、自我言行好。（1 分）
（8）宗教活动场所有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的窗口、展板等设施。（1 分）
6. 创建工作开展情况（10 分）
（1）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把创建活动纳入工作目标。（1 分）
（2）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有总结。（2 分）
（3）定期召开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推动工作开展。（2 分）
（4）建立健全创建活动运行、管理、激励机制，并认真落实。（2 分）
（5）定期对创建活动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1 分）
（7）档案管理有专人负责，管理到位。（1 分）
三、考评组织
年度考评由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抽调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考评验收工作组，统一对全区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教育基地创建工作进行考评验收。考评验收时间为每年 10 月初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
四、考评程序
（一）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重点是平时抽查情况，以及阶段性工作、单项工作、临时性任务的完成情况等。各街道负责本辖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日常考核，每半年向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一次工作检查情况。
（二）自查自评
各街道创建工作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考核测评指标》标准，对所属创建示范单位进行考核评估，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报所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由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进行初评验收，最后汇总将申请表报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年度考评
年度考核主要是对全年创建工作进行综合评定。年度考核总分值为 100 分，《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考核测评指标》中单项完成好的得满分，完成一般的得分不超过该项总分的 80%，完成较差或工作未进行的不得分。日常考查情况作为综合评定的参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评验收工作组对各示范单位创建进行考评验收，采取听汇报、查资料、走访座谈等方式进行。
（四）考评结果
年度考评结果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审定报区委、区政府，并进行公布。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示范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完成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五、奖惩措施
（一）命名授牌
对年度考评验收合格的示范点，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授予“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称号，颁发牌匾，在全区表彰命名。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示范点，将作为全国、全省、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推荐对象。
（二）检查整改
对于授予“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每年 11 月底前由区创建工作领导小

组对其进行抽查，由街道配合宣传、统战、民宗部门对其进行复查，不合格的责其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报区委、区政府撤销其称号，收回所颁牌匾，并在全区予以通报批评。

本办法由兰州市城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为确保创建全省民族团结示范区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高文阳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 组 长：蒋毅群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姜惠琴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 强　区政府副区长、区发改局局长

曹 民　区政府副区长、区执法局局长

潘建西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申 达　预备役三团政委

李岁劳　人武部部长

张鹏程　公安城关分局局长

张四恩　区法院院长

王 龙　区检察院检察长

梁子昌　南河管理办主任

梁迎祥　九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同喜　甘工委纪念馆馆长

王建武　兰山公园副主任

吕绍东　雁滩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区城管委主任

杨学东　兰山公园副主任、区农水局局长

张兴成　区委办公室主任

滕志海　区人大办公室主任

李嘉晨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元明　区政协办公室主任

张发育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委副主任

汪 静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林怡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刘玉柱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姚 巍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维稳办主任

杨智勤　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张立刚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延梅　区编委办主任

梁贵湖　区委城乡统筹办主任

刘万军　区国税局局长

王艺璇　区地税一局局长
曹延军　区地税二局局长
石小蓉　国土城关分局局长
王生堂　区教育局局长
张 平　区科技局局长
严 刚　区工信局局长
祁秀红　区民宗局局长
丁月英　区民政局局长
刘 伟　区司法局局长
严 肃　区财政局局长
王 鹏　区人社局局长
张大旺　区环保局局长
成维祥　区住建局局长
陈 陇　区安监局局长
颜宗成　区林业局局长
董 波　区商务局局长
曾照婷　区文体局局长
姜文秀　区卫计局局长
周胜前　区审计局局长
栾 娟　区统计局局长
陶 宏　区食药监局局长
王晓江　区工商局副局长
汪小良　区质监局局长
杨文侠　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韩春梅　区史志办主任
车尚宏　区地震局局长
常 宏　区机关事务局局长
常沁萍　区房管局局长
张秀珍　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胡厚升　区政府投资管理办主任
张安鹏　区数字化城管中心主任
杨 静　区经合局局长
付文英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刘益煜　团区委书记
郭 斌　区妇联主席
马慧慧　区工商联主席
温照军　区残联理事长
徐江华　区文明办副主任
陆祖成　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区城投公司董事长
贾国强　城关消防大队队长
沈 毅　临夏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韩向阳　伏龙坪街道党工委书记
丁小光　白银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丽萍　张掖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魏琼颖　五泉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 鹏　酒泉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吴宪宏　广武门街道党工委书记
樊发仓　铁路西村街道党工委书记
施建军　铁路东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费成国　皋兰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金 哲　东岗西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 璇　火车站街道党工委书记
方 炘　团结新村街道党工委书记　　郭 霆　渭源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吴治巍　嘉峪关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 康　焦家湾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克让　拱星墩街道党工委书记
赵 琴　东岗街道党工委书记
陈效慧　雁南街道党工委书记
秦力红　雁北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 卓　靖远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杨云智　草场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丁 伟　盐场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丁巧云　青白石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宗局，办公室主任由祁秀红同志兼任，负责综合协调、宣传督办及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测评标准

表 1（示范街道）　　总分：100 分

续表

表 3（示范社区）总分：100 分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测评标准

表 4（示范学校）总分：100 分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测评标准

表 5（示范寺庙）　　总分：100 分

附件 3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考评办法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各级各部门作风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履行政治责任，提高工作效能，切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根据省、市委统一安排部署，结合城关实际，在全区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以下简称“作风建设年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扎实开展作风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也是我区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有力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相关部署，把“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作为转变工作作风的有力抓手，作为做好各项工作的突破口，各级各部门的作风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思想观念、创业精神、能力素质、作风方法等方面仍然存在不足，不作为、不尽责、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弄虚作假、庸懒散慢混卡等作风顽疾在一些部门和干部身上还有不同程度的表现，社会各界反响和意见还比较大，影响和制约了城关的发展。全区上下必须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区委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凝聚思想共识，以刮骨疗伤、壮士断腕的勇气彻底切除作风积弊，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各级各部门工作作风切实转变，工作效能显著提升，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做出贡献。

二、总体目标

针对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既要精准施策、对症下药，确保问题解决见底见效，也要举一反三、全面整改，推动全区发展环境实现明显改善。按照省市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对影响发展环境、侵害群众利益、损害城关形象的人和事再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大排查、大整顿，促使各级各部门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深入践行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切实解决影响发展的突出问题，全面激发改革创新的动力活力，锻造敢担当善作为的优良作风，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确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的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落地生根，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安排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提高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凝心聚力把城关各项事业推向前进。

三、重点任务及工作措施

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要坚持问题导向，在进一步深化巩固“治转提”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聚焦以下六个方面问题，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改善发展环境。

（一）围绕加强政治建设这个统领，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解决政治上不过硬、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等问题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全区上下有计划、全覆盖地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领导干部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和中央即将编写出版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作为必读书目；全区党员领导干部要加强对重要内容的培训学习。重点解决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重大原则上信念不够坚定，旗帜不够鲜明等问题，为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舆论保障和文化支撑。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路线、严明党的纪律，进一步提高战略思维能力、综合决策能力，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和主动性，在学思践悟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学懂弄通做实。

责任领导：张淼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

配合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

2.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强化大意识形态工作理念，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阵地管理，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宣传纪律，确保宣传内容安全、传输刊播安全。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有针对性地提高主题宣

传、典型宣传和品牌宣传等新闻策划能力，用坚定的立场、正确的观点和鲜明的态度，立体传播新时代城关好声音，重点解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工作内容概念不清、开展工作手段不多等问题，始终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基本担当，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研判分析，旗帜鲜明地批驳错误思潮和观点，并认真落实《城关区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网络内容建设等基础工作，强化网评传播矩阵的引导作用。

责任领导：张淼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

3.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从政治、全局、战略的高度，引导全区各级党组织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现实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省、市和区委的要求部署上来，认真抓好主题教育各项安排部署和工作任务的落实，做到用党的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工作。强化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党章作为经常性的学习内容，重点把握十九大党章修改和增写的部分，并纳入党校教育培训的必备课程，使遵守纪律、执行纪律内化为广大党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重点解决理想信念不坚定、宗旨意识不牢固、初心缺失、使命感不强、担当不力等问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责任领导：赵春林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区委党校

4. 持续修复政治生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肃清王三运、虞海燕、金晋哲流毒影响。突出“六个严查”，既拔“烂树”、又护“森林”，全面净化政治生态。认真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深刻剖析查找问题，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营造风清气正、和谐干事的政治氛围。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履职尽责，积极开展对背离核心、削弱党中央权威、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问题的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和清除“两面人”；严肃查处政治上互相依靠、经济上互相利用的人和事；严肃查处搞非组织活动、口无遮拦妄议中央的人和事。重点解决离心离德、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在大是大非面前“爱惜羽毛、态度暧昧”、坐而论道不抓落实、面对问题不敢较真碰硬、听之任之等问题，以实际行动营造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

责任领导：杨斌宏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

5. 抓实党员学习教育和开展各类组织活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学习内容，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至少每周开展一次集中学习，每季度开展一次学习研讨，并将各方面学习资料整理收集、归档归类。同时坚决贯彻好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支部主题党日等各项组织生活制度，重点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不认真、不严肃、平淡化等问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组织观念、遵守组织纪律，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责任领导：赵春林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

6.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根据《2018 年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点》《关

于成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服务站的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充分发挥好街道党建工作管理服务站作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协同推进、条块结合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切实把各项工作分解到位、压力责任传导到位、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全面推进“两新”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落实到位。突出“无党员抓发展、有党员抓组建、有组织抓规范”的工作举措，在实施好“两新”党组织“清零”行动的同时，继续大力推进“两新”组织党的组织、党的工作“两个覆盖”，重点从人员力量、活动阵地、工作制度、学习资料、组织台账等方面入手，促进“两新”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着力解决“业主思想认识提高难、党组织组建巩固难、党员身份亮明难、党员发展难、活动开展难、经费保障难、作用发挥难、工作指导难”等短板问题和瓶颈制约，推动“两新”党组织作用有效发挥，培育和打造一批“树得起、叫得响、推得开、学得上”的“两新”党建示范点。

责任领导：赵春林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工商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

7. 层层压实“两个责任”。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力亲为，率先垂范，解决重点矛盾和突出困难。要认真开展约谈，督促班子成员落实分管责任。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正确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聚焦政治立场，紧盯重点领域，围绕关键环节，坚持抓早抓小，严肃查处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人和事。要把问责作为重要手段，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着力解决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的问题，重点查处解决搞非组织活动及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建业务“两张皮”、对抓早抓小认识不到位、内部监督和执纪问责还存在短板等问题，真正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延伸到“神经末梢”。

责任领导：杨斌宏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

（二）围绕提升能力水平这个重点，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着力解决能力不足、视野不宽、办法不多等问题。

1. 更新思想观念，服务发展大局，全力推进人才强区战略。用足用活人才政策，高规格打造对外开放平台，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实施“1+3”引才计划，切实解决我区高层次人才紧缺问题。全力抓好“一团二库”建设，实施“名师名校培育”“名医名院打造”等人才工程。同时，高规格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对科技项目和重大科技成果进行扶持，建立健全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人才奖励制度。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城关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全力推进人才强区战略。要进一步在全区各级领导班子和广大干部中广泛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教育引导各级干部破除因循守旧思想，树立开拓创新意识，树立真抓实干意识，全身心地投入推动各项事业发展中来。重点解决观念保守、思想僵化、故步自封、缺乏改革创新、人才紧缺等问题，以思想观念的大转变推动全区人才强区战略。

责任领导：赵春林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2. 深化干部选拔任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指示和“五观察五看”的要求，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提高选人用人精准度，注重选用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人，廉洁奉公、为民服务的人，事业为上敢于担当的人，多考虑“该用谁”而不是“谁该用”，该用什么人就用什么人，什么人合适就用什么人，重点解决因为不了解干部特点、“画像”不准而导致的人岗不适等问题，做到人事相宜、人岗相适。历史地、全面地、辩证地评价干部，把“一时”与“一贯”统一起来、“识德”与“识才”统一起来、“知长”与“知短”

统一起来，综合研判干部的政治表现、工作业绩、专业素养，把最合适的人放到最合适的岗位上，努力建设政治过硬，具有专业能力、专业精神、专业情怀的过硬队伍。真正使优秀干部能够被及时发现、合理使用，让干部在推进事业发展中经受锻炼、健康成长。
责任领导：赵春林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
3. 强化理论武装，提升能力素养。紧紧围绕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道德品行和业务知识等方面素质能力的提升，重点抓好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各项政策的学习和领会，深入研究谋划，吃透政策精神，以实地观摩、案例剖析、交流讨论、菜单选学等方式，通过各类主体班、专题班、轮训班，帮助干部拓宽思路，坚定信念，既要理论武装头脑，还要现场实践思路。结合工作实际深入研究思考，及时拿出既契合上级精神要求，又符合自身实际情况，既有指导性，又有针对性，更具有操作性的工作思路，用开拓的精神、创新的理念和扎实有效的措施开展各项工作。重点解决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研究政策不深不透，谋划部署工作生搬硬套、简单机械，上下一般粗、左右一般齐，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等问题，确保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各项安排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责任领导：赵春林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
4. 加大干部培育培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放眼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加大发现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年轻干部，尤其是一线年轻干部力度。对看准了的“好苗子”，建立“成长档案”，实施“精准滴灌”，让干部在实践锻炼中增强党性、磨炼意志、增长才干。对积累了必要阅历、经验、能力的优秀年轻干部，敢于大胆使用，敢于放到重要岗位历练。同时，做好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重点解决本领不强、专业不精、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数字不准、措施不实等问题，全面增强全区各级干部的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和驾驭风险本领，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责任领导：赵春林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区委党校
（三）围绕认真履职尽责这个根本，不断强化担当作为意识，着力解决履职担当不够、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官僚主义、衙门作风等问题。
1. 作风建设推动尽职尽责。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贯彻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充分认识加强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职责，要做到安排部署亲自抓、工作任务带头干、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带领班子成员结合实际，认真查摆问题、制定措施、建立整改台账、狠抓整改落实。重点解决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推诿扯皮、“只传球不射门”、只研究不跟进、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等问题。从转变作风入手，下大力气解决广大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将“开开会”“落实到”“查问题”“干实事”当中。对研究决定的落实措施，要在全体干部中形成以上率下的工作氛围，对思想顽疾、行为弊端来一次大清理，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以尽职尽责的工作作风带动本单位作风持续好转。
责任领导：寇桂杰、曹宏亮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2. 坚决维护群众利益。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不忘

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做到尊重群众、贴近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各级各部门要着眼发展大局，跳出本部门、本系统利益的“小圈子”，在工作安排、协调调度、资源利用等方面无条件服从和保证大局。深入实施责任清单制度，对社会各界和群众投诉的精神懈怠、不思进取、敷衍塞责以及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围绕征地拆迁、违法建设监管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紧盯惠民政策执行、专项资金监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土地整理流转等重点领域和低保、住房救助、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重点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着力解决失职渎职、侵占挪用、弄虚作假、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与民争利等突出问题，以作风改进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责任领导：杨斌宏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区委区政府督查室

3. 营造干事创业环境。积极营造敢于担当作为的干事创业环境，领导干部要做抓落实的表率，自觉挑起担子，敢于动真碰硬。充分发挥问责倒逼作用，对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市区委决策部署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问责。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作风建设，紧紧围绕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民生改善、大气污染防治、城市管理等工作，深化“三纠三促”“治转提”专项行动，重点解决空喊口号不办实事，做表面文章摆花架子，雷声大雨点小，做选择打折扣，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热衷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推三阻四不愿干、害怕风险不敢干、装聋作哑躲避干及“宁可不干事、以求不出事”、甘于当“太平官”等问题。

责任领导：杨斌宏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

（四）围绕坚决整治“四风”这个关键，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着力解决热衷于搞形式、走过场、不求实效等问题

1. 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决整治只说不做、弄虚作假、简单机械、享乐奢靡和特权之风。精简文风会风、规范公务接待、厉行勤俭节约、严肃家教家风，把作风建设融入日常各项工作之中。密切关注“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严肃查处化整为零躲避监督、巧立名目套取经费、移花接木虚开发票、公务接待突破标准、奢靡享乐转嫁费用、转入地下搞“一桌餐”等问题。紧盯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公款旅游、送礼、婚丧嫁娶事宜等重点领域，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重点解决宗旨意识淡薄、“官本位”思想顽固、高高在上脱离群众等问题。

责任领导：杨斌宏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

2. 集中整治“四风”问题。结合城关实际，紧盯中央和省市区委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交办事项、媒体曝光及群众反映的问题，全面开展专项督查，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点整治执行决策打折变通、“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调研现场成秀场”“项目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层层重复开会、文风照抄照搬”“出台制度决策依葫芦画瓢”“决策不表态、层层往上报”以及“面对问题知情不报”“材料出政绩、数字出政绩”等问题。针对整治发现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建立健全常态化治理机制，固化整治成果。严格落实作风建设监督办法，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责任领导：杨斌宏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区委区政府督查室
3. 加大监督查处力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采取专项检查、重点督查、交叉互查、专项巡察、明察暗访、集中督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一般性轻微问题，现场指出，即时整改；对需整改的问题，明确责任，限时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效果不好的，按照“一案双查”要求，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重点解决奉行“好人主义”、督查结果“你好我好大家好”、监督检查流于形式等问题。加强日常监督执纪，准确掌握执纪对象的特征，在思想教育、干部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责任领导：杨斌宏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国税局、区地税一局、区地税二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五）围绕改善发展环境这个主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解决行政效能低下、营商环境不优等突出问题。
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今年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突破年”，我区将继续贯彻落实“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加快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全面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凡是涉及审批服务方面的问题，我区坚决落实“四办四清单”服务承诺制度，把全区各级各部门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办理事项，按照“即收即办、当日办结、限时办结、代办服务”四个类别分别制定清单，分别明确承办主体、申请要件、办理时限等要素，面向全社会进行公示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认真落实服务承诺“四办四清单”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健全完善权力清单制度，对各类审批和办理事项进行深度梳理，进一步简化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取消一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解决好“九龙治水、无人负责”问题，积极推进“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四项改革，尽最大努力推动各类审批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和“最多跑一次”。重点解决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集成性、协同性不够，相关改革举措配套衔接不到位，简政放权不够彻底，行政审批项目多、审批方式不够优化、准入门槛过高，涉企税费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努力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目标。进一步理顺机制、提升效率、优化服务，着力改善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领导：王立山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委办、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
2. 全面改革提升网上办理服务效能。完善扩充网上办理事项范围，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网建设。继续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启动“网上行权”工作，完善行政审批服务、电子监察、项目在线审批监管三大系统，进一步实现省、市、区三级网络互联互通。一是对市上下放的权限，明确承接主体，通过网络平台公布承接事项权责清单，及时制定并公开审批要件、程序和时限，认真开展审批工作；二是对规范行政审批服务情况公示，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由负责审批的单位和机关业务科室，对审批事项、法律依据、审批流程等向社会予以公示，方便申请审批的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三是根据业务职能对项目提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属于具体承办机构的，权责清单已由区审改小组办公室录入甘肃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情况下，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即可完成办理。坚决打破“信息孤岛”，加强网络平台技术支撑，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整合，做好数据共享工作，建立公共数据平台和统一共享交换体系，重点解决部门专网林立、

互不兼容、业务不协同等问题，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和企业少跑腿，提升服务便利程度。
责任领导：马强
责任单位：区编委办、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
3. 优化发展环境提升服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定期不定期“回头看”，对尚未办结的、难度大的责任清单，采取超常规措施，加大办理力度，力争按期办理完成。对工业、农业、商业、建筑、金融、文化、旅游和科技企业按门类划分，从中筛选联系一批重点企业，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清单，深化走访活动，精准收集问题，落实项目包抓责任，帮助企业清除发展障碍。努力搭建与联系对象进行沟通协调的桥梁，建立政企联动的长效机制。重点解决企业“有困难无处反映、反映了到处推诿、推来推去得不到解决”等问题，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纪律严明、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为打造美丽幸福新城关不断注入新动力。
责任领导：张海宾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合局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农水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局、区金融办
（六）围绕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这个核心，狠抓各项重点工作落实，着力解决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弄虚作假、落实不力等问题
1. 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深刻把握重大项目是拉动经济增长的“火车头”、增强发展后劲的“聚合器”，重点围绕全区新建项目、续建项目、新谋划项目和兰洽会签约项目，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抓制度，大力推广团队化管理模式，全面落实“包项目、包责任、包进度、包问题、包协调、包对接”的“六包”机制，县级包抓领导每月至少召开 1 次项目调度会，至少深入项目现场 2 次，充分掌握项目的基本情况、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加快推进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工作，确保盐白片区整体改造、庙滩子整体改造、东岗 CBD、恒大童世界等全区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为全区经济发展夯实基础。重点解决主动服务意识薄弱、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跟进项目不及时、解决问题不到位、项目久拖未决等问题。
责任领导：各项目县级包抓领导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合局、区棚改办、区城改办、区城投公司、各街道
2. 严格执行工作落实责任清单制度。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紧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认真落实市委对城关提出的“争当五个排头兵”总体要求，以抓好经济发展、城市管理、民生改善、社会治理、深化改革五项工作为重点，以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要把抓工作落实的着力点放在破难题、攻难点、补短板、解民忧上，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排查和分析工作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瓶颈难题和薄弱环节，逐项列出清单，拿出解决问题的计划单和时间表。凡是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工作、职责范围的工作和已经下发的责任清单，各部门要抢时间、争速度、马上办，不搞花拳绣腿的形式主义，不求哗众取宠的轰动效应，不开不解决问题的会议，不发不解决问题的文件，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和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重点解决对上级决策部署不执行或搞选择性执行，政策空转、截留，落实“最后一公里”掐脖子，浪费人力财力物力，落实效果不好等问题。
责任领导：寇桂杰、曹宏亮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3. 围绕“大产业”，加快构建产业新体系。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省市投资方向，结合我区新出台的《城关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紧盯棚户区改造、五版城市规划编制等重大政策机遇，发挥项目信息系统作用，动员街道、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前期摸底、基础数据统计、设计包装、意见征求等项目包装工作，凝练储备 100 个重点招商项目。对照目标任

务，加大支柱行业项目引进，开展定点定向精准招商，打造网络资源共享平台，充分发挥以商招商作用。坚决防止不做论证“盲目招商”、“开空头支票钓鱼招商”、脱离实际引进和摆布项目等不良现象，重点解决对引进的企业和项目不管不问、人为制造障碍、“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进一步完善我区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县级领导包抓制度、项目指挥部模式为主的宏观决策服务机制和项目包抓、“五时运转”、“督查通报”等微观协调工作机制，发挥重大项目办牵头抓总和项目协调服务办的具体协调服务职能，切实做好现实项目抓跟踪、洽谈项目保签约、签约项目促开工、开工项目督进度的工作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加快项目落地步伐。

责任领导：张海宾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合局

4. 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帮扶”活动。按照中央、省市区委的安排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核心的发展理念，紧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以帮助困难群众脱困致富为己任，着力实施“帮困扶志”帮扶工作，强化领导干部“送政策、送关怀、送温暖”的本领，强化职能部门落实惠民政策的力度，强化社会力量群策群力积极投身的热情。深入实施对辖区内困难户按照“病、残、学、业、孤和吸毒、劳教”等具体致贫原因进行分类，通过“领导干部联心帮、部门分类尽心帮、动员社会爱心帮”的方式，拓展渠道，凝聚力量，大力开展精准帮扶。重点解决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确保人民群众持续增收，坚决杜绝再次返贫。深入开展扶贫领域及惠民政策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存在腐败和作风问题的人和事。

责任领导：寇桂杰

责任单位：区委城乡统筹办

配合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

四、方法步骤

“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从 2018 年 5 月开始，至 2019 年 2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总结阶段成果，持续深化认识（2018 年 5 月初）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全区 2017 年“治转提”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回顾总结，按照省、市、区委的部署，结合全党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省市正在开展的“三纠三促”专项行动，扎实安排好“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年”活动的各项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也要对一年来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总结，深入梳理存在的问题，坚持把深化思想认识贯穿“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始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凝聚起转变作风的思想共识，形成改善发展环境的行动自觉。

第二阶段：集中查找问题，狠抓整改落实（2018 年 5 月中旬至 2019 年 1 月）

一是结合实际查摆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新华社文章列举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 10 种新表现，对照本方案列举的需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联系本单位实际，在 2017 年深入查找“庸懒散慢混卡”6 个方面 25 类作风顽疾的基础上，通过班子议、领导点、自己找、主动问、相互帮、群众提等多种途径，采取领导干部带头查、拓宽渠道全面查、立足实际主动查、听取意见对照查、正反典型对比查、学习借鉴参考查等多种方式查找作风问题，认真梳理和查找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既要对照问题表现自觉主动查找，也要帮助其他同志认真分析查找；既要关上门召开会议集中讨论查找问题，也要敞开门虚心听取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既要通过深入调研、走访座谈、个别谈话等方式“面对面”开展查找，也要通过问卷调查、设立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函、开通热线电话以及新闻媒体、网络等方式和途径，面向社会“背靠背”查

找；既要学习先进典型对照标杆找差距，也要通过反面案例“对号入座”查短板；既要总结工作之所以能够顺利推进的作风动力，也要剖析工作为什么迟缓滞后的作风障碍；既要查摆存在问题的具体表现，也要深挖问题背后的思想根源。通过对作风问题开展大梳理、大排查，进行一场严肃认真的作风“体检”。

二是紧盯问题狠抓整改。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对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对干部作风提出的要求，紧盯中央巡视组反馈的、省委及市委巡视巡察以及作风建设专项督查发现的、各部门各单位查摆的、“千企万商大走访”收集的、各级民主生活会查找的、“双为一评”主体评议活动梳理的、“12345”群众热线反映的、新闻媒体曝光的、作风建设监督员暗访出的各类作风问题，逐一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做到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三明确”，逐项逐件抓好整改落实。对巡视巡察发现的和上级领导指出的问题，要按照上级提出的时限要求立即开展有效整改，绝不允许找客观因素推诿拖沓，更不允许欺上瞒下、蒙混过关。对群众投诉和媒体曝光的问题，纪检监察组织要坚决核查，一查到底，以强有力的问责推动问题得到切实整改和解决；对自身查摆出的问题，能够马上整改的要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需要时间整改的要制订详细计划，指定专人，限期整改到位。对群众和企业反映的困难，能够解决的要无条件立即解决；需要多部门协调配合解决的，牵头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的作用，主动加强与配合单位的协作，逐一加以解决；区级层面确实无法解决和因政策法规等客观原因无法办理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向群众和企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月将问题台账及整改情况上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部门各单位查找问题和整改情况、责任清单的办理情况及时跟进督查，对敷衍塞责问题查不准、我行我素整改不主动、欺上瞒下整改没效果、推诿扯皮责任不落实的，一经查实，立即启动问责程序，推动各类作风问题得到全面彻底整改。

第三阶段：广泛开展评议，全面考核总结（2019 年 2 月）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总结“双为一评”的经验做法，采取单位自评、机关互评、社会评议、领导评价以及第三方评价等多种方式，对各级各部门转变作风和改善发展环境满意度情况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2019 年 1 月底书面报告领导小组。2019 年 2 月底召开总结大会，对“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成立作风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区委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区级领导任副组长，区直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委办，具体工作由区直机关工委承担，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活动开展，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执纪问责、宣传舆论、舆情民意五个工作小组。各级各部门参照组建专门工作机构，加强对本单位作风建设年活动的组织领导。各街道、各部门紧密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精心谋划部署作风建设年活动，有计划、按步骤、分层次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二）坚持以上率下。全区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自觉当好转变作风的“领头雁”，以加强和改进作风的实际行动为全区树起标杆。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在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上走在前、做表率，对影响和制约本单位发展的作风问题，深入细致研究，谋划破解之策。通过层层带动、传导压力，全面推进“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深入扎实开展。

（三）细化工作措施。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分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推动“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有序深入开展。同时要加强配合协作，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认真履行职责，制

定各项重点工作的实施办法；各配合单位要认真对照职责要求，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担负起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形成作风建设的合力。

（四）注重建章立制。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查摆出的问题，结合整改落实情况，对本单位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系统梳理，深入查找制度建设中的漏洞和缺陷，认真抓好制度的修订和完善，把有效的做法通过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切实形成科学完备、务实管用、针对性强、有利于发展的作风建设制度体系。

（五）强化督查问责。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监督检查，把发现问题、查处问题、解决问题贯穿始终，做到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必查，重点工作落实不力逐项排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倒查责任，整改落实情况定期不定期抽查，对群众反映强烈、线索具体的问题直查快办，对查实的问题坚决纠正、问责到人，绝不姑息迁就。特别是对中央和省市区委三令五申强调的事项依然我行我素的人和事，对问题多发频发、影响恶劣的单位和个人，要从严从快从重问责处理，真正起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推动一方工作的作用。

（六）营造舆论氛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教育引导作用，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思路、增强宣传效果，为开展好“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一方面要强化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深入挖掘活动中的特色亮点和显著成效，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广泛进行宣传；另一方面要紧盯作风建设中反面典型和问责案例，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每季度在区级宣传层面、公文系统，集中通报一批反面典型案例，对严重破坏发展环境、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以强有力的问责和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兰城文明委〔2018〕11 号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贯彻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发〔2018〕8 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兰州市城关区贯彻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兰州市城关区贯彻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市城关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

关于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测评标准
表 2（示范部门）　　总分：100 分
为扎实开展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开创文明城市创建新局面，根据中央及省市区委对创建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新安排，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兰州市城关区 2018—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根据区委“1355”发展思路，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为出发点，着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培育社会文明新风，着力提升我区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全面加快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
二、总体思路及工作目标
从 2018 年起，紧扣建成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文明城市这个总目标，在多年创建的基础上，巩固创建成果，保持创建常态，深化创建活动，提升创建水平，按照“一年夯实基础、两年稳步提升、三年全面达标”的工作步骤，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精神，“横下一条心、奋战一千天”，确保 2020 年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三、工作原则
（一）把握主线，夯实基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创建文明城市的全过程，进一步抓好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社会风尚建设、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培育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
（二）着眼民生，改善民生。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根本宗旨，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安排文明创建实事项目，明确责任和落实办法，使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真正惠及人民群众。
（三）坚持常态，持之以恒。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标准确定创建工作目标，坚持常态创建、长效管理的创建工作机制，紧盯目标不放松，持续创建不气馁，实现创建工作的常态化，坚决杜绝形式主义。
（四）强化导向，突出重点。坚持抓重点、攻弱点、破难点，突出教育引导、兴办实事、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文明风尚培育等工作，使创建的过程成为提高市民素质、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的过程。
（五）广泛发动，全民参与。坚持和完善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创建工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属驻兰单位、部队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组织动员社会各个方面参与创建工作，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
四、主要任务
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导向，明确目标，细化责任，聚焦重点，多措并举，着力实施 12 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理想信念教育工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坚定干部群众理想信念摆到精神文明建设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干部群众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自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

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新发展理念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两学一做”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七进”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实施核心价值观培育工程。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文明城市创建的灵魂工程，推动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持续实施 24 字“人知人晓”“人信人守”工程，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强化社会公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和自觉践行。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十大创建行动”，推出一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示范点，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主题雕塑和特色街，打造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品牌。

（三）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持续深化“凡人善举 德润金城”道德实践活动。在全区深入开展道德模范、“月评十佳，年评百佳”、兰州好人、陇人骄子、最美人物等评选活动和“道德模范在身边”、“我为道德模范点赞”、道德模范巡讲、“兰州好人”故事汇等宣传活动。建立和完善我区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和平台，积极组织开展发布活动。开展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加强行业自律。认真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大诚信奖惩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深入开展“邻里守望 情暖金城”等志愿服务品牌活动，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和诚信建设制度化。

（四）实施社会文明风尚工程。大力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兰州人”“文明礼仪进万家”活动，引导公众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规则。加强窗口行业单位个人礼仪、公务礼仪、社交礼仪的教育与普及，以窗口单位文明礼仪的全面提升带动全社会礼仪素养的快速进步。深化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网络文明行动。大力开展集中整治“六大交通陋习”、积极倡导“六大文明交通行为”活动，开展“礼让斑马线”“我为交通做贡献”活动，“文明景区（点）”“文明导游”“文明游客”评选活动。积极开展兰州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活动，办好“城关发布”微信公众号，形成网上文明传播合力，提高“互联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兰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坚持德法兼治，强化日常养成，大力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文明新风尚。

（五）实施法治城关建设工程。坚持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城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动提高法治城关建设水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大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深化“法律八进”活动，实现“指尖普法”；深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活动，举办领导干部法治讲座，打造高水平实体阵地，加强法治文化公园、长廊、法治宣传 WIFI 广场等实体阵地建设，打造法治文化活动品牌，积极打造凸显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活动。推进社区居委会民主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推动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不断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深入推进“平安城关”建设。

（六）实施文化城关建设工程。充分利用建设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打通高铁动脉等重大政策机遇，加快建设全省旅游集散中心。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组建区文化体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出台《城关区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着力增加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深入实施“1+百千万”文化惠民工程。大力推动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培育新型文化骨干企业。不断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新建文化旅游特色街区。完成街道、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积极开展“互联网+健康全城约”体质监测线上线下网络服务。健全区级文化遗产名录和传承人体系，深入推进“非遗进校园”活动。创办《城关书画》杂志，举办金城社区艺术节等活动，开展好“中国旅游日”“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

旅游节”等品牌节会，提升文化品位。

（七）实施立德树人建设工程。以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金种子”工程为抓手，在树人育人化人上下功夫，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携手培育社会文明的新生力量。组织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争做美德少年”、“新时代好少年”、“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伴我行”、中华经典诵读等为主要内容的“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拓展“小手拉大手 共创文明城”活动和社区学校少年宫建设内容，制定下发《关于全面推进社区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全区少年宫良好建设和高效运转。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益性文化场所与学校的协同联动，促进公共场馆资源与学校教育的有效衔接。深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三结合”教育网络，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强力净化未成年人社会文化环境。实施“春蕾计划”“圆梦明天·金城天使”等救助工程，关心关爱留守、孤残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

（八）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不断强化生态建设和环保工作，推动建设和谐宜居的文明城市。开展“低碳出行、践行绿色生活”“全民节约行动”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大力普及环保知识，广泛传播生态文化。启动北山林业试验区建设，实施兰山千亩红叶、九州观景亭廊、南河道生态水系建设三大景观提升工程，打造立体绿色景观长廊，新建改建小游园。以道路桥梁为点，两山一河为线，公园广场为面，编制城市夜景亮化专项规划。持续打好“兰州蓝”保卫战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靶向定位、精准治污、科学管控，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实施国土绿化行动，不断提升城市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

（九）实施城市建设管理工程。推动管理体制科学化，加快构建“大城管”体制，出台《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意见》。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探索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健全“楼院长+街长制+网格化”管理模式，推动执法力量下沉街道，实现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推动管理方式智能化，加快整合各类数字管理平台，建成街长制管理、地质灾害监测、数字化城管、渣土运输监控、执法巡查监督、农村道路安全六大智慧管理系统，打造集指挥调度、智能分析、监督考核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城管新模式。推动专项整治常态化，集中开展占道经营、户外广告、架空线缆、乱停车辆、建筑渣土、共享单车六大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探索便民摊点分级分片管理模式，严厉打击违法建设，确保实现减存量、零增长。推动清扫保洁精细化，深入推进全域无垃圾治理，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收集，开展楼顶垃圾清理行动，将城中村纳入环卫作业范围，实现“一把扫帚扫城关”，全面打响“厕所革命”等工作，加大城市背街小巷、城乡环境整治力度，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实施民生服务保障工程。加快推动就业服务优质化、社会保障普惠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坚持积极的就业政策，启动实施就业服务“1234”计划。完成虚拟养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打造城关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成集医疗康复、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健全社区服务体系，全面推进“三社联动”工作。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出台《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建成全区安全生产智慧监管平台。建成全区视频信访信息系统。加快城市棚户区和老旧楼院改造力度，加大对民生保障的投入力度，下功夫解决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上学就医、养老托幼、公交出行、食品安全、社会安全等民生问题，让文明城市创建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十一）实施乡风文明建设工程。贯彻落实党的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陇原乡村文明行动，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八个一”示范点，打造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品牌。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以“乡风民风美起来、人居环境美起来、文化生活美起来”为目标，全面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开展“五星级文明户”创评活动，广泛开展“好公婆”“好儿媳”“好妯娌”“好邻居”等评选活动，增进家庭和睦和邻里互助。拓展城乡文明共建活动。落实好“双百结对”共创文明村活动。开展

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常态化开展“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文化艺术志愿服务、农村电影放映等活动，完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进一步修订完善乡规民约，健全完善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等村民自治组织，发挥新乡贤作用。

（十二）实施基层基础创建工程。以加强基层创建、打牢创建基础为重点，大力提高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水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深化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大力开展“城乡文明牵手共建行动”、“双百结对”共建文明村镇活动，形成品牌效应。大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广泛搭建市民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各类创建活动平台，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对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支持率、参与率和满意度。建立文明城市动态管理系统，实现创建覆盖全域化、台账电子化、管理动态化、考核规范化，提高创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五、实施步骤

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安排，今后三年全区创建工作的整体安排和具体步骤是：

（一）强基固本年（2018 年）

总结巩固创建成果，建立健全各项体制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压力传导，促进责任落实，切实做好基础性工作。围绕年度重点任务，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及各类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城市建管水平，夯实新一轮创建基础。

1. 深入分析研判，周密谋划安排。制定印发《2018 年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起草拟定《兰州市城关区 2018—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体方案》，严格落实《兰州市城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和《兰州市城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问责办法（试行）》，促进创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及常态化推进。及早谋划特色亮点品牌工程，积极争取创建工作加分项。

2.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部署启动。成立兰州市城关区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启动新一轮创建工作。细化目标责任，与各街道和各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区四大家县级领导按照包街责任，靠前指挥，每月 2~3 次深入包抓街道，研究解决焦点、难点问题，示范带动全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支持创建工作。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相应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对照指标任务和目标责任，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启动整治“三不管”楼院、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和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工作，推进工作落实落细。

3. 促进全民参与，广泛宣传发动。以提升市民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度为目标，重点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宣传。广泛运用各级各类媒体、户外阵地、公共场所载体及各类宣传品进行集中宣传。在全区印发《兰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志愿服务条例》等宣传品，通过发放倡议书、赠送小礼品、指导调查问卷等方式落实“两个百分百”要求（入户宣传、辖区单位及沿街商铺宣传达到 100%），整合工商、食药、执法、教育、公安等部门力量全力配合街道开展入户宣传工作，使得创建工作人知人晓、创建活动人人参与。

4. 坚持对标创建，夯实迎检基础。根据新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及《操作手册》，做好创建工作测评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审核上报工作。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年度督查，强化压力传导，督促各街道、各部门按照年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迎检问卷调查和实地考察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在国家测评中取得好成绩，为新一轮创建工作打好基础。

（二）提质增效年（2019 年）

紧密围绕中央和省市文明委对文明城市创建的新部署新要求，针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

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细化目标责任，及时调整工作重心，集中创建力量，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扎实做好巩固提升工作。

1. 完善顶层设计，强化统筹协调。在 2018 年创建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领导、体制机制，为创建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制定印发《2019 年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规划年度工作，细化分解年度目标和工作任务。各街道、各部门对照指标任务，拟定年度实施方案。

2. 围绕重点难点，持续深化创建。根据《总体方案》及测评体系要求，对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未达标项目推进情况、群众性创建活动开展情况、社会氛围营造情况等进行认真梳理，全面摸排短板不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推进和提升工作，督促各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各个项目工程按期完成。

3. 突出问题导向，狠抓任务落实。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提升工作，继续深化各类创建活动，针对市容环境卫生、公共秩序、市民文明行为等方面存在的“顽疾”，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开展综合整治，不断强化日常管理和教育引导，努力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

4. 强化督查考核，推动以查促创。紧扣《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重点围绕中央文明办年度测评实地考察申报点位及问卷调查内容，对各街道、各部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督查，及时通报督查中存在的问题，并督导整改落实，对各项测评内容进行对标提升，真正达到以查促创的目的。做好创建工作测评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审核上报工作。争取第二年度测评取得良好成绩。

（三）攻坚冲刺年（2020 年）

严格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各项标准，重点开展各类专项督查工作，真正做到精准创建，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充分调动市民群众的积极性，不断凝心聚力，群策群力做好创建冲刺工作，提高市民群众对城市的认可度，确保步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1. 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构建统筹协调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紧扣测评体系指标内容，制定印发《2020 年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对创建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召开创建工作冲刺动员大会，全面安排部署，推动工作落实。

2. 形成常态长效，做好重点提升。在深入推进常规性创建工作的基础上，以“不丢分、得高分”为目标，紧扣测评标准，对易遗漏、易反复的“顽疾”难点问题、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及工作薄弱环节加大管控、督查和整改力度，确保创建工作无死角。

3. 广泛全面发动，形成创建合力。积极协调，努力争取中央、省属驻区单位、部队及高校等部门机构参与和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广泛发动市民群众、媒体记者、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深入创建一线明察暗访。督促各街道、各部门全面系统地提交创建档案资料，高标准开展测评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做好辖区单位的宣传引导、入户宣传和调查问卷辅导工作，动员好辖区各级文明单位参与创建工作。

4. 强化措施手段，全力备战冲刺。召开迎检动员大会。开展联合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存在问题，抓好整改。对拟提交国家测评的档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完成相关申报工作。进一步强化社会宣传，运用各类媒体、多种方式全方位进行宣传报道，掀起氛围营造热潮。采取非常办法、有力措施，重点开展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整治和文明行为劝导，大力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强化统筹协调，配合好国家测评工作顺利开展，确保顺利通过国家测评。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 2018—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兰城文明委发〔2018〕20 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兰州市城关区2018—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体方案》已经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兰州市城关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5月15日

兰州市城关区2018—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体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领导，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兰州市城关区2018—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显明　区委书记

副 组 长：冯广宸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文阳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伏禄代　区政协主席

寇桂杰　区委副书记

成　员：杨斌宏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王立山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兰山公园建管委主任

赵春林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张 淼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蒋毅群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甘义军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曹宏亮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李春玲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付松华　区政府副区长

张海宾　区政府副区长

马 强　区政府副区长

曹 民　区政府副区长

赵 彬　区政协副主席、康乐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实施对全区2018—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审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总体规划、创建目标、阶段任务、工作制度和政策规定；研究解决影响创建工作的重大突出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寇桂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张淼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2018—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整体规划部署、上下综合协调、重点工作推进、档案资料收集、目标考核评定以及其他方面的相关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精神，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发挥全区党员领导干部的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会议精神，高举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紧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把脱贫攻坚帮扶行动作为助推全面小康建设的重要载体

和抓手，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帮助困难群众脱困致富为己任，着力实施“帮困扶志”帮扶工作，强化领导干部“送政策、送关怀、送温暖”的本领，强化职能部门落实惠民政策的力度，强化社会力量群策群力积极投身的热情，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为全面建成高标准小康社会发挥最大力量。

二、重点工作

近年来，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工作要求，我区对辖区内困难户按照“病、残、学、业、孤和吸毒劳教”等具体致贫原因进行分类，通过“领导干部联心帮、部门分类尽心帮、动员社会爱心帮”的方式，拓展渠道，凝聚力量，大力开展精准帮扶，在社会上取得了热烈的反响。今年，全区各单位要进一步深入落实帮扶工作要求，切实以实际行动帮助困难群众早日脱困。

（一）精准识别分类，实施动态管理

各街道、社区（村）要认真贯彻落实精准识别、精准分类要求，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从本辖区的三类低保户和低收入家庭中，选取自主发展意愿强烈、具有正面示范效应的困难家庭，开展入户走访，了解掌握情况，梳理汇总上报区委帮扶办。同时，在帮扶户和低保、低收入家庭挂钩的原则上，针对因突发情况暂时陷入困难的家庭，由街道、社区（村）根据实地走访情况，对这些家庭建立单独台账，注明困难原因，上报区委帮扶办纳入帮扶名单，并及时跟踪了解情况。

（二）做好示范引领，发挥模范作用

全区党员领导干部要贯彻落实十八次历届全会和十九大会议精神，高举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战略思想，把群众疾苦放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扑下身子搞帮扶，深入群众了解真实情况和发展意愿，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形成及时反映民意、为民排忧解难的畅通渠道。

（三）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惠民政策

各职能部门要针对“病、残、学、业、鳏寡孤独、吸毒劳教”六种分类，落实工作要求，制定帮扶方案，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优化服务水平，提升服务形象，落实政策保障，做好政策宣传、排忧解难等工作，确保中央、省、市、区的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四）建立爱心通道，鼓励社会参与

工商、工信、食药监、质监等部门，要发挥各自行业优势，不断扩大帮扶成果，畅通帮扶渠道，落实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全区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到帮扶工作中，每年争取筹集资金帮助困难户解决生活困难，逐步探索建立健全长效帮扶机制，形成社会各界、成功人士主动参与帮扶的新格局。

（五）发挥联村作用，为民兴办实事

18 个行政村的联村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积极发挥自身联村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从产业培育和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民致富增收、人居环境改善、村庄文明建设、文体娱乐发展、基层组织建设和党的人才培养等涉及农村发展的方方面面进行商讨，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为所联系村每年办理解决 1 件实事，力争各村通过帮扶，实现各方面的突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帮扶单位要把帮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全力推进。确定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业务骨干具体负责，集中精力抓好这项工作，确保工作健康有序开展。要认真根据帮扶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列出年度工作计划，精心组织有序推进。要把帮扶工作同日常工作、转变作风紧密结合起来，同培养锻炼干部、提升群众工作能力有效结合起来，做到科学统筹、合理安排、共同推进、协调发展。

（二）落实动态管理。每年年底，根据帮扶对象实际情况，对已经脱离困难或自然死亡、迁徙的困难户，经帮扶对象或其家属、所在社区确认同意后，街道核实，报区委帮扶办复核备

案予以脱扶 ;对辖区内需要加入帮扶名单的低保户,街道在入户走访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梳理汇总,同退出名单一起报区委帮扶办审核筛选。各街道、部门要全面负责做好困难户调整维稳工作,确保无震荡、无矛盾、无上访。

(三)做好职能帮扶。教育、民政、卫生、就业、公安、残联要针对六类帮扶困难户,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方案,认真落实惠民政策,加大政策帮扶力度,适度给予政策倾斜,最大限度地帮助他们早日摆脱困境。

(四)大力宣传引导。各部门在帮扶过程中,要注重挖掘先进个人和成功经验,用榜样的力量和舆论的正面引导,鼓励先进、激励后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推动帮扶行动不断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各部门每月要向区委帮扶办上报 1 篇工作信息,每半年上报工作总结,及时反映帮扶工作动态,展示工作成效。

(五)严肃工作纪律。联村单位原则上一年进村不少于 4 次;联户领导干部原则上一年入户不少于 4 次。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纪律规定,不折不扣地落实"三个防止、八个不准"的纪律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注重工作实效,轻车简从,严禁增加基层和群众负担,严禁走过场、摆花架子,切实树立良好形象。

(六)加大督查力度。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与帮扶办要积极配合,加强对各帮扶单位重点任务落实、干部入户走访、工作纪律等方面的督查、考核和问责。把日常督查同明察暗访相结合,及时通报问题,督促整改。对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群众不满意的单位,进行通报、诫勉谈话和问责;对违反工作纪律要求的,由区委联扶办上报区监察委做严肃处理。

附件

兰州市城关区 2018—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职能部门帮扶责任一览表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 年城关区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办发〔2018〕45 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2018 年城关区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城关区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续表

续表

精准识别分类责任一览表

CHENGGUANQU NIANJIAN
领导干部帮扶责任一览表
续表

社会力量帮扶责任一览表
联村单位帮扶责任一览表

城关区年鉴
2019

关于印发《2018 年全区 “两学一做” 学习
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关于在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中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组发〔2018〕54 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根据区委区政府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的要求，制定《2018 年全区 “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和《关于在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中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组织部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全区 “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

关于在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中进一步严肃
党内政治生活的工作方案

关于印发《全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
推进方案》《进一步优化全区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推进方案》《提高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两个覆盖” 质量的推进

方案》《进一步推进全区机关党支部建设
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和《2018 年全区
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
城组发〔2018〕66 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部门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关于全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推进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推进方案》《关于提高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质量的推进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和《2018 年全区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已经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组织部
2018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全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推进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作用，根据省、市、区委“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要求，现就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动，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坚持基础在学、关键在做，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做到“四个合格”，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基本原则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学做结合、务求实效。

1. 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带着问题学、针对问题改，把查找解决问题贯穿全过程，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果检验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效。建立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修正错误、改进提高。

2. 坚持示范引领、典型带动。严格和规范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先进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切实防止学习教育“灯下黑”。选树先进典型，宣传先进事迹，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

3. 坚持分类指导、激发活力。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行业明确工作要求，做到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充分调动党支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探索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新方法、新途径。

4. 坚持常抓不懈、落细落小。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长期坚持、形成常态。防止和克服一阵紧一阵松、表面化形式化、学习教育与思想工作实际“两张皮”等不良倾向。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在“学”上夯实基础

牢牢把握“学”这个基础，坚持规定动作、自选动作并行，学思并进，组织引导全区党员干部练好“基本功”。

1. 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主题，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准确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分级分层抓好党员、干部对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让广大党员、干部坚持政治上、本领上、作风上“三个过硬”，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系统钻研和理解掌握贯穿其中的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良好的精神状态，把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一要切实抓好学习培训。各级党组织要全面准确、深入系统地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抓好党员干部的学习，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党的理论武装工作的重点任务，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二要集中开展宣讲。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带头讲、带头干，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讲清楚、讲明白，让党员干部群众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走近群众，凝聚党心民心，扩大社会共识。三要营造宣传氛围。要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新要求，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地位、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进行深入研究阐释，帮助全面准确理解。各党支部要以党员大会、党小组会、讲党课和支部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并注意抓好离退休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就业人员中的党员，流动人口中的党员的学习，确保学习十九大精神全覆盖，贯彻十九大精神无盲区。

2. 抓好党章党规学习贯彻。党章党规是一把尺子，量出党员为人做事的规矩和准则，全区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律法规，把党章作为经常性的学习内容，重点深刻理解把握十九大党章修改和增写的内容，要求广大党员逐条逐句学习，做到内化于心、外践于行。

3. 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深化和延伸，也是让党员教育回归本真，强化广大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各级党组织要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相结合，多措并举，分层施法，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一是创新集体学习。通过上党课、专题调研、理论研讨和“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不断强化党员领导干部一心为民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二是创新方式讲党课。坚持以上率下，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在所在党支部讲党课，同时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先进典型等讲党课。讲党课要创新内容和形式，突出初心和使命教育，注重运用身边的人说身边的事，强化互动交流、答疑解惑，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三是理论学习与实践教育相结合。倡导立足岗位做贡献，在任何岗位、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铭记党员身份，积极为党工作。履职尽责，从我做起，增强党的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

4. 抓好党组织书记和党员集中培训。各党（工）委要制订好年度培训计划，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要分层分批对党员干部进行培训，每年至少要轮训一遍。各基层党组织也要丰富内容和形式，扎实开展年度农村党员“冬训”工作。同时，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有计划地开展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5. 抓好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先从党的组织生活严起。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强调，“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党的组织生活，主要是指依托党支部、支部委员会或党小组组织召集，以“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为主

要形式开展的会议或活动。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性，切实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奠定坚实的基础，真正把“三会一课”、双重组织生活、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党员等这些好制度、好做法坚持好，做到每个党员干部不论职务高低都要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同时，各级党组织要创新党组织生活的形式和载体，找准开展组织活动的着力点，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党员的需求安排好活动内容和形式，以增强组织生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和凝聚力，同时，做到年初有计划、有安排，活动有图片、有记录，年底有典型、有总结。

6. 研究制订年度学习计划。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省、市、区委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关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结合“三会一课”和党支部建设内容要求，围绕学习党章党规、学习系列讲话，研究制订 2018 年度学习计划，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制订个人自学计划，对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学习方式、学习要求做出具体安排。每名党员要根据支部总体学习安排，细化量化学习内容，合理分解学习任务，安排学习时间，确保时间、内容、效果“三落实”。

（二）进一步在“做”上精准发力

1. 加强和改进党员管理。各级党（工）委要认真按照《城关区党员积分考核管理办法》指导基层党组织科学制定积分考核细则，以支部为单位细化具体的积分考核项目和内容，不同类型的支部之间要根据党员所在岗位、工作特点、年龄结构等实际情况，将党员划分为不同类型进行积分管理，围绕党员履行基本义务、参加基本活动、发挥基本作用等要求，细化积分考核内容和积分标准，并根据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实际运行情况等调整加分、扣分项和相应分值，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党组织要把党支部落实党员积分考核管理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和年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专项述职评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做到年初有安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考核，确保党员积分考核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党员积分考核工作，对党员实行量化考核管理，并将党员积分考核结果作为党员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认真做好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正式党员和流动党员的调查摸底和管理工作，建立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实行台账管理，加大发展党员力度，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2. 深化党员志愿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注册登记、活动记录、褒奖激励等制度，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扶危济困、社区事务、支教助学、法律援助、科普宣传、心理疏导、社会公益等活动。拓宽党员发挥作用渠道，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根据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党员队伍实际，积极创新载体、搭建活动平台。在社区，围绕落实设岗定责和践诺承诺制度，引导党员在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中亮身份、树形象、做贡献；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围绕落实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制度，引导党员在生产经营中当先锋做表率；在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围绕落实党员挂牌上岗、亮明身份制度，引导党员在服务群众中争创优秀服务品牌、党员示范窗口和优秀服务标兵；在机关事业单位，围绕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党员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促进党员践行党的宗旨，锤炼党性品质。以“进企业、聚人心、抓覆盖、促和谐”为宗旨，着力做好“两新”组织和党员群众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3. 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党员组织生活会、定期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进一步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切实提升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4. 开好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开好 2018 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整改落实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查摆的问题和不足。

5. 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为基层

党员讲一次党课，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贴近实际，不搞照本宣科。“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要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针对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确定“三会一课”的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三）进一步在“建”上加大力度

抓实基层党支部建设，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要坚持根本遵循与分类指导相结合、自我规范与上级指导相结合、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重点突破与面上推进相结合、定规定标与问责追责相结合，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基层党组织落地生根。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建设，把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同党支部日常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合理安排，在具体工作中推进标准、落实标准，提升党支部工作水平。各级党组织要把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与“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用“严”的要求和“实”的作风落实标准化的要求，建立党支部工作经常性督查指导机制，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为党支部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取得实效。

（四）进一步在“树”上以典带面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通过“七一”表彰、年终表彰等形式，树立好“学”“做”典型。要把握注重实践、群众满意的衡量标准，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特别要利用新媒体等，加大对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表现特别优秀的党组织、党员的宣传报道。要对标先进找差距，学习提升促发展，通过典型带动，激发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踏实干事的热情。深入挖掘特色亮点，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利用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加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先进典型报道，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相关要求

（一）层层落实责任。各级党（工）委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周密进行研究部署，精心组织推动。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问题。要加强具体指导，定期派员参加支部活动，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党（工）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亲自抓谋划、抓推动、抓落实。党支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认真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支部工作指导手册》明确的职责任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注重上下联动，通过工作交流、行风评议等措施，加强对本系统学习教育指导。

（二）强化督导检查。要坚持常态督查、集中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执行“三会一课”等工作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严肃批评、追责问责；情况严重的，采取整顿措施，进行组织处理。把学习教育情况作为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项目，将其作为评判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要注重从党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作用发挥看效果，让党员群众做评价。

（三）强化舆论宣传。要借助新闻媒体及时宣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好经验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努力营造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良好氛围。注重发现、培育和宣传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激励党员，不断激发党员干部内生动力，增强责任担当，让全体党员学有标杆、做有榜样，比学赶超，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在深处、做在实处、走在前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根据省、市、区委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在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中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动，教育引导全区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做到“四个合格”，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突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功能，为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工作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牢牢把握党内政治生活这条主线，把严的要求贯彻到管党治党全过程，落实到党的建设各方面，通过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

（一）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把维护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核心内容，教育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行，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坚决制止，该处理的要坚决处理。按照中央、省、市、区委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自觉遵守党章、切实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践成果。

（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发挥区委党校教育培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在区委党校所有主体班次中列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相关内容，确保占培训课程内容的 1/3 以上。采取多种形式，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做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坚持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做出决定。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狠抓民主集中制有关规定落实。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明确每位班子成员所负的具体责任，班子成员必须自觉服从工作分工，认真履职，切实抓好分管工作，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加强对党组织集体决策和主要负责人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引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年终时对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搞个人专断的党员干部，视后果严重程度，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每个领导班子每年召开 1 次民主生活会，每个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实事求是、动真碰硬，严肃认真提意见。领导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民主生活会，又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单位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强化问题整改，制定整改措施，形成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个人整改清单和整改落实台账，整改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五）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各自岗位职

责，定期接待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事件中，领导干部必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制定下发《城关区县级领导包抓街道工作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抓责任机制，县级领导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包抓街道工作汇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

（六）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党小组会，每季度上一次党课。“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为党员讲一次党课，普通党员也要根据党支部安排讲党课。坚持抽查检查制度，全区各党（工）委每年按照不少于 20%的比例不定期指导检查所属党支部“三会一课”情况，对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要批评指正；情况严重的，要采取整顿等措施，进行组织处理。

（七）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除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规定的谈心谈话外，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专题与每名班子成员、村（社区）和所属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年轻干部谈心谈话 1 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要专题与支部成员和所属党员谈心谈话 1 次。

（八）坚持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以支部为单位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员通过对照党员标准，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等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和鉴定。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档确定评议等次。对评为优秀的党员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做出相应组织处置。

三、方法步骤

严肃党内生活，情况复杂，内容多样，要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逐项抓好落实，分阶段进行总结评估。

（一）梳理政策、加强学习。全区各街道、各部门要以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重点，对中央、省、市、区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政策规定进行全面梳理，汇编成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要通过自我加压学、集中集体学、互相探讨学、实践对照学、调研思考学等方式和领导讲学、专家导学、骨干带学、讨论促学、上门送学、对口帮学、典型引学、网上互学等形式，深刻领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丰富内涵，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二）对照检查、查摆问题。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所列的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政策规定，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要通过自己找、上级点、群众评、相互议、信访举报受理、审计报告反映等形式途径，全面梳理自身问题，明确各类问题的具体表现，把问题找准、把原因搞清，列入自查问题清单。

（三）强化措施、整改落实。全区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要根据查摆的自查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进行专项整改。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建立务实管用的整改任务树、路线图、时间表，实行挂图作业、销号管理，一项一项抓落实；对新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跟进、防微杜渐。

（四）总结考核、强化责任。结合领导班子考核和基层党组织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将严肃党

内政治生活纳入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作为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结合日常督查和督导组督导结果，逐级对下一级党组织进行考核验收。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总结督查，督促检查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严肃追究责任。

四、工作机制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政治原则强，标准要求高，程序规范多，需建立一套有针对性的工作机制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一）建立落实目标责任制度。按照中央、省、市、区委落实主体责任的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和细化责任内容、目标要求、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等，建立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其他班子成员落实目标责任清单，做到主体明确、要求具体、路径清晰。坚持统筹谋划，通盘考虑，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与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与完成各级党组织中心任务结合起来，与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整体性工作结合起来，使各项工作衔接紧凑、相得益彰、推进有序。

（二）建立落实检查考核制度。全区各党（工）委要按规定开展督查，深入了解所辖基层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基层党组织要定期开展自我检查，深入了解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对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不健全、执行不规范、效果不明显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约谈相关责任人并责令期限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三）建立落实述职评议机制。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考核与领导班子考核、工作实绩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结合起来，综合考核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的责任意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成效，强化党组织书记“党建第一责任人”意识，形成区委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五、组织领导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的革命建设改革中形成的优良传统，是党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法宝，也是解决党内问题的重要途径。各级党组织要发扬严守底线作风，坚持落细落小，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一）强化领导责任。全区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的领导，搞好统筹谋划，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全区各党（工）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各部门之间联系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全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党建工作联系点，开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调查研究、指导工作。

（二）积极宣传引导。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注重培育、发现、宣传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加大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宣传力度，积极改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工作方法，加大总结推广力度，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的知晓率和认可度。

（三）强化督促检查。全区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同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明确细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推进标准、落实标准，在推进落实标准中提高工作水平。区委将结合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通过专项检查、重点核查、随机抽查、全面督查等方式，对各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工作措施不力、工作不落实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及时通报，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推动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确保全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全区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根据省委《关于在全省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和市委组织部《全市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方案》精神，结合城关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努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争当全市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要坚持根本遵循与分类指导相结合、自我规范与上级指导相结合、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重点突破与面上推进相结合、定规定标与问责追责相结合，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基层党组织落地生根。

（三）工作范围。根据省、市总体安排部署，此次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分批进行推进，先期在农村、机关、国有企业等 3 个领域先试先行，半年左右时间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向其他领域推广。农村领域主要包括 4 个涉农街道，涵盖 18 个行政村党支部；国有企业领域主要是区城投公司党委 机关领域主要包括区直机关工委下属各党支部、区直各部门（单位）党委下属机关党支部。

（四）目标任务。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高质量建设，全面推进党支部政治建设、党支部组织设置、班子队伍建设、党内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基础保障建设、考核评价机制“七个标准化”，着力解决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抓“具体”多、抓“谋划”少，抓“党务”多、抓“党建”少，抓“日常”多、抓
“创新”少的“三多三少”现象，切实让党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全区形成“百花齐放春满园”的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良好工作格局。

二、工作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6 月 30 日前）

1. 制定方案（6 月 20 日前）。4 个涉农街道党工委、区直机关工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和区城投公司党委，按照本《方案》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结合农村、机关、国有企业 3 个领域党建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街道、本领域、本单位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方案，于 6 月 30 日前报区委组织部审核。推进方案要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定工作时限，靠实工作责任。农村重点围绕强化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增强带领群众致富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能力等方面，严格按照《甘肃省农村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手册》中的内容，同促“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来，对照农村领域量身定做的有关“三链”建设、微信群建设维护规范等 16 项具体标准，查漏补缺、逐一完善，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乡风文明、深化乡村治理、铲除黑恶势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方面的政治优势和组织功能，切实抓好“四议两公开”和为民服务代理制，在带领群众致富奔小康中让群众知道“惠从何来”，提高党组织的威信和影响力，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机关重点围绕解决机关党建“灯下黑”、促进作风转变、提高机关效能等方面，严格按照《甘肃省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手册》中的内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配齐党务工作力量，完善制度机制，跟进党的工作，抓好在职党员进社区、“主题党日”、党建信息化建设等有关工作，做实做细“五务六位”等载体活动，通过落实严和实的标准，推动机关党组织从严管理党员干部，加强机关党员干部的政治锤炼和教育管理，持续强化党员为民服务意识；区城投公司重点围绕加强党对国有企业领导、增强政治意识等方面，严格按照《甘肃省国有企业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手册》中的内容，紧盯《2018 年全区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中涉及的 20 项重点任务，着眼于全面落实《党章》赋予党支部的职责和权利，抓好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等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

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国企党支部组织力、凝聚力、号召力。《推进方案》经本单位党（工）委会议审议后，报区委组织部审核。

2. 部署启动（6 月 28 日前）。《推进方案》经区委组织部审核通过后，4 个涉农街道党工委、区直机关工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和区城投公司党委组织召开本单位、本领域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安排部署会，传达全国和省、市、区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精神及省、市、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安排部署会精神，并对本单位、本领域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其他各街道党工委也要按照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要求，先期开展好各项工作。

3. 业务培训（6 月 30 日前）。紧紧围绕全省农村、机关和国有企业 3 个《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基本内容，组织党支部书记和全体党员逐篇认真学习培训《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学标议标、尽快达标，掌握规定动作，明确努力方向。农村领域的培训，主要由区委组织部和区委党校负责，重点对区委组织部党务骨干，涉农街道党工委书记、分管党建工作的党工委副书记、党办主任、党务骨干，村“两委”班子成员、党建专干等进行培训；机关领域的培训，主要由区直机关工委和区委党校负责，重点对各部门（单位）党委书记、分管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党务骨干和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区城投公司党委书记、分管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和党务骨干，要通过主动抓、督促抓等灵活有效的方式，全面抓好《甘肃省国有企业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手册》的学习培训，区委组织部负责做好日常指导工作。同时，4 个涉农街道党工委、区直机关工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和区城投公司党委，也要自行组织召开至少 3 次以上的学习培训会议，组织本单位、本领域党支部书记、党务骨干、党务工作者对本领域的《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手册》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学习，力争做到入脑入心、运用自如，并做到有学习计划、有学习记录。

（二）推动落实阶段（7 月 1 日—10 月 31 日）

1. 对标自查（8 月 31 日前）。在认真开展培训的基础上，农村、机关、国企 3 个领域党支部全面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3 个分领域《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要发放到每一个支部，做到“一支部一手册”。4 个涉农街道党工委、区直机关工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和区城投公司党委所辖各党支部要按照本领域《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和自身制定的本领域《推进方案》，对标自查，查问题、找原因、提措施、抓整改、促提升，对政策措施符合标准的长期坚持，对缺漏的予以增补，对不规范的进行规范完善，对不符合标准的坚决废止，确保党支部各项工作整体达标。要健全完善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一核多元”基层治理体系，全面融合“两新”组织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努力构建“全域化”大党建工作格局。

2. 营造氛围。区委将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4 个涉农街道党工委、区直机关工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和区城投公司党委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微信、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做法和成效。在启动部署阶段，重点宣传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着力做好各领域培训工作，营造并掀起抓好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热潮；在推动落实阶段，重点宣传工作最新进展和发现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帮助解决党支部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工作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在总结推广阶段，重点宣传工作取得的成效，做好优秀示范点的宣传推广，形成各领域基层党支部间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区委将适时组织各单位、机关内部、农村之间开展观摩交流和争创评比。各单位、各领域要按照“三个一批”（制作一批宣传片、选树一批示范点、评选一批先进党务工作者）的要求，认真总结党支部建设标准化经验，区委将全面推广成熟做法，认真及时解决问题。

3. 严格执行。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是基础，关键在于落实执行。4 个涉农街道党工委、区直机关工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和区城投公司党委书记要充分履行主体责任、第一

责任，敢于担当、亲力亲为，带头落实《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各项标准规范，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传导工作压力，对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严格把关、认真查看、全面跟进，及时找出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不足，确保党支部各项工作严格规范。各单位、各领域分管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党办主任、党务骨干要全面认真学习《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熟练掌握自身基本业务，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扎扎实实开展好党支部各项工作，做到严谨认真、规范细致、存档有序，切实把基层党建基础工作做实做稳、做细做好。

4. 督查落实（10 月 31 日前）。在工作推进期间，省市委组织部、省市直机关工委、省市政府国资委将不定期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对我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进行检查，并对查出问题的党支部在全省、全市范围进行通报。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也将派出专项督查组，采取不打招呼、明察暗访的方式，对各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实、力度不大的街道和部门（单位）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确保在 10 月底前完成督促检查和整改工作。

（三）总结推广阶段（1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

1. 评比验收（11 月 30 日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区委年底将对各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分层次进行考核验收，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将组建验收核查小组，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各党支部验收结果进行检查，对验收存在问题或整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处理，并在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当中做出专题说明。同时，区委将把党支部考核验收结果纳入 2018 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各单位、各领域也要对照《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和本领域《推进方案》，组建专门验收工作小组，紧盯关键环节、完成时限，采取相互验收、交叉验收等方式，认真组织考核验收，推动各级干部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验收工作要严格对标，一个标准一个标准地过，一个支部一个支部地评，对验收不合格的党支部，必须严格对标对表，责令限期整改。

2. 总结经验（12 月 31 日前）。各单位、各领域主管单位要尊重基层党支部精神，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在进一步深化拓展“行政服务分离”“党支部书记任期承诺制”“党建联盟”等品牌载体的基础上，认真总结提炼在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中发现的好做法好经验，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形成长效机制，让我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始终以更高的要求、更高的标准、更高的质量持续推进。区委将培育、树立、宣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的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分领域组织党支部书记观摩学习、交流经验，准确发现和查找自身的差距不足，进一步加以完善和提升，确保全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整体工作始终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3. 全面推广（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召开全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总结大会，总结全区农村、机关、国企 3 个领域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成效，对下一步巩固提升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区直机关工委、4 个涉农街道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和区城投公司，要在总结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收集各自领域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区委组织部进行反馈。同时，下一步将按照省市委组织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紧扣全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方法步骤、时间节点，在全区各领域各行业全面推行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靠实主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各基层党支部要以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党建工作的质量意识和标准意识，4 个涉农街道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和区城投公司，在党（工）委书记牵头抓总的基础上，要明确 1 名分管领导专门负责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要于 6 月 30 日前分别报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

（二）强化督查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区委组织部和区直机关工委将全面加强工作指导，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优化工作调度，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4 个涉农街道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和区城投公司党委书记要带头深入所属基层党支部，对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基层党支部落实好各项工作要求，帮助解决现实问题，提高建设质量。

（三）加大保障力度，夯实基层基础。全区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采取公开招考、社会招聘等途径，鼓励吸引离退休党员、未就业大学生党员等各类型党员从事党建工作，选优配强党务工作力量。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培训，抓好对党的理论政策、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等内容的学习教育，持续提升履职能力。要加大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投入力度，采取加大财政投入、争取省市资金配套等多种方式，足额保障党建工作经费。要坚持“全盘规划、分层解决”的原则，按照“有一个硬件达标的办公阵地、一个功能齐全的党建阵地、一套全面的制度体系、一套完整的工作流程、一个资源丰富的工作平台”的“五个一”标准，采取新建、购买、联建、置换、扩建等方式，抓好场所设施配套和功能服务完善，实现为民服务最大化。要积极引导辖区单位逐步向所在街道、社区、村开放活动场地、服务设施，开放率达到 70%以上，实现共驻共建、共治共享。

（四）注重工作实效，改进工作作风。要紧密联系各领域、各部门、各单位工作实际，把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同党支部日常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合理安排，在具体工作中推进标准、落实标准，提升党支部工作水平。各级党组织要把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与“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用“严”的要求和“实”的作风落实标准化的要求，力戒照抄照搬、机械执行，严防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确保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要敢于在标准化的基础上开拓创新，谋划实践更高效、更严谨、更能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更能发挥先锋引领作用的新模式、新举措、新办法，不断推动城关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为切实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村党支部书记作用，提升村党支部组织力，增强基层组织政治功能，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优化全区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及省市区党代会精神，健全选拔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强化激励保障，严格监督管理。结合全省开展农村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对照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规范和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到 2020 年底，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能征善战的农村党支部书记队伍，为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培养选拔机制

1. 拓宽思路选配。打破地域、身份、职业界限，注重从本村优秀现任村干部、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大学生村官、复员退伍军人等优秀人才中选拔村党支部书记。对本村没有村党支部书记合适人选的，重点通过回引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和本乡本土走出去的大学毕业生、回请机关事业单位退居二线或退休公职人员、选派街道干部专职担任等方式配齐配强。

2. 改进选任方式。完善“两推一选”办法，拓宽“公推直选”路子，提高选用农村党支部书记的公信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村党支部书记跨村任职，大力推行“两委”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对于推荐出来的候选人建议人选，严格进行政审，多部门、多渠

道征求意见，对发现有劣迹却高票推出的，坚决取消候选人资格，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3. 完善“一核多元”组织构架。加强村党支部对其他各类组织的领导，推动村党支部书记、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或党员担任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到 2018 年底，70%的村实现应兼（任）尽兼（任），2020 年实现全部兼任或担任。提倡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

4. 培养后备人才。加强村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按村干部职数 1∶1 比例、村党支部书记 1∶2 比例分别建立后备队伍库，专人联系，跟踪培养，形成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堪当重任的村级后备干部队伍。2018 年 10 月底前，两个后备队伍库全部建成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5. 突出理论武装。区委党校要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相关内容为重点，把村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整体规划，确保每年至少对每名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一次集中轮训，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占培训课程内容的 1/3 以上。

6. 拓展培训渠道。通过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函授学习等方式，全面提高村党支部书记的文化程度。通过党员“冬训”、集中轮训、搭建智慧云平台等方式，有效丰富村党支部书记培训载体。加大村党支部书记赴外培训力度，区委组织部每年举办 2 期村党支部书记赴外培训班，通过赴外培训开阔视野、提高能力。

7. 整合培训资源。发挥好区委党校主阵地作用，整合远程教育、区农村党建专干实践培养基地等各种教育培训资源，推广“互联网+”教育培训，用好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载体，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加大培训经费投入，形成以区级财政投入为主、以党费为补充的多元培训投入机制。

（三）建立保障激励机制

8. 逐步提高待遇。认真落实中组部、财政部《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和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组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精神，对担任村“两委”班子主要成员的村干部，按照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发放报酬，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按照每个村 3.5 万元的标准发放。研究制定出台《关于发放城关区村干部离任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对任职满一届以上、正常离任的村干部，根据任期届数、任职年限等发放生活补贴。将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健全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制度。

9. 推行绩效报酬。在有条件的街道推行村党支部书记业绩考核奖励报酬制度（试点），在落实基本年报酬的基础上，对上年度考核中工作业绩好的村党支部书记进行适当奖励，标准和方式由区委、各涉农街道党工委根据本区、本街道经济发展水平和村党支部书记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10. 强化示范引领。结合先进典型培树和村党支部书记星级评定工作，积极配合市委组织部开展好“百名好支书”评选活动，重点围绕“五抓”（抓脱贫攻坚、抓集体经济、抓支部建设、抓农民增收、抓乡风文明），推选优秀村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奖励。注重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优秀村党支部书记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四）强化监督管理

11.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从严管理村党支部书记，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健全和落实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每年对村干部开展一次法治和警示教育。坚决惩处弄虚作假、吃拿卡要、侵害群众利益、侵吞集体资产的村干部。落实村级事务契约化管理，实行村党组织带头人“任期承诺”制度，对承诺事项和目标责任书在公开栏进行公示，由党员和村民进行监督。

12. 完善考核评议制度。健全村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村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和村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制度，村党支部书记每年要向街道党工委、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述职，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评议。

13. 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健全村级组织议事决策和工作运行程序，实施“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做好党务、村务和财务公开，加强党员监督和群众监督，增强村干部依法办事、民主决策的意识和能力。完善为民服务平台，整合服务资源，大力推广实施“为民服务代理制”，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14. 健全备案研判措施。实行村党支部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实行村“两委”正职个人事项向街道党工委报告制度。加强对村“两委”班子的分析研判，2019 年起，结合村“两委”班子考核，每年对班子建设情况、作用发挥情况和村干部履职情况进行全面会诊。

15. 加大对不胜任现职调整力度。根据全市基层党建工作问责办法，对现任村班子运行情况进行逐村排摸，对村党支部书记作风不实、履职不到位、群众有反映的，要及时批评教育，促其整改；对推动工作没有办法、没有起色，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支部书记坚决撤换。

16. 大力整顿软弱涣散村党支部。按照 10%的比例倒排软弱涣散村党支部，建立整顿台账，坚持“一村一策”，实行县级领导包抓制度，综合运用撤换村党支部书记、开展普遍轮训、加强阵地建设等多种手段抓好整顿提升。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落实全区《关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坚决清除“村霸”、涉黑涉恶的村干部，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三、工作要求

（一）靠实主体责任。区委将把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作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首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市委要求，研究制定加强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具体办法，抓落实的情况将纳入涉农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向区委全委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区委组织部对村党支部书记实绩考核、民主评议、调整任用情况要及时备案。

（二）发挥街道党工委作用。各涉农街道党工委负责抓好村党支部书记的日常管理，落实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经常性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街道党工委书记要切实担负起加强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重要责任，做到状况清、底数明、心中有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要认真组织村党支部书记年度考核评价工作，按标准评定等次，做到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公开。切实抓好软弱涣散村党支部集中整顿工作，并对软弱涣散村党支部书记及时进行教育帮助或调整撤换。

（三）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涉农街道党工委切实加大政策、资金、人才帮扶和支持力度，积极为村党支部书记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提供保障。通过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等途径，建立村党支部建设、村组干部报酬、党员干部培训以及村级组织活动阵地等资金保障机制，增强村党支部政治功能。动员和组织机关事业单位、辖区民营企业与村党支部结对共建，推进城乡统筹，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党建工作格局。

（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关心和重视农村基层干部的良好导向，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注重选树一批有代表性的先进服务型村党支部和优秀村党支部书记，运用各类媒体广泛进行宣传，在全区营造关心、尊重、爱护农村基层干部的良好氛围。

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村党支部书记
队伍建设的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议精神，根据省、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议要求，为进一步持续提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有效提高“两个覆盖”质量，切实以党建工作标准化引领“两新”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全面推动“两新”党组织规范化组建、规范化管理、规范化运行，现结合我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发挥各街道“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管理服务站的兜底管理作用，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监管工作和党建指导工作的双重责任，全面抓好城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和互联网等重点区域、行业、人群，以服务为主导，全面推进党组织建设工作和活动的开展，有效提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为我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抓住薄弱环节，找准着力点，把握切入点，从严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对于在提高“两个覆盖”质量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分析整改，创新推动党建工作，不断增强“两新”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二）坚持循序渐进。提升“两个覆盖”，既要重数量更要重质量，在每个“两新”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中，要严格程序标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真正做到组建一个、成功一个，建成一家、规范一家，确保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坚持以点带面。有重点地指导“两新”组织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树立典型，总结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基层党建工作有效融入“两新”组织的经营发展、党员职工群众的生产生活当中。

（四）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全区“两新”组织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企施策开展党建工作，坚决摒弃“一刀切”工作模式，防止“千篇一律”，努力做到“一企一策”，打造一批有城关自身特色，能助力“两新”组织健康发展的党组织，推动全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高有效覆盖

1. 合力共聚，全面掌握情况。以辖区共建、实体运行的方式，各街道“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管理服务站协同辖区内工商、民政等“两新”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全面将区域内“两新”组织共同纳入辖区党建工作主体中来，把隶属于不同系统、掌握不同资源、联系松散的党组织联结成为紧密的党建共同体。同时，进一步通过联合工商、民政、教育、卫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将“两新”组织党组织和党员等党建信息纳入“登记申报、年检年报”范围，结合完善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和单位登记年检、等级评估等工作，精准掌握建立党组织情况，采取与社保信息比对等办法，精准识别、及时掌握流动党员情况，全面做到“七个清”，即经营运行情况清、职工队伍情况清、党团员队伍情况清、建立党群组织情况清、出资人情况清、未建党群组织原因清、党群组织开展工作情况清。

2. 资源共享，创新组建模式。以综合性党群活动中心为平台引领，将“两新”组织的党员、群众、职工等力量整合成一个整体，全域推进党建工作。围绕“应建尽建、建好管好”的目标，根据新兴领域特点，探索创新党建覆盖方法，运用“产业统建、行业共建、楼宇合建、跨域组建、群团促建”等形式，依托商务楼宇、商圈市场、特殊功能区设立区域性党组织，依托行业协会、商会、产业链设立行业性党组织，推动业务主管部门发挥好其主管的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抓好有关行业和领域党建工作，持续巩固提升“两个覆盖”成果。

3. 虚实共融，壮大党员队伍。以“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管理服务站为节点，探索开放式组织生活，广泛邀请辖区“两新”组织党员参加，打造“两新”组织党员组织生活圈，并鼓

励辖区内“两新”组织从高校毕业生和复转军人党员中选聘职工，坚持开展“双找双培”活动，引导督促“口袋党员”“隐形党员”亮明身份，积极转接组织关系。严格执行发展党员程序和纪律，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注重从“两新”组织中的一线职工、专业技术骨干及经营管理层中发展党员，为建立党组织和开展党建工作创造条件。

4. 活力共聚，扩大工作覆盖。坚持“大党建”理念，构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党、工、团、妇“四位一体”模式，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按业缘、趣缘、志缘去组织新兴领域人群，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就业、文体活动、交友相亲、子女就学等服务，通过开放式活动、分类建立社团等方式把职工群众组织起来，把党建工作渗透进去，逐步凝聚力量、激发活力、推动发展，以“条块结合”的“全域化”党建理念，实现党的工作100%覆盖。

（二）全力推动标准化建设

1. 推进党支部达标升级。围绕组织建设保障化、教育培训系统化、组织资源整合化、创先争优常态化、作用发挥有效化、企业发展和谐化等方面统一标准规范，以高标准求高质量，坚持以我区“两新”组织党支部“八个规范”的建设标准，加大全区综合性党群活动中心标准化建设力度，依托综合性党群活动中心，组织辖区内“两新”组织党组织活动共办、资源共享，力保“两新”组织党支部活动有阵地、服务有条件、经费有保障。

2. 规范党支部工作运行。严格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换届选举等制度，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制度，教育党员增强组织观念、遵守组织纪律。依托各街道党建工作管理服务站，认真做好党支部巩固规范提升工作，扩大先进数量，提升中间水平，整顿后进支部，着力解决先进党支部示范引领作用不明显、后进党支部整顿不到位、中间状态党支部内生动力不强和“空壳”党支部等问题。

3. 创新党支部活动载体。因地制宜、因企制宜，紧贴生产经营实际，围绕促进“两新”组织的发展，设计和创新活动载体，以街道、社区、村等活动为媒介，拓展开展“两新”组织党建活动。同时，进一步深入开展“三岗联创”“三亮”等活动，全面引导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着力打造一批“双强六好”先进基层党组织，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思想保证、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

（三）打造党建骨干队伍

1. 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通过组织推荐、双向选择、公开选聘等办法，把党性观念强、懂经营会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党员特别是管理层党员选拔到“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岗位，鼓励“两新”组织的党员业主担任党组织书记。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努力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作风正、业务精的党组织书记队伍。

2. 强化党建专干队伍建设。加强全区“两新”组织党建专干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党建专干述职、年度述职评议等制度，努力建设一支党性强、觉悟高、业务精的党建专干队伍。继续加强党建专干工作力度，依托各党建工作管理服务站为平台，深入“两新”组织，全面督促指导“两新”组织党组织规范运行，高质量开展好各项党建工作，力争建成一支专业化党务工作者队伍，使之成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中坚力量。

3. 加大党员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对党务工作者、党组织书记和党建专干的培训，将党务知识培训和业务能力培训结合起来，提升党建队伍素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区社会组织党委和各街道党工委每年各举办至少2期培训班，各基层党组织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中培训，确保党务工作者、党组织书记和党建专干培训率达100%。

（四）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1. 立标杆，强化示范带动。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利用传统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等，加大“两新”组织表现特别优秀的党组织、党员的宣传报道，进一步促进在我区的地标楼宇、明星企业、标杆组织、代表人物中选树一批“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和一批优秀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通过发挥表率作用、先进典范作用，辐射和带动周

边、行业党建整体提升，形成“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以点带面、点面互促、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

2. 促建设，强化设施保障。持续深入地在全区打造一批综合性党群活动中心，按照“分区合理、制度健全、活动正常、实效明显”的标准，在“六有”的基础上配建多功能会议室、党建成果展览室、图书阅览室、健身运动室、谈心室、流动党员服务站，建立完善相关管理使用制度，确保各项功能有效发挥，为“两新”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提供一个开放式、多功能、专业化的活动平台。

3. 重宣传，强化氛围营造。在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创新宣传方式，营造工作氛围，凝聚共识力量。在动员部署阶段主要强化全区各级“两新”组织党组织对提高“两个覆盖”质量工作的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在组织实施阶段重点宣传“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巩固提升阶段主要对一些党建示范点和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

（五）完善体制机制保障

1. 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以“条块结合”的党建工作模式开展工作，在全区各街道建立“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管理服务站，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协同推进“条块结合”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把各项工作分解到位、压力责任传导到位、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区域兜底”原则，以“全域化”党建工作思路为指导，加强“行业化”管理工作重心，完善以区委统一领导，组织部牵头抓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和区社会组织党委具体负责，街道党建工作管理服务站兜底管理的大党建工作格局，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同时，签订和落实目标责任书，以党建工作管理服务站为中心，建立“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合街道、工商、民政等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协调、管理服务、分析研判等具体工作内容，形成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的工作机制。

2. 落实党建责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和区社会组织党委要强化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加强统筹谋划、工作部署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省市区委要求组建机构、配备人员、落实经费，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为全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奠定基础。

3. 强化经费保障。在充分用好市委组织部拨付的专项经费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党建工作经费支持力度，建立财政拨款、党费专项补助、“两新”组织自筹等多种方式的党建经费保障机制，每年给予“两新”组织党组织一定活动经费，优秀党组织书记适当工作补贴，为全区“两新”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

1. 区委组织部制定全区提高“两个覆盖”质量的推进方案。

2. 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和区社会组织党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各自推进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于 6 月 30 日之前报区委组织部审定。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 年 7 月—12 月）

1. 摸清工作底数。通过党员信息系统、单位登记年检等渠道进一步全面掌握全区“两新”组织党员和党组织情况。对现有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制度进行梳理，对照省市制定的标准要求进行统一规范。

2. 强化分类指导。根据“两新”组织特点，创新组建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工作，推动全区“两个覆盖”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升。

3. 开展督导检查。区委组织部将派出督导检查组，对提高“两个覆盖”质量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了解进展情况，指导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进行督促。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9 年 1 月—2 月）

1. 及时对提高“两个覆盖”质量工作进行“回头看”，认真查漏补缺，完善制度措施，

形成长效机制。

2. 按照《兰州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全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进行考核，对提高“两个覆盖”质量工作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两个覆盖”质量工作由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区社会组织党委和各街道党工委具体负责落实，要强化主体意识，落实领导责任，把这项工作纳入本党（工）委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考核，作为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区委组织部将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相关单位提高“两个覆盖”质量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督促检查、成效评估，及时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宣传中央和省市区委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有关政策，宣传提升“两个覆盖”质量的重要意义，强化示范引领、辐射带动，注重总结提炼，挖掘选树一批示范典型，推广经验做法，在全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领域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关于提高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两个覆盖”质量的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推动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确保全区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面提高全区机关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按照市委《关于全市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推进方案》、区委《关于全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推进方案》要求，结合全区机关党支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着力提升机关党组织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要坚持根本遵循与分类指导相结合、自我规范与上级指导相结合、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重点突破与面上推进相结合、定规定标与问责追责相结合，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基层党组织落地生根。

（三）目标任务。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建设，确保年内达到党支部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组织生活、党员队伍、基础保障、考核评价“六个标准化”。

二、工作措施

（一）夯实“五务”到位。“五项任务”总体要求是“突出党务、强化队务、履好职务、促进业务、搞好服务”。通过紧紧扭住“五项任务”，全面加强机关党组织基本建设，大力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功能，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的作用。

1. 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是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真正把认同核心、拥护核心、维护核心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要做到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坚定自觉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时时刻刻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始终不渝地做到对党绝对忠诚。二是要开

展普通轮训和宣讲相结合，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分领域、分层次举办的培训班。集中轮训基层党组织书记，每个班次集中安排时间，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地学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三是要扎实推进党员教育培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面向党务骨干、全体党员多形式、分层次地开展培训。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着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和客观需要。一是要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二是要严格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切实解决领导班子自身矛盾，加强党员监督，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水平和党性修养。三是严格落实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就思想、工作、纪律、作风等方面交换意见、沟通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四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支部工作的计划、检查和总结等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等。每季度上一次党课，由支部书记、党员领导干部、业务骨干备课授课，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性、党的基本知识、时事政治等方面的教育。五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是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委员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凡重大问题都要经过班子会议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书记全面负责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地提高领导班子的整体效能。

3. 强化党性锻炼，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统一部署，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订学习计划和安排，通过学党章、知党史、上党课等形式，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尊崇党章，强化党性锻炼，强化党员意识，筑牢宗旨观念，着力解决好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切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机关党员干部队伍。聚焦激发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动力，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做贡献，真抓实干创佳绩，履行新使命展现新担当。

4. 强化宗旨意识，深化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按照“八小时内努力工作在单位、八小时外无私奉献在社区”的要求，机关支部所有党员到社区报到认领岗位，参与社区各类为民服务活动，全面实行所在党组织和社区党组织双重管理。各社区党组织要建立在职党员基本情况信息库，围绕社区建设、便民服务、文明创建、法律援助、为老助残、志愿帮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设置岗位。要根据居民实际需求，将“惠民、利民、便民”作为活动开展的评价标准，通过推出服务菜单、开展组团服务、策划主题活动、打造品牌引领、实行结对帮扶等措施，精心挑选活动内容，创设多元活动载体，全面搭建起机关党员锻炼党性、增强宗旨意识的良好平台。区委组织部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在职党员进社区考核办法，明确职责任务、管理流程、考核机制、组织领导等具体内容，切实形成党员干部进社区共建共筑联系服务群众的常态化机制。

5. 推进标准化建设，引领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组织体系标准化。以科学设置基层党组织、健全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加强党员活动场所建设为重点，全面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服务，每年有计划地发展党员，严格党费收缴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基层组织体系，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二是推进党建阵地标准化。进一步推进机关各党支部阵地建设标准化、日常管理规范化、活动组织经常化水平，做到每个支部一块书记门牌、

一套文件资料、一个党务公开栏、一份党建杂志。三是推进党员活动标准化。重点做到每个支部有规范的党建工作制度、党组织成员的职务及分工，有相关的报刊、书籍和学习资料。四是推进党建宣传标准化。做到每个机关支部有党建宣传栏、党建宣传稿件。五是推进党建资料标准化。建立党务干部名册，制订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做到有党员学习资料、党建活动资料，建立党费收缴、培养教育发展党员档案，做好“三会一课”记录。六是推进日常管理标准化。建立责任落实机制，各机关党组织书记要尽职尽责，抓安排抓落实，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全年争创标准化考核工作目标，支部至少每周开展一次学习，做到有学习会议记录、签到记录等学习资料。七是推进载体标准化建设。继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全覆盖的培训和宣讲，分系统、分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党员先锋岗”等系列活动。每个党员每年交流一次心得，每个支部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

6. 加强班子队伍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做到支部委员分工明确，并不断创新教育培养、监督管理等机制，着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领导有力、担当有为、作风扎实的党支部班子队伍；二是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三是及时传达和贯彻上级有关精神，做到有组织生活、党员管理、教育培养、党风党纪教育台账的会议记录；四是要有积极参与与研究单位重大事项的记录；五是要有开展谈心谈话的记录。

7. 加强制度标准化。一是成立“一把手”抓党建的工作机构，明确具体工作人员，定期开会研究相关事项，做到有计划有记录；二是制定党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三是启动标准化建设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四是要建立动态党员名册；五是要完善理论学习制度，有计划安排，有活动动态。

（二）强化“六位”落实。按照“名称复位、文本正位、权责对位、配备进位、角色换位、机制就位”的要求开展党务工作，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使机关党组织在履职尽责方面得到有效转变。

1. 加快名称复位。各机关党组织要统一制作“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室”等标识牌并进行悬挂。

2. 做好文本复位。各机关党组织要有专用记录本，详细制订“三会一课”计划，确定好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召开的时间内容，设计内容充实的“主题党日”活动计划安排。

3. 推进权责对位。各机关党组织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好学习培训，明确党组织的职能和党员权利与义务，明确党的各项工作制度和党务工作规程，促使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充分认识抓好党建是本职工作、分内之事，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党建第一责任。

4. 落实配备进位。各机关党组织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省、市实施办法中关于专职党务人员的配备规定，适量增加党务工作人员，适时调配“党员活动室”，将党员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一定比例向基层党组织返还党费，用于开展各项活动。

5. 实现角色换位。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从思想观念上来一个大转变，从具体行动上来一个大跃进，重新定位，实现角色的“五从”大转换，即从“配角”变“主角”、从“后台”上“前台”、从“边缘”进“中心”、从“二线”跨“一线”、从“被动”转“主动”、从“从属”到“引领”，跳出因循守旧的老框框，站在新高度，积极主动作为。邀请机关党建专家讲授新形势下的党建理论工作，组织党组织书记赴先进发达地区学习考察，形成党建带动政务、党建促进政务、党建提升政务的常态，真正用最新理论武装头脑，用最新观念和经验指导工作。

6. 探索机制就位。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做好查找问题、制定措施、扎实整改、总结成绩等相关工作，并注意运用好评议结果，特别要注意把评议结果与干部任用挂钩，真正做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充分发挥激励机制作用，调动机关党组织抓党建的积极性，每年

评选表彰涌现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向先进学习看齐，掀起创先争优的新高潮。

三、工作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6 月 30 日前）

1. 制定方案（6 月 20 日前）。区直机关工委负责制定区直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方案，全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在机关先行先试。机关党支部工作重点围绕解决机关党建“灯下黑”、促进作风转变、提高机关效能等方面。《推进方案》经区委组织部审议后，报区委常委会审核。

2. 部署启动（6 月 29 日前）。区直机关工委指导机关各基层党组织制定各支部的推进方案。推进方案要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定工作时限，靠实工作责任，特别是一把手抓党建的责任。

3. 开展业务培训（6 月 30 日前）。紧紧围绕《甘肃省党和国家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基本内容，对标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组织生活、党员队伍、基础保障、考核评价 6 个方面的建设标准，组织党支部书记逐篇学习培训，学标议标，掌握规定动作，明确努力方向。机关领域的培训由区委组织部指导，区直机关工委负责，重点对党组织书记、党务骨干进行培训。

（二）推动落实阶段（7 月 1 日—10 月 31 日）

1. 对标自查（8 月 31 日前）。在认真开展培训的基础上，组织机关党支部全面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甘肃省党和国家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将发放到每一个支部，做到“一支部一手册”。各党支部要按照《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和本支部推进方案对标自查，查问题、找原因、提措施、抓整改、促提升，确保党支部各项工作整体达标。机关各支部要对标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和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对本部门（单位）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进行“回头看”，对政策措施符合标准的长期坚持，对缺漏的予以增补，对不规范的进行规范完善，对不符合标准的坚决废止。区直机关工委要加强对机关各部门（单位）党委、总支、支部的指导督促，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推进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和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做法和成效。在启动部署阶段，重点宣传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在推动落实阶段，重点宣传工作最新进展和发现的好做法好经验；在总结推广阶段，重点宣传工作取得的成效及优秀示范点的宣传推广，引导各领域基层党支部比学赶超。并要选树一批示范点、评选一批先进党务工作者，认真总结党支部建设标准化经验，推广成熟做法，及时解决问题。

3. 督查落实（10 月 31 日前）。在工作推进期间，由区直机关工委牵头，结合全区“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派出专项检查组，采取不打招呼、明察暗访的方式，对各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进行督促检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实、力度不大的党支部在全区范围进行通报。各基层党组织也要加强内部抽查督导，有效传导工作压力，确保在 10 月底前完成督促检查和整改工作。

（三）总结推广阶段（1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

1. 评比验收（11 月 30 日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年底前由区直机关工委牵头，对照《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和推进方案，贯彻落实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党支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由各领域主管单位对相关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处理。

2. 总结经验（12 月 31 日前）。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区直机关工委和各基层党组织总结在检查验收中发现的好做法好经验，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加大总结推广力度，注重培育、发现、宣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的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先进典

型，树先进，带全局，特别是通过“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专项行动、创建文明城市等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工作整体提升，做到工作可检查、可评价，经验可复制、可推广。

3. 巩固提升（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对全区机关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成效适时进行总结，由区直机关工委牵头，在总结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收集全区各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建议，安排部署好巩固提升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机关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靠实主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党建工作系统、流程、制度要导入标准化流程，党建工作系统内的各要素按照相互间的联系有序整合，以优化传统、序化流程、量化评估，形成最佳工作秩序。各基层党支部要以建设标准化工作为契机，增强党建工作的质量意识和标准意识，把这项工作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区直部门（单位）都要明确一名领导负责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要于 6 月 30 日前报区直机关工委。各级党组织要正确处理好“标准与制度、继承与创新、理论与实践、固化与变化”这四个关系，既要善于抓好“当前”增加动力，又要注重谋好“长远”增强定力，对每一个目标、任务、进度等方面尽可能做到细化、量化、流程化。同时，善于发现亮点打造特色，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持续推进、提高影响力、号召力。

（二）强化督查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区直机关工委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运用约谈诫勉、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有责必问、问责必严，从严警示党员干部，对查摆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时限、大力整改，加大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特别是支部书记要带头调查研究，对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进行分析，抓好各项工作的有效推进。

（三）注重工作实效，改进工作作风。紧密联系各部门（单位）工作实际，把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同党支部日常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合理安排，在具体工作中推进标准、落实标准，提升党支部工作水平。各级党组织要把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与“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用“严”的要求和“实”的作风落实标准化的要求，力戒照抄照搬、机械执行，严防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确保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机关党支部建设
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意见》和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任前廉政知识法规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关于兰州市拟任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构建廉政教育长效机制，促使领导干部自觉学习掌握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依法行政、规范用权的能力水平，增强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意识，坚守纪律“底线”，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坚持“逢提必考”，通过任前廉政法规知识考试，以考促学、以学促廉，为正确选人用人把好廉洁关和纪律关。

二、考试对象

拟提拔任职和同级转任重要岗位的干部。

三、考试时间

廉政法规知识考试在组织考察后，在拟任领导干部名单提交党委常委会之前进行，与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同步实施，具体时间由考试领导小组确定，每次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四、考试内容

《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中共中央关于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讲话精神和相关要求；中共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最新精神中要求应知应会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以及纪法、法法衔接的相关法律法规。

五、考试题库及题型

建立全区统一的动态试题库，实行专人管理，定期更新。全区党员领导干部，可登录区纪委开发的党风廉政建设考评平台进行学习和模拟练习（360 极速浏览网页登录：118.180.7.79：5055 网址）。试卷从题库随机产生，题型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类。

六、考试形式

考试设立专门考场，地点设在张掖路小学六楼电教室，区级层面考试采取电脑机考形式，由区纪委和区委组织（人事）部门共同监督实施。考试实行百分制，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当场加考一次。

七、实施程序

（一）考察对象确定后，由组织（人事）部门书面向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应考人员名单，并通知应考人员按照考试领导小组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考试。

（二）由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登记参考人数，宣布考场纪律，组织实施考试。必要时可邀请上级机关相关领导进行巡考指导。考生只需输入本人姓名和登录密码，即可进入考试程序。

（三）考试结束后，考生只要点击提交，就可当场公布成绩。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可申请当场加考一次。　八、结果运用

（一）考试成绩合格者，按规定程序任用。

（二）加试成绩还不合格者或未参加考试者，暂缓任用。如需任用，可经区委组织（人事）部门再次提交参加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资格。

（三）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6 个月，载入个人廉政档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作为领导干部等次评定的重要依据。

九、工作纪律

（一）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考试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严肃考场纪律，切实维护考场秩序，确保考试顺利实施。

（二）应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成考试。对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考试资格、宣布成绩无效、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三）应试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必须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区纪委和区委组织（人事）部门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另行安排考试。

十、组织领导

区纪委和区委组织（人事）部门是拟任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知识考试工作的主管机关，分工配合、各负其责，共同协作抓好组织实施。

区上成立拟任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任组长，成员由区纪委、区委组织部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纪委分

管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抓好廉政法规知识考试的组织实施。考试结果由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备案。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城关区拟任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考试实施办法》自行废止。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城关区拟任领导干部廉政法规
知识考试实施细则》的通知
城纪发〔2018〕33 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城关区拟任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考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组织部
2018 年 7 月 3 日
城关区拟任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考试实施细则

334
附 录
FULU

附 录
转移性收入
18.91％
335
2018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区委区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区经济运行平稳向好，提质增效持续推进。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20.91 亿元，同比增长 5.6%。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0.52 亿元，同比增长 2%；第二产业增加值 134.75 亿元，同比下降 1.1%；第三产业增加值 885.64 亿元，同比增长 6.7%。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7 年的 0.23∶13.51∶86.26 调整为 2018 年的 0.05∶13.2∶86.7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77 483 元。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31.9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30.22 万人，城镇化率为 98.72%。男性 66.75 万人，占 50.6%；女性 65.16 万人，占 49.4%。0~14 岁人口占 12.8%；15~64 岁人口占 74.35%；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12.85%。出生率为 7.42‰，死亡率为 4.2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17‰。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40 542 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14 620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91%。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8181 人，同比下降 1.65%。其中，省外输转 211 人，同比下降 17.25%；省内输转 7889 人，同比下降 2.16%；境外就业 81 人，同比下降 36%。

二、农业

农村经济稳定增收。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5481.31 万元，同比增长 2%。其中，农业增加值 3761.14 万元，同比增长 15.91%；林业增加值 913.8 万元，同比下降 28.06%；牧业增加值 495.95 万元，同比增长 5.84%；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310.42 万元，同比增长 3.91%。

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全面完成《兰州市城关区城郊特色蔬菜产业技术集成与示范》国家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引进蔬菜新品种 185 个，其中适宜项目区种植品种 42 个，建成育苗中心 100 亩，无公害生产示范区 600 亩，现代生态农业园 150 亩，建立农业科普基地，建成配送中心 1 个、冷藏库 3 个，推广农超对接、社社合作、电子商务，基本实现“基地+农户+合作社+市场”的产业化模式。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下滑明显。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58.33 亿元，同比下降 2.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1.01 亿元，同比下降 2.6%。

从企业经营状况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72 亿元，同比增长 3.67%；利润总额 21.25 亿元，同比下降 10.1%；产品销售率 98.94%，同比下降 0.42%；主营业务利润率为 20.69%；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66.98 元，较上年提高 0.07 元。

分行业看，医药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六大重点行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48.56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95.18%。

建筑业低位运行。全年资质内建筑业实现产值 399.15 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全年产值上亿元的企业有 39 家，产值为 348.2 亿元。实现增加值 76.8 亿元，同比增长 0.15%。全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达 2171.2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2%；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426.1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1.95%。建筑企业全年在省外完成产值 87.13 亿元，占全部产值的 21.8%。

四、服务业

服务业持续优化。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24.48 亿元，同比增长 3.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46.59 亿元，同比增长 6.2%；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37.52 亿元，同比增长 5.8%；金融业增加值 111.53 亿元，同比增长 5.6%；房地产业增加值 39.65 亿元，同比下降 2.8%；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256.67 亿元，同比增长 13.8%；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268.79 亿元，同比增长 3.5%。

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80.64 亿元，同比增长 3.53%。批发业实现商品销售额 1198.59 亿元，同比增长 8.23%；零售业实现商品销售额 730.28 亿元，同比增长 10.05%；住宿业实现营业额 20.91 亿元，同比增长 10.61%；餐饮业实现营业额 98.71 亿元，同比增长 13.65%。

五、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止跌回升。全年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其中 5000 万元以下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191.7%；5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同比下降 14.04%；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9.85%。

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实施重大项目 100 个，培育入库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25 个，银河国际二期、东岗立交桥拆除重建等 19 个项目开工建设，盛达金融广场、东湖广场等 41 个项目进入主体建设阶段，亚欧国际、兰州汽车新东站等 28 个项目即将竣工，项目开工率达到 88%。

房地产开发投资稳定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 205.15 亿元，占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的 64.7%，较上年提高 5.48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183.17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8.2%，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54.6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3.92%。商品房销售额 169.83 亿元，同比下降 21.11%，其中住宅销售额 128.78 亿元，同比下降 25.55%。

六、国内贸易

消费品市场稳中向好。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39.18 亿元，同比增长 7.32%。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实现零售额 638.59 亿元，同比增长 6.27%；住宿和餐饮业实现零售额 100.59 亿元，同比增长 14.47%。

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 0.3%；饮料类同比增长 9.1%；烟酒类同比增长 8.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同比下降 2.9%；化妆品类同比增长 12.5%；金银珠宝类同比增长 1.1%；日用品类同比下降 5.9%；书报杂志类同比下降 1.8%；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同比增长 5.3%；中西药品类同比增长 13.6%；文化办公用品类同比增长 20.1%；家具类同比增长 15.4%；通讯器材类同比下降 19.9%；石油及制品类同比增长 4.7%；机电产品及设备类同比下降 26.2%；汽车类同比下降 6.4%。

七、财政和金融

财政实力持续提高。全年实现地域性财政收入 303.27 亿元，同比增长 10.46%。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4.06 亿元，同比增长 10.01%。其中：税收收入 39.93 亿元，同比增长 12.41％，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90.63%；非税收入 4.13 亿元，同比下降 8.85％，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9.37%。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9.03 亿元，同比增长 7.01%。其中，民生和社会各项事业支出 32 亿元，同比增长 8.4%，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54.8%。

金融资本加快聚集。截至 2018 年底，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 5489.24 亿元，同比增长 3.71%；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5381.35 亿元，同比增长 17.02%。

八、科技、教育

科技工作开拓创新。全年科学技术支出 7208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1.22%。受理专利申请 3818 件，同比增长 16.58%。授予专利权 1935 件，同比增长 6.26%，其中授予发明专利权 574 件，同比增长 19.83%。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9.72 件。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2019 项，同比增长 3.54%；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40.25 亿元，同比增长 7.94%。

加快国家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制定《城关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0）》，投入 1359 万元，扶持丝路品味等众创平台 13 家，成功孵化甘肃微领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114 家，育乐萌等项目 7 个，转化科技成果 5 项，累计培育各类众创空间 52 家，其中国家级 14 家，占全省近 40%，各类双创平台入孵企业 1815 家，带动就业 11 500 人。建成会宁路双创示范街；成功举办“2018 西部创客节创享大会、创响中国兰州站”主题活动；成功加入“西部地区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开启区域协同创新新篇章。

教育事业提质增量。大力推进教育发展攻坚行动，着力推进扩总量、提质量、促改革工作，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年末拥有普通中学 52 所，招生 17 604 人，在校生 53 446 人，毕业生 16 550 人；普通小学 84 所，招生 14 029 人，在校生 76 397 人，毕业生 11 163 人；职业中学 27 所，招生 6 494 人，在校生 19 370 人，毕业生 6 879 人；特教学校 2 所，招生 21 人，在校生 325 人，毕业生 41 人；幼儿园 306 所，招生 13 376 人，在园幼儿 39 981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9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9.89%。

新建中小学校、托幼机构 19 所，新增学位 4200 个。其中新增民办托幼机构 12 所，新增学位 1500 个。通过免费师范生招聘、同工同酬聘用制教师招聘等人才引进方式，选聘优秀教师 481 名。向新建校、边远薄弱学校及一体化学校交流教师 168 人。开展学科教师培训 13 期，培训 800 余名教师。组织 160 余名免费师范生赴北京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开展高端培训。以“名校办分校”“强校带弱校”的方式，大力推进通渭路小学中山分校等 12 个“一体化”办学体制改革。组织城关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艺术节、校园“三大球”联赛、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月、中小学生诗词成语大赛、传统文化进校园等活动，校园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

九、文体、旅游

文体活动有序开展。举办群众文化活动 120 余场，举办音乐、舞蹈、书画、鉴赏等各类专题培训班 30 余期，培训 5000 人次。开展“书法进课堂”活动，创作书画作品 86 件，获得全国奖项 3 人次，省级奖项 5 人次，3 篇学术论文在书画权威杂志发表。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9 项，建成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 5 个，认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15 人。投入资金 140 万元，采购数字图书借阅机 24 台、图书 5.6 万册，全部配送到 24 个街道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检查文化经营场所 1600 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56 次，关停无证经营场所 120 家，取缔无证游商 89 处，收缴盗版音像制品 12 000 余张，盗版书刊 20 000 余册，查扣点歌设备及电子游戏主机 110 台。

建成全省首个县区智慧体育全民健身大数据平台，新建国民体质监测点 2 个，累计完成国民体质监测 3600 余人。新建全民健身小游园 10 个，完成 30 条全民健身路径的安装工作，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269 人。组织 2018 年城关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等青少年竞赛 9 项次。完成体育彩票销售 9.22 亿元。

旅游行业健康发展。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8 座，提升改造标准化农家乐 15 家。开展全区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利箭行动”13 次。举办城关区冰雪旅游节、文化旅游节、文明旅游“五进”等系列主题活动 10 场次。组团赴广西南宁、武汉、长沙、新疆霍尔果斯等地开展城关区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4 场次。全年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 4449.8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1%；实现旅游总收入 418.16 亿元，同比增长 23%。

十、卫生和社会服务

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公共卫生整体实力和疾病防控能力逐步增强，全区卫生与健康事业蓬勃发展。年末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502 个，其中医院 51 个，妇幼保健中心 2 个，专科医院 2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02 个，诊所、卫生所 323 个。卫生技术人员 19 592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7216 人，注册护士 9290 人，药剂、检验人员 1688 人，其他人员 1398 人。在卫生技术人员中，医院卫生技术人员 15 353 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2836 人，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技术人员 1610 人；专业公共卫生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1400 人；其他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3 人。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床位 1.33 万张，其中医院拥有床位 1.28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 762.89 万人次，出院人数 39.49 万人。全区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 539 人；卫生监督所 3 个，卫生监督所卫生技术人员 202 人。儿童保健覆盖率 100%，孕产妇保健覆盖率 100%。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0.83‰，婴儿死亡率 3.34‰。

社会服务狠抓落实。新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11 家，建成民办养老机构 2 家，新增养老床位 440 张，服务人数达到 11.6 万人次。大力推行医养融合、分级诊疗模式，试点建设“康乐荣养”医养托健中心，建立全科医师团队 237 个，组建新型养老服务团队 102 个，并与 33 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为老服务中心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家庭医生签约人数为 31.11 万人，重点人群签约人数为 13.86 万人，重点人群签约率 44.6%，计生特殊家庭签约率 100%。

十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扎实推进。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污染管控，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扎实开展。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45 天，剔除沙尘后达标率为 77%，PM10 为 93μg/m3，PM2.5 为 41μg/m3。改造小火炉 2.3 万台，受理各类环境污染投诉件 2611 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6 起。完成“散乱污”小型企业整治工作，查封不达标 21 家，搬迁、拆迁 99 家。完成 328 家企业污染源调查工作。完成辖区内 101 个区域环境噪声点位和 69 个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及数据汇总工作，全区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9.2 分贝，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9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5.0 分贝。

安全生产持续好转。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9 起，同比下降 5%；死亡 18 人，同比下降 21.7%；受伤 7 人，同比下降 70.8%；经济损失 985.4 万元，同比增长 108.3%。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018 人/亿元，同比下降 25%。其中，工矿企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9 起，死亡 10 人；道路交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0 起，死亡 8 人。十二类营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 0.67 人/万辆，同比下降 59.2%。

十二、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全年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 401 元，同比增长 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 484 元，同比增长 9.1%。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6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0 814 元，同比增长 14.2%；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3 032 元，同比增长 6.9%。社会保障日臻完善。年末全区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5.03 万人，其中灵活就业 8.04 万人，企业 6.99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1.14 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人数 0.82 万人。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55.61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9.57 万人；参加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79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3.25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6.13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6.73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6.13 万人。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113 321 万元，征缴医疗保险费 50 430 万元，征缴生育保险费 3263 万元，征缴工伤保险费 1202 万元，征缴失业保险费 2257 万元。累计为 7250 名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5171.7 万元，为 815 名贫困患者发放大病医疗救助金 468 万元，为 332 名生活困难人员发放临时救助金 305 万元。

注：

1. 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统计范围为城关行政辖区内全部社会经济活动。

2. 地区生产总值（GDP）、各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其他指标增长速度均按现价计算。

3. 本公报中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数据来自城关区就业服务局；财政、金融数据来自城关区财政局；文化、体育、旅游数据来自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和城关区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服务数据来自城关区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城关区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城关区科学技术局；社会服务数据、卫生数据来自城关区卫生健康局；环境保护数据来自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城关区应急管理局。

2018 年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图 1 2014—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图 2 2014—2018 年常住人口数
图 3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行业构成图
图 4 2014—2018 年建筑业增加值
图 5 2014—2018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图 6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三次产业构成
图 7 2014—201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图 8 2014—2018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增长速度

12
10
8
6
4
2
0

转移性收入
29.57%
财产性收入
17.07%
经营性收入
1.20%
工资性收入
52.16%
财产性收入
23.50%

经营性收入
1.26%
工资性收入
56.33%
图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构成
LANZHOUSHI

图 1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构成
1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0
12
10
8
6
4
2
0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94
9.59
9.3
948.89
1020.91
662.3
775.19
853.65
5.6
5.6

（亿元）
（%）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2
131.5
131
130.5
130
129.5
129
（人）
130.11
130.19
130.52
131.61
131.91
通用设备制造
业，2.4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2.5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7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12.8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35.23%
其他，4.82%
医药制造业，
39.29%
（亿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10.44
10.16
9.9
818.49
885.64
6.7

6.1
734.81
658.39
548.41
（亿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第三产业，
98.06％
59.91
63.98
67.95
71.68
76.8
第一产业，
0.14％
第二产业，
1.8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5
20
15
10
5

0
14
12
10
8
6
4
2
0
（%）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2.64
8.9
9.55
6
7.32
（亿元）
（%）
18.53
16.85
22.23
40.05
44.06
兰州市
10.01
11.97
35.77
29.26
24.7
区委发文目录
城 发
日期 发文序号 文件标题
1 月 17 日 1 关于印发《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
而努力奋斗—在区委十一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的通知
2 月 14 日 2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3 月 28 日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道社区基层治理的实施意见
4 月 8 日 4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4 月 11 日 5 关于对 2017 年度全区各单位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的通报
4 月 12 日 6 印发《关于深化扶贫领域及惠民政策中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

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 月 17 日　　7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常委会、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4 月 28 日　　8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贯彻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5 月 10 日　　9　　关于终止赵林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
5 月 21 日　　10　　关于印发《城关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月 21 日　　11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常委会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5 月 30 日　　12　　关于调整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6 月 6 日　　13　　关于调整城关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6 月 12 日　　14　　关于对连续三年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参公人员）记三等功的决定
7 月 6 日　　15　　关于成立城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 月 12 日　　16　　关于同意设立兰州市城关区国税地税联合党委的批复
7 月 24 日　　17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8 月 13 日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9 月 3 日　　19　　印发《关于配合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工作方案》的通知
9 月 5 日　　20　　关于表彰 2018 年全区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9 月 5 日　　21　　关于表彰 2018 年兰州市城关区最美教师的决定
9 月 13 日　　22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共产党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委员会的批复
9 月 18 日　　23　　印发《关于推进全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月 28 日　　24　　关于调整区委统一战线工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9 月 30 日　　25　　关于转发《兰州市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崛起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月 11 日　26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
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10 月 12 日　27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关于印发〈兰州市基层党建工作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的通知
10 月 22 日　28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1 月 16 日　29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12 月 12 日　30　　关于调整城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城 办 发

日期	发文序号	文件标题
1 月 14 日	1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城乡困难群众生

活保障大走访大排查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1 月 15 日 2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大走访大排查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月 19 日 3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月 19 日 4 关于调整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 月 24 日 5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委专题研讨会所提问题和意见建议研究
落实方案中涉兰事项的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1 月 25 日 6 关于印发《健康城关 2030 规划》的通知
1 月 26 日 7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
九届二中全会精神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1 月 30 日 8 关于印发《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全区开展节日慰问及相关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月 1 日 9 关于印发《2018 年除夕夜城关区群众自发敬香祈福活动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2 月 5 日 10 关于印发《城关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干部 2018 年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月 13 日 11 关于印发《城关区安全生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2 月 13 日 12 关于印发《城关区领导干部请休假制度》的通知
3 月 2 日 13 关于全区 2018 年县级领导包抓重大项目及省市列棚户区改造项目任务分解的通知
3 月 13 日 14 关于印发《城关区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3 月 13 日 15 关于印发《城关区 2018 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3 月 27 日 16 关于印发《2018 兰州市城关区目标责任汇编》的通知
3 月 27 日 17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2018 年首轮巡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月 28 日 18 关于 2017 年度全区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3 月 29 日 19 关于界定有关交叉区域城市管理职责的通知
4 月 4 日 20 关于印发《城关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小康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 月 4 日 21 关于成立城关区小康村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4 月 9 日 22 关于做好《兰州市城关区年鉴（2018)》编纂工作的通知
4 月 11 日 23 关于印发《城关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4 月 11 日 24 关于调整区委常委工作分工及区四大班子领导包抓街道的通知
4 月 11 日 25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文件材料集中归档整理工作的通知
4 月 16 日 26 关于调整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小组组成人员的通

知
4 月 26 日　　27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省市委工作
要点及相关工作会议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2018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兰州市
相关工作任务分解表〉和〈《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的通知
4 月 27 日　　28　　关于城关区重大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攻坚战开展情况的通报
4 月 27 日　　29　　关于成立城关区贯彻落实“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4 月 27 日　　30　　关于全区“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通报
4 月 28 日　　31　　关于印发《城关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4 月 28 日　　32　　印发《关于加强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妇联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月 2 日　33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清理规范创建
示范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5 月 2 日　34　　关于印发《城关区东川拱北“5·12”大型宗教活动协调指导及维稳安保工作方案》的通知
5 月 11 日　　35　　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会议请假制度严肃会风
会纪的通知》的通知
5 月 15 日　　36　　关于印发《2018 兰州国际马拉松赛城关段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月 15 日　　37　　批转《区妇联党组关于召开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三次妇女代表大会的请示》的通知　5 月 18 日　38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重点督查事项
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5 月 22 日　　39　　关于印发《2018 年城关区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月 23 日　　40　　关于成立城关区雁儿湾片区项目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5 月 25 日　　41　　关于成立城关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通知
5 月 30 日　　42　　关于印发《2018 兰州国际马拉松赛城关段维稳安保工作方案》的通知
6 月 5 日　43　　关于调整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6 月 7 日　44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
通知》的通知
6 月 11 日　　45　　关于调整城关区庙滩子整体改造项目拆迁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6 月 11 日　　46　　关于调整徐家湾旧城改造项目征收工作指挥部人员的通知

6 月 12 日　　47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街道）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6 月 27 日　　48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关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6 月 29 日　　49　　关于印发《第二十四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城关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7 月 10 日　　50　　关于成立城关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及日常工作机构的通知
7 月 11 日　　51　　关于印发《区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7 月 12 日　　52　　关于成立城关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专项领导小组的通知
7 月 13 日　　53　　关于成立“康乐荣养”医养托健中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7 月 20 日　　54　　关于印发《城关区“康乐荣养”医养托健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7 月 20 日　　55　　关于成立兰州市城关区面试考官资格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7 月 24 日　　56　　印发《关于开展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月 25 日　　57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规范基层党组织生活制度实施细
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7 月 25 日　　58　　关于印发《城关区关于以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政府聘用人员管理使用的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
7 月 25 日　　59　　关于印发《城关区街道社区优秀政府聘用人员考核评比办法（试行）》的通知
7 月 25 日　　60　　关于印发《城关区街道社区事业编待遇政府聘用人员招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月 31 日　　61　　关于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通知
7 月 30 日　　62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8 月 6 日　　63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民政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8 月 6 日　　64　　关于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机构改革中
做好档案处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8 月 6 日　　65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李荣灿、郭天康、
袁维辉同志在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查兰州市（兰州新区）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的通知》的通知
8 月 6 日　　66　　关于成立城关区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8 月 13 日　　67　　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8 月 21 日　　68　　关于印发《城关区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月 15 日　　69　　关于印发《2018 年城关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月 17 日　　70　　关于印发《城关区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月 20 日　　71　　印发《关于加快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 月 22 日　　72　　关于印发《2018 年第二十四届兰洽会城关区签约项目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9 月 6 日　　73　　关于印发《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18 年度学习计划》的通知
9 月 11 日　　74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
通知》的通知
9 月 11 日　　75　　关于印发《城关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9 月 13 日　　76　　关于对“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加强监管的通知
9 月 13 日　　77　　关于印发《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近期集中推进的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9 月 21 日　　78　　印发《关于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 月 21 日　　79　　关于做好 2018 年中秋、国庆两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9 月 25 日　　80　　关于贯彻落实全区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的通知
10 月 17 日　81　　关于调整区委常委工作分工的通知
10 月 22 日　82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月 23 日　83　　关于转发《兰州市政法机关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月 5 日　　84　　关于成立城关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
11 月 5 日　　85　　关于成立城关区深化农村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11 月 8 日　　86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迎检准备工作的通知
11 月 12 日　87　　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月 14 日　88　　批转《区总工会党组关于召开兰州市城关区第八次代表大会的请示》的通知
11 月 14 日　89　　印发《关于加强和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月 14 日　90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11 月 14 日　91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月 19 日　92　　关于印发《城关区“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月 28 日　93　　关于印发《城关区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方案》的通知
11 月 28 日　94　　关于转发《兰州市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月 5 日　　95　　关于申请成立城关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12 月 5 日　　96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委省政府扫
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12 月 11 日　97　　关于做好城关区 “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 竣工街巷移交管理的通知
12 月 17 日　98　　关于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
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12 月 18 日　99　　关于成立建成区历史遗留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2 月 21 日　100　　关于调整城关区 “招商引资百日大会战”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
12 月 29 日　101　　关于做好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12 月 30 日　102　　关于印发黄河兰州核心段景观亮化全员包抓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月 30 日　103　　关于做好 2019 年节假日值班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发文目录
城政办发
挂号日期　发文号　　标题
1 月 3 日　　1　　关于增加政府办人员编制的报告
1 月 4 日　　2　　关于印发城关区 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月 12 日　　3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的通知
1 月 25 日　　4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1 月 29 日　　5　　关于组建城关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1 月 31 日　　6　　关于印发城关区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月 5 日　　7　　关于转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市级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兰州市
县（区）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2 月 13 日　　8　　关于加快落实养老床位按期达标工作的通知
2 月 28 日　　9　　关于分解落实 2018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市定目标任务的通知

3 月 5 日　　10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3 月 6 日　　11　　关于分解落实 2018 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任务的通知
3 月 6 日　　12　　关于分解落实 2018 年第一季度全区主要经济指标任务的通知
3 月 16 日　　13　　关于认真办理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通知
3 月 26 日　　14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月 28 日　　15　　关于进一步重申街长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4 月 2 日　　16　　关于成立广福寺修缮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 月 4 日　　17　　关于印发《城关区重点区域立面净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 月 11 日　　18　　关于成立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请示
3 月 5 日　　19　　关于印发城关区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

知

4 月 12 日　　20　　关于公布城关区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

4 月 12 日　　21　　关于公布城关区第一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目录的通知

4 月 16 日　　22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4 月 24 日　　23　　关于印发第二次城关区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月 9 日　　24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关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5 月 11 日　　25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楼顶屋顶垃圾杂物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4 月 17 日　　26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 2018 年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月 22 日　　27　　关于印发城关区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5 月 22 日　　28　　关于分解落实 2018 年第二季度全区主要经济指标任务的通知

5 月 22 日　　29　　关于印发城关区 2018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5 月 23 日　　30　　关于印发《城关区 2018 年燃煤小火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月 23 日　　31　　关于印发《城关区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月 31 日　　32　　关于印发《推进伏龙坪街道头营村“兰山人家”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月 1 日　　33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着力缓解停车难加快智慧停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月 29 日　　34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事部件分类及立结案标准》的通知

5 月 29 日　　35　　关于印发城关区 2018 年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月 13 日　　36　　关于公布城关区第二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目录的通知

6 月 13 日　　37　　关于印发《城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月 15 日　　38　　关于城关区提升环境监管能力的实施方案

6 月 15 日　　39　　关于转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习型政府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6 月 15 日　　40　　关于印发国家 2018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第三批专项督查工作保障方案的通知

3 月 26 日　　41　　关于印发《城关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月 21 日　　42　　关于印发《城关区创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月 26 日　　43　　关于印发《“十三五”城关区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6 月 26 日　　44　　关于印发《城关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

知
6 月 27 日 45 关于成立城关区电网建设和保护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7 月 3 日 46 关于印发《政府统筹购买商品房用于棚户区改造安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7 月 19 日 47 关于印发《2018 年城关区老旧住宅小区增设电梯工作方案》的通知
7 月 19 日 48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月 20 日 49 关于成立城关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 月 20 日 50 关于印发城关区落实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暨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 2018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7 月 20 日 51 关于印发《城关区保障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7 月 23 日 52 转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审批流程等 3 个审批流程的通知》
7 月 23 日 53 转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多图联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月 24 日 54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7 月 25 日 55 关于印发开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月 6 日 56 关于抓紧落实市政府与兰州大学对接重点工作任务的督办通知
8 月 8 日 57 关于调整城关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8 月 9 日 58 关于印发城关区老龄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8 月 20 日 59 关于印发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城关区迎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8 月 21 日 60 关于印发城关区健康帮扶先锋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月 27 日 61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学习型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月 27 日 62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规划（2018—2020）的通知
9 月 3 日 63 关于成立皋兰山农村饮水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9 月 4 日 64 关于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办通知
9 月 5 日 65 关于印发《城关区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9 月 5 日 66 关于印发《城关区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月 6 日 67 关于分解落实 2018 年第三季度全区主要经济指标任务的通知
9 月 11 日 68 关于印发《城关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9 月 12 日 69 关于印发《城关区 2017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9 月 17 日 70 关于成立城关区网络借贷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9 月 18 日 71 关于印发《城关区燃煤小火炉清洁能源改造奖励资金补助方案》

的通知
9 月 17 日　　72　　关于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9 月 29 日　　73　　关于成立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报告
9 月 30 日　　74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10 月 15 日　75　　关于印发《城关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月 18 日　76　　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10 月 19 日　7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工作的通知
10 月 29 日　78　　关于印发城关区“大棚房”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
11 月 1 日　　79　　关于印发《城关区 2018—2019 年度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月 14 日　80　　关于成立城关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11 月 15 日　81　　关于报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打算的报告
11 月 23 日　82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政府债券项目的报告
11 月 23 日　83　　关于转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11 月 27 日　84　　关于印发城关区加快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
11 月 27 日　85　　关于印发城关区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11 月 29 日　86　　关于印发城关区头营村省级旅游示范村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月 3 日　　87　　关于印发城关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月 7 日　　88　　关于印发城关区建成区历史遗留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月 17 日　89　　关于在全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12 月 24 日　90　　关于印发《城关区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月 26 日　91　　关于印发《城关区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
12 月 27 日　92　　关于印发《城关区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月 28 日　93　　关于转发《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意见》等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政府发文

城 政 发

时间　　发文号　　标题

1 月 5 日　　1　　关于停用对大公大厦、华富瑞士豪庭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摘牌销案的批复

1 月 12 日　2　关于黄河北盐白片区棚户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申请设立贷款资金账户的批复
1 月 15 日　3　关于报批城关区 2018 年度城镇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1 月 16 日　4　关于协调解决广福寺文物修缮保护经费及安置相关事宜的请示
1 月 17 日　5　关于临洮县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1”坍塌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1 月 17 日　6　关于甘肃伊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9”车辆伤害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1 月 29 日　7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1 月 29 日　8　关于上报城关区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
1 月 26 日　9　关于协调解决城关区桃树坪小学安置和过渡有关事宜的请示
1 月 26 日　10　关于协调解决兰州大学文科小区预留社区中学建设用地的请示
1 月 31 日　11　关于“兰东花园”项目有关事宜的请示
2 月 6 日　12　关于邀请武警森林兰州大队配合开展除夕和正月十五护林防火行动的请示
2 月 13 日　13　关于将会宁路改造工程列入 2018 年全市道路改造计划的请示
2 月 28 日　14　关于急需将红山根至营盘岭道路项目纳入兰州市 2018 年城乡基础设施项目计划的请示
3 月 26 日　15　关于加快省属五所出城入园中职院校移交办学相关事宜的请示
3 月 15 日　16　关于兰州水泵厂及其周边土地开发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请示
4 月 8 日　17　关于处置城关区庆阳路 221 号广福寺居民院落险情的决定
3 月 13 日　18　关于转发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18〕第 5 号的通知
3 月 16 日　19　关于报批城关区 2018 年度城镇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3 月 23 日　20　关于下达城关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4 月 2 日　21　关于城关区 2017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自查报告
4 月 4 日　22　关于进一步推进小学招生工作改革的请示
4 月 4 日　23　关于在九州开发区预留教育用地引进民办基础教育办学的请示
3 月 23 日　24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4 月 12 日　25　关于同意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批复
4 月 12 日　26　关于上海冠菱电梯有限公司“1·14”物体打击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4 月 12 日　27　关于盐什公路二期项目涉及征收海四太爷拱北清真寺有关问题的请示
4 月 12 日　28　关于 607 号道路建设项目涉及兰州文理学院北校区房屋征收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
4 月 18 日　29　关于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8”中毒和窒息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4 月 19 日　30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兰州市城关区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重要隐患点防灾预案》的通知
4 月 23 日　31　关于兰州电子工业学校和甘肃省化工高级技工学校移交问题的请示
4 月 16 日　32　关于印发《2018 年市区列为民办 17 件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4 月 18 日　33　关于印发《2018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涉及城关区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5 月 3 日　34　关于全面加快清运港联违建拆除工程建筑垃圾的请示
5 月 3 日　35　关于申报 2018 年国家级田园综合体示范点的报告
5 月 2 日　36　关于印发《2018 年省列 3 件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4 月 28 日　37　关于印发《城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操作细则》的通知
5 月 2 日　38　关于对市公房管理中心东岗房管所部分危楼采取征收工作的请示
5 月 7 日　39　关于印发 2018 年土地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月 8 日　40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5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10 批用地的请示
5 月 8 日　41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5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11 批用地的请示
5 月 8 日　42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1 批用地的请示
5 月 8 日　43　关于报批城关区 2018 年度城镇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5 月 13 日　44　关于同意在东岗街道增设欣欣嘉园社区居委会的批复
5 月 15 日　45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 2018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4 月 10 日　46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意见
5 月 21 日　47　关于 5 所省属职业学校移交后急需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的请示
5 月 22 日　48　关于协调兰州铁路局解决兰渝铁路罗锅沟洪道大坑隐患的请示
5 月 22 日　49　关于协调解决城关区桃树坪小学异地重建选址相关事宜的请示
5 月 24 日　50　关于申请将兰州市城市主干道恢复改造提升项目（原中央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城关段部分区域优化避让和纳入征拆范围的请示
5 月 24 日　51　关于加快协调五一新村小区配建小学移交办学的请示
5 月 24 日　52　关于进一步加大住宅小区配建中小学幼儿园移交当地政府管理办学的请示
2 月 24 日　53　关于印发《城关区 2018 年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5 月 29 日　54　关于命名 2017 年城关区区级健康单位的决定
5 月 29 日　55　关于命名 2017 年度城关区区级卫生社区（村）、卫生小区、卫生单位的决定
6 月 1 日　56　关于兰州大学附属小学合并及更名的批复
6 月 1 日　57　关于对 T605#桥梁和 12 条道路命名的请示
6 月 1 日　58　关于同意对兰州忆天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政府挂牌督办的批复
6 月 4 日　59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2 批用地的请示

6 月 5 日　60　关于对城关区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的批复
6 月 6 日　61　关于万达商业广场拆迁道路居民安置项目（30 号地块）有关情况的紧急请示
6 月 7 日　62　关于协调解决大砂沟污水收集的请示
6 月 8 日　63　关于协调解决九州开发区“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项目土地招拍挂问题的请示
6 月 11 日　64　关于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5·6”车辆伤害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6 月 5 日　65　关于 2018 年土地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6 月 11 日　66　关于协调解决城区河洪道黑臭水体整治有关问题的请示
6 月 11 日　67　关于对罗锅沟大坑下游治理有关问题的请示
6 月 12 日　68　关于城关区嘉峪关东路新穆氏火锅食材店“4·11”其它爆炸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6 月 26 日　69　关于同意对兰州大桥饭店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政府挂牌督办的批复
6 月 28 日　70　关于协调省粮食局打通省经贸学校共用通道相关事宜的请示
7 月 3 日　71　关于上报省政府为民办实事落实整改措施的报告
7 月 3 日　72　关于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4·24”机械伤害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7 月 4 日　73　关于碧桂园一期项目地块“5·11”物体打击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7 月 4 日　74　关于函询通知书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
7 月 10 日　75　关于加快推进杀牛沟一号安置点项目的请示
7 月 19 日　76　关于在九州开发区预留教育用地引进神州天立民办基础教育办学的请示
7 月 10 日　77　关于成立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7 月 11 日　78　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月 16 日　79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7 月 20 日　80　关于请求协调解决华夏长廊项目（二期）涉及林地移交问题的请示
7 月 20 日　81　关于请求协调解决儿童公园建设项目土地征收问题的请示
7 月 20 日　82　关于请求协调解决东岗西路第二小学重建期间被侵占问题的请示
7 月 19 日　83　关于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的通知
7 月 23 日　84　关于调整城关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规划条件的请示
7 月 27 日　85　关于协调办理建筑弃土场审批事宜的请示
7 月 31 日　86　关于加快雁滩区域新建中小学相关事宜的请示
8 月 3 日　87　关于协调兰州铁路局恢复罗锅沟兰渝铁路隧道大坑标高进行工程治理的请示
8 月 3 日　88　关于协调解决恒大代建儿童公园项目相关事宜的请示
8 月 7 日　89　关于提高华润置地雁儿湾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指标的请示
8 月 13 日　90　关于 2016—2020 年城关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自查工作报告
8 月 16 日　91　关于甘肃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9”坍塌一般事故结案的批

复
8 月 20 日　92　关于调整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焦家湾站 4 号出入口征地范围的通知
8 月 20 日　93　关于兰州电子工业学校移交工作相关事宜的请示
8 月 28 日　94　关于亟需解决青白石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请示
8 月 29 日　95　关于申请拨付北环路中段项目征地拆迁补偿金本息的请示
9 月 5 日　96　关于移交盐场堡供热站资产及运行管理的请示
9 月 5 日　97　关于在青白石石沟片区引进商业项目的请示
9 月 5 日　98　关于甘肃致远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7·28”机械伤害一般事故的批复
9 月 7 日　99　关于推动杀牛沟一号安置点项目顺利实施的请示
9 月 6 日　100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3 批用地的请示
9 月 6 日　101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4 批用地的请示
9 月 11 日　102　关于印发《城关区公益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 月 12 日　103　关于南砖瓦窑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的请示
9 月 13 日　104　关于城关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简化审批流程的请示
9 月 14 日　105　关于公布城关区政府部门第十六批取消调整和承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
9 月 21 日　106　关于协调铁路部门消除居民房屋安全隐患事宜的请示
9 月 21 日　107　关于协调解决九州地区供水问题的请示
10 月 10 日　108　关于转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6 年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知
10 月 16 日　109　关于调整变更雁滩雕塑公园项目建设的请示
10 月 16 日　110　关于城关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工作总结
10 月 19 日　111　关于审核兰州市城关区 2019 年春节期间亮化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
10 月 16 日　112　关于山东美达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15”起重伤害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10 月 22 日　113　关于加快推进“兰东花园”项目后续工作的请示
10 月 23 日　114　关于协调解决建筑渣土场设置问题的请示
10 月 23 日　115　关于解决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商户补偿资金的请示
10 月 26 日　116　关于协调解决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医院供热站冬季供暖问题的请示
11 月 5 日　117　关于实施大众巷城市有机更新工程的请示
11 月 7 日　118　关于申请对兰州市城关区桃树坪清真寺不稳定斜坡治理方案批准实施的请示
11 月 8 日　119　关于住建部挂牌督办的兰东花园项目有关遗留问题的请示
11 月 8 日　120　关于市属“出城入园”中职院校移交有关问题的请示
11 月 8 日　121　关于申请解决兰渝铁路罗锅沟段隧道顶部行洪治理工程资金的请示
11 月 7 日　122　关于印发《城关区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月 9 日　123　关于报批城关区 2018 年度城镇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11 月 14 日　124　关于同意对大桥饭店等四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销案摘牌的批复
11 月 13 日　125　关于三条岭片区教育储备土地批次用地情况的报告
11 月 13 日　126　关于三条岭片区居住储备土地批次用地情况的报告
11 月 13 日　127　关于三条岭片区商业储备土地批次用地情况的报告
11 月 15 日　128　关于桃树坪小学安置补偿事宜的请示
11 月 15 日　129　关于申请同意《兰州市 2018 年（第 4、5、6、7、8、10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一级开发整理实施方案》的请示
11 月 19 日　130　关于石沟商业储备用地地块三有关事宜的请示
11 月 20 日　131　关于青白石地区北环路周边沿线排水相关事宜的请示
11 月 26 日　132　关于甘谷世宏路桥工程有限公司“9·11”坍塌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11 月 27 日　133　关于紧急抢修张掖路步行街地下空洞的请示
11 月 27 日　134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1 月 29 日　135　关于对东岗雁儿湾片区发展备用地进行土地储备熟化的请示
12 月 4 日　136　关于申请有偿调剂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请示
12 月 4 日　137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5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8 批用地的请示
12 月 4 日　138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3 批用地的请示
11 月 28 日　139　关于授予甘肃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45 家企业为 2017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决定
12 月 11 日　140　关于督促兰州碧桂园加快配建移交幼儿园的请示
12 月 11 日　141　关于中山宾馆移交中山小学信访批示件的请示
12 月 17 日　142　关于建议将国电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能耗指标划归西固区的请示
12 月 18 日　143　关于协调解决罗锅沟兰渝铁路隧道顶部大坑隐患问题的请示
12 月 19 日　144　关于甘肃泓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12 月 19 日　145　关于调整刘家滩预留教育用地相关事宜的请示
12 月 20 日　146　关于申请 N-26 号图斑（临时仓储用房）违法建设延期拆除的请示
12 月 20 日　147　关于解决征收安置房屋产权登记问题的请示
12 月 20 日　148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 2018 年土地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12 月 20 日　149　关于 2018 年学习型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12 月 24 日　150　关于妥善解决市属两所“出城入园”学校移交问题的请示
12 月 18 日　151　关于申请撤销兰州市 2012 年度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2 批等 2 个批次用地批准文件的请示
12 月 30 日　152　关于做好黄河兰州核心段沿线景观亮化工作的通知

城关区年鉴
2019